

遼海引年集

葉恭綽

遼
海
引
年
集

序

政府辦理統計之目的，在周知土地、人民、資源、以及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之情況，及其變遷，以策劃行政之設施，考核行政之效率，與衡量行政之成績。管子云，舉大事必成，不知計數不可，旨哉言乎。

本處成立，十有六載，統計工作，粗具規模，然統計效用，尚欠宏著。推原其故，乃統計資料，未具迅速確實與完備之條件。蓋以政府統計，非迅速不能適應時需，非確實不能洞悉實況，非完備不能恢宏用途。逕受任之初，即以此三事勗勉同仁，差有成效。茲者三十六年中華民國統計提要，編印完成，核其內容，雖未盡達到迅速確實與完備之境地，然本國國情與施政成績，可得梗概，容亦足為國勢探討與行政策劃之一助云耳。用誌數語，以弁卷首。

主計長 徐堪

三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PREFACE

The purpose of government statistics is to collect and record data pertaining to the present aspects and changes of land, population, resources,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economy, social affairs and culture, to be compiled in a concrete, systematic and scientific form for presentation. Such government undertakings are of vital importance; they are the constituent ingredients in the formulation of administrative programmes, the perscrutation of administrative efficiency, and the valuation of administrative results. The ancient philosopher, Kuan Chung, also one of China's outstanding statesmen, had well said in his teachings, "You are bound to succeed in colossal and grand enterprises, but first of all you have to master the art of calculation".

The statistical service and system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took shape only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in 1931, of th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Budgets, Accounts and Statistics. In reviewing the activities of the past sixteen years, we are all well inclined to draw out a certain amount of satisfactory conclusions. Nevertheless, we should well be aware that much ground lies ahead for future attainments of perfection and more achievements are to be expected. Upon my assumption of duties as head of the Directorate General, I have asked all my colleagues to contribute the best of their efforts towards further accomplishments, with punctuality, accuracy, completeness as our common watchwords. Now I feel much gratified that they have all well contributed their efforts in fulfilling my expectations.

Here I present the National Statistical Abstract for the year 1947. And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convey an introductory note.

HSU KAN

Comptroller General

Nanking,

July 15, 1947

目 錄 (以姓氏筆劃爲序)

急就篇新證	于省吾 (1)
「家」「人」對文解	王利器 (19)
孟子與惠施	王孝魚 (41)
記國會圖書館藏永樂大典	王重民 (57)
滿文「異域錄」解題	今西春秋 (71)
羅叔言補唐書張義潮傳補正	向 達 (85)
遼初內侵徙民置州縣與其文化之關係	朱子方 (95)
東北自然環境與史前文化區	
——論東北新石器時代——	佟柱臣 (111)
金臨潢路界壕邊堡址	李文信 (153)
明史三考	李光壁 (181)
中國青銅器時代的結束	姚 鑒 (209)
離騷正文的推測	
——離騷文義與文貌之復原——	孫作雲 (214)
遼上京城以南伊弗山上之遼代佛刹	烏居龍藏 (276)
越窯陶瓷考	傅振倫 (348)
安特生 (J. G. Andersson) 先生年譜初稿	裴文中 (358)
隋唐汴河考	閻文儒 (362)
溫故居所見印譜題識	羅福頤 (384)

急就篇新證

于省吾

西漢小學書之存於今者，惟史游「急就篇」而已！其文辭之都雅，名物之聯貫，書法之簡古，史游原書當係隸體，張懷瓘謂章草爲史游所作，非也。史游作急就篇一書而三，非作章草，後人以章草書之耳；然因有此篇，而章草字體略備。美具焉。今觀西陲所出簡牘，於屯戍事外每書「急就」，可知東漢時已家習人誦矣。友人沈君象士，於「文字形義學」一書中，敘述急就沿革，頗爲翔實。急就爲「說文」之先導，「說文」敘稱：「分別部居不相雜廁」，即本此書「分別部居不雜廁」之語；其言「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同條牽屬，共理相貫，雜而不越」，即此書「羅列諸物名姓字」之義；其言「攷形系聯」，即此書類聚偏旁之義；至「說文」文字次序與此書相符合者，亦不一而足；特此書爲有韻之文，便於誦誦，「說文」爲考名之籍，主於訓釋；然其同爲小學字書，時期相承，許氏之變通因革，其來有自，昭然若揭矣。清儒之治此書較治說文者，百一千一耳！其爲之注釋者，僅有陳本禮之「急就探奇」陳書雖多疏舛，吳省吾「急就章草其補注」無所發明，萬光泰「急就篇補注」、李廣雲「急就篇」，二書未見。爲之校勘者，僅有孫星衍之「考異」，鈕尚玉之「校定皇象本」；爲之札記者，僅有莊世瑛之「攷異」孫始謂「札」中亦有數條，其他偶是各家，據述者，多無證說，不備舉。近世學者羅振玉「流沙墜簡考釋」，列有數條，王國維校松江本引書有十一種之多，已較清儒爲疏備；以吾所見尙有「漢晉西陲木簡彙編」殘簡本，居延漢簡殘簡本，宋徐鉉書章草本見「戲鴻堂法帖」卷十，存自百全「續五」。，元鄧文原書章草本故宮博藏，元趙孟頫書章草本長沙周壽昌「石渠」，羅振玉「寶社墨印」，王國維「遺文故章草本」刊於「三希堂法帖」，甚無法度，不似文徵明，據故宮博物院已有景印墨蹟本，馬氏藏本馮韻節訪，極爲文故，明宋克書章草本京定譯藏有景印本，存自「首」至「完」，此六者均爲王氏所未見；蓋清儒之校釋文字咸以「說文」有無爲正俗，烏能盡符乎？且東漢簡牘，已多異體別構：如俾俛作「𠄎觀」，𠄎作「𠄎」，油作「猶」，澤作「𠄎」，𠄎作「𠄎」，魁作「𠄎」，其濫溢譌借，變化無方，可以概見！至若兩京金石文字，偏旁之移易，通假之蕃滋，更見迭出，不勝殫述；是「說文」雖導源「急就」，然亦

急就簡新證

史就許，其不能一一相符者，勢也。省吾銜恤家居之暇，欲據顏王二注，爲之箋疏；惟辨誦之餘，重以時艱未已，哀感無端，心力有所不逮；爰以覆印漢碑，體其姓名，篇中姓名，顏王二注未能引證，或引而未詳者，亂爲之補正，以擊器考其制度，以故訓通假揭其義蘊；或推闡史氏之初倡，或補正舊注之闕謬，誤爲新證若干條，願與學人共商榷焉。篇中正文以顏本爲據，其言“王校”者，王國維所校松江本也；其附注言“繆”者，桂馥之「繆篆分韻」也；言“舉”者，陳介祺之「十鐘山房印舉」也；言“姓微”“姓補”者，羅振玉之「覆印姓氏微」及「覆印姓氏微補正」也；其言“古微”言“微”者，羅福頤之「古璽文字微」及「漢印文字微」也。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急就奇觚與衆異

顏注：“言學僮急嘗就此奇好之觚，其中深博，與衆書有異也”。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云：“急就者，謂字之難知者，緩急可就而求焉。”按顏晁二說，並失本指。爾雅·釋詁：“就，成也。”就訓成，乃載釋通詁。急就，猶今言“速成”。篇中彙列名物，不待繙檢他籍，而有博聞多識之益；下文“用日約少”，正承速成之義爲言；是此語本謂速成奇特之觚，與衆書別異也。按此條速成之義，已爲他人註釋。

用日約少誠快意

按漢「朱氏鏡」：“朱氏明竟快人意”，「角王巨虛鏡」：“昭昭此明鏡誠快意”，是快意乃漢人恆語。

勉力務之必有喜

王校江本作教；宋太宗本，並作“喜”。漢簡王氏引碑本及空海本，二趙本，並與此同。按「尚方鏡」：“九子九孫各有喜”，「蔡氏鏡」：“七子九孫各有喜”，「貴富鏡」一：“日有喜得所喜”，「貴富鏡」二：“日有喜宜酒食”，「角王巨虛鏡」：“角王巨虛日有喜”，「日有喜鏡」：“日有喜月有富”；是漢鏡亦喜感互作。有喜爲漢人恆語。

爰展世

顏注：“展，一作碾。展者，伸也；言子孫蟬聯不絕也。或曰：展，誠也。”按

作展者，是也。漢印有姚展世^{微八}，漢韓勅碑除題名有袁隆，字展世。隆之通話訓盛，隆盛之時於世有所伸展，義正相應。顏謂子孫蟬聯不絕，乃臆解；展訓誠，於此無取。

高辟兵

按漢印有王辟兵^{舉十九}，^{二十六}，隗辟兵^{微上}，^{十四}，曹辟兵、臣辟兵、杜辟兵^{微三}，^{十三}。漢器有龍蛇辟兵鉤。又除兒去央鈴范有“除兒去央（殃）辟兵莫尙（當）”。

馮漢強

各本強亦作「彊」。按漢印有李漢強^{微下}，^平，漢楊孟文「石門頌」有彊漢彊。

景君明

宋克本景作「京」。按各本均作「景」，當涉注文：“漢有京房字君明”而誤。

烏承祿

按漢印有烏如年^{微平}，^十，李承祿^{微一}，^一，司馬承祿，楊承祿^{微八}，^一。

命狐橫

按孚子壺有「命瓜君」，命令古同用，命瓜即令狐。古鈴有命狐他^{微八}，^一，是命瓜作「令狐」，防於周季。

朱交便

按漢印有掌交便、李交便^{微下}，^平。

孔何傷

按漢印有胡何傷、扈何傷、杜何傷、臣何傷^{微八}。又有肥奚傷^{微八}，奚何同義。

師猛虎

按漢印有師譚、師信、師繼、師明、師過、師守、師豐、^{微平}，^六，師昂^{微平}，^六，師奴^{微六}，^三。

所不侵

按漢印有楊不侵、孫不侵^{微上}，^平，王不侵、趙不侵^{微八}，^五，狀不侵^{微一}，^六、女不

侵^{微十三}。

伊嬰齊

按漢印名「嬰齊」者習見，齊亦作齋。周金文有「陳侯因齊敦」，因齊即「史記·齊太公世家」之齊威王因齊；又有「王子嬰嬰次盧」。因齊、因齋、嬰次，即嬰齊之轉語也。

昭小兄

按漢印有昭豐、昭普、昭戎^{昭下平四聲}、昭奴^{昭下平四聲}、昭喜、昭博、昭長卿^{微七}；又有史巨兄^{微五}、壽長兄^{微五}、定長兄^{微五}、司馬長兄、王長兄、田長兄、呂長兄、力中兄^{微八}，是小兄即對巨兄、長兄、中兄言之。

柳堯舜

按漢印有柳游、柳星、柳益壽^{柳上四十四有}、柳成、柳安國、柳廣^{微六三}。

樂禹湯

按漢印有莊禹湯^{樂微七}。

溱于登

按周代金文，溱于作「稟于」，余所藏有稟于公敦^{見禮制卷吉金}。

柘溫舒

王校^{柘江本溫舒作恩}：恩，顏本作溫，宋太宗本作恩。王氏引碑本與此同。鄧，顏本、宋太宗本、趙正書本並作「舒」，趙章草本與此同。按作溫舒者，是也。惟「舒」「鄧」漢人同用，字亦作「筴」。漢印有懷溫舒、馬溫舒、杜溫舒^{微九}、京溫舒^{微十一}、蓋溫筴^{微五}。「說文」：「筴，析竹筴也。」徐灝云：「筴之言，舒也。」按筴，經傳通作「茶」。「周禮·考工記」：「弓人寬緩以茶」，注：「茶，古文舒。」「詩·閟宮」：「荆舒是憲」，「史記·趙元以來侯者年表」：舒作茶，是筴、茶、舒字通之證。

路政陽

顏注：「政，一作正。政陽，言其堪爲政而有光陽也。」按漢印有莊正陽^{微十四九}、漢龍門禹廟宗季方題名有陳政陽，作正陽者，是。正作政者，用借

字「國語、吳語」：「謂貞於陽卜」，注：「言吳欲正陽卜。」「孟子·滕文公」：「立天下之正位」，注：「正位，謂男子純乾正陽之位也。」「莊子·逍遙遊」：「而御六氣之辯」，「釋文」引李注：「日中爲正陽。」按純乾與日中，義雖有別，而其爲陽之正，一也。顏以爲政有光陽解之，望文衍訓矣。

霍聖宮

王校江本霍作霍：「霍，顏本、宋太宗本作「霍」。按漢印之姓，霍羅互見。商梁文作「霍」，周金文霍羅互見，說文作霍。

偏呂張

王校江本偏作偏：偏，王氏引碑本同。顏本、宋太宗本作「偏」。莊世駿謂偏與偏皆僞字，應作「編」。顏注「呂張」：「言爲心呂之臣，可張大王室也。王氏「補注」：「呂、張，二氏也。」按漢印偏、編二姓互見，則偏非僞字。顏王二注解呂張之義，並非。「說文」：「呂，脊骨也」。篆文作「𠂔」，經傳亦以旅爲之。左昭十四年傳：「臣欲張公室也」，注：「張，彊也。」「詩·北山」：「旅方方剛」。「國語·周語」：「四軍之師，旅方方剛」，注：「剛，強也。」是呂張本取呂力強壯之義。顏謂爲心呂之臣可張大王室，增字爲訓，乃望文生義。王謂呂張二氏，亦不可據。

觀宜王

王校江本觀作觀：顏本、宋太宗本，灑作觀。王氏引碑本與此同。按漢印之姓，觀、灑並見；又有賜宜王、曾宜王魏平、曲宜王魏平、枝宜王魏六。

程忠信

按漢印有拾忠信魏平，徐忠信魏九。

許終古

按漢印有弓終古魏平，又有辛孫終古魏平、牟冬古、董多古、張多古、臣多古魏三、賤子冬古魏六。終、多字通，古梁文、金文無終字，以多爲終。

液容調

王校松江本：掖，王氏引碑本同。顏本、宋太宗本作「液」。按漢印無液姓，有掖憲、掖尙數十二。

曹富貴

按漢印有「日就富貴」數五、「長富貴」數六，漢器吉語言富貴者習見。

樊愛君

按漢印有愛愛君數十二、郭愛君數五。

崔孝讓

王校松江本：讓，顏本、宋太宗本、襄作「讓」。王氏引碑本與此同。按作讓者，是也。漢劉熊碑陰有處士尹讓，字孝讓。堂邑令費鳳碑有呂常，字孝讓。

薛勝客

顏注：“勝者，克堪之義；客者，人禮敬之，爲上客也。”按勝之通詁訓「舉」、訓「乘」、訓「陵」、訓「過」、訓「多」、訓「盛」，故引伸有上義；雖與克堪之義相因，而仍有出入。顏逕訓勝爲克堪，猶爲未達一闕。

聶干將

按漢印有馮莫耶數上平，亦以善劍爲名。

求男弟

按漢印有郭男弟數十三。

祝恭敬

按漢印有王恭敬數平。

來士梁

王校松江本：來，顏本、宋太宗本、業作「來」。王氏引碑本與此同。莊世驥云：“案王應麟「姓氏急就篇」所收甚夥，無業姓。”按漢印來業二姓並見，業姓有業弘、業樂世。數二

邴勝箱

顏注：“邴，一作笏。”按漢印邴姓習見，無笏姓。

毛遺羽

顏注：“遺羽，自謙之稱，言極輕賤也。”按「呂氏春秋·本味篇」：“遺風之乘”，注：“行迅，謂之遺風。”「史記·司馬相如傳」：“乘遺風而射游獸”，「文選·聖主得賢臣頌」：“追奔電，逐遺風”，注：“遺風，風之疾者也。”此言遺羽，謂其迅疾過於飛羽；羽之言遺羽，獨風之言遺風也。顏以自謙為譬，失之。

庶霸遂

按漢印有庶律、庶勝、庶步安、庶充國皆從去九。田霸成從七六，成遂義相仿。

萬段卿

王校吳江本作萬段卿；段，顏本、宋太宗本作「段」。顏注：“段卿者，言其厚重如石之段，可為卿也。”按作段者，是也，段即假「漢書·蘇武傳」：“武與副中郎將張勝及假吏常惠等”，注：“假吏，假言兼吏也；時權為使之吏。”「陳湯傳」：“軍侯假丞杜勳”，「王尊傳」：“司隸遺假佐放”，漢中常侍樊安碑：“歷中黃門冗從假史”。漢印軍假司馬、假司馬習見，然則假卿者，取義於兼攝卿位。顏謂厚重如石之段，失之。

冷幼功

顏注：“冷，一作「冷」。幼者，少小之次；功者，言能立功也。”按漢印冷姓習見，無冷姓。又有耿幼公讀上九、免幼公讀上二十六、張幼公讀上、任幼公讀四；漢簡有王幼公讀上九，漢孔彪碑陰有劉麟，字幼公，「漢書杜延年傳」：“延年，字幼公”，「陳萬年傳」：“陳萬年，字幼公”，是漢人字幼公者習見。功公古字通，「詩·六月」：“以奏爾公”，傳：“公，功也”。漢中常侍樊安碑：“張侯以公德加位特進”，均借公為功；然則幼功即幼公，亦少公，少君、稱君之比。顏以少小立功為說，未知功公之通假也。

蘭偉房

按漢印有蘭豐、蘭成皆從平二，蘭注從一。

憲義渠

顏注：“義渠，國名也，後為縣，在北地，以縣為名也。”按漢印有義渠公

孫子叔，魏衡南
藏印，地名冠於姓名之上。

蔡游威

顏注：“游威，威之遠揚也。”按威疑爲「成」之譌。隸書威成形近。漢印有張游成_七、董游成、蕪游成、徐游成_{七五}。「易·震」注：“懼以成則”，「釋文」：“成，亦作威”，是其證。游成者，言游於外而有所成就也。

譚平定

按漢印有譚禹_{下平二}、譚開、譚慶、譚緣_{三九}。

敦倚蘇

按漢印有敦昌、敦忠、敦建德、敦輔賢_{倚平二}、敦清_{三三}。

耿潘扈

顏注：“潘，水名，在梁陽；扈，廣大也；言生此水土而廣大也。”王氏「補注」：“一云潘，扈二氏也。”按漢印有相里潘吾_{二五}、任潘梧_{二二}。相里複姓，潘扈當爲潘吾，潘梧之音轉亦作「番吾」，以地爲名。「漢書·古今人表」有「躬吾君」，梁玉繩曰：“番吾君，見「趙世家」古文番作邇，邇誤爲躬字。”按梁說是也。番吾亦作「播吾」、「潘吾」、「邳吾」。「韓非子·外儲說左上」作「播吾」，顧廣圻謂：播，廢本今本作「潘」。「史記·蘇秦列傳」：“據番吾”，「集解」引徐廣曰：“常山有蒲吾縣”。按「六國表」作「邳吾」。

焦滅胡

按漢「張氏鏡」：“胡虜殄滅天下復”，「劉氏鏡」：“胡虜絕滅天下伏”，「龍氏鏡」：“胡羌殄滅天下復”。漢代胡虜爲患至劇，非殄滅之無以安居；其志存邦國，可以概見。

尙自於

顏注：“前已有尙夾倩，今又言尙自於，一姓再見也。尙，或作掌；蓋魯大夫黨氏之後也。黨，亦音掌；自於，猶言自益也。”王氏「補注」：“「呂氏春秋」：豫讓，國士也；而猶以人之於己也爲念，”注：“於，猶厚也。”按漢印有掌安主、掌安漢_{上三}、掌強、掌世_{上七}；又有黨臺、黨驪_{上三}。於儼讀

爲「如」，猶扶於即「扶如」。見下文章，扶疏條，餘詳「經傳釋詞」；自於即自如，自如猶自適也。顏注自益自厚之說，非本旨也。

童扶疏

按漢印有瀟于蒲蘇讀一，公孫扶如讀十二，「史記·司馬相如傳」：「垂條扶於」，扶於猶扶如也。蒲蘇、扶如、扶於，均扶疏之音轉也。

閔并訢

顏注：「閔，一作閔。」按漢印閔閔二姓並見，有閔度，閔光，閔仁。姓下平三辨，又有閔門漢、閔音讀十二。

乘風縣鐘華洞樂

顏注：「洞，一作窟，言爲乘風之狀，作龕以懸鐘；又爲華蕤之形，兼列衆樂之器，以成文章也。洞猶通也，言遍載其文綵也。」王氏「補注」：「華如金支秀華，洞如朱弦洞越，洞簫，皆衆樂之象。」按如顏說以華洞爲遍載其文綵，殊不可通。如王說以華爲金支秀華，以洞爲洞越洞簫，二者尤不相屬，是均不得其解，而強爲傳會之詞也。洞一作窟者，洞窟雙聲，窟爲借字。「文選」潘岳「西征賦」注引此文，洞作「詞」，洞詞形近，詞爲謬字。班固「兩都賦」云：「樹中天之華闕，豐冠山之朱堂」，下又云：「閔房周通，門闕洞開；列鐘虞於中庭；立金人於端闕」。左思「吳都賦」云：「高闕有闕，洞門方軌；朱闕雙立，馳道如砥」。朱闕雙闕也，五采以赤爲主。音華亦亦字韻華，當公西志字華，與華義相因。「蜀都賦」云：「華闕雙闕，重門洞開；金鋪交映，玉題相輝。外則軌躡八達，里閔對出；比屋連營，千廡萬室。亦有甲第當衢向術，壇宇顯敞；高門納綉，庭扣鐘磬，堂撫琴瑟」。按「說文」：「闕，門觀也」。「釋名·釋宮室」：「闕，闕也；在門兩旁，中央闕然爲道也」。是華洞者，謂華闕之洞門，洞之爲言通也。其門高深，故謂之洞門；鐘虞陳於中庭，在華闕洞門之內，奏樂時，闕門洞開，取其宏聲遠達。史游當時出入禁闕，自能與聞，然則「乘風縣鐘華洞樂」者，列虞懸鐘於華闕洞門之內，以奏樂也。

者也。其形若袍，短

急就篇新釋

豹首落莫兔雙錦

王校^疑本^疑作^疑：莽，顏本，宋太宗本作「莫」。案此章章草作「寔」，稍鴛。趙作莽，是也。玉海引碑本及趙正書本，並作莽。顏注：“豹首，若今獸頭錦。落莫，謂文綵相連；又爲兔及雙鶴之形也。”按作落莫者，是也。莽爲莫之形訛，落莫疊韻謎語，亦作「絡縵」。「後漢書·馬融傳」：「織羅絡縵」，注：「絡縵，張羅貌也」。陳本禮謂與「絡幕」通，是也。按「文選·蜀都賦」：「罽羅絡幕」，劉注：「絡幕，施張之貌也」。絡幕亦作「幕絡」，「釋名·釋采帛」：「黃繭曰莫」，莫，幕也；貧者著衣可以幕絡絮也。顏謂豹首若今獸頭錦，是此語言錦縵之文綵交錯，如施張網羅，經緯絡縵，又有兔與雙鶴也。後人讀落莫如字，以爲形容人之失意，與上下文不相屬，遂改爲「落莽」。顏謂文綵相連，正係絡縵之意，特未明言通假之由耳。

牝敝囊橐不直錢

王校^疑本^疑作^疑：幣，顏本作「敝」，宋太宗本作「弊」，王氏引碑本及空海本與此同。按漢孔宙碑：“□□彫幣”，漢秦言之紀鏡：“秦幣金石西王母”，均以幣爲敝。

澹榆拾複褶袴裊

松江本褶袴作「襲袴」，顏注：“褶，謂重衣之最在上者，身而廣袖。一曰：左衽之袍也。袴，謂肥衣也；大者謂之倒頓，小者謂之裊打。袴之兩股曰龍”。王氏「補注」：“黃氏曰：褶音習，袴也”。莊世驥云：“此襲亦誤，當作「龍」，移衣於下，非也。「說文」：「龍，袴跣也」，與襲爲左衽袍不同字。龍從龍聲，襲從龍省聲，形音誼俱別”。按「補注」引黃氏謂“褶，袴也”，其說當矣。「流沙瑣簡」補遺二十七「著布袴褶纏履」，二十八同“著布袴褶”，「山海經·北山經」：“涿光之山，蠶水山焉，而西流注于河，其中多褶褶之魚。”注：“褶，音袴褶之褶”，按褶在袴下，袴褶連稱，自必爲袴類之名。襲則本同名，「說文」已歧化爲二字矣。此文褶袴亦作襲袴，襲袴

即「說文」「襪，袴跣也」之襪。「方言」四：「袴，或謂之襪。」注：「襪音鮑魚。」按「儀禮·士喪禮」注：「古文襪爲襪」，「釋文」釋音襪，「說文」襪從襪省聲，讀若香。嗣、屨、沓三字雙聲，並屬定紐。莊世襲謂襪與屨形音誼俱別，失之。

鞞鞞印角褐鞞巾

顏注：“印角，履上施也。褐，織毛爲衣也；或曰麤衣也。鞞，足衣也。一曰：褐，謂編衆爲鞞也。”按法「施」下脫「履」字。「釋名·釋衣服」：“印角，履上施履之名也”，是其證。褐鞞二字應連讀，古以織毛爲衣謂之褐，褐鞞者，織毛爲鞞，猶今俗氈襪之類。此文本言履類與鞞巾，不應中間忽及褐衣也。

履襪鞞麤麻窶貧

王校：麤，宋太宗本作「藪」，亦與藪之草書相似而誤。王氏引碑本與此同。顏注：「藪，一作藪，平表反。王氏補注：「藪本作「藪」，「曲禮」：「苞藪」注：「因服苞藪也。白表反，草名」。按藪同藪，「說文」：“藪，艸履也”。藪與藪通。「儀禮·喪服傳」：「疏屨，注：“疏猶藪也，藪爲「藪」之譌，藪爲藪之省，藪當爲東漢簡牘之別構，不應作平表反之藪。漢墓志碑：“藪縞大布之衣”，以藪爲藪，是此文藪之別構，當作藪明矣。

鐵鈇鑽錐釜鍤釜

顏注：“釜，似釜而反唇。一曰：釜者，小釜類，即今所謂鍋；亦曰鐵釜”。按顏列兩說，蓋未能確指其形。出土漢器之釜，僅一見，十六年釜作者錄於「長安獲古編」，二，十三，「貞松堂吉金圖」下二十，銘曰：“釜容五升，重三斤九兩，十六年工從造弟一闕主。”劉羅二書均未注明尺寸，惟以容量及重量度之，非大器也。其形制：無足，大腹，短頸，反唇，無蓋，懸作環形，腹側有流，爲盛酒或盛水之器，與顏所稱，僅反唇合；其似釜及小釜之說，均無當也。

銅鍾鼎鏗鉞鉞鈹

王校：鏗，江本鏗，顏本、宋太宗本作「鏗」，空海本作「鉞」。漢簡王氏引

碑本，並與此同。鈕樹玉謂頤本區作鉞，非。莊世驥謂鉞，「說文」無此字，作區爲是。按鉞、鉞，同字，史氏原文應作「鉞」。東漢人改爲區，故漢簡作區。周代金文無區字，鹽器之區通作它^古亦作冢，^{同字}鉞，此書作「鉞」，猶存古文。東京以降，學者多不知鉞爲古文區字，「說文」訓鉞爲短矛，與區義別；如史氏原文作區，後人不至改爲鉞也。

釭銅鍵鈞冶銅鑄

顏注：“鑄者，以鐵有所補助，若橋梁之形也。”王氏「補注」引黃氏：“鑄，似鼎長足。”按顏注望文生訓，黃說本於「說文」，然上句已言鼎，此不應於冶銅下忽及鑄鼎。鑄，應讀爲敲，以其就冶金言之，故亦从金作鑄。「說文」：“敲，擊連也；从支，喬聲。”擊傳作「擊連」；後人習見擊連，遂改從小徐本。其實擊無擊訓，字既從支仍以擊連爲是。朱駿聲謂：“器有缺，拍而合之曰敲。”按朱說允矣。顏注謂：“銅者，鑄而補塞之，令其堅固也。”按銅敲連文，敲訓擊連，與銅義相因，讀鑄爲敲，諛之訛訓，揆諸文理，無不調適矣。

蠡升參升半卮卮

顏注：“升，一作斗，半者，受五升之半，謂二升五合也。”按作蠡斗者，是也。半卮卮，「說文」：“卮，量物分半也，從斗半，半亦聲。”「廣韻」：去二十九換：“卮，五升。”「說文」以卮爲量物分半，係就廣義言之；「廣韻」以卮爲五升，謂一斗之半，係就狹義言之。顏謂受五升之半，失之！

甄缶盆益甕罍壺

顏注：“盆益一類耳，缶卽益也，大腹而欵口。”按傳世古器，缶之形制罕見。就其銘考之，可埒知爲缶者，晚周器有「書兒鉞」商周彝器通考附編八零三，其形略似漢代之鍾，與顏所稱大腹欵口相符，上有蓋，蓋上有四環，已殘其一。腹部亦有四環耳，銘文錯金，在腹之上部。古以缶爲瓦器，此以銅爲之，故從金作鉞。漢器有乘輿金缶，未見，稱金缶者，以別於瓦缶也。

甗甗甗甗甗甗

按漢器有昭台宮扁，扁卽甗之省。羅振玉疑扁下脫甗字，失之。

板柞所產谷口斜

王校疑本：茶，顏本、宋太宗本、空海本並作斜。王氏引碑本與此同。莊世積云：“茶，應作斜。”按作茶亦通，茶斜並諧余聲。「說文」：「斜，杼也；從斗余聲，讀若茶。」茶與余，古亦音近相假。「爾雅·釋草」：「茗，接余。」釋文：“余，本或作茶。”漢楊孟文「石門頌」：“余谷之川”，余谷即斜谷也。後人多見斜谷，少見茶谷余谷，遂謂此文茶應作斜矣。

鯉鮒蟹鱣鮪鮑鮓

王校：鮑，空海本作鮑。王氏引黃本作鮑。按「漢書·貨殖傳」：“鮑鮪千鈞”，注：“鮑，今之鮪魚也。”「玉篇·魚部」：“鮑，漬魚也；今謂裏魚。”按鮪魚謂之鮑，亦通作鮑，鮑鮪義同。「說文」：“鮪，海魚也。”「漢書·王莽傳」：“嗜鮪魚。”注：“鮪，海魚也；音霍。”史氏原文仍以作鮑為是，作鮪者以義同，作鮪者以音通也。

妻婦聘嫁齋媵傭

顏注：“聘，一作媵；媵，一作贖。”王氏「補注」：“篇本媵字，或作媵，音義並同。”莊世積云：“作贖非是。媵亦非古字，「說文」無之，當作媵。”按漢樊敏碑：“再奉朝媵”，臧伯著碑：“媵妻朱氏。”今則聘行而媵廢。莊謂媵贖並非，當作媵，誤矣。周代金文凡媵器之媵，通作媵，別作媵、媵、媵，或媵，从貝而媵送之義尤顯；以其為送女，故亦从女；其从土者，借媵為媵。「說文」無媵而有媵媵，訓媵為送，訓媵為物相增加。濟儒多謂媵正剩俗，而媵之初義晦矣。蓋物相增加亦媵送之義所引申，王氏「補注」謂媵媵音義並同，是宋時古訓猶未亡也。

承塵戶幪條縵縵

按漢簡作：“承塵戶幪條縵縵。”「說文」：「幪作」幪，「縵作」縵，體之省。

鏡斂疏比各異工

按漢簡斂作「斂」，疏作「疎」，異作「有」。斂即斂之異體。漢徐氏紀產碑：「浚」从斂，作斂。堯廟碑「斂」從斂，作斂；是其證。

芬薰脂粉膏澤箭

按漢簡芬作資，澤作澤。

沐浴揃滅寡合同

按漢簡揃作躡，當爲鬻之省。揃鬻古字通，鬻之作躡，猶下文樂漆之樂，「說文」作樂，松江本作樂矣。又漢祝睦後碑：“君猷躡入學。”躡同樂。鄭固碑：“口口見於垂罷”，罷同鬻，亦其例證。

橡飾刻畫無等雙

按松江本飾作飾，漢簡「橡飾」作「豫飾」，豫爲橡之譌，飾即飾之隸變。漢史晨「雲孔廟後碑」，韓勅「修孔廟後碑」，飾均作飾，飾、飾古通用。

玉玦環佩靡從容

王校松江本：玦，王氏引碑本與此同。顏本、宋太宗本、空海本作「玦」。顏注：“半環謂之玦。”王氏「補注」：“玦如環而有口。”按璋字誤。漢簡亦作「玦」，作玦者是也。惟顏以半環釋玦，非是。○補注「而有」下，落一「缺」字。○「國語·晉語」：“佩之金玦”註：“玦，如環而缺，以金爲之。”○「荀子·大略」：“絕人以玦”，注：“玦：如環而缺。”○漢書·五行志：“佩之金玦”，注：“半環曰玦。”○後漢書·馮翊傳：“賜駸單具劍佩刀紫艾綬玉玦各一。”注：“半環曰玦”。按金玦者，以銅爲之；其但稱玦者，均謂玉玦。近世出土玉玦罕見，余藏有高代玉玦見羣中片卷三集卷下二七及二八，盤龍形，首與尾不連，有缺。又余藏有晚周玉玦，無華文，其缺處之兩端，一容一突。要之，玦無作半環形者。「國語」章注，「荀子」楊注，謂玦如環而缺，是也。前後漢書注以半環爲說，乃臆測之詞，爲顏注所本。王筠以爲言半環則形義皆見，疏矣。又按漢簡佩作「佩」，異構也。

射魅辟邪除羣凶

王校：凶，宋太宗本，空海本作兇。顏註：“射魅、辟邪，皆神獸名也，魅，小兒鬼也。射魅，言能射去魅鬼；辟邪，言能辟禦妖邪也。”按漢簡作「射騎辟邪除羣兇」，騎爲魅之借，耶爲邪之俗。漢印有「射魅」讀九六，又有

「辟非射魃」同上，辟非與射魃對文，辟非猶辟邪也。漢「吾作鏡」上有“古守辟不羊”，守，讀爲獸；羊，讀爲祥。「龍氏鏡」：“距虛辟邪除羣凶，除子天祿會是中”，「角王巨虛鏡」：“角王巨虛辟不詳（祥）”，「至氏鏡」：“白虎在左，辟邪居右”，是辟邪爲神獸，能除凶也；惟射魃爲神獸名屬微。此文射與辟應作動字用，於義爲適。

矛鋌鑊盾刃刀鉤

顏注：“鑊者，亦刀劍之類；其刃却假而外利，所以推攘而害人也。”按釋名釋兵：“鉤鑊，兩頭曰鉤，中央曰鑊，或推鑊孫詒堂謂鑊當作鑊，或鉤引，用之之宜也。”據此則鑊當爲兩頭有鉤，中央有刃；刃以推攘，鉤以鉤引。推攘之用，同於直兵；鉤引之用，同於句兵；是一器而兩用。鉤鑊簡稱曰鑊，與下文但稱鑊者有別。余所藏有晚周鉤鑊見雙劍誦古器物圖錄卷上五一，爲罕見之戎器，是鉤而非鉤鑊也。

鈇戟鉞鏃劍鐔鏃

顏注：“戟，枝刃之矛也。”按顏說非是。戟爲句兵，矛爲直兵，二者迥別。古者先有戈，後漸演進而有戟；戟之內有刃，戈則無之；戟之援、胡、內三部，均較戈爲細而長，此其大別也。

輻轂輶輅輶輶輶

「玉海」引黃本：輶作輶，顏注：“輶，車輛也。關西謂之輶，言其柔曲也；或謂之輶，言其綿連也。輶字或作「輶」，其音同。”王氏「補注」：“黃氏本作輶，長轂之輶，朱而約之，詩約輶。”莊世驥云：“輶，不成字，不知何字之誤。”按輶，當爲輶之譌。輶輶雙聲，輶抵形近，「玉篇·車部」：「輶，車伏兔名也。」「說文」：「輶，車伏兔下革也；從車輶聲。輶，古婚字，讀若閱。」按閱，輶聲通，周代金文畫屨習見。「釋名·釋車」：「輶，罔也；罔羅周輪之外也。關西曰輶，言曲輶也。或曰輶，輶，綿也；綿連其外也。」顏注本「釋名」爲說，「釋名」作輶，顏作輶，或顏所見與今本異。惟此句一字一義，輶爲車輛，輶輶亦爲車輛，義重；仍以作輶，訓爲車伏兔下革爲是。或如「

補注」以輶爲約軻之軻，方不犯複。

蓋轅俾倪扼縛棠

王按江本傳：棹倪，漢簡輶作幹輶。按漢簡輶作輶，王誤書从車。

設訛論置愁勿聊

顏注：“設、訛、巧、黠，不實也。首匿爲頭首，而蔽匿罪人也。”按「說文」：“訛，沈州謂歎曰訛，訛即詭。”「莊子·知北遊」：“天知予僻陋慢訛。”「淮南·說山」：“媒但者，非學漫也。”也、官、他古同。慢訛，設它即漫訛。「漢書·薛宣傳」：“九卿以下，咸承風指，同時陷於漫欺之辜。”設欺，猶漫訛也。「宣匡子帝紀」：“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夫匿妻，大父母匿孫，罪殊死，皆上請廷尉以聞。”注：“凡首匿者，言爲謀首而蔽匿罪人。”「杜延年傳」：“皆以爲桑遷坐父謀反，而侯史吳賊之，非匿反者，迺匿爲隨者也；即以赦令除吳罪。後待御史治實，以桑遷通經術，知父謀反而不諫爭，與反者身異異。侯史吳故三百石吏，首匿遷，不與庶人匿隨從者等；吳不得赦。”按以上所引，可知下匿上，與上匿下，首匿與匿隨之有別矣。

縛束脫漏亡命流

顏注：“束，一作購。命者，名也；假被縛束，忽脫漏，則亡其名籍而流徙也。”莊世驥云：“此言懸賞以購脫漏亡命之流，而縛送之也。”按縛購不詞，應以縛束爲是。「說文」：“束，束縛撻也爲束。”漢律謂當是漢律或窮之撻束縛、縛束，一也。此雖有脫漏亡命之流，終遭縛束，無幸免也。

疢疢保辜譴呼號

顏注：“保辜者，各隨其狀輕重，令厥者以日數保之，限內致死，則坐重辜也。”按保辜之說亦見公羊襄七年傳，徐注何疏。「說文」：“譴，保任也。”徐鍇曰：“若律令傷人保辜也。”段玉裁注：“辜者，譴之省，譴與保同義疊字。”按許以辜爲保任，顏以辜爲辜辜，二義迥別。惟許說在前，必有所本，保辜同

訓，當可信據矣。

受賕枉法忿怒仇

- 。王按松江本
法作寬：寬，王氏引碑本同。顏本，宋太宗本作法。按作法者是也。「說文」：「賕，以財物枉法相謝也。」「史記·滑稽列傳」：「又恐受賕枉法。」
「漢書·刑法志」：「及更坐受賕枉法」，並其例證。寬字涉上枉字而譌。

風雨時節莫不滋榮災蝗不起五穀孰成

按漢「劉氏鏡」、「張氏鏡」、「青蓋鏡」、「青羊鏡」並有“風雨時節五穀孰”之語。新莽「始建國鏡」：“五穀成熟天下安。”

長樂無極老復丁

顏注：“老復丁者，家有高年則鬻其子孫，免賦役也。”王氏「補注」：“「參同契」云：“老翁復丁壯”，「黃庭經」亦有此三字。”按顏說，羅願已議其非。漢「日有意鏡」一：“商市程萬物平老復丁復生寧。”「日有意鏡」二：“賈市程萬物平老復丁”。丁，自以「參同契」丁壯之義爲允。「黃庭經」：“精神還歸老復壯”，「史記·律書」：“丁者，言萬物之丁壯也”，「太玄數」：“日丙丁”，注：“取其丁壯也。”「說文」：“丁，夏時萬物皆丁壯成實。”「釋名·釋天」：“丁，壯也；物體皆丁壯也。”是丁訓壯爲漢籍常語。

急就稿新證

‘家’‘人’對文解

王 川 器

一

古書中「家」「人」對文之例，習見不鮮。今所列稱，其斷限，上起東周，下盡北隋，無慮百許事，因類聚之，蓋將於此有以理其放紛也。

一事 「管子·禁藏篇」：福不擇「家」，禍不求「人」。

二事 「鄧析子·轉辭篇」：「家」給「人」足，天下太平。

器案「家」給「人」足之語，古書多有，更僕數而難終，今舉此以概其餘。若「漢書·司馬遷傳」：則「家」給「人」足之道也。師古注：給亦足也，「人人」「家家」，皆得足也。此正言之之義也。「論語·顏淵篇」皇侃「義疏」云：「家家」食空竭，「人人」不足。此反言之之義也。總之，不出乎此二途者，比比皆是。

三事 「國語·齊語」：「人」與「人」相隣，「家」與「家」相隣。

四事 「國語·楚語」下：夫「人」作享，「家」爲巫史。章昭注：夫「人」，「人人」也；享，祀也；巫主接神，史次位序，言「人人」自爲之。

五事 「管子·節用」上：昔聖王爲法曰：丈夫年二十，不敢母處「家」；女子年十五，毋敢不事「人」。

六事 「韓非子·有度篇」：數至能「人」之門，不壹至主之廷；百慮私「家」之便，不壹圖主之國。

七事 「淮南子·泰族篇」：「家」至而「人」見。

「家」「人」對文解

器案又見「女子·精誠篇」。

八事 賈山「至言」：「人」與之爲怨，「家」與之爲讎。（漢書本傳）

九事 董仲舒「賢良對策」：今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漢書本傳）

十事 「史記·蘇秦傳」：「家」殷「人」足。

十一事 「史記·張耳傳」：「家」自爲怒，「人」自爲關。

十二事 「史記·貨殖傳」：故江淮以南，無凍餓之「人」，亦無千金之「家」。

十三事 王吉「上書言得失」云：外「家」及故「人」，可厚以財，不宜居位。

「漢書本傳」

十四事 「鹽鐵論·通有無篇」：編戶齊民，無不「家」衍「人」給。

十五事 「鹽鐵論·非鞅篇」：「人」與之爲怨，「家」與之爲讎。

十六事 「鹽鐵論·國病篇」：「人」衍而「家」富。

十七事 「鹽鐵論·論功篇」：「家」有其備，「人」有其用。

十八事 匡衡「上政治得失疏」云：教化之流，非「家」至而「人」說之也。

師古曰：言非「家家」皆到，「人人」勸說也。（漢書本傳）

十九事 漢元帝永光四年詔：「人」懷思慕之心，「家」有不安之意。（漢書本傳）

二十事 揚雄「解嘲」：「家家」自以爲稷契，「人人」自以爲咎繇。（漢書本傳）

又見文選，「釋辭」作「舉與」。

二十一事 「漢書·地理志」下：其世「家」則好禮文，富「人」則商賈爲利。

二十二事 何敞「奏記宋由」云：而比年水旱，「人」不收獲，涼州緣邊，「家」被凶害。（後漢書本傳）

二十三事 相顯「達旨」：「家家」有以樂和，「人人」有以自優。（後漢書本傳）

二十四事 「論衡·偶會篇」：故偶氣所中，必加命短之「人」；凶歲所著，必譏賤耗之「家」。

二十五事 「論衡·藝增篇」：「家」爲君子，「人」有禮義。

- 二十六事 「論衡·治期篇」：「家」有十年之著，「人」有君子之行。
- 二十七事 「風俗通義·皇霸篇」：立談者「人」異，綴文者「家」舛。
- 二十八事 崔寔「政論」：「家」至「人」告。（《齊書治要》）
- 二十九事 崔寔「四民月令」：無或藪財，忍「人」之窮，無或利名，罄「家」繼富。（《齊民要術三》）
- 三十事 蔡邕「和熹鄧皇后諷議」：「家」有探微之思，「人」懷賤屎之弊。（《本集》）
- 三十一事 趙岐「孟子·公孫丑」上「動心」章注：人加懸於己，己內自省，有不義不直之心，雖敵「人」被褐寬博，一夫，不當經，警懼之也。自省有義，雖敵「家」千萬人，我直往突之。
- 三十二事 荀悅「漢紀」十：放百「家」之紛亂，一穆「人」之至道。
- 三十三事 「越絕書·外傳記地傳」：「人」與爲怨，「家」與爲讎。
- 三十四事 「孫叔敖碑」：「家」富「人」喜。（《詩經》）
- 三十五事 仲長統「昌言·理亂篇」：貴有常「家」，尊在一「人」。
- 三十六事 又曰：信任親愛者，盡佞諂容說之「人」也；寵貴陳豐者，盡后妃嬖妾之「家」也。（《並後漢書本傳》）
- 三十七事 魏文帝「典論·自叙」：「家家」思亂，「人人」自危。（《三國魏志文帝本傳》）
- 三十八事 魏明帝「先賢行狀」：「人」擬壺澆之架，「家」象濯纓之操。（《魏志毛玚傳注》）
- 三十九事 曹子建「與吳季重書」：「家」有千里，驥而不珍焉；「人」懷盈尺，和氏無貴矣。李善注：言驥及和氏，以希爲貴；若今「家」有千里，「人」懷盈尺，即驥及和氏，寧得珍貴乎？（《文選》）
- 四十事 臨淄侯「與楊德祖書」：「人人」自謂握靈蛇之珠，「家家」自謂抱荆山之玉。（《魏志陳思王傳注引典略，又見文選。》）
- 四十一事 劉廙「政論」：「家」懷因循之術，「人」爲悅心易見之行。（《治要》）
- 四十二事 任昉「道論」：火佚焚「家」，「家」不罪已；食過傷「人」，「人」

「家」「人」對文解

不罪食。(太平御覽四二九)

四十三事 郗正「釋議」：「家」狹殊議，「人」懷異計。(蜀志本傳)

四十四事 郝麟「臨亡置辭」云：雖「家」誦「人」詠，不足有慮。(吳志孫皓傳注引
會稽陶氏家傳)

四十五事 康僧會「安般守意經序」：旁「人」不覩其形，種「家」不知其數。
(日本大正新修大藏經卷一五卷、No：602)

四十六事 何晏「景福殿賦」：「家」懷克讓之風，「人」詠康哉之詩。(文選一)

四十七事 王羲之「臨龍軍教」：覆行諸營，「家」至「人」苦。(御覽四四〇)

四十八事 袁宏「後漢紀」七：「人」務一時之功，「家」有苟且之計。

四十九事 袁宏「後漢紀」十三：「人」用其心，而「家」殊其禮。

五十事 劉瓛「奏理惠羊皇后」云：「家」有政種之心，「人」想鑾輿之聲。(晉書
惠羊皇后傳及本傳)

五十一事 皇甫謐「三都賦序」：「家」自以爲我士樂，「人」自以爲我民良。
(文選)

五十二事 潘尼「安身論」：「人人」自私，「家家」有欲。(晉書本傳)

五十三事 「抱朴子·詰鮑篇」：「人」與「人」爭草萊之利，「家」與「家」
覬巢窟之地。

五十四事 又云：「家」爲夷齊，「人」皆柳惠。

五十五事 又云：伯柳違譏「人」，解狐將怨「家」。

五十六事 蘇彥蘇子云：「家」著一書，「人」書一法。(御覽六〇八)

五十七事 張騫「文士傳」：「家家」欲爲帝王，「人人」欲爲公侯。(魏志王粲傳
注)

五十八事 葛容號「與庾冰書」：「家」有瀕血之怨，「人」有復讎之憾。(晉書載
記號本傳，又見十六國春秋二五。)

五十九事 李嵩「述志賦」：「人」希逐鹿之闕，「家」有雄霸之想。(晉書載記第

武昭王傳，又見十六國春秋二五。）

六十事 「後漢書·儒林傳論」：「人」識君臣父子之綱，「家」知迷邪歸正之路。

六十一事 顏延之「庭誥」：「家」有參柴，「人」皆由損。（宋書本傳）

六十二事 王僧虔「上樂表」：「家」競新哇，「人」尚謠俗。（宋書樂志一）

六十三事 王融「爲竟陵王與隱士劉訢書」：「人」賤瑛瑣，「家」習禮讓。（廣弘明集一九）

六十四事 王融「皇太子哀策文」：「人神永貽」，「家」國用稽。（藝文類聚一六）

六十五事 王微「與江洪書」：何爲劫勸通「家」，疾病一「人」。（宋書本傳）

六十六事 虞翻「上明帝論書表」：「人」無長幼，「翁然向之」；「家」贏金幣，競遠尋求。（法書要錄二）

六十七事 陸厥「與沈約書問聲韻」：一「人」之思，遲速天懸；一「家」之文，工拙壤隔。（齊書及南史本傳，又見類聚五八。）

六十八事 梁簡文帝「重諸開講啓」：智珠法炬，「人人」並持；四忍五明，「家家」可望。（廣弘明集一九）

六十九事 梁元帝「玄覽賦」：「人」聚水心之劍，「家」給火耕之田。（文苑英華一二六）

七十事 「金樓子·立言」上：文集盛於二漢，至「家家」有製，「人人」有集。

七十一事 「齊書·劉懷珍李安民王女戴傳論」：「家」懷逐鹿，「人」有異圖。

七十二事 「齊書·劉勳陸澄傳論」：「家」尋孔教，「人」誦儒書。

七十三事 沈約「湘州柢園寺剝下石記」：「家」備十善，「人」懷六度。（廣弘明集一六）

七十四事 「宋書·劉穆之王弘傳論」：國典「人」殊，朝綱「家」異。

七十五事 「宋書·臧滌徐廣傅隆傳論」：「人」厲從師之志，「家」競專門之術。

七十六事 又曰：「家」葉章句，「人」重異術。

七十七事 江淹「雜體詩序」：及至公幹仲宣之論，「家」有曲直；安仁士衡之評

「家」「人」對文解

「人」立婚抗。（文選集注本及五臣注本，又見初學記：一）

七十八事 任昉「爲范始興作求立太宰碑表」：「人」著油素，「家」懷鉛筆。
（文選）

七十九事 范縝「神滅論」：「家家」棄其親愛，「人人」絕其嗣續。（樂府補林撰本傳，又見明集九集卷雜難神滅論）

八十事 陸倕「石闕銘」：「人」識廉隅，「家」知禮讓。（文選）

八十一事 郭祖深「上封事」：「家家」齋戒，「人人」懺禮。（南史本傳）

八十二事 「文心雕龍·辨騷篇」：軒霧詩「人」之後，奮飛辭「家」之前。

八十三事 費昶「贈徐郎詩」：「家」羞聲悅，「人」有丹雘。（文鏡秘府·七八）
器案「悅」原誤「悅」，茲據揚子法言·寡見篇；又從而補其聲悅，校改。

八十四事 徐陵「與王僧辯書」：東莞僑宅，「人」識桑榆；南頓荒田，「家」分禾黍。（文苑英華六七七）

八十五事 傅祿「明道論」：「人」說非馬，「家」捩靈蛇。（顏延之本傳，又見文苑英華七四七）

八十六事 伏知道「爲王寬與婦義安公主書」：遂使「家」勝陽臺，爲歡非夢；「人」慚蕭史，相遇成仙。（類聚：）

八十七事 李安世「上魏明帝疏請均田」曰：欲令「家」豐歲儲，「人」給資用，其可得乎？（魏書李安伯傳增安世傳）

八十八事 孫紹「修律令上表」：然修令之「人」，亦皆博古，依古撰置，大體可觀，比之前令，精義有在；但主議之「家」，太用古制；若全依古，高祖之法，復須昇降，誰敢措意，有是非哉！（魏書本傳）

八十九事 子子建「武德郡建沁水橋記」：引北山之饒，則「人」無遺力；積南市之富，而「家」有餘資。（碑拓本）

九十事 祖瑩曰：文章須自出機杼，成一「家」風骨，何能共「人」同生活也。
（魏書本傳）

- 九十一事 魏收「檄梁文」：「人人」厭苦，「家家」思亂。（類聚五八，而文苑英華六四五，及通鑑一六〇，則以爲杜撰。）
- 九十二事 庾信「周車騎大將軍賀婁公神道碑」：書則百「家」可知，劍則千「人」可敵。（文苑英華九〇六）
- 九十三事 庾信「周故大將軍趙公墓志銘」：「人」共官園，「家」同野藪。（文苑英華九四八）
- 九十四事 庾信「哀江南賦」：「家」有直道，「人」多全節。（周書本傳）
- 九十五事 劉瓛「雪賦」：「家」有趙王之壁，「人」聚漢帝之金。（周書本傳）
- 九十六事 周武帝建德六年，鄜州獻九尾狐，帝曰：……「家」識孝慈，「人」知禮讓。（周書本紀）
- 九十七事 柳帶韋說蕭循曰：「人人」懷轉禍之計，「家家」圖安堵之謀。（周書柳帶傳）
- 九十八事 隋文帝開皇三年四月丙戌詔曰：「家」慕大道，「人」希至德。（隋書柳昂傳）
- 九十九事 隋文帝開皇九年四月壬戌詔曰：「家家」自修，「人人」克念。（隋書文紀下）
- 百事 顏之推「觀我生賦」：留銅之妻，「人」銜其斷絕；擊磬之子，「家」感其悲愴。（北齊書本傳）
- 百一事 李德林「秦州都督陝杏碑銘」：「家家」習從橫之說，「人人」懷戰爭之圖。（文館詞林四五九）
- 百二事 薛道衡「隨文帝大赦詔」：「人」識廉恥，「家」興禮讓。（文館詞林六七〇）
- 百三事 薛道衡「高祖文皇帝頌」：「人」造戰爭之具，「家」習澆偽之風。（隋書本傳）
- 百四事 郎茂「奏劾宇文愷于仲文號河東錦窟」云：「人」知局分，「家」識

「家」「人」對文稱

廉恥。(隋書本傳)

百五事 李諤上書云：「家」復孝慈，「人」知禮讓。(隋書本傳)

百六事 牛弘議曰：先儒解說，「家」異「人」殊。(隋書及北史本傳)

百七事 柳昂上表：「家」知禮節，「人」識義方。(隋書本傳)

百八事 「洛州南和縣澶水橋碑」：「家」識廉恥。「人」知禮讓。(碑拓本)

綜上所舉百零八事觀之：

- (一) 或單言「家」「人」；
- (二) 或重言「家家」「人人」；
- (三) 或於「家」「人」字上加以狀詞。

其在各句中之詞性，皆為名詞。或用於主格，或用於賓格，此其大較也。

二

更尋繹其對文之義，則除少數「家」字用為家况之義外，其餘「家」之字，大抵與「人」同義。今請發五證以明之：

(1) 古書之以「家」「人」二字互用也：「莊子·徐无鬼篇」：「其於家也，有不見也。」「呂氏春秋·貴公篇」襲用其文，作「其於人也，有不見也。」高誘注引孝經：「非家至而日見之也。」(「日」字原脫，據孝經寶至檢章前，呂氏先謙篇高注引正有「日」字。)由高注引「孝經」，則高氏正讀「人」為「家」。「韓非子·難勢篇」：「無慶賞之勸，刑罰之威，釋勢委法，堯舜戶說而人辨之，不能治三家。」又「功名篇」：「堯為匹夫，不能正三家，非不肯也，位卑也。」而「難勢篇」又云：「堯為匹夫，不能治三人，而桀為天子，能亂天下；吾以此知勢位之足恃，而賢智之不足慕也。」則三「家」即三「人」。「呂氏春秋·尊師篇」：「子張，魯之鄙家也，與下文「顏涿聚，梁父之大盜也，」「段干木，晉國之大狙也，」「高何，縣子石，齊國之暴者也，」「索盧譽，東方之鉅狡也，」並言，則鄙「家」亦謂鄙

「人」○「呂氏·擗志篇」：「齊越，中牟之鄙人也，」又「愛類篇」：「墨子見荆王曰：臣，北方之鄙人也，」是其比○「抱朴子·勸學篇」用呂氏此文正作「子路鄙人」，又其證也○「禮記·檀弓」：「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條云：「所舉於晉國管庫之士七十有餘家」，「韓非子·外儲說」左下：「平公問叔向」條作「其所舉士也數十人」○自古封泰山禪梁父者：「韓詩外傳」言「可得而數者七十餘人」，（史記封禪書正義）班固「典引」作「七十四人」，（文選）而「史記·封禪書」及「抱朴子·辨問篇」俱作「七十二家」○又「尚書序正義」引「韓詩外傳」：「古封泰山禪梁父者萬餘人，仲尼觀焉，不能盡識」○司馬貞「補史記三皇本紀」引「韓詩」作「自古封太山禪梁父者，萬有餘家，仲尼觀之不能盡識」○明「家」之義，即同於「人」，故古書率以「家」「人」二字互用也○

（2）戰國以還，諸言「某家」者，猶言「為某學之人」，或「某種人」，或「某姓之人」也：其在「孟子·告子」下篇以「法家拂士」並言，法家即謂為法學之人，猶「漢志」言九流十家之家也○「荀子·大略篇」：「此家言邪說之所以惑儒者也，」楊倞注：「家言，謂偏見，自成一言之言，若宋墨者。」則其家字，應讀如「濟夫論·釋難篇」：「仁者兼護人，家者且自為者也」之家，家言，即後世所謂「一人之私言」也。此「某家」即謂「為某學之人」之證也○「漢書·郭解傳」：「夜見仇家，仇家曲聽」○仇家即謂仇人○徐淑「答夫秦嘉書」：「自非形影，何得動而輒俱？體非比目，何得同而不離？於是詠萱草之喻，以消兩家之思；割今者之恨，以待將來之歡。」（新集三二）兩家即謂夫婦二人○「淮南·秦族篇」：「或予踰而取勝」○許慎注云：「予踰，予對家奇一秦也」○對家謂作對之人○諸葛亮「與李豐書」：「方之氣類，猶為上家」○（三國志李嚴傳注）上家謂上等人○魏文帝「典論·自叙」：「余少曉持複，自謂無對。俗名雙戟為坐鐵室，鑲為蔽木戶○後從陳國袁敏學以單攻複，每若為神，對家不知所出」○對家亦謂作對之人也○「世說新語·任誕篇」：「袁耽……遂變服懷布帽，隨溫去，與債主戲。就素有藝名，債主就局曰：汝故嘗不辦作袁彥道邪？遂共戲，十萬一擲，直上百萬○數投馬絕叫，傍若無人○探布帽

「家」「人」對文解

擲對人曰：汝竟識袁孝道不？”注引「郭子」作“領戲，袁形勢呼祖，擲必盧雉，二人齊叫，敵家頃刻失數百萬也。”「世說」之對人，則「郭子」之敵家也。劉向「別錄」：“隄校，一人讀書，校其上下得謬誤爲校；一人持本，一人讀書；若怨家相對爲隄。”（文選隄都賦注，一切經音義七七，御註六一八。）怨家即相怨之人，與上文“一人持本，一人讀書”之人爲同位字。何邵「荀彧傳」：“太和初，（彧）到京邑，與傅嘏談，嘏善名理，而彧尚玄遠，宗致雖同，會卒時或有格而不相得意。裴徽通彼我之懷，爲二家騎驛。頃之，彧與嘏善。”（三國志和議傳注）二家即二人，與上文荀彧傳嘏爲同位字。袁宏「後漢紀」卷十二：“尋史遷之言，以道家爲統，班固之論，以儒家爲高，二家之說，未知所辯。”二家即二人，與上文史遷班固爲同位字。「世說·文學篇」：“支道林許掾諸人，共在會稽齋頭，支爲法師，許爲都講，支通一義，四座莫不厭心，許恣一難，衆人莫不拊舞，但共嗟詠二家之美，不辨其理之所在。”二家即二人，與上文支許爲同位字。「詩品」中，漢上計秦嘉，嘉妻徐淑詩：“夫妻事既可傷，文亦悵怨，爲五言詩者，不過數家，而婦人居二，徐淑叙別之作，亞於團扇矣。”數家即數人，與下文婦人爲同位字。「梁書·陸襄傳」：“又有彭李二家，先因忿爭，遂相誣告，襄引入內室，不加責詰，但和言解喻之。二人感恩，深自咎悔。”先言二家，繼言二人，其義一也。「魏書江式傳」，式「求撰集古今文字表」云：“又有京兆章誕，河東衛覲二家，並號能篆。”二家亦即二人，與章誕衛覲爲同位字。此皆「某家」即謂「某種人」之證也。「齊書·王延之傳」：“延之與金紫光祿大夫阮瞻俱宋領軍劉湛外甥，並有早譽，湛甚愛之，曰：瞻後當爲第一，延之爲次也。延之甚不平，每致餉下都，瞻與朝士同例，太祖聞其如此，與延之書曰：瞻云，卿未嘗有別意，當緣劉家月且故邪？”劉家即謂劉姓之人，上文之劉湛是也。「北齊書·崔暉傳」：“文宣帝敕中使云：好作法用，勿使崔家笑人。”「周書·文帝紀上」：“初，賀拔岳營於河曲，有軍吏獨行，忽見一老翁，鬢眉皓素，謂之曰：賀拔岳雖街據有此衆，然終無所成，當有一字文家從東北來，後必大盛。言訖不見。”所謂崔家字文家，即謂崔姓之人字文姓之人耳。柳子厚「翻劉禹錫詩」：

“柳家新樣元和脚”，柳家謂柳公權。「唐話林」六：“徐晦嗜酒，沈傅師嘗饗，楊嗣復云：徐家肺，沈家脾，其安穩邪？”徐家沈家，即謂徐晦沈傅師。「周秦行紀」：“太后使紫衣中貴人曰：迎楊家潘家來。”楊家潘家，即後文之楊太真妃及潘淑妃是也。陳後山「蓬萊女官下西里王氏書效黃魯直因贈詩」云：“肯學黃家元祐脚”，黃家即謂黃魯直也。陸深「春雨堂隨筆」：“王忠肅公翔字九皋，鹽山人，為太宰時，每呼二侍郎為崔家尹家，至今相傳，以公為朴直。此字亦有所本，蓋尊敬之詞，漢稱天子曰官家，石曼卿每呼韓魏公為韓家，若今人則為輕僻之詞矣。”考稱「某姓之人」為「某家」，至今猶然；至見於記載者，可謂「其麗不儷」，此其一隅耳。陸氏謂「本於漢稱天子曰官家」，不知官家之稱，乃本於「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故曰官家。」與此區以別矣。此又「某家」即謂「某姓之人」之證也。

(3) 漢魏以下，諸言「是家」「此家」者，猶言「是人」「此人」也。「漢書·外戚孝成趙皇后傳」：“是家輕族人，得無不敬乎？”「後漢書·明德馬皇后紀」：“請呼皇后，帝笑曰：是家志不好樂，雖來，無歡。”又「王常傳」：“後帝於大會中，指常謂羣臣曰：此家率下江諸將，輔翼漢室，心如金石，真忠臣也。”（又見類聚：○引東觀漢記）「魏志·曹真傳」引「魏略」：“太祖大笑，謂左右曰：東曹毛掾數白此家，（指丁斐）欲我重治；我非不知此人不濟，良有以也。”（又見類聚：○引）又「杜畿傳」注引「魏略」：“畿到鄉里，京兆尹張時，河東人也，與畿有舊，署為功曹，嘗嫌其闊達，不助留意於諸事，言：此家疏誕，不中功曹也。畿竊云：不中功曹，中河東太守也。”又「崔琰傳」注引「魏略」：“（許）攸自恃勳勞，時與太祖相戲，每在席，不自根齊，至呼太祖小字曰：某甲，卿不得我，不得冀州也。太祖笑曰：汝言是也。然內嫌之。其後從行出薊東門，顧謂左右曰：此家非得我，則不得出入此門也。人有白者，遂見收之。”又曰：“其後太祖從諸子出遊，子伯（裴濟字）時亦隨從。子伯顧謂左右曰：此家父子，如今日為樂也。人有白者，太祖以為有腹誹意，遂收治之。”又「裴濟傳」注：“黃初中，（韓宣）為尚書郎，嘗以職事當受罰於

殿前，已縛束，杖束行，文帝驚過，問此爲誰，左右對曰：尙書郎勃海韓宣也。帝追念前臨淄侯所說，乃寤曰：是子建所道韓宣邪？特原之，遂解其縛。時天大寒，宣前以當受杖，豫脫袴襪，面縛。及其原，襪腰不下，乃趨而去。帝目而送之，笑曰：此家有膽識之士也。」〔吳志·朱然傳〕云：“九年，復征祖中，魏將李興等聞然深入，率步騎六千，斷然後道。然夜出逆之，軍以勝反。先是，歸義馬茂懷姦覺誅，權深忿之。然臨行上疏曰：馬茂小子，敢負恩養；臣今奉天威，事蒙克捷，欲令所獲，震耀遠近，方舟塞江，使足可觀，以解上下之忿，惟陛下識臣先言，實臣後效。權時抑表不出。然既獻捷，羣臣上賀；權乃舉酒作樂，而出然表曰：此家前初有表，孤以爲難必，今果如其言，可謂明於見事也。」陸雲與兄平原書：「又因人見督，自然慙；又了無復意，此家勤勤，難違之，亦復毒此爲憂色，聊作之，因以言哀思。」〔陸士龍集卷八〕又「與戴季甫書」：「此家行素道實，此間所稱。」（卷十）又「與楊彥明書」：「公進風久，恆爲邑閭，黨方有清塗，薄國讓在內中，大有好稱，此家一時美德也，在事又佳，甚快甚快。」（卷十）又「與陸典書書」：「仲應此家，大自欽重。」（卷十）〔世說·賞譽篇〕下注引「語林」：「羊麟因酒醉，撫謝左軍謂太傅曰：此家詎復後鎮西。」宋書·王景文傳，景文「自陳求解揚州」曰：“六月中得區外甥女殷極妻蔡疏，欲令其兒啓聞乞祿，求區署入，云：凡外人通啓，先經區署。於時驚怖，即欲封署上呈，更思此家落漠，庶非通筋，且廣聽察，幸無復所聞。”蘇東坡詩，「答王鞏鞏將見過有詩自謂惡客戲之」：“惡客云是誰，祥符相公孫，是家豪逸生有積，千金一擲傾黎盆。”〔金史·韓玉傳〕：“作元勳傳，稱賀，章宗嘆曰：勳臣何幸得此家作傳耶！”諸言「是家」，猶言「是人」，「此家」猶言「此人」，講者盡一，推之而無不相合。就中，「後漢書·王常傳」條，袁宏「後漢紀」四，「此家」正作「此人」，「資治通鑑·漢紀」光武帝上之上，胡三省注云：“此家猶言此人也。”其說是也。其「漢書·趙皇后傳」條，蘇林注云：“是家，謂成帝也，不敢斥，故言是家。”尚爲之解，蓋未觀其會通耳。

（4）自來「大人」之稱，所施非一，而又俱得稱爲「大家」也；

其一，天子稱爲「大人」，亦稱「大家」；天子之稱爲大人，諸見於經典者，如「易·乾」：「大人造也」之屬，夫人而知之矣，不煩毛舉，以汗簡舉。「史漢·司馬相如傳」有「大人賦」，張揖顏籙俱云「大人以喻天子」。「文選·四子講德論」：「乃欲圖大人之稱機」，李善注：「大人謂天子也」，是也。而大家之稱，亦復所在多有。「獨斷」上云：「天子以四海爲家，（從盛校本）……親近侍從官稱曰大家，百官小吏稱曰天家」。「類說」卷六十，拾遺類總大家條，謂：「天子無外，以天下爲家，故稱大家。」（說本獨斷，後文「大家」作「天家」）「後漢紀」卷二十四，光和三年，郎中審忠上書言中官之患曰：「車馬服飾，擬於大家」。（從美理曹韻傳作「天家」）「佛觀三昧海經」卷八，「觀馬王藏品」第七：「時耶輸陀羅及五百侍女咸作是念，太子生世，多諸奇特，唯有一事，於我有疑；采女衆中有一女子名修曼那白妃言，太子是神人也……復有一女名曰摩意，白言大家，我事太子，經十八年，未見太子有便利息，況有諸欲！」（東晉天竺三藏佛跋闍耶譯）「宋書·夷蠻呵羅單國傳」，元嘉十三年又上表曰：「忽爲惡子所見爭奪，遂失本國，今唯一心歸誠天子，以自命。今遣毗紐問訊大家，意欲自往歸誠宣訴……此是大家……伏願大家聽毗紐買諸鎧仗袍澳及馬，……蒙大家厚賜，……啓大家使知。」「北齊書·神武紀」上：「神武怒，以鳴鏑射之，狗驚，屋中有二人出，持神武襟甚急，其母兩目盲，曳杖呵其二子曰：何故觸大家？……神武大哭曰：自天柱斃背，賀六渾更何所仰，願大家千萬歲，以申力用；今旁人構間至此，大家何忍復出此言？」又「後主胡皇后傳」：「陸媼旣非勸立，又意在穆夫人，其後於太后前作色而言曰：何物親姪女，作如此語言？太后問有何言。曰：不可道。固問之。乃曰：語大家云太后行多非法，不可以訓。太后大怒，喚后出，立剃其髮，送令還家。」又「文襄六王·河間王孝琬傳」：「又前突厥至州，孝琬脫兜鍪抵地云：豈是老嫗須著此，此言屬大家也。」又「安德王延宗傳」：「後主將奔晉陽，延宗言：大家但在營莫動，以兵馬付臣，臣能破之。」又「武威十三王·琅邪王儉傳」：「鄙諺云：奴見大家心死，至尊宜自千秋門，琅邪必不敢動。皮景和亦以爲然，後主從之。光步道人出曰：大家來！儉徒駭散。」又「高阿那肱傳」：

“周師逼平陽，後主於天池校獵，晉州頻遣馳奏，從旦至午，驛馬三至。肱云：大家正作樂，何急奏聞。……於是漸進，提婆戮職，東偏頗有退者，提婆曰：大家去，大家去。帝以淑妃奔高梁。”（史通雜說中，北齊書史二條云：“主上有大家之號。”）

「太平廣記」卷二百四十七引「啓顏錄」：“高祖曰：我始作之，何因更作？”（石）動簡曰：承大家熟鑄子頭，更作一箇。……動簡曰：大家即令匠作，若不勝一倍，甘心合死。”

「續高僧傳」卷二十五，「釋衛元嵩傳」：“隋開皇八年京兆社稷死，三日而蘇，云：見閻羅王，問曰：卿父曾作何官？曰：臣父在周爲司命上士。王曰：若然，錯追，可速放去；然卿識周武帝不？答曰：曾任左武侯司法，恆在階陛，甚識。王曰：可往見汝武帝去。一吏引至一處，門窗椽瓦，並是鐵作，於鐵窗中見一人，極瘦，身作鐵色，著鐵枷鎖，新見泣曰：大家何困苦乃爾！……祈曰：大家何不注引衛元嵩來。”

「唐書·中宗昭容上官氏傳」：“節愍太子深惡之，及舉兵，至虛春門，扣關索婉兒，婉兒大言曰：觀其此意，即當次索皇后以及大家。帝與后遂激怒。”

又「肅宗張皇后傳」：“良娣曰：今大家跋履險難，兵衛非多，恐有倉卒，妾自當之，大家可由後而出，庶幾無患。……后曰：此非妾自養之時，須辦大家事。”

又「吐蕃傳」：“長安二年，吐蕃遣使輸彌薩等入朝請和，則天宴之於麟德殿，奏百戲於殿庭，輸彌薩等相視笑泣，拜謝，曰：臣自願徵瑱，何以仰答天恩，區區褊心，唯願大家萬歲。”

「酉陽雜俎」前集一「忠志」：“上嘗夢日鳥飛，蝙蝠數十逐而墮地，驚覺，召萬回檢，曰：大家即是上天時。翌日而崩。”

孟榮「本事詩·嘲戲」第七：“崔日用爲御史中丞，賜紫；是時佩魚，須有特恩，亦因內宴，中宗命羣臣撰詞，日用曰：臺中賦子直須請，信足跳梁上壁龜，倚翻燈脂污張五，還來褰帶報韓三。莫浪語，直王相，大家必書賜金龜，賣却貓兒相賞。中宗亦以緋魚賜之。”

「唐語林」五：“元宗嘗三殿打毯，榮王墜馬悶殺，黃幡綽奏曰：大家年幾不爲，小塊還又重，儘馬力既極，以至顛覆，天下何望；何不看女塔等與諸色人爲之，如人對食盤，口眼俱飽，此爲樂耳，傍觀大家，馳逐忙迷，何暇知樂。上曰：爾言大有理，後當不復自爲也。”

「太真外傳」二：“妃泣涕嗚咽，語不勝情，乃曰：願大

家好住，妾誠負國恩，死無恨矣。乞容禮佛。帝曰：願妃子善地受生。」花蕊夫人「宮詞」：「修儀承寵住龍池，掃地焚香日午時；等候大家來院裏，看教鸚鵡念新詩。」（《全唐詩十一函十册》）「五代史記·梁家人博王友文傳」：「其妻張氏曰：大家以博國寶與王氏。」又「唐明宗家人秦王從榮傳」：「守滌者曰：大家省事乎？……有頃，六宮皆至，曰：大家還魂矣。」又「唐臣任閻傳」：「宮人奏曰：妾在長安，見宰相奏事，未嘗如此，蓋輕大家耳。」凡此「大家」：皆謂天子，與「大人」之稱，蓋無二致，此其一也。

其二，父母舅姑，稱為「大人」，亦稱「大家」：「漢書·宣元六王傳」：「王遇大人益解，為大人乞骸去。」此稱母為大人也。「後漢紀」卷十四：「和帝謂太尉張勳曰：大家事籍籍，君所知。」「西京雜記」二：「王鳳以五月五日生，其父不欲舉，……其叔父曰：昔田文以此日生，其父嬰劾其母曰：勿舉，母竊舉之，後為孟嘗君，號其母曰薛公大家。」此又稱母為「大家」也。「史記·刺客聶政傳」：「故進白金者，將用為大人蠶柶之費。」「正義」：「韋昭云：古者，名男子為丈夫，尊父稱為大人。」「漢書·宣元六王傳」，「王遇大人益解，為大人乞骸去。」按大人憲王外祖母，古詩云：三日斷五匹，大人故言遲是也。」今案「正義」所引古詩云云，即新婦稱舅姑之詞，今本有誤「大人」作「丈人」者。「顏氏家訓·風操篇」曰：「自古未見大人之稱，施於婦人也。」「晉書·列女傳」：「孟昶妻周氏曰：君父母在堂，欲建非常之謀，豈婦人所諫；事之不成，當於奚官中奉養大家，義無歸志也。」「宋書·孫棘傳」：「棘妻許又寄語屬棘：君當門戶，豈可委罪小郎；且大家臨亡，以小郎屬君，竟未妻娶，家道不立，君已有三兒，死復何恨。」「顏氏家訓·書證篇」：「北間風俗，婦呼舅為大人公。」「隋書·長孫平傳」：「不癡不聾，未堪作大家翁。」「因話錄」卷三：「崔吏部樞夫人，太尉西平王女也，西平王生日，中堂大宴，方食，有小婢附崔氏婦耳語久之，崔氏婦頷之而去。有頃，復至，王問曰：何事？女對曰：大家昨夜小不安適，使人往候。王擲筋怒曰：我不幸有此女，大奇事，汝為人婦，豈有阿家體候不安，不檢校湯藥，而與父作生日。」凡此：皆新婦稱舅姑為「大人」，

又或爲「大家」者，此其二也。

其三，家長稱爲「大人」，亦稱「大家」：「史記·齊悼惠王世家」：「失火之家，豈暇先言大人，而後救火乎？」「索隱」：「此蓋舊俗之言，謂救火之急，不暇先啓家長也。」（今案宋書文九王等：「劉瓛上書曰：願以救火之家，豈遺先白大人。即用此文，「大人」亦誤爲「丈人」。）「史記·刺客荊軻傳」：「家大人召使前擊筑。」「索隱」：「劉氏曰：謂主人翁也。」單行本「索隱」誤作「家丈人」。「風俗通義·聲音篇」用其事，亦誤作「家丈人」。「冊府元龜」卷九百四十八作「家主人」，蓋以意改之。「世說·方正篇」注引孔氏「志怪」：「充詣市賣經，高舉其價，不欲違售，冀有識者。教有老婢，問充得經之由，還報其大家，即女媧也。」（又見搜神記十六）。「搜神記」卷十七：「吳時嘉興倪彥思，居縣西埏里，忽見鬼魅入其家，與人語飲食如人，惟不見形，彥思奴婢有竊罵大家者，云：今當以語彥思治之，無敢言之者。」「神仙傳」卷八「陳安世傳」：「陳安世，京兆人也，爲樞叔本家傭賃，一叔本好道思神，有二仙人，託爲書生，從安本游，以試觀之；而叔本不覺其仙人也，久而意轉怠。叔本在內，方作美食，而二仙復來詣門，問安世曰：叔本在否？答曰：在耳。入白叔本，叔本即欲出，其婦引還而止曰：餽書生輩復欲求餽耳。於是叔本使安世出答，言不在。二人曰：前者云在，旋言不在，何也？答曰：大家君教我云耳。」「異苑」：「河內司馬惟之，奴天雄死，後遷，其婦來嘗聞體有鞭瘡而却着縲，問云：有何過，至如此？曰：曾因醉竊罵大家，今受此罪。」（御覽卷六百四十九）「佛說五無反復經」云：「梵志復語其奴：大家已死，何不啼哭？奴爲梵志說論言：我之大家，因緣和會，我如犢子，隨逐大牛，人殺大牛，犢子在邊，不能救大牛之命，憂愁不樂，啼哭懊惱，何益死者？」（宋居士溫京聖學）「北齊書·武成十二王琅邪王儼傳」：「鄰諺云：奴見大家心死。」凡此，皆家人稱主人翁爲「大人」，又或爲「大家」者，此其三也。

其四，豪右稱爲大人，亦可稱「大家」：「養漢書·岑彭傳」：「彭因言：韓歆南陽大人，可以爲用。」注云：「大人，謂大家豪右。」又「馬援傳」：「援與隗囂將楊廣書云：「宜使牛孺卿與諸耆老人共視季孟。」注云：「大人，謂豪傑也。」又云：

「京師大人，咸器異之。」注云：“大人，長者之稱也。”案章懷此注迂闊，「京師大人」，猶言「南陽大人」也，當依注全書通例，釋為大家豪右。又「蘇章傳」：“三輔號為大人。”又「逸民梁鴻傳」：“遷至吳，依大家卓伯通居廡下。”此文吳之大家，亦猶上文言「南陽大人」「京師大人」「三輔大人」也。凡此：皆豪右稱為「大人」，又或為「大家」者，此其四也。

其五，內官之有稱「大人」者，亦可稱為「大家」：「後漢書·鄧禹傳」：“太后使內侍者問之，時宮人出入，多能有所毀譽，其中者宿，皆稱中大人；所使者乃康家先婢，亦自通中大人。”「後漢紀」卷十六載此事作「中夫人」，誤。「後漢書·宦者張讓傳」：“適使中大人尙但諫”。「中大人」亦稱「大人」。「後漢書·陳球傳」：“球小妻程瑣之女，瑣用事宮中，所謂程大人也”又「蔡邕傳」：“今者道路紛紛，復云有程大人者，察其風聲，將為國患。”（後漢紀卷二十四作「程夫人」，誤。）此「程大人」者，「後漢書」他文又作「程夫人」，如「崔烈傳」：“烈因得母入錢五百萬，得為司徒，及拜日，天子臨軒，百僚畢會，帝顧謂羣幸者曰：‘悔不小斬，可至千萬。程夫人於旁應曰：‘崔公冀州名士，豈肯買官，賴我得是，反不知殊邪。’”又「獨行劉翽傳」：“陽翟黃綱恃程夫人權力，求占山澤，以自營殖。拂石壩問曰：‘程氏貴盛，在帝左右，不聽，則恐見怨，與之，則奪民利，為之奈何？’”「夫人」俱即「大人」之譌，亦如上引「鄧禹傳」之「中大人」，「蔡邕傳」之「程大人」，「後漢紀」俱誤為「夫人」，是其比也。盧文弨「龍城札記」以為當是「丈人」，失之遠矣。「趙飛燕外傳」：“宣帝時披香博士淳方成白髮教授，宮中號為淳夫人。”「夫人」亦「大人」之誤。此皆中官稱為「大人」之證。然亦可稱為「大家」，如：「後漢書·梁皇后紀」：“大將軍梁冀秉政，忌惡仙族，故虞氏抑而不登，但稱大家而已。”又云：“冲帝母虞大家，質帝母陳夫人，皆誕生聖皇，未有稱號”。據此：則「范書·列女曹世叔妻傳」：“帝數召入宮，令皇后諸貴人師事焉，號曰大家”，正是以著宿而蒙「大家」之稱，則「大家」亦「大人」也。「南史·袁昂傳」：“徐勉……在昂處寢，……勉求昂出內人傅盂，……昂不獲已，命出五六人，始至齋閣，

昂謂勉曰：我無少年，老嫗並是兒母，非王妃母，便是主大家，今令問訊卿”。（顏魯公文集·殷府君夫人顏昌神道碣銘）：“天后當宇，旁求女史，太夫人股氏以彤管之才，膺大家之選”。（樂府詩集）卷六十，有唐郎大家宋氏「宛轉歌」二首。（全唐詩第十一函第十冊，載郎大家宋氏詩。）「談賓錄」載“南漢劉夔才人蘇氏通經史，宮中呼為蘇大家”。皆與曹大家事後先輝映，此又其五也。綜上所列五事知古「大人」之稱，並得別號「大家」，而凡「大人」之誤為「夫人」或「丈人」者，又可據此以衡其中失也。

（5）前賢造述，以「家」「人」對文，後人襲用其言，變對文為散文，則不兼舉「家」與「人」，而單舉「家」或「人」也；則舉第四事，「國語·楚語」下：“夫人作享，家為巫史”。「漢書·郊祀志」用其文，而省去“夫人作享”句。蓋此二句，對文則異，散文則通也。又第四十事，臨淄侯與楊德祖書：“人人自謂握靈蛇之珠，家家自謂抱荆山之玉”。「類聚」五五引庾信「趙國公集序」云：“自魏建安之末，晉太康以來，雕蟲篆刻，其體三變，人人自謂握靈蛇之珠，抱荆山之玉矣。”即襲用子建之文，而省去「家家」二字；亦以此文，對文則異，散文則通耳。此又其證五也。

總攝上來所述，因得結論如次：

（甲）由第（3）類例所舉諸言「是家」「此家」之文觀之，知「家」「人」字上，著以冠詞者，為第三人稱之定指；則前舉對文例中，其不著以冠詞者，為第三人稱之泛指矣。今更舉「家」「人」與「各」字互用之關係以比較之，因明白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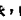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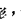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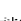



（子）梁武帝「詔周弘正」：“人藏荆山之寶，各盡玄言之趣。”（梁書周弘正傳）

（丑）梁簡文帝「唱導文」：“各趣為非，纏茲四苦；人思戮力，昭彼三明。”（廣弘明傳卷十五）

（寅）隋文帝開皇八年詔：“家家隱殺戮，各各任聚飲。”（隋書本紀）

由是以觀，「家」與「人」皆可以「各」字代之，則「家」爲第三人稱之泛指居然可知。

(乙)「家」之溯義本以「豕厖」寓「人厖」，更轉而爲「人」。吾友石門陳士林兄嘗謂予：

「周禮·遂人」：「以歲時稽其人民」，疏云：「人民，猶言夫家。」「小司徒」：「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注云：「夫家猶言男女也。」案「家」「人」二字，用爲泛指兩性之通稱，蓋後世字義之引申假借，若就篆籀金甲諸古文字材料作語根之探索，其溯義尙可考見。卜辭人字或所從之人傍表男性無論矣；「說文」：「家，厖也。从宀，豕省聲」。段懋堂嘗以「此字爲一大疑案」，謂「豕省聲讀家，學者但見從豕而已，从豕之字多矣，安見其爲豕省耶？何不云段聲而紆回至此耶？」因譏許君「曲爲之說，是千慮之一失也」。予謂許君說省聲之字，無慮數十，雖泥於師承，時有未安；然家篆作下豕，其義至顯，許君不逕謂會意者，必有所受，後人宋可輕議也。卜辭習見若，象壯豕傑牙露勢之形，秀水唐立先生以爲即豕之本字也。「殷虛書契前編」(肆，十五。)出字，蓋中有寄豕而爲豕厖之象，即家字無疑。又卜辭及古金文如父庚甫及家爵，家字或作下豕形，即篆篆所因，而許君所謂從省聲者也。以說文訓豬曰叢居，叢曰叢衆例之，家園園中有 (郭氏汗簡或作下)，而經傳未有以家作豕園狗園用者；揆諸古聖制字之意蓋借象於彼而寓女室有男而爲人厖，所謂室家之道造端乎夫婦者非耶？在昔母系社會時代，理或然也。其後語義遞衍，乃對室而稱家，如「國語·齊語」：「罷女無家」，左桓十八年傳：「男有室，女有家」，「孟子·滕文公」下：「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家字皆用爲男性配偶之義。家牙古音同部，卜辭家或作 (前式，三十。)而後世有房字，「廣雅」

訓合，史漢之「外家」，「後漢書」多作「外舍」，更證以現代方言所保存牙字之古音義，知家牙二字之語根蓋同，故牙字亦有用爲男性配偶之義者。說文「牙，壯齒也。」今本篇韻亦作「壯齒」，後人不知「壯齒」之義爲「壯獸之傑齒，輒據石本九經字樣妄改爲「壯齒」，甚可闕笑。考說文古文家作彘爲假之古文，（朱駿聲說。）彘之義皆壯豕也。然古聖制壯豕之字以表壯豕之義，必有馮諸微驗，以便目治；今觀卜辭假之本字作彘，其構形之特點，有二：一爲假下露勢；一爲頭部置牙之形。露勢無論矣，而目驗壯豕之頭猶夫豕之頭也，非有擅牙之異，更尋釋說文从彘諸字，或有銳斷之義，然則彘頭擅牙之形所以特著其牙（壯齒）也。「易·大畜」：「豮豕之牙」，「釋文」：「豕去勢曰豮」，疏云：“豮，除也，除其牙也”，程傳：“豕之有牙，百方制之，終不能使改，惟頌其勢，則性自調伏，雖有牙亦不能爲。”故「釋名·釋形體」曰：“牙，擅牙也，隨形言之也。”（據日本新明學效欽木。）據此，則彘彘彘三字之上端，並狀壯豕傑牙擅牙之形也。經史異文牙或作彘，彘或作牙，其例極爲夥。唐以來不得其解，閭閻辯究者垂千三百年矣，不知彘即彘字所從之彘，本壯豕之牙也，故牙彘得通用。而今本「說文」彘訓「豕之頭」，於形於義，皆未得其是處。細釋許君說解若彘果爲豕頭，則下言「象其銳而上見」爲不辭；意者原本「說文」本不作「豕之頭」，頭字蓋傳本偶譌歟？以半形言之，秦篆之彘蓋卜辭白（牙）字而稍變者，豕頭著彘所以示壯豕之牙也。然古語同一概念，或因事物不同而異其音，故豕牙之彘說文讀若鬪，此未必許君所杜撰，蓋在昔口耳相傳舊音也。豕牙之字讀若鬪，故古人有「寄鬪」（史記始皇本紀）「艾鬪」（左定十四年傳）之語，今俗有「牙豬」（湖南方言，案「牙豬」，猶漢對韻方通傳言：「豕豬。」）「寄脚」（四川方言）之稱，其義皆謂壯豕也；寄

之與嗣，牙之與艾，音韻關係至顯。然名之與實，各有義類，牙之嗣義，既爲壯齒，故「牙猪」「牙狗」而外，雄驃有牙出口外者亦稱牙彘（本草），壯契亦即牙彘（步漢筆談）也；語義更從而引申之，故牙亦有男性配偶之義。湘西沅澧之間，稱父曰牙，稱舅氏姑父姨父等曰舅牙、姑牙、姨牙，乃牙字古音義之僅存于現代方言中者，（案：唐以來如杜工部白香山詩及無名氏木蘭辭，始用爺孃字，宋史宗澤傳有「宗爺爺」，鄭老則聞有「狄家爺爺」；爺乃耶，耶通邪，知語乃牙之中古發音也。或謂吳人呼父曰養，羌人呼父曰養，養字之音，介乎爺爹之間，是則昧於語音源流之說也。）是猶魯公孫歸父字子家，齊析歸父亦字子家也；蓋家牙二字之語根源於獠牙露勢之壯豕，故後世語義雖變經引申假借，猶百變而不離其宗也。

家牙由同一語根衍爲男性配偶之義，故得並轉爲「人」，後世家字之義，兼該男女，牙字亦通指無分於男女之小孩，因是已。（案：管子海王篇：“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尹注：“吾子謂小男小女”。正字通謂：“古本管子，吾子作童子。”又國語篇：“歲凶穀貴，糶石二十錢，則大男有八十之糶，大女有六十之糶，吾子有四十之糶。”吾子即牙子，牙古音讀五胡切，音近通用，如驪婁一作驪吾，漢書東方朔傳則作驪牙；漢書地理志，允吾，應劭注者鉛牙，衛門之衛，封氏聞見記五，南部新書廣，俱謂字本作牙；是其證。）「韓子·難勢」之「三人」，「功名」作「三家」，是「家」「人」義通之確證。「史·漢·樂布傳」：「貫備于齊，爲酒人保。」「後漢書·杜根傳」：「逃竄爲宜城山中酒家保」，酒人保即酒家保，而近人或疑酒人不成文，謂人蓋家字之譌，蓋亦弗思之甚也。

據此，則古書中以「家」「人」對言者，蓋以這詞造句，規避複雜，故變「人」而言「家」耳。「家」與「人」同義之說既明，則持此以讀前舉例中諸「家」「人」對文者，無不渙然冰釋，怡然理順矣。

孟子與惠施

王孝魚

孟子的基本思想，大體上是以孔子為主，而更加以發揮與擴充。因為他能博詳衆家學說，為短長，而以儒家的精神約之，使與自己融化，所以他能中興儒家，成了孔子後最廣大的一位思想家。又因為他能採用時代的名理入微精神，而以自己的思想體系一以貫之，不徒述舊，且能作新，所以他能創出了一種哲學氣味十分濃厚的新儒家思想。孔子的思想恬淡，孟子的思想玄遠；孔子的思想偏於人生倫理，孟子的思想偏於哲學心理。這無疑的是一種大的進步。

關於博詳衆說，上文已略述梗概；關於採用名理精神，亦非偶然，也是和同時的思想家頗有相當關係的。在前面我們已然談過老子的思想，出發於宇宙論，宇宙論當然是富有玄遠氣味的。一部孟子之書，雖然看不出一點和老子直接的關係，然而田駢慎到，史記上說他們學的是黃老道德之術，孟子和他們頗有往來，未嘗不能從他們那裡，受到老子玄遠的影響。老子弟子環淵，約略亦與孟子同時，他也曾在稷下，他們二人可能也有直接碰頭，或間接相知的機會。文獻殘缺，雖然不能找出正面證據，然而孟子一生，專闢邪說，對於楊墨，那樣深惡痛絕，比于洪水猛獸，而獨獨對於老子之說，一字未提，我總以為這一點不足以證明孟子之時，尚無老子學派的存在，反倒可以證明孟子在內心裡對於老學或者不太討厭，所以避而不談。除了老子環淵以外，富於玄遠氣味者，在孟子同時，還有兩位大思想家：一位是惠施，一位是莊子。莊子稍稍晚於孟子，姑且不談。至於惠施，則很可能和孟子有見面的機會，然而孟子書中，也未提及。根據這一點，我以為既不能因此而否認當時有惠施的學說存在，何以便能去否認老子呢？

我以為孟子玄遠的色彩，或者俱受了惠施的影響。以下我們先略述惠施的思想，然後再看孟子怎樣去運用變化而成了他個人特異，並且帶有玄遠氣味的哲學主張。

原來，自從老子提出道在天地之先的說法以後，道家一派的思想家們，並未能澈底宗述老子的真正精神，往前發展。像田駢一流人，祇知均齊萬物（排除是非（齊萬物以為者，萬物有所可，有所不可），胸無主見（決然無主），不用知慮（不顧于慮，不謀于知），而殊不知老子的宇宙之道，是用客觀方法，觀察萬象，然後抽繹出來的綜合原則。這種觀物入微的求知重知精神，完全被他們忽略了。像慎到一流人，祇知以法逢上，順應流俗（上則取聽於上，下則取從於俗），不誠先幾（尚法而無法），徒事擾民（下修而好作）而殊不知老子的天下之道，是用默察未來的態度，控制時潮的一種長治久安之術。這種超乎時勢，駕馭時勢的精神，也完全被他們忽略了。後一種重視時勢的社會學精神，以後漸漸演變成了純粹的法家，到韓非手裏，更有了系統嚴密的學說，然而已非老子的原來面目。關於這一點，我們以後再談。前一種求知重知的客觀研討精神，在孟子同時，為我們所正要談的惠施所採取，而且發展的極為深遠。所不同者，他從政治哲學的立場，轉變成了純粹名理的立場，由道家而入於名家了。沒有想到老子的學說，自己的門徒，不曾正面發展，反倒由名法二家的巨擘，每人得其一體，蔚為奇觀，真是先秦思想史上的一種異外收獲。

據漢人的傳說，惠施是宋人（見呂覽高誘注），喜好辯論，玩弄名理。這大概是受了墨派影響的原故。據莊子所記，他和莊子又是密友，這大概就是他所以受到老子影響的一個最好證明。關於他的一生事蹟，先秦傳記，頗多記載，他所以煥赫一時的原故，是因為他曾作過魏惠王的宰相，而且時間很久，呂氏春秋諸辭篇說：

“惠子為魏惠王謀，魏法已成，以事讓民，民人皆善之。魏之服王，惠王善之。”

呂氏春秋不如此復說：

“魏惠王謂惠子曰：‘上世之有國，必賢者也，今寡人實不才先生，願得傳國。’”

由這兩段記載，可以想像出惠子當時名譽之高，至於惠王竟想讓國於他。又可以知道惠子也重法制，或者上世傳賢之說，也是惠子不棄所主張的。這種重法重賢的態度，很值得我們注目。

惠施相魏之時，趕上魏圍邯鄲之役，後又大敗於齊，即歷史上著名的馬陵之戰。魏惠王經此挫折，無法應付，惠施於是勸他暫時朝齊，緩和國際情勢。呂氏春秋愛類篇說：

“匡章謂惠子曰：‘公之學去尊，今又正齊，何其倒也？’惠子曰：‘今有人於此欲必驅其愛子之頭，不可以代之，公取之代乎？其不乎？’匡章曰：‘章取代之，子頭，所重也，不可輕也。解其故所重，以免其所重，豈不可哉？’惠子曰：‘齊王之所以用兵而不休，攻齊人而不止者，其何也？’匡章曰：‘大者可以王，其次可以霸也。’惠子曰：‘今可以王齊而請黔首之命，免民之死，是以石代愛子之頭也，何為不為？’”

從這裏我們可以見出惠施除了重法重賢而外，又主張去尊；並且他還是一位長於外交手腕的人，並非寄生迂腐之流。戰國策載有魏派惠施之楚，勸楚與秦講和，又載惠施使趙，請求伐齊存燕。大約惠施處在蘇秦張儀的時代，又執國政，當然免不了帶有縱橫家的色彩。以後張儀譴問惠施，惠施易衣變冠，冒了許多危險，才逃出了魏境；大約從此以後，始改弦易轍，結束了他的政治生涯，而傾其晚年之力，從事於專門研探名理。戰國策上說，宋王賢惠子，惠施先逃到楚國，楚王又把他送歸宋國。莊子是宋國人，史記上說他是蒙人，蒙便是現在河南的商邱縣。大約惠施與莊子，交友雖早，而晚年居宋以後，過從始密。莊子徐無鬼篇載莊子妻死，過惠子之祭；可證惠子之死，早於莊子，或者惠子的年歲比莊子大。莊子秋水篇又載：“惠子相梁，莊子往見之，或謂惠子曰：‘莊子來，欲代子相。’於是惠子恐，搜於國中三日三夜。”可證二人為友早在居宋以前，且更可證明惠子早年如此戀於勢位，而晚年思想那樣通脫，必定受有大的影響，而最可能的影響人物，便是莊子。

我們考史記魏世家，惠王數敗於軍旅，卑禮厚幣，以招賢者，鄒衍，淳于髡，孟軻皆至梁。然則魏在惠王之時，和齊威宣王的稷下一樣，也是學者雲集之地。從上面引證，可知惠施會用法，曾主張去尊，又曾主張讓賢，十足的是一位政治學家；但現在莊子天下篇所遺留給我們的若干妙論，却與政治無關。這種突變，恐怕一半是政治失敗後的刺激，一半也是過去所受名辯的影響，又加上莊子玄遠之思的傳染。大約惠施是一位多才善感，富於冥想的人物。莊子看透了他的這股精神，所以對他契許極深，期望也極切，總想把他拉到自己的思想陣營來；而惠施一生好勝，不願追隨他人，所以精神上雖受莊子的傳染，而內容上却獨成風格，自創奇論。這層心理，我們讀了莊子天下篇的惠施一段，是不難推見的。

關於惠施的瑣事，談的太多了。爲的是因此可以幫助讀者引起對於惠施爲人態度的親切認識。現在我們轉入思想正文。

莊子天下篇末，總評惠施，說他“其道舛駁，其言不中”，於是又列舉其歷物之意，（大概惠子著書中有一篇名叫歷物）道：

“至大無外，謂之大一；至小無內，謂之小一。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又曰天與地卑，山與澤平，日方中方昃，物方生方死。大同而與小異，此之謂小異；萬物畢同畢異，此之謂大同。南方無窮而有窮，今日適越而昔來。逆瓘可解也。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汎覽萬物，天地一體也。惠施以此爲人重於天下而曉辯者，天下之辯者相與榮之。”

以下列舉辯者的詭辯，卵有毛，雞三足，矩不方，規不可以爲圓，狗非犬，黃馬驢牛三等二十一事。大約原物之意是惠施的中心思想，詭辯二十一則是惠施和詭辯家相互應辯的實習題目，不免帶一點遊戲性質，故意反常。所以莊子接着又說到：

“辯者以此與惠施相應，終身無窮。惠施日以其知與人辯，持與天下之辯者爲輕，其甚也。以反人爲實，而欲以勝人爲名，是以與衆不適也。”

觀莊子此言，可見惠施是極端自負其知，好勝心切，寧可詭怪離奇，驚世駭俗，而不欲與人苟同。由此也可以推想到他在政治舞台時，是怎樣一個剛愎自恃，好

用才智勝人的怪傑。莊子又說：

“惠施多方，其書五車。……南方有佞人焉，曰黃捷，問天地所以不墜不陷，風雨雷霆之故，惠施不辭而應，不禮而對，辯爲萬物說，說而不休，多而無已，幾以爲寡，益之以怪。”

觀此段所言，可見出惠施口辯的天才，口若懸河，逞才炫博，直使對方目迷五色，無法應付，所以說他「多方」。方字和道字術字相同，多方就是多講多智的意思。又說他「其書五車」，許是惠子著書甚多，而且每篇都是很長的文字，所以竹簡累累，可裝五車之多。但五車的書，一點不存於後世；我們現在研究惠施的思想，仍然得藉重於莊子天下一篇，真是先秦思想史上的一大不幸。莊子以下又慨歎道：

“由天地之道，觀惠施之能，其猶一蚊一虻之勞者也；其于物也何賸？……惠施不能以此自率，散於萬物而不厭，卒以濫辯爲名，惜乎！惠施之才，駘蕩而不得，逐萬物而不反，是窮譽以隨，形影影戲走也。悲夫！”

看莊子對於惠施，是多麼樣的惋惜！一則說他散於萬物而不厭，又則說他逐萬物而不反，可見惠施的學說，是專門以萬物爲研討的對象的。恐怕惠施所著之書，除了歷物篇外，就是萬物篇了。二種都以物字爲主，大約歷物篇是總論原則的，萬物篇是分論專題的。萬物篇必不祇一篇，所以莊子說他「徧爲萬物說」；雖然不能真正徧論萬物，但爲篇必不在少，所以他僅「其書五車」。莊子又惋惜他爲不得，不適，不反，不厭，與物無用，可見他玩弄名理，才智有餘，而在莊子看來，終未能得着可以包括萬有，與物有用（庸字便是用字），與道相得（得字就是適字，莊子說適得而幾矣）的根本原則。這雖然祇是莊子一人之言，然也未嘗不可推見惠施是太以注重物理，而忽略人生之道了。這大約也就是惠施所以特異他人，在先秦思想中別樹一幟的原因。

惠施所樹立的特別主張，我們可以名之曰：名物論。以前的人，無論是儒家的孔子，或墨家的墨子，都重的是政治和倫理方面。就是到了楊朱和孟子等，也都重的是個人和心理方面。這兩個階段，雖然不同，但全是偏於主觀，着重人生

的。惟有惠施才把研討的對象，放在冷冰冰的客觀事物上去，超乎經驗的無形概念上去。這不能不說是一種大的轉變；新的轉變，他人因為注重主觀，注重人生，所以方法偏於綜合，偏於反省。惠施因為注重客觀，注重事物，所以方法偏於分析，偏於觀察；又因為他注重無形，注重概念，所以方法復偏于抽象，偏於數理。

老子是以研究宇宙論為出發點的。但他雖然已有提倡觀察萬物的傾向，而他所注重者是萬物運行的法則，並非物的本身。譬如老子把善惡高下長短等對待之物，都看或是相對相形的，無惡即無善，無下即無高，無短即無長；而同時又主張長以短為基，高以下為基，善以惡為基，好像萬物的演進，全是由相反的一種力量推盪而前，所以能產生出新的綜合品來。因此之故，在人事上，相反的東西，並不可視為真正相反，而實當視為彼此相成，在進化上全有同等的價值，不可歧視。這種對待相等的看法，可以說是歷史的解釋，而非物理的解釋。

惠施則不然了。他說天與地卑，山與澤平，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似乎也是在說明對待之相等，而出發點乃是物理的，並非歷史的。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是從時間上看，把時間分成了無窮的剎那，他祇承認剎那之本身，而不重視剎那之相續。所以在他眼中，無窮的中與無窮的睨，價值相等；無窮的生與無窮的死，價值亦相等。天與地卑，山與澤平，是從空間上看，把空間也分成了無窮數學小點，他祇承認小點的本身，而不重視小點之相積。所以在他眼中，地是若干小點，天也是若干小點，價值相等；山是若干小點，澤也是若干小點，價值亦相等。

不管時間中的剎那也好，空間中的小點也好，惠施分析的結果，認為宇宙萬物的本體，全是一種在數學上不可再分的極微之物。他把它叫做「一」，因為「一」是數目之始。這個「一」不可再被分析，所以他說「至小無內」，因為有內便可再分了。這個「一」是自足的，絕對的，既不能分，便也不能積，所以他說「至大無外」，因為倘若若有外，便可擴充了。「一」既是數學上極微之物，數目之始，而又有自足性，絕對性，所以他說「無厚」。無厚就等於無體。如此哉

來，一祇是一個概念而已，換言之，祇是一個名，並無實質可指。因此之故，從至小無內言，這個一，可以謂之小一；從至大無外言，這個一，又可以謂之大一；從不可分不可積言，這個一，小可以至如野馬塵埃，而大亦可以至如千里。他把原始的小一，看成大宇宙一般，又把包羅萬物的大宇宙，看成原始的小一一般。他不是把小一發展成大一，也不是把大一還原成小一，而是把小一當成了大一的縮影，把大一當成了小一的放大；心理上看法的不同，並非實際上大小之有異。這種推理方法，是分析的，純粹理性的，而非普通經驗，世俗常識之所能優受。他好像有點為研究而研究的科學態度，甚而至於有如數學上的抽象物質了。

惠施用此原則去衡量宇宙間的實際萬物，萬物雖衆，而在他看來全是相同。任何事物，皆原于一，從本根批評，叫做舉同。任何事物，表面皆異，從外象批評，叫做舉異。任何事物，皆有同類，從大類批評叫做大同。任何事物，類中有別，從小別批評，叫做小同。大同和小同之間，當然有點小異存在，這叫做小同異。舉同和舉異之間，當然更有大異存在，這叫做大同異。常識中認為物各不同而祇見其異，不見其同者，因為人們單能看出大同異中的舉異，而不明舉異之底是舉同；或者單能看出小同異中的大異，而不明小同之上是大同。小同了就有大異，大同了就是小異，可憐世人連小異的大同都看不到，更不用說舉同了。

惠施既如此合異于同，認為萬物本根，皆起于一，大小俱泯，性質不異，一切舉同，無有差別，于是他眼中的大宇宙，成了一個渾淪完整之體，圓轉自如，無邊無際，不可分割，不可限斷。所以他說“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燕之北，反過來看，便是越之南；越之南，反過來看，便是燕之北。南北東西是對中央說的，方無固定，隨中而異。這好像有點地圓說的樣子，而實際上是他小一大一，無內無外的推衍理論。大宇宙如此，大時流也是如此。在他眼中，時間也是一個渾淪完整之體，圓轉自如，無邊無際，不可分割，不可限斷。所以他說“今日適越而昔來”。從起身言，謂之今，從到了以後言，便謂之昔。現在過去未來是對當時說的，時無固定，隨觀而異。這好像有點重復綿延相續的樣

子，而實際上是他合異于同，舉異舉同的推衍理論。中央的位置一變，觀點的座標一變，方位時間個個要動搖，可見常識中的時空之異，是十分靠不住的。總而言之，他所注重者，祇是在理論上不認分別差異之存在，而非有見于體之動力，與時之前流。「南方無窮而有窮」，也可以如此解釋。你說有窮，而大宇宙是圓轉無窮的；你說無窮，而南方為北方所限，是可以有窮的。可見有窮無窮二辭，仍為世俗之見，認為有異，而實則在純理論上其毫無分別差異之可言。明白一的定義，則無外便是無窮，無內便是有窮。有窮與無窮是一種意義的兩個說法而已。

「連環可解」是惠施對於事物相互關係的一種應付方法。方位之南北東西，時間之現在過去與未來，以及此物之與彼物，此是之與彼是，在它們相互之間，好像存在着一種有如連環的相續關係。可惜世人許多精力，都消耗在應付這些連環關係上去了；許多煩惱，都發生在解決這些連環問題上去了。這種毛病，全發生於認定了環之必連，和連環之必不可解，所以不惜疲精勞神，在連環之中尋求縫隙，弄到終生轉磨，自尋其苦。以惠施看來，一切是渾渾無間的，名曰連環，其實祇是一個環；它們之間的相互關係，名為彼此，其實祇是一個是。明白此理，則連環不解而自解。從大處看，萬物舉同，至少大同，它們是一個大環，何必去解？從小處看，萬物舉異，至少小異，它們各成其獨立的小環，又何必去解？他蓋環不認連，認一不認多，事物雖衆，關係雖複，而他祇認一個是，不認有彼此之差別，所以他說連環可解。

「汎愛萬物，天地一體」之說，也是從這種理論推衍而來的。萬物舉同，當然無所分別，應該汎愛。從表面看，墨子主張兼愛人，惠施則主張汎愛物，惠施比墨子廣大多了。但墨子是由內心充沛的人類之愛出發，而惠施則由人物平等的冷眼出發，所以惠施的汎愛，事實上是把人的價值貶低了。他不說兼愛萬物，而說汎愛萬物，汎字即有人物平等之義在內。「天與地卑，山與澤平」，他用分析的方法已把天的地位看低了，天和地是一般卑低，並沒有甚麼高貴偉大之可言。所以天地一體之說，在惠施祇是貶低了天的價值，不像老子的人法地，地法天，

天法道，四大相法之說；也不像孟子的人與天地合流，天人相通之說；而是把天地宇宙看的極其渺小，對於萬物和人類，並無任何精神作用可以發生，我們祇認為是一種冷冰冰，空洞洞的間架好了。在這樣的空間之中，我們所接觸的祇有來去紛如，各自獨立的萬物，而且我也不過是萬物之一，沒有甚麼主賓之分，貴賤之別，物即我而我即物，人物一體，價值相等。如此重物輕我，揚棄精神作用，注重客觀外物，當然他的人生觀便演成了專任感官，隨物流轉的一派，與俗人凡夫，在表面上無何差異了。莊子和孟子，便是因此而大加反對，想用各自不同的方法，矯正斯蔽。

莊子主張「物物而不物於物」（山木篇的話）。認為受物之刺激而便動浮燥的感情，便是物於物；不為物動而自有主權，便是物物。我想像上面所言，惠施便是物於物一派的，莊子所指，大概就是他。莊子徐無鬼篇更詳論喪己於物的可哀狀態道：

“知士無思慮之變則不樂，辯士無談說之序則不樂，察士無深詳之術則不樂，皆困于物者也。招世之士興朝，中民之士榮官，筋力之士矜難，勇戰之士奮患，兵革之士鬪戰，結綰之士宿名，法律之士廣治，禮樂之士敬客，仁義之士貴際。農夫無草萊之事則不比，商賈無市井之事則不比。庶人有旦暮之樂則勸，百工有器械之巧則壯。錢財不積則貪者憂，權勢不尤則爭者罷。物物之使樂變，道時有所用，不能無為也！此皆順比于歲，不物于易者也！聽其彰性，濟之萬物，終身不反，悲夫！”

這一大段，描寫因物無主，隨波逐流，純任感官，沒有意志的人們，可謂淋漓盡致。莊子內心中，好像懸有一位好友惠施在內，所以說「濟之萬物，終身不反，悲夫！」這不是和天下篇所說「逐萬物而不反，悲夫！」同樣的口氣嗎？繕性篇也有一小段，亦可以拿來作為研究惠施為人的參考。篇中說：

“物之僅來，宿也。宿之，其去不可遠，其去不可止；故不為軒冕榮志，不為窮約繼帶。……今寄去則不樂，由是觀之，雖樂未嘗不帶也。故曰：喪已於物，失性於俗者，謂之倒置之民。”

惠施失了魏相，為張儀所擠，逃出性命以後，必然受了大的刺激，鬱鬱不樂，所

以才專心戲弄名理，好以詭辯勝人，以發舒其胸中不平之氣。此段所言，可見其志，寄去不樂，正可以移贈於惠施本人。雖然莊子未必專指惠施，但我們未嘗不可以作如是觀，因為照我們的研討，他的人生觀，正是喪己於物，失性於俗的。莊子知北遊篇中復說：

“山林川，泉石，使我欣欣然而樂與！樂未畢也，哀又繼之。哀樂之來，吾不能禦，其去不能止。悲夫，世人直為物逆旅耳！”

人為物之逆旅，真是一個絕妙好辭。上面說甚麼物於物，潛之萬物，喪己於物，已是一層深於一層。物於物還是物主動，我被動；潛於萬物，便是沈溺其中，樂不思蜀，忘記了我的自己立場了；喪己於物，更是不止忘記，而是根本沒有了我。普通沒有自我意識，隨俗流轉的人們，是以天地為逆旅，過而不留，不關痛癢的態度；至於這樣喪我於物，物真我假的人們，他們的態度，簡直是把自己當成了逆旅，而讓外物傳流不息地出入去住於自己之內。惠施大概就是這樣一個「萬物之逆旅」的人。

莊子德充符篇載有莊子和惠施的一段問答：

“惠子謂莊子曰：人故無情乎？莊子曰：然。惠子曰：人而無情，何以謂之人？莊子曰：筓與之貌，天與之形，感得不謂之人？惠子曰：即謂之人，感得無情？莊子曰：是非吾所謂無情也。吾所謂無情者，言人之不以好惡內傷其身，常因自然而不益生也。惠子曰：不益生，何以有其身？莊子曰：今子外乎子之神，勞乎子之精，憊而時，據槁梧而瞑，天選子之形，子以索白鳴，”

從表面上看，好像惠施是反對人而無情的，既謂之人，便當有情；既當有情，便也當講求益生。但他那樣逐物不反，喪己於物的人，他之所謂有情，也祇是一種隨物流轉，感官上的汎愛萬物之情，他之所謂益生，也祇是一種感官享受，小體上的口腹飲食之生；而非在內心深處，蘊蓄着偉大的同胞物與之愛，意志力中，涵養着堅毅的人格崇高之生。莊子批評他貳外乎子之神，勞乎子之精。天天從外，豈非外乎子之神？天天逐物，豈非勞乎子之精？不惜外神勞精，逐物不反，以為自己的軀壳，在莊子看來，當然是以軀壳而為物之逆旅了。

這種病根，因於他的基本理論。他用辨析入微的方法，把天地間的萬物和我，都分成了無數不相連續，各自獨立存在的單位，我不過是無數單位中的一個，自然物我平等，而且物兼我一，雖然說人物一體，自然又成了物大我小，物主我賓的形勢。以小而居賓的我，汎愛大而居主的萬物，自然更又必然的成了沈潛於萬物之中，不能自反的可憐狀態，我變成了日在應接紛紜中的逆旅接待員資格，而萬物變成了氣儀矜矜的貴賓模樣。

總而言之，他的基本的人生哲學，雖然說是汎愛萬物，而實質上是貶低了我的地位；雖然說是天地一體，而實質上也是貶低了天的地位；我和天全被貶低，自然祇留下了一個物，竄踞於高貴王座了。他如此的看重物，而他的物在他的理論中，又祇是數學上的一種至小之一，一種觀念，所以我說他的思想，可以姑且名之曰名物論。

矯正這種毛病，有三條路子：把人物看成平等，把天的地位也降低，本來是合乎科學精神的。但科學精神不止於此，還得加上一種制天用物的思想。人雖然是和動物一樣，而人有善於思辨考察的無窮知力，可以瞭解一切，克服一切，由知力而生出能力，由能力而生出權力，在平等之中，用自己一點一滴的知力發展，而爭取到了統制天物，利用天物的地位。這是第一條路子。但可惜我們過去的思想家們，不曾注意及此！

第二條路子是把物也看低，認為物根本就無可以動人欣羨的價值；人應當對物無情，祇對付天去好了。實則除開了物，天已失去了它的羽翼，沒有可以供人沾戀的必要。所以這條路子，雖名為單對付天，而實際上是想超過天去，活生生的人而要擺脫開一切活生生的天地萬物，遊心於空洞洞的虛無飄渺之域。莊子採取的便是這第二條路子。

第三條路子是把我的地位提高，界域擴大，萬物固然可以承認，而是要變易大小主賓的情勢的。從前我在萬物之中，現在萬物在我之中了。從前物大為主，現在我大為主了。從前我為萬物的逆旅，現在萬物乃是我的部屬了。由前之說是

我喪于物，由後之說是物喪于我。孟子的「萬物皆備于我」之說，便採取的是這第二條路子。

孟子重視「義」，「義」一辭，採取于墨子；孟子重視「我」，「我」的一辭，採取于楊朱；孟子重視心性，心性的研究，受影響于管子中心術篇的作者；孟子重視人和萬物的關係，人和萬物的研究，受影響于惠施。這都是從思想體系上可以推究出來的。

孟子說：

“君子之于物也，愛之而弗取；于民也，存之而弗取，親親而仁，仁民而愛物。”（盡心）

孟子把親親，仁民，愛物，分開三層來講，而分別其緩急輕重，施行次第，這本是儒家的傳統精神；我們此處所應注意者，是他特別提出最末一層的「愛物」一辭。汎愛萬物是惠施最為首要的基本理論，他以愛物為重，而忽略了自己，更忽略了與自己同類的人民，親親一層，當然也必非惠施所重。這樣和孟子本末倒置，立場懸殊的對照，豈非孟子要糾正于他的一個很好啓示嗎？

此下一章孟子又說：

“知者無不知也，當務之急也。仁者無不愛也，急親賢之謂也。堯舜之知而不偏物，急先務也。孝弟之仁而偏愛人，急親賢也。”

知而想的偏物 和莊子許惠施 “偏為萬物說，說而不休”，以及“散于萬物而不厭”的意義，確切相同；恐怕孟子所指的便是惠施，至少是惠施一流。仁而想的偏愛人，指的是墨子，想來無人懷疑；那麼，知而想的偏萬物，指的就是惠施，定然可以成立。想偏知萬物 賣弄其知，自負無所不知的人，孟子批評他是不急先務。據我們所知的惠施，正是這樣一種人。

孟子又說：

“從其大體為大人，從其小體為小人。……耳目之官不思，而蔽于物，物交物則知之而已矣。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此天之所與我者。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也。此為大人而已矣。”（告子）

此上一章也說：

“故有若賤，有人小，無以小害大，無以賤害貴。至其小者爲小人，至其大者爲大人。至其一指而失其背而不知也，則爲狼戾人也。飲食之人則人獲之矣，爲其養小而失大也。飲食之人無有失也，則曰豈豈愈爲尺寸之增哉？”（告子）

孟子正面的思想內容，留待以後專論去講，現在我們單看他說蔽于物，物交物則引之二語，正是惠施的毛病所在。若套荀子批評人的口氣去批評惠施，惠施是蔽于物而不知我者。因爲他爲物所引，爲物所蔽，所以終于走到像莊子所說逐物不反，漚之萬物而不知反的可憐之境。孟子說從其小體，養其小體者爲小人，單知養其尺寸之兩者爲小人，我們若拿惠施注重益生的觀念來相互對勘，則這種批評，移之于惠施，亦無不可。

再往細處研求，體的一辭，小大貴賤的分別輕重，恐怕也是從惠施的思想得來。惠施把天和我的地位全看低，而主張天地一體，所以天成了小體，我也成了小體，以合于他所說的至小無內之一。雖然他也說一的至大無外，然而他是誠知偏重于無外，忽略了至大的。他的至大，是以至小爲滿足的至大，而非擴充至小的至大；因而他的無外是無內的變名，而非內外的合一。孟子好像就是針對此點，而說體有大小貴賤之分，不單天以大體爲重，我也是以大體爲重；天是至大無外的，我也是至大無外的，重視了至大，自然至小可以包含從屬於至大之中。所以說“先立乎其大者，則小者不能奪也。”這和惠施混小大之異同，而合大于小者，正是一種相反。惠施混陰同異，合大于小，所以單重小體，忽視大體，而弄到我小而物大，喪物于我的地步。孟子分別同異，統小于大，所以重視大體，統制小體而主張我大而物小，萬物皆備于我的學說。盡心章說：

“萬物皆備于我矣，反身而誠，樂莫大焉。纖忽而行，求仁莫近焉。”

逐于物者，以身馳騁于外；莊子所謂「外乎子之神，勞乎子之精」者是也。當然這種人是不能反身的。立乎大體，不爲小作者，一切以能思能得（孟子說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的心官爲主，萬物雖然任外，而經由我的小體耳目之官，向我

的心官集中，可以俯首聽命于我的思力之下。我的思力又不單能思，可以生出妙論，如惠施之逞才炫智，而且能思而有得，統攝萬物于心的四端之中。莊子批評惠施的又一重要之點是「駭蕩而不得」。惠施實弄知慧，辯難勝人，所以走入駭蕩一途；他重物而輕我，棄大而取小，所以走入不得一途。莊孟二人便是全想以自己的得來糾正惠施的不得，所不同者，莊有莊的得，孟有孟的得，二人得法不同罷了。

孟子的得量由心官之思，思得了心的四個善端。心的四個善端全是在我自己身內的，得了這些善端，便可積而充之，養而大之，達到了天人相通的境地。善端應在自己身內去求，所以說反身；天是善的，人也是善的，明白了二者之善是相通的，盡了自己的善，便也可以盡了天的善，所以說反身而誠。反身而誠便可以天人相通，我雖微小，而至大至剛之氣，可以充塞宇宙，所以說樂莫大焉。擴充長養是需要強恕力行工夫的，所以說強恕而行。天人相通，大我涵蓋了一切，視他人的飢寒為己的飢寒，便是仁了，所以說求仁莫近焉。這樣的人生觀，豈非以我來統攝了萬物，萬物皆奔赴輻輳于我的一身。物小而我大，可以聽命于我了嗎？這就是孟子萬物皆備于我的真正涵義。一個是以我為重，思而得之，所以萬物皆備于我；一個是以物為重，雖思而不得，所以我備于萬物，惠孟二人之不同者在此，孟子之特為糾正惠施者也在。明白了這個分別，便可以推斷出惠孟二人的又一個極重要的不同之點。

惠施要在萬物的小異之中找出小同，大異之中找出大同，舉異之中找出舉同，因此而泯滅了個性的特點，混同了人物的分歧。孟子則與之正好相反。他要在相同之中找出相異來，而重視這個異點的特殊價值。以孟子看來，兩件東西，那怕是百分之九十九相同，祇有一分的相異，這兩件東西便不應該算作一類，混同視之，而應該重視這百分之一的不同之點，以此作為這兩件東西所以各有個性，根本不能一概而論的基本原因。孟子離婁下說：

“人之所以異于禽獸者幾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

他又說：

“自反而忠矣，其觸地自是也，君子自，計亦安人也！夫！如此則與禽獸奚別哉？於禽獸又何難焉？”

孟子並不是不知道人與禽獸是大致相同的，但大致相同之外，尚有一點點的不同；人禽之分，便全在這一點點上面。人若保存住這一點點的不同，便是人；人若失去了這一點點的不同，便與禽獸無別了。這一點點的不同是甚麼呢？公孫丑上說：

“無側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之心非人也，無辭讓之心非人也，無是非之心非人也。側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是四端也，猶其有四體也。有是四端而自謂不能者，自賊者也。”

這仁義禮智的四種小端，便是人禽的重要限界。沒有這個便非人也，非人也，就是禽獸。四種小端，苗頭極微，所以上文說人之所以異于禽獸者幾希。告子上又說：

“雖存乎人者，豈無仁義之心哉？其所以放其良心者，亦猶斧斤之于木也。……且盡之所為，有怙亡之矣。梟之反覆，則夜氣不足以存。夜氣不足以存，則其是禽獸不遠矣。”

孟子因為重視這幾希一點點的人禽之別，所以能發揚出人的個性，提高了人的地位，增大了人的價值。惠施因為輕視了這幾希的小異，而重視了幾希以外的大同，所以貶低了人的地位，把人看成了與物一體，無可足珍，而結果便演出了喪已子物的人世大悲劇。這種一由同中覓異，一由異中合同的基本相異立場，豈非孟子特為糾正惠施的又一個絕好的證明嗎？

孟子七篇之中，雖然未曾明白地提出惠施二字，但我們從思想的體系上去探討，孟子受惠施的影響，而思有以推陷廓清之，糾正其謬，另創正解，是一點也沒有疑問的。由此我們也可以附帶推定，惠施的思想，或者大部分受諸楊朱，他的名辯之學，就許是由楊朱一派發展來的。孟子說楊朱之言盈天下，惠施大約就是「盈天下」中的一位罷。

記國會圖書館藏永樂大典

王 重 民

現存「永樂大典」不逾四百冊，而美國國會圖書館擁有其四十，海外所藏，堪稱最富。余曾一一寓目，記其卷數葉數，其內容有待說明與考證者，亦略為論說。茲值遼陽金靜安先生六十還曆「大典」用以敬祝「永樂」！靜安先生方治宋史，此四十冊內「宋」字韻又占十二冊，多引宋代歷史，更望靜安先生有以教我。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是日為孔子誕日。

六八三一 十八陽 王 二十二葉

六八三二 十八陽 王 二十三葉

右一冊，為六朝間人「王」姓傳記：

上卷： 王 弘 王僧達 王 孚 王 融 王 徽 王 籍
王 瞻

下卷： 王 冲 王 暘 王曇首 王僧綽 王 儉 王 壽
王 規 王 陳 王 訓 王 承 王僧虔 王 慈
王 泰 王 志 王 筠 王 彬 王 寂

所引多是六朝正史，採及他書者極少。惟「王孚傳」引「安福志」云：“孚有學業志行，見稱州里。宋元嘉初，沈邵為安成相，蒞任未幾而孚卒。邵贈以孝廉，板教曰：前文學主簿王孚，行潔業淳，素華息競，志學修道，老而彌篤。方授右職，不幸暴亡。可假孝廉徵，薦以特牲。緬想灑陳，以遂本懷。”「安福志」蓋本沈約「宋書」自序，亦非新史料。孚撰「安成記」，王謨「漢唐地理遺書鈔」有輯本；安成即安福也。

一〇九三四 六姥 楚 三十三葉

一〇九三五 六姥 楚 楚國 二十六葉

右一冊，上卷紀楚史，下卷紀楚地。據諸「春秋」註解，而間附鄭樵「通志」。然全用程公說「春秋分紀」者百分之九十五。

一〇九四九 六姥 撫 二十三葉

一〇九五〇 六姥 撫 二十葉

右一冊，爲「撫州府志」，有總目，次爲圖七：凡撫州總圖及府城圖各一，屬縣五。所載志文止於古跡，適存其半。又間引「臨川志」「元一統志」等書，蓋「臨川志」明初猶存也。李紱「臨川縣志」序云：“宋淳熙趙令壽嘗始撰「臨川縣志」；嘉定中屠令雷發復修之，二志並見「永樂大典」所載「洪武撫州志」，”則紱已見此卷。然「大典」「古跡」後猶有「古器」一目，不引府志而引「臨川志」，可知古器爲府志所無，而爲「臨川志」所有，「大典」纂修官並採用之，足證當時猶及見「臨川志」。李紱以爲「臨川」二志載「洪武撫州志」內者似未確。茲錄「撫州府志」總目於後：

沿革	分野	疆界
城池	至到	坊巷
府治 統屬	廟祠 壇 壇	官制
兵防	風俗	古跡
學校	書院	寺觀
土產	戶口	賦稅
人物	名宦 題名 封建 牧守表	科第
忠臣	孝義	文章

一〇九九八 六姥 府 知府八 二十一葉

一〇九九九 六姥 府 知府九 二十二葉

右一冊，上卷爲劄子，下卷爲古詩詞調，皆從諸家文集採出。

一一〇〇〇 六姥 府 明府 二十三葉

一一〇〇一 六姥 府 襄府至臨府 二十四葉

右一冊。

- | | | | |
|-------|----|-------|-----|
| 一一〇七六 | 八册 | 煥瑤等字 | 二十葉 |
| 一一〇七七 | 八册 | 蕪業蕊等字 | 三十葉 |

右一冊。上卷「候」字下採「書林事類」引「晉中興書」王尼一條，不見湯球輯本，遂補於下：

“王尼字季孫，洛陽覆沒，避亂江夏。王澄時爲荊州刺史，見之欣喜，厚供給之。尼早喪婦，只有一息，不用居宅，唯畜羸車，牛一乘。每行輒使兒御，暮則宿車上，無有定處。澄卒，荊州饑荒，尼殺牛，壞車，焚之，遂父子餓死。”

下卷「蕊」字玉蕪花下引「周益公大全集」「玉蕪辯證」，又多採輯唐宋元人詩文集筆記以益之，補周氏不少。按周氏「辯證」今存，明清兩代人，彙著爲「瓊花志」者又復數家，然皆未參考及此。又蠶字下引李璽「存古正字」，其書久佚。謝氏「小學考」卷二十三引吳澄序，謂璽爲宋淳祐庚戌進士，官至承德郎淮西節制司屬官也。

- | | | | |
|-------|-----|---------|-----|
| 一一六一八 | 十四巧 | 老壽親養老書 | 十七葉 |
| 一一六一九 | 十四巧 | 老壽親養老書三 | 二十葉 |

右一冊。按「壽親養老書」有元至正間刻本，卷一宋陳直撰，卷二至四元郝鈺補。「大典」本分卷與元刻本同，當據至正刻本纂入。

- | | | | |
|-------|-----|-------|------|
| 一一九五— | 十九梗 | 頂灌頂經一 | 二十二葉 |
| 一一九五二 | 十九梗 | 頂灌頂經二 | 十四葉 |

右一冊。上卷釋「頂」字，多引佛經及方志。所引方志，有「瑞州府志」「登州府志」「建安志」「吳興志」「平陽志」等。自第八葉始載「灌頂經」。按「灌頂經」原作「佛說大灌頂神呪經」，東晉帛尸梨蜜多羅譯本也。

- | | | | |
|-------|-----|-------|----|
| 一一九五三 | 十九梗 | 頂灌頂經三 | 九葉 |
| 一一九五四 | 十九梗 | 頂灌頂經四 | 十葉 |

配國會圖書館藏本大典

一一九五五 十九梗 頂源頂經五 十二葉

右一冊，三卷，載「灌頂經」竟。按「灌頂經」原本十二卷，「大典」本併為五卷。

一一九五六 十九梗 鼎 二十一葉

一一九五七 十九梗 鼎 十五葉

右一冊。

一一九五八 十九梗 鼎 十五葉

一一九五九 十九梗 鼎 十三葉

右一冊。

一一九六〇 十九梗 鼎 三十三葉

右一冊。按以上「鼎」字三冊，十之九採「宣和博古圖」，而稍參以「廣川書跋」「東觀餘論」等書。

一一九八〇 十九梗 嶺 二十四葉

一一九八一 十九梗 嶺 十六葉

右一冊，皆輯山嶺之名，而據方志為說。茲列其書名於後，以證纂修「大典」時採用方志之多。

建康志	新安志	新修隋州圖經
上元縣志	龍泉縣志	安陸州志
江浦縣志	麗水縣志	襄陽志
鳳陽府圖經志	赤城志	蕪州志
池州府志	池州府新志	奉化縣志
濠江志	永陽志	安慶府志
長沙府志	桐澗縣	夔州府志
廣州府圖經志	夔州考究志	桂陽志
溫州志	合肥郡志	合肥志
保寧府考究圖經	合肥新志	岳州志

咸淳毘陵志	涇城志	雲南志
臨川志	楸州志	贊皇縣志
柳州重修圖志	桂林郡志	宣城志
靖州志	橫州志	旌川志
衡陽縣志	橫縣志	臨安志
沔江志	潯州志	永州府志
南寧府志	南寧軍志	潮州三陽志
古藤志	南雄府圖經志	玉融志
雷州府圖經志	廉州府圖經志	賓陽志
萬金郡志	南丹州志	崖州郡志
廣州府圖經志	南海志	高州府圖經志
惠州府圖經志	惠州府惠陽志	魯國志
濟南志	萊州志	新昌志
太原志	肇慶府圖經志	平陽志
肇慶府崧臺圖志	崧臺志	大同府志
澤州志	晉康志	沁州志
延平志	長安志	靖州志
汾州志	河南志	瓊州府圖經志
英德縣新昌圖志	澧州志	遼州志
涇陽志	乳源縣志	密雲縣志
宛平縣志	元氏縣志	遵化縣志
易州志	內丘縣志	邢臺縣志
陝西志	衛輝志	相臺志
臨汀志	儀真志	鎮江志

一一〇一四 二十有 有 無所有 諸經二 十七葉

右一冊。按是經原四卷，隋三卷三篇開那編多等譯。

一一〇一五 二十有 友 學友 二十五葉

一一〇一六 二十有 友 交友 二十四葉

右一冊下卷引「五典疏蒙事實」甚多，又雜引「擱江網」「察書足用」「兼金合璧」「童蒙詩訓」，皆為宋元時代社會上之小類書。「童蒙詩訓」皆作韻語，茲舉朋友詩為例：

“成德須朋友 曾歌伐木詩 人倫如闕此 誰與共維持”

一一〇一七 二十有 友 師友至惡友 十九葉

一一〇一八 二十有 友 死友至惡友 十八葉

右一冊，性質與上冊同。所引用小類書，尚有「聲律會元」，與「擱江網」同供初學作文時擇括之用。又有「書林事類」「江教教影響錄」，則與「五典疏蒙事實」相類。

一一〇四三 二十有 酒 賜酒等 三十二葉

一一〇四四 二十有 酒 罰酒等 十四葉

右一冊

一一〇七〇 二十有 酒 餽酒等 十二葉

一一〇七二 二十有 酒 餽酒等 二十一葉

右一冊

一一〇四八 二十有 禮儀等單字 二十六葉

右一冊。按此為「有」韻第六十六冊，蓋在此韻之末，故所輯皆是單字生字，所引字書多不見謝氏「小學考」，舉其要者如下：

郭守正 紫雲組

倪 鍾六書類釋

魏美克 正字韻綱

鄭之秀 精明韻

張子敬 經史字源韻略

王 柏、正始音

一二二六九 一送 宋 文帝四 三十四葉

右一冊，卷內未標明採用書名，蓋因已見前卷故。余考之即司馬光「資治通鑑」也。始元嘉七年正月，訖十五年十二月。

一二二七〇 一送 宋 文帝五 十六葉

一二二七一 一送 宋 文帝六 十九葉

右一冊，均採司馬光「通鑑」。始元嘉十六年，訖二十二年。

一二二七二 一送 宋 文帝七 十七葉

一二二七三 一送 宋 文帝八 二十一葉

一二二七四 一送 宋 文帝九 二十三葉

右一冊，均採司馬氏「通鑑」，始元嘉二十三年，訖三十年。按以上三冊，均於每年之後，低一格載史炤「釋文」，胡三省「釋文辨誤」，趙完璧「源委」。正文用胡注，間亦夾入胡寅「管見」，汪德輔「通鑑考異」。

一二二七五 一送 宋 文帝十 二十葉

一二二七六 一送 宋 文帝十一 二十八葉

右一冊，二卷，皆採朱熹「通鑑綱目」，始宋元嘉元年，訖二十五年。朱子原文後有尹起莘「發明」，劉友益「書法」，而王幼學「集覽」附於每年之後，不似尹劉之說散附於每條之後也。疑「集覽」爲纂修「大典」時所附入。

一二三〇六 一送 宋 太祖九 二十四葉

一二三〇七 一送 宋 太祖十 十六葉

一二三〇八 一送 宋 太祖十一 十六葉

右一冊，三卷，均採李昉「續資治通鑑長編」，始開寶四年二月，訖太平興國元年。在今本爲卷十二至十七。卷內屢引「宋史全文」及「宋朝要錄」。賈廷鑑

云：“攷異”中載有「宋史全文」「十朝綱要」諸條，其書皆出於「長編」之後，而「十朝綱要」即文簡之子李堃所撰，尤不應引入。此或後人有所附益，未可知也。”廷鑑始以「十朝綱要」即「宋朝要錄」也。

又以「大典」本校刻本，刻本每有誤字。卷十三頁九下開寶五年九月庚午欵錢給社，「大典」本「給」作「結」。卷十五頁二下七年二月：“賞錢萬”「大典」本作“賞錢三十萬”。卷十六頁二十下八年十二月注“本紀云”，「大典」本「紀」作「志」。

一二三九九 一送 宋 仁宗 二十七葉

一二四〇〇 一送 宋 仁宗 二十七葉

右一冊，採李燾「續通鑑長編」，爲慶曆二年事，始正月，訖十二月。

一二四二八 一送 宋 仁宗五十一 十四葉

一二四二九 一送 宋 仁宗五十二 十八葉

右一冊，採李燾「續通鑑長編」。

一二五〇六 一送 宋 神宗五十二 三十葉

一二五〇七 一送 宋 神宗五十三 十三葉

右一冊，採李燾「續通鑑長編」。

一二九六〇 一送 宋 寧宗五 十四葉

一二九六一 一送 宋 寧宗六 二十一葉

一二九六二 一送 宋 寧宗七 二十葉

右一冊，採「兩朝綱目備要」，始嘉泰三年訖嘉定三年，在「四庫」輯本爲卷八至十二。

一二九六三 一送 宋 寧宗八 二十四葉

一二九六四 一送 宋 寧宗九 十五葉

一二九六五 一送 宋 寧宗十 十三葉

右一冊，三卷。上卷中卷採「兩朝綱目備要」，始嘉定四年訖十七年。「四

庫全書」本即從「大典」輯出，今有影印本。此兩卷在影印本為卷十三至十六。下卷採「宋史全文」，始慶元元年訖嘉定十七年。

余持「大典」本「兩朝綱目備要」以校「四庫」輯本卷十三之前半葉，發現差誤之處甚多。歸納言之，有因抄寫致誤者，有因鈔寫致脫字或脫句者，有因避清代忌諱而刪節者，有因避清代忌諱而改字者。其因鈔寫致誤者，如：嘉定四年正月己丑“有饗饋者”，「四庫」本「饋」誤為「攢」。「唐滅高麗，其遣人進入渤海」，「四庫」本「送」作「並」。其因鈔寫致脫字或脫句者，如：正月丙午“湖南江西諸州經賊蹂踐者”，「四庫」本衍「蹂」字。四月：“曠日持久，勞師費財，不如招納之利”，「四庫」本衍「勞師費財」四字。又“成可折之”句下，「四庫」本脫“日乞第卜漏之變，滬父老至今言之疾者，可草草耶！既又移書簽板字文紹節曰：‘守邊之道，安之而已，苟歸快意，未有不敗事者’”，凡五十字。六月丁亥：“地直長安東北六千里”，「四庫」本上脫「六」字。其因避清代忌諱而刪節者，如六月丁亥：“韃靼之先與女真同種，蓋皆韃靼之後也”，「四庫」本刪節為：“塔坦蓋韃靼之後”。又“部族分敵”句下，「四庫」本刪去：“其居混同江之上者曰女真（混同江即鴨綠江），乃黑水遺種。”凡二十三字。又：“方金人盛時，韃靼歲時入貢”，「四庫」本刪節為“方金人盛時入貢”，則失其本來意義矣。其因避清代忌諱而改字者如：三月夏國叛條，「金房」刪「房」字，「金人」改為「金主」，三「韃靼」字並改為「塔坦」。又四月置安邊司條，四「夷」字均改為「蠻」。六月丁亥條，四「房」字三改為「金」，一改為「蠻」（因此處字是動字），三「金房」字並刪「房」字，一「夷」字改為「部」，一「蒙韃」字改為「蒙塔」。二十一「韃靼」字均改為「塔坦」。又有因譯音而改者，如六月丁亥條，一「忒沒沒」並改為「特穆津」，一「成吉思」改為「青吉斯」，一「兀朮」改為「烏珠」，一「吳乞買」改為「烏奇邁」，三「攝叔」並改為「叔叔」，四「自斯波」並改為「博斯巴」，一「蒙國」一「蒙兀」，並改為「蒙古」。其有意之刪改無論矣；其無意之

刪改，則皆傳寫之誤也。張氏《愛日軒藏書志》卷九載影寫宋刊本《續編兩朝綱目備要》，殆即《大典》本所從出，恨不能持來一枝，以正《大典》本傳寫之誤也。

《宋史全文》今有元刻本及明翻元本，余又持元本以校《大典》本。知《大典》所據，乃是元明間通行之節本。余跋《宋史全文》，曾述其事，茲附錄於後：元刻本《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三十六卷，附《宋季朝事實》二卷，原書不著撰人姓氏。卷端載「宋朝玉簡」「宋朝傳授」及「乾道四年李焘進書表」。卷一下書口記刻工曰「吳烏刊」。書題自卷十八以後，或作「增入講義續資治通鑑」，或作「增入名儒講義續資治通鑑長編」，或作「宋史全文宋朝中興資治通鑑」。卷三十後有牌記，惜已將文字刻去，然「總目」下有同樣牌記，其文云：「《宋史通鑑》一書，見刊行者，節略太甚，讀者不無遺恨焉。本堂今得善本，乃名公所編者，前宋已盛行於世，今再綉諸梓，與天下士大夫共之。誠為有用之書，回視他本，大有逕庭，具眼者必蒙賞音。幸鑑。」按是書元代有兩本，一詳一略。《永樂大典》卷一二九六五載《宋史全文》慶元元年至嘉定十七年事，持校此本，大相逕庭。此嘉定十七年間事，在是書為卷第三十，凡三十葉，而《大典》本僅四葉，誠為「節略太甚，讀者不無遺恨焉」。蓋元代及明初所通行者，皆為「節略太甚」之本，故《永樂大典》據以著錄，而楊士奇所藏亦為同一節本。楊氏《東里文集續編》卷十七云：「續宋編年資治通鑑」，起太祖至欽宗，十八卷，禮部員外郎兼國史院編修官李焘著。《續宋中興編年資治通鑑》，起高宗至寧宗十五卷，戶部架閣國史院檢討兼編修官劉時舉著。《宋季三朝政要》，起理宗至少帝五卷，無編著人氏名。《二王本末》一卷，則取諸陳仲微所錄。總三十九卷。吾家治為四冊，總題曰《宋鑑》。此本節略已甚，又多差誤，蓋近年書坊翻刻文籍，簡省率略多如此。今未見其節本，而宋刻或元初刻本亦不可得原。然由以上證據，可稍稍推知宋本情形，與元代此本及節本從宋本出之大略。按此本無《二王本末》，而有《宋季朝事實》二卷，故全書為三

十八卷；節本無「事實」，而有「二王本末」一卷，然楊上奇藏本凡三十九卷，裝為四冊者，因此本翻刻時於宋本卷數稍有改併，節本則改併殊少也。何以言之？莫氏「古書經眼錄」有元刻本李諤「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十八卷，「四庫全書」又載劉時舉「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十五卷，及無名氏「宋季三朝政要」六卷，節本僅併「三朝政要」六卷為五卷，而此詳本則仍為六卷，然併李諤書十八卷為十五卷，故此本反少兩卷。節本仍題李諤劉時舉名，其為本於宋本可知也。此本書題前後不同，且冠以「宋史全文」四字，顯係為元人所加，其痕跡至為明顯。然明所謂「前宋已盛行於世，今再鈔諸梓」者，雖從宋元間詳本出，已稍稍改併宋元間刻本之舊矣。

一二九六六	一送	宋 寧宗 [一]	十八葉
一二九六七	一卷	宋 寧宗 [二]	十八葉
一二九六八	一送	宋 寧宗 [三]	十五葉

右一冊，三卷，均採陳樞「通鑑續編」，始慶元元年訖十七年。按「大典」書法均遵雅，獨此冊較幼稚。

一二九六九	一送	宋 寧宗 [四]	十六葉
一二九七〇	一送	宋 寧宗 [五]	十八葉
一二九七一	一送	宋 寧宗 [六]	十一葉

右一冊，三卷。上卷採「宋中興大事記講義」，始紹熙四年，訖嘉定十七年。中卷採「宋宰輔編年錄」，始紹熙五年七月，訖開禧二年十一月。下卷亦採「宋宰輔編年錄」，始開禧三年正月訖嘉定八年七月。末有寶祐丙辰徐居誼跋及咸淳丙寅吳革跋，「大典」殆據宋咸淳刻本。

一三三四四	二寶	示 詳 [一]	十五葉
一三三四五	二寶	警 臨 [法]	二十三葉

右一冊。下卷引陳思「賜諡類編」頗多，其書似非鈔本，惜館臣未輯。又證字下引章昭「辨釋名」一條，「古者諸侯與時」舉玩據「御覽」五百六十一輯附

「補釋名」之末，因「御覽」不著奉昭名也。

一三五八九 二寘 誓 書泰誓一 二十四葉 缺葉一至二

一三五九〇 二寘 誓 書泰誓二 二十五葉

右一冊，二卷，藏「泰誓」上篇全。所載諸家註解，有存有佚，其佚者四庫館臣多有輯本；其未採輯者，如陳大猷「尚書集傳」又作「或問」，四庫據內府藏本著錄「或問」，而「提要」稱：「今『集傳』已佚」，館臣未輯，又不知「集傳」猶存也。又鄭元道「書義斷法」，「四庫」本乃作陳悅道，「提要」云：「自題曰鄭次，不知何許人」，亦未援「大典」互證。又如李恕「音訓」，張辛「書義梯雲」，陳復闕「課義」，陳雅言「卓異」，朱氏「經義考」載李恕「旁注」而不及「音訓」；「存目」有「書義卓異」而無「梯雲」與「課義」。雖皆業舉子者實用之書，館臣固可不輯，余今表而出之，以其可補朱翁二家「經義考」也。

一四〇五五 四霽 祭 祭文上 十八葉

一四〇五六 四霽 祭 祭文下 十七葉

右一冊，二卷，皆採宋人文集中祭文。經纂修官林姓者從上卷簽出文集七種，下卷九種。總此十六種觀之，有未佚者，如胡寅「斐然集」，歐陽守道「巽齋集」，洪咨夔「平齋集」有輯而未用者，如「曹橋林集」；有集雖佚而未經簽出者，如呂祖儉「大愚叟集」，李壁「鴈湖集」。準此推想，則四庫館輯佚工作，焉能臻於完善？余因疑簽鈔之人，不過僅作普通工作，至於纂修官主簽之書，雖僅數種或十數種，亦須總翻「大典」一遍也。如下卷引「袁絮齋集」內「祭樂宅之文」一篇，林纂修官未簽出，而其輯本卷二十二已此文，是其證也。

一四一三一 四霽 第 及第五 三十五葉

右一冊，專載啓札，採「啓割淵海」「潘芳大彙集」最多。「淵海」有輯本二卷，見「四庫存目」卷一百三十七。

一五一四二 八隊 兌 四十五葉

一五一四三 八隊 兌 二十六葉

右兩冊，合裝一函。始「易」，爻卦「初九至卦終」。後又有「說」「繫」「蓍」等生字。

所採諸家「易」註，茲擇其已佚者說之：一、田驥「學易蹤徑」，見倪燦「宋史文藝志補」。二、張應珍「解」，錢大昕「元史藝文志」云：“吳繫「周易」注十卷，永新人，初名張應珍。”三、陳深「讀易篇」，四、郭鏡「圖說」，以上二種，並見錢志。五、李恕「易訓」，虞文韶「補進金元藝文志」，錢志並作「音訓」。六、張清子「集註」，七、陳宏「童子問」，八、朱祖義「句解」，並見錢志，「句解」又見虞志。九、鮑恂「會要」，「明史藝文志」「續谷亭叢書錄」並稱尚書名「大義鈎玄」，又名「大易舉隅」，此作「會要」，未審另是一書否？十、蘇起翁「讀易記」，十一、趙珪「解」，十二、趙與進「易遺說」，十三、吳說之「易疑問」，十四、姑汾道叟「證類指龜」，並不見諸藏書家著錄。又所引卜筮之書，如「鬼谷卦影」郭璞「洞林影」海底眼「康節」卦影「雙林影」「卜筮元龜」「諸家斷易奇書」，今亦不傳。

一五九五〇 九震 運元清厚 十九葉

一五九五一 九震 運 十三葉

右一冊，二卷。上卷採「經世大典」。

一九七四二 一屋 錄 十五葉

一九七四三 一屋 錄 十四葉

右一冊，二卷。上卷葉一至七為「竊憤錄」，葉七至十五為「續竊憤錄」，「四庫存目」卷五十二據汪如藻家藏本著錄，提要「不言用此本校過」。下卷先載「鵬冠子·秦錄篇」，次歌運錄圖，又次為單字。

一九七八五 一屋 服 十二葉

一九七八六 一屋 服 二十葉

右一冊，二卷。上卷多採各史輿服志，下卷有圖有說，多採「周禮圖」，「三禮圖」及陳祥道「禮書」等。

一九七九二

一屋

服 公暇 章服

二十六葉

右一冊，多採「宋會要」「經世大典」「元典章」等書。又引「悅生隨鈔」兩條，考「悅生隨鈔」百卷，宋賈似道撰，今有「說郭」本，僅存二十餘條。此兩條不見「說郭」本內。「大典」各卷引「悅生隨鈔」頗多，屢經館臣簽出，蓋未輯成。

滿文「異域錄」解題

今西春秋

本篇原爲拙著「校注滿文異域錄」中所預計收錄者。以該書目下尙無出版之機會，故姑取本篇求大方之是正。本文雖無當於獨立篇章之旨，然又苦於無暇改訂；幸讀者有以諒之。

一 「異域錄」由來與其史料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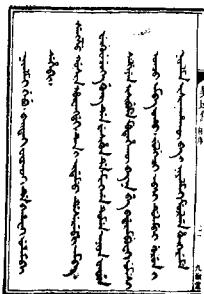
明代蒙古別族有曰瓦剌者：先任元，曰衛亦剌；降而清，曰厄魯特，亦作額爾特；西人謂之 Kalmuks。當明之世，游牧於天山·阿爾泰間。其強時，侵入明之北邊，至擁英宗以去；史所謂“土木之變”。厥後分裂爲四：曰和碩特，曰準噶爾，曰杜爾伯特，曰土爾扈特；此所以有四瓦剌，額爾特四部之稱。明崇禎，清太宗時，準噶爾部之巴圖魯琿台吉驍強大，凌欺餘部，和碩特部乃走青海；土爾扈特部則由酋長和鄂爾勒克率引，舉其衆之大部五萬戶二十餘萬口西徙，遠牧於裏海北伏爾加（Volga）河東，投俄羅斯勢力下。夫隸屬於宗教習俗迥不相同之俄，自無相安理；而俄之漸強，亦壓迫益加。復與旁近諸異族若吉爾奇斯（Kirghis）爭而屢喪其牧畜；愈深異族故土之懷，而嚮往於清。順治十二年，和鄂爾勒克之子書庫爾岱青始入貢。自是貢使數至，見其歸嚮之情。和鄂爾勒克四傳而至阿王奇，始稱汗。會其甥阿拉布珠兒奉母往西藏謁達賴喇嘛，中途與準噶爾部生爭執，困不得還，乞救於清。清帝康熙嘉其忠誠，爲遣滿人圖理琛等使於土爾扈特，共議所以還之（附註1）。一行於康熙五十一年（1712 A. D.）五月發北京，出張家口，橫過內外蒙，入俄境，由貝加爾湖迤邐西，越烏拉爾山脈西

南下。康熙五十三年六月，始抵裏海北十爾圖特阿玉奇汗庭馬驚托海。留十四日，成命而返。康熙五十四年三月杪，安抵北京。凡三閱風霜冰雪之年，跋涉數千萬里之遠，為中國史上罕見之一大旅行。圖理琛於是詳叙其奉使緣由，及所見山川民族風習土產，城市戶口兵備，以至在外應付之狀，錄奏復命。旋獲敕許刊行者，即此「異域錄」(附註2)。

中國古來誌地紀行之作，汗牛充棟，蔚有途。而所紀者歐西嚮矢之行，所誌者前人未到之境，抑精細翔實若此「異域錄」者，蓋鮮倫比。英譯斯書之史湯敦夙已推崇備至，其言曰：“中國紀行之書，罕足徵信者；惟獨此錄，實推權威。核以貝爾之報告，尤見其然。”(附註3)。又施恩特推此書之史料價值，亦云：“圖理琛所作地圖(「異域錄」卷首與圖)，視同時之歐西地圖，空無遜色；精確猶且過之。”(附註4)自有此書，而中國人於邊陲十爾圖特無論已，凡北邊俄蒙情勢，始得較真之知識(附註5)。何秋濤校訂「異域錄」(「朔方備乘」卷四收)「後語」有云：“蓋我國使臣實抵俄羅斯境，而撰述足以傳信者，惟是編為然。後來官修「一統志」、「四裔考」諸書，於此錄採取無遺。”洵屬至言。此書刊後二百年間清人所知，未嘗出乎其外。祀的士之「藩部要略」，張穆之「蒙古遊牧記」，何秋濤之「朔方備乘」，以至官修之「大清一統志」，「皇朝文獻通考」，凡關俄事，固非抄襲此書。即在今日，研究土爾扈特或當時俄羅斯情形，乃至中俄交涉，此書猶為最可徵信之史料，非參考不可也。

二 新發見滿文本

圖理琛之撰「異域錄」也，原有二本：一滿文，一漢文。通行者其漢文本；而校以近得之滿文本，知其缺漏頗多。顯滿文本素不聞於世，語嘗及之者但二人：一曰施恩，著有「中俄交涉史」，其言曰(見其一三四頁)：“圖理琛著述，原有漢文本與滿文本。滿文本當於聖彼得堡科學院之亞細亞博物館，或大學之東方



語言學系，要在俄羅斯或可得見。”(附註6)。一則滿洲語學家梅倫獨夫，其「滿文文獻錄」中有「異域錄」二卷，一七二三年抄本，又刊本，記邊疆諸國，附圖一葉，譯自漢文。”(附註7)福克司博士(Dr. W. Fuchs)嘗爲予言：昔年於柏林國立博物館曾見梅倫獨夫舊藏之刊本(附註8)；至嘎恩所疑在俄之本，與梅倫獨夫著錄之抄本，迄未聞其何在也。乃不佞數年前偶於北平之一書肆，從塵封中發見一本；不禁爲之喜躍。亟繕寫以羅馬音字，又與漢文本對讀；並謀諸某方面，期影印原本；而世事陡改，功敗垂成。今雖仍未能出原文，然得公此對譯於世，亦可勉窺全貌，良引自慶耳。

三 滿文本體裁與其成書始末

然則此滿文本者果何如本也？直譯其標題，當曰「出使絕域所記書」。凡爲上下二卷：上卷自序四葉，「輿圖」二葉，本文九十四葉；下卷末附奏文，都一百有七葉。版匡縱七寸，半葉寬五寸。凡皇帝稱號及「勅書」字樣俱擦頭。惟版心有漢字；若「異域錄」上(下)卷，自序，輿圖，葉數；又有九澗堂字，俱如附影。校刻殊不精，觸目見誤字。例如灑點，或當有而奪，或不當有而行。又如。與；j與c之互易；甚至有不成滿文字者。他若句讀，亦當裁不截，不當截而截者，且不止數十百處。書無內題，惟「輿圖」後有刊記，大書“雍正元年九月吉日。”自序署“雍正元年十一月吉日”，而云“編爲出使絕域所記書，刊印頗事，爲此自序”；則九月刊粗成也。稿蓋脫於康熙五十四年三月，從土爾扈特歸

抵時，觀夫錄中所載復命奏語可知：“奴才等不勝欣忭，謹修文具奏，將沿途山川形勢繕具黃冊，繪圖呈進御覽”；顯猶未即為「異域錄」也。翌年，康熙五十五年正月十一日，圖理琛奏請慶祖：“將奴才等奉遣出使所奏與問答所記同上之漢本，殊批發科。若然，則令天下人皆得知普天下之悉向聖化，海外諸國之傾服至聖仁德，並傳於萬代而無窮”；（前註）。乃始為錄。此奏載在錄之下卷（漢文本無此奏與自序），其曰『奉使所奏』者，謂復命之奏，而曰『問答所記』者，謂黃冊也。故錄之為文，自開章以至下卷康熙五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歸抵京師為止，皆當於黃冊之所載，而復命之奏即接在其下。惟文中所記，雜有圖理琛一己之事；若自傳，及其一人之行止。奏文之後，又記其自土爾其歸來後，復於是年五月再使於俄之楚庫爾與事；（前註）。此則皆非殊批所及，而圖理琛實以已意加焉。自序所謂“遂並記我躬身出使始末，而編為”此書，是也。

四 滿文本之意義

康熙五十五年正月之奏，有『同上之漢本』一語，從知錄本滿文也。取滿漢二本對校，則漢文本有滿文本所不見之補註，語句有滿文本不暢達而漢文本已潤色者；亦頗見漢文本之出自滿文本。圖理琛本滿人，其以滿文入奏固宜。顧漢文本既經補訂，論書自宜取漢；滿文本雖其原所從出，亦無多意義。惟漢文本多脫漏，有如上述。前後脈絡，史實曲折，有非滿文本不可得知者。滿文本有自序復奏，漢文本無之；第憑漢文本，無由知錄之成書次第，及別有滿文本之存。則漢文本雖經修補，曾不如滿文本。心思謂“洛索金之俄譯「異域錄」完全，而史湯敦之英譯有闕”（前註）；即由於俄譯之出自滿文本，而英譯出自漢文本故；史於譯事固甚忠實也。

五 漢文本體裁與脫漏及滿文本之刊刻不精

漢文本之疑似原刊本者，本文八十有二葉，輿圖二葉；不分卷，不出滿文本之分上下。又無自序與請刊之奏，而有蔣廷錫、顏紹祚、白璜、楊琳、年希堯、惠士奇、蔡瑜、胡彥輔等當時名人序跋四十有一葉。輿圖後刊記如滿文本，作“雍正元年歲次癸卯九月”。序跋中最晚署“雍正二年穀雨前一日”，則刊成蓋在二年五六月後。事實雍正二年穀雨，與滿文本所見自序之十一月，相去固不遠（況此自序實由廣東寄來，有如後述）。二本刊記之同，可知刊刻略同其時耳。

乃漢文本不獨無自序請刊之奏，文中脫落亦頗不少。何也？初亦疑所見漢文本未必原刻，然徵諸「四庫」以下各本，無非出自此本者，固不得不為原刊。而有此缺漏，其故安在？

自序與請刊奏之所以缺者，撰人夙理深之意在通行而故刪之。撰者滿人，書為進進體，固宜滿文。而公之於世，則滿文非所通行，究莫如漢文。既作漢文，則自序與奏請，皆言“同上之漢文”，不如刪去而易以名人序跋為利於風行也。

至其所以多脫落，則與滿文本之觸目多誤同其緣故，蓋撰人未得躬督鐫版之役也。考「八旗通志」等「圖理琛傳」：“雍正元年七月，奉命赴廣東盤查糧庫，九月即擢廣東布政使，三年正月調陝西布政使。”是刊記之元年九月，正刊版未歲其事，不得不委之他人。滿文本之自序，顯由遠寄。其印樣往返遞傳，亦在意中。漢文本楊琳「序」云：“今秋（雍正元年），圖君膺命來粵，握談之下，出是錄以示。披讀再三，恍如置身穹廬絕漠間。”年希堯序亦云：“偶景癸卯（元年）之秋，來使嶺南之地，為搜行笈，示我新編。”是其不克躬親其事，遂多疏漏，蓋可知已（附註12）。抑漢文本之脫落，與滿文本之外誤，皆偏多於後半，尤見其履任前後之躬親其事與否歟？

六 漢文諸本

漢文本之盛行（果如撰人所期）：「四庫」收之於前，而「昭代叢書」、「借月山房彙鈔」、「澤古齋叢鈔」、「指海」、「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採之於後。何秋濤之「北徼彙編」、「朔方備乘」，又各爲採錄。「浙江圖書館叢書」復有丁謙之「異域錄地理考證」（附註13）。此外單行本有「北徼彙編」本之去其版心與葉數者。「大清一統志」、「皇朝文獻通考」諸書，亦皆有所采取，有如上文所既述。何秋濤「校訂異域錄序」亦云：“原書得蒙備入「四庫」，學士大夫尤欲爭觀其全；於是金山錢氏、震澤楊氏，咸刻入叢書中。”惟所當留意者：「四庫」本任意篡改體裁，釐爲二卷（却又不同滿文本之分卷）（附註14），悉刪其序跋輿圖，改易人名地名之用字（附註15）。「借月山房」以下諸叢刊多出自「四庫」本，故頗失原貌。今之通行二卷本，俱非從滿文本出也。惟「昭代叢書」校忠於原形，具載其序跋輿圖；然猶缺蔡瑜一序，而別有纂輯人楊復吉一跋，不無瑕疵。「朔方備乘」本校訂「異域錄」，則取金氏「昭代」，楊氏「指海」，二本而加之校訂考證；異乎他本之依樣收錄（附註16）。雖刪序跋，而採「昭代」之輿圖。至於考證，在今視之，亦若丁謙「地理考」證之無當於用矣。要皆不及原刊本，尤不如滿文本。然通有清一代，不見滿文本行世之跡，亦未有重刊之本（更無編入叢書事）。第觀夫清世之推移所極，並滿人而亦失其滿文滿語之傳，則其湮泯不行，固亦事之當然耳。

七 譯本及其他

「異域錄」不獨見重於清時學界，亦且夙爲歐西學者所注意，有英、法、俄、德諸譯。據「恩」（「中俄交涉史」124—125頁）而略舉其要，則有如左

(附註17)：

首有著名文那學者宋君榮(原名戈畢爾(Gauville)之法譯,題名「北京至托博爾,托博爾至土爾扈特之中國紀程錄」(附註18),收在蘇西逸之「觀測集」(附註19)。宋君榮時在北京傳教,錄甫刊成,未三年而譯稿已寄至巴黎之蘇西逸;亦可見錄之一出即博稱其之聲名矣。嗚呼!其節譯自漢文而極忠信。繆勒又重譯之爲德文,增補其注,而收之於「俄史集成」(附註20);則亦伊譯其紀地之言,宜其信也,而今亦不甚居重矣。宋君榮又必通滿文,而若不知有滿文本者,豈知之而未之取耶,良不可解。

俄譯有二:一爲洛索金譯,題名「一七一四年中國使節詣伏爾加河畔喀爾木阿玉奇之俄土紀行」(附註21),收在1764年(乾隆二十九年)聖彼得堡科學院繆勒所編「論學月刊」(附註22)。一爲列翁梯夫譯,題名「中國使節詣喀爾木阿玉奇汗國紀行並記俄疆風習」(附註23),1782年(乾隆四十七年)聖彼得堡科學院刊。洛索金(1707-1770)通滿漢語,爲繆勒譯滿文文獻不少,「異域錄」其一也(附註24)。譯自滿文,不同漢文本,能得其全貌,可云佳譯;尤在其人名地名,寄與特多。列翁梯夫亦從滿文譯,顯於地理及問答,譯不成體,並曲解其數字,遇疑難輒略去,序與奏文,俱置不譯,殊不足稱。

英譯者史湯敦,乾隆時來北京,著名使節馬噶尼(Mackartney)之一隨員。1822年(道光元年)倫敦出版,題「中國使者奉旨刊行其1712,13,14,15年持節土爾扈特經額汗之紀行」(附註25)。雖譯從漢文本而有名。初刊但限一百五十部,故不易見;幸近年有北京複印本。不佞今所參考者,惟此與繆勒之德譯;中復有若干可笑之誤譯,注釋又不無間然者。若洛索金所譯,惜未之得見,亦未審其何處有存也。

上述歐文譯本之外,亦有日譯,即昔年金生道生從漢文本節譯之「二半世紀前之西伯利亞」(滿鐵哈爾濱圖書館編「北書」第三卷第四號)。雖別無注釋,而主要人名地名,俱出俄文,尙稱便用。若日文解題之作,以彌吉光長之「大陸地誌權威異域錄」(新加坡國立中央圖書館

滿文「異域錄」解題

館刊行資料
公報四卷十一號)一文為最詳：於漢文本言之頗委曲詳盡，而於滿文本但據淺恩一普及之。於是高島田好為之解題，曰：“滿文異域錄”（滿鐵大連圖書館編輯「書香」第十六卷第六號載「本館所藏滿文傳解題」。）不佞亦嘗有小文二篇，題「關於滿文異域錄」，（「書香」第十六卷，第二號。）實為介紹滿文本之始。惟爾時研讀未精，頗漸粗疎，今請以此代之。最近又有潘蕃孫氏以英文作「圖理琛之歐洲行」(Too Li shin's Mission to Europe)，為美軍 WASC 小冊之一 (WASC pamphlets Series PA. No.1)。

八 圖理琛傳略

再說「異域錄」及「八旗通志」諸書，略綴撰人圖理琛之事蹟（附註26）於後。

圖理琛，其先滿洲葉赫人（附註27），姓阿顏覺羅，屬正黃旗。生於康熙丁未（六年），家貧復多病，體弱。漸長而習滿漢文，造詣不深（附註28）。二十五年入國子監為例監生，從事於「通鑑綱目」之譯滿（附註29）。越一年，登內閣中書舍人，始食祿。自是十年，康熙三十六年，辟中書科掌印中書，尋遷內閣票簽侍讀。四十一年出為蕪湖關稅務監督。四十二年補禮部牛羊羣總管，以喪失牲畜被參，四十四年落職。退去山莊，守田畦，事父母者七年。康熙五十一年，遽聞遣使土爾扈特之盛事，上書求為使者；時年四十有六。果由衆人獲選，並復原官階，其感激可知。際思亦言之：其使土爾扈特，固非一人，亦非班班（附註30）。同行滿人二：曰殷札納，曰納顏，皆與同格；觀錄中所記可以窺知。惟彼感激獨深，勤勉忠實其事，並錄上始末。今此行之名歸一人，理有然矣。康熙五十四年三月，土爾扈特歸來，叙兵部員外郎，四月特叙職方司郎中。五月以準噶爾問題使於楚庫，見於錄。據際思所傳俄方史料，則五十九年及六十一年又皆以準噶爾問題而至楚庫；是中國史料所不見。要其時中俄之間，準噶爾問題相峙，而交涉之材，圖理琛為最，無容疑也（本文譯註157）。雍正元年刊刻「異域錄」前後事，已見前文。三年七月晉陝西巡撫，四年十月補兵部右侍郎，五年四月轉左侍郎，

六月改吏部右侍郎。八月，偕喀爾喀郡王額駙策稜等赴恰克圖，爲喀爾喀與俄羅斯劃界（締結所謂恰克圖條約）（附註31）。十二月歸來，復轉兵部右侍郎。明年三月，追論其與俄劃界時，私與俄使薩瓦鳴謝夫（Sava Loukitch Vladislavitch）焚毀定界處所立石碑，擅許俄商入界事；又前在陝西巡撫任內，私繕全國兵數摺與官僚將軍通信事，逮聞擬斬，十一獲赦。十二月被命赴札克拜達築城。雍正十三年九月，乾隆登極，授內閣學士，十二月轉工部侍郎。明年乾隆元年，有敕圖理琛年老不勝任，仍回內閣學士。二年乞休，後三年乾隆五年卒，享年七十四。字瑤圃，號睡心主人（附註32）。

由是觀之，圖理琛初非學者，亦非文人，官至巡撫內閣學士，不爲不高，然中途挫折。雖以七爾寇特之行而得復，後又謫陞至於擬斬。漢文本蔡瑜序云：“索爾其爲人，已匪朝夕矣。其事上也忠，其持己也廉。且履險如夷，詞論中節。此雖平居之涵養有素，亦其天性所由來也。今觀於所著是編，而益信曩予之所聞，蓋非虛語矣。其不辱使命，忠也有然；不受餽遺，廉也有然。”斯言或亦得其一面，要亦未見其人物之大有可觀。生平弟以遺此一錄，爲羞堪注目耳。設無此錄，不過世俗一高官，將誰憶其名於今日哉？其自言“人之名，傳於事之後”（旺（滿文「異域錄」自序中語）；彼之傳於今而遠及於西國者，洵以此錄故，則亦足以自獻於九原矣乎？

附註

- 1 此爲「異域錄」所記出使理由。曉恩（參看附註5）以爲僅屬表面之詞，實則隱有使命，欲誘導上層寇特之東歸也（斯乃真意）。參看「異域錄」本文譯註九。
- 2 此行使節不爲不重大，而實錄全無記載。僅「康熙實錄」於命圖理琛再度入俄，有五月戊午條云：“諭議政大臣等：策旺阿拉布坦無故侵伐哈密，令大兵進討，應行文曉諭鄂羅斯邊界地方楚庫拜姓城之項目，令共加意防守邊界。如有策旺阿拉布坦之人投向爾處，即宜收留。授內閣待讀品級圖理琛，從前往圖爾古特時路經鄂羅斯，熟識彼處頭目，可著前往。”語極簡略，但記遣使而已。故如此重大使

節之詳情，惟賴「異域錄」之傳。在俄方則轉有詳記此使之文，唯恐於其「中俄交涉史」中以俄方史料與錄文相校，頗於其時中俄上爾屆特間之複雜微妙關係，具有深切見解。

- 3 史湯敦英譯「異域錄」（參看附註25）序說。貝爾（John Bell）者英人，醫士，仕俄帝。1719至1721年，以俄國商醫官來北京。其來也正適圖理琛等所由往。刊有紀行曰「自俄羅斯聖彼得堡往亞細亞各地之行」（*Travels from St. Petersburg in Russia to various parts of Asia*）（初版1763年，格魯斯哥出版，改版1806年，愛丁堡出版），史湯敦取與異域錄精校無遺。
- 4 嘎恩（清初中俄交涉史）（Cahen Guston: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Russie avec la Chine sous Pierre le Grand, 1689-1730, 1912, Paris, p. 131*）。既清初之中俄交涉，此為最佳作之一。書中隨處引證「異域錄」，上文已嘗言之（附註2）。尤於「圖理琛使節行」一章，不可不一讀，頗示人以「異域志」當如何讀也。有英譯本（Ridge, W. S.: *Some Early Russo-China relations, 1914*）及其轉譯日文本（カエ工>「露支交涉史序說」，東亞外交史研究會譯）。惟英譯多有節略處（日譯本自亦同然），還宜一讀原法文本。法文原本及英譯本，昔時北京俱有複印本。
- 5 康熙帝之調諭使臣（「異域錄」本文上卷6—18頁），諄囑以俄帝如召見可應之，並及應留意事項，尤於最後言此行應留意俄國生計及其地上形勢。嘎恩言帝諭之終極用意，要在細察俄國形勢；而使節中之史官圖理琛遂獨任其事，歸後備述此行與途中聞見，成茲極有價值之作（「中俄交涉史」123—124頁）。蓋帝訓雖託名於上爾屆特，真意則在探查俄國新形勢。即不然，亦兼在偵察，尤無疑義。其時強俄之東漸南下，成勢甚猛；而圖理琛於此使命，實竭盡其忠誠。
- 6 嘎恩此推測，由於有俄譯之滿文「異域錄」（參照解題第7節）。
- 7 Mollendorf, P.G. von: *Essay on Manchu Literature, 1889, p. 32*, 其古譯自滿文者（*translated from Chinese*）誤也。
- 8 梅倫獨夫遺藏分二部；滿文書為柏林國立圖書館所購，其他藏書為北平國立圖書館所購。羅克司嘗見其書，報告不佞者。

- 9 下文即記有勅許刊之論。
- 10 「異域錄」下卷（譯註157）。
- 11 參看嘎恩「中俄交涉史」125頁及本解題第7節。
- 12 康熙五十五年奏請之後，稿當已具。漢文本開卷將廷編序署康熙五十九年五月廿日，至少亦在梓刊前三年。
- 13 旨在考證地理，探有錄中凡關地理之重要本文，未取全文。
- 14 「四庫提要」作「異域錄」一卷，兵部侍郎紀昀藏本；「八旗通志」等「圖理琛傳」俱云一卷。
- 15 例如於原刊本之蒙合改作蒙赫，阿玉氣作阿玉奇，土爾虎特作土爾恩特，圖謝土作土謝圖之類。
- 16 何秋濤未見原刊本。原刊本雖未若滿文本，今亦極罕見，蓋何秋濤時已然。
- 17 考狄氏「中國書目」（Cordier, H: Bibliotheca Sinica, vol. I, p. 637）亦載有歐文譯本之目，然不如嘎恩之詳而得要。
- 18 Gaubil, le P. : Relation chinoise contenant un Itineraire de Peking d Tobol, et de Tobol au Pays des Tourgouts Traduite.
- 19 Souciet, le P.E. : Observations mathematiques, astronomiques, geographiques, chronologiques et physiques, Tirees des Anciens Livres Chinois, ou faites nouvellement aux Indes et a la Chine Par les Peres de la Compagnie de Jesus. Redigees et Publiees Par le P.E. Souciet, de la meme Compagnie. Paris, 1729—1732. 2 vol. in^o4, t. I. p. 148 d 175.
- 20 Muller, G. Fr. : Sammlung Russischer Geschichte, 1760. Bd. III. S. 327—358.
- 21 Rossokhin, H.K. : Opisanie puteshestviya Kaim ezdili Kitaiskie poslanniki v Rossiju bivshie v 1714 godu u Kalmitskovo Khana Ayuki na Volge.
- 22 Muller, G. Fr. : Ejemesyachniya Sochineniya i Izvestiya o Uchenikh delakh.
- 23 Leontieff, A. : Puteshestvie Kitaiskovo poslannika k Kalmitskomu Ayuke- Khanu. S opisaniem zeuel i vbichaev Rossuskikh.
- 24 嘎恩云：“十八世紀初，俄之語學學生留學北京者，以洛索金爲最秀出，1741年歸

聖彼得堡，被命中國語滿洲語翻譯官，兼東洋語學校教授。譯有滿文著述數部，中有向未公刊之滿文文獻。爲歷史家穆勒譯圖理琛之「土爾扈特紀行」，亦即斯人。其年卒不詳，蓋在1761或1770年前後。其爲俄國傳道北京之一科學榮光無疑；功績在外交上科學上，自始即有顯著之價值。”（「中俄交涉史」p.264）

- 25 Staunton, Sir G. H.: *Narrative of the Chinese Embassy to the Khan of the Tougouth Tartars, in the years 1712, 13, 14, 15, by the Chinese Ambassador, and published by the Emperor's Authority, at Peking, 1821.* 此書有餘錄，乃「玉嬌李」及「元曲百種選」之鈔譯，完全與「異域錄」無關。
- 26 「圖理琛傳」盡於「八旗通志」所見（卷一百二十五「圖理琛傳」）及「異域錄」所自記；而「滿洲名臣傳」、「國朝善獻類攷」初編亦有傳。近則並見於「清史列傳」、「清史稿」，而皆無異於「八旗通志」，或曰較略；要不外以國史館本傳爲據。錄之卷首自叙其出使以前經歷，於任官不記年；今從「八旗通志」插入。
- 27 噶思云據史湯敦英譯「異域錄」，「圖理琛自述，1667年生於Jehol（熱河）。」（「中俄交涉史」P.125）。蓋史湯敦於錄之原文「圖理琛本葉合人。譯曰「I Tu-li-shin ……am originally from the country of Ye-ho, in Tartary」，而噶思誤讀「Ye-ho」爲「Jehol」，遂以爲即「Jehol」（熱河）；並於「原爲Ye-ho人」又誤解爲「生於Ye-ho」，誤也。圖理琛本葉赫人，其生於葉赫與否無明文，恐北京產耳。
- 28 戈畢爾（Gaubil）云：“圖理琛滿洲貴族出身，通蒙古語、滿洲語、漢語之外，並稍解俄語，蓋自上爾遜特之行而始然。”
- 29 戈畢爾謂譯中國史爲滿文（參看附註前條），蓋即指此；並祈參照本文譯註3。
- 30 噶思「中俄交涉史」125頁。立奇（Ridge）衍釋其言曰：“彼非獨爲大使，亦非行人中之總理，惟記此行類本者獨彼一人，日言之未及其同行，故後人於此行不無誤會，以爲圖理琛之持節行矣。”（英譯「中俄交涉史」P.50）
- 31 訂此約時，圖理琛處境殊不佳。據噶思言：“1727年6月14日，俄方締結使臣噶謝夫（Vladislavitch）行抵楚庫（Seleginsk）近傍之布拉（Bura），三個月而約立，一年後批准議事。當締約時，俄方於地理具有精密之知識，而中方但以願遂

與傲慢爲應付。劃界委員爲在烏爾伽 (Urga) 之帝珂降科多，而哈謝夫到境以來，未有若何動靜。圖理琛爲副，而於斯人頗頗猜疑。苟其謫言入帝，即地位與生命俱有不保之虞。據圖理琛告郎格 (Langé) 語，則降科多在宮中已一再謀圖理琛而未果，今猶視其機云。降科多之蒙古人輔佐策凌王者，其昧於國境，即已之蒙古，東西爲何如國，亦茫無所知。”（「中俄交涉史」P.215—218）。則成約之明年，追議圖理琛締約時事，恐噶恩所傳確際亦其有力之一因也。

- 32 未知是常用之號否。「異域錄」與圖後刊記之外有印記，作此「睡心主人」字，故云。

國立瀋陽博物院籌備委員會彙刊

第一期

- 滿文老檔考.....金毓黻
- 纂圖互注六子殘本考.....金毓黻
- 蘇聯博物館界概況.....傅振倫
- 羅氏高昌壁畫青華的年代商榷.....閻文儒
- 鐵勒部族考.....李符桐
- 說羽人
- 羽人與羽人神話及飛仙思想之圖騰主義的考察.....孫作雲
- 古器物學概說——歷代石刻篇.....羅福頤
- 明清銅器叢考.....李鴻慶
- 「土爾扈特歸順記」.....張綠子
- 東北方志略初稿.....郝瑤甫
- 四庫全書中之方志與本院圖書館所藏方志考略.....周之風
- 碣石新考.....劉鈞仁
- 遼屬北園畫壁古墓志略.....李文信
- 東北舊石器時代問題.....佟柱臣
- 附錄：國立瀋陽博物院籌備委員會概況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十日

羅叔言補唐書張義潮傳補正

向 達

唐自天寶安史亂後，河西隴右相繼淪於吐蕃，歷時幾七十年。宣宗大中初，張義潮始崛起敦煌，逐蕃歸唐，以十一州圖籍上獻。河西遺黎之得重覩漢官威儀者，皆義潮之力也。然兩「唐書」竟未爲義潮立傳，偶有所紀，亦復一鱗片爪，不足以窺其全。敦煌石室藏書出，羅叔言先生始據石室遺文以及石刻，爲「補唐書張義潮傳」。民國癸丑（二年、西一九一三年）刊印巴黎藏石室本「張延綽別傳」，於後跋中詳考張氏事蹟；甲寅（三年、西一九一四年）加以重訂，別著於「雪堂叢刊」中；丙寅（十五年、一九一六年）復據所見巴黎藏石室遺文重爲寫定。（註一）十餘年間凡三易稿，發潛德之幽光，可謂至矣。然石室藏書既散之英法諸國，未盡刊布，莫高窟壁畫供養人像題名亦有與張氏一代史事有關者。叔言先生限於見聞，是以補傳不免踈漏。年來兩履敦煌，略有所得，因就知見，補正如次；於所不知，隨從蓋闕。

沙州陷蕃年代，「補傳」據「隴西李府君再修功德記」及顏魯公「宋廣平碑側記」，定爲德宗貞元元年（西元後七八五），謂徐星伯「西城水道記」沙州以建中二年（西元後七八一）陷之說爲無據。（註二）然「水道記」之說固出於「元和郡縣圖志」也。「元和志」卷四十沙州條云：

建中二年陷於吐蕃。

叔言先生於「元和志」未加詳檢，遽肆詆誤，亦可謂失之眉睫也已。今案石室所出諸沙州地志足以證明「元和志」記沙州陷蕃年代者尙復不少。倫敦藏石室本 S-788 號殘「沙州地志」記壽昌縣云：（註三）

國朝實錄於舊撰義潮傳補正

有漢罷勸縣。正光六年改爲壽昌郡。武德二年爲壽昌縣，永徽六年廢，乾封二年復改爲壽昌置（？
註）。建中初陷吐蕃。大中二年張議潮收復。

又晉天福十年寫本「壽昌縣地境」（註四）亦謂壽昌於「建中初陷吐蕃」。壽昌屬於沙州。上引二書俱謂壽昌陷於吐蕃在建中初，則「元和志」所記沙州陷蕃年代，固信而有徵矣。

至於張義潮收復沙州，傳世諸書率置於宣宗大中五年（西元後八五一）。「新唐書吐蕃傳」謂義潮

以部校十輩皆操德納表其中，東北走天德城。訪禦使李不以聞。（註五）

「補傳」從之。據石室所出遺文，則多謂義潮之收復瓜沙，爲時在大中二年。前引S—788號殘「沙州地志」及「壽昌縣地境」俱謂壽昌“大中二年張議潮收復”。又倫敦藏石室本S—3329號卷子記云，（註六）

建中壽昌收復已訖，時當大中二載。……沙州既破吐蕃，大中二年還差押牙高進達等馳表詣入長安城，以獻天子。

意者張義潮以大中二年收復瓜沙，遂遣使者赴闕表聞。然據倫敦藏石室本S-936號光啓元年張大慶書「沙州伊州地志」殘卷，（註七）義潮收復西州在大中四年。「新唐書吐蕃傳」及倫敦藏石室本S-6342號卷子，（註八）又謂涼州之復在懿宗咸通二年（西元後八六一）。是大中初瓜沙諸州雖已光復，而甘涼猶自未下，東道有限，故使者詣闕上書，乃不得不迂道天德城，從此以入長安。道路險遠，二年出發，大約四年歲暮或明年始達，五年方賜詔勅。史家據賜詔之年，遂謂義潮獻表在五年耳。咸通二年涼州既下，八年義潮乃歸觀長安。瓜沙收復以後，奉義潮命入覲長安者自不止一人一次，取道或亦不止一途。杜牧之「樊川集」卷二十有「沙州專使押衙吳安正等二十九人授官制」可以見之。牧之此制當草於大中五年冬也。（註九）至於押牙高進達等是否即爲與吳安正等同奉表入闕之人，則無可考矣。

河西歸義，繇流亦與有功。奉使入覲之沙門悟真名見大中五年五月賜釋門河

西都僧統攝沙州僧政法律三學教主洪誓諸勒。「樊川集」卷二十又有「敬愷僧正慧苑除臨壇大德制」，慧苑亦當日奉使之一人也。「補傳」謂慧苑即撰「華嚴音義」二卷之慧苑。案撰「華嚴音義」之慧苑，宋贊寧「高僧傳」卷六有傳，洛京授記寺沙門，華嚴三祖法藏法師上首門人。所撰「音義」收入開元十八年（西元後七三〇）智昇撰「開元釋教錄」卷十三。「僧傳」未言慧苑曾移寓敦煌，又自開元至大中初歷幾百二十年，即使爲一人，如此老壽，恐亦未能間關犯險遠走數千里以奉使長安也。牧之「制」明謂「上人者生於西土」，與「僧傳」所記慧苑之里貫不合。撰「華嚴音義」之慧苑與大中時奉使長安之慧苑自是二人，叔言先生未能詳攷，遂爾致誤耳！

張義潮兄名義潭。（註十）收復瓜沙後，義潭率李明達等“先身入質”，已見「補傳」。巴黎藏石室本P.2762號「張氏勳德記」（註十一），蓋紀義潭子淮深修寺造窟功德者也。記述義潭實勳爲前沙州刺史金紫光祿大夫檢校鴻臚大卿守左散騎常侍賜紫金魚袋，後加授左金吾衛大將軍，卒贈工部尚書。除此而外，義潮兄弟家世官勳，尙可自莫高窟供養人像題名中攷見一二。莫高窟^{P80}/_{C46}號窟（P爲伯希和編號，C爲張大千編號，後仿此）大約爲義潮姪淮深所開，經宋人重修者。近人予以剝離，露出供養人像題名結構尙完整無闕。門洞南壁自西至東供養人像第一人爲張義潭，北壁自西至東供養人像第一人爲張義潮，其題名結構茲備錄如次：

勳封河西十一州節度管内觀察處置等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吏部尚書兼御史大夫河西萬戶侯賜紫金魚袋有神武統軍南陽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實封二百戶司徒張義潮

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吏部尚書口左金吾衛大將軍兼御史大夫賜紫金魚袋南陽郡開國公譚義潭

窟內東壁門北一女供養人像，題名作：

叔母宋國郡太夫人梁氏

門南一女供養人像題名作

母門郡太夫人鉅鹿梁氏

又^{P 17}/_{C 306}號窟當亦是張淮深所開，門洞南壁自西至東男供養人像第一人題名已漫

羅叔寶補唐書張義潮傳補正

總，第二人題名結銜作

姪男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太子賓客…賜紫金魚袋亂裡一心供養

門洞又壁自西至東女供養人像第一人題名大部漫漶，可辨者為

…河內郡君太夫人宋氏…

第二人題名作：

姪女奉貞十五娘一心供養

窟內北壁繪經變三幅，經變下繪河內郡宋國夫人出行圖，題記尚清晰可辨；南壁上方亦繪經變三幅，經變下繪出獵圖，題名已漫滅，猶隱約可見譚潮諸字。淮深為譚潭子，據巴黎藏石室本「張氏勳德記」，義潭夫人鉅鹿索氏，則所謂叔母宋國郡太夫人宋氏及河內郡君太夫人宋氏，必義潮之妻無疑，而姪女奉貞或者即是義潭之女。又同號窟窟內西壁佛龕下繪女供養人甚多，北面一女供養人題名作新婦傅氏，諸字尙可識，其爲何人之息，則不可攷。義潮義潭石室遺文以及壁畫題名義俱作譚，與後來之曹義金同；作譚者其原名，作義者蓋史家之改稱也。

義潮於咸通八年入朝，十三年八月卒於長安。據巴黎藏石室本「張氏勳德記」，義潭亦「入陪龍鼎」「壽終于京」，其夫人索氏「連簾歸窆」卒後「附葬于月登閣北塋」。義潮「歸闕之日，河西軍務封章陳款，總委姪男淮深令守藩垣」。巴黎藏石室本 P. 2913 號卷子張景球撰「張淮深墓誌銘」謂淮深之卒在昭宗大順元年（西元後八九〇），（註十二）補傳據乾寧元年（西元後八九四）「唐宗子隴西李氏再修功德記」，謂「淮深卒，弟淮嗣，淮卒，托孤於義潮婿瓜州刺史索勳。勳乃自爲節度。」「義潮第十四女涼州司馬李明振妻也，出定其難，率將士誅勳。請於朝，以義潮姪孫爲節度使」。「李氏再修功德記」中「所頌太保神靈，辜恩則斃，重光嗣子，再整遺孫」諸語，即指李明振妻誅滅索勳，以及重立義潮後人而言。唯淮深之卒在大順元年，索勳之受朝命爲河西道歸義軍節度使，據「索勳紀德碑」在景福元年（西元後八九二），其間是否尙有所謂淮嗣立及托孤之事，又所謂嗣子遺孫，究何所指，凡此皆「補傳」所未明言或未能言者。茲謹就

莫高窟供養人像題名及石室遺文，試為推測如次：

「李氏再修功德記」末有「勅封宋國……伊西等州節度使兼司徒張淮深」及「婁弟前沙瓜伊西口河口節度使檢校口口尚書兼御史大夫張淮洽」諸銜名。配文又云，「先君歸親不得，同赴於京華；外族留連，各分飛於南北。於是兄亡弟喪，社稷傾淪。假手托孤，幾半勤於苟免。」前者指義潭義潮之先後入京，後者則指淮深兄弟之相繼云亡而言。巴黎藏石室本張景球撰「歸義軍節度使檢校司徒南陽張府君墓誌銘」云：

府君諱淮深，字微伯，朔州信義人也。……通曰讓深，工部尚書；考曰讓深，贈散騎常侍。……府君伯，大中七載授任敦煌太守。理人以道，布六籍而土戴求符；三事銘心，避日知而軍弘得衆。乾符之政，以功再建節旄。特降皇華親臨紫塞，中使曰宋光廷。……公以大順元年二月二十二日殞於本郡，時年五十九。張漢高輝漢高平之南厚禮也。兼夫人顏川郡陳氏，六子，長曰延昭，次延禮，次延壽，次延錫，次延信，次延武等，並連墳一壙，以助陵谷之變。其銘曰：

哀彼運際	縣必有時	言念君子	政不週期	堅牛作駸	君主見欺
殞不以道	天胡鑑知	南原之禮	松樹可依	千古之後	世復何之
銘於詐表	用防改移				

張景球文辭極隱約，細加推究，則大順元年淮深夫婦以及六子大約同時遇難，故墓誌銘一則曰殞斃，再則曰「堅牛作駸君主見欺，殞不以道天胡鑑知。」是以「並連墳一壙」也。淮深之弟疑與淮深同死，「再修功德記」因云「兄亡弟喪社稷傾淪。」蓋在大順元年沙州騷亂，變生肘腋，淮深猝未及防，舉室殞斃。作亂者即索勳其人。索勳既叛，淮深兄弟遂自立為節度使，故「再修功德記」並無嗣立之辭；「補傳」云云，純出臆測，不足據也。景福元年朝命索勳為河西道歸義軍節度使，不過追認既成之事實而已。索勳既為義潮之子骨，李明振妻亦義潮之十四女，索李二家俱屬姻親。索氏既肆篡奪，李氏遂以孤子遺孫為口實，大張撻伐。卒之「孝恩剿斃，重光嗣子，再整遺孫」。義潮之祚，蓋又因李氏而復振。此一幕政權轉移之爭，其中當有若干鉤心鬥角流血殺戮之慘劇，惜乎書闕有間

，已不可盡稽矣。

索勳篡奪以後，對於張氏子孫之情形，就石室題名亦可以推見一二。莫高窟諸窟中屬於索勳時代所開者凡二窟。其一為 $\frac{P 63}{C 305}$ 號窟，門洞南北壁俱繪男供養人像。南壁供養人像題名全漫漶，北壁供養人像自西至東第一人為索勳，其後一人為其子承勳，索氏父子題名結銜作：

勳為義軍節度瓜伊西等州管内觀察處置押蕃落營田諸使定口軍檢校吏部尚書兼御史大夫銀鹿郡開國公食邑貳千戶實封二百戶賜紫金魚袋上柱國索勳一心供養男故……檢校……守沙州長史兼御史中丞承勳一心供養

索勳女子官勳結銜可以補「索公紀德碑」之闕。又 $\frac{P 167}{C 155}$ 號窟亦索勳時所開。門洞南北壁俱繪男供養人像。北壁自西至東第一人為張承奉，承奉後為李弘定；南壁自西至東第一人為索勳，勳後為李弘諫。茲分錄諸人題名結銜如次：

……光祿大夫檢校尚儀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南陽郡開國公張承奉一心供養

口口口口口口瓜州刺史口光祿大夫檢校右散騎常侍尚書大夫上柱國西郡李弘定一心供養
(以上北壁)

口西義軍節度管内觀察處置押蕃落營使……檢校右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索勳

朝敬入夫沙州正和使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左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上柱國臨西郡李弘諫一心供養 (以上南壁)

莫高窟諸窟繪供養人像，自魏隋以至李唐中葉，大都男供養人像居北，女供養人像居南。諸窟俱東向，是即上左也。瓜沙諸州陷於吐蕃以後，以迄於宋，所繪供養人像之位置，男南女北，與魏隋李唐互易其次，變而上右。(註十三) $\frac{P 167}{C 155}$ 號窟門洞供養人像以張承奉居北，索勳居南，授諸當時之例，似有尊卑之別，然魏朝子孫初未芟除淨盡，索勳且引以為副貳，則固可知也。

「舊唐書」卷二十上「昭宗紀」光化三年有授張承奉歸義軍節度制，文云：

八月己巳制：前歸義軍節度副使權知兵馬留後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四子祭酒觀察御史上柱國張承奉為檢校左散騎常侍兼沙州刺史御史大夫充歸義軍節度瓜沙伊等州觀察處置押蕃落等使。

大順元年淮深兄弟殞斃。索勳奪取政權以後，更二年是為景福元年，朝命始以勳

爲歸義軍節度使，其時或即以張承奉爲節度副使。莫高窟 $\frac{P167}{C155}$ 號窟張承奉題名結銜之所殘闕或者即「舊唐書昭宗紀」之節度副使諸官勳耳。景福元年索勳受胡命以後，何時沙州即起政變，今無可考；疑最遲亦當在景福二年至乾寧元年（西元後八九三—八九四）之間。李氏發動政變，結果索勳被殺，而繼勳爲歸義軍節度使者即張承奉。倫敦藏石室本 S.4470 號卷子，一面爲乾寧二年（西元後八九五）三月初十日歸義軍節度使張承奉及節度副使李弘願施物疏；又 S.2263 號卷子爲乾寧三年（西元後八九六）歸義軍節度押衙張忠賢所撰募誌銘，文中有歸義軍節度使南陽張公諒承奉之語，（註四）凡此皆在光化三年以前，而乾寧二年且即作於「李氏再修功德記」之明年。則「再修功德記」所云之「重光嗣子，再營遺孫」，以及「義立姪男」云云，固含承奉莫屬矣。光化三年制授承奉爲節度使，亦不過事後之追認而已。自此以後，李氏則弘願爲沙州刺史，兼節度副使，弘定充瓜州刺史，弘謙爲甘州刺史；分茅裂土，以稱戡定之庸。究其實不過索李二姓互爭政權，同屬懿親而相殘殺。李之所以異於索者以節度使之虛銜還之張氏，而自居其實位而已。然其事終有不可掩者，「李氏再修功德記」之隱約其辭，未著索勳姓名者，毋亦有所媿歟！

承奉既爲節度使，至哀宗天祐二年（西元後九〇五）遂自立爲白衣天子，建號西漢金山國。莫高窟 $\frac{P51}{C283}$ 號窟內門楣上有媿娘龍興寺沙門明口撰「佛讚文」并序，末署「上開歲次癸亥二月壬寅朔下誕」，癸亥蓋昭宗之天復三年（西元後九〇三）也。（註五）「口佛讚文」中有「願我河西觀門口置一節度使張公」云云之語，所謂節度使張公自屬指張承奉而言。至天復末承奉對以河西節度使奉唐正朔。天祐以後王室不振，秦失其鹿，於是承奉亦據有西陲一隅之地，建號稱帝，以與中原群雄抗手。然終唐之世，始終不貳，亦可謂不忝祖德也。自天祐三年至後梁太祖乾化元年（西元後九〇六—九一一）之間，金山國曾數回題頌入寇。乾化元年迴鶻可汗弟狄銀率兵逼沙州；承奉力屈勢窮，卒爲城下之盟，相結爲父子之國。承奉之卒大約在後梁末帝貞明五六年間（西元後九一五—九二〇）。金山國事

具詳王重民所作「金山國陰事零拾」一文，茲不贅。(註十六)承奉稱帝以後，就石室所出諸史料觀之，李氏諸子之名未嘗一見，此亦事之不可解者也。據淮深「菴誌」，淮深六子，疑俱殞斃，「功德記」謂再整遺孫，義立姪男，則承奉乃與張延綬諸人同行行輩，究為何人之子，不可考矣！張氏自義潮於大中初復沙州至貞明中凡歷三世七十年，而後由曹氏繼長州事。

(註一)「鄯沙石室佚書」影印石室本「張延綬別傳」，叔官先生跋歷考張義潮事蹟，是爲補傳初稿。因國內所重寫定，始刊於「雪堂叢刊」，繼又布之於「永豐樓人雜著」中。丙寅復據所見巴黎藏石室本「張氏勳德記」等遺文改訂舊稿，刊於丙寅書中，上距初書之歲，蓋已十四年矣。

(註二)徐松「西域水滸記」卷三哈喇城所受水條，記黨河又北流過敦煌縣城西沙州城東句，注曰：「建中二年陷於吐蕃」。

(註三)倫敦藏石室本S.788號卷子影片見 L. Giles, A Topographical Fragment from Tun-huang. BS S, vol. VII, Pt. 3, Plate V.

(註四)參看拙著記「敦煌石室出晉天福十年寫本譚昌華地境」，見北平圖書館「圖書館季刊」新第五卷第四期頁一至一一。

(註五)李丕，「補傳」作周丕，宋本及行世諸本「新唐書吐蕃傳」俱作李丕，無作周丕者，不知「補傳」何所據也。

(註六)參看L. Giles, op. cit., P. 562.

(註七)倫敦藏石室本S.935號張大慶寫本「沙州伊州地志」殘卷影片見日本小川博士還曆紀念「歷史地理論叢」頁一三一至一五二，羽田亨博士所著「唐睿宗元年寫本沙州伊州地志殘卷致」一文中。

(註八)參看L. Giles, op. cit., P.566.

(註九)牧之於大中四年出守湖州，其拜考功郎中知制誥在大中五年秋，本集卷三有，八月十二日得善後移居雲溪館因題長句四韻」詩可知。其內閣考功郎中知制誥當在是年七八月間，得善後少徽，北上抵長安，或須在九月之交。則「沙州憲使押衙吳安正等二十九人授官制」及「增城郡僧正慧苑除臨懷大德制」二文之作，最早亦當在大中五年十月也。關於牧之歷年致略，可參看新江大學「文學院集刊」一二二兩集鄭鏡著「杜牧之年譜」。

- (註十) 魏朝職簿及後來之曹參金，石室額名及遺文義俱作誤，說見本文。
- (註十一) 巴黎紙石室本 p. 2762 號「張氏勳德記」殘卷收入伯希和羽田亨二氏合編活字本「藏書遺書」第一集。原卷失去題目，「勳德記」云云，伯希和羽田二氏之所擬定也。
- (註十二) 張景瑞撰「張淮深黨誌結」，承王重民先生教。
- (註十三)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十左右條云：“唐宋左右僕射左右丞相左右丞皆以左爲上，元左右丞相左右丞則以右爲上。科舉蒙古色目人稱右榜，漢人則人稱左榜，亦右爲上也。明六部左右侍郎左右都御史左右給事中左右布政使仍以左爲上。”今案若以尙書爲例，則上左之鳳江左北朝即已如此，其來甚舊。督制尙書令嗣，則以左僕射爲省主，大將軍亦尙書令在左，僕射在右。獨樂之制同於典午。此案之「晉書職官志」「隋書百官志」而可知者也。「隋書百官志」又紀梁帝改制，左光祿大夫爲正二品祿七百石，右光祿大夫爲從二品祿六百石。前夫此者周元魏廣平王元翽自右光祿大夫遷左光祿大夫（「魏書」卷十六飛閣傳），臨淮王元孚自尙書右丞遷左丞（「魏書」卷十八平傳），是皆以左爲上也。然上左本爲匈奴之俗。「史記」卷一百十「匈奴列傳」云，“匈奴謂賢曰左賢，故常以太子爲左賢王自如。”又曰：“其坐長左而北嚮”。「正義」曰：“其座北向，長者在左以左爲尊也。”「漢書」卷九十四「匈奴傳」文與「史記」同，顏師古註曰：“坐者以左爲尊。”古者居堂南向，升降之儀主自東階，賓自西階，西即右也。故或以上左爲胡化。「魏書」卷二十「齊郡王融傳」，高祖嘗與融俱朝文明太后於康僧曇，融居帝之右，行家人禮。”孝文親憲漢化，此所謂行家人禮，成亦邊陲中國古制耳。莫高窟東向，以北爲左以南爲右。魏隋李唐諸窟供養人像大都男居北，女居南。如云爲胡化則何以皆亦上左？吐蕃與元又復上右？是左右之上，因時不同，當別有故，不盡可以胡漢文化釋之也。姑揭所疑於此，以待通識教正！
- (註十四) 恭贊 L. Giles, op. cit. p. 567-568.
- (註十五) 據陳援庵先生「二十史朔閏表」，唐昭宗天復三年歲次癸亥二月朔朔，較此所紀後一日。唐末敦煌日曆其朔閏與月之大小總，往往與中原互異，「東方雜誌」三十四卷第九號王重民先生「敦煌本曆日之研究」一文述此甚詳，可以參看。
- (註十六) 王重民先生「金山國故事零拾」見「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九卷六號頁五至三二。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改定於北平 向德謹記

遼初內侵徙民置州縣與其文化之關係

朱 子 方

契丹人以游牧之部族，崛起朔漠，佃漁而食，逐水草而居，文化本極低落。及阿保機以迭剌部代遙輦氏爲可汗，統一本部，討平附近部族，東併渤海，南攻中國，疆土日闊，國勢日盛；太宗繼統，扶立石晉，“於是割古幽、并、營之境而盼有之；東朝高麗，西臣西夏，南子石晉，而兄弟趙宋，吳越南唐，航海輸貨”；「遼史」卷三七「地理志」一由部族蔚爲大國，其文化水準乃亦因之提高焉。

文化之傳播，恒恃戰爭爲媒介。戰爭固足以摧殘文化，燬滅文化，然有時亦可促進文化之交流；如十字軍之東征，蒙古之西征，有裨於東西文化之溝通者，至顯且鉅，不待詳言。契丹自阿保機而後，以武力言，雄峙朔方，與中國爲勁敵；以文化言，其文化之逐漸發展，實受中國文化之薰陶與提攜。蓋因戰爭關係，交通發達，契丹人固可常入內地，而漢人亦時被徙於塞外；彼此雜居，相互模擬，雖未全盤接受中國文化，仍保有不少其固有習俗；然其建國制度，政教設施，固中國文化有以啓迪之也。攷中國文化之北被契丹，本已甚早，而與契丹建國初年內侵時之徙民置州縣，關係尤密。茲將所得材料，整理排比，用成斯篇；謂爲史料之“輯錄”則可，非敢謂“作”也。幸博雅君子，有以教之。

一 徙民概況

契丹盛強，內侵中國，俘掠漢民，輒徙以俱北，其前不可知，自阿保機

爲本部夷離董，受鉞專征，即有俘徙漢民之事。

「遼史」卷一「太祖紀」上：「唐天復元年（公元九〇一），歲辛酉，病德董可汗立，以太祖爲本部夷離董，專征討。……明年秋七月，以兵四十萬伐河東河北，攻下九郡，獲生口九萬五千，駝馬牛羊不可勝計。」

又：「明年（時當唐天復三年公元九〇三）九月，復攻下河東懷遠等軍。冬十月，引軍略至蘇北，俘獲以還。」

又：「明年（時當唐天祐二年公元九〇五）…冬十月，太祖以騎兵七萬會（李）克用于靈州。宴酣，克用借兵以報劉仁恭木瓜澗之役，太祖許之，易袍馬，約爲兄弟。及遣兵擊仁恭，拔數州，盡徙其民以歸。」

及其代遼董氏爲可汗，時值劉守光暴虐，乃每乘間入塞，攻陷城邑，俘其人民。

「五代史」卷七二「四夷」附錄一：「八部之人，以爲遙董不任事，選於其衆，以阿保機代之。阿保機……爲人多智勇，而善騎射。是時劉守光暴虐，幽涿之人，多亡入契丹。阿保機乘間入塞，攻陷城邑，俘其人民，依唐州縣區域以居之。」

「通鑑」卷二六九「後梁紀」四：「初燕人苦劉守光殘虐，軍士多亡歸契丹；及守光被圍於幽州，其北邊士民，多爲契丹所掠。」

「遼史」卷三四「兵衛志」上：「太祖即位……六年（梁太祖乾化二年公元九一二）春，親征幽州，東西旌旗相望，亘數百里；所經郡縣，望風皆下，俘獲甚衆，振旅而還。」

阿保機立九年，恃強不肯受代，乃計殺七部大人，而即帝位；其其騎馳南下，所在俘掠。

「遼史」卷三四「兵衛志」上：「神冊元年：（梁末帝貞明二年公元九一六）…攻振武，乘勝而東，攻蔚、新、武、媯、儒五州，俘獲不可勝計；斬不從命者萬四千七百餘，盡有代北河曲陰山之衆，遂取山北八軍。」

又卷四一「地理志」五：「蔚州，忠順軍，上節度。……唐……廣明初，攻敗（李）國昌，代北無備，太祖來攻，克之，俘掠居民而去。」

又卷三四「兵衛志」上：「四年（梁末帝貞明五年公元九一九）…攻天德軍，拔十二機，徙其民。」

又卷二「太祖紀」下：“五年（梁貞明六年公元九二〇）……冬十月辛未，攻天德。突內，節度使宋審峰，賜弓矢鞍馬旗鼓，更其軍曰應天。甲戌，班師。宋審復叛。丙子，擄其城，擒宋審，俘其家屬，徙其民於陰山南。”

又卷七四康默記傳：“神冊五年……太祖出師居審關，命默記將漢軍進逼長蘆水寨，俘賊萬衆。”

按「太祖紀」，神冊五年，無出師居審關事。而六年有“上率大軍入居審關”，“康默記攻長蘆”云云，蓋康默記傳之五年爲六年之誤也。

又「太祖紀」下：“六年（梁龍德元年公元九二一）……冬十月癸丑朔，晉新州防禦使王郁以所部山北兵馬內附。丙子，上率大軍入居審關。十一月癸卯，下古北口。丁未，分兵掠恆、順、安遠、三河、良鄉、望都、薊、滿城、遂城等十餘城，俘其民徙內地。十二月癸丑，王郁率其衆來朝，上呼郁爲子，賞賚甚厚，而徙其衆于潢水之南。庚申，皇太子率王郁略地定州，康默記攻長蘆。……己卯，遣次檜州。……詔徙懷順民于東平瀋州。”

又「兵衛志」上：六年，出居審關，分兵掠恆、順等州，安遠軍，三河、良鄉、望都、薊、滿城、遂城等縣，俘其民徙內地。皇太子掠定州，俘獲甚衆。

又「太祖紀」下：“（天贊）三年（唐莊宗同光二年公元九二四）春正月，遣兵略地燕南。……是月（夏五月），徙薊州民實遼州地。”

太宗德光繼立，不時南侵，仍多俘徙漢戶。

「遼史」卷七二「李胡傳」：“天顯五年（唐明宗長興元年公元九三〇），遣（李胡）攻代北，攻寰州，多俘而還。”

又卷三「太宗紀」上：“天顯九年（唐僖宗昭宗元年公元九三四）……秋八月壬午，自蔚南伐。……冬十月丁亥，略地靈丘。……十一月辛丑，圍武州之陽城。壬寅，陽城降。癸卯，注貝城降。括所俘丁壯給于軍。”

又卷四「太宗紀」下：“（會同）四年（晉高祖天福六年公元九四一）……十二月……甲寅，拔州。時裏古貝戰殺城下。上怒，命謀城中丁壯，仍以頒民七戶三十爲裏古貝部曲。”

又：「七年（晉出帝開運元年公元九四四）……三月……晉軍……奔潰，縱兵追及，遂大敗之。壬午，留趙延昭守貝州，徙所俘戶於內地。」

• 又：「八年（晉開運二年公元九四五）春正月庚子，分兵攻鄆、洛、潞三州，殺掠殆盡。」

又：「大同元年（漢高祖天福十二年公元九四七）春正月丁亥朔，備法駕入汴。……癸卯，遣趙瑩、馮玉、李彥韜將三百騎送袁義榮（石重貴）及其母李氏（缺）妃（缺）氏妻馮氏、弟重睿、了延徽、延寶等于黃龍府安置。仍以其宮女五十人，內宮三人，東西班五十人，醫官一人，控鶴四人，庖丁七人，茶酒司三人，儀衛三人，健卒十人從之。……三月……壬寅，晉諸司僚吏，嬪御，宦寺，方伎，百工，圖籍，歷象，石經，銅人，明堂刻漏，太常樂譜，諸宮縣鹵簿法物及鈿仗，悉送上京。」

所俘漢人之身分，有帝王、后妃、僚吏、宦寺、方伎、百工、儒、醫、僧、尼、道士、教坊、軍、民各色人等。

「五代史」卷七二「四夷」附錄二引胡峴「陷虜記」：「西樓有巴屋市肆，交易無錢而用布。有綾錦諸工作、宦者、翰林、伎術、教坊、角觝、秀才、僧、尼、道士等，皆中國人，而非涉幽燕之人尤多。」（按遼史卷三七「地理志」一所引世稱胡峴文字微異）

「遼史」卷七一「后妃傳」：「世宗妃甄氏，後唐宮人，有姿色。帝從太宗南征，得之，寵遇甚厚。」

又卷七四「康默記傳」：「康默記，本名照，少爲蔚州商校，太祖發蔚州，得之，愛其材，隸麾下。一切蕃漢相涉事，屬默記折衷之，悉合上意。」

又「韓知古傳」：「韓知古，蔚州玉田人，善謀有義量。太祖平蔚時，知古六歲，爲淳欽皇后兄欲隱所得。後來嶺，知古從焉。」

又卷一〇「五胡人望傳」：「蕭祖胤，爲石晉青州刺史，太祖兵至，堅守不降，城破被執；太祖獲而釋之，徙其族于醫巫閭山，因家焉。」

又卷一〇八「方伎傳」：「魏璘，不知何郡人，以卜名世。太宗得于汴。」

其俘漢人北歸也，以長繩連頭繫之於木。

「五代史」「四夷」附錄一：「高祖威走幽州，契丹圍之。幽燕之間，虜騎遍滿山谷；所

得漢人，以長繩連頭繫之於木。漢人棄多自解逃去。”

每數十騎，驅漢人千萬，

「遼史拾遺」卷三引「册術元龜」曰：“杜重威爲鎮州節度使，僑主連年入寇，重威但閉壁自守，郡內城邑相繼破陷，未嘗以一上一騎放之。每虜騎數十，驅漢人千萬過城下，如入無人之境。重威但登障注目，略無邀取之意。”

「通鑑」卷二八四「後晉紀」五：「順國節度使杜威，久鎮恆州，性貪殘自恃……又畏懼過甚。每契丹數十騎入境，威已閉門卷障；或數千騎所掠華人千百過城下，威但注目延頸望之，無意邀取；由是虜無所忌憚，屬城多爲所屠，威竟不出一卒救人。千里之間，暴骨如莽，村落殆盡。”

故騎馳所至，井邑荒殘，寂無人焉。

「遼史拾遺」卷一引「唐明宗實錄」曰：“莊宗未即位，盧文進王郁相繼入寇，皆驅率數州士女爲虜南渡。……同光之世，爲患尤深。文進在平州安帳，率奚勁騎，候來忽往，幽燕荆棘滿目，寂無人焉。”

「通鑑」卷二七〇「後梁紀」五：“契丹每入寇，則文進帥漢卒爲鄉導，虜罷巡屬諸州，爲之殘弊。”

「五代史」「四夷」附錄一：“自唐末幽薊割據，戍兵廢散，契丹因得出陷平營，而幽薊之人，歲苦寇鈔，自涿州至幽州百里，人跡斷絕。”

又：“德光……北歸，……至臨洛，見其井邑荒殘，笑謂晉人曰：“致中國至此，皆燕王（趙延壽）爲罪首。”又耶張曠曰：“爾亦有力焉。”

二 所置州縣

其所俘人戶，多分賜貴近及功臣，以爲部曲奴婢，並建州縣以居之。

元遺山「中州集」卷二「李晏傳」：“遼人掠中原人及得奚渤海諸國生口，分賜貴近或有功者，大者一二州，少亦數百，皆爲奴婢。輸租爲官，亦納課給其主，謂之二稅戶

「遼史」卷三七「地理志」一：「頭下軍州，皆諸王外戚大臣及諸部從征俘掠，或置生口，各團集建州縣以居之。橫帳諸王國別公主許創立州城，餘自不得建城郭。朝廷賜州縣額。」

其所置州縣，有仍中國舊名者，

「遼史拾遺」卷一引「陰山雜錄」曰：「梁城，阿保機帥兵直抵涿州。時兩州安次、滹、三河、漁陽、懷柔、密雲等縣，皆爲所陷，俘其民以歸，置州縣以居之，不改中國州縣之名。」

又卷三七「地理志」一：「歸縣，本兩州縣民。天贊元年（梁末帝龍德二年公元九二二），太祖破遼州，掠歸縣民，布於京東，與渤海人雜處。隸崇德宮，戶三千。」

又：「順州，本遼陰縣地。橫帳南王府俘掠燕燕順州之民，建城居之。在順州東北一百二十里，西北至上京九百里。戶一千。」

按李懷瓘「遼史地理考」曰：「《蘇恭書地理志，遼東郡遼陰縣。在今奉天南海城縣西，上京之順州，安能是其地，遼志誤也。」又曰：「遼之順州，今盛京錦州府廣寧縣也。順州亦廣寧縣地。」其言是也。

又案：順州屬頭下軍州，其建城年代無考，姑附於此。

又卷三八「地理志」二：「樂郊縣，太祖俘順州三河縣民，建三河縣，後更名。」

又：「樂源縣，太祖俘順州吏民，建漁陽縣，後更名。」

又：「平棋州（金史作冀州），詔聖軍下刺史，本渤海蒙州地。太祖以惟州俘於此建惟州，後更名。」

又：「慶雲縣，太祖俘密縣民，於此建密雲縣，後更名。」

「五代史」卷七三「四夷」附錄三引胡三省「陰陽記」：「父東行數日過衛州，有居人三千餘家，乃契丹所虜中國衛州人，築城而居之。」

案遼初以所俘燕民而建之州縣，其沿用中國舊名者，尙有行唐、安喜、望都等縣；然其移居之處，未出中國故壤，故不徵引。

有但稱漢城者，

「遼史」卷六十「食貨志」下：「鹽築之法，則自太祖以所得漢民數多，即八部中分占

漢城，別爲一部治之。城在炭山南，有鹽池之利，即後魏滑鹽縣也。”

按阿保機以所得漢人，別爲一部，以治漢城之事，「通鑑」（卷二六六「後梁紀一」）與歐史（卷七二「四夷」附錄一）均有記載。惟歐史但曰「漢城」，「通鑑」則稱「古漢城」，其謂爲“後魏滑鹽縣”則一也。然滑鹽乃漢縣，後魏實無之。胡三省（見「通鑑」注）顯祖禹（見「讀史方輿記要」卷一八「直隸九」炭山條）均曾加以考證。日人箭內互博士著「遼代之漢城與炭山」一文（「東洋學報」十一卷三號後收於「蒙古史研究」中，商務有漢譯本）考定漢城即「清一統志」之石頭城了，土人呼爲齊龍巴爾哈孫。而姚從吾氏則以爲“漢城是類名，即是「漢人住的城」，”“不僅是一個地名”（詳氏著「說阿保機時代的漢城」，見北大「國學季刊」五卷一號）吾師 金靜庵先生曾駁之，謂“姚氏所舉其他漢城之證，多出遼史，其漢城時代，大抵在阿保機併滅七部之後，舉此爲證，有前後倒置斷混不明之嫌，似不足以折服箭內氏。蓋令阿保機初居之漢城，非專指一城而言，然其地城則極有限制，所謂鹽河上源，檀州西北，炭山東南，附近有鹽池，皆爲必備之條件。是則以此地爲阿保機初居之漢城，爲無可疑之事。然則箭內氏之說，仍有一點之價值也。”（「東北通史」卷五「漢城之考證」）蓋阿保機最初居漢人之地，即漢代滑鹽縣故址。既以所俘漢人，置之漢代故城，故通鑑遼史均以“古漢城”稱之。其但稱“漢城”者，實含有雙關語意。嗣後俘徙漢人既多，聚族別居，凡純爲漢人居住之區，遂多以漢城名之，故漢城之見於遼史者非一也。

又卷三七「地理志」一：“上京，太祖創業之地，負山抱海，天險足以爲固，地沃宜耕種，水草便畜牧。…城高二丈，不設敵樓，幅員二十七里。…其北謂之皇城，高三丈，有樓櫓。…西南國子監，監北孔子廟。…南城謂之漢城，南當橫街，各有樓對峙，下列井驛。……”

又卷三八「地理志」二：“東京遼陽府…天顯三年（唐明宗天成三年公元九二八……）升爲南京，城名天福，高三丈，有樓櫓，幅員三十里。…宮城在東北隅，高三丈，具敵樓。南爲三門，北以樓觀，四隅有角樓，相去各二里。外城謂之漢城，分南北市，中爲看樓，農業南市，夕集北市。河朔亡命，皆藉於此。”

又卷三九「地理志」三：建州，保靜軍上節度。唐武德中（公元六一八—六二六），置昌樂縣。太祖完蕡故葬晉州。漢乾祐元年（遼世宗天祚二年公元九四八），故石晉太后詣世宗求於漢城側鑿墓自贖。許於建州南四十里，給地五十頃，營構房室，創立宗廟。”

「舊五代史」卷一三七「外國傳」一：“天祐末（唐昭宗年號公元九〇四—九〇七）安巴堅（即阿保機）乃自稱皇帝，署中國官號。其俗舊隨畜牧，素無邑屋，得燕人所教，乃有城郭宮室之制于漢北。距幽州三千里。名其邑曰西樓。邑屋門皆東向，如車帳之法。城南別作一城，以實漢人，名曰漢城。城中有佛寺三，僧尼千人。”

有號新城者，

「遼史」卷三九「地理志」三：“武安州，觀察。唐沃州地。太祖俘漢民，居木葉山下，因舊城以遷之，號香墳新城。復以遼西戶益之，更曰新州。統和八年（宋太宗淳化元年公元九九〇），改今名。”

有雖冠以別名，而實居以漢戶者，

「遼史」卷三七「地理志」一：“臨潢縣，太祖天贊初，南攻燕薊，以所俘人戶，散居潢水之北，縣臨潢水，故以名。地宜種植。戶三千五百。”

又：“長春縣，本混同江地。燕勤犯罪者，流配於此。戶二千。”

又：“愛民縣，掣剌王從軍南征，俘漢民置于此。戶一千。”

又：“龍化州，興國軍下節度。本漢北安平縣地，契丹始祖奇首可汗居此，稱龍庭。太祖於此建東樓。唐天復二年（公元九〇二），太祖為逃烈部突麟黃，破代北，遷其民建城居之。”

按李攸撰「遼史地理志攷」曰：“漢書地理志，遼東郡西安平，莽曰北安平。今盛京奉天府遼陽州之東遼地。攷遼陽州乃遼之東京遼陽府，既云奇首可汗所居，則營衛志固明言潢河之西，（案當作潢河之南，不當言西，誤也。）土河之北，奇首可汗故墟也。自當在今克什克騰之東，翁牛特左翼之西。”

又「太祖紀」：“天復二年九月，城龍化州於潢河之南。”考永州近份木葉山，則龍化州應在永州之西。遼志謂本漢北安平縣，舛誤特此。”

又：“肇州，國舅宰相南征，俘掠漢民，居遼東西安平縣地，在顯州東北二百二十里，西北至上京七百二十里，戶六千。”

按李慎儒「遼史地理攷」：“遼遼東郡西安平縣，其故城在今奉天府遼陽州之東。

今肇州廢城實在錦州廣寧縣東北。當云遼遼東無慮縣故地。此云西安平，誤也。”

又：“原州，本遼東北西安平縣地，顯州東北三百里。國舅金德俘掠漢民，建城。西北至上京八百里，戶五百。

按李慎儒「遼史地理攷」：“漢北安平即西安平，王莽改名北安平，非兩縣也。遼顯州，今盛京錦州府廣寧縣，漢之無慮縣也。原州今所在與前之懿州三州，及後之福州，皆謂是顯州東北，則皆在今盛京錦州府廣寧縣東北至奉天府開原縣城守所轄界一帶地方，蓋頭下軍州地皆狹也。”

又：“福州，國舅蕭寧建。南征俘掠漢民，居北安平縣故地。在原州北二十里，西北至上京七百八十里。戶三百。”

案以上三州，均屬頭下軍州，其建城年代無攷，姑附於此。

又卷三八「地理志」二：“貴德州，寧遠軍下節度。…太宗時，察割以所俘漢民置。”

又：“雙州，保安軍，下節度。…漢里僧王從太宗南征，以俘鐵定二州之民，建城置州。”

又：“衍州，安廣軍，防禦。以漢戶置。”

又：“遼州，德昌軍，刺史。以漢戶置。”

又卷三九「地理志」三：“惠州，惠和軍，中刺史，本唐歸義州地。太祖俘漢民數百戶，兔廬山下創城居之，置州。屬中京。”

按李慎儒「遼史地理攷」：“唐歸義州，係河北道蔚州，倚治良鄉之廣陽城，今順天府良鄉縣東北境。遼惠州故城在今直隸承德府建昌縣北三百四十里，接內蒙古救漢部境，地名博羅科舊城。……案救漢距京師一千餘里，良鄉在京師西南七十里，遼惠州安得是唐歸義州。此志誤。或唐時歸義州未倚治良鄉之前，本在博羅科，則未可料，而志無明文出。”

又：“榆州，高平軍，下刺史。……太祖南征，橫帳解軍以所俘鐵州民置州。”

又：“澤州，廣濟軍，下刺史。……太祖俘蔚州民，立家居之。探煉陷河銀冶，隸中京留守司。開泰中（公元一〇一二——一〇二一），置澤州。”

又：“興中縣，……太祖掠漢民居此，建霸城縣。重熙中（公元一〇三二——一〇五四），置府，更名。”

又：“離州，臨海軍，中節度。……太祖以漢俘建州。”

有一州或一縣之中漢人與他族雜居者，

「遼史」卷三七「地理志」一：“長秦縣，本渤海國長平縣民，太祖伐大遼，先得是邑，遷其人於京西北，與漢民雜居。戶四千。”

又：“定霸縣，本扶餘府強師縣民，太祖下扶餘，遷其人於京西，與漢人雜處，分地耕種。”

又：“懷州，奉陵軍，上節度。本唐歸誠州。太宗行帳放牧於此。天贊中（公元九二二——九二五），從太祖破扶餘城，下龍泉府，俘其人築寨居之。會同中（公元九三六——九四六），掠燕嶺所俘，亦置於此。”

又：“祖化縣，太祖東伐女直，南掠燕嶺所俘，建城置邑。戶一千。”

又卷三九「地理志」三：“贛州，保肅軍，下刺史。本漢海陽縣地。太祖平渤海，遷漢戶雜居興州境，聖宗於此建城焉。”

宮衛亦有置以漢戶者。

「遼史」卷三一「營衛志」上宮衛：“算斡魯朵，太祖置。……是為弘義宮。以心腹之衛置，益以渤海俘錦州戶。”

又：“麗阿斡魯朵，太宗置。……是為永興宮。……以太祖平渤海俘戶，東京懷州提司，及雲州懷仁縣，澤州灤河縣等戶置。”

又：“耶魯盤斡魯朵，世宗置。……是為積慶宮。以文獻皇帝衛從及太祖俘戶及雲州提轄司并高宮等州戶置。”

計遼太祖太宗之世，以漢人所置之州十有五，縣八，城六；漢人與他族雜居之州二，縣三，宮三，總凡三十有七。此由遼史可攷見者，而漢人雖被移徙，然未出幽、薊、并、營、等中國舊壤者，與其後移徙之漢人，及漢兵屯戍之區，均不與

焉。據此，足徵漢人徙居“契丹內地”者之多，及其分佈區域之廣；惟其聚族而居，故益能保持其優越之文化水準。反之，契丹文化，本極低落，既得與文化程度甚高之漢人錯綜雜居，其生活習俗，宗教信仰，衣食居室等，必多仿效漢人，此固可以推斷知之也。今熱河之境，本為契丹游牧之區，因漢人之被徙居，中國文化乃隨之深入，於是建城郭，分里市，耕墾樹藝，獎勵農桑，乃由荒蕪之原野漸變為耕墾之農業區矣。中國北陲之開發，此無數批俘虜，委實有力也。

三 文化之發展

一國家或一民族之文化發展，一由於其自身之創造，一由於外來之輸入。契丹自阿保機而後，其文化之進展，得益於漢俘者實多。語其要者，若建帝國，署官號：

「舊五代史」卷七二「四夷」附錄一：“漢人教阿保機曰：中國之王，無代立者”。由是阿保機益以威制諸部，而不肯代。”

「舊五代史」卷一三七「外國傳」一：“天祐末，阿保機乃自稱皇帝，署中國官號。”

按勸阿保機不受代之漢人，見於「通鑑攷異」者有二說：一稱為李克用，一稱為韓知古等。「攷異」卷二八引賈緯「備史」云：“武皇（李克用）會保機於雲州城以兄弟之好。……保機喜謂武皇曰：“我惟中酋長，蕃法三年則罪，若他日見公，復相禮否？”武皇曰：“我受胡命鎮太原……亦有遷移之制，但不取代則可，何憂罷乎！”保機由此用其教，不受諸族之代。”又引趙志忠「虜庭雜紀」云：“有韓知古，韓頭，康牧王奏事，王郁皆中國人，共勸太祖不受代。”及阿保機會李克用之年代，唐太祖紀年錄莊宗列傳薛史遼史諸書雖有歧異，然經近人陳述先生攷證，確在天祐二年（詳中研究院史語所「集刊」七本一分「阿保機與李克用盟結兄弟之年及其背景相攷之推測」），溫公繫於天祐四年者，未得其實也。其時阿保機尚未代遼繫氏為可汗，僅為“大迭烈布夷藩塞”，兼以“于越，總知軍國事”（

按「遼史語解」：「于越，貴官，無所職。其位居北南大（王）上，非有大功德者不授。」又云：「大迭烈特，即迭剌部之府也。初阻午可汗與其弟撒里，領之。及太祖以部夷釁革即位，因強大難制，析為三院。」是阿保機即位為可汗時，仍為大迭烈府釁革也。則其授于越，乃所兼之虛銜也。）不得預言「不受諸族之代」：故備史之說，甚不可信。湯公雖不從之，然謂「阿保機云：『我為長九年』，則其在國不受代久矣，非因武皇之教也」。（「通鑑考異」卷二八五月契丹阿保機不受代條）前後倒置，似為失考。「虜庭雜紀」所謂之韓知古王郁，均見「遼史」。惟王郁入遼，在阿保機即位以後，勸「不受代」者，必無王郁在內。次如韓頤即韓延徽，康牧即康默記，「遼史」亦有傳。惟王奕事無徵，然則勸阿保機不受代者，必不出二韓一康諸人也（用靜庵師說，見「宋遼金史」：二一頁）。

又案：薛史所謂「署中國官號」者，蓋指三師，三公，中書，尚書等官也。近人毛汝「遼人漢化考」曰：「三師三公之位，太祖建號之初，即已設立。太宗入汴，因晉制，置樞密院，掌漢人兵馬之政。中書置官，始於太祖，門下創自太宗，尚書亦有太祖之所建也。六部職官，初為掌儀。穆宗而後，始有專司，有足紀者：御史台、直徽院、客省使，東宮太子太師，皆太宗會同大同時設，其餘率無宗天祿五年以後事。」（「國學論衡」第六期）「遼史」卷四七「百官志」三曰：「遼既得燕代十有六州，乃用唐制，後設南面三省六院台院寺監諸衛東宮之官，誠有志帝王之盛制，亦以招徠中國之人也。」是太祖太宗之世，仿漢制而設之南面官，其制已大備矣。

樹城郭，分市里，

「遼史」卷七四「韓延徽傳」：「韓延徽，字叔明，幽州安次人。…劉守光為帥，延徽來聘，太祖怒其不屈，留之。…召與語，合上意，立命參軍事。攻葦項室韋，服諸部落，延徽之籌居多。乃請樹城郭，分市里，以居漢人之降者。又為定配偶，教藝藝，以生養之，以故逃亡者少。」（「通鑑」卷二六九「後梁紀」四及「契丹國志」一六本傳略同）

「新五代史」卷一三七「外國傳」一契丹：「其俗舊隨畜牧，素無邑屋，得漢人所教，

乃爲城郭宮室之制于漢北。”

「五代史」卷七十二「四夷」附錄一：“阿保機率漢人耕種，爲治城郭邑屋廬市，如幽州制度。漢人安之，不復思歸。”

營都邑，建宮殿，正君臣，定名分，

「遼史，轉延徽傳」：“太祖初元，庶事草創，凡營都邑，建宮殿，正君臣，定名分，法度井井，延徽力也。”

又「康默記傳」：“神丹三年（梁末帝貞明四年公元九一八），始建都，默記董役，人成勳趨，百日而訖事。”

修法律，定禮儀，

「舊五代史」卷一三七「外國傳」一：“契丹…既盡得燕中人士，效之文法，由是漸盛。”

「遼史卷」二「太祖紀」下：“（神丹）六年（梁末帝龍德元年公元九二一）……五月丙戌朔，詔定法律，正刑爵。”

又卷七四「康默記傳」：“時諸部新附，文法未備，默記推析律意，論決輕重，不差毫厘，罷禁網者，人人自以爲不寃。”

又：「韓知古傳」：“韓知古，蔚州玉田人。善謀有識量。太祖不蒞時，知古…爲淳欽皇后兄欲隱所得。后来續，知古從焉。…神丹初，遙授彰武軍節度使。久之，信任益篤，總知漢兒司事，兼主諸國禮儀。時儀法疏闊，知古援據故典，參酌國俗，與漢儀雜就之，使漢人易知而行。”

征賦稅，習織絨，

「遼史」卷五九「食貨志」上：“契丹舊俗，其富以馬，其強以兵。縱馬於野，弛兵於民，有事而戰，獲駒介夫，卽命辰集。馬逐水草，人仰渾醪，挽強射生，以給日用，糗糲芻蕘，適在是矣。以是制勝，所向無前。及其有國，內建宗廟朝廷，外置郡縣牧守，制度日增，經費日廣，上下相師，服御浸盛，而食貨之用，斯爲愈矣。於是五京及長春遼西平州置鹽鐵轉運度支應州諸司，以掌出納。…夫賦稅之制，自太祖任轉延徽，始制國用。…”

案「食貨志」此段所叙，蓋足說明契丹自接受漢文化以後，所起之重大變化。“內建宗廟朝廷，外置郡縣牧守”，制度巨變，與“縱馬於野，弛兵於民”，“馬逐水草，人仰渰醪”之時代迥然異矣。“上下相師，服御浸盛”衣著服飾，崇尚華風，亦與古樸之舊俗不同。因之經費日廣，食貨爲急，乃令韓延徽征賦稅，制國用，以農業社會之經濟制度施之於游牧社會，其文化發展之趨向可以見矣。

「遼史拾遺」卷一引「唐明宗實錄」：“莊宗未卽位，盧文進王郁相繼入遼，皆羸率數州士女爲虜而游，教其機械工作，中國所爲，兩中悉備。”

皆其所俘降之漢人教之也。次若燔柴告天，册上尊號，省風俗，見高年，（以上見「遼史」卷一「太宗紀」上），尊崇孔子，畫前代直臣像爲招諫圖（以上見「遼史」卷二「太宗紀」下），建日月四時堂，圖寫古帝王事于兩廡，除婦亡妹續之法，詔契丹人授漢官者從漢儀，聽與漢人婚姻，（以上見「遼史」卷四「太宗紀」下）等，亦必與漢人之教有關也。

「遼史拾遺」卷一五引「武溪集契丹官儀」曰：“四姓雜居，舊不通婚，謀臣韓紹芳獻議，乃許婚焉。”

案韓紹芳韓延徽之孫，重熙間，官至參知政事，加兼侍中，其時代雖較晚，然由其建議四姓通婚，可推知“聽與漢人通婚”云云，必與漢人之教有關也。

若太宗之工書能文（見「遼史」卷三本紀上），義宗信之通陰陽，知音律，工遠漢文章，善畫本國人物，市書萬卷，藏于驛夾間絕頂之望海堂；失寵母后，浮海之唐，作詩明志（見「遼史」卷七二本傳）；世宗兀欲之精音樂，善丹青（見「遼史拾遺」卷四引「册府元龜」），能飲酒，好禮士（見「遼史」卷四「附錄下」）；蕭思溫之通書史（見「遼史」卷七八本傳）等，皆深受儒家教育之陶冶也。

案契丹人之工漢文學者，頗不乏人，精於斷限，不一一徵引。

至于契丹字之創製，

「遼史拾遺」卷一引陶宗儀「書史會要」曰：“太祖多用漢人，教以隸書之半增損之，製契丹字數千，以代木刻之約。”

漢姓漢名之採用，

陳述「契丹女真漢姓攷」：「致耶律移刺譯劉，始自阿保機，慕漢高祖之英武，詔元英「文昌雜錄」曰：「余嘗見樞密都承旨張誠一說昔年使北遼，因問耶律蕭姓所起。使人云：昔天皇王問大臣云：自古帝王英武爲誰耶？其大臣對曰：莫如漢高祖。又問：將相勳德孰爲優？對以蕭何。天皇王遂姓耶律氏，譯云劉也。其后亦繼姓蕭氏。歐陽少師作五代史，乃曰：天皇王阿保機以其所居橫嶺地名爲姓世里，世里譯者謂耶律。昔蕭翰爲契丹大族，其號阿鉢，本無姓氏，李崧爲契丹名曰蕭翰，於是姓蕭。二者不知孰是也。」「遼史后妃傳」序：「太祖慕漢高皇帝，故耶律兼稱劉氏。以乙室拔里比蕭相國，遂爲蕭氏。」「金史」附「國語解」移刺曰劉（「優耕錄」卷一同）。殆始於遼初。劉姓契丹，其源遠矣。（「東北集刊」第二期）

按契丹人不但採用漢姓，亦採用漢名。如太祖諱億，太宗諱德光，世宗諱阮，義宗名倍，穆宗諱璟，…皆與其契丹名並行之漢名也。除名外，亦有字，如阿保機即遼太祖之字也，其前當亦仿諸漢人無疑。

又莫不以漢文化爲依據。凡此，皆其初年之所蔑有，而建國以後之所發展也。致阿保機之所以徙民置州縣，旨在誇耀戰功而已。然能利用此無數漢俘，以爲其建國設教之助，故其文化得因以迅速發展。阿保機嘗曰：“吾解漢語，曠口不敢言，懼部人效我，令兵士怯弱故也。”（見「舊五代史」卷三三七「外國傳」一）可知其深以部人漢化爲戒。然俘徙漢人既多，一切設施又多用漢人之教，風行草偃，相習成俗，雖欲部人格守舊規，拒受中原文化，實勢不可能之事也。

三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初稿

東北自然環境與史前文化區

——論東北新石器時代——

· 修 柱 臣 ·

光緒21年(1895)烏居龍藏博士在熊岳採集的石槍(註1)，是東北首次發見的史前遺物，也是他最初對於東北新石器研究的嘗試。光緒31年(1905)(2)、32年(1906)(3)及宣統元年(1909)(4)他前後凡三次調查遼東半島及內外蒙古，開東北考古學研究之先河，留下了不泯的業績。其結果發表「南滿洲調查報告」，*Etudes Archeologiques et Ethnologiques des Populations primitives de la Mongolie Orientale*，(5) *Études Archeologiques et Ethnologiques des Populations préhistoriques de la Mandchourie Meridionale* (6)等報告書。其大意謂：就遼東半島地理上的位置，與出土遺物的種類，及漢魏文獻的記載，知道在這個地方居住的先住民族，在歷史上叫做「肅慎」，屬於通古斯族，散居於東北各地；一部分更越廟島列島，侵入山東，即「書經」上所謂「嵎夷」「萊夷」是也。此族自在山東上陸後與異民族接觸，被迫北退。他們在當時除用石器外，還知道用金屬器。東蒙古遺物為東胡民族所遺，在老哈河流域石磨丁已經很少，在西喇木倫河(今稱西遼河)與安嶺一帶則全未發見。在老哈河流域所發現的石磨多磨製的，其他地域則多打製的。老哈河流域新出陶器與遼東半島所出者相似，其以西地方則與此相反，可知遼東半島遺物分佈到老哈河流域為止。西喇木倫河以西地方則以打製石鏃、石劍等為主。博士觀察如此深刻，可謂卓識。宜乎其以此而獲得了學位。

鳥居博士到東北調查過數次以後，引起日本學者廣大的注意（7），居住在旅大的日本人也受到了刺激，而熱心於採集與研究，因之東北史前學遂得到長足的進步，民國7年，八木樊三郎大規模地調查遼東，13年發表三項意見，對於鳥居博士的結論頗有所指摘，他說：（一）在承認東北·朝鮮·山東史前人類屬於通古斯族以前，應該先明瞭各地遺跡遺物時間性上的早晚；若謂被迫北退，那麼他們的先住地方，在時間上一定更早；其次在北退當時，東北北部是否也有其他民族居住？其遺跡遺物又是否分成兩系呢，鳥居文中都欠說明。（二）南北二地於時間早晚之外，若不能將兩地遺跡遺物系統，證實相異，徒憑推想，亦屬無稽；沒有系統上的關係，而斷定其屬於同一民族是不可以的。（三）欲將文獻上民族與史前人類聯絡在一起，當舉出證據來，僅以古書中的最早民族，即算作史前人類之繼承者，未免太單純。至於他自己的考察，則說東北史前遺跡遺物南北不同：南部皆磨製，少打製者；北部全是打製，其量又多（如長春石碑嶺）；如石鏃、石斧，南北形式不同，大小有別，這究竟是因爲使用的民族不同呢，或者是因爲時間上早晚的不同呢？其中必有一個理由存在。他說二者的分界綫，在渾河流域。南方的磨石器分佈於東蒙·山東·直隸諸地，就此點可知居住在黃河及渤海灣沿岸的古民族，受漢族同化；其不從者，遷徙遼東；稽之史書，概稱夷狄；故遼東東蒙的隔，決不是無緣無故的，一定是接觸了漢人之後，纔有這種東西。北方使用打製石器的民族，和南方不同，究竟是那一種民族，還待深究，現在姑從肅慎氏說。（9）

以上可見鳥居博士首先注意到東蒙·遼東史前人類及其使用石器的不同。八木氏則指出南北石器不同的型式及遼東與華北史前人類的親緣關係。當然八木氏的主張勝過了鳥居博士的結論，可是鳥居博士的調查，乃草率權衡之作；到了八木先生這種研究已有十幾年的歷史，他的結論當然由累積而成，並非偶然而致的。這正表現東北史前學在日本學者間，已經慢慢地向前蠕動着，成長着。

在這不久，安達生(J. G. Andersson)博士發掘錦西縣沙鍋屯（10），桑志華(G. E. Licent)牧師調查熱河林西（11），濱田博士更於貔子窩又開始了大規模的

「鐵」的考古⁽¹²⁾。在東北的日本中小教師也風起雲湧，大事採集⁽¹³⁾。19年水野・江上兩氏調查華北內蒙，判明了農牧兩文化的接觸地帶⁽¹⁴⁾的實況，因之水野氏發表「滿蒙新石器時代要論」⁽¹⁵⁾一文，揭穿史前滿蒙之秘密，發前人所未發。他仔細分析的結果，假定史前東北分即為四區，即興安嶺東麓地方、東北南部地方、東北東部地方、熱河地方。蒙古高原以細石器、石磨盤、石杵、環石、褐色有紋陶器為主；越興安嶺東下，擴展至林西、鄭家屯等砂丘地帶。東北南部以黑閃綠岩、流紋岩、黏板岩、“green stone”等作成的磨石斧、石砲丁、石劍、石鏃、及彩陶、紅陶、紅色砂質陶、藍色細質陶為主；與黃河文明，息息相通。東北東部則以打製石器為主。大體看來，東北史前文化一個是以蒙古沙漠草原地域為中心的細石器文化，一個是廣佈在華北、東北、朝鮮廣大地域的綠石文化；二者互相對立，熱河為兩文化的接觸地帶。細石器文化人類從事於狩獵遊牧，其下限在B.C.500——400年，綠石文化人類從事農耕，其下限在B.C.300——200年。

水野氏這種觀察在當時頗惹起一般學者的廣大注意，如三上次男⁽¹⁶⁾、駒井和愛⁽¹⁷⁾、島田貞彥⁽¹⁸⁾、三宅俊成⁽¹⁹⁾等人凡研究東北史前學者直至今日亦無不宗其說。

【註】1 光緒21年鳥居博士旅行遼東半島凡五閱月，調查人類學民俗學諸問題，首先在旅岳採集到石槍，繼又發見析木城Dolmen，詳見博士所著「四十一年前の滿洲に於ける人類學と考古學」，今輯入「滿蒙其他の思ひ出」一書中。

2 光緒81年東京帝大派遣伊東忠太、市村鐵次郎兩博士到東北任建築歷史兩方面調查工作，鳥居博士專調查人類學問題。博士於普蘭店發見史前陶片，其調查報告掲載於該國官報上。

3 光緒32—34年鳥居博士夫人君子，繼河原操子任喀爾沁右旗王府學校教師，博士與之同行，乃以赤峯為根據地調查蒙古，見博士所著「蒙古旅行」及夫人君子所著「土俗學上より見たる蒙古」兩書。

4 宣統元年鳥居博士又受東京帝大之命，調查遼東半島，後綜合光緒21年，3

- 1年宣統元年三次所見，寫成「南滿洲調查報告書」一書。
- 5 此篇以「東京帝國大學理科大學紀要」第三十六冊第四編刊出，成書於民國4年（大正4年），內論考古學、民俗學等問題，也就是光緒34年烏居博士旅行蒙古的報告書。
 - 6 烏居博士「南滿洲調查報告」序文中說：本報告書乃調查之梗概，僅為一篇「復命書而已，不日將總其大成，以法文發表。這法文的報告，便是以「東京帝國大學理科大學紀要」第三十六冊第八編刊載的本篇。內容與「南滿洲調查報告」無大差異，自博士兩法文報告書刊出後，深引起西洋學者的注意，桑志華即其中之一人。
 - 7 濱田博士由於烏居博士之刺激，欲作更進一步的學術發見與研究，濱田博士著「旅順刁家屯の古墳」（東洋學報第一卷第二號）及「南滿洲に於ける考古學的研究」（後輯入博士所著「東亞考古學研究」）兩論文緒言可知。
 - 8 居住在旅大的島村孝三郎，立花政一郎、小林許生諸氏每當星期日四出探集，見島村所著「大連濱町貝塚發掘記」及「老鐵山麓の石斧から關東廳博物館の創立まこ（ドルメン4號「滿鮮特輯號」）兩篇。
 - 9 八山靜山先生自民國7年起即住居旅順，前後約20年，開闢之功，誠不可泯。其說見所著「滿洲獨遺志上篇」頁24—31，第一編「先史時代」第二節「先史民族論」。
 - 10 安達生著，袁復禮譯「奉天錦西縣沙溝屯」（古生物誌丁種第一號）。
 - 11 桑志華著，松本信廣譯「天津北瀾博物院に代表された新石器時代の遺跡」（人類學雜誌卷461—4號）。
 - 12 見濱田耕作「貔子窩」。
 - 13 如金縣南金靈院之三宅俊成，鞍山中學的梅本俊次、奉天小學校的久原市次諸氏皆其尤者，見三宅所著「滿洲考古學概說」p.204，梅本著「滿洲考古資料餘話」（研究要報第一輯），久原著「滿洲のドルメンに關する一考察」（滿蒙地理歷史第二輯）。
 - 14 民國19年8—9月水野江上兩氏調查張家口、綏遠、包頭、五原，10—11月調查

實化、源鹿、懷來，11—12月調查內蒙錫林郭勒，判明細石器文化（遊牧文化）磨石器文化（農耕文化）在長城地帶接觸。詳見氏所著之「內蒙古長城地帶」（東方考古學叢刊乙種第一冊）內一、「蒙古細石器文化」三、「支那北疆に於ける繩紋土器遺跡」兩篇。

- 15 是篇水野瀧師掲載於「考古學」五卷八號，誠爲傑作。
- 16 見原田淑人「滿蒙文化」（岩波講座「東洋思潮」中收，原稿出於三上氏手，因其屢引用水野氏結論故云。）
- 17 見駒井和愛「北滿洲の石器時代文化に就いて」（「人類學先史學講座」十二卷）。
- 18 見島田貞彦「考古學より見たる熱河」。
- 19 見三宅俊成「滿洲考古學概説」。

二

自從民國23年水野氏發表「滿蒙新石器時代要論」後，到現在已經有十幾年了。在此十幾年內，日本考古學者在東北發掘調查，不遺餘力，報告論文，層出不窮，故東北史前學進展極速。然以今日所有知識，對於水野氏的見解，覺得還應該再檢討；所謂「再檢討」云者，並不是水野氏立論錯誤，而是需要再深究再修正；因此筆者認爲現在所應該注意者有如下各點：

1. 東北史前各文化區之不同，是否由於自然環境使然？
2. 水野氏所論四區之外，是否還能加入其他區域？
3. 水野氏所謂農牧兩文化接觸地帶之熱河，其混淆情形究竟如何？
4. 依據現在所有知識，將水野氏原定各區，應再作進一步的探討。

茲由以上各觀點出發，擬分東北史前文化區爲下列五區：

(1) 遼東半島區 長白山脈自東北東部山地⁽¹⁾至遼東半島構成半島主軸，曰「千山山脈」。此間前寒武利亞紀片麻岩經長期間侵蝕結果成準平原化 (Penplain)，在緩傾斜面上時見孤立殘丘 (Restberg)。河流與半島分水嶺

直交，沿斷層谷東西而流，無沖積平原。港灣富於屈曲，地形顯示沈降，爲其特徵。一般遺跡除傍臨海岸外，多位於山腹間。李希多芬（Ferdinand Treiherr von Richthofen）謂千山山脈自老鐵山入海，其高峯聳出海面爲廟島列島，於山東半島上陸西南行，即泰山山脈（2）；地形學者因將兩半島呼爲姊妹性地帶。由烟台到大連僅90哩，中間又有廟島列島、砣磯島、大竹山島、南長山島爲橋梁，南北兩岸，鷄犬相聞；那麼在先史時代在這其間發生文化上的糾葛，自非偶然，而爲當然的事了。

遼東半島的石器，鳥居博士首分爲12類（3），八木先生繼分成16類，謂其中石斧多個刃，一見如鑿（4）。濱田博士整理貔子窩石斧，分爲棒形兩面整形、長形一面整形、寬形兩面整形、有孔寬形兩面整形、寬形一面整形、板狀兩面整形八類（5）。不用說，單由這種命名，也可以推想其所謂整形的，一定刃銳而陡；所謂一側刃的，其刃必鋒銳。貔子窩一帶即多此類型式的遺物。鳥田氏殊宗氏說，慣用此種分類法。（6）其次森氏更將各地石斧作過型式學的研究，分析甚詳；其於刃部分類，分C₁斜刃的，中型內頗多；C₂直刃的，全體中占多數；C₃曲刃的，數量最少（7）。綜計諸家舉出來的特徵，（1）遼東半島石斧形體精緻而鋒利。（2）從平面上看多直刃、斜刃的。（3）從縱斷面上看多整形、側刃的。這類石斧分佈地域頗廣，北達鐵嶺帽峰山（8），得勝台（9），東到鴨綠江懷仁（10），大長山列島（11），西及黑山嶺家屯（12），南越海而至城子崖。雖名稱上有石斧、石鑿、石鏃之別，其型式上則殊無二致（13）。沿海的杭州古壩（14）、香港（15）、台灣本島（16）、印度支那、馬來半島諸地所出的石器多係此種型式（17）。大陸內部的甘肅、山西、河南諸省便很少，而以橢圓橫斷面，曲刃的石器爲主（18）；兩者迥乎不同，顯然對立。那麼這遼東半島系石斧究竟是沿海民族的產物呢？還是因爲時間上稍晚呢？二者必存在一個理由。從分佈地域上看來，好像前者爲可信；就製作技術而言，在日本因與彌生式陶器共存（19），又覺得後者爲可信。後者似較前者確率大些，但也不能遽定。

此外半島有孔石斧，類似華北玉斧⁽²⁰⁾。水野氏分類之第Ⅲ型有肩斧，城子崖也出土了一件⁽²¹⁾。總之，在石器上，遼東半島、山東半島兩地關聯之密切，實在是歷歷可稽的。

陶器方面，濱田博士從顏色上分為紅褐色研磨陶、紅色砂質陶、彩陶、點色漢式陶⁽²²⁾。樋口氏依花紋分為彩紋的 (Painted design)；刻紋的 (Incised design)，押紋的 (Pushed out design) 三種⁽²³⁾。彩陶經京都帝國大學教授理學博士近重真澄的分析：

赤彩 酸化鐵 (紅殼) (Fe_2O_3)

黃彩 酸化鐵 (黃土) 及酸化鉛 (Pb_2O_3) + (Fe_2O_3)

硅酸鹽 (粘土) (SiO_2)⁽²⁴⁾

此種彩陶係出窯後而敷彩，非敷彩而後入窯者，與甘肅、河南 Vanish 塗料不同。故濱田博士推定乃漢式彩器之先驅，又為半島獨自發達之審美⁽²⁵⁾。三宅氏的主張確實如何，不能驟定，求其究竟，容俟異日⁽²⁶⁾。樋口氏觀察：彩紋意匠悉仿刻紋，若非時間上有早晚，便有共存的關係存在。紅褐陶面上常見刻文，也有無紋的。刻紋的，樋口氏首分為點與線二類：點紋中分單點、複點；線紋中分直線、曲線、圓；每項下又分成若干種紋，極盡分類之能事⁽²⁷⁾。然就其散佈地域而言，半島之外，計石碑嶺以南⁽²⁸⁾、大長山列島⁽²⁹⁾、九連城⁽³⁰⁾、山東龍口⁽³¹⁾諸地，凡有側刃石斧的地方，半能看見它的痕跡，二者常在一起共存。押紋陶量少，出土地亦不多。

除前述諸陶外，濱田博士很早就注意到旅順石塚的蛋殼陶 (Egg-Shell Ware) 與白陶⁽³²⁾，但在當時並未惹起學界的注意。及至中央研究院發掘殷墟，城子崖以後，日本學者始關心半島上黑陶白陶的問題。羊頭窪黑陶量多，質甚粗劣⁽³³⁾。大長山列島的黑陶刻紋長頸壺、把手壺、盤、鉢⁽³⁴⁾，四平山老鐵山石塚漆黑的鬲⁽³⁵⁾，都與城子崖器形相同。黑陶自山東而南，散佈於古蕩、金山衛、太湖南岸⁽³⁶⁾、良渚鎮等沿海地方⁽³⁷⁾。河南仰韶、不招寨、後園、山西則遠不

及山東多⁽³⁸⁾；所以黑陶究竟發生在沿海地方或大陸內部呢，這種主從關係及時間關係，就今日資料而言還不能決定。不過我們可以作一個大膽的推測：就是認為在這單純的遺跡中，黑陶與側刃斧顯著地共存⁽³⁹⁾。單由於這一事實就可以知道其為同一民族之產物，或時間稍晚的同一民族之產物則無問題。前已說過，側刃斧在沿海區占絕對優勢，內陸極少，單從這一點看來，黑陶總似乎以沿海為中心。裴文中博士說：“吾人若以黑陶及黑色陶而論，山東半島實為黑陶文化發達最盛之區”。⁽⁴⁰⁾筆者基於側刃石斧觀察之結果，與博士同見。如此說來，黑陶期實早於殷商期，其分佈地域由東而西。烏居博士謂良渚鎮黑陶有和他在老鐵山所掘出的黑陶器形相一致的，更可知南北黑陶也不無關係了。

以上側刃石斧，有孔石斧，刻紋陶，黑陶各個檢討之結果，筆者以為如其承認遼東受黃河文明的影響，莫如指出遼東與山東史前文化的脈絡，比較更具體些。此外在此時北方系文化也從北方遙遙而至，如櫛目紋陶⁽⁴³⁾，鶴嘴形石斧⁽⁴¹⁾，即其實例，不過其影響稍微稀薄罷了。

其次再說本區的年代問題：單陀子⁽⁴²⁾、廣鹿島⁽⁴³⁾、雙台子⁽⁴⁴⁾只見史前遺物；但在其他遺跡上，史前遺物則與漢式灰陶共存；故此區雖經過新石器時代及金石併用時代。這上限的新石器時代，時期很長，果在上期、中期、晚期中的一期，應該考慮。日本史前學者以側刃石斧製作技術較高，效力較大，用途如鋤，為農耕要具。它與彌生式陶共存，可知農業已很發達⁽⁴⁵⁾；況且台灣生蕃數百年前尚用此種石器⁽⁴⁶⁾；其時期稍晚，不可諱言。而在城子崖又與黑陶共存，黑陶晚於褐色繩紋陶，彩陶。那麼側刃石斧當中期或晚期可能性較大。其次半島陶器中少黃河流域、熱河台地一帶所分佈的早期褐色繩紋陶⁽⁴⁷⁾，刻紋陶從加紋技術上講，當然在繩紋帶紋陶之後；所以無論從石器陶器上說，都表現中晚的特色。筆者以為遼東半島史前文化上限，最大限度在新石器時代中期，可能在晚期，決不會在初期的。試觀遼東山東兩地在地理上之位置，也覺得上述意見為合理。二者中間距離不過90哩，可是在史前期的地理環境，照例是支配人文，高山

大川，阻礙往還。船舶之傳遞文化，不到較高文化水準，也不易實現的。所以筆者以為山東史前文化，一定在新石器時代中晚期，經廟島列島慢慢向前移動，最後始於遼東半島上陸。至於下漲呢？羊頭窪出土了真正用的獸骨（48），長山列島發見了仿漢銅劍的鹿角劍（49），收羊城、大嶺屯城等漢前城，又留下了石器時代的尾巴；我們對於水野氏推定當紀元前300—200年，是深表贊同的。

總之，遼東半島與山東半島屬同一文化圈，兩地關聯非常密切；時代漸進，移入益夥；及至青銅文化傳來，史前時代遂告終。此區內史前人類經營較高度的漁獵、農耕生活，因適應地形不同，所操各業亦因之有異。

（2）熱河區 地人相關論在熱河史前遺跡上，表現得十分具體；其文化構成的要素，傳播的經路，完全受着那地形、土壤、氣候等自然條件的支配。

熱河山地係東北地形區中之一區，境內大興安嶺、凌源山脈、大青山山脈與中國走向一致；七老圖山脈、燕山山脈與朝鮮走向一致。諸山又彙集西南，呈壯年期地貌。東北部波浪狀丘陵，廣闊平坦，西方大興安嶺海拔1700—1800m，為內陸斜面海洋斜面的分水界，亦即戈壁盆地與熱河山地之所由分；自此西下，以四段段層，臨遼東灣。河流北方的老哈河，西喇木倫河沿地溝帶東流。灤河源起蒙古高原，經燕山、七老圖兩山脈間，越長城入華北平野。大凌河西行，切斷松榆山脈，注入渤海。土壤到處堆積Loss，灤河流域最少，大凌河流域厚10m，老哈河流域厚50m（50）；西喇木倫河兩岸大小沙丘，星羅棋佈。乃渾善達克東向之延長，也可稱作東戈壁；其不同於西戈壁的地方，僅海拔稍低，降水量較多而已（51）。土質分洪積層的黃土及沖積層的砂、礫、黏土、砂丘砂（52）。多田氏謂淡栗色含砂土壤，不能耕作（53）。川祖金次郎氏分析此等地域土質除少量窒素，水分外，多加重、曹達、石灰、鹽類等；因其含Alkal性，便減低了農業上的價值，即牧畜亦甚感困難。（54）

地形土質既如此，至於氣候呢？一月最低氣溫 $-14-16^{\circ}$ ，七月最高氣溫為 $24-26^{\circ}$ 。其降水量，赤峰年平均不足 25°mm ，至於北方砂丘地帶當然更少

；總之，屬砂漠氣候（BW）及草原氣候（BS）。此種地形及氣候條件支配下的植物區，植物地理學者呼為「蒙古系植物區」；喬木稀疏，雜草叢生，與南熱河的「華北系植物區」性質迥乎不同⁽⁵⁵⁾。

以上由於沙漠，沙漠氣候（BW）·草原氣候（BS）·Alkali 土質·「蒙古系植物區」是遊牧民族的自然環境；肥沃黃土·寒冷冬期乾燥氣候（DW）·「華北系植物區」是農耕民族的自然環境。故多田文男氏謂華北農牧境界線在陰山脈北側⁽⁵⁶⁾，金井博士復將平地泉至包頭鐵路以北，百靈廟至頭木爾台以南的東西一大狹長地帶呼為「農牧交叉地帶」⁽⁵⁷⁾。至於東部境界線，當然在西喇木倫河，此河亦即漢民族農耕之北限；所以筆者推定漢代疆域至此⁽⁵⁸⁾。歷史時代既如斯，史前更何能例外？細石器（遊牧文化）·磨石器（農耕文化）之交叉微妙的關係，全由於這種自然環境演成的。

熱河石器分打製、磨製、細石器、砂岩製四種。打製磨製常在一起共存；砂岩製、細石器常在一起共存，其單獨只分佈某一種石器的遺跡很少。打製石斧在熱河，其量少於磨製。筆者分A型（長方形斧）·B型（有肩斧）·C型（圓盤形）三種型式（Type）。每一種型式中又分三種樣式（Style）。統計結果，凌源赤峰承德ABC三型共見，朝陽缺少BC二型，雖不能定其必無，但謂其量少，庶無大過。凌源C型最多，其次B型，再次A型。赤峰與凌源相反，A型最多，其次B型，再次C型。三者總比較量，A型最多，C型最少，B型居二者間。磨製石斧在南部固不必說，更越過大漠遠及厚布統（Hobauton）·林東，散佈在比高20—50m黃土台地上。其型式，烏田氏謂多直刃的，殊與事實不符。我觀察出來的幾項要點如下：

- (1) 從平面上看，多棱形刃形。
- (2) 橫斷面斷圓，兩面與兩側沒有劃然的界限。
- (3) 刃縱斷面呈U形，不及遼東半島的鋒利。
- (4) 多曲刃的。

這種石器與遼東半島的石器比較起來，迥乎不同，而與山西省西陰村、萬泉縣荆村、甘肅省邊家溝、河北易縣東安故城出土的到相似，全因為這些地域自然環境一致的緣故。總之，基於現在研究所得，不應將東北磨石器混作一團，我以為應該再分為（1）熱河型的，及（2）遼東半島型式的二種。

熱河有肩斧，沒有遼東半島工型工型的，多亞型的，此因地域之不同，型式亦因之而異，殊饒興味。有孔石斧普通計三種即：扁平有孔斧，有孔槌斧，多頭環狀斧是。扁平有孔斧又分為二類：一種是上寬下窄梯形的，一種中間微收的。前者承德凌源崗場諸地出土，廣佈於華北、東北南部，美人勞佛氏（Laufer）目與周漢玉斧有關。後者發現在赤峯紅山後石棺中，濱田博士主張係受綏遠銅器影響。至於赤峯凌源的有孔槌斧，多頭環狀斧，水野等人推論此乃北方系文化產物。在南俄、高加索與青銅槌斧共存。遼東則東北南部、北韓、山西均共見之（59）。

其次細石器遺跡上的砂岩製石磨盤、石棒、石杵、環石，廣佈於歐亞洲（Eurasia）、阿非利加兩大陸間的沙漠草原地帶。石磨盤與石棒一體，環石乃農具一部。見玉氏於承德附近（60），桑志華於 Kast ai gol、林西、Maochn tong、Gaogtein gol（61），濱田博士於赤峰紅山後（62），江上水野兩氏於貝子廟、東蘇尼特（63），八幡氏於烏拉曼哈（69），筆者於山灣、楊家營子、六大分等（65）地發見不少。它不但帶着北方系彩色，在農耕遺跡上也屢見不鮮；如山西大王村的石棒石磨盤，北平古廟村的石棒，張家口高家屯、宣化四方台的環石，赤峯十大分的石棒環石，即其實例（66）。所以，它決不是僅與細石器共存，而且也與磨石器有着親緣的關係的。此外為桑志華所注意的石鍬石犁分佈地域有限，今日只道知林西（67），紅山後（68），木蘭城（69），哈達和碩（70）諸地，散佈在砂丘或有砂礫的黃土台地上，與細石器共存。以上砂岩製石器及桑志華所說的石犁石鍬所佔的空間性，相當於農牧中間地帶，表現農耕過渡地域的特色：農具有限，農業幼稚，或類似今日漢蒙接觸地帶所行之農法。

和磨石器對立的細石器有上板城（71），大廟（72），四道井子（73），哈達和碩

(74)·烏拉曼哈(75)·林西(76)等遺跡。桑志華氏謂遺物出在黑土層，其實這層位問題現在尚不能決定。我們在赤峯附近調查的經驗，凡砂丘當風處，或積沙台地上，這類遺物零星散在，並無集中場所。其種類有石刃(lame)·尖石(Pointe)·石匙(Grattoir et racloir)·石核(Nucleus)·石鏟等。石材分玉髓(Chalcedoine)·瑪瑙(agate)·碧玉(jaspe)·石英粗面岩(tiparite)，顏色美麗，硬度較大。梁思永先生以石刃長度沒超過石核，推定其加工過程(77)。兒玉先生從數量上考察，分為五種型式；長的很少，一般短小而帶打痕，其長及寬，多成正比；其第四型為斷面梯形，第五型為斷面三角形。斷面梯形的約當三角形的二倍。梯形的刃部比三角形的壞的多，概係廢器。器面上的打痕，非經使用而如此，乃由於一種技法，打後反較不打堅實，不打則邊緣易折。此種技法，非熱河地方僅有之特色，歐洲中石器時代也常見 AB, AB' 打痕(78)。其觀察如此，可謂細心了。

熱河彩陶，紅陶，粗質弧紋陶，學者們已經指摘過了。但是它們却不能代表全體，僅佔一部分而已。我個人的觀察，以為出現最早分佈最廣的就是學者們所忽略的「褐色繩紋陶」(日本學者呼為繩紋土器)。三上次男氏說彩陶黑陶乃新石器時代中末期物，初期不能沒有，這種遺物即古式繩紋陶(79)。好多史前學者的採集態度，只知選擇悅目的東西，真正能代表一個遺跡，而具有普遍性的標本，反置之不理；因而使我國史前學，未能步入正軌。這種陶質中含砂，硬度甚弱，全飾繩紋，有時更製成平行凹帶。器形主要的是罐，其次是壺。龍口貝塚的鈐熱河還未發見。彼時製陶術很幼稚，所以也以此兩大類為限。它出土的層位，當山頭遺跡最下層草木灰層。夏家店東第三址，劉家窩小丘的灰層內。蜘蛛山斷崖部又檢出石器上附着穀粒殼。在凌源櫻桃溝山，孤山子，孫杖子，赤峯廟台子，猴頭溝西山，赤峯中學宿舍後山，哈達和碩，冷水塘北山諸遺跡中，它單獨和打石器共存。時期之早固無疑問，可是在此時已開始了農耕文明(80)。

其次硬質黝色陶，紋飾與褐色繩紋陶相近，八幡氏呼為「第三類土器」，未惹起學者們的關心(81)。其加較次序，以我在凌源調查的經驗，蓋先捺繩紋，後

拍凸帶，帶上刻◇◇◇紋。器形多不能復原，只見少量高足，餘者多大器片，亦不外壺類。其分佈量，凌源、朝陽較多⁽⁸²⁾，赤峯、承德次之⁽⁸³⁾。在凌源櫻桃山，它和打石器共存⁽⁸⁴⁾，時期恐怕不會像八幡所推定的自戰國迄漢的那麼晚；因為未能弄清楚它的層位，其究竟早晚，仍在五里霧中。

熱河彩陶系與遼東系不同，沙鍋屯、牛河梁、紅山後各具特徵。沙鍋屯分鉢、壺二類，描平行線、雲形曲線、圈點紋⁽⁸⁵⁾。牛河梁乃純彩陶遺跡，質細膩，火度低，多濱田博士所分類之第一類壺（赤峯只一件），有肩壺，及少量的鉢。花紋分平行線、三角卷紋。這些彩陶與半肉彫髹發紋玉、戰國式雷紋陶共存⁽⁸⁶⁾。紅山後彩陶，經磯松嶺造氏分析，含 SiO_2 、 TiO_2 、 Al_2O_3 、 Fe_2O_3 、 MnO 、 CaO 、 MgO 、 K_2O 、 Na_2O ，最高火度 1150°C 。花紋分單絕的直線紋、雲形紋、三角紋，器形有長頸壺、鉢、碗、豆；其中碗鉢最多，壺器最少。濱田博士推定熱河、河南彩陶同源於甘肅，兩者保存姊妹性關係。裴文中博士亦指出赤峯彩陶乃甘肅彩陶向東傳播之晚枝，與濱田博士意見略同。其時期濱田博士定名為「赤峯第一次文化期」，當紀元前二千年⁽⁸⁷⁾，裴文中博士主張相當於中原有史時期⁽⁸⁸⁾。我們以牛河梁的共存遺物証之，贊同裴博士的說法。各器分佈狀況，像山頭、王八蓋子等遺跡只見到鉢類，無大形容器，壺。史前人類應該以樸素容器作生活必需品，其次纔能顧及到比較奢華精巧的鉢碗類，不能說僅以鉢碗去飲食，而不用大形容器來盛水及其他。所以這赤峯彩陶問題，究竟是單一民族之產物呢，抑為外來之文化，實在無法決定。

晚於彩陶，出現在青銅初期的是紅陶。陶色鮮紅，以火燄不勻，變色的不少，質中含砂，陶壁皆厚；於壺、甬、豆、鉢諸類中，甬壺之量尤多。長大高足散佈在赤峯附近遺跡上。其分佈狀況，大凌河流域中下流甚少⁽⁸⁹⁾，上流的葉柏樹⁽⁹⁰⁾、凌源、灤河流域的藥平承德漸多，赤峯附近更多⁽⁹¹⁾。它以長城地帶為中心，而向北方擴張⁽⁹²⁾。遼東熱河雖係同屬，然而在熱河甚少遼東半島那樣刻紋的紅陶，因之熱河遼東史前的文化關係現在還不明瞭。在凌源赤峯史前遺跡上，它

和少量打製石器共存，在紅山後石棺中它又和綏遠銅器共存，其時期總在金石併用時代。在夏家店諸遺蹟它又和灰陶共存，故濱田博士主張其末期已入於灰陶時代，是很對的。

粗質弧紋陶，櫛目紋屬，濱田博士呼爲粗質土器⁽⁹³⁾。爲了使它更容易明瞭起見，現在暫用前稱。陶色黝灰，面劃流利的橫弧線、縱弧紋、平行線紋，底下印規的網紋。器形分甕及鉢，散佈於南熱之朝陽⁽⁹⁴⁾，北熱之林西⁽⁹⁵⁾、大廟⁽⁹⁶⁾、赤峰⁽⁹⁷⁾諸地。北熱比南熱多，倒是個事實。此外烏丹以北的細石器時代遺跡上，還有一種黝灰色硬度大的櫛目紋陶⁽⁹⁸⁾，自史前繼續到遼，頗值得注意。

最後，漢前灰陶在史前遺跡上屢見不鮮，在朝陽、凌源、灤平、赤峰這種混濁現象很濃厚；分甕、甗、甗、甗諸器形。漢晚期的細膩陶片及瓦類，在史前遺跡上還沒有發見。此有陶無瓦的事實，應該如何解釋呢⁽⁹⁹⁾？

綜觀以上遺物分佈狀況及交互混濁情形，完全受自然環境所支配，基於地理條件去解釋，總可得一點線索。大凌河流域、老哈河中上流、灤河流域等氣候溫暖的黃土地帶，以曲刃石斧、大型打石斧、褐色繩紋陶、硬質陶、紅陶、灰陶爲主，從事農耕生活。以前史前學者認爲熱河受到華北文明，此意頗廣汎。筆者已經指出遼東由東直接發生關係，今就熱河有孔石斧的源於黃河，曲刃斧在型式學上的與山西甘肅的相似，我們如其依據以前學者的結論，莫如說因熱河、山西、甘肅地理條件相同⁽¹⁰⁰⁾，所以史前文化相亦相似，比較具體些。我們更願意主張熱河山西兩地是屬於同一文化圈的。

北緯42°以北的沙漠草原，乃古今游牧民族的樂園。砂丘間黑土層內或風蝕谷下，細石器星星點點，無特別集中場所，這暗示牧民的遊動生活。在赤峯附近遺跡中，農牧民族之好惡表現得尤爲清晰：磨石斧散在黃土台地上，細石器却散在砂丘間；黃土台地上即使發見細石器，其上亦必堆積1/2-5cm的風成砂，由於那樣廣闊的沙積，鬆瘠的土質，與稀少的雨量，纔會產生那樣單純的細石器及陶器。在這許多遺跡中也找不出一件裝飾品；可見自然環境，原始經濟，是如何的限

制了史前文化。

在農牧兩邊渡地帶的老哈河中下流，文化相十分特殊：在打磨製石斧之外，還出現了石犁及石鐮兩種遺物。因其地域有限，除掉這小範圍內，其他尚無所聞。與細石器共存的砂石製石器，固然為遊牧民族的產物，可是在渾善達克的純沙漠遺跡中倒很少⁽¹⁰¹⁾；可見這種遺物，總似乎因為適應環境，與農耕文化多少發生些糾葛，而為農牧過渡地帶的一種石器。

農牧文化在熱河接觸，學者們已經說過了，可是其細節的情形究竟如何，倒是我們所要觀察的。細石器文化，八幡氏在大凌河流域，三宅氏在葉柘壽⁽¹⁰²⁾，筆者在凌源皆未發見；沙鍋屯⁽¹⁰³⁾，凌源大申房子⁽¹⁰⁴⁾，朝陽附近⁽¹⁰⁵⁾，雖略有些遺痕，然其量至微；不像兒玉氏在承德上板城採集的那麼多。三地之與細石器文化猶若驚濤飛沫，微見其痕而已。況且上板城接近多倫淖爾·元寶山⁽¹⁰⁶⁾等遺跡，蓋細石器自蒙古高原沿七老圖，燕山山脈東下，前進到承德平泉間；承德圍場以西又具備了遊牧民族的自然環境，所以承德至平泉以西可以看作農牧文化的交叉地帶。

北部熱河，赤峰西方大廟，北部哈達和領都發見細石器，但在南方黃土地地上的廟台子·土豬·冷水塘北山⁽¹⁰⁷⁾，古山諸遺跡中倒一見未件。就現在所見的材料而言，細石器似未越過赤峰以南多遠；因為遊牧民族嗜愛草原（Stape），並不喜歡黃土地帶。這是自然環境所驅使，不得不爾。那麼北熱河農牧接觸地帶，無疑間的又在赤峰和大廟了。在接觸地域內，北方系文化色彩極濃厚：有孔槌斧，有孔斧（赤峰紅山後石棺出土的），殺遠銅器，彩陶上的弧狀紋⁽¹⁰⁹⁾，皆其實例。這不但證明了此地受到北方文化的影響，並且也藉此可以明瞭粗質弧紋陶的年代。此外彩陶片中也有壓灰陶繩紋的⁽¹¹⁰⁾，這一方面顯示其時期稍晚，一方面顯示南方北方文化發生了關聯。

熱河的史前年代，因為在遺跡中普遍分佈灰陶，其下限已經到了漢代前後，至其上限，則因為到處共見褐色繩紋陶，可見新石器時代也必有人類居住，與遼

東半島相較，恐怕要勝於該區一籌的。

(3) 興安區 興安史前區包含東北西部山地，即大興安嶺東西兩側。此區史前文化全受自然環境的支配，錯節盤根，關係微妙。

大興安嶺呈北北東，南南西走向，分水嶺標高 1500—1600m，少 2000m 以上的山峯。西斜面連蒙古高原，構成 850—1000m 準平因面，地勢平坦廣闊。東斜面與西斜面不同，傾斜甚急，谷壑甚深，浸蝕力強，水勢旺盛，山地呈滿壯年期或晚壯年期地貌，以數階段下臨中部平原。這是大興安嶺東西斜面的不同，也是其特徵。

西斜面自伊敏河右岸經輝果勒河到烏爾遜河西方，乃蒙古高原一部，標高約 600—800m，起伏緩慢，上被風成砂，依季節風而成砂丘列。北部海拉爾右岸也有廣大的沙丘台地，比高 20—40m，傾斜約 15°—30°，右岸一望千里，仍係沙丘列，高 10m，長 50—60m。河流屬黑龍江水系，蛇行屈曲，其間水草豐茂，池沼點點，深具半乾燥性沙漠草原的景觀。

東斜面山麓下有不甚顯著的幼年期台地，台地之下即低地，其局部狀況多砂丘與風成窪地。砂丘形態通分三種：(一)底面圓形的，(二)橢圓形的，(三)半月形的。圓形的高 3—5m，直徑 30—50m，傾斜 10° 內外，狀若伏鍋。橢圓的一般被前者為大，傾斜 10°—20°。半月形的在昂昂溪至莫古氣間十分發達，高 30m，長 100m。這些砂丘集聚的地方曰砂丘丘陵 (Bugristi Peesok)，砂丘與砂丘間為風成窪地，接近地下水。砂丘草原之外，東連中部平原⁽¹¹¹⁾。其土壤經前滿鐵地質調查所的概略調查，知林東，崑都，嘎拉巴營子為砂丘砂，林東烏吉木倫河兩岸，崑都布崑河，王爺廟，齊齊哈爾等地為砂、礫、粘土。它們既屬沙漠草原地帶，則土壤限於這幾種也是必然的⁽¹¹²⁾。

氣溫變化劇烈，較差甚大。降水量本區東部約 300—400mm，西部在 200mm 上下，為東北最寡雨區⁽¹¹³⁾。植物既受地形氣候的支配，故南部屬蒙古系植物區，喬木不見，灌木疏稀，植物吸水困難，僅有耐乾燥的數種而已；北部屬達布

里亞系植物區，多西伯利亞性植物，及高山性亞高山性植物等⁽¹¹⁴⁾。

總之，除標高 1600m 上下的分水界外，普通全是 600—800m 的平原，山砂丘·礫·黏土構成沙漠和草原，既富 Alkali，雨量又小，不從事遊牧又能如何呢？可是在這北緯 43—50° 東經 116—124° 的廣大範圍內，因為接觸周邊民族的早晚不同，其史前文化性質也跟着多少有些不同。

就現在史前學所有的知識而論，將大興安嶺東西兩側遺蹟各個地加以比較，或能得到新的見解。東側的齊齊哈爾嫩江江岸砂丘上，見到少量石刃石核⁽¹¹⁵⁾，最多的見於昂昂溪遺蹟，在昂昂溪西 12 里砂丘上，地當嫩江氾濫範圍內。夏季雨期，頗成澤國，故其遺物性格也正反應此地的自然環境。A. S. Lukashkin 發見一墓，頭西北鬮伸展葬，周圍有陶器·細石器·綠色飾玉·小磨石斧·骨角器·鬲足等⁽¹¹⁶⁾。梁先生所發掘的也是伸展葬，頭北鬮，陶罐在頭左，類似紅山後紅陶人的葬習。細石器殘片在中間部，足下有石斧·骨器·角器·陶器·鳥骨·狗骨·鹿骨；餘者從他的報告中還知道有石刃·石核·石鏃·大型石器（比細石器大一點的）·磨石斧·石珠·骨製漁器·有紋陶等⁽¹¹⁷⁾。水野氏等從俄羅斯部落具塚灰層內找出石鏃·石刃·剝皮器·骨匙·骨針·瓦製紡輪·淡褐色陶·鮭鮓·鮭鱗圖·狼·家犬·狐·狸·猪·牛·黃羊一些東西⁽¹¹⁸⁾。近年奧田氏又發掘了 A、B、C、D、E 五個地點，採集了四類陶片：（一）刻紋或凸帶紋的粗質陶（二）帶環狀把手·扇狀把手及鬲等的紅陶類，（三）秦漢式灰陶類，（四）遼金陶⁽¹¹⁹⁾。其中的第一種陶，或者即八幡氏所稱之「第三類土器」，亦即筆者所注意的硬質黯色陶。經過以上學者們的工作，本遺跡的史前性格大體明瞭。第一、這裏有代表農耕文化的磨石斧及鬲，第二、有較高度漁業用的骨器，第三、有狩獵用的石鏃，第四、陶片種類複雜，為細石器遺跡所不常見。至於細石器當然要算本遺跡文化的主要要素。梁先生說：我們在墓葬裏沒有挖得一件玉石器，所以這遺跡的玉石器和骨器的關係，還不能確定。態度十分慎重，可是他却發表了在人體的下方檢出嵌裝細石器用的骨器。Lukashkin 又在人體附近發見細石器。水野氏發

掘的貝塚也判明了細石器與骨器在一起共存；所以用細石器的人類就是用骨器的人類，似乎沒有什麼可疑的。即使不同，至低的程度在此有水可漁，有草可牧，有獸可狩，有土可耕的自然環境下，是可漁可牧可獵可農的。那麼知道細石器文化自興安嶺西側到此，已多少有些變質，細石器文化雖可代表此地，然代表農耕文化的磨石器、硬質黏陶，紅陶也不示弱。漁業蓋為當時人類的一種副業。那麼些的各種裝飾物，又表示文化已經很高，經濟相當充裕了。

興安嶺西側呼倫貝爾草原，先後經 K. V. Grokovski, A. S. Lukashkin E. E. Ahnert Eititoff, V. Jtoimatcheff A. J. Avdoshchenkoff, 米內山庸夫·三上次男·水野清一，駒井和愛諸氏調查，發見將軍廟，支干諾爾，海拉爾西北丘砂，多羅特，阿木古倫，扎賚諾爾等史前遺蹟⁽¹²⁰⁾。米內氏住海拉爾時間較長，觀察也比較仔細。他說附近的石器散佈地分兩種：一種是居住遺跡，一種是古墳遺跡。前者多在河岸，泉側，湖畔有水的地方，在這些地方不時發見殘破石器及加工剩餘石屑；後者在沙地上，墓跡並不清楚，有時在鐵器時代人類墳墓附近找到了石鏃。陶器有褐色粗質陶及灰色櫛目紋陶；前者散佈在居住遺跡上，查其殘片大口，短頸，平底，少花紋；後者散佈在古墳遺跡上，殘片大口，頸細，櫛目紋，橢圓製，和鐵作的農具武器共存。此外還可以看見零星的灰陶及三角狀銅鏃⁽¹²¹⁾。

於米內氏綜合觀察之外，島田氏報告海拉爾河岸發見了人體伸展葬，肩部兩側各置骨鏃二，右手處有白樺木器，足下有一完整陶甕，此葬與昂昂墓葬不同⁽¹²²⁾。水野氏發掘多羅特包含層，更得到大型石器及細石器，烏爾遜則出土三角狀骨鏃⁽¹²³⁾。

西側和東側比較一下，顯然不同；這裏既少磨製的石斧，又無豐富的飾玉及骨器，只見到種類有限的細石器與二三種的陶器片。前面已經說過此地屬草原地帶，雨量又極小，遠不及東側半農半牧自然條件那麼優越，所以東側表示文化高，西側表示文化低，自屬必然的道理。東側是細石器文化受到了農耕文化的影響，西側全以細石器遊牧文化為中心；至於珠爾干洞窟的骨鏃，角鏃，銅鏃，鳴鏃，管

玉·圓玉·平玉·小玉，時期已到了青銅時代末期及鐵器時代初期，初期·U字形王尤饒斯克泰彩色，故雖有石鏃，也不能延長它的上限。(124)仍富遊牧文化氣氛，不過時代稍晚一點罷了。

在南方林西，前已述及，砂丘間有細石器，黃土台地上有磨盤·石棒·石鏟·石犁等大型石器及石斧·石磨丁等磨石器，陶片除細石器遺跡應有的櫛目紋系粗質弧紋陶外還發見彩陶鉢器殘片(125)。無論從石器陶器上看，林西的文化相，(一)農耕文化，(二)遊牧文化。農耕文化當然是熱河區農耕文化向北的延長，遊牧文化可以說是蒙古高原遊牧文化的向東南的延長，兩者在林西接觸，細石器稍佔優勢。像這種混淆的情形，在烏丹的五分地，烏拉曼哈都可以看出來。因林西當東戈壁尾間(西喇木倫兩岸沙丘)，附近砂丘，與黃土台地交雜，它所表現的此種史前文化相，自極合理的。

本區向東傳佈的痕跡，在鄭家屯發見櫛目紋陶及子安貝五銖錢(126)，在鐵嶺發見打石鏃·石匙(127)，在松花江站發見(128)石刃石鏃及陶片；它是否再向東發展，以今日資料所限，只能明瞭到如此程度。

南部與安嶺西側，從政治區劃上講雖非本文所應述，因互相關係極為密切，所以不能不附帶一提。三上次男氏謂貝子廟以西無磨石斧，全屬細石器，大興安嶺是蒙古與東北的農牧分界線，陰山是蒙古與華北的農牧分界線(129)。水野氏調查貝子廟·茶丹斯木·東蘇尼特後，也判明錫林郭爾文化單純，除細石器外，有少量的石棒·石盤·環石·粗質黑褐陶·櫛目紋灰陶(130)，其中的押點紋陶又見於昂昂溪(131)五分地(132)，似乎以西伯利為中心，向四方傳佈，帶着濃重的北方彩色。其次在和烏島氏所發見的渾善達克十四個遺跡中，僅頭魯曼戈爾有砥石，頭魯曼戈爾到大布斯斯木間有石棒·砥石。其餘諸地只採集到石刃及石核，陶器也不外漢式陶及櫛目紋陶(133)；可見在如此純沙漠地域才有如此貧弱文化，自然環境之能左右史前經濟亦益可明瞭。其間又像隱藏着時間早晚的關係。

綜合以上所述，興安史前文化相與地理環境太微妙了。滿鐵地質調查所學者

們所觀察結果，沖積層洪積層以外的火成岩層普遍都缺乏地下水⁽¹³⁴⁾，飲水問題十分嚴重，所以一些遺跡不是在河畔池旁，便在泉側，可以看出人類是如何地來適應於自然。和烏氏發表渾善達克沙漠上的遺跡，皆在風成窪地及風蝕崖地形上，風成窪地接近地下水而，出水容易，況且戈壁的沙丘地域比黏土地域多淡水，涓涓可飲，又富荳科及禾本植物，牧草繁茂。風蝕崖側更可避冬日強烈的北風⁽¹³⁵⁾。與其說這是遊牧民族的處心積慮，莫如說這是被自然條件所逼迫而成。史前學者倘能弄清楚這一點，就可知在廣大草原內只可由遊牧民族來利用，實在不適於農耕，所以我們在這裏不能奢望有大量精巧的磨石器出現。

草原上的民族生活，當然要以動物經濟作對象，他們將石刃裝在木柄或骨上代刀來割牛黃羊等獸肉，在有水的地方，用骨製漁器來捉魚，又用石鏃去射鳥獸，更用石盤石棒擊碎作物籽實，這種籽實概係野生，不然或得自周緣文化較高民族的手裏。昂昂溪地方之瓦製紡輪、五分地之算子狀紡輪⁽¹³⁶⁾，表示他們已經知道紡織。日常生活既如此，喪葬也不能例外，所以葬墓意識極深，如昂昂溪的飾玉，陶壺，骨器不可謂不佳，不可謂不多。可是以上的生活狀態只限於農牧交叉的過渡地帶，殘瘠的沙漠地方便看不見這種充裕生活現象的。

遊牧民族和農耕民族的接觸情形既如前述，可知南部自赤峰以北至西喇木倫河流域，東部自鄭家屯經鐵嶺松花江站直達昂昂溪，這條狹長地帶就是農牧兩文化接觸地域，大體未越過沙丘地域多少，與地理上的條件特別吻合。

因為細石器自體沒有標準，關於它的年代也不易捉摸；從型式技術上，根本找不出那一件早或晚，所以它的上限大成問題。單根據細石器或如裴博士把扎賚諾爾石的那麼早⁽¹³⁷⁾，可是另外我贊同應該以共存的陶器來決定他的編年⁽¹³⁸⁾。呼倫貝爾有褐色粗質陶及灰色飾目紋陶，昂昂溪有褐色粗質陶、紅陶、秦漢式陶、透金飾目紋陶，林西有粗質弧紋陶、彩陶，錫林郭勒有粗質褐陶、飾目紋灰陶。這些陶片中胎質最粗，火度最低的是粗質褐陶，出現於西伯利亞新石器期晚，內蒙古的稱約當新石器時代中期上下，所以興安區細石器在新石器時代這一個階

段內，最早在新石器時代中期，似無大錯。至於下限，櫛目紋陶自新石繼續到遼，難作標準，漢陶時代已經注定為漢，彩陶晚至周漢，粗質弧紋陶同彩陶時間無大出入，那麼此區的下限年代，不會怎樣早，大概已到了漢中葉。如昂昂溪的骨器陶器飾玉鴛象徽新石器時代末期到青銅時代初期的現象⁽¹³⁹⁾，而珠爾干細石器與斯克泰銅器共存，但在紅山後與斯克泰銅器共存的紅陶期却不見了細石器，可見從斯克泰文化傳來以後，細石器遂告終了。

(4) 松花江區 本區在新帶博士命名的「黑遼分水界」北，北界與朝鮮走向 (Korean Direction) 一致的小興安嶺，即所謂東北部平原 (北滿平原)，松花江屈曲其間，屬黑龍江水系⁽¹⁴⁰⁾，到處土質肥沃，惟下流蓄水過多，不便耕作，故一般遺跡多在台地上⁽¹⁴¹⁾。

本區以松花江流域及其支流為限，像小興安嶺南北斜面的史前遺跡，迄今未獲報告，該地是否應歸入本區，現在還不能確定。本區沒有興安區那樣濃厚的細石器色彩，也不合於遼東區史前文化範圍，併入鄰近的那一區都覺得不合；故筆者暫呼為松花江區，亦即日本學者所稱的北滿區，不過沒有包含小興安嶺部分。

茲將松花江上流、中上流、下流的幾個遺跡分析一下，以便得些具體印象，而闡明此區也具特殊性格的。

吉林先後經李文信，三上次男，藤田亮璣，黑田源次，佐竹仲七等學者及筆者調查。上述學者們皆以市東為中心，發見東關山子、龍潭山、帽兒山、泡子沿、猴石山數十個遺跡，筆者則置重點於市西，發見平頂山、騷達溝西石礮等遺迹。這些遺跡以江水作對象，不在河岸台地上，便在河岸斷丘上，首求解決飲水問題。李先生在東關山子發見石斧、石廂丁、石環、石劍、砥、豆、幾何紋磚。在龍潭山發現石斧、骨劍、角器、白銅絕殘片、五銖、玉器、鐵斧鐵鏃，在帽兒山發現金銅面、玉珠、銅扣、鐵鏃⁽¹⁴²⁾。三上氏基於這種報告，和他自己的觀察，謂關山子遺跡上自史前下迄高句麗，性質決不單純。北方的龍潭山，南方的炮手口子，東方的帽兒山都聯為一氣，交葛微妙⁽¹⁴³⁾。後來佐竹氏調查的泡子沿猴石

·山遺跡，與前記各地相似，其間並沒有什麼不同⁽¹⁴⁴⁾。

筆者調查的西部圍山子·平頂山·騷達溝西碛子三個遺跡，綜觀其遺物有梭形斧·斧形梯·扁平斧·環狀斧（此斧與熱河的多頭環狀不同，此則一面扁平，一面微凸。），石庖丁（長大）·石刀（形），石鏃等。陶器多無紋褐陶，質粗，中含砂粒，火度低，器形已經知道的有碗·壺（上附橋狀耳）·鬲·鼎·算子狀紡輪·圓板狀紡輪等，鬲足很少·鼎足至多，鼎足橫斷面分A型口形的，B型口形的，在平面上看又分口形及▽形的，能復原的很少，所以以上部分究竟是什麼形狀，誰也不知道。此外西圍山子，騷達溝西碛子發見一種陶獸足，也因為無全形的，所以也不能肯它是土偶，或者是陶器足。

較諸注意的是筆者發掘騷達溝的箱形石棺，第一號棺長2.29m，寬70-80cm，深52cm，東端發見頭骨·牙車·脊椎骨·髮（腐成泥），棺內西南出土算子狀紡輪一·石庖丁一，靠東側腿骨平置，中有距離，為一伸展葬。

第二號棺長1.70m，寬60cm，頭西嚮，東端腿骨下發見橫置梯形斧及小切刀，足下有大石庖丁，刃向棺內，體下土厚5cm，這究為先民壯軀所腐敗的呢，還是屍下有置薄土的習慣呢？尚不明瞭。

總之，我們對於西部遺物的印象，是石斧皆長大，石斧·石庖丁，紡輪量皆多，顯示此地農業發展到相當程度。石棺前方置一壺一碗，下肢部分置石斧·石庖丁·石刀·紡輪，也證明這是當時流行的一種葬制，決不是無意識地任意擺置品。市西既以史前遺物為中心，和市東在時間上文化上自然有些不同⁽¹⁴⁵⁾。

和吉林史前具有同樣性格的長春大屯阜豐山遺物⁽¹⁴⁶⁾，這裏亦以吉林的無紋褐陶為主，碗形也一致，鼎足屬於吉林A型，廣佈於岔路河·黑嘴子·紅嘴子等地，石器在磨製石斧石鏃打製敲石投石外，有一種水野氏呼為異形石斧⁽¹⁴⁷⁾，小林氏呼為鉞形石器的⁽¹⁴⁸⁾，一面扁平一面微凸，出土器約十件上下，這種遺物，十分有趣。

其次再看看距離大屯不遠的石碑嶺遺跡，本地與鐵嶺早經鳥居·八木·市原

諸學者注意，水野氏等又將兩地的遺物仔細加以分析比較，性質互殊，各代表一個不同的系統：

石碑嶺	鐵嶺
1 含多量打製石斧	無
2 多磨製長身石斧	以直刃扁平棒狀石斧為主
3 含異形石斧槌斧砥石	無
4 錐形紡輪	圓板狀紡輪
5 多狀狀把手	無 ⁽¹⁴⁹⁾

從上表可以看出石碑嶺和鐵嶺石器陶器是如何的不同。鐵嶺的屬遼東區，石碑嶺的類似吉林區，所以這裏也屬於松花江區範圍的。

稍北松花江站所出土的陶器分兩種⁽¹⁵⁰⁾：一刻紋，二無紋，前者色黃褐、赤褐、黑褐，花紋似昂昂溪的又似遼東系的，就其圖版，還是近似遼東。後者有鬲及鼎，鼎足三件，屬吉林之B型，橋狀把手也和吉林無異，故此區仍歸吉林範圍。至於石器則磨石器細石器兼備，表示農牧兩文化混濶的特色。

最後，松花江支流牡丹江流域的鏡泊湖，先由V. V. Ponorov氏調查，繼經駒井·奧田諸氏工作，共發見七個遺跡：腰嶺子有陶器，打製有肩斧、石棒、磨石斧、尖頭器、石磨盤、青銅器片。全明水地方發見有陶器（含有紋片）、紡輪，打製有肩斧、大形打石斧、打石鏃、錘石、石棒、磨石斧，兩湖頭有陶器，打製大形石斧、黑曜石石器，石棒。四家屯有磨石斧。口屯有陶片。牛場有陶器、打石鏃、錘石、剝皮器、磨石器斧、石庖丁、石磨盤，三靈屯有陶器、打製有肩斧、打石鏃、剝皮器、錘石、磨石斧、石庖丁、磨石鏃、石棒⁽¹⁵¹⁾。以上各遺跡中有打製石器也都有磨製石器，小形的磨石斧那麼精緻，大型的打製石斧又那麼笨重，駒井氏觀察三靈屯石器，謂磨製圓刃斧形狀和吉林的相類，半打製頭小刃寬石斧和長春的相類，打製有肩斧和威鏡北道的相類⁽¹⁵²⁾，他若黑曜石石器之與北韓延吉，磨石盤之與興安，也都不無關聯的罷！⁽¹⁵³⁾

陶器質粗，色紅褐、黑褐，有的刻紋、有的無紋⁽¹⁵⁴⁾，其系統不明。就以上石器陶器觀察，本地蓋以農耕為主，漁獵為副。

由以上各遺跡可知磨製石器較打製石器佔優勢，吉林·大屯即其實例，鏡泊湖方面數量互相伯仲，難分上下；所以日本學者拿打製石器來代表此區（北滿），尚需商榷。東北出打製石器的地方並不限於松花江流域，在熱河區內量亦不少，分佈地域既不限於此區，數量又未超過磨製的，那麼以打製石器代表北滿的說法，似乎需要修正了。

真正能代表此區的，還得在磨製石器裏找。遼東系側刃石斧北進到鐵嶺附近中止，吉林·石碑嶺的石斧長身，與遼東區的不同，倒像熱河區的。此其特色一。大屯，石碑嶺，黑嘴子，紅嘴子等地的鉞形石器，在量上講固不能代表此區，但為本區的一種特殊石器，自無疑問。此其特色二。吉林騷達溝第二號石鉞及地裏採集的石刀，他處未見，此其特色三。

陶器方面，高雖見於各地，然為量至微；替高而代表本區的為鼎，分佈在吉林·大屯，松花江站間，也是本區一種特殊文化相。其他瓷，碗，豆量尤多，且帶普遍性。我們看這些遺物，可知本區年代不會怎樣早的。

至於與各區關係，高雖見於松花江站及吉林，但就其量論不能看作主流，僅係餘波飛沫而已。所以遼東系文化到石碑嶺已經模糊了。西方的松花江站，北方的鏡泊湖都帶些遊牧文化色彩。南湖頭之黑耀石石器，暗示延吉北韓方面的黑耀石文化越過了長白山東斜面，傳播到西斜面。

能判定本區上限年代的資料很少，就磨製石斧的型式，陶鼎，豆，盃，與葬制，總是露新石器中晚期的現象。關於下限，熱河遼東史前遺跡上都傳佈豐富的灰陶，惟本區不然，時至今日，還不確指出那一個地方有這種遺物。奧田輝報告腰嶺子發見一件青銅刀子，然以一件而代表一個時期，殊嫌單物孤證；即鐵器時代有一二件銅器，又有何不可呢？所以筆者贊同駒井氏的主張⁽¹⁵⁵⁾。本區蓋由新石器時代一躍而入鐵器時代，中間未經過青銅時代，即或經過，其時期必短，或

儀器一現罷了。李文信先生在龍潭山發見的一批漢中晚期遺物⁽¹⁵⁶⁾，也可作為旁證。本區歷史民族，最早見於漢魏載紀，那麼漢民族與此區民族相接觸，可知已經相當晚了。

其生活狀況，看到那些長大石斧，石庖丁，石刀，以及各種進步型式的陶器，知道農業十分發達；而吉林伴非品那樣精緻，所放置又那樣固定，可知在當時已經有固定葬制，足見其宗教意識極深。

(5) 圖們江區 長白山山脈少險峻山峰，平均高500—1000m，緩坡高原性山地，到處呈老年期現象。主峰白頭山高2774m，圖們江、松花江、鴨綠江導源於此，沿東西兩三斜面向不同方向流去。山頂遍覆火山噴出岩，為白色浮石，黑色玻璃質流紋密質粗面岩（黑曜石），暗青綠色粗面岩⁽¹⁵⁷⁾。圖們江向北流，兩岸迫近山地，構成河岸斷丘，繼而東流，入日本海中，全長520Km，其支礮牙河沿穆稜窩點南斜面，琿春河依哈爾巴嶺東斜面納入圖們江。此區北西南三斜面皆向日本海方面傾斜⁽¹⁵⁸⁾，在地形上與俄領波西圖海岸平野，朝鮮北部海岸關聯密切，與長白山西斜面向東北平原傾斜不同。周圍既受制於險峻的山嶺，所以境內史前文化也別具一種性格。

烏居博士、末松氏、竹下氏等在延吉附近的棲鶴村小墩台、西北大墩台銅佛寺、城子山、龍井村諸遺跡中曾作過地表面採集，發見零星遺物。其遺物最精美，學術價值最大者是京城帝國大學教授藤田先生主持發掘的延吉小營子遺跡。所謂小營子遺跡，並不是居住址或遺物散佈地，它是史前人安息後的墳葬塚。上下橫列在面南的傾斜（傾斜30—40°）面上，向東西延長着。全體成階狀。以大小板石作成長箱形，上面覆板石或石塊。一般棺高30cm，寬40—60cm，長150—170cm，因為傾斜過急，南側石板落下，北側完好。並上下重合，前後相連，所以在東西25m，南北8m的小範圍內，竟發見52個石棺，其密集程度，不啻可知。一棺內通置一屍，也有二屍的，數個頭骨在一起的，男女相互擁抱的，成年屍體間置幼兒的，至於屍體方位頭東足西，相反的僅一例，多伸展葬，屈曲

葬的不過數例，副葬品陶器多旁頭或足旁，貝錫在兩腕，頸飾在頭間，其他石鏃，石斧，骨器全在足下，腋下，亦即屍體之空隙處。

總計這一次發掘及以前偽岡省公署教育廳的藏品，分下列各種遺物：

石斧有短長方形的，斜頭的，斃狀的三種。短長方形的乃遼東北韓所習見，斜頭的爲本區一種特殊型式。

石槍分打裂及磨製的，打裂的用黑曜石，長7—15cm，咸鏡北道所出不及此地之多。磨製的細而長，長20—30cm，圖們江沿岸三上峰，鍾城等地甚出土夥。

石鏃也分打裂磨製的，打裂的石材爲黑曜石及燧石，分柳葉狀及三角狀二者，無柄爲其特徵。磨製的有長身及短身的不同，長度自8—18.3cm不等，A23 墓出土86件，A42墓出土43件，A12墓出土5件，他墓未見，頗十分奇怪。雄基，三上峰，會寧也有數百件在一起出土的。

石鋸長6—9cm，圖們江沿岸出土的形狀都一樣，其用途不明。

石庖丁二件。咸鏡北道尙無發見前例，僅見於此地，誠爲珍貴資料。

冠石以凝灰岩製成，底面圓形及橢圓形，高4—6cm。

石刃也用黑曜石打成，數個或數十個在一起，是否與細石器用途一樣，尙不能判定。

石器除以上略記者外更有磨石及石紡輪等。

次於石器的是骨器。骨劍用豬鹿骨製成，厚1cm，寬2—2.5cm，長20—24cm，類斯克泰短劍，和遼東、朝鮮的細形銅劍相近，蓋做自彼類者。

骨鏃僅三件，圖們江流域至少，南韓極多，因爲延吉北韓黑曜石石材豐富，石鏃便代替了骨鏃。

針筒，即以斷面1cm長11—16cm 爲骨切成的骨管，閉塞一端，內盛精緻骨針。象徵彼時工藝已很發達。此外有骨斧，骨刺器，骨鋸，貝器，刺牙器等。

裝飾品中的上乘品爲骨笄，上若杓狀下有柄，常出在男子墓中，是否爲女人編髮用的，尙不可知。彫刻人面的那一件笄，不但在小管子出土物中爲珍品，即

在亞洲新石器中也罕見其例，誠彫骨中之白眉。眉目頰口鼻畢具，富寫實風格，竹下氏亦發見一件，可互媲美。

玉製品有環和垂飾物。倘玉源來自華西，則史前兩地已開始了貿易。此外有貝錫等。

墓中陶器種類有限，形狀簡單，無紋褐陶色褐或黑褐，質含長石雲母，風化處露出砂粒。有大口鉢，翻口鉢，花盆形鉢，壺。鉢器多，壺器少，此種陶片廣佈於全韓及東北吉林、龍井村諸地，為東北朝鮮之基本陶器，屬於固有文化系統。

黑陶壺面滑澤，質密含砂，龍潭山者即屬此類，與裴文中博士所稱河南山東之粗質黑陶息息相關。

單色彩陶，藤田教授呼為「丹繪磨研土器」。筆者以其僅一色而又近似彩陶，所以譯作單色彩陶。表面鹽酸化鐵，再經研磨，露出紅色光澤。延吉小營子出土三四片，威鏡北道會寧、三上峰、雄基出土甚多。蓋黃河流域彩陶一部入熱河與細石器文化混合，一部分入朝鮮，越日本海而產生彌生式陶器。其到延吉，時期已晚，恐近末期。

紡輪，在一棺之中每見數個，大的算子狀，小的半球狀，乳房狀，可證原始紡織業已十分發達。

就以上所述，對於代表圖們江史前文化性格的小營子遺跡，很可以想像其片影。數十個數百個石棺，取同一方向密集在一處；高峻清淨，幽宮良所，其精神方面的發達，已在吾人想像以上。他們能於固定地域作塋，其生前也必為一個大集團部落，而經營有統率的團體生活，從事農耕；美術工藝，賴以發達。二千年前，此處蓋別有天地。且就擁抱稚幼兒同葬，前後相接，上下重合的各種型式，不但帶同族葬的習慣，還有近親葬的風俗，副葬品之多，又知為厚葬。

他們日常生活，由於縫針紡輪，表示衣服由皮革進到麻布，離開野蠻之域，而經營家庭工業。華西之玉，海中之貝，管玉彫笄之屬皆為其飾用；以經濟充裕，才能有這樣富裕的生活。

以上由石器之作法，骨器之形態，陶器之系統，可知決非新石初期應有的現象，已到末期的燦爛時代。骨劍長身石鏃既受到金屬文化的影響，那麼精緻的人面骨笄，時期也總不會太早。新石器文化雖然達到最高潮，而實年代固已經很晚。蓋樂浪已步入金屬時代，而此地仍未醒其石器時代的酣夢，可見高山之阻礙文化，非就地形是不能解釋的¹⁵⁹。

區內的石槍，石鏃石刃全用黑曜石製成，黑曜石石器亦即本區史前文化特色之一。因為什麼需要它呢？不外硬度大，且取材方便，本區及北韓之所以多此，實由於白頭山噴出岩支配之結果。岩石學上記它的開閉面呈介殼狀口，不適合打裂，因此黑曜石之用打裂技法，固因其石質使然，史前人可謂善於選材使用；故筆者以為這打裂的黑曜石器和磨製石器，無時間上的關係，也就是在這一時期中，因為石材不同，而打磨技術并施的。

藤田教授再三指明磨製長身石鏃骨器等與朝鮮方面的關係，我們看到朝鮮總督府博物館藏品¹⁶⁰及讀八木先生諸著¹⁶¹，益覺其說確切。前面於地形中說過此區當長白山東斜面，不同於西斜面，地理上接近北韓，俄領沿海州，那麼這史前文化另表示一種性格，自屬必然的。筆者提出圖們江史前文化上的實際理由，也就是基於地形條件的不同，及史前文化相的特殊兩點。

- 【註】 1 地形學者將東北分成東部山地、西部山地、小興安嶺、熱河台地、中部平原五區，遼東丘陵即東部山地之延長。見藤本治發著「滿洲の地形地質と礦産」（地理學第七卷九號）。
- 2 地史時代遼東山東兩半島相連說，為李希多芬所倡，中日學者皆宗其說。見香川幹一著「世界概觀地誌」（亞洲篇）。
- 3 島居龍藏「南滿洲調查報告」P.22。
- 4 八木隼三郎「滿洲薈蹟志」上篇，P.54-64。
- 5 濱田耕作「鏡子窩」P.15-17（東方考古學叢刊甲種一冊）。
- 6 島田貞彥氏發表論文，皆用此分類法，見氏所著「先史時代の南滿洲」（人類學先史學講座第一卷）及「滿洲の石器時代」（歷史公論六卷一號）與

同上題目(『ルネ』四卷六號)等篇。

- 7 森修「關東州石斧の形式」(古代文化第十三卷四號)。
- 8 水野清一「駒井和愛「石碑崗と鎌崗」(人類學雜誌五十一卷十號)。
- 9 得勝台石器現存瀋陽博物院古物館，形式皆屬遼東系者。
- 10 見(3)註報告書P.13,23及第九圖25
- 11 三七俊成「長山列島先史時代の小調査」(滿洲學報四輯)。
- 12 36年筆者於黑山北40里檀家屯採集到斜刃斧。
- 13 李濟「城子崖」(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一)P.73。
- 14 松本信廣「江南踏査」(慶應義塾大學文學部史學科研究報告甲種第一冊)。
- 15 Heenly 於香港曾採集到此類石斧，見 Heenly, C.M. Hong Kong Celts (Bulletin of the Geological Society of China, Vol.VII, No. 3, 4, 1928)。
- 16 台灣於磨製石槌之外，側刃石斧占大多數。見宮本延人著「台灣先史時期概説」(人類學先史學講座第十卷)
- 17 印度支那、馬來半島以側刃石斧、石鑿、有肩斧爲主。見「世界文化史大系」第一冊先史時代P.127。
- 18 見三上次男著「北支那新石器時代文化」第15圖。
- 19 明治17年(光緒10年)有阪紹藏博士在尙岡(後改稱彌生町)發見壹形。故名，分佈地域以北九州爲主，瀋及畿內中國諸地，與側刃斧共存，晚於繩紋陶時期，已成日本考古學界定論。
- 20 遼東半島有孔斧類似周漢時代之鑽圭、玉戚、玉斧，與華北出土有孔斧型式完全一致。
- 21 見水野清一著「有肩石斧」(人類學雜誌四十八卷十號)及中央研究院刊「城子崖」報告中三十四圖版12圖。
- 22 見(5)註報告書P.20。
- 23 樋口清一「南滿洲石器時代上器に関する二三の事實について」(考古學雜誌第二十一卷一號)。
- 24 見(5)註報告書P.28。

- 25 見島田貞彦著「先史時代の南滿洲」。
- 26 三宅俊成「關東彩色土器の一考察」(滿洲史學2卷2號)。
- 27 見(23)討論文。
- 28 八木先生謂石碑嶺陶片，大部無紋，就此可知遼東半島刻紋陶沒有達到此地，故謂到石碑嶺以南。關於鐵嶺，水野氏未詳細報告，刻紋陶是否傳播到此，不敢肯定。以上見八木獎三郎著「南滿洲の史蹟及遺物」(滿洲考古學中收)及(8)討論文。
- 29 見(11)討論文。
- 30 三上氏謂遼東，龍口之紅陶分佈至九連洞。見三上次男著「滿洲國奉天省燕州城九連洞遺跡に於いて」(考古學雜誌三十卷十號)。
- 31 龍口貝塚出土之鼎器鉢器，底部皆有刻紋，類似旅順大台山・文家屯所發見者，值得注意。見駒井和愛著「山東省壽縣龍口貝塚に就いて」(東方學報東京第冊)及駒井、三上、後藤等著東洋考古學P.301。
- 32 濱田甚作「旅順石塚發見土器の種類に就いて」(東亞考古學研究收)。
- 33 金關丈夫・三宅宗悅・水野清一合著「羊頭窪」(東亞考古學會刊)。
- 34 島田貞彦「大長山列島貝塚發掘記」(雜經叢中收)。
- 35 藤田亮策「黑陶の臺」(觀光東亞，昭和16年(民30)12月號)。
- 36 裴文中「中國黑陶文化概說」(中國學報三卷三期)。
- 37 何天行「杭縣良渚鎮之石器與黑陶」(吳越史地研究會叢刊之一)。
- 38 見(36)討論文及三上次男，駒井和愛著「支那古代の土器」(陶器講座第十六卷)。
- 39 (13)計報告書。
- 40 見(36)討論文。
- 41 三上次男「滿蒙の文化」(岩波講座東洋思想中收)。
- 42 見(5)計報告書。
- 43 見(11)討論文。
- 44 江上・水野・駒井：「旅順雙台子新石器時代遺跡」(人類學雜誌四十七

- 卷一號)。
- 45 山内清男「日本に於ける農業の起源」(歴史公論六卷一號)。
- 46 台灣側刃石斧最多，今日高砂族(生蕃)尙有知石器陶器製造法者。見宮本延人著「台灣先史時代概観」(人類學先史學講座第十卷)。
- 47 參照(18)討論文篇中，「繩紋土器特に禹形土器」節。
- 48 見(33)注報告書。
- 49 見(34)注發掘記。
- 50 參照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地質調査所著「滿洲西南部の地質及地誌」及多田文男著「熱河の地理」(第一次滿蒙學術調查研究圖報告第三部)。
- 51 多田文男「地理學的に見た内蒙古」(京城帝國大學蒙疆探險隊報告書「蒙疆の自然と文化」)。
- 52 木村六郎「滿洲地質及礦產分佈圖」(其三)昭和13年(民國27年)滿鐵地質調査所刊，圖示西喇木倫河北岸土質甚詳。
- 53 見(51)註報告書。
- 54 川瀬金次郎「察哈爾の土性」(大陸科學院彙報第二卷第二號)。
- 55 參照草光榮「滿洲の氣候」及稻葉山實生「滿洲の植物」二論文(世界地理第二卷滿洲中收)。
- 56 多田文男「内蒙古に於ける農耕地帯と遊牧地帯の境界線とその移動」(京城帝國大學大陸文化研究會編「大陸文化研究」中收)。
- 57 金井章次「蒙疆地域に於ける牧農兩民族の交叉」(民族學研究新第二卷二號)謂不絕對適於農業民族，亦不絕對適於遊牧民族。
- 58 佐柱臣「從考古學上所見之漢代東北區域」(未刊稿)。
- 59 佐柱臣「熱河石器在型式學上的考察」(未刊稿)。
- 60 兒玉重雄「南熱河に於ける新石器時代遺物概観」(考古學雜誌廿九卷一號)。
- 61 桑志華著松本信廣譯「天津北河博物院に代表されし新石器時代の遺跡」(人類學雜誌46—2)。
- 62 濱川耕作「紅山畿」(東方考古學叢刊甲種第六冊)。

- 63 江上・水野「內蒙古長城地帶」(東方考古學叢刊乙種第一冊)。
- 64 八幡一郎「熱河省北部の先史時代遺跡及遺物」(第一次滿蒙學術調查研究報告第六部第三編人類學)。
- 65 德柱臣「赤峯附近新發見之史前遺跡」(未刊稿)。
- 66 見(63)註P.21。
- 67 見(61)註。
- 68 見(62)註。
- 69 見(64)註。
- 70 見(65)註。
- 71 兒玉重雄「熱河省の考古學的調査研究の一端」(熱河中報)。
- 72 赤崎英三・三上次男:「大喇」(考古學雜誌27-5)。
- 73 島村孝三郎「赤峯四道井子の遺跡」(考古學雜誌28-4)。
- 74 見(65)註。
- 75 見(64)註。
- 76 見(61)註。
- 77 梁恩永「熱河省不下喇林西雙井赤峯等處所採集之新石器時代石器與陶片」(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
- 78 兒玉氏規定石刃左側緣有打痕的爲A,右側爲B,裏面右側爲B',見(60)註論文。
- 79 見(38)後註。
- 80 參照德柱臣「凌源附近新石器遺址之調査」及(65)註論文,並其後報告書,因過繁從略。
- 81 八幡一郎「熱河省南部の先史時代遺跡及遺物」(第一次滿蒙學術調查研究報告第六部第一編)
- 82 見(80)註前篇論文及(81)註報告書
- 83 見註(65)及(81)。
- 84 見註(80)前篇論文。

- 85 安特生著袁復翻譯「奉天錦西縣沙鍋屯洞穴層」（古生物志丁種一號）。
- 86 佟柱臣「凌源牛河梁彩陶之研究」（未刊稿）。
- 87 見（62）註。
- 88 參照張文中博士著「新說之史前考古」（中央亞細亞創刊號）及「中國之彩陶文化」（歷史與考古）兩篇。
- 89 見（81）註及筆者在朝陽的採集品。
- 90 三宅宗悅「滿洲熱河省樂柏河附近の遺跡に就いて」（考古學雜誌三十二卷一號）。
- 91 見（80）註前篇報告及（81）註報告（65）註報告等。
- 92 見（62）註P.71第六章「赤峯第二次文化」。
- 93 見（62）註報告。
- 94 R. TORII et K. TORII: Etudes archéologiques et ethnologiques : Populations Primitives de la Mongolie Orientale, Tokyo 1914, Pl. VI—XI, 載朝陽巴圖營子曾發見此陶。
- 95 見（61）註。
- 96 見（72）註。
- 97 見（62）註及（65）註。
- 98 見（64）註。
- 99 見（81）註（65）註（62）註（80）前註及佟柱臣「熱河之先史遺跡」（北方圖三號）。
- 100 保柳陸美氏謂陝西、甘肅、山西諸地堆積厚100m的黃土，構成黃土高原（見氏著「華北黃土之生成」（蒙古中掲載）。熱河黃土本文中已敘過，大凌河老哈河流域都很厚，各地的降水量，依H. V. Wissmann原圖（保柳陸美圖）自300—500mm。至於氣溫，承德七月最高 25.3° ，一月最低 10° 。赤峯七月最高 24.7° ，一月最低 -13.7° 。（以上見草光繁「滿洲の氣候」（世界地理第二卷『滿洲』收）松柳陸美（甘肅省）。七月最高 22.8° ，一月最低 -6.7° （見保柳陸美「中國氣候資料」氏著『華北蒙古地理』收）。太原（山西省）七月最高 25.4° ，一月最低 -7.3° 。（見保柳陸美

「山西農業之自然環境」氏著『華北蒙古地理』收)以上熱河山西甘肅土質、降水量、氣溫等自然條件均略同，那裏石斧型式的一致，並非偶然。

- 101 後藤壽一「內蒙古渾善達克沙漠に於ける遺物に就いて」(考古學雜誌三十二卷二號)。
- 102 見(90)註。
- 103 見(85)註。
- 104 見(61)註。
- 105 見(94)註。
- 106 參照小牧・永野・江上・駒井等著『蒙古多倫河爾に於ける新石器時代の遺跡』(人類學雜誌46-8)及向氏等著『張家口元寶山の洞穴遺跡』(同前誌46-9)。
- 107 見(65)註。
- 108 三上次男「燕河古山縣附近の石器時代遺跡」(考古學雜誌32-4)。
- 109 見(62)註報告書三十六圖版。
- 110 見(62)註報告書三十五圖版之61圖及筆者在赤峯之採集品。
- 111 參照滿鐵地質調査所「滿洲北部の地質及地誌」。及「滿洲北西部の地質及地誌」。
- 112 木村六郎「滿洲地質及礦產分佈圖」(其二)。
- 113 114 參照(52)註兩篇論文。
- 115 永野・駒井・三上：「北滿風土雜記」P.150。
- 116 駒井和愛「北滿洲の石器時代文化に就いて」(人類學先史學講座第十二卷)
- 117 梁思永「昂昂溪史前遺跡」(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本第一分)。
- 118 參照(116)註及(115)註中「昂昂溪發掘記」。
- 119 奧田直榮「北滿昂昂溪發見の細石器包含層」(人類學雜誌五十九卷二號)。
- 120 參照(116)註及三上次男「フロンツィル地方の考古學的遺跡」(蒙皇宙

- 第一冊)。
- 121 米内山庸夫「蒙古草原」P.74—88「遺跡及遺物」。
- 122 島田貞彦「北滿海拉爾附近石器時代墳墓發見遺物」(考古學雜誌二十八卷八號)。
- 123 見(120)註後註。
- 124 八幡一郎「滿蒙國境珠爾干附近發見の遺跡」(人類學雜誌五十四卷五號)。
- 125 見(61)註及橋尾安夫等「蒙古高原橫斷記」。
- 126 水野清一「鄭家屯西北沙丘地帯の一遺跡」(人類雜誌四十七卷八號)。
- 127 見(63)註P.57。
- 128 奥田直榮「北滿松花江站附近發見の遺物」(人類學雜誌五十四卷十號)。
- 129 江上波夫「石器時代の東南蒙古」(考學雜誌二十二卷四號)。
- 130 見(68)註P.47—48。
- 131 見(119)註第一圖第14照像。
- 132 見(64)註第四十四圖版13圖。
- 133 見(101)註。
- 134 見(111)後著第三章地下水。
- 135 奥田直榮「滿洲の細石器文化」(北窗五卷四號)。
- 136 見(64)註五分地條。
- 137 張文中「中國細石器文化略說」(燕京學報第三十三期)謂札頓諾爾屬舊石器時代晚期。
- 138 江上波夫氏於「石器時代の東南蒙古」論文中，主張判定新石器時代期中的細石器年代，當以伴存之陶器爲斷。
- 139 由梁思永先生報告論文中知道製作的漁器都極精緻，而奥田氏論文中又記出王紅陶及漢陶，所以它的時期實不會早的。
- 140 松澤勳「滿洲の地形と地質」(世界地理第二卷滿洲)。
- 141 竹内亮「北滿濱江西部地域の自然と農業」(地理學七卷十號)。
- 142 李文信「吉林龍潭山遺跡報告」(滿洲史學1卷2號)。

- 143 三七次男「滿洲吉林團山子の遺跡」(人類學雜誌五十四卷六號)。
- 144 佐竹仲七「石器時代の吉林」(30年9月號大吉林)。
- 145 藤柱臣「吉林西部之先史遺跡」(未刊稿)。
- 146 廣松健二郎「新京附近大屯——中部滿洲新石器時代遺跡」(人類學雜誌五十九卷十一號)。
- 147 見(115)註。
- 148 小林行雄「新京發見鉞形石器」(考古學十一卷九號)。
- 149 見(8)註。
- 150 見(128)註。
- 151 奥田直榮「鏡泊湖畔の先史學的調査覺書」(大陸科學院彙報四卷二號)。
- 152 駒井和愛・三上次男「浙江省三靈屯の石器」(考古學雜誌二十八卷八號)。
- 153 見(151)註。
- 154 參照(151)註(152)註及駒井和愛著「吉林省寧安縣附近三靈屯の石器時代遺跡」(考古學雜誌二十四卷一號)。
- 155 見(116)註。
- 156 李文信「吉林市附近之史蹟及遺物」(歷史與考古第一號)。
- 157 萬代源司「長白山の地形地質等」(吉林鐵道局長白山綜合調查報告書)。
- 158 漢藏地質調查所「滿洲北東部地質及地誌」。
- 159 關於本區所發表論文有山田文英「延吉郊外より發見せられたる石器及石棺」(滿洲史學(1-3)及丸茂武重之「滿洲出土捏人面考」(古代文化十三卷四號)。筆者除參考藤田亮策教授的「延吉小營子遺跡調查報告」(滿洲古蹟古物調查報告第五編)外無任何資料，因對著者謹致謝意。至於單提出這一區，乃筆者自己的意見。
- 160 見朝鮮總督府博物館陳列品圖鑒四、六、八等輯。
- 161 八木英三郎「朝鮮咸鏡北道石器考」(人類學叢刊乙第一冊)。

三

五區的史前文化相，大概分別既如上述，綜合看來，興安區與其他四區的自然條件，相差懸殊，所以形成農耕文化遊牧文化二元的對立現象。興安區土壤多砂，含Alkali，年平均降水量不足300mm，禾科菊科等牧草繁茂；其毗連沙漠的地方，則地表裸出，小草疏稀，成荒蕪草原。好的草原因為乾燥寒冷，香村博士說只能適於遊牧⁽¹⁾，那荒蕪的草原，即遊牧也感到困難。可是因為這些地帶少雨，遂適於有蹄類草食獸的繁殖。若陰雨連綿，水草豐茂，反倒不可以了⁽²⁾。動物適應自然如此，人類也不能離開這個原則；酷寒的冬季，不能像溫暖地區的人類那樣攝取食物，非多食脂肪不能抗寒，於是動物之乳可飲，其肉可食。此自然之支配遊牧民族⁽³⁾，遊牧民族之能利用自然，誠可謂適當的例證了。

動物既為他們的唯一經濟財，石鐮、石刃、剥皮器便為這羣動物而設。長期遊牧，日逐水草，自然沒有固定的聚落，他們的財產(畜類)也不能永久保存，所以土地所有權的觀念，財產私有權的觀念很淡薄。因此經濟力永遠樹不起來，每天為了生活而疲於奔命，自不能創造文化；結果其前進率極小，在很長期間內也看不出一點發展。像興安區細石器種類的有限，裝飾品的少，都是證明的好例子。

其他四區，南北雖有植土屬植土之別及氣溫高低的的不同，然沒有多大差別。凡雨量、氣溫、土質適合於栽培農作物的地方，亦即農耕民族的樂園。

從以上可知在一定的自然環境下，即有一定的生產方式。原始經濟形成一定的史前文化，若環境不同，文化亦必不同。遊牧民族以家畜為經濟主體，因之產生了細石器文化；農耕民族以土地為經濟對象，因之產生了磨石器文化。興安區之所以與其他區不同者，全由於這自然環境所致。人類在某種文化水準下，與環境抗衡力甚小；及達到某種水準以上，征服自然的力量就漸顯著了。

其次農耕民族的自然環境，大體雖然一致，但局部方面也各有不同的變化。如熱河山西之屬於同一文化圈，則由於地理上的接近，及氣溫土壤的相同。山東遼東之屬於同一文化圈，也不外因為地理上當中僅隔90哩，地形相似的關係。至於閩們江區史前文化性格，因為地當長白山東斜面，和俄領、北韓往來方便，所以它也另成一文化圈；可見自然環境即使一小部分不同，其表現的史前性格多少也必不一樣。總之，興安區與其他四區之相異，全由於自然環境所賜，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然而有的地方並不是那麼機械，那麼唯物，看到相互間文化的交流，精神文化也會突破自然的限制。各區間的關係，有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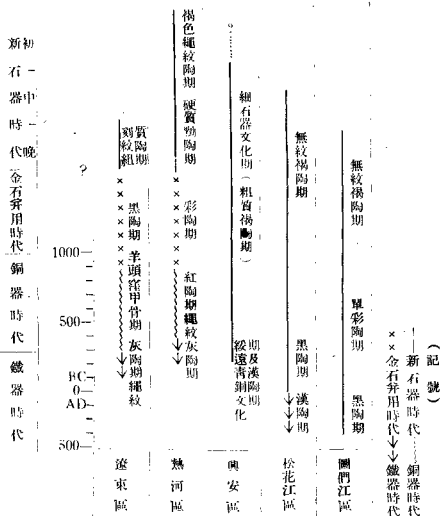
類 別 名 稱 各 區	石 器										陶 器								
	打 製 石 器	砂 磨 磨 製 直 石 器	磨 製 側 刃 斧 器	磨 製 側 刃 斧 器	有 肩 斧 器	鐵 形 石 器	黑 曜 石 製 石 器	網 形 石 器	網 形 石 器	網 形 石 器	褐 色 紋 繩 紋 質 陶	無 紋 質 陶	硬 質 陶	彩 紋 陶	紅 紋 陶	刻 劃 紋 陶	黑 目 紋 陶	戰 國 式 陶	漢 式 陶
遼東區		x	x	x	x									x	?	x	少	x	x
熱河區	x	x		x					x				x	x	x	x	x	x	x
興安區													x	x	?	x	x	x	x
松花江區	x	x		長 身				x						x					x
閩們江區		x	x					x						x	x	彩 陶 屬			x

由上表面看來，各區文化皆發生關聯，相互影響。黃河流域的彩陶到達赤峰以後更遠及林西，然多單彩，器形也簡化許多。赤紫彩陶之作飾目紋系弧紋，表示兩者之間已經混合。山東半島的黑陶，遍海散佈於羊頭崖、四平山、長山列島諸地，北方延吉和吉林也見到它的痕跡。遼東半島的刻劃陶雖未大量向外傳播，可是側刃石斧確到了鐵嶺。松花江區，延吉區的無紋褐陶，乃東北朝鮮一種

固有的陶器，延吉以盞鉢為限，及抵吉林，居然作出鼎器。我們知道熱河遼東兩區最多甗器，松花江區則少，顯然的鼎器代替了甗器。白頭山為黑曜石石材的大本營，延吉北韓遂多用這種石器，三靈屯的發見品當然從延吉傳去的無疑。細石器自蒙古高原西下，一部分入熱河北部西部，一部分拿興安嶺東西斜面作了根據地，在地形上則限於砂丘地帶，所以承德平泉以西，赤峰以北，鄭家屯，松花江站以西的地方，即農牧兩文化的接觸地帶。陶器方面發生交葛固無問題，石器方面恐怕沒有多大關聯，因為遊牧民族既不能用長大石斧，農耕民族也不能用短小的石刃，交互使用的具體資料，還沒有發見。

以上我以為東北史前文化相，主要是基於自然環境的支配，其次是由於互相間的影響。

時間問題及絕對編年，以資料不足還談不到，相對編年也不能有十分可靠的確率，故聊示一點眉目而已。遼東區上限到新石器時代晚期，中經金石並用時代，下限B.C.200—300年。熱河區上限到新石器時代初期，下限大概與遼東區一致。興安區從細石器本身說或可到舊石器時代末期，但從作出的陶器來說，略屬新石器時代中期，下限到漢。當綏遠銅器傳來以後，細石器文化漸行消滅。松花江區上限到新石器時代晚期，下限直接躍入鐵器時代，雖不能像日本學者們所主張的魏晉之晚，但也在漢末。圖們江以上限在新石器時代末期，其實際年代相當於漢設五郡的時代。因列表於下：



就此表可知熱河區時期最早，其次興安區。或者興安區比熱河區更早些（以細石器自身論），也不一定。最晚的是松花江區，其次是圖們江區，兩區由新石器時代直接到了鐵器時代。熱河遼東兩區，經過比較複雜，由新石器時代、金石并用時代、銅器時代而到了鐵器時代。如斯，我們對於東北史前的開發過程，可以得到一點概念。熱河遼東兩區因距離華北極近，開發較早；熱河始於新石器時代初期，遼東因阻於大海，則始於新石器時代的中晚期。及至戰國之世，長城自

赤峰東下⁽⁴⁾，兩區石器遂大減，入於歷史時代。北部距離中土稍遠，開發不及南部之早，蓋南部已入於漢，北部仍繼續其石器時代生活，至漢末始由石器時代直入於鐵器時代。

以上為筆者近年觀察所得的一點愚見，但並不是結論。十年來東北史前研究工作雖然突飛猛進，但距離結論之期仍遠。並且現在的史前學應有科學上的根據，否則其確率是極渺小的。本着這一見地寫了這一篇燕文，希望並世先學與以指正。

【註】 1 香村博士「農業の滿洲」（民國29年5月）。

2 曾根廣「動物と自然環境」（地理學講座第八回）。

3 理學博士岡田武松先生論及氣候與人生關係時謂：溫暖地區人類喜蔬食，寒冷地區人類喜肉食，完全由於氣候及身體上所需要的關係。以上見岡田氏「氣候」（地理學講座第六回）。

4 後柱臣「從考古學上所見之漢代東北疆域」（未刊稿）。

37,3,3,於瀋陽博物院研究室

本文執筆時承瀋陽醫學院解剖學教室王藤喬二教授、瀋陽鐵路圖書館、遼寧省立圖書館、瀋陽博物院圖書館惠予參考文獻之便。前滿洲醫科大學黑田源次博士多所啓示，本院係作雲兒於字句間多所潤飾，於茲同表謝忱。

金臨潢路界壕邊堡址

李文信

- 一 序言 二 界壕邊堡之位置 三 界壕邊堡之實態
四 界壕邊堡出土之遺物 五 郡市址山川交通道 六 結語

一 序 言

金世中葉以後，蒙古漸強，時來侵竄，爲防禦計，乃有興邊堡浚界壕之議。惟當時國勢尚強，朝議從違，興罷不時；故雖有局部經畫，迄未全部完成。章宗時國力日微，邊警益亟，防患之計不可一日緩，始完成此中世史上之偉大工程。

「界壕」爲金西北與蒙古隣接境界上之一大壕塹，「邊堡」爲沿邊國境要隘屯兵戍守之堡壘。其名雖殊，其用爲國境最高防線則同。不過因地形上，兵要上，資材上種種關係，或單用，或併用之爲不同耳。後世著錄者多稱爲「長城」或「寨」，清人稱爲「烏爾庫」，蒙胞稱爲「夫爾穆」，今日士人呼爲「邊牆」；稱堡壘爲「古城子」、「土城子」等。然金代當時實無此等名稱。故本題不用雅稱之「長城」，俗稱之「邊牆」等，而採用界壕邊堡字，從史實也。「金史地理志」上：

“金之封疆，北自節與路之北三千餘里火魯火瑤謀克地爲邊，右旋入秦州邊魯火所浚界壕，而西經臨潢金山，踰慶桓撫昌淨州之化，出天山外包東勝，接西夏（下略。）”是金界壕由秦州西經臨潢路之金山（內興安嶺山系巴顏烏蘭峯一帶），慶州（林東白塔子村）址北，過林西經朔北境，西南經遼里泊沿閃電河，西沿陰山脈直抵

河套西面之北，其長三千餘里。余所目驗者則為臨潢路境內之一部分，視全長十之一耳。

後世著錄此壕者，以南宋趙珙「蒙虜備錄」為最早，散見於元人記載者尤多。地理書圖之收入，則以清西濟「黑龍江外紀」，屠寄「黑龍江輿地圖」為最早。作文獻上總考說者有海寧王國維「金界壕考」。對遺蹟作考古學調查者，以法人牟里神甫「遼代舊城考」以及日人島居龍藏博士「遼代文化之再訪」為嚆矢。陰山山脈中壕堡址之記載，則以日本東亞考古學會調查班及京成帝大蒙疆學術探檢隊之發見為最長。凡此諸賢皆有功於金代邊界壕遺蹟發掘推闡者也。

余得訪臨潢慶州古址及其附近，為時該晚；對界壕邊堡遺址之探檢約有三次：

(一) 在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參加遼永慶陵考古調查隊時。由瀋陽經四平通遼開魯天山而達臨潢府址之林東及慶州址之白塔子（蒙名查干蘇博爾罕）。事畢由白塔子經林西烏丹赤峰朝陽義錦各地而歸瀋陽。其間得調查由慶州址往永慶陵途中經過之一段。歸途由白塔子村至林西北部永順號村（今名新林鎮）間界壕本線一段，長約百里許。復由永順號村南經鹿山、喇岔，直達吉靈大堤（土人呼為邊牆梁子）嶺上隘口西去之南向支線一段，共長約四十里以來。

(二) 在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及三十三年七月，余率人發掘調查林東縣烏爾吉村興隆山屯遼墓時。其地為二吉林淪上源，內與安嶺巴顏烏蘭峰之西，亦巴林與烏珠穆沁二旗分界線。墓去金代界壕址三里餘，登高可窺見之。再北為巴顏烏蘭山之主峰，以上各隘口蒙語謂峽口，稱嶺後為峽後，指烏珠穆沁沙丘高地牧場也。其間得調查東北由阿魯科爾沁旗至巴顏得利根峽，西經愛林峽及青羊帶子山前一段，長約六十餘里。

(三) 為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余發掘調查白塔子（遼慶州址）北山古墓時。事畢取道塞山北余所未經之路線回林東縣城，得視察由白塔子向東北至會通河一段。於敦敦大堤西坡，石棚溝口之阿山河岸得調查邊堡址一處。此段雖僅四十里

以來，但純屬山地牧場，煙戶稀絕，訪古者不易涉足；且東北接青羊嶺子愛林大塚之興隆莊，西南與林西縣境五十家子界壕接，在余之工作上觀之，頗為重要也。

余調查時對界壕之構造，壕壘之距離，邊堡之分佈，要隘之支線散堡，谷口山坡之防水施設，以及遺物性質，附近舊迹山川道路等，均曾加以測量採集記錄繪圖。且此數段又幸可連成一綫，雖非全部舊狀，確屬片段真形。又兼僻在大興安嶺羣山中，交通梗阻，治安不佳；有時車駟不運，村落絕少，非有特殊準備，不易前往。故雖屬一得之微，猶覺足資參考，幸我同道，有以教之。

二 界壕邊堡之位置

金代西北界壕自黑龍江迄河套，全長幾三千餘里，作全線遺址之專門研究者，至今尚無其人。

屬秦州境之界壕址，清武進屠敬山寄測製「黑龍江省輿圖」時，曾按遺迹之位置精確繪入。計分二線：（一）在興安省扎蘭諾爾北方，東起根河上流，沿根河南岸西走，至河口復沿額爾古納河東岸溯而西南，止於哈喇哈達山之北，為一小段。又西西南自額爾古納河西岸額爾德尼山起，西南經察罕諾爾（瑤賓西南）及哈喇諾爾之北，直抵克勒木圖泊為一小段。此線界壕邊堡之建築本末、性質現狀，以及其起迄遺物等，至今全不明瞭。（二）由黑龍江省納河縣、博爾多西北嫩江右岸起，西南過諾敏河，阿倫河，經甘南縣北境過音河（今稱臥牛河），雅爾河，濟沁河。（今作麒麟）於札賚特旗王府西北過綽爾河，西南於科爾沁右翼後旗界過洮爾河，西南至右翼中旗北境之桂勒爾河（今作霍勒河）為一大段。屠氏圖於東北段注金源長春邊堡，西南段注秦州邊堡；按之「金史」實即東北路秦州婆魯火所渡之界壕也。惟其所繪之位置是否精確，尙不能遽下斷語；必俟曩日之調查也。由察哈爾多倫閃電河西起，至包頭北方止，屬西南西北兩路邊界

者，日本京城帝國大學蒙疆學術探檢隊曾加調查；並繪入其報告書之地質圖中。其位置東由多倫正西方沿閃電河西岸，陰山山脈東端南南西，直至沽源縣北境止爲第一段；內有東向支線二小段。復由沽源西北境起，沿陰山南麓，初向西南，轉而西微南爲第二段。復由德化縣西北境（張庫官道上）高房子村起，初向西南，轉而西北直達陰山北部；北折處有內向支線一。復轉向西南直抵綏遠包頭北方陰山中；中有數處未相連屬。該調查隊報告書「蒙疆之自然與文化」探檢日誌一節云：

“(民國二十七年——日本昭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午前作德化附近之調查，定午後往西蘇尼特。各班長協議結果，經濟地理地質學班視查德化西北高房子村附近之土城及古城遺迹。(中略)土城調查班登上德化西方之岡阜，由此經過甚多之小丘陵；過高房子小村即達所謂古長城。古長城爲壁寬二至三米，高不足一米，埋於草莽中之土壁。土人雖有以爲外長城以前之長城說，然恐與其北之土城同爲元代前後所遺者；其附近並無片瓦之遺。土城在古長城北約一公里；其周圍東西長爲四〇〇米，南北長爲三〇〇米，壁高五米，最寬處爲七至八米。東西南北各有可推測爲門址之孤處一所。中央稍北有寬四米長五米之上臺，附近遍生高草，雖欲採集遺物而竟一無發見。(下略)”

日人元代前後所遺之推測甚誤，然其調查記錄繪圖等頗爲詳確，正可考見金代西南西北兩路界壕邊堡之情況。

總觀上述東北及西南兩大段界壕之位置，東北段則沿嫩江流域平原西邊，大興安嶺山脈東麓，以東北西南方向橫走，所經諸水皆爲嫩江右派支流。西南段則起自陰山東端，沿陰山山脈東西向橫走，所經諸水皆爲注入渤海者。總之壕外地形爲山地爲高原爲沙漠，灌莽黃沙，極望無際；係游牧與牧畜民族分佈地。壕內河內河川縱橫，土地肥美，雨量氣溫，適於農耕；故城郭村落，星列棋布。是此一道長壕不特爲當時政治區劃限界，在地理生物氣象等學上，亦爲極重要之參考。以上爲臨潢路轄區外東西兩區界壕之情況。

臨潢路界壕之經路位置更無明文，而邊堡之東西起迄及數目，則見於「金史

地理志」秦州條下：

“邊堡，大定二十一年三月，世宗以東北路招討司十九堡在秦州之境，及臨濟路舊設二十四堡障參差不齊，遣大理司直蒲察張家奴等往視其處置。於是東北（應有路字）自達里帶石堡子至鶴五河地分，臨濟路自鶴五河堡子至撒里乃；皆取直列置堡戍。（中略）自撒里乃以西十九堡，舊戍軍舍少，可令大隴深官木三萬餘與植，東堡近嶺求木；每家官爲構室一椽以處之。”

可知金東北、臨濟、西南、西北四路沿邊戍堡，皆取直列置，而其後所沒之界壕，亦常準此。臨濟路東起鶴五河，爲今科爾沁右翼中旗境之霍勒河。西至撒里乃，今地不可考。然案「金史地理志」：“界壕西經臨濟金山、跨慶、桓、撫、昌、淨州之北”，則撒里乃地必居慶桓二州界首，與鶴五河堡子爲東北臨濟兩路分界點者同。同志：“慶州西至桓州九百”，則桓州應在今日多倫諾爾附近，且爲西南路招討司治所。（據「兵志」）二州境界以道里計之，應在今熱河省經棚縣西南邊境。總結上述各點，是臨濟路所屬界壕邊堡應東起科爾沁右翼中旗之霍勒河流域，西止經棚縣西南邊境也。

其沿邊詳細位置依今日政區劃言之，大致東起科爾沁旗界霍勒河上源，西南經扎魯特旗（魯北縣）境，阿魯科爾沁旗（天山縣）巴林左右旗，（林東林西二縣）北境，復繞克什克騰旗（經棚縣）北西二境，西南至哈爾省多倫縣之閃電河流域與西南段連接。余得目驗調查者則爲林東林西二縣中之一段耳。

林東縣設治於遼上京臨潢府故城，原爲巴林左翼旗貝子廟，東與阿魯科爾沁旗以烏爾吉沐倫河東分水嶺爲界；北接西烏珠穆沁旗以大興安嶺分水嶺爲天然境界；西與林西縣毗連。林西設治較早，位置較林東稍南，原爲巴林右翼牧地，清末放糧，其北以大興安嶺爲界，外與烏珠穆沁旗接壤，西與經棚縣接（原克什克騰旗地），故林西林東二縣之北皆以大興安嶺分水嶺爲界，此天然境界亦即爲熱河察哈爾二省，昭烏達錫林郭勒二盟分界線。二縣南皆以西拉沐倫河爲界。其面積略近等邊三角形，西拉沐倫河則爲底邊。境內諸水道皆與成爲三角左邊線之大

與安徽分水嶺作垂直方向，東南注入西拉沐倫河。而本題之界址邊堡即與大興安嶺山脈平行，越山跨谷絕河橫走。故此一線壕堡故址可謂為自然地理區界線，亦可謂為牧畜農耕兩族接觸線，即謂為今古政治之自然疆界亦不為悞。蓋大興安嶺與西拉沐倫河造成之三角形區域，皆為西拉沐倫河北派各水所造成之谷地及小形河原；不獨土較肥厚，氣候雨量亦較佳，且有若干地區可行灌溉，故全面可行耕墾。今日壕南農村分佈頗密，古代耕地遺痕（土人呼為地影子）面積亦頗廣。惟近接壕址各處，隣近山脈正峰，地勢高寒，泉水較深，早寒遲暖，農作期較短，速熟之特殊作物為多；若中原普通作物及蔬菜則有若干種不能培植者。至若壕外則為內陸河流域，沙丘高地，不適於農耕，故至今尚無墾民；亦無農耕生活之村落。蒙胞稱高山為「大垺」，故稱興安嶺後若烏珠穆沁東西旗為垺後，其地皆係蒙民牧畜草地，農民絕無前往者。以此知金代疆界劃定於此不無卓見也。

金界壕邊堡址既沿內興安嶺分水嶺東北西南方向橫走，在林東林西二縣內者，大體為二縣北界之境界線。故所經各地多為高山地帶，交通不便，烟村稀少。由林東二界開始，順序記其所經要地於後。

(一) 巴顏得利根垺 界壕由東北方天山縣（阿魯科爾沁旗）北境嘎巴製梭木（梭木蒙語稱）稍北大興安嶺一高峰名烏藍垺處而來。此處則為山西—大陸口，巴顏得利根為富裕多寶之意，與烏藍垺同為北通烏珠穆沁旗要道。地屬林東縣最北烏爾吉村（烏爾吉木倫發源處），距縣城約百四十里。隘口前方谷地中有半農半牧之漢戶七八家，谷口中小部落名邊牆上，有漢蒙戶五六家，多為赤峰烏丹蒙民。谷口兩側山勢極險，兩山對峙，一谷中通車騎而已。山上多蒙古種山杏樹，高三四尺，實小肉薄不可食；亦無其他喬木；蓋天然環境使然，金代即有地瘠難絕，苦於求木建屋事，可知自古已然也。壕由谷口兩山前坡下中部橫過，當谷口山溪左岸留有出入關門之迹。關門外北里許谷路東山足下有石築圓堡遺址一，高存三米，圓徑十二米餘；遠望隆然如古臺，余得來此地以此也。其址圓而上平，上有被掘痕迹，掘穴中皆為積砌之天然石塊，周圍又有類似女牆形迹；在地形上

觀之，亦確非菜地，其爲關門前衛之官堡遺址殆不可疑。壕內谷西山坡上較平坦處有接壕堡址一，地址高曠，東望關門內外如觀掌紋，西南望長壕一線，遠接天際，真偉觀也。

(二) 龐家灣西溝 在龐家灣小部落西北約五里，距巴顏得利根峴約十五里上下。壕內二里許較寬之谷地中有方形邊堡址一。稍西南二里處有接壕小堡址一。此處界壕內外多古墓羣；分石築磚築二式，封土亦有方圓兩種，惜多爲土人破壞，不能作科學整理矣。又發見二處居屋址不甚大。

(三) 興隆莊 地面仍屬烏爾吉村，距縣約百三十里。蓋巴顏得利根峴爲烏爾吉木倫北源，此則爲西源干支嘎川之上端也。蒙名愛林峴，亦爲通西烏珠穆沁旗孔道之一也。村落位谷口西偏，漢戶十餘家，開墾未及十年，汪姓較爲富裕，餘多半農半牧之貧農。地較巴顏得利根峴尤爲高寒，與距此八里余工作站之興隆山屯在氣候植物上亦截然不同。故農作物多爲油麥小麥燕麥蕎麥及早熟穀類玉蜀黍等，若大豆高糧及蔬菜之晚熟者皆不可植。附近半定居之牧畜蒙戶尚多，故時起牲畜踐田之爭，農牧兩族之鬥爭表現於此界壕一線者極爲顯著。其谷口較寬，谷路亦較巴顏得利根峴坦夷；惟西去七八里有高山名青羊峴子者，山勢高峻，深秀如列笏，百里內唯一高峰也。界壕址橫過谷口前，形勢略同巴顏得利根峴。壕外絕無居民，三里外爲西烏珠穆沁境。谷口前瀾溪西岸平坦處有一接堡址，近方形每面長約百米。堡中央有建築物店址，大小形式與巴顏得利根峴者略同，惟堡址東壁外另有長約四十米之高大遺址一處，及堡壁高大爲稍異耳。出關門外沿谷路行三里許處，有由東山足至谷路橫築之石壘一道，附近有類似圓形廢窠址者一處，似經人類用過之石塊亦不少；蓋皆爲關門外之守禦設備也。部落中居屋院牆版築基礎中多有古代石臼石磨之遺存，亦有利用爲井上水槽及飼養牛馬之草槽者。又有利用古代牆基建屋或築圍牆者，蓋今日小村亦即爲古代居住遺址也。界壕西南去稍爲內曲，經青羊峴子山前麓，入碧流汰村界，再西南入白塔子村界；二村爲蒙民牧場，故漢戶極少。

(四) 會通河 地屬白塔子村界，在駱駝井子部落東南，有山溪西南流，爲查罕木倫正源，查罕木倫古之黑水也。東爲罕山（蒙名罕烏拉）北麓最大隘路之敦敦火峯。附近無村落，純爲荒漠山地，亦無高大林木。界壕距河北約七八里。阿山河左岸谷地上有小土城址一，土人呼爲會通河古城或土城子；蓋亦邊堡遺址也。

(五) 白塔子 爲白塔子村事務所所在地，村位於遼慶州故城中，中有遼聖宗時勅建之多層觀塔，外塗白灰，故蒙胞呼爲查干蘇博爾罕（國語白塔）。北西去約二十五六里有蒙胞小部落名瓦兒滿哈（瓦兒爲蒙用漢語滿哈爲沙地，意爲有瓦的沙地也）爲遼聖宗與宗道宗三帝后陵園所在地。出土城北門往遼陵途中約十餘里處有界壕遺址，「金史地理志」慶州條所謂：「北至界二十里」是也。壕址由東北沿查干木倫東源右側諸山而來；至查干木倫本流兩岸平坦處，有用自然石塊砌築者，蓋防風沙向內移動也。壕址橫過陵路西上山坡，在水口東向之一小谷中築接壕堡一，大小形式與巴顏得利根及愛林二大峽隘口關門者略同。惟地勢位置在兵要上不若二谷之要害，但築於小谷環抱中，四方不易窺見，正伏兵之所也。南南西過嶺爲林西縣五十家子村界，壕位漸趨山險，與橫過查干木倫溪谷之地勢平闊者又不同矣。

(六) 邊牆屯 在林西縣東北五十家子村西北方約十餘里，其西南方不遠有地名老房身屯，蓋爲屯戍軍居住遺址也。附近除界壕遺址外，烏牛台谷中又有土城址，不甚廣大，蓋邊堡址也。堡址西谷有無首石人一及石窠一，嶺上一；土人謂石窠一對原在谷中，不知何時逃往山上者。其地山路險惡，車行於此者多顛覆，故御者多以車轂油曾塗窠口爲敬，否則不可免云。此處因故未往視察，以上爲五十家子村商會長盧某及最先來此營商之李姓老父說，訊之余旅行時之車戶，亦如此說，或不大誤，惜無機會作詳細調查爲恨耳。

(七) 新林鎮 余旅行時地名永順號，爲林西縣北都警察署所在地，故又稱爲北都署，後改今名。由白塔子經五十家子直至珠爾欽梭木（亦作朱爾沁廟）方

向爲南南西，路途則沿查干沐倫右岸河谷；而界壕遺址則在右方山脈中。查干木倫本流至朱爾欽廟轉而南南東，高爾斯河即朱爾欽河由西來注，而此鎮即位於此小河發源處之嶺上者。其西南有小山，峰上岩面石色有鹿形，故名鹿山，爲經吉林大嶺至林西縣孔道，山下有名四方城一小土城遺址。西北爲板石房子村。界壕由北東來，經村北數里羣山中，蜿蜒橫走，成一偉觀。

(八) 板石房子 位於林西縣正北方，北經英土村之石門子部落，過二只莫力火大嶺，溫特爾大嶺，(爲熱河省與錫林郭勒盟交界點距縣約百二十里)北可通西烏珠穆沁王府，西北可通東浩濟特王府，爲興安嶺上最要隘口之一。此村所在地上人呼爲英上大川，長約五十餘里，山川峻險，氣候高燥。附近有頭道城子，二道城子，三道城子，四道城子之土城址四處，正爲界壕經過中心。四土城中有接壕堡址二，較大之邊堡址一，關門堡址一。界壕由此西南入經柵縣界之木石匣村，直抵達里諾爾東北岸，爲余未得再經調查者。

(九) 邊牆梁子 正北距林西縣五十里，爲烏梁蘇台(意爲有楊柳處)川源分水嶺，嶺上有隘口，蒙胞呼爲吉林大嶺。北三十里經英上溝門，再四十里二只莫力火大嶺；故此嶺上隘路在兵要上極爲險要，可爲林西北方第二道門戶。嶺北爲曠谷川，長約三十里；谷口東北爲鹿山四方城等地，西北接英上谷口，石門子等地。谷中地味較肥，氣候亦較暖，產麥甚豐。谷中至琥珀屯曹家大院屯地勢漸高，山亦益險。南望天際橫嶺齊巒，一自缺然如門，即隘路所由也。谷西山上有界壕遺址一道，直達嶺頂而西。嶺上關門爲人工鑿就者，古道盤旋數曲，亦皆宛然如新。界壕存高米餘，接壕堡皆建於壕東。古代耕地痕跡(土人呼爲地影子)甚寬，有直抵山巔者，蓋爲屯戍軍所墾者。其北端是否與界壕本線連接，余未詳細調查，固不得知；但其爲界壕內向支線一關門屯戍遺迹甚爲明瞭也。

界壕址由林東巴顏(或作白音)得利根嶺東來至林西板石房子西去，長約四百餘里。邊堡址之已知者有五：

(一) 龐家灣 在巴顏得利根嶺西南，龐家灣西溝溪谷較坦處，北距界壕三

里餘。

(二)會通河 在白塔子村東北，罕烏拉（古黑山）北脈敦敦大堤西谷中。北距界壕七八里，爲古慶州向西烏珠穆沁旗必經之路，其與安嶺隘路名順大堤，運鹽隊商所常往來。

(三)邊牆屯 在林西縣北區五十家屯北羣山中，距縣百七十餘里，北爲浩布都堤筒子（堤筒子爲漢人長形峽谷之俗稱），北出浩布都大堤爲西烏珠穆沁旗界。運鹽商隊多由此路，故五十家子村設有緝私鹽卡。谷中有城址古墓石人獸等。

(四)四方城屯 在林西縣北八十五里查干沐倫河支流高爾旗河（亦稱珠爾沁河）上游，東北可通珠爾沁梭木五十家子遼古慶州址之白塔子。西北溯英溝河可達興安嶺二只莫力大堤隘口。南通吉林大堤（漢人呼爲邊牆梁——梁爲高嶺）隘口，過烏梁蘇汰可達林西，故其地理之地位極爲衝要。

(五)板石房子 屬林西縣西區，仍位於高爾旗川中，南距縣治九十里。其附近有土城址四基，西有小城子村城址，爲興安嶺隘谷前面之關門堡址。東嶺上五六里處有相距二里許之接壕堡二，名二道城子三道城子。上三城址皆爲界壕上之戍堡。東南方十九里處，約在甘珠廟下小井子二村間有四道城子村土城址一基，形式較大，其位置約與四方城址東西相望，且皆在邊牆梁之北，高爾旗河南岸山地中，其爲一邊堡址無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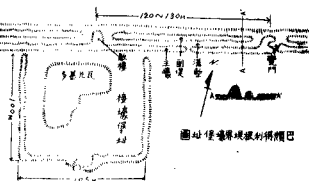
此等小城址距界壕遠者十餘里，近者二三里不等；其間距亦因山川地形險夷之不同而不等；惟無去壕過遠者，且皆以興安嶺山脈爲因依，其爲邊堡遺址似無疑也。

三 界壕邊堡之實態

金代西北邊境先設邊堡，屯種戍守，惟以土地形勢之宜，必生參差疎密之

失，以故難防侵軼。其後浚築界壕，取直列置，雖斥鹵不毛之地，亦不少避；故界壕邊堡遺址亦有略不一致處。至於邊堡於界壕浚築後是否並存使用，史無明文，不得詳知；惟由今日邊堡遺址皆位於壕內一點觀之，似有并存仍用可能。茲就壕堡遺址之實態，分項說明於後。

臨濟路界壕浚築於承安三年，為丞相內族襄出兵時所經營者；惟壕塹之構造形式，史未詳記。今依遺址觀之，其構造可分五部：



(一) 壕塹 壕壁為

界壕主體部分，壕壁外整有斷面稍近方形之深塹。壕壁外側斜度較大，內側較小，頂上平如砥路。由壕壁剖面及破斷面觀之，純用黃土堆築，並無使用晒壁及板築成層形迹；每當沙地，澗口，及多石處，則往往用自然石塊包砌。壕壁之厚度高度亦均不甚一致，大體厚約八—十二米，高存三—六米，塹溝多為沙壅塞，存最深處約一—一·五米上下。為拒馬防敵之重要部分。

(二) 馬面 為壕壁上每相當間隔處外突之土橋，亦即古之牌院，中世築城術語謂之馬面。為與壁平行之長方形土台，較壁稍高，突出部分寬約十—十二米；長約十—十五米。其間隔距離約為一三〇—一五〇米。上頂平面微凹，往往有柱礎及陶瓷器殘片散佈於其間；或為有屋蓋可住戍卒者，然非全數皆然也。其為用蓋一為增強壕壁之牢固，再則居高臨下更於掩護壕壁使敵不得馳至壁下也，其施設與磚城時代城角甃門之牌院正同。

(三) 甃門 設於接壕堡壘附近之壕壁上，外觀之位置高低形狀皆與馬面略同。其構造為壕壁上留一門道，外築一半方形土壁，右側留一僅通行人小門；在外觀上似一馬面，不知為可出入之甃門也。在地勢上觀之，此種可通內外之壕

門，蓋爲撫探及完繕壕壁時所用者，一旦有警可自塞之；故除接壕堡壘附近則未一見也。

（四）副堤 爲壕壁外取上所鑿溝壑中所留之短堤。位於壑溝正中，與壕壁平行，其長每以馬面之間隔距離爲度。寬約五米上下，高約四米餘；此種尺度雖隨處略有不同，總之其寬高均較主壕爲低小。以遺迹情形觀之，其爲用當有二：一爲緩和雨水山洪暴入壑溝，礙損主壕外基。二爲增強主壁之防禦能力。又每當谷澗坡脚斗斜處，必有防水堤以殺水勢，免沖壕壁，亦屬副堤之一種；其長短高低遠近則視地勢水量而不同。

（五）壕堡 爲接築於壕壁內側之方形城堡。其位置多在谷路洞口及荒僻空虛處所或附近。壕壁多近正方，與壕壁相對之正面中央有門址，外築甕壁繞之，左右壁近主壕處亦有較小門連各一處。堡中略近主壕方面有建築物基址，堡外之左右或堡門前之左右亦往往有之。堡壁每面長約百米，寬高度每與相接之主壕壁等；而無池塹女牆牌院等城郭必備之構造。此等堡址附近往往多有耕田遺痕，土人呼爲老地影子者，蓋戍卒屯聚之遺跡也。堡間距離因地勢險夷關隘空僻道路川澗等而不齊一；依林東巴顏得利根堡及窪家溝西溝二堡七八里，再西至愛林現堡十五六里觀之，每有二堡密接情形。白塔子北山後堡至林西五十家子村邊溝屯堡，又同縣板石房子村二道城子三道城子二堡亦然。大體密接二堡約距六——十二里，餘爲十二——二十里上下。至每二堡密近之用心，由今日位置之地形及兵要條件觀之，不外聚而不單，疎而不遠，便於屯聚樞衛守望呼應而已。其間有未目驗部分，土人云亦大致如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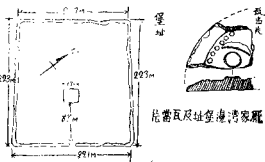
（六）支壕 林西縣第四區窪窩屯沿吉林大堤山北谷南至嶺頂西去支壕一道，長約二十餘里，故土人呼此山爲邊營梁。（梁爲高嶺之土稱，山居縣治正北，故又稱爲北大山）界壕沿谷路兩側山嶺蜿蜒向西斜走。立於山頭北望，形勢頗爲偉壯。其壕壁規模較小，存高約——八米；寬約一——一·五米，而無牌院及副堤，溝壑遺迹亦不顯著。接壕堡址居於主壁東側，規模甚小而距離則

較近。墾種遺痕，幾達山頂。嶺頂有古代人工開鑿之隘路，遠望如門。由北斗經處古道逆盤旋迂迴數四，蓋古代一孔道關隘也。

案「金史」邊堡之設，早於界壕，而興罷者數四。屬臨潢路內者，內稱五河至撒里乃皆取直列置成堡。大定間為數二十四，後增為三十七。（海寧王國維先生「金界壕考」二，臨潢路之界壕節謂自鶴五河至撒里乃凡五堡云云，實緣「金史地志」“胡什海奏言：秦州九堡，臨潢五堡之地斥鹵，官可為屋，而致僕者）每堡建築人工為九千，居成戶約二十家；堡壁則有女牆副堞。

今日臨潢路內界壕線上所有之小形城堡遺址，經余調查而敢斷定為邊堡者有林東縣烏爾吉村龐家灣，林西縣板石房子村小坡子二城址。若林東縣白塔子村塞山北麓會通河城址，其中居住遺址頗密，文化遺物亦較複雜；又有被火廢毀痕迹；與僅屯二十戍戶，界壕完成而自動放棄者不同。林西縣四方城屯城址性質亦與此相近，而遺物則更較豐富，皆不敢必其為邊屯也。又林西縣五十家子村邊牆屯老房身間之小城址余未親往，據土人云其中並無高大建築物遺址，而陶瓷瓦殘片亦少，似為邊堡無疑；但亦不敢臆斷其必不錯誤。故祇舉明確堡址之實態二例於後：

（一）龐家灣邊堡 位於林東縣烏爾吉村龐家灣西北方山間平地中，距縣治百四十餘里。其地形上未甚侵蝕，絕無溝渠。西北距界壕約五里（在蒙古地方用目測往往估計過近）。城址近方形，大東南向。前壁中央有缺口



似門址者一處，外無甕門。城壁無障泥（遼縣址多有之），亦無女牆痕迹；或已崩頽殆盡。壁外溝塹甚淺而又不整齊，視為取土所遺，實為近是。壁高三米上下，寬約五米餘；每面壁平均長約二百二十米。內距堡門址約八十八米處有建築物址

一、四方形高約一米，每面長約十七米；僅有灰色瓦片及獸面紋瓦當片一小片，竭力蒐集而卒未得陶瓷器片及日用廢棄之他物。即日用不可缺之白磨亦無遺存。除此屋址外則平蕪漫漫，一無所有；故在考古學上觀之，其爲屯兵戍堡而非官署肆市民居具備之縣址，甚爲明顯。

(二) 小城市邊堡 位於林西縣西區敖包河村南二里；土名小城市，南距縣治九十里，北距界壕二百餘米。地爲查干木倫河上游右側一大支流高爾旗河之源之山地溪谷。北經興安嶺山脈好陶克鄂拉之溫特爾大湖隘口，北通西烏珠穆沁，西北通東浩濟特兩王府，實握興安嶺南北通路之中樞。其東不遠界壕上有接壕堡址一座，此外無他遺迹。其城方形，每面約長五十米，壁高三米強；壁上無女牆牌院甕門等防禦施設。城址內外無顯明之建築物基址，亦無任何遺物。由一東距接壕堡僅近，二堡內外無顯然屋街址，三無任何遺物觀之，其爲屯戍邊堡無疑也。

以上爲臨溝界壕邊堡遺址之實際狀況，且皆係余得調查之實例，視爲全體定制則未必然也。

四 遺蹟出土之古物

界壕邊堡遺蹟所出古物數量既少，而質又粗雜不精，且皆日用器物之殘遺；然在考古學上觀之，其價值並不因而而稍減。蓋此等遺蹟年代明確，時間較短，所出各物足爲研究比證之標準也。總括之可分陶瓷瓦古錢石造物等四類。

(一) 陶瓷器片 出土於邊堡及接壕堡者較多，壕壁上下者較少，瓦器多正灰色，質端而堅緻；少數有橫磨亮紋者。盆罈等大形器物較多。有釉陶器（低火力掛釉器）胎質多粗，色多黃赤；胎外掛粉而後淋釉。釉色有甘白，淡黃，淡綠各種。此種釉陶胎質釉藥均易脫落破碎，蓋爲地方窯場所燻造，與今日黃綠釉子盆之農村器器正同。瓷器僅有白黑二種：黑器胎質細膩有黃灰二色，黑釉厚而常亮，往往有垂流如燭淚痕者；多盤盃之屬，製作技術頗佳。以上各種約佔出土量

百分之四十。白瓷約佔百分之六十許。有真定器及仿定器二種。真定器胎質細而瑩白，斷口有光澤，瓷化程度較高。體極薄，旋製刀痕甚清晰；器外下部每有細溝紋數道。釉色白而閃黃如重乳，原處有細小泡沫含釉中，器底亦多有釉。光素者為多，印花者較少，劃花者絕少，劃花多以萱草蓮花魚水為題材，印花器邊多有細雷紋一週，內印魚水花草等為多；而畫法均纖弱瑣碎。又有等盤盤口作葵花式，器內外凸起繩條紋數道者亦不少。就大體比較而論，較出土於遼代遺迹者稍為粗劣，而花紋尤見墮落退化痕迹。仿定白器量較多，胎多白黃色或夾雜質而蒙黑灰褐色顆粒狀小點。瓷化程度較低，破斷面無光澤。胎體稍厚，而偶有甚薄者。釉色甘白者時現灰色斑片，而多碎紋。釉面亮而不潤，每易失光或暴釉。黃白釉者多無紋片，技術尤劣。此種仿定窯場，似有三四處，至今吾人尚不知何在？此外尚有三色彩釉器片，灰綠釉器片，赭黑釉器片等則為數極少。是否確為金代所遺者，吾人已不敢遽下斷語矣。至若龍泉汝鈞鐵鎮各器片則均未見。蓋邊成屯戶，多以放良人為之，其生活文化較低，力不能有較為精緻高貴之器也。

(二) 甌瓦 多數布於接壕堡及邊堡址中或附近。瓦片較多，甌頭則較少。瓦當則僅於龍泉灣西溝堡中採得一片耳。甌多灰青色而火力多有不足者，表無任何印痕花紋，形狀略大於今日青甌一等耳。瓦片僅甌瓦一種，筒瓦極為少見。正灰色者多，黃褐色者較少。質皆細而鬆軟，前端漫圓而無刀切痕，表面亦不甚平滑。瓦當存全當四之一弱，為獸面圓紋，所存僅眼目眉毛及邊緣一部。獸目圓而不，眉曲如反八字樣；邊緣寬而薄，近邊尤甚。邊緣內有凸起連珠紋一圍。由此瓦當花紋上觀之，已非遼式獸面舊形。若就絕面觀之，仍存遼代瓦當中央較厚邊緣漸薄之特色。蓋前一點為年代較晚之表示，後一點則為地方技術之殘迹也。此幾幾者有助於考古良多矣。

(三) 石造物 隘口接壕堡及壕壁牌墩上每有柱礎，但牌墩上較少而形稍小耳。多用自然石塊略加修治而成者。石臼亦多用一米上下石塊中鑿徑約十五釐，深約三十釐之凹孔而成，石外無加磨礱者。石磨多存下合，磨口鑿為溝齒，中央

部分稍凹，正中有一橫磨方孔。全徑約八十厘米，厚約二十餘厘米；亦有下連大石塊木加細磨如磨床者。小磨多已破碎，形式與今略同；蓋亦手挽拐磨也。以上各物今多爲土民運歸利用於牆基井台等處，且有略加鑽鑿別作他物者。總之此等粗物純爲農耕村舍遺品，較之通都大邑遺蹟所有者大爲不同也。

(四)古錢 界壕邊堡出土古錢較多，然皆北宋物，吾所得者有元豐通寶及祥符元寶二種（土人云有崇寧皇宋各種）。銅質不甚佳，皆爲小平錢，並無特殊品。若遼若金各朝錢則從未一見也。

五 都市址山川交通道

金臨潢一路爲契丹舊壤及對蒙國防要地；故在軍事上以臨潢府爲經營鎮撫北邊之中心，大定府爲軍民政治之基地，較他三邊之重要不可同日而語也。後雖改併爲北京路以大定爲首府，而在軍事上仍未失其重要，此爲前史可徵之事實。然界壕所經，東起秦州鷓五河，西至桓州微里乃，其總長將及千里，實皆慶州轄境。故遼祖懷純永諸州雖皆廢併，而旗幟繁棲，漢兒渤海尤多雜居於其間，繁榮富庶未異曠昔也。至若山川道路易代不改，名號亦有古今相襲者。茲將其近界遺迹文物推攷確實者著之，或亦讀遼金二史者之參考也。

(一)都市址 (1)臨潢府 爲此路首府，故遼上京，金因之不改，北去界壕百五十餘里。故址在熱河省林東縣治（原小巴林貝子廟）南二里，蒙名波羅和托，漢人呼爲高麗城或蓋蘇文城。地爲二赤木倫上游一大平原，北有鐵木爾大規罕吐和諸山，南有隋婁大崗諸山，西有野豬山巴顏嶺諸山；皆奇峯深秀，巖壁如屏。東臨河爲阿魯科爾沁廣西境諸嶺。山河形勝，可謂塞外第一。城建於二赤木倫兩岸，巴顏高老河匯流處之北。城址規模極大，分爲二部；皇城在巴顏河北，略近方形，每面一門。壁存高十四五米不等，有敵樓（牌說）之迹。中央爲大內址，建於天然之高臺上。近西壁爲一小山角，地勢較高，有寺址二，龜形碑跌

仍存於山門內及大殿前左側。東南部存石彫觀音像一軀高丈餘，相好莊嚴，屹立於寒烟臺草間；遼代佛教美術品之鉅蹟也。其他官署邸宅，池苑亭臺，通衢巷道亦基址宛然。石欄彫礎碧瓦紋甃往往仍存原位；故屋舍宮殿寺觀之構造形式方向格局，皆可一目瞭然。皇城前接築一橫矩形外城，土人呼爲漢城或買賣城，規模較小，城壁低平，無牌號之迹，若干部分已夷爲田圃。其中市街屋舍之遺址亦多夷滅矣。城北二三里許丘陵上存三進大寺址一，今存六角五層高約十四米之輞塔一基，縣人以在縣治西門內故稱西塔。又因與城南山上之輞塔通連古城爲北南一線，又稱二塔爲子午塔。古城中另有一輞塔址（張石洲游攷記亦謂有三塔）亦與南北二塔成一線，此爲往歲測製臨漢府址地圖時得知者，亦一奇也。城南十二三里小山上有八角七層高約二十餘米之空心式輞塔一基。初層彫有菩薩天人等石像，而龕中之佛像則已不存矣。塔兩帳房山前爲一大古草地帶，藜多火莽，出土梵漢文字陀羅尼經殘片甚多，亦有彫刻各式花紋及佛像佛名者。城西北三里許有小土城址一，僅存北東二壁，規模甚小，蓋一縣城址也。（當是易俗或遷遼縣）皇城內西山角下有仿定州窯黑白瓷窯址一區，外城西南山上有三色釉系低火釉陶窯址一處，僅存窯具及器片散亂於垣表，窯室已湮滅不存矣。城西五里餘巴顏高老屯北丘陵上有灰綠釉黑釉雞腿窯址一區，窯室十餘基，埋有器片厚米餘。是皆近年發見而對遼代陶瓷文化之研究大有裨益者。城北二里許貝子廟（今改爲縣政府）後出土「上京都商稅務朱記」銅印一顆，爲遼代銅印之僅見者。此爲臨漢府址遺蹟古物之大要情形也。（2）祖州址 遼太祖祖陵奉陵邑，金天會改爲奉州，皇統後廢。在臨漢府址西西南四十里，位於林東縣查罕塔達村滿琪克山東谷中。蒙胞呼爲綽老梭木（石廟），漢人呼其地爲石房子，因故城內有鉅板岩築造之一大石室也。城址東南向，北東南三壁爲直線方形，西壁因溪谷關係而南北兩端均作內向彎折形。大改南北長約四百七八十米；南北二壁東西寬約三百米上下；中部即東西門址處則較寬。四壁中央各一門，均有甕堵；壁上無敵樓之迹，無守禦設施之必要也。城中後半築爲內城，門址三門，右左各有角樓遺址之高土阜一

。內有兩進大殿址，前殿庭中有石經幢一基，字跡部分爲人工鑿滅矣。殿中彫繡枝牡丹礎石成列，水磨方塊青綠石灰版岩鋪地，極爲雄大華麗。兩廡配殿規模格局亦皆與此相稱。內城門直通城南門，大路兩側皆爲宮署屋舍。城南門前至小溪約二百米許爲市肆，屋址稠密，街衢巷路縱橫如織。澗洞寬約三十米以內，兩岸有石砌橋基，遇橋則古道宛然，可通驢漢。內城西北隅較高處有鉅石版支架之大石室一，寬約六十米，高稍減，不詳用途。其右側散佈之定州白瓷及饒州影青瓷器片甚多。城北三四里爲一大山，巨巖特起，勢極雄偉，蓋祖山也。山西一谷口，兩峰對峙，中缺如門，有橫牆門迹，胡嶠「陷北記」所謂「大山門」，「遼志」所謂「黑龍門」也。谷中有泉清而甘，四季不涸，豪胞呼爲伊克波拉嗎（小泉），殆即液山泉也。石門外左側山頂上有殿址二處，旁存龜形碑跌一，蓋太祖游獵紀念碑所遺者。相對澗洞亦有一大殿址，方徑米餘之大礎石尙存原位。谷中深約四五里，如一大山城，高嶺四圍，缺處補以高厚石牆，蓋太祖陵城也。谷內有似古陵墓者三處。近谷中者規模較大，位於澗石山坡中，前有殿址。左方小嶺上有兩進殿址一處，爲削山山頂建築者，前有漢文陀羅尼經幢已碎爲殘片。殆所謂「鑿山爲殿」者歟。稍進澗有一小谷口，二石人半埋土中，頭首已佚；體態簡瘦，與漢服寬衣博帶執笏或冠兜鍪甲杖劍之文武翁仲不同。小谷中到處無顯示爲陵墓存在之痕迹。山谷最深處有較爲顯著之古墓一，墓前及右方均有殿址，惟規模則較小。此外又有類似小形古墓者數處，既無享殿遺址，在地形上亦不類重要陵墓，蓋爲後世（金元）埋入者。往歲發掘祖州內城正殿址及門址，正殿出土白石陰刻漢字泥金識冊殘簡二種數段。簡詞一大一小，字體亦微異，蓋爲太祖阿保機及述律后二人者。銅祭器多成殘片，器爲鑿蓋鼎豆之屬；光素無紋飾，技術不甚精巧。惟石欄鏡板作隱起花草龍鳳之紋；兼填雜采，描以泥金，豪華茂美，獨爲秀絕。其闕紋全襲唐式。黑釉瓷胎之瓦當花紋則純仿渤海，其文化淵源由此可知矣。內城門三洞，似經巨火，燼餘之焦柱梁屋遺存頗多，鍍金扉釘尙縱橫成列。蓋女真兵搗壞復縱火焚毀者，可知遼史所記爲不虛矣。州址東南十餘里有一大聚落址，西約二

十餘里亦有一處，或為祖州原領之長朔咸寧二縣址也。東南三十里許一土城址，規模不甚大，遺址古物亦較少，以史文核之蓋于趙王城也。(3) 懷州址 遼太宗懷陵奉陵邑，穆宗亦葬此，金州廢。在臨潢府西北八十餘里，林東縣王府村崗崗梭木。正當祖慶二州官道間，土人呼為小城子。位於塞山（古黑山）床金梭木河上源一大谷口之左岸。城近長方形，壁東西長約七十餘米，南北長約五十餘米，高四五米不等。無陴隄角樓之迹，現存南東各一門，西壁大半為溪水侵崩，北壁近山無門。近西壁有較大殿址一，今建喇嘛寺其上，即崗崗梭木也。他處屋基尚多，惟規模較小。石彫影礎，瓦當紋飾，白定瓷片多撒亂於地表。其瓦當紋飾之花樣亦有純類渤海者，殊堪注意也。城西北為谷口，其中山勢斗絕，林木蔥鬱；懷陵當在其中，惟至今尚未發見確址。谷深處西山上有大殿址，礎石成列，綠釉及灰色瓦片層頗厚，或為清涼殿址，否則當與懷陵有關也。附近有床金梭木（或作川濟或川心）為一小喇嘛寺。草莽中有石彫龜形碑座及花崗岩板狀石碑一版。長約三米餘，寬米餘。字跡略現漫滅，其內容似建寺喜捨施主題名者，文多某地某人銀錢若干，地名皆漢稱，人名有宋回回王娘子之類。考其文詞及碑式，似屬金元遺物，恐與懷陵無涉也。惟碑石臥地頗深，力不能反，不得彼面之內容為憾耳。(4) 慶州址 遼聖宗奉陵邑，金因之不改，為林東縣西北方白塔子村所在地。故城中有遼重熙十八年勅建八角十三層釋迦佛舍利經塔，塔身白色蒙語稱查罕蘇巴爾漢，國語白塔子，故有斯稱。城位於查汗木倫（白河）右岸小平原上，此水古名黑水（卡拉木倫）因發源於塞山（古名黑山）及遼慶陵所在之瓦泉漫汗山（古名黑嶺）故有此稱，城初建時亦名黑河州也。其地羣山糾紛，氣候高寒。林莽蔥蘢，百獸繁息；故為契丹各帝選著及秋獵之所。聖宗愛其山勢奇秀，自定為壽域，死葬州西北二十餘里之一大山前，其子及孫亦葬此。陵在界外，蓋慶州址北距界壕才十里許耳。州址方形，正子午向，每面一門。規模宏大與專為奉陵而建之祖懷二州不同。城內宮殿遺址多而且大，東北角類子城者一處，平蕪無物，或為帳居之所。西北角一大寺址，牌樓、山門、正殿、後殿、兩廡及其他屋址甚多

。此等遺址多保存原態，為研究製丹佛教建築之貴重材料也。正殿前為八角十三簷有門可登眺之空心式舍利甃塔，惜木梯撤除，正門封閉，今已不得詳其內部各層情形矣。據余友小巴林旗王府西協理台吉鮑貴卿氏謂第五簷內有甃刻漢字遼勒建舍利塔銘及釋迦涅槃像。初階外面各有甃刻天人力士供養佛轎等物，上部每階嵌懸大小各式銅鏡甚多，間有甃刻願文者。吾國現在遼塔中之白眉也。城中部一大殿址門前有石經幢二枚，左刻陀羅尼經咒文，右側者刻配事文，中載宗曹利用奉誓書議監事，蓋願聖宗聖德者。惜兩端多壞，倒臥地中。蓮座久為貝子廟俗僧運作石獅材料矣。城址北北西方二十五里查罕木倫西源北面有一大山，山脈東西橫亘，石峰嶺嶺，岩山極為雄大。山下有蒙胞小聚落名瓦兒漫汗（瓦兒為蒙用漢名，漫汗為沙地有瓦的沙地也），蓋由遼三陵遺址得名也。其山今呼瓦兒漫汗山，按之遼史即黑嶺之地，後更名慶雲山者。山脊奇岩壁立，前坡下延支嶺五，前端各結一小石峰；正中三脈為三陵兆域。三陵東西橫列，各距三四里，世人多以東西西陵呼之；某陵為某帝今尚聚訟不一。數年前有人於西陵拾得背面朱書「乾三年」綠釉筒瓦一方，知西陵為天祚統三年建，蓋為道宗也。東西二陵至今尚無積極有力之判明材料。陵寢前百米外均有享殿址，殿基圍牆歷然可尋；直前有殿門遺址。諸址碧瓦殘甃，瓷陶器片遍地。中陵殿址最大，中有白石彫刻佛龕及大形梵文經幢各一，龕座精彫羊馬圖像，工緻可愛。各陵寢殿築於地下，均遭掘發。明中六室連屬，通長二十餘米，偉大精巧，出人意料。東陵主室壁畫設色四季山水。前兩個室畫等身大文武高官蕃漢功臣，樂人護衛等；服飾容貌，各不相同；像左肩上有契丹字題名。穹窿式頂蓋亦畫有龍鳳等幾何式裝飾圖紋，中陵因浸水從無探其究竟者，往歲曾於陵中拾得小塊壁畫殘片，原亦有壁畫可知，惜乎偉大珍蹟已不在人間矣。各陵出土物因妄人無知，久已散佚；惟已殘之本俑木狗及契丹國書漢字書契冊石刻，哀冊兩石間防磨冊文銘器之銀質大康通寶錢，尚多保存於國立瀋陽博物院中。三陵居界外，本與界壕無關，惟每因之引起學者對界壕之注意，爰為界壕線上最大史蹟之一，故附及之。「金史地理志」慶州條下史文錯

簡，故所記祖懷二陵與實際多不符，亦為讀史考古所當注意者。(5)其他接近界壕之城址。除上記諸城址外，尚有數城址應加說明備作參考者。狼河上流有古城二：甲可稱為土木呼舟故城。在土木呼舟（駝頸山）村西方谷口右岸；前有二赤木倫河，西近山岡。址近方形，每面一門，城內存有屋舍遺址。位置扼要，再北已近界壕。稍上流為小巴林旗東協理台吉府，由阿魯科爾沁旗來一水注入之，溯此支流溯谷可通阿札各旗北境，為上京長春州間要道。乙可稱為十三鄂博故城。在前城西南，林東縣北，老房身谷口，二赤木倫河兩岸上。其地去臨潢約三十里許，西南為王安池村窪谷。西北通黑山東川之碧流台村。溯二赤河上通海力根台廟；（為遼代古寺址，有石經幢石獅等）由此西北可通四方城，東北可通土木呼舟村。正東地勢坦平，過二赤河直達瓜加拉嘎村。南有十三鄂博山橫亘如屏，山上可望臨潢府城。形勢極為重要，其為臨潢北一要縣可知。城址不甚大，略近方形，四面各一門，南北二門正為今日官道所經。城內屋址殆滿，城外亦巷路縱橫。西北半里餘為一高山，前坡山角上有屋址階路石台四五處，非本地所有之園庭觀覽樹木仍有存者。西去二三里地名老房身，居住村址尤密。石獅柱礎多為居民所利用，陶瓷器片散亂遍地；當時人烟繁稠可知矣。丙為四方城村故城。北距界壕三十里以東，為一規模較大之廢城。位於林東縣治西北百里許，屬海力根台村，四方城屯，開墾十餘年，宜於農牧，故居民多殷富。四方城河由北山東西二谷發源，直南流至海力根台入二赤木倫河。故其地勢北東西三面高山，中為三角形一小平原。城位於小平原北面近山足處。城址分東西兩處；西城正方形，四面各一門，壁高七八米，有敵樓址。近北壁全為民宅，遺址原狀不詳。此方形城東約二百米許有一多邊形城址，面積較大而週圍低小。其中小形屋址較多而不成行列，今已大半為居民鑿耕建屋湮滅殆盡。遺物定為白瓷片甚多，間有畫花紋者，瓷質極為優秀，北宋物也。陶器瓶瓦片則多具遼代特徵。石印卵石，柱礎及石材亦多，土人云古有井泉一眼，今已涸廢。依遺蹟及古物觀之，西城殆官署及貴族邸第所居，東城當為俘戶所居；或為遼貴族私有之頭下軍州也。城北一高山，前

坡有豁谷三，每谷中奇岩下有古墓一處，十餘年前均被土人掘發。最西一墓地上有墳岡亭殿遺址，八方柱形笠頂漢字陀羅尼經幢一座，已運往林東縣治保存，今餘直徑米餘精彩蓮花紋之幢座石仍在原處。幢身經文末有「咸雍二年歲次丙午五月甲寅二十七日，大橫帳放曷魯。次孫阿哩牙阿，邊蠻哩鉢郎君」等紀年及署名；蓋為遼皇族曷魯之墓。遼耶律曷魯有二，一為太祖族弟，為創業功臣之一，死於神冊三年七月，遼史有傳。幢立於咸雍二年去其死約百四十餘年，未署次孫某似於世代不合。另一曾為北院大王，事蹟無攷，年代約略稍晚，但亦不能確定其人。墓室軀築六方形，羨道兩側各有一小室，其形式或與永慶諸陵具體而微，壁無藻繪為異耳。出土物相傳有綠釉鳳首空白羊雜冠壺，三色釉印花陶甌，黃釉陶洗；洗外壁近足周圍有墨書契丹字十餘，為契丹國書資料之一。又有墓誌銘狀方石一，表面並無鐫刻任何文字，或為書而未刻，經久脫失者。總之城址及古墓為極重要之遼代遺蹟，其二者更應有相互關係也。此外若林東縣北王安池古城，寒山中古城，查布干廟（查布干國語流沙也）天山口南白城子古城，林西縣南區近潢河之南小城子古城；皆距界壕較遠，與沿邊守禦無關，故皆從略。

(二)山川 臨潢為契丹舊壤，皇居陵寢多在境內，避暑游獵亦多在近境，故山川見於記載者較多。高山密林宜獵之區既多在北境，諸水又多發源於其間，故與界壕之關係極密。茲據多年實際考察所得，摘要說明其位置形狀及與諸史蹟之關係於後。(1)赤山 在臨潢府慶縣東北境，遼初諸帝多射獵於此。其名頗古，按「新唐書契丹傳」，大賀氏窟哥內屬，命為使持節十州諸軍事；伏部為四黎赤山二州，赤山州蓋以此山得名也。今蒙古名巴顏烏蘭，土人多稱為藍堪或烏藍大堪，國語大赤山或赤山也。蓋漠北游牧生活，遷徙無常處，其地名之起源與城郭民族居有定所者不同。每多用色彩，形狀，有無，大小等以區別之，故異地同名者極多；即此赤山以吾人今日已知者不下七八處，若詳查地書則多不可勝數矣。知其必為遼金時代赤山者：一則確屬臨潢慶州境內，此外別無同名較大之山。二則與安嶺北來西轉，於此結為高峯，山勢極險，為臨潢府內二大高山之較大者（他

爲寒山，古名黑山詳後）且爲巴林阿魯科爾沁烏珠穆沁三族分界點，東蒙與高原蒙古出入之關門。今日如此，古亦宜然也。南距臨潢府約百八十餘里，流經府地東之二赤木倫河（狼河）即發源於山西南各谷。山中隘口極險峻，土名爲蘭峽口，山西隘口名巴顏得利根峽，皆爲北通烏珠穆沁族及軍臣汗部孔道。界嶺由此始沿興安嶺山脈正峯前向西南斜走，直至達里海子沙原地帶。其東界嶺則橫絕阿札科三旗北境之草原或斥鹵地帶，至霍勒河上流；蓋興安嶺由此北向，界嶺不能沿之平行矣。山中今少林木，父老云百年前尙多巨木，今則偶見根株而已。野獸多麀鹿野豬青羊蟠羊土豹黃狼，若虎熊已多年不見矣。狐兔之屬到處有之，結隊黃狼爲害於人畜者頗烈，余曾一度親見之，實極好之虞獵區域也。（2）黑山 今蒙名寒山或罕山，蓋黑山之音訛也。在林東縣白塔子村河東，西北距界嶺才數里。爲興安嶺一支脈，週約七八十里。山勢雄大，岩壑深幽；最高峯奇岩林立，雲帶爛籠，蒼然如墨畫，其名或由此也。蒙疆山多童禿，此則林木葱茂，松柏連雲，爲東蒙唯一產木區。蓋蒙胞視此山如神明，年有祀典，禁伐樹木及耕獵放牧，故得保存到今也。其西北麓隔白河東源爲慶陵所在之慶雲山，古名黑嶺；山前澗水爲白河西源，故今日白河實古之黑河也。河水沿山西南流，右岸平原上白塔子村之故城即遼金慶州址也。山南川心廟谷口廢城爲懷州，谷中遼太宗祚陵在焉。東南一支脈結爲祖州諸山，若祖山、獨石、天梯皆其奇秀者。東谷中一大平原名岩琉台，河水爲二赤木倫右側之一支。居住遺迹甚多，耕地舊痕佈滿川谷，當時漢民居此者必甚多也。山中各谷殊少人跡，而遼代之輓柴場，寺觀址，聚落址等近年亦多有發見者。山頂有滾水極清，四時不涸，此聞諸土人云，余尙未實見；「遼史」謂池有金蓮，不知今仍存植否？關於此山之考證，日人烏居龍藏博士據實地所見會著「黑山黑嶺考」一文，刊於「燕京學報」中，記述詳盡，攷證雖善，大足參攷，故史文上之此證，茲皆從略。惟博士不以宋沈括所記之「夜來山」爲「遼史」中所載之「拽刺山」同音異字，謂別具義意一點，吾人未敢深信，不知博士今日以爲如何？（3）狼河。發源於巴顏烏蘭峯西南各谷，皆爲界嶺所經。即烏蘭峽，

巴顏得利根堤，愛林堪三小水源，先後會合於烏爾吉村左右，水勢漸大。屈曲南流至東協理台吉府南，受左側由阿魯科爾沁旗境來一水。南流經土木呼村轉西而南，至海力根台校木右側受四方城及碧流台二水。南經十三鄂博村，過臨潢府址東南七八里，受西來穿過臨潢府故城之巴顏高老河。南七八里至蜘蛛山。山小而圓，正當川原中，左右山勢迫近，如臨潢平原一大門戶。水出此稍東而入平地，東南至阿魯科爾沁旗南境，合天山河水稍東注入布蘇岡泊，今名烏爾吉木倫，（或作二赤木倫）古名烏爾河，綽農，國語長狼河也。據蒙胞父老談古時小巴林人戶不旺，牲畜倒斃，百計不能繁興。某年西黨佛爺喇嘛錫鑄至貝子廟，謂河名不利於人畜，乃改今名。二赤為佛典中吉祥用語，此後始人壽日盛云云。更改河名確乎不疑，惟其確實時代今已無人知曉。此河縱貫臨潢址東，巴顏高老河穿城注之。而以「遼史地志」上京臨潢所記涑流曲江掇出三水按之則一無所合；此顯為元人修史者誤將金上京會寧府史料混入所致。案涑流今名刺林河，按出即按出虎水；而曲江為會寧府屬縣，更非水名。兩史俱在，覆案可知也。以故此水雖密邇臨潢，而史中竟無詳細記載；致後之讀史考古者雖多方考索，甚者變易河道以就史文，而終無是處。案「遼史」上京有狼河，且為游獵之區，可知非沙漠原草地，必接近山林之河川也。依此河名稱及符靈性實言之，其為二赤木倫上游之山嶽地方無疑。惟以別無證據，作一假說以俟異日可矣。（4）黑河。今名查干木倫河，發源於慶州東十餘里黑山西北各谷故名。今稱白河者則因慶州址有白色駝塔，俗呼該地為白塔子。（蒙名查干蘇巴爾汗）復由白塔子河簡化成今名矣。其上二源，正為界壕所經處。東水源由會通河西南至和碩漫汗，西源由永慶陵山前瓦兒漫汗來會。經慶州東三里，西南至五十家子入林西界。西南流至珠蘭欽廟前，右有高爾旗河由克什克騰旗西北發源，經林西縣北八十里之琥珀溝門高爾旗村來匯。界壕即沿二河西北面出脈橫走，折而南微東流，入大巴林界，水勢漸大。經龍頭山，官地屯，至太白廟；右有木石匣河發源於克什克騰旗木石匣溝，經林西縣治南五里左借模胡魯河來會。轉而東南經大板土廟南，左有巴左旗一小河來注之，東

南至阿貴廟東南注入潢河。林東西二縣僅有此二水最為重要，且湖任何一河成支流，均可抵遼界壕址上之一地。

(三) 道路 遼金臨潢為北遼一大都會，其交通道以大定府（遼中京，金北京，今熱河省寧城縣大名城址）為中心，與各州軍縣鎮互相連絡。界壕上各隘口關門則為控制外裔及交易出入之所；二代情形略同，即與今日亦不大異也。（1）大定臨潢道。分東西二線：西道大體由大定正北稍西經赤峯烏丹二縣治，過巴林石橋，渡黑水河（查干木倫）轉而東北直至臨潢府西門。北宋使臣多從此路，今日亦通行之。又由巴林石橋起有潢河慶州支線一。潢水北岸巴林橋西不遠有潢遼州，為古饒樂松漠都府址，其地似為今林西縣南區雷劈山谷口櫻桃溝古城址。湖雷劈山谷灘北上經南小坡子，（似一縣址）方家店，渡木石匣河，為林西縣治。復北經大營子（天主教傳道根據地，著「遼代舊城考」之牟里神甫曾駐錫）登吉林大坂嶺上關門，（嶺上有人工開鑿之古道遺址）嶺北西有界壕支線一道。由此路分為二：一西北由板石房子附近出界壕，經興安嶺內溫特爾大坂之隘口，可通高原蒙古之東浩濟特及亞烏珠穆沁二旗。一東北經鹿山四方城新林鎮，折而東沿高爾旗河至高爾欽廟。復東北湖查干木倫河經五十家子直達慶州。其途中遺迹古物頗多，關門古道雕佐尤雅，為古代一交通要道無疑也。若由潢水石橋北首驛之黑水鋪（金盧川縣）沿黑水河大板上五十家子亦通慶州。惟此河水量大小不時，沿流又無城站遺址，在當時恐非正路，可能為一地方道耳。東道由大定北渡老河而東，北渡建平河（遼為殺羅水）經敖漢旗榮固子，（古惠州）經新廟附近之池沼草地，再渡老河而北，即為遼木葉山旁之永州。北宋賀正使至永州者由此路。惟今日潢十二河會流處是否與遼代同，殊不最定。因今之合流處無山嶽丘陵，一片平沙衰草，河流遷轉無常，故道遺迹甚多。今日新開河及三通灣子河皆有為古代潢河上道可能。故永州之真正位置僅據今日二河合流處求之，實不免有膠柱之譏也。由永州北渡潢水，經沙原草地直至二赤木倫下游。天山縣河注入二赤河處之西北不遠有一古城址，蒙名查干和托（白城）似一遼金州縣址。由此北而轉西，

經天山縣，刁家段（有七城址已大半湮滅，遺址古物不甚多，依方位里至考之，蓋珍珠寨也）石人溝，衙門廟，蜘蛛山，直至臨潢府南門。此爲遼人臨潢永州間正路，亦爲臨潢東京乾顯諸州官道之首段。若以臨潢府爲交通中心言之，又有東西二道在當時亦頗重要，且皆與金代界壕接近。（2）臨潢黃龍道。出臨潢府溯狼河而北，至土木時舟北沿左側支流入阿魯科爾沁旗汗廟及昆都一帶，經札魯特東王府，（大致仍沿界壕南側山麓地帶）渡霍勒河下流，東過圖謝圖王府所在之代欽塔拉。東沿洮兒河直達月亮泡（鴨子河梁）及松嫩二江合流點之扶餘肇州大賚一帶。東接女真舊壤，又爲春水釣魚駐輦之所。遠平渤海，天祚東征，金破上京，蓋皆從北道，其在二代史上之重要可知矣。（3）臨潢犬同道。出臨潢西門正西南轉南黑河鋪，西溯潢水至河曲處之繞州，溯河過棚棚縣治，直抵達里泊。折而南經灤河上源抵陰山東端，西接桓撫昌穆東勝諸州，直通西夏。南遼山後諸州可達西京大同。避暑炭山，亦由此道。且由達里泊起，大體皆沿金代界壕地帶。此道在軍事外交上之重要，亦不減於上記各道也。

六 結 語

關於臨潢路內一部界壕邊堡址之一切情形，略如上述，概括之可得下列各事：

（一）金代界壕邊堡爲吾國中世史上一大史蹟，直至今日尙無人作專門性之調查與研究；而外人則頗多注意，殊覺遺憾。

（二）其位置經路大體由嫩江中流起，沿興安嶺山脈東南傾斜面西南斜走，接陰山而西，直達河套西曲。在地文上爲海洋河川與內陸河川之分水嶺，在人文上爲農耕放畜兩族活動之接觸線，爲史地學者殊應注意之一點。

（三）其原來狀態大致尙可由遺跡現狀考察明瞭，界壕雖皆由主壕別壕溝塹敵樓接壕堡所構成，然其大小高低疎密材料等則每因地形及地質之性質而不同。邊堡之形狀大小，距離疎密更不齊一；可能有用前遼故城及邊堡而兼縣鎮

者。

(四) 遺跡出土之文物雖屬無多，且皆粗雜不精，陶甕瓶瓦石作等技術文明，尤遠遜於遼；然遺址性質明確，時代起迄清楚，在考古學比較研究上實為重要。極邊成堡亦通行宋錢，而本國銅錢反不一見，籍可考見當時經濟上通貨之一斑。

(五) 臨漢為契丹祖宗舊壤，金代北邊重地，接近界壕之古都新縣，星羅棋布，山川道路亦皆有關於史；詳案遺蹟，可發元修兩史之悞。

本篇基本材料皆訪古該地之副產物，自與專作本題報告者疎陋簡略多多，插圖為謀印刷便利，擇要附入。如能因之引起同道作全部或更詳確之研究，實為至幸。

明 史 三 考

李 光 璧

一、明史洪武宰輔表辨證

清修明史，歷經三朝，幾近百載，故精審遠駕宋元諸史之上；論其最大缺失，當在隱沒建州史實與不為明建號南服之三王立傳。晚近學者所究心致力者，每在乎此。若僅就明史所記內容求之，其間疏漏蓋寡，片文隻字之訛，要亦無關宏旨焉。予讀明史宰輔表及洪武諸宰輔傳，覺其事蹟顛錯紛歧，官制混淆衝突，所關似非一字一句之細；且由此推究，終於灼見其致誤之底蘊；雖屬雕蟲之技，其中亦自有機趣存焉。爰總列諸證，辨析如左：

明史表傳之衝突 洪武宰輔，明史表中所列甚明。茲將有關部分節錄於後：

	左右丞相	平章政事	左 右 丞	參 知 政 事
洪武元年戊申	李 善 長 徐 達	常 遇 春 馮 瑄 李 伯 昇	趙 瑄 王 瑄	楊 憲 <small>五月嘗洋省</small> 汪 廣 洋 <small>十二月任</small>
二年 己酉	善長 達		楊 憲 <small>右丞 五月任</small>	廣 洋 <small>四月遷陝 西參政</small>
三年 庚戌	善長 達		憲 <small>正月賜名榮 七月遷左丞 尋伏誅</small> 汪 廣 洋 <small>左丞 二月任六月免 未幾復除左丞 十一月自劾 伯 昇</small>	胡 惟 庸 <small>正月任</small>

四年	辛亥	善長正月致仕， 達正月出攝， 汪廣洋右丞相 正月任	胡惟庸右丞 正月任
----	----	------------------------------------	--------------

明史汪廣洋傳所記，乃與以上表文不合：

“汪廣洋字朝宗，高郵人。……洪武元年，……召入爲中書省參政。明年，出參政陝西。三年，李善長病，中書無官，召廣洋爲右丞；時左丞楊憲專決事，廣洋依違之，猶爲所忌，曠御史劾廣洋奉母無狀，帝切責放還鄉。憲再奏，徙海南；憲誅，召還。其多，封忠勤伯。……及善長以病去位，遂以廣洋爲右丞相參政，胡惟庸爲左丞。”

傳文中廣洋之右丞，楊憲胡惟庸之左丞，均與史表不合。明史太祖本紀“三年十一月封中書右丞汪廣洋忠勤伯”。亦與史表左丞不合。明史取材大略因襲明史稿，明史稿之記載如何，至此遂有研究之必要。

明史稿中表傳之矛盾 明史稿宰相表除胡惟庸洪武四年官左丞，與明史表作右丞不同外，其餘全無出入；而胡惟庸當時實官左丞，明史表誤改，詳見下文考證。復檢史稿汪廣洋傳與明史本傳無出入；亦與史表衝突，是明史之舛錯，實襲自史稿也。史稿又有楊憲傳，與汪廣洋及史表又皆不合。

“楊憲字希武，陽曲人。……帝愛憲，方欲相之，憲乃數短李善長於帝前。胡惟庸語善長曰：憲爲相，吾輩誰人不得爲大官矣！由是兩人深忌憲。……明年（二年），出爲山西參政，其秋召爲中書右丞；三年，遷左丞。丞相汪廣洋庸懦，不敢違憲意，位憲上，憲深惡之。”

案廣洋爲丞相在洪武四年，楊憲已伏誅，傳文有誤。蓋時廣洋入爲左丞，憲先入爲右丞；廣洋六月免，憲七月方遷左丞；廣洋之去即由於憲之曠御史劾其奉母無狀，憲誅，乃復除廣洋左丞也。汪廣洋楊憲兩傳均誤。

諸書記載之紛歧 明史因襲史稿，史稿之誤亦有所本；蓋以前史籍之記載，均混淆紛紜不可究也。茲擬錄數則，以見一斑。雷禮國朝列卿紀紀事多探實

錄，而於此處亦錯誤備出。卷一，中書省左右丞相年表云：“汪廣洋直隸高郵人，元末舉儒士，洪武三年拜右丞相，四年封左丞相。”案所記均誤。廣洋官右丞相是四年事，左丞相則一生未官此職也。三卷，中書省左右丞年表云：“汪廣洋洪武三年任左丞”，所記本無誤，然於汪廣洋傳則云：“三年……召廣洋拜左丞相，時楊憲以山西參政先入爲右丞，廣洋至，憲惡其位軋己”，則又誤左丞爲左丞相矣。焦竑國朝獻徵錄卷十一汪廣洋傳：“召入中書參政，尋拜右丞”，右丞亦應是左丞也。朱國禎明史概大政記：“洪武四年正月，太師李善長致仕，陞右丞汪廣洋爲右丞相”，案據史表右丞當是左丞也。

楊憲事蹟小考 洪武諸宰輔事蹟之紛紜，實由於楊憲與汪廣洋之傾軋，是楊憲事蹟，亦應一考。雷禮列卿記楊憲傳云：“洪武三年召陞中書右丞，三年遷左丞”，所記甚確，且與後來明史表相合；但傳又繼叙劉基論相事，時間前後不免易生混淆：

“上欲以憲爲相，問於中丞劉基。基與憲素厚，謂其不可以相，曰：憲有相才，無相器；宰相者持心如水，以禮義爲權衡，而已無與焉。今憲不然，寧無敗乎？”

觀其述論相在憲爲左丞後，是以爲在洪武三年矣。如此已誤（說見後），而明史稿所記尤誤。劉基傳云：

“及善長罷，帝欲相楊憲。憲素善基，基力言不可。帝怪之，曰：憲有相才，無相器。……”

明史所記與此相同。考善長罷相在洪武四年，楊憲已於三年伏誅，太祖何能復欲相之？是明史及史稿一大疵謬也。據劉基行狀，論相，實在洪武二年，明史紀事本末胡藍之獄亦云：“洪武二年冬，上欲以憲爲相，問劉基”。列卿記汪廣洋傳亦記論相事在洪武二年，與同書楊憲傳之含混記於爲左丞後者不同也。憲之不得相位固由於劉基之論，實亦與淮人胡惟庸李善長等之排擠有關；觀明史楊憲傳胡惟庸語可知也。

問題之訂正與抵牾之由來 以上糾紛問題，續述至此，已至瞭然；問題中心全在楊憲與汪廣洋官左右丞之事。楊憲先爲右丞，廣洋後入爲左丞，位在憲上，憲忌劾之。廣洋去後，憲方官左丞，尋伏誅，廣洋復左丞。若依明史史稿傳文憲先爲左丞，廣洋入爲右丞，既居憲下，又多依邏輯憲決事，憲又何必忌而劾之？故明史史稿傳文多誤，而以史表所記爲翔實。又案兩表微有一不同處，即明史表記胡惟庸洪武四年官右丞，與明史稿所記官左丞不同，欲解決此問題，須視胡惟庸所補爲何人遺缺。明史胡惟庸傳云：“胡惟庸定遠人，……洪武三年拜中書省參知政事，已代汪廣洋爲左丞。”是明史傳與表不合，所代爲汪廣洋，知明史表作右丞誤矣。總之，自明人記載即多歧異，明史及明史稿皆表傳抵牾，而兩書之表傳又各自成系統，其間史表所記較史傳爲得實，尤以明史稿之表，絲毫無誤；深思其故，始悟明史稿中之史表，乃萬季野手筆，宜其若是之精審也。康熙四十八年，明史總裁王鴻緒以附和阿璽阿泰改立皇太子事，奉旨切實休致回籍，竟將史館舊稿囊括以去，以數年之力，點竄成列傳二百五卷。五十三年進呈御覽，翌年，二次被召入京，復益以本紀志表，遂成全史；於雍正元年進呈，即今之明史稿也。王鴻緒氏增損史表本甚匆促，楊楨孟鄰堂集上明鑑綱目總載書會論之云：“表則去功臣威臣宦宰，而改大臣上爲宰輔，大臣中下爲七卿，惟諸王表仍舊。”是王氏刪萬表三篇大臣中下併爲一篇，共去四篇。復案今四庫本萬斯同歷代史表六十卷無明表，而序錄云歷代史表七十三篇，是原書七十三篇中，有明表十三篇。明史稿史表九篇據楊楨所記刪四篇，是正合十三篇之數也。後張廷玉等續修明史，仍列明表十三卷，殆係割歷代史表之明表以入史者（仍無宦宰表，增功臣外戚表，蓋稍分合卷目，足成十三卷之數者）。萬氏史才卓絕，尤長於製表，朱竹垞黃梨洲諸氏推爲絕業。明史稿之表，既爲萬氏手筆，宜其精覈如此也。惜後之主纂修筆者，徒知割取萬表以入史，而不遠與傳文詳加比勘，遂使表傳各自因襲，互成系統，乖異紛歧，猶賴後人指瑕糾纏，闡幽發覆；世人每謂明史史稿中有萬氏史稿成分，得此益信其然。王鴻緒張廷玉輩之倉促成書，固不足

深責，訛筆書此，於萬氏之豐功偉烈，不禁深致其欽仰之意焉。

二 明武宗生母記疑

(一) 引 論

爲報高皇后極恩	設言當略存先殿
育王豈有除奸助	道衍竟成佑命勳
千秋固應勤懋禮	三社終莫解寧氛
須妃別抱無窮恨	待時曾無配享文

全謝山：晴埼亭詩集報恩寺詩

明初帝位繼承，嫡長之分最尊。懿文太子以長子得立，既死則應立嫡孫，故建文即位，乃一定之理。成祖以藩王篡國，自身既非高后嫡子，無以表示其應得國之道，乃自稱己爲馬皇后所生，即位後於建文時所修之太祖實錄，一再修改，其用意即在嫡出一事。然實錄雖經修改，終難盡去矛盾之跡；且私家著述又不盡同於官書也。成祖生母問題，明人即多異說，清人記述，更較精詳。（如潘懷寧國史考異，夏燮明通鑑義例，所續類稱綜博，），晚近傅斯年先生撰明成祖生母記疑一文，據明清人記述會親見南京太常寺志，及奉先殿靈序者，並參以民間敵國之傳說，定成祖生於昭妃，養於高后，以昭妃爲媵妾，故名不彰；按情推理，頗足以解衆惑而定一是。朱希祖撰明成祖生母記疑辭，獨持異議，然除過信官書外，殊鮮堅固之論據。吳晗撰明成祖生母考，李晉華撰明成祖生母問題覺證，俱皆詳徵博引，致證綜覈，終以成祖爲昭妃所出。朱希祖氏在東方雜誌曾撰一文，仍持異議，似涉意氣用事，未必證據確鑿，成祖爲庶出之說，蓋已無可致疑。前修時賢論之可謂詳且審矣，予讀全謝山晴埼亭詩集，見其報恩寺詩；評騭成祖生

平，亦涉及頤妃事，因拈出着之簡端，是成祖爲庶出，謝山早已知之；特未著文論述，故不爲人注意耳！陵寢家廟，乃展孝思之所，南都孝陵殿尙置頤妃神主於西列；及成祖遷都，北京太廟，一帝只有一后，頤妃遂不得配享。觀南北兩都廟享制度之不同，即知成祖掩飾庶出，沒其生母之苦心，故謝山有“頤妃別抱無窮恨，尊號曾無配享文”之歎也。因悟成祖即位，勅纂孝順事實之書，以孝道昭示天下，蓋亦所以掩飾其不孝歟！閩書涉獵明人記述，知武宗生母，亦有異說，惟以證據未充，尙不足以資論定，茲先胥集事實，以待新證。爰草斯篇，以就質於世之治明代國闢者。

(二) 本 論

明史本紀與孝宗實錄均以武宗爲孝宗嫡長子。明史大要因襲實錄，據孝宗實錄，弘治四年九月丁酉，皇子生，五年三月八日，冊立爲東宮皇太子，十八年五月，孝宗崩，皇太子嗣位，是爲武宗。然武宗朝，寧王宸濠起兵反，即指斥武宗之非嫡出，薛應旂明代憲章錄卷四十六云：

“正德十四年六月，寧王宸濠反，殺巡撫都御史孫燧，按察副史許遠，遂遣兵攻破南康九江。先是朝廷差賴義崔元顏頤等行京師諷傳，以爲必擒治寧王，不知止革議。寧府偵卒林華在京，即馳程飛報，以六月十三日至江西，值濠生日宴鎮巡三司等官，濠聞大驚。……宴畢，密召李士實劉義正曰：事急矣，明早鎮巡三司官謝宴，可就擒之。因而舉事。……且日，諸司入謝，左右帶甲露刃侍衛者數百人，拜畢，宸濠出，立驚臺大呼曰：孝宗爲李廣所誤，抱養民間子，我祖宗不血食者十四年於茲矣！太后有旨，令起兵討賊，共伸大義。汝等知否？燧曰：請旨看，濠曰：不必多言，我往南京，汝保駕否？燧曰：天無二日，民無二主，此是大義，不知其他。……”

據此可知宸濠反前對衆宣言武宗爲民間子。復考寧王舉兵傳檄四方，指斥朝廷，

並及武宗非嫡出之事，原微雖不傳，其要旨尙略可考見。國朝典故本前開記云：

“寧王偽檄行於遠近，其大略謂今上以喜滅節，使高皇帝之不血食。又謂建寺於禁中，雜處妓女胡僧，玩弄邊兵，身衣異服，至於市井屠販，下流賤品之事，無不樂爲。……又謂既奪馬指揮懷妊之妻，稱爲馬皇后，復納山西所獻娼婦，稱爲劉娘娘。原其爲心，不能御女，又將假此婦人以期天下抱養異姓之子如前所爲也。”

蓋寧王久蓄反謀，廣置耳目，京師輦轂動靜，探無遺跡，故所斥正德爲民間養子之說，乃實有所聞。復考成祖起靖難之師，傳檄指斥建文，無所不至，獨未斥其非嫡出；蓋建文爲懿文之子，太祖嫡孫，天下所共鑒，成祖亦只有飾說己亦爲嫡出，以明其非篡而已。明自靖難之後，藩王圖篡，幾成一代之家法；宣宗時有高煦之叛，正德間復有宸濠之叛，皆藩王效靖難之變，以圖篡國者也。成祖起兵不開指斥建文爲虛出，此則屢次宣揚武宗非嫡子，雖出諸敵愾之口，亦可以令人深長思矣。武宗究否嫡出，明代掌故大家如鄭曉朱國楨輩亦隱約其辭，且矛盾其說。鄭曉吾學編餘云：

“高皇取天下，元嗣懿文太子薨，元孫建文帝失國，文皇帝第四子也。近世百年間中宮無子嗣，天子者皆妃嬪子也，今天子（指世宗）又自藩王入繼大統，豈非天地間大風水使然哉。”

既言百年間中宮無子嗣，則孝宗武宗皆非中宮子矣。孝宗非中宮生，史有明文，然則武宗亦非孝宗后張后所生歟。又云：

“自昔皇后生子者甚少，或妃侍生子後冊后者居多。近世如憲宗孝宗，孝肅太后孝穆太后生也；莊肅皇后配武宗，十六年無子。”

歷述憲宗孝宗之非中宮所生，並云武宗中宮亦無子，獨不云孝宗中宮是否有子，武宗是否中宮所出。使武宗爲中宮所出，此處固應特加說明，但前者既云百年來中宮無子，則武宗非中宮子明矣，而於此不加敘述者，蓋亦有所諱歟。尤可怪異

者，在於朱國楨之著述自相矛盾。朱氏皇明大政記卷二十二云：

“弘治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上生於宮中，御諱厚昭。敬皇帝（孝宗）嫡長子，母張皇后，支干與高帝類，生二歲，冊爲皇太子。”

但朱氏於其筆記中，持說與此頗異，湧幢小品無子條云：

“三代以後帝王無子者在末季，如漢之平哀，宋之光理不必言，莫賢於宋仁宗而無子，尤莫賢於我孝宗，雖有武宗，猶之乎無也，當是大菩薩轉世，不以此爲有無輕重。”

觀其辭意，若云莫賢於宋仁宗而無子，尤莫賢於我孝宗而無子也。下復云當是大菩薩轉世，頗有顧左右而言他之感。故知朱氏於大政記中著武宗爲嫡子，蓋亦有所諱也。於矛盾之記述中，引起懷疑進而求其真實性，是誠讀史者之責矣。清人毛奇齡於其著述中對武宗生母事，亦頗存或說。明史開館，奇齡亦列纂修，修史之外，又纂爲武宗外紀及彤史拾遺記二書。毛氏於武宗外紀中叙其作書之緣起云：

“今所紀皆實錄中事，而亦以爲外，以予觀于同館之爲史者，其爲武宗紀，不忍斥言人主之過，凡實錄所載諸可駭事，皆軼而不錄。夫史以垂鑒，不諱好惡，而乃以惡惡之短，致本身所行事而皆軼之，是本也而外之矣；然而不比次以成文者曰以實事而比次之，即本紀也，豈敢復爲本紀哉。”

是奇齡不滿同館史官之所著述，比次實錄而爲外紀一書。然外紀一書，武宗生母即在兩說，既云“武宗者，孝宗之嫡子也，母張皇后以弘治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夢白龍據腹生武宗。”又云：

“初武成中衛軍卒鄭旺有女名王女兒，幼黨之高通政家，被選入內有年矣。至是旺陰結內使劉山求自通，山給曰：周太后宮鄭金蓮即若女也，東宮實所生，而后攘之，汝知之乎？既而語浸播，上聞大怒，立磔山於市，旺亦論死，尋赦免。後浮言籍籍，有京城王暉者，歲旺爲奇貨，張語皇惑，竟言皇太子非后生者，然其事終不實，下刑部鞠治，各正法云。”

鄭旺流言事，毛氏彤史拾遺記述之較詳：

“鄭金蓮者，初名王女兒，武成中衛軍卒鄭旺女也。幼鬻之高通政家，因探入內，備選侍，得侍上寢。其後遷周太后宮，侍太后，名鄭金蓮。宮中有訛言皇太子爲鄭金蓮生者，時皇太子已冊立，會金蓮父旺陰結內使劉山求自通，山遂與言若女鄭金蓮即皇太子母也，在周太后宮，汝何不潛發其事，而受尊享焉？旺聞之大喜，遂稍稍播其語，語聞孝宗，孝宗怒，磔山於市，並論旺死罪；尋赦免。至武宗嗣位，旺悻悻以爲及今不即發，則何待焉，乃仍爲浮言如初；而市僧王璽親與旺共厚利，因子正德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璽携旺潛入東安門，誣言國母娘娘幽居太后宮若干年矣，欲面見皇上有所奏。廠廠執以聞，下刑部訊無實，擬妖言律，兩人不肯伏。大理寺駁讞者再，乃其獄誣罔，議如山例，置極刑，罰金蓮不罪。”

案明史弘正后紀列傳稿亦爲毛氏所草，但毛氏不滿明史之疏略，而另爲彤史拾遺記一書，自云取外史所記典實錄稍不謬者，雜以先人之所藏（案毛氏自言家藏有洪武至萬曆十三朝宮闈記一卷），草成是書，事取可驗，筆闕勿備。是明史纂修之毛西河氏，亦存或說於其私人著述中矣。此事沈德符亦有論列，野獲編卷三鄭旺妖言條云：

“當弘治末年，孝康皇后張氏擅寵，六宮俱不得進御。自武宗生後正位東宮，再舉蔚悼王堯後，更無支子。京師遂有浮言太子非真中宮出者。時有武成尉軍鄭旺有女入高通政家，進內，因結內侍劉山，宣言其女鄭金蓮現在聖慈仁壽太皇太后周氏宮中，實東宮生母也。……（敘事同上從略）此案倡議甚怪，往年郭江夏行勸楚府時，馮開之先生爲予言楚事，因及武宗亦曾被謗，如楚宗所言。以此世宗尤追恨張太后，並及鶴齡延齡兄弟，決欲族之。余謂不然，此謗實始於鄭旺，一時皆信之，傳入各藩。正德十四年，寧王宸濠反，移檄遠近，中有上以宮闈事，太皇帝不血食之語，蓋又因鄭旺之言而博會之，以實昭聖太后之罪耳。”

沈氏所記，大致與舊來流傳之說相同。據云勘楚宗時（案勘楚宗事爲萬曆間一大公案參附註），武宗亦曾被謫，可見武宗生母之異聞，在明藩府宗人中實有悠久廣遠之傳說也。沈氏又由馮開之之言，以爲世宗即位，所以追復張太后及誅戮張延齡兄弟者，即以武宗非張后所出故，此實有相當之理由。野獲編又引治世餘聞，則所紀較任何紀載爲尤詳，錄之如下：

“鄭旺招，係瓊上人，有女選入內，近聞有皇子，見在太后宮，每來西華門內臣劉林探問，往來送時新瓜果入本宮，使人黃女兒遞送，同有衣服等物。旺因誘鄉人稱爲鄭皇親，已二三年，被緝事衙門訪獲，說者以爲有所受，奉旨劉林便決了，黃女兒送浣衣局，鄭氏已發落了。鄭旺且監着。時謂旨云發落，意自可見。若果妖言，旺乃罪魁，不即加刑何也？自弘治十八年五月，武宗登極大赦，閔尙書理放出，蓋意亦有在。此當時目擊其事者所紀，較國史更確，其所謂有所受者，指孝康皇后也，旺罪魁不加刑者，指孝宗知旺之冤也；閔止意有在者，謂孝宗爲中宮所制，其意實不欲殺旺也。然則武宗果爲鄭金蓮所生而孝康攘爲嫡子耶？抑更有其他皇子也？至正德二年，則珪已罷去，屠勳代爲司寇矣，旺猶不平，復理前說，時孝康與武宗母子恩深，豈有更改之理，旺不死，更何待哉！若金蓮者，則編修王贊教內侍書，於司禮監覩見其紅氈裏送浣衣局，內臣皆起立，迎入，待之異常。則旨中云發落者，止與黃女兒同耳。”

劉林者當即劉山。由此記載，知鄭旺往來宮禁已二三年之久，旺之第一次未得罪，由於孝宗之不欲殺之。至於編修王贊親見鄭金蓮紅氈裏體，更屬珍貴之史料也。據明史藝文志雜史類云：陳洪讀治世餘聞四卷，記弘治間事，尙有繼世紀聞四卷，記正德間事，不知有無相關記載，惜未之見也。至於官書，亦有此事記載，孝宗皇帝實錄記鄭金蓮非鄭旺女，王女兒與鄭金蓮亦非一人，鄭旺認女全出於太監之虛捏誣議，實錄所書蓋據當時之文件，未必盡得其真，亦難免不掩隱史實，錄之以與前數說互相參證。

“弘治十七年十二月 初武成中衛中所軍餘鄭旺生女名王女兒，有助有痘瘡癩，背上有湯潰痕，年十二，鬻之東寧伯家，未幾轉爲沈通政家婢。後旺傳聞馱子莊鄭安家有女，在內爲皇親，旺疑其女，至京師，謀諸所親錦衣衛舍餘安剛，及其弟洪，令訪之。洪教旺具帖子疏來歷，尋入皇城玄武門外，遇乾清宮內侍劉山，洪以情懇之。後月餘，洪持米覓饋山，尙未得女處。山後訪之宮人鄭金蓮，果得王女兒者於高牆裏，山告之故，女曰：吾父周姓非旺也。山知旺女嘗三易主，出即詭云：汝女自謂曾被鬻者再，方得認而疑之。旺信以爲其女也，自是累持食饋鼎之糴付山，令遺女，山皆匿之。每出衣靴布絹之物之與旺，爲女所答者。山一日言於安洪曰：王女兒爲上選入乾清宮矣，爾輩皆皇親也，戒勿洩。洪傳語鄭旺，旺以誇其里族，衆相率以貨賄饋贈者凡六百餘人。旺因置聚寶曆一冊藉其姓名，最後旺以酒脯付山遞入，慶女誕辰。山入匿之，隨以緹鞋絹袋物新旺。旺將詣青駟馬家，駟馬子見之，並信其皇親也，出豹皮一並馬鞍轡羅衣贈旺，及其妻禮氏。旺寧人輩遂肆作聲勢，爲緝事官校所發，逮捕旺等，並執劉山王女兒於上前觀鞠之。山謬援王女兒以脫罪，未決，下錦衣衛獄，杖訊，則王女兒父母姓氏其年齒生時入宮來歷悉與鄭旺所稱不合。令旺妻趙氏辯視王女兒脇背，亦無癩痕可驗，於是皆詞伏，王女兒實同姓非鄭旺女，而虛喝以窺貨利，皆出劉山之奸。擬劉山造妖言律，鄭旺安剛安洪用惑衆罪皆斬，其餘徒杖有差。獄上，得旨劉山交通內外，妄捏妖言，誑誘扇惑，情犯深重，其即凌遲處死，不必覆奏，仍令諸內侍往行刑，餘從所擬。”

以上爲鄭旺首次認女事。然旺實未死，武宗即位，旺二次認女，於是遂不免矣。武宗實錄卷三十一，正德二年十月云：

“弘治末，旺陰結內使劉山求自進。山爲言今名鄭金蓮者，若女也，在周太后宮，爲東親所自出。語寢上聞，孝廟怒，磔山於市，旺亦論死，尋赦免。至是又爲浮言，如前所云。居人王暹觀與旺共厚利，因潛入東安門，

宣信國母鍾商居有年，欲而奏上。東廠執以聞，下刑部鞫治，擬妖言律，兩人不承服，大理寺駁讞者再，乃具獄以呈。詔如由例，皆置之極刑云。〇鍾商以首逆首次通重譴，至此重理前說，若心中實有不平者。野史固或失之「誣」。卒書未必不夫之「諱」；今括而出之，與諸書參證，以見此事在弘正之際，實為一大公案也。

(三) 正論

以上論武宗生母異聞既竟，尚有孝康張后軼事，附著於此。張后性悍忌，孝宗頗憚之；故野史編所云武宗果民間子，張后攘為己有，孝宗亦不敢發之，事亦可能。楊儀明良記述張后事，頗有足以參証者，誌云：

“張后嘗患口瘡，太醫院進藥，宮人無敢傳者，嬖使劉女秦方受孝宗寵顧，忽得密旨，選一女醫入視，帝親率登御榻傳藥，又親持漱水與后，宮人扶后起坐，瞪目視帝。少頃，帝趨下榻，蓋將咳，恐驚后也，其厚倫篤愛若此。又科道累劾后家專權命，司監拒之而不得其辭，自帝求旨。帝手批朕只有這門視，再不必來說。仍密勅后家邀科道為宴謝罪，各官並辭不赴，遂請旨召之，及赴命，乃光祿茶飯也。”

案楊儀字夢羽，常熟人，嘉靖五年進士，家有萬卷樓，貯書其中，撰著不輟，及身聞見弘正間事，當可質信。又云：

“謝少傅濂聞孝宗權冊妃，上疏諫之。張后深以為德。後閣老缺員，廷臣推選殆盡，未得命旨，最晚乃擬李文正公及謝進，遂超遷入閣，蓋張后意也。後張后妹入宮，意欲因后立為妃，廷論不可，謝答曰：舜葬堯二女，將無不可。後帝用廷議，罷之。”

由此可見謝濂入閣，由於張后德選諫納妃事；而遷亦贊帝納后妹以報之。內閣宮廷交結有如此者。至張后之欲令其妹入宮，究因固寵或因無嗣，不敢妄說，然

考謝遷入閣，在弘治八年，武宗以弘治四年生，此皆武宗生後事。若武宗苟非釧子，則彌后以妹爲妃之意，實可玩味矣。又野獲編何文鼎條記云：

「太監何文鼎者，浙之餘姚人，少習舉業，能詩文，壯而始闈。宏治間供事內廷，時壽寧侯張鶴齡建昌侯延齡以椒房被恩，出入禁中無恆度。文鼎心惡之。一日，二張入內觀燈，孝宗與飲，偶起入廁，除御冠於執事者，二張起，戲傾之。又延齡被酒，奸污宮人，文鼎持大瓜幕外，將擊之，賴太監李廣露其事僅得脫。次日，文鼎上疏極諫，上怒，發錦衣衛拷問主使者。文鼎對曰：有二人主使，但拿他不得。又問何人？曰：孔子孟子也，上怒不解。御史黃山等皆力救之，不從，爲孝廉張后杖死於海子。」

張后及延齡兄弟之恣肆兇悍，可謂已極。孝宗既畏懼而姑息之，推此椒房之寵，何所不爲，宮闈事密，誠非外人所可知也。

「附註」楚宗案，即楚宗人華越等控告華奎華璧非楚恭王子事。朝廷行勘，真僞不白，與武宗生母傳說相似。以篇幅有限，不及詳釋，可參閱野獲編楚府前後遺變條、明史楚王傳、郭正域傳及沈一貫傳。

三 雍正明史館列傳殘稿之發現

欽定明史與橫雲史稿 清修明史，開館於順治二年五月，刊成於乾隆四年七月，歷經四朝，幾近百載，然史實成於雍正季葉，乾隆初年，乃刊書之時期也。順治初年，天下未定，戎馬倥傯，無暇文事，史館工作，僅仿通鑑體成數帙而止。康熙四年，史館續開，又以修世祖實錄而罷；是故初期修史工作，殊無成績可言。康熙十八年，史館重開，分授中試博學鴻儒五十人編修檢討各官，同纂明史。討論方法，訂定體例，括派篇目，分類纂修，由是規模始具。迨徐元文領史館，乃延鄞縣萬斯同於賓館，爲之核定草稿，萬氏史才卓絕，尤熟諳明代掌故，

素抱所南還山之志，欲以修史報故國。不署御，不受俸，以布衣而參史局，瘁心史事，積年累月，鮮有終日之暇。二十九年，元文南歸，王鴻緒總裁明史局，亦延斯同館其家，即以核定列傳委之。四十一年，季野溘逝，時列傳甫脫稿，尙未及訂正，鴻緒旋亦以附和大臣阿靈阿奏改立皇太子事，奉旨切責，以原官休致。回籍時，見史館舊人，凋謝殆盡，遂將館中草稿長編囊括而去，以數年之力，勦成列傳二百餘卷，於康熙五十三年進呈；既又益以表志本紀，於雍正元年進呈明史稿三百十卷。書既上，即宣付明史館收存。自雍正元年史館續開，至十三年全書告成，此期纂修工作，即主要以王氏史稿爲藍本。乾隆即位之初，詔以史稿付武英殿鑄板，四年七月，全書刊成，即今通行之欽定明史也。

晚近各種明史底稿之發現 康熙史局爲明史纂修最盛時期，尤以萬季野以一身繫有明一代文獻，明史之成，實以萬氏之力居多。顧萬氏身既隲於當時，遺業漸沒復不傳於後世，故歷來學者，對王鴻緒多致抨擊；同時頗注意萬氏史稿之存佚，及一切明史底稿之搜求，藉以研討明史纂修之經歷，欲明其攘竊去取之跡，予明史重新估定其價值。直至今日，明史底稿續有發現，舉其著者概述於簡。

曩者，柳詒徵氏嘗見教育部藏萬季野明史稿十二冊，係中州某君贈呈教育部者。簽題爲「口野明史稿原本」，封面有題記一段，傳係季野先生長子萬焜所書。翁方綱丁杰跋。各冊首頁多有季野朱文長方小印，柳氏謂：

“翁丁之跋皆僞，未可遽斷爲萬先生書，然不問其爲萬先生原本，抑他人分任，經萬先生潤色者，持以與明史稿及明史對勘，則異同詳略不勝枚舉。由茲可以知構成明史之階設，及前賢屬文修史之矜慎，細至一二字，大至一人一傳之取捨分合，以遠綴述之先後，採輯之繁簡，罔不有以得其用心之所在。”（見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年刊「明史稿校錄」，民國二十年十月出版）

是此稿殊有萬氏稿之可能，惜未能確定其真僞也。

前者北平圖書館於書肆中購得寫本明史稿一部，本紀十九卷，列傳二百九十

四卷，共三百十三卷，志表俱缺，卷首有方苞撰萬季野墓表一篇，遂珍爲萬斯同史稿。並世諸家信之者以爲卷首既有萬氏墓表，且書僅有紀傳而無志表，與方苞所稱季野卒時“諸志未就”之語相合。疑之者則以爲萬稿散佚已久，殊難集得其全，僅據卷首有方苞萬氏墓表，實難定其真贋；且方苞撰墓表謂季野所撰本紀列傳凡四百六十卷，全祖望萬貞文先生傳則云斯同明史稿竟至五百卷，與此稿卷數不合。竊以爲僅據方苞撰墓表信爲萬稿，固嫌武斷，但若以卷數不合，謂其定非萬稿，則亦不敢必。蓋萬稿卷數，全氏鮑琦亭集中實有二種記載。予檢全氏文集卷十六萬九沙神道碑銘，叙其受學於季野云：

“受明史紀傳三百卷及列傳史表數十種於季野先生。”

是此處紀萬氏史稿爲三百卷，與傳中五百卷之說不符，三百卷者，約書都數耳，與北平圖書館所藏之三百十三卷史稿正合，是未可執一偏之見，遽武斷其真贋也。該館又藏四百一十六卷本明史稿一部，既不同於萬稿，又不同於王稿，爲兩稿間之過渡稿本，不知是誰氏所爲。以上兩種稿本，今後非經過一番詳細之考校，不能斷定其價值。

前東方文化事業委員會藏明史稿六冊，以友人之力，得以寓目，係自王橫雲家散出，後歸鄭氏藝風堂，展轉流入該會者。馮孟穎致黃雲眉書，（見金陵學報一卷二期明史纂修考略附錄）曾詳述其前期流轉之經過云：

“嘗太炎言明史稿流傳頗衆，吾見數本，多寫官鈔者，略無修改，不得稱稿也。丙寅（民國十五年）三月，貞羣（自稱）過松江圖書館，向其館長雷君彥假讀明史稿二冊，爲請難功臣及文苑傳。云自王橫雲家散出者，凡八冊，半贈藝風老人矣（聞藝風藏書又流出）。”

由此可知半贈藝風老人者，即指此六冊殘稿而言，情不知松江圖書館所餘之二冊，今流落何所耳。此稿刪削批改，丹鉛灑然，按其墨跡，有朱、紅、墨、淡墨四色，筆筆固屬一人，修訂則非一次，知作者當年，用力良勤；舊來相傳爲萬季野手筆，燕京大學侯仁之始據昭代名人尺牘所影王鴻緒手札，定爲王氏明史列

傳稿之稿本（見燕京學報二十五期王鴻緒明史列傳殘稿），於是前人評擊鴻緒徒事剽竊，至此稍得平反。蓋鴻緒雖據史館舊稿，洵為私編，不無可議；但由原稿觀之，知其當年用力殊勤，厥功實偉，又未盡可厚非；悠悠之口，轉難輕信，是皆賴明史史料之新發現，而得以探究明史之真象者也。

然此類史稿，今日發現猶嫌未足。欲藉以考明史纂修之過程，去取增損之迹，尚不可得而詳也。侯仁之氏於發現王氏原稿後，即據初稿相校，擇其為剽竊已刪，且為明史所無者二十餘條，作為明史列傳稿附錄一文（藏史學年報三卷一期），更於簡端，述明期望云：

“苟世之藏有寫本明史稿者，各校其所有，公之於世，參互考定，以求其水製修刪之迹，則明史纂修之經歷，庶可大明乎？”

蓋欲詳考明史纂修之經歷，因襲修訂，分合異同之迹，搜求當年底稿實為目前急務；捨此之外，殆無由也。

殘稿五種及其時代 予於整理北京大學所藏內閣大庫檔案時，曾見有明史列傳本數種。傳目分合，文字損益，與明史出入頗多，乃明史最後成書前之稿本，為明史纂修史上重要之材料。殘稿計：陳修等列傳、鄧異等列傳、陳循等列傳、李賢等列傳、馬祿等列傳五種。傳稿內容，既不同於王氏明史稿，又不同於明史；乃明史稿與明史間之過渡稿本，其中有兩稿本署纂修官姓名，藉可確定其時代。馬祿等列傳卷首署曰：“纂修韓孝基，監生劉懋德祿”。案韓孝基乃雍正史館纂修官也。沈德潛韓孝基墓誌銘云：

“先生鉅人，……諱孝基，字祖昭，東籬其號。……世宗憲皇帝即位，重修明史，乏史才，大臣咸薦先生，以原官召分修英宗及景皇帝本紀，先生於北狩營門登極守製諸大事，考據實錄，參覈野乘，審定是非，直伸褒貶，更作列傳數十，發潛誅諛，合良史法”。（見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一二二）

陳循等列傳署云：“楊榜纂，劉國顯錄”。清史列傳楊榜傳云：

“楊椿字農先，江蘇武進人。幼穎異，端慤如成人。弱冠工古文詞，爲宏寔英朱舜尊所賞。康熙五十七年，成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散館授檢討，分修政治典要。雍正初，充明史及一統志國史三館纂修官。”

是楊椿亦雍正史館纂修官也。其他三種雖無撰者姓名，然觀其紙色墨痕，知皆與兩稿同源，蓋均係雍正史館中纂修官明史底稿，無可疑也。雍正史館底稿，今多散佚，流傳絕少，近來學者所研討者，不外萬稿王稿之真贋問題，萬稿王史之功罪問題。雍正史稿，以無人見及，故亦鮮有論述之者，不知有此過渡稿本，方可知其增損王稿者如何？明史又從而取捨者如何？明史所以異於明史稿之處，得此方可質言其故。李晉華作明史纂修考一文，視黃雲眉之明史纂修考略，對於明史纂修之經過，闡述已詳；終以材料所限，而於進一步之研究，述其希望曰：

“余既爲此篇之作，進一步而研究之，則王氏攘竊之事常有所以證明者。而于當時在館纂修諸臣所擬成稿，必盡數搜尋，然後將各稿與王稿一一對勘，以明其某篇足竊之于某人者，某篇是本某人稿而增損者；將所有贖物，各還原主，辨不負奉旨纂修諸臣之苦心，並不枉加王氏之罪名。其終也，則明史取材于王稿者，其成分之多寡，其增損之迹如何？而別有所創見者又如何？凡此俱屬重問題，爲研究明史所應注意者。今後倘能于此二部工作有所成就，或稍可副其志乎？”

由今日觀之，自橫靈山人原稿發現後，雖王稿於萬稿增刪取捨之跡，尙須經一番比勘工作，但其攘竊之罪，已可稍得平反。惟所云明史取材王稿如何？增損之跡如何？則有賴於雍正間史稿之發現，此種明史後期纂修史料，今日所知尙少。今之所見，雖篇卷無多，吉光片羽，亦可貴矣。

楊農先與雍正史局 禮親王瑤亭雜錄論明史稿云：

“向聞王橫靈明史稿筆法精善，有勝於館臣改錄者。近日讀之，其大端與明史無甚出入。”

所謂史稿與明史無甚出入，正可見明史大抵因襲史稿也。雍正初史館續開，纂修

有二十五人；然未幾多轉他任，離館外出，始終其事者，不過數人而已。其中尤以楊椿農先史才精卓，實爲一時之翹楚。楊氏世代清華，人稱翰墨。（朱珪孟鄰堂文集序云：“四世清華，一家先後入翰林者七人。”）經史之學，備爲聖謝山氏所推許（據歸琦亭集楊金山文集序）。史館既開，楊氏被薦入修明史。時館中舊稿悉爲王鴻緒所携去，無所依據，自總裁以下率不欲多事更張，惟期於褒貶抑揚之間，異同王稿。此種主張，具見於後來明史成書後張廷玉之進明史表：

“舊臣王鴻緒之史稿，經名人三十載之用心，進在彤幃，頒來祕閣，首尾略具，事實頗詳。在昔漢書，取裁于馬遷，唐書起本于劉昫，苟是非之不繇，詎因襲之爲嫌！爰即成篇，用爲初稿。”

其他纂修若汪由敦等，亦卑無高識，迎合總裁之意旨。其答明史館某論史事書云：

“王本列傳衆數十輩之精華，費數十年之心力，後來何能追躡萬一。若存輕詆之見，非愚即妄。”

獨農先則對王稿頗持抨擊，謂其書紀表諸志，俱倉促編就，紀表不如志，志不如傳，弘正前之傳，不如嘉靖以後之傳；終以持論過高，遂與總裁纂修意見起齟。孟鄰堂集有記無端受總裁申斥之事云：

“閣下平日言語嘔嘔，未嘗以聲色加人。人有講者，輒如其意以去，以故頗閣下者十人而九。椿性鈍拙，未嘗敢借館事造貴人之門，亦未敢甘言相媚。閣下素所知也。前月提調吳君奉閣下諭，傳椿等至閣，閣下盛氣南面立。常燕蔣公提調吳君左右侍，椿等北面立，閣下嘖咤跳躍，言若不能了了。大約以纂書不動，在館議論，爲椿等罪，其意似又專罪椿者。椿時欲陳一二，因閣下怒未敢，今既數月矣，閣下怒自少解，敢爲閣下陳之。”
（上明史館總裁書）

書中辯“纂書不動”與“在館議論”二事甚力，蓋纂書不動者，實爲汪由敦語。其上總裁書云：

“丁未仲冬，閣下與朱公諭椿與汪君協力成之，椿辭不允，歸而悚悚者數日。既思明史已有成稿，開館五年，尙未一卷進呈，因三至汪君寓商之，又館中言者四五，汪君皆不答。又往請副總裁吳公例目，吳公亦不應，第晒之而已。後聞吳公語人，閣下專委汪君，汪君事繁，約子瑞吳君肩之。前日所云，假借楊某之辭耳，烏得爲據，椿遂不敢復言。”

而自云奉職修史，則頗勤奮：

“戊申（六年）正月，吳君至館與汪君同任其事，以永樂至正德九朝列傳屬椿立草，嘉隆萬三朝點鑿參胡君，十二朝本紀及后妃諸臣洪建天崇列傳，皆二君自爲。分既定，椿回寓纂輯，既無友朋來往，又不糶米鹽瑣計，辨色而起，子夜而息，專心致志，惟史事爲務。提調吳君，屢出椿不意，入椿之室，未有一日不見椿不在書案，亦未有一日椿在書案不繙閱明史者也。七月中汪君本紀未進，椿之九朝列傳五十卷已清磨校畢。”（上史館總裁書）

至於在館議論，楊氏自言誠爲有之，蓋以明代國史未修，實錄或語涉忌諱，或事略不詳，稗史中傳信紀實者固有，而剽竊見聞私馳胸臆者亦不爲少，遽以爲選，必至混淆是非也。

“閣下今但嘗問所論之是非，不當問論與不論，概禁之使不言也。閣下受命總裁，於茲八年，謂其恪遵聖訓，成一代信史，前不誣以往之明良，後不致將來之糾纏。閣下報國恩而樹令名者，庶其在此。若偏徇私言，杜絕衆論，此願生下土所爲，非所望於賢宰相也。”（全上）

楊氏之修史主張略如上述，其與人商論，不能下氣，亦可概見。楊氏既不見好於總裁，其後遂不得有所展布，與汪吳諸纂修官以口筆議論，竟不可得其復書；至此椿遂緘默而不言矣。故本期修史，實因循成書，未能細加考覈，僅於王綸記傳後，綴以贊語及稍以意更改目次，或點竄字句而已。明史成書後，續修綱目三編，楊崇先即對明史不滿，主張先定明史之是非異同，然後方可取材於明史：

“今欲爲明鑑，宜先論明史之是非，校明史之同異，然後可取材於明史。若云明史已成，何得尚有紛更，則以謬傳謬，事之有無真謬，何由而明？人之忠佞賢愚，何由而定？豈不重有愧哉！”（上明鑑綱目總裁書）

楊氏在明史館主張先論正稿之是非，校正稿之異同，然後可取材於正稿。繼修綱目三編，總其事者以爲明史已成，是非已定，無庸再爲考覈。農先又主張論明史之是非異同，然後方可取材於明史；其修史之意見，固前後一貫者也。

殘稿與明史及明史稿之關係 殘稿五種爲雍正史館纂修稿本，乃明史稿明史之間過渡史稿。其間稿本增損明史稿者，明史有採有不採，於以見其前後分合異同之迹。茲以篇幅所限，片文隻字不能詳加校錄，僅就以下三項略述之：

1. 傳目之分合：明史傳目其不同於明史稿，由於殘稿之關係者，應標列說明之。
2. 傳文之損益：明史傳文與明史稿不同處，其增損之迹由於殘稿者，擇其牽掣大者，舉例說明之。
3. 論贊：王氏史稿無贊，雍正史館工作即就舊稿贊以贊語，其殘稿傳贊有與今明史不同者，應錄出以資參究。

列傳殘稿於此三項中有無可列舉者，蓋闕如焉。

（一）陳修等列傳（明史稿列傳二十一，明史列傳二十六）

傳目之分合：此列傳稿之最可注意者爲傳目之分合。明史傳目所以不同於明史稿者，實多受此稿之影響。今先列明史稿、殘稿、明史三列傳總目，以見其變遷之跡，然後再就稿本各傳分別說明之。

明史稿	殘稿本	明史
陳修 <small>原贊李仁補好 於贊善吳琳</small>	陳修 <small>原贊</small>	陳修 <small>原贊補好於 善李仁吳琳</small>
楊思義 <small>原贊范敏 贊</small>	楊思義 <small>原贊</small>	楊思義 <small>原贊范敏 贊</small>

周 禎 ^{劉維廉周禎復初} <small>周濟</small>	周 禎 ^{劉維廉周禎復初} <small>李質黎光劉敏</small>	周 禎 ^{劉維廉周禎復初} <small>李質黎光劉敏</small>
端復初 ^{劉敏}	楊 靖 ^{秦達}	楊 靖 ^{秦達} <small>嚴德珉</small>
李 質 ^{黎光}	閻 濟	單安仁 ^{朱守仁}
單安仁	單安仁 ^{朱守仁}	薛 祥 ^{秦達趙繼} <small>趙俊</small>
朱守仁	薛 祥	
薛 祥 ^{秦達}	唐 霖	
劉 嶽	安 然	
李叔正		
任亨泰 ^{門克新}		唐 鐸 ^{沈希}
唐 鐸 ^{沈希}		閻 濟
閻 濟		
秦 達 ^{趙繼} <small>趙俊</small>		
楊 靖 ^{嚴德珉}		
凌 漢		

案殘稿陳修正文無大出入，附傳文字殊略，且無翟善李仁傳，明史仍多從明史稿。

周禎傳：王氏明史稿僅附劉維廉周禎傳，雍正史館殘稿又附人端復初李質劉敏黎光四小傳。案端復初李質，王稿皆專有傳（參列傳目錄）。劉敏則附在端復初傳，黎光附在李質傳，今稿本皆入之周禎傳中。明史從之，是傳目分合之可注意者。

楊靖傳：王氏史稿附嚴德珉傳，殘稿又加入秦達傳。案秦達，王氏明史稿自有傳。殘稿所以附入楊靖傳者，蓋以太祖嘗製大誥，並獎楊靖秦達（參王稿秦達傳）。明史秦達附薛祥傳，蓋以達繼祥為工部尚書也。

單安仁傳：明史稿無附傳，殘稿附入朱守仁（王稿有專傳）。明史因之。唐鐸傳：明史稿附沈希傳，殘稿刪之，明史存。

安然傳：明史稿列傳二十有安然傳，殘稿收入本列傳中，明史未從（收入列傳二十五）。

論贊：本稿後有贊一篇，文字立意均與明史贊不同。錄之以備參證：

論曰：“六部之設，綱舉目張，百世不易之規也。然以太祖之威嚴，果於黜陟，尚書重任，遷易若流。初屬中書，則省臣專恣，及中書省革，帝益以法繩其下，凜凜不敢失尺寸，猶懼不免，焉能有所建製哉！夫更化易俗，臻於上理，非有命世傑出之佐，弗能為也。太祖羅元季經術之士，置之禮曹國學，斯稱其職矣，而他所用大抵裕吏若降臣，心知其不足與有為而求諸嚴穴，自有衣登庸者不少；然樸鄙無能，迂疎寡效，旋用而旋舍之。于是若驚微開濟之屬，反得以機智之徵長，校問承乏，終二三十年間。帝之心愈勞，其求治愈急，而效不遇如此！所謂命世之才者，果難其人歟？抑亦求之有識，用之有體，而後足以致之耶？惜乎以太祖之規模，不能簡賢任相，以比隆於三代也！”

（二）鄧真等列傳（明史稿列傳四十五，明史列傳五十二）

傳目之分合：先列殘稿傳目：

鄧 真	鄒 緝	羅汝敬
戈 謙	黃 驥	黃 澤
左 鼎	曹 凱	劉 燾

傳目略同王氏史稿。所不同者，惟增鄧真羅汝敬二人傳，去單字范濟傳耳。

鄧真傳 明史稿附楊榮傳內，殘稿專立一傳。傳文相同。明史鄧真無傳，殘稿卷首有纂修官案語云：

“王本鄒緝、戈謙、黃澤、左鼎、曹凱、劉燾俱在四十五卷，羅汝敬在二十三卷，鄧真在三十三卷。今案諸公俱永樂至景泰間言事有名者，故合為一卷。末知是否？惟鈞裁酌之。”

而傳中有浮簽云：

“鄧真代楊榮條奏，其人似不必存，疏宜入榮傳。”

此蓋明史無傳之原因也。

鄭糾傳：傳文與王稿同。

羅汝敬傳：內標浮籤云：

“羅汝敬致書執政，非建言也，當入別卷。”

今明史無羅汝敬傳，當以此故。

黃驥傳：傳文略同王稿，惟王稿附戈謙傳（明史亦然），此獨出耳。

黃澤傳：王氏史稿黃澤傳後附曾鼎等五十餘人小傳。殘稿全刪之，卷首有致總裁案語云：

“王本四十五卷尚有曾鼎五十人，尚襍單字等四人，俱永樂後徵員士民吏奉言事者，今另合為一卷，未知是否？惟鈞裁酌之。”

附傳另為一卷今不可見，惟案明史黃澤傳所附曾鼎五十餘人刪芟殆盡，聊蘇張昭另有傳，僅餘其輩著者孔友諒一人附澤傳後。今觀殘稿方知其刪削之迹，實有所承受也。

左鼎傳：傳文略同王稿。惟王稿左鼎傳附練綱傳，殘稿刪之，有案語曰：

“王本左鼎後附有練綱，曹凱後附有許士遠。今案練許二人俱不足載，故刪其小傳而附見其名與事於曹傳中，未知是否？惟鈞裁酌之。”

今案明史仍王氏史稿。

曹凱傳：明史稿有附傳，殘稿刪，明史同明史稿（參左鼎傳）。

劉韓傳：王氏明史稿附齒襪傳，殘稿刪，明史同王本。

贊無。

（三）陳循等列傳（明史稿列傳四十八，明史列傳五十六）

案楊椿在史館分纂永樂至正德九朝列傳，殘稿中其他各傳，雖有為楊氏庶稿可能，但不敢謂其必然；獨此稿署曰「楊椿纂劉國顯錄」，為今日僅見之楊氏手筆，頗足珍異。

傳目之分合：

案本列傳傳目，明史稿、殘稿，明史三者，除徐有貞一傳有出入外，餘均同。今先將王氏明史稿傳目列左，然後說明之：

陳循 <small>祥聖</small>	王文	江淵	徐有貞 <small>善彬 謹啟</small>
陳文	萬安 <small>彰華</small>	劉翔	劉吉

尹直

楊氏擬稿獨無徐有貞傳，卷首案語云：

“王本徐有貞亦在此卷，今案正統以後文臣封伯又俱爲兵部尚書者，惟有貞、王驥、楊善、王越四人；故依拿州史料，改四人爲一卷，未知是否？惟鈞裁酌之。”

今案明史陳循等列傳，即無徐有貞傳（惟所附許彬傳自爲一傳）。又據楊氏案語，可知另擬徐有貞、王驥、王越、楊善合爲一列傳。檢王氏明史稿列傳三十一有楊善傳，四十一有王驥、王越、王瓊三人合爲一列傳，是知楊氏去列傳中之王瓊，增入徐有貞、楊善，依拿州史料，改四人爲一列傳（案史料卷二十六有四人傳）。明史從之。由此可知陳循王驥兩列傳，明史傳目所以異於明史稿者，實因改從楊氏擬稿所致。此雍正間史館底稿出，可以考見明史稿明史間過渡之跡者也。

傳文之損益：楊稿與明史出入特多，明史有從者，有不從者，亦有折衷採用之者，今即以此分別舉例述之：

明史從楊稿者，王氏明史稿萬安傳：

“當是時，朝多秕政，四方災害日見告，安得一匡無救。嘗因由西陲西凱，條荒政十事，民頗利之；而請入粟授武職職吏謫戍者得還爲民，終爲議者所議。”

楊稿刪作：“當是時朝多秕政，四方災傷日見告。”明史同。又如明史稿劉翔傳：

“時內閣三人安貧發，吉陰刻，翔稍優，然喜談論，人目爲狂躁；於君德固失，政事汚濁，三人皆無一語，故有紙糊三閣老，泥塑六尚書之謠。”

楊稿翔傳無紙糊三閣老之謠，移入劉吉傳中。明史從之。

明史折衷楊稿者，明史稿萬安傳：

“安子翼，南京禮部侍郎，翼子弘璧，翰林編修。安得勢時，每遇試必令其門生爲考官，故其子孫甥壻多登第者。性瑣貨，木邦夷歸義罕弄鹽寶非叛，木邦欲自立爲宣撫，朝議不許，安納其賂，違衆議從之；自是貽患者二十年。安死無幾，翼弘璧相繼死，安竟無後。”

此段史文頗嫌繁複，楊稿大加刪削，改爲：

“安子翼，南京禮部侍郎，翼子弘璧翰林編修，安死無幾，翼弘璧相繼死，安竟無後。”

將中間事實略去，稍失之略。明史則折中於繁簡之間，全因楊氏此段文字。而於此段文字之前，增加“安在政府二十年，每遇試必令其門生爲考官，子孫甥壻多登第者。”是承楊稿刪略之後，而又稍加增益者也。

明史不從楊稿者，明史稿萬安傳：

“侍郎邢讓祭酒陳鑑與安同年不相能，安構獄除兩人名。”

楊稿刪之，明史仍同王稿。總之，楊稿固不盡同王稿，明史亦不盡同楊稿；而明史中有楊稿若干成分則可知也。

又案此稿本中，有浮簽四條，不知何人所加，亦與傳文增損有關，今總列於左。楊稿萬安傳：

“時人謠曰：八百憲臺升李裕，三千館閣薦彭華。”

浮簽云：“八百憲臺之謠似可刪。”今案明史傳無此謠。

楊稿尹直傳：

“直初覲禮部侍郎，而反薦他人，直以中旨得之，次日遇受於朝，舉笏謝。直曰：余所謂簡在帝心者。”

浮簽曰：“公所謂簡在帝心者句下，王本有自是怨益深句，不當刪。”

今明史果未刪，又本傳：

“遷陷晏父子。”

浮簽云：“尹晏父子，自取罪戾，似不可稱陷，宜刪。”

案明史仍書陷，未從。又

“孝宗十一年，太子出關，上承華璽德諸箴頌，引先朝少保黃淮事，冀召對，帝却之。”

浮簽云：“云孝宗十一年至帝却之，似宜刪。”

明史未刪，知亦不盡從也。

贊：無。

(四) 李賢等列傳（明史稿列傳五十四，明史列傳六十四）

傳目之分合：

案稿本傳目，與王氏明史稿不同者，惟無許瑄傳，餘均同，明史傳目同殘稿。

傳文之損益：傳文略同於王氏史稿，惟有出入處，明史多從殘稿；如明史稿李賢傳：“入直文淵閣。”殘稿增“與徐有貞預機務”，明史同。明史稿岳正傳，“秦始皇設誹謗妖言律，”至“以為戒”一段，稿本刪，明史同。劉定之傳“苟非其人，則趙奢以括之子隕首於白起”至“豈必拘世類哉”，稿本刪，明史同。茲不贅述。

贊：明史同。

(五) 馬祿等列傳（明史稿列傳八十五，明史列傳九十四）

傳目之分合：

案殘稿傳目，全同明史稿。明史多鄒經邦傳，並劉世揚傳增趙漢附傳。

傳文之損益：

案傳文與王稿明史間出入頗多，可以窺其過減之迹；惟以篇幅所限，僅略舉數例，以概其餘，不能詳加枚錄也。

明史不從稿本者：明史稿程啓充傳：

“要倖子弟家人濫冒軍功，至解將士體。”

稿本刪，明史存。

明史稿劉世揚傳：“給事中鄭一鵬坐論楊一濟再杖削職。”至“遽已再相”，稿本刪，明史存。

明史稿魏良弼傳：“探木待郎黃哀事竣歸家”至“乞正言者欺罔罪不報”，稿本刪，明史存。

明史從殘稿者。

明史稿湯沐傳：

“給事中陳洗罪死，帝將宥爲民，”至“法不信於天下也。”

稿本刪之，明史同。又劉時傳：“以災異陳親賢去邪，仁民植軍，選將信賞明史罰七事，且請倚大臣爲腹心，任言路爲耳目。”稿本刪，明史同。

明史折中取材者，明史稿馬謙傳：

“居官廉明，盜破其縣，被執，見署舍無長物，釋之去。”

稿本刪之，明史作“居官廉明。”餘刪去。

明史稿鄭一鵬傳：“陛下忍歛民怨，而不忍傷倭倖之心，忍拂元臣弼士之諫，而不忍違僧道之請，此臣所未解。”

殘稿刪王氏史稿而另作：“今天災頻降，京師道殣相望，邊境戍卒日夜荷戈而不得食，此臣所不解也。”

明史則揉合兩傳文字，成爲一段，最可玩味：

“陛下忍歛民怨而不忍傷倭倖之心，況今天災頻降，京師道殣相望，邊境戍卒，日夜荷戈不得飽食，而爲僧道糜費至此，此臣所未解。”

凡此之類尚多，不煩縷列；即此所舉，其體變之迹，大略亦明。明史所以異於明史稿，亦可質言其故矣。

論贊：與明史論贊不同，但確爲明史論贊立意之所本，錄之以佐參證：

“擬論曰：嘗曰：五刑之疑有赦，禮曰衆疑赦之，是赦者必施之可疑之獄，又必人人以爲可疑而後覆議，獄乃得平。張賓李鑑罪案昭然，中於郭助席書之說，而欲縱之，羅織辜誅，而尚還職，鑑宥死，陳洗竊附張璠柱等，罪至百七十二條，竟得免罪，而猶上書訟寃。凡攻洗之惡與治洗之獄者，劾連四百人，逮捕至百數十人，何寃謬者蒙罪，而儉邪者被恩也！非由議禮一事，寧牽率至此哉！孔子曰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共斯之謂歟！”

中國青銅器時代的結束

姚 鑒

按一般人類進化的歷程觀，隨青銅器時代而來的是鐵器時代。但兩個時代的交替，並非是截然的，常常是錯綜的。所以在青銅器時代未結束之前已可見鐵器的使用了。又在這兩種文化錯綜之間，每有一件重大的改換可以使我們劃分這兩個時代。在這個改換之前，固然已有鐵器使用了，同時在這改換之後仍有銅器的製作。然而為區劃方便起見，我們只好以此重大的改換為兩個時代的界限。因此在談中國青銅器時代的結束問題時，我們須討論到下面三個問題：一、青銅器時代自身的結束問題，二、鐵器的始用問題，三、銅鐵器時代交替的問題。

一般所謂青銅器當然是指的銅利器，當銅利器的功用為鐵利器所代替時，青銅器時代便將讓位於鐵器時代了。所以當銅利器變為純粹的儀兵時，雖然尚有銅兵的製作這已不足以為青銅器時代文化的代表了。因此雖然我們知道在漢代還有銅兵的製作，但牠們一般的特徵，多屬於佩御之器，而非實用的兵器了。這有如賈誼「新書」卷三銅布條所云：“挾銅之積，以鑄兵器，以假貴臣，小大多少，各有制度以別貴賤，以差上下，則等級明兵。”這裡所說的銅兵，已是區別貴賤上下的班劍儀刀類了，所以我們可以推想這僅是佩用的，而非實用的。又「漢書·韓延壽傳」記延壽為東郡太守時“取官銅物，候月蝕時鑄作刀劍鉤鐔，放效尚方事”，是當時尚方御刀劍尚為銅鑄，既為尚方御器絕非實用而為佩御者可知。

在實物方面，有如原田淑人先生在「漢代銅刀劍考」(「東亞古文化研究」)一文中所指出：據朝鮮樂浪出土的漢銅刀劍看來，都是狹長形態與鐵刀劍同一之器。又如同江石巖里一瓶擲墳中出土一銅劍斷片及其漆鞘，僅由銅劍斷片已不能窺知其長，但其漆鞘保存比較完全，長計二尺一寸，其手法與樂浪古墳出土之鐵劍的

劍鞘一致。又日本東京美術學校收藏一樂浪郡遺蹟出土的銅刀，全長計三尺許，柄頭有橢圓狀環與樂浪出土的鐵刀也全同。而此銅刀身全部，處處殘存金色，想當初刀身當曾鑲金，可為初非實用器的雄辯。但若以此石巖里的銅劍與朝鮮平壤中學校所藏之與銅戈同出的銅劍比較，二者之間顯然有別。中學所藏之例有鉛黑色的滑澤，與銅戈至今皆尚呈銳利實堪戰用之觀。微之銅戈之銘，可知是秦始皇二十五年之作，（註一）又劍柄的龍形飾也可佐證，信為秦製。（註二）所以我們可以說秦銅兵還是實用的漢以後則屬於儀兵了。那麼中國青銅器時代的結束當在漢以前，可以由秦劍之例比較而知了。

先秦之戈至漢盡為戟所代替，故漢畫象石中所見者皆為直兵的戟。其演變的主要原因，固在車戰之易為騎射，故以句兵為主的戈變為刺兵為主的戟了。然觀樂浪第九號墳出土鐵戟通長二尺一寸許，又東京美術學校藏一銅戟亦略同。若與「考工記」所記「戈廣二寸，內倍之，胡三之，援四之」的戈相較，長大也顯然增加了。是則其長大的趨勢是可與刀劍的演變合觀的；而且銅戟也與鐵戟同制，恐怕也只是儀兵了。

又與銅兵之轉變成儀兵同轍者，有彝器方面使用目的之轉變。三代的銅容器大多是宗廟的祭器，所以其製作是厚重的，花紋是嚴肅的。自戰國以下至於漢代，銅容器都轉變成服御器或所謂“弄器”。（註三）於是製作皆輕巧，花紋都生動起來了。若以銅器與彝器的轉變合觀，我們可以推想中國青銅器時代的結束是自戰國以後漸漸開始的，到了秦以後銅器的製作僅剩下其殘骸，不為非實用的儀兵，便為尙方服弄的御器了。

在三代的銅兵中也並非沒有儀兵的存在，如雕戈、舞戚之類，其特徵是偏於繁縟的雕飾。（註四）而與漢儀兵之趨於長大者異趣。所以我們看遼東半島牧羊城出土的櫛具劍，因牧羊城的年代大約屬於秦漢之交，所以其櫛具劍劍首的裝飾，仍極盡雕飾的能事，與漢儀兵以長大之風為崇高者也還不同。我們想這或者與精練的銅器時代已經過去，而崇尚大量生產的鐵器時代之來臨，有密切的關係吧。

因為繁縟的雕刻，是需要雕人將鑄范精巧雕刻的；而大量生產時既無暇及此，便不得不以長大見其形制的特異了。（註五）

促進青銅器時代結束者，當然是鐵器的大量使用。中國使用鐵器的問題已經有許多先輩談論過，其中最值得注意的當推章鴻釗的「石雅」。章氏將中國的鐵器時代分為三期：始用鐵器時代，春秋戰國之間，即西元前五世紀，吳楚諸國始製鐵兵，惟仍以用銅為多；鐵器漸盛時代，自戰國至漢初，即自西元前四世紀至紀元之始，是時農具及日用雜品已盛用鐵，惟兵器尚不廢；鐵器全盛時代，東漢以降，即自西元一世紀至今日，東漢兵器已盛用鐵，其後銅愈乏甚乃禁用銅器。關於先秦用鐵器的文獻考察，我們更可以參攷松本文三郎的「古代支那鐵器考」（『東洋文化之研究』）（註六）與原田先生的「支那古代鐵刀劍考」（『東亞古文化研究』）。以鐵器為兵器的記錄，最早者是「史記應侯列傳」所記的楚之鐵劍。另外「吳越春秋」又記吳有干將莫邪之劍，越有湛鏃劍；或者中國的鐵兵是自吳楚南方始鑄的。吳王夫差之以勾吳後進之國能盟主於中原者，或與其新式的兵器有關。而農器的在戰國時代已極盛行，大家想來都不會忘掉「國語齊語」管仲對桓公策中所說美金以鑄劍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鉏夷斤耨，試諸壤土；與「孟子滕文公」章上以鐵耕乎的話。

在實物方面，我們知道的一些年代明確的鐵農器的出土例中，最為世人所稱道的是朝鮮平安北道渭原郡出土的一羣鐵農器。其中有鋤、刀、鎌、鎌等，因為這些鐵農具是與明刀錢同出，所以是戰國時代物可以確言。除農具外，並有鐵矛，也值得注意。同樣與明刀或布錢等先秦的貨幣一同出土的遺例，在遼東半島方面也發見不少。最著名的有魏子窩高麗寨與旅順牧羊城的出土例。魏子窩發見鐵斧、鎌、鐵矛等器，同出有明刀、布、一刀、半兩等錢。牧羊城則有鐵鎌、鐵斧、鐵鐮等發見。牧羊城大約是漢以前以至西漢的遺址，其出土例是可與渭原郡及魏子窩之例相參證的。又據藤田亮策「朝鮮發見之明刀錢及其遺址」（註七）文中所記，熱河灤平也有鐵斧與明刀錢同出之例。（註八）總之在這一些燕趙文化傳播

所及之地域，（註九）都已看到先秦鐵農具的明確的出土例，則中原一帶早已有鐵農具的使用，是可與文獻參並合觀，推想而得了。先秦文化，所以到春秋戰國時那樣特別發揚光大者，當與鐵器的開始使用，鐵農器之改變了耕種方法，農產品突然增加的經濟因子，有莫大的關係吧。

既如上述，銅兵的製作至漢代尙有以之爲儀兵的，反之在春秋戰國已早有鐵兵鐵農器的製作了。那麼由春秋以至漢初之間，我們實可稱之爲青銅器文化與鐵器文化交替的時代。這恐怕是可與歷史上春秋至漢初任何文物制度的演變，互相印證的。然而爲時代劃分方便起見。在其間是否有一較顯明的界限呢？於此，秦始皇二十六年盡收天下兵，聚之咸陽，銷以爲鐘鐻金人十二一事，我們正可藉以爲中國青銅器時代與鐵器時代劃分的界限。固然銅兵之必爲鐵兵所代替，已爲春秋戰國以來的必然趨勢，秦始皇之盡收天下銅兵，恐怕也祇是順應這個趨勢，才生出來的政治謀略。但這一個大謀略，適促進了青銅器文化的結束與鐵兵文化的昌盛。蓋青銅製作的舊兵，本已趨沒落之途，再經此次人爲的大事銷毀，當然再不會爲天下所用了。秦末的紛亂，天下紜擾，在那楚漢之爭，戰事日熾的時候，益發促進戰國以來新興的鐵兵的製作，是不難想像的。自是鐵的需要日愈激增，至漢武帝之時遂有官營鐵器之舉了。（註十）由此，益可窺見銅鐵兵交替的消息了。

所以江淹「銅劍讚序」中說“古者以銅錫爲兵器也。……春秋迄于戰國，戰國至于秦時，攻爭紛亂，兵革互興，銅既不克給，故以鐵足之。鑄銅既難，求鐵甚易，是故銅兵轉少，鐵兵轉多。年甚一年，歲甚一歲，漸染流遷，遂成風俗，所以鐵工比肩，而銅工稍絕。二漢之世，逾見其微。及漢安二十四年，魏文帝爲太子時，鑄三寶刀，二匕首，天下百鍊之精刻，而悉是鑄鐵，不能復鑄銅矣。……張華「博物志」亦稱鑄銅之工不復可得，唯蜀地羌，時有解者”。正可引來以爲我們此文的結束。

【註】

(一) 在此戈內之背面刻：

廿五年上郡守廟(?)

口造高奴工師窳(?)

承甲工口薪亂(?)

之銘。郡縣之設始於秦，且漢無廿五年的紀年，所以被認為秦製。

(二) 此劍柄形飾與梅原末治「洛陽金村古墓聚英」圖版第九二著錄之金劍四葉怪獸飾蓋擦的怪獸形，始完全相類。金村古墓的年代大約屬於戰國末，所以此劍可信為秦製。

(三) 弄器之說，見徐中餘「古代銅器圖象考」。

(四) 程璋田「考古創物小記」說戈之“內首鑲空，其紋兩面相通者，又有鑲其紋中復嵌以銅條者，亦有刺紋為飾而不交通……疑皆麗戈之遺別。”

(五) 「漢書·景十三王傳」之廣川王作七尺五寸劍，可云特別長之例。

(六) 松木氏據「禹貢」及「詩經」、「秦風駉」都言及鐵，(蓋或為馬之色黑如鐵者)，因說中國關於鐵的知識知道的頗早，當在青銅器盛造之時云。

(七) 見京城帝大文學會論纂，第七輯，「史學論叢」。

(八) 灤平遺蹟的記述，可參「上郡」附錄「熱河省灤平縣附近之遺蹟」。其中蓋出土半規瓦當，亦為先秦之制，差與旋順牧羊城出土之半瓦當相參證，也可見燕趙文化傳播之迹。

(九) 燕趙文化之傳播於遼東朝鮮，由明刀之分布於此等地，為最明顯的證據，可參前引藤田氏文。

(十) 參看「史記·平準書」。

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離騷正文的推測

——離騷文義與文貌之復原

孫作雲

- 一、總叙 二、正文(原文附) 三、解說(1)離騷的基本形式
(2)行文與闕文 (3)錯簡 (4)譌字與借字 附旅順營城子
漢墓壁畫「升仙圖」

一 總叙

這幾天，我逢人便說：我做了一件頂荒唐而且頂胡塗的事。沒等到人家向我詰問時，我便率直地告訴他說：

“我做的這件胡塗事，就是我這幾天，天天躲在家裏「作」離騷。”

離騷是讀的，如何能「作」呢？而且作離騷的人是屈原，我如何能「作」得了呢？難怪聽我話的人一聽這話，「姑則莫名其妙，繼則大不以為然，終則臉色一沉，眉尖一蹙，簡直要和我爭論起來了。我知道他對我這件工作不大同意，甚至於有些反感，——他怪我不應該這樣師心自用，厚誣古人。若說我師心自用，我得坦白地承認的。本來好好的一篇離騷，從它的寫成一直傳到現在，差不多已經有兩千二百五十八九年之久了（我認爲屈原作離騷是在致仕左徒之後，自竄漢北之前，其時約在楚懷王十八年前後，即周赧王四年，西曆紀元前三一一年左右。）。在這期間，學士文人讀離騷者不知凡幾，甚至於對於文學不大注意的古代帝王，也多垂念於這篇文章的研讀，如史稱漢武帝好離騷，而令淮南王作傳（「見漢書淮南王傳」），漢宣帝愛騷賦，稱其皆合於經術（「漢書王褒傳」），就是最著名的例子。而淮南王劉安在他奉旨所作的「離騷傳」（案書稱「離騷傳叙」，其非「傳」語，史家省文稱「傳」也。其故詳下。）

裏盛稱這篇文章的好處，他說：

“「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若離騷者可謂兼之矣！上稱帝嚳，下道齊桓，中述湯武，以刺世事。明道德之廣崇，治亂之條貫，靡不畢見。其文約，其辭微，其志深，其行廉；——其稱文小，而其指極大，舉類迥，而見義遠；其志深，故其稱物芳；其行廉，故死而不容。自疏濬滓污泥之中，蟬蛻於濁穢，以浮游塵埃之外，不獲世之滋垢，儼然死而不滓者也。推此志也，雖與日月爭光可也。”（雲案：此據《史記屈原列傳》中引文述錄。班固《離騷經章句序》，劉勰《文心雕龍辨騷篇》，洪興祖《楚辭補注》皆不引“上稱帝嚳”至“故死而不容”一段，似以爲史公之文。疑古人徵引古書，不應於引文中雜以己言；且此數語亦似《離騷序》中應有之語，觀王逸《離騷經章句序》可知，故鄙意此仍爲劉安原文。又今本《史記》自“故死而不容自疏”斷句，尊譯原文，「自疏」二字應屬下讀。又自班固《離騷序》以下各書所徵引者，皆無此一句，疑爲衍文。又諸書於「濁穢」下有「之中」二字，上無「於」字；「不滓」下無「者也」二字，以其無關宏旨，故仍其舊。

像這樣一篇“可與日月爭光”的奇文，又幾乎是兩千年來家喻戶曉之作，前修今賢對之多無異詞，爲什麼偏偏一到我的手裡就會發生問題的呢？所以人家對於我的怪罪，我得原諒的。然而，我之所以「作」離騷，自有我「作」離騷的道理。等到他的顏色稍微和舒以後，我便從容不迫地告訴他說：

我得先向你解釋解釋我所說的「作」字。我之所謂「作」，其實只不過是把離騷拿來澈底地研究一番，即重新組織一番，整理一番而已。離騷裏有許多錯簡，我都把它挑出來，放在它應有的位置上去；離騷裏有許多錯字，我都把它鈎稽出來，恢復它的本來面目；離騷裡有許多闕文，還有幾處衍文，還有一處把王逸的注子錯成了本文，我都一一把它考證出來，其目的亦無非在使離騷恢復它原有的本相，以便於人們的研讀。還有一些闕句，我們雖然不能把那已闕的句子找回來，——因爲這是一件近於不可能的工作！——然而經這一剔刷，對於它的本義的瞭解也會發生澄清的作用。我所說的「作」離騷，就是這樣一個極平凡而又極呆板的工作，然而我相信這是讀離騷的最起

碼的工作；因為假若你的本子都滿紙烏煙瘴氣了，那麼你如何能瞭解它的真意呢？所以我雖然知道這是一件不討好的工作，然而我也得硬着頭皮去作。我現在在改正本文之前，先總叙我的理由；在改正過本文之後，再補充我的證據。大體上說起來，我根據以下七條理由，覺得我的改正還不無道理。

第一、我們先說一個間接的理由，這理由就是我們從屈原的其他作品中，可以推知離騷一定也有許多錯誤。我們知道在屈原的作品中，性質和離騷最相近的莫過於「九章」。我們又知道今本「九章」除前五篇確為屈原所作的以外，其餘四篇，至少有三篇大概不是屈原作的。然而即使是著作權沒有問題的前五章，其中也是瘡痍滿目的。例如第一篇「惜誦」便丟掉了「亂詞」，我的恩師已故 聞一多先生說：這一篇篇的亂詞便掉在下一篇「涉江」的前一段裏（先生論「九章」之文說在「清華學報」發表，尚未拜讀。）○與此相反，「抽思」篇又丟掉了腦袋，我以為它的腦袋就掉在「招魂」的前一段裏（共八句，佚二句，故存六句。）○「懷沙」雖然有亂詞，然而這亂詞錯亂得一塌胡塗。我們可以說，「九章」中的這五篇已不是原來的面目了。「天問」一篇最難讀，而其錯亂性也隨着它的難讀而加深加劇。「九歌」十一篇在屈原的作品中性質最特別，它是屈原為楚國王室所作的宮廷祭神歌（詳見拙著「九歌非民歌說」，「語言與文學」第一期，民國二十六年出版。）○它是「唱」的，不是像其餘各篇是「誦」的。因為是唱的，被之管絃，傳諸口耳，它應該不會有多大的錯誤的。然而我們細一推敲，真不禁要拍案驚絕，——它錯亂得一塌胡塗，尤其是「河伯」。在這十一篇「神樂歌」中，可以說沒有一篇沒有闕文，還有四篇有錯簡，一篇有衍文。我們知道「九歌」是小歌，通常只有二十多句，最長的合闕文在內也不過四十來句，最短的送神曲「禮成」（今本誤「成」作「魂」○），却只有八句，但又丟掉了兩句，贖了六句。像這樣的短歌都有這許多的錯誤，長幾乎要到四百多句的離騷（依現存本確有三百七十四句之多。）當然更要加倍又加倍。所以，我們單從屈原的其他作品中，也可以推知離騷一定大大的有錯誤，而

且這些錯誤的地方又一定是全文之中最重要的地方。

第二、我們從離騷的本身上也可以直覺地看出它有錯誤。我們讀文章一定要一氣到底的，意思不管怎樣複雜，但一定是有機地聯繫的。假使這意思忽然隔絕，語氣忽然中斷，這就可以斷定說它在文字形式上一定發生了錯誤。離騷不會是例外的，因為它也是文章，而且它也是人說的話。準斯以觀，離騷中的漏洞可就多了。但其詳細的情形，我們要留待第三章「衍文與闕文」及「錯簡」兩節中詳述之，現在只說一個大概。

離騷一開頭先述「內美」，後述「修態」，可是正在他敘述「修態」的時候（第9—12句），忽然間發起牢騷來，說什麼“日月忽其不淹兮，春與秋其代序！”這是怎麼一回事呢？這種突然的轉轍，不特語氣上不相連屬，而且意義上也自相矛盾，在當初一定不是這樣的。從二十一句以下，他正敘述着他要立志輔君，治國平天下時，忽然又轉入了“昔三后之純粹”；而三后的純粹又是指「修態」而言的，照道理說，它應該和前面講修態的文章聯在一起的。還有，在前面既然要講「修態」了，就得好好地講，而且這修態是講自己的修態，而不能專講別人的修態，這也是事有必至，理有固然的。然而今本離騷正缺乏這一段兒。因為缺乏講自己修態的一大段話，所以弄得下文中

“不撫壯而棄穢兮，何不改比度也！”

這「撫壯」兩個字就沒有法子講。因為前面既無「壯」（壯，美也，指美物而言，又兼象美德，其故詳下），又如何叫人君來「撫」呢？這一條漏洞害壞了班孟堅，累得他不得不改「壯」字為「狀」字（見王逸「離騷敘」）。在五十一句以下，他說他“滋蘭九畹，樹蕙百畝”，——這大概是象徵他在左徒高位時如何地養賢儲材以備國用；然而他一下野，這些賢人們就不「賢」了，所以他便悲哀地說：

“非糞堇其亦何傷兮，哀衆芳之蕪穢！”

既然是“哀衆芳之蕪穢”了，在這下面就一定要敘說「衆芳」們之如何地「蕪

穢」，然而今本在這地方却留下了一片空白！從六十三句以下，他正要說他和衆人如何不同時，衆人唯利是圖，他却要飲露餐菊（第63—70句），然而說着說着，忽然間又扯到自己的穿戴上來。這一段講穿戴的文章很長（自71—86句），我以為應該填到上文中屬「修態」的地方去。今本次第，在這以後忽然又罵起人來（87—94句），而且罵完了以後又自慰自解（95—106句），這是怎麼一回事呢？天下善爲文者絕不會這樣語無倫次，顛倒失據的。在女媭罵屈原的一段話中，又無端地分成兩截；同時，又不曉得她罵到什麼地方去。在女媭的罵後又聊纏了幾句話，按照今本的樣子，就不曉得它是女媭的罵語，抑或是屈原的答詞（自131—142句）。到最後，屈原去請教他的祖師爺神巫靈氛和巫咸。然而在靈氛的話後，無端地又罵了一通人，在巫咸的話當中，無端地又說了一大套衆芳蕪穢的話。我們單憑直覺就可以覺出這一大段說衆芳蕪穢的話（自299—330句），一定要放在前面“哀衆芳之蕪穢”的後頭。並且更妙的是在這地方又夾進去兩章說「佩」的話，而奇怪的是又把這說「佩」的話分隔在兩處。這種天外飛來之筆，我想除了「錯簡」以外沒有第二種解釋。到最後，他要聽從巫咸的話，駕雲升天時，但一開頭却又把「巫咸」錯成了「靈氛」。以上這些錯誤都是顯而易見的，無論怎樣說我們決不相信離騷本來就是如此的，所以，我們單從離騷的本身上看也可以確知這裏頭一定有許多錯誤。

第三、我們要問離騷爲什麼會有這許多錯誤呢？我們的解答一方面固然是回答了離騷爲什麼會有這許多錯兒，一方面却又說明了離騷之所以弄錯的原因。總括一句話，我以為離騷的內容太複雜，太叫人難懂了，所以結果才把它弄出這許多錯誤。什麼是離騷的內容呢？我以為離騷的主要意思有二，其從屬意思亦有二，合起來共有四點意見，便構成了離騷的全體。這兩點主要的意見，我以為第一點便是屈原在政治上的不得志，第二點便是屈原和女媭「搞戀愛」；因爲這兩點願望都未達成，所以他才悲憤地但又是超脫地寫了這一篇離騷。我們先說第一點意見。屈原的一生是捲在當時合縱連橫的兩條外

交路線的旋渦裏的。所謂「合縱」，就是站在六國的立場，聯合函谷關以東的南北六國來共同抗秦；所謂「連橫」，就是站在秦國的立場，聯合關東某一國或幾個國來打擊別一國。這是當時勢不兩立的兩條外交路線，任何國家必須走一條。當時天下有三個重心，在西方有新興的秦，在東方有齊，在南方有楚。為齊楚計，兩國必須共同連合以反抗秦國。屈原便是走這一條外交路線的人。他在政治上的得意失意，以至於被放自殺，甚至於和愛人反目，都是為了這一政治主張的。他又能堅持這一政治主張，所以我們說他真是一位卓越的政治家，而不僅是一位詩人。但是楚懷王是一位見利忘義的懦夫，他在十六年（西紀前313）及十八年（西紀前311）兩次見欺於張儀，屈原便為了他的舉棋不定，始而下野，繼而出使（使齊以求外援），最後是被疏。在楚懷王的政府中又多是貪利短見的小人，如楚懷王的少子子蘭，司馬子椒及上官大夫靳尚之屬。屈原便是在這一夥人中討生活的人。因為他對於誤國的黨人恨透了，對楚懷王也深致不滿，所以他才發憤作了這一篇“責數懷王，怨惡椒蘭”（即《離騷序中語》）的離騷。離騷中百分之七十以上的篇幅皆是直接間接地重複着這個意思的。作離騷的第二個動機，我以為便是因為他和女媭反了目。女媭是什麼人呢？她和屈原的關係如何呢？前人異說紛紜，莫衷一是。傳統的說法說女媭是屈原的姊姊，但鄭玄又說是屈原的妹妹（「見詩正義」引鄭玄《周易》注）。朱熹又以為「媭」是“賤妾之稱”，但他又說以此比黨人，結果是莫名其妙。日本的岡松辰君說女媭是三閩的「女侍」（詳見《楚辭考》，明治四十二年（西紀1909）排印本。），郭沫若先生又說女媭是屈原的妾（見「屈原研究」，民國三十五年上海羣益書局出版。）。我以為女媭是和屈原同事的女巫，屈原是昭屈景三大宗族的宗正，其本人也是巫祝一流人物。他和女媭的關係是以同僚而兼情人的。我們知道女媭是楚巫的通名，《漢書廣陵厲王傳》曰：“楚地巫鬼，胥迎女巫李女須使下神祝詛。女須泣曰：「孝武帝下我！」左右皆伏。言善必令胥為天子，胥多賜女須錢，使禱巫山。”顏師古注曰：“女須者，巫之名也。”

「周易歸妹」：「歸妹以媿，」鄭玄注云：「媿，有才智之稱。」女巫降神，在古代為大法師，非有才智的人莫能辦。「國語楚語」載觀射父對楚王之言曰：「民之精爽不攜貳者，而又能齊肅衷正，其智能上下比義，其祕能光遠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聽徹之，如是則明神降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可見女巫之名女媱正是當然的事。大概屈原常和女媱共事，因為職位上的方便，所以發生戀愛的關係。我們在這里有三個旁證，一個是「九歌」中除祀陣亡將士的「國殇」以外，其餘沒有一篇不充滿了男女言情之私的。「九歌」為屈原所作，屈原又為執掌祭祀的人，女媱假定為女巫也是執掌祭祀的人，則「九歌」中那些言情的成份，除去神本應言情（大體神）以外，可能還夾雜一些屈原與女媱的聲音。其次，離騷中盛言求女，先求天女，繼求下女；而巫咸勸他的話也說：「及〔女〕飾之方壯兮，聊浮遊而求女。」時時處處皆以求女為言，我想這決不會是無的放矢的；同時最堪注意的是那些求女的話布置在女媱之罵之後，這一點人事上的因果關係，言語上的邏輯順序，都是大可玩味的。若不是女媱招惹了他，他不會這樣急於求女的；同時，一方面我們根據離騷中有那些求女的話，也可以反證他和女媱有男女的關係。其三，「求女」這意思在離騷中非常重要，我們看他說：

“忽反顧以流涕兮，哀高丘之無女！”

我們看他因為高丘無女，而居然痛哭流涕，可見這求女的意思是如何撞擊了屈原三十多歲的火熱的心！我們在這里又不禁要問，這位高丘的女人是什麼人呢？我以為這高丘之女，若指神而言，就是指着巫山神女；若指人而言，就是指着扮巫山神女的女媱。女媱為女巫，為扮女神之人，她可能也扮巫山神女，同時後於她的李女須也禱祠巫山，那麼屈原所說的“哀高丘之無女”，其絃外之音也就可想而知了（關於巫山神女詞參閱譚先生「高唐神女傳說之分析」及拙著「巫山鬼考」，二文並載「濟華學報」。）

總之，離騷中兩點最主要的意見，一是怨恨楚懷王，一是怨恨女媱。所

以他在文章中的頂點處（Climax）總結了這兩點意見，說：

“閨中既遠兮，哲王又不寤；懷朕情而不發兮，余焉能忍此（而）終古！”（案：今本「既」字下有「以」字，末句作“余焉能忍與此終古”，今本誤，從校定本。茲為便於製版起見，凡原文誤字皆不錄，後放此。）

“閨中既遠”，我以為就是指女嬃而言，他與女嬃本不相遠，而今相遠，故曰「既遠」；“哲王又不悟”，我以為即指楚懷王而言，楚懷王本可悟而今竟不悟，此所以使屈原“焉能忍此而終古”！其言外之意已躍然紙上，無待贅辭。

離騷中除去這兩點主要的意見以外，還有一點次要的意見，就是求仙得道的思想。他為什麼在下文中要上天下地，侵使神鬼，而最終結之以升仙得道呢？其自然的解釋，當然是因為他不得意於君國，又失歡於愛人，人間全無可留戀之處，所以他才要脫離現實，躋彼仙鄉。這是最平凡的解釋，但又是最切合實際的解釋。但還有一個原因，就是古人相信「求仙」和「求女」是分不開的；未來的理想的長生要從現實的肉慾的歡快飛躍而至的。這在後代便形成了神仙家中「房中家」的一派（見《漢書藝文志》）。屈原在離騷中先說「求女」，後說「求仙」（「吾將從彭咸之所居」）；而巫咸勸屈原的話也說：

“和調度以自娛兮，聊浮游而求女；及「女」飾之方壯兮，周流觀乎上下。”

把「求女」和「浮遊」，把「調度自娛」和「流觀上下」講在一起，這消息是大可注意的。「遠遊」是漢代擬騷家摹擬離騷的文章，特別是發揮了離騷中求仙的思想的那一段，在這裏而有“鸞告鸞鳥迎宓妃”及“二女御，九韶歌”之言，是求仙而又雜之以「御女」。司馬相如「大人賦」裏也說：“排闥闥而入帝宮兮，載玉女而與之歸，王逸「九思守志篇」也說：“就傳說兮騎龍，與織女兮合婚”，這都是承繼離騷中求仙和求女互相揉合的思想的。同時，古代神仙家又講究「服食」，就是要餐風飲露，食玉屑喝瓊漿，相信這樣就可以使體生羽毛，飛騰而去的。離騷中也有這種思想，如：

“朝飲木蘭之墜露兮，夕餐秋蘭之落英；苟余情其信姱以練要兮，長顛顛以何傷！”

“折瓊枝以爲羞兮，精瑱璣以爲佩。”

都是這一套的言詞，皆是避殺學仙之術。所以最後，屈原在「亂詞」中又結論說：

“既莫足與爲美政兮，吾將從彭咸之所居！”

“彭咸之所居”就是仙鄉，彭咸就是仙者，也就是「天問」中“彭鏗將維帝何饗，受壽永多大何長？”的「彭鏗」，可見求神仙的思想在離騷中如何佔着重要的地位。

最後，我們要注意的是離騷中除去說了一些“責數懷王”的話，一大部份又說了不少指斥黨人也就是“惡惡極聞”的話。這一套罵人的話是和他政治上的失意是分不開的。這些話很多，原文俱在，恕不引列。我們要讀離騷，要研究離騷的內容，這一點意見也是不容忽視的（其詳見下節）。總之，離騷的內容有兩點主要的意見，有一點次要的意見，有一點附屬的意見，這四點意見便構成了離騷的全部思想與全部內容。同時尤堪注意者是這四點意見不是彼此獨立的，而是互相依附的，是思想上的有機地聯繫，是藝術上的巧妙地組合，這一特質非深切研究離騷的人，非在觀念上毫不受外界蒙蔽的人——在受着物質與精神上的束縛的舊社會中是不可能的——是不容易作到的。因為離騷內容複雜，因為難，所以使人們不懂；因為人們不懂，所以就誤鈔，誤講，甚至於於意的改動，這正是當然而又必然的事。

第四、我們知道文章的內容和形式是分不開的，有怎樣的内容就相應的有怎樣的形式；內容決定了形式，形式也影響了內容，這是文學原理中一般的法則。離騷中的內容既如此複雜，那麼在表現的形式上也就不得不跟着複雜，換句話說離騷的內容難懂，它的形式也必跟着難懂；然而在這裏面却有一個矛盾。

在離騷體裁上說，它是新體白話詩，它不應該叫人家看不懂的。我們知道這種白話文學發源雖早，但大規模地運用，實在不能不說是始於屈原，又不能不說是始於這篇離騷。我們爲什麼說它是「新體白話詩」呢？因爲第一，它

打破了四句一章的體裁，表現而為字數多寡不拘的雜言。第二，它打破了四句中，一、二、四句（AA²BA）押韻，而用二四句（AB²AB）押韻，這樣把用韻的限制放寬了。第三，它大量的用口語的虛字，如等於「啊」的「兮」字，等於「呀」的「也」字，使文氣大大地活躍。第四，盛用楚國的方言，如羌字、其字、蹇字、紛字、朕字以及侘傺、嚮偁等詞，使離騷於白話文學之外，又嘗為方言文學。第五，選字用近乎口語的造句法。普通人說話喜歡對偶，其為用主要地是為表明意思，加重語氣，以使對方聽懂。離騷之文接近口語，所以大大地選用此法則。它在一句之中對偶，又二句對偶，又四句對偶，又用隔句對，這種參差不齊錯落有致的對偶法，惟有在白話文中才可以辦到。歸納一句話，這體裁是當時的新文體。若說民國六年以後的新文學革命是近代新興資產階級在文化領域中所要求的一種意識表現，那麼，戰國末年的新體文學便是當時工商業階級在文學藝術上所要求的一種表現。它是中國的第一次文學革命，是中國第一次的「文藝復興」，因為白話文的興起與方言文學的成立是文藝復興中的一個特徵。屈原便是中國兩千多年以前的但丁（A. Dante），離騷便是中國兩千多年以前的神曲（The Divine Comedy）。

如此說來，離騷在文字上是不應該叫我們讀不懂的，而事實上我們可以讀懂的地方也真不少；同時還有一個很有趣的現象，就是讀懂的地方又太懂了，讀不懂的地方又太不懂。這是怎麼一回事呢？這其中，我想有兩個原因：一個原因是因為在字句間有了錯字，有了衍文，有了錯簡，有了闕文；還有一個原因就是因為屈原作文章時採用了象徵式的表現法（Symbolic expression）；而他之所以採用此法，除了為藝術的表現而外，我想可能一部份也為了避免文禍。

我們知道屈原作離騷是為洩憤的，一部份也是要向楚懷王表明心跡的。因為要洩憤，短不了罵人；但罵人又不好意思直罵，也許有點不敢罵，所以他便隱約其詞的用象徵法來隱喻地罵。最明顯的地方是在他“怨惡懷蘭”

的話裏：

“余以蘭爲可恃兮，羌無實而容長！委厥美以從俗兮，苟得列乎衆芳！”

椒專佞以「謾語」兮，椒又欲充夫佩韓！既于進而務入兮，又何芳之能託！（王念孫云：既，擬也。）

在這裏明眼的人一看就知道是罵人的，因為椒蘭爲無知的草木，絕不能“委厥美以從俗”，“既于進而務入！”因為椒蘭是人，所以它才能「可恃」，所以他才能「謾語」。古今人除朱熹以外（朱說椒蘭非指人，見「楚辭附說」上，不可信。）皆以這椒蘭是指楚懷王的少子令尹子蘭及大夫子椒的。這種指雞罵狗，移花作木的說話法正是古今文學家的慣技。這挖苦人的笑話在當時一定是傳播很廣的，後來這罵聲便吹到椒蘭的耳裏，那還了得！所以，他們便在楚懷王面前告了一狀，結果連楚懷王讀了也覺得不舒服，所以乾脆就把他疏了，而屈原也先自疏了楚懷王（離騷：“何離心之可同兮，吾將遠逝以自疏”；最是明證。）在這裏我要說一點閒話，就是我認為屈原之被疏，甚至於被放，一方面固然由於他的政見，由於他的忠正不阿，一方面我想可能是因為這篇倒楣的離騷。《史記屈原列傳》說：屈原善作稿，上官大夫見而欲奪之，屈原不給，所以上官大夫便短屈原於楚懷王，楚懷王聽信了讒言，所以才放逐了屈原。屈原因爲“王聽之不聽，讒語之蔽明”，所以才作了離騷。我以為司馬遷是把這事情倒因為果說了的。在我看來，並不是因爲屈原被放而著離騷，倒是因爲屈原作離騷而才被放。作離騷而被放是文禍，作稿而被讒，而被放，也是文禍，我認為後一文禍便是前一文禍的謬傳；正因爲有搶稿而被讒的一段傳聞倒反可以證明作離騷而招禍爲一事實。太史公在「屈原列傳」裏這給我們留了一點痕跡：

“令尹子蘭聞之大怒，卒使上官大夫短屈原於頃襄王，頃襄王怒而遷之。”

令尹子蘭聞什麼大怒呢？今本「史記」在這地方沒有交代清楚。我以為便是聞離騷中有罵他的話而大怒，因之舉發屈原，攆了屈原。清朝的陳本禮在「屈辭精義」中，在“余以蘭爲可恃兮”句下註曰：

“蕙、芷、椒、椒皆實有所指，此了蘭聞之所以大怒也！”

這話除了前半句有點語病外，大體上是對的。我們從離騷中有怨惡椒蘭的話，而本博中又說“令尹子蘭聞之大怒，申挿起來，知道屈原的被放的經緯是如此的。我們再從屈原自己的話中，也可以推知這事情的真相是如此的。他在「惜誦」裏說：

“昔誦以致懲兮，發憤以抒情，所「非」忠而言之兮，指蒼天以爲正！”

「惜誦」就是「愛說」，「致懲」就是「招禍」，我以為這四句話就是指此事而言的。

因爲要罵人，所以不好意思露出真名實姓來，所以他說：

“名余曰正則兮，字余曰靈均。”

正則靈均除去一部份暗示他的巫覡身份以外，最主要的就是要埋名隱姓，使人家不知道這篇文章是誰作的。在康熙朝身受文字獄的趙密的王邦采，在「離騷彙訂」裏「書離騷後」條曰：

“嗟夫，文字之禍自古爲然哉！……屈原之被讒而見疏也，以奪稿而不與也（案案：此說誤，已詳上。）！人朝見嫉甚于人宮見嫉，屈子知之稔矣，騷胡爲而作哉！「正則」隱其名矣，「靈均」隱其字矣，夫非憂讒畏譏之意乎？”

此語可謂一語破的。（案案：拙見在讀王書之前，非敢掠美，附記於此。）我們從「隱名」這一點又可以推知離騷「九章」中中爲什麼稱君的地方不稱君，而稱“荃”或“蓀”，我想這荃蓀二字除去同音假借以外，也許還有避諱的意思在內。王逸對於「荃」字的解釋不全正確，但他又說：“惡數指斥尊者，故變言荃也”，這話却是有理的。

除因爲要避文禍而采取的隱喻法以外，屈原又大量地採用象徵的表現法。譬如第一，他以芳草比君子，惡卉比小人。他在“余既滋蘭之九畹兮，又樹蕙之百畝”一段（第51—58句）及“蘭芷變而不芳兮，荃蕙化而爲茅”一大段（第299—326句）處處用這種象徵法。第二，在這一段文中有突出的一句：

“恐鶉鴒之先鳴兮，使夫百草爲之不芳！”

這草木既是象徵的用法，這鳥當然也是象徵的用法。鶉鴒舊書說是伯勞，以夏至鳴，鳴則衆芳皆歇。我看他的語氣和用法，似乎是指當時遊說各國橫橫事秦，又是毀壞楚國，離間楚國君臣的外交家張儀。這也是象徵的用法的。第三，他以披服香潔比有德，而離騷中凡是講披服香潔的話皆是就他自己而說的，因此頗有自誇之嫌。班固，顏之推皆說“屈原露才揚己”，大概是就此而言的。他在離騷的一開頭，便說：

“紛吾既有此美兮，又重之以修態；扈江離與「薜荔」兮，視秋蘭以爲佩。

王逸注曰：

“佩，飾也；所以象德；故行清潔者佩芳，德仁明者佩玉，能解結者佩繩，能決疑者佩珉，故孔子無所不佩也。言己修身清潔，乃取江離薜荔以爲衣被，綴索秋蘭以爲佩飾，博采衆善以自約束也。”

王逸在這地方的解釋是對的。因此“驪木根以結芷兮”至“雖九死其猶未悔”（自71—86句）一大段，及“悔相道之不察兮”至“豈余心之可懲”（自107—130句）一大段皆是以披服芬芳來象徵美德的，但也有有的地方又不全是象徵，其詳見下。第四，他把傳統的觀念具體化，這也是象徵法的一種。古人由於男尊女卑的社會關係，把夫婦男女比做天地君臣。「易經坤卦文言」曰：“坤，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以臣比妻比地，自然以君比夫比天了。屈原在文章中便以妾婦之道自比，以夫與天比楚懷王。他說：

“初既與余成言兮，後悔適而有他；余「難」不難夫離別兮，集靈修之數化。”

這「成言」二字等於「成說」，是指男女的約言而說的。在這一章的前面，今本有兩句錯簡：

“曰黃昏以爲期兮，羌中道而改路！”

這錯簡錯得怪有意思的（錯簡之證，詳第三章錯簡內。），而朱熹的註子說得更有意思：

「[日]者，叙其始約之言也；[黃昏]者，古人親迎之期，[儼體]所謂初昏也。[中道改路]則女將行而見棄，正君臣之契已合，而復離之比也。[成言]，謂成或約之言也。」

可謂一語破的，古代的人臣就是具有這種奴才思想的，但也怪有意思的。並且由此可以知道下文：

“怨靈修之浩蕩兮，終不察夫[人]心；衆女嫉予之嬋娟兮，諷諷謂余以善淫！”

這還了得，屈原居然被人誣為「善淫」，然而請放心，這也是象徵的說法，屈原絕不會是李延年一類的男寵！同時我們在這里更可以明白靈氛對屈原所說的話：

“[日]兩美其必合兮，孰[好]修而[莫]念[之]！”

這「兩美」，王逸說是忠臣與明君，這是對的；但它的第一義是指男女，第二義才指君臣的。我們看下句“何所獨無芳草兮，爾何懷乎放乎”，這「芳草」二字喻賢君，是象徵的用法，這「兩美」二字，也必是象徵的用法的。靈氛說完了以後，巫咸又說：

“苟中情其[信]修兮，又何必用夫行媒？”

這「行媒」二字比介紹人，也是以君臣比做夫婦的。屈原是一位了不起的文學家，他的文學手腕很高很強，世俗的觀念，古代的神話，他都能信手拈來化為己用的。

在這里有一個難問題，也算是一個矛盾，就是這些象徵的詞藻，有時候又不全是象徵，——有時候又把它實用了的。譬如一開頭所說的“緝秋蘭以為佩”，一方面固然象徵美德，一方面又把它當着實物，就是古人平常真是佩帶芷蘭的。「禮則內則」說：“男女未冠笄者……皆佩容臭”。又曰：“佩帨菴蘭”，容臭即芷蘭之類。「墨子春秋辯上篇」，「荀子勸學篇」，「大略篇」，「淮南子人間篇」並言古人佩蘭芷。漢官典職尚書郎懷香握蘭是也。我們在這里要注意的是蘭芷等香草不但是可佩的實物，而且有特別的

用處。——這用處就是古人又把佩當做向女人求愛，或與所歡定情的禮物或信物。古代的男子為什麼要向女人贈佩或請佩呢？我以為佩者配也，請佩就是請配，贈佩就是求配，這是古代風月場中一種人盡皆知的套語，屈原又把這民間的風俗溶會在他的作品裏了。我們看離騷中處處講他的佩如何如何的好，而說這話時一定在求女之前，這消息是可以看出來的。例如他在往觀四克求女求愛之前，他自詡地說：

“高余冠之岌岌兮，長余佩之陸離；芳與澤其雜糅兮，唯昭質其猶未虧。”

同【此】佩之偃蹇兮，衆愛然而蔽之；惟黨人之不諒兮，怨氛妒而折之！

【唯】茲佩之可貴兮，香厥美而靡茲，芳非非【其】難虧兮，芬至今其猶未【林】

忽反顧以追日兮，將往觀乎四荒；佩繽紛其繁飾兮，芳菲菲其彌章。

這四章講佩的話就是為求女之前的「伏筆」。他先到天上求神女，但不幸為帝閼所阻，他慨然地說：

“時嗚嗚其將罷兮，結幽蘭而延佇。”

他為什麼要結幽蘭而延佇呢？就是因為見不着神女，蘭佩無可投贈，所以只好長立了。這「幽蘭」就是上文中“緝秋蘭以為佩”的蘭佩。神女既不可求，所以只好求下女，他說：

“溘吾遊此春宮兮，折瓊枝以繼佩，及榮華之未落兮，相下女之可媾。”

又見宓妃時，他要：

“解佩纒以結言兮，吾令寒暄以為理。”

這些佩都是贈給女人的。同時，我們看「解佩纒」三字不禁使我們想起古時候在楚地盛傳的鄭交甫過漢皋台下遇二女，解佩求愛的故事。說不定屈原就是用的這個典故。同時，我們又知道這佩纒也就是上文中“既祭之以蕙纒兮”的「蕙纒」，都是有特別的作用的。

總之，離騷在形式上是相當繁複的，而其所以繁複的原因，一方面固然

由於內容的複雜，一方面也實在是因爲它的表現法是用象徵的筆法的。但象徵法與寫實法又不能截然分開，那個地方是象徵，那個地方是寫實，非從文義的澈底瞭解上是不能把握的。因此，後人在這些地方就分辨不清，就不能弄得恰到好處；不是附會，就是挂漏，這樣，離騷的真相就漸漸發生動搖了。他們不懂，所以就誤鈔，甚至於亂改，離騷之所以錯到今日的地步者，一部份原因也在此。

第五，除去內容的艱深及形式的繁複，使離騷增加錯誤以外，我想讀者的誤解也會增加離騷上的錯誤。這誤解是什麼呢？我以為就是因爲政治上的關係，以及後代人把離騷當做消愁洩憤的工具。我們先說第一點意見。

我們知道楚亡國最慘，楚懷王客死于秦爲天下人所共惜，尤爲楚國人所痛恨。「史記楚世家」說：“頃襄王三年（西元前296年），懷王卒于秦，秦歸其喪於楚，楚人皆憐之，如悲親戚。”因此之故，在秦二世二年（西元前209）首先起來抗秦的人差不多都是楚國人；而且他們起義之後，國號又不約而同的叫大楚（陳勝的國號又名「張楚」）；這還不夠，他們最後還把在民間爲人家牧羊的楚懷王的孫子名叫心的人捧出來奉爲義帝，而且也叫「楚懷王」。「史記項羽本紀」上說：

“居鄢（案在麻江郡，亦楚地。）人范增，年七十，素居家，好奇計，往說項梁曰：‘陳勝敗固當！未秦滅六國，楚最無罪。自懷王入秦不反，楚人憐之至今，故楚南公曰：‘楚雖三戶，亡秦必楚。’也。今陳勝首事，不立楚後而自立，其勢不長。今君起江東，楚雖起之將皆爭附君者，以君世世楚將，爲能復立楚之後也。’於是項梁然其言，乃求楚懷王孫心民間爲人牧羊，立以爲楚懷王，從民所望也。”

把楚懷王的孫子也當做楚懷王，這事固然滑稽可笑，然而在當時不這樣號召是不行的。同時，我們從這裏又可以看出楚懷王這三個字在當時人們的心中是如何地響亮，如何地有號召力，有煽動力。屈原是堅決反秦的，而且又是極力勸楚懷王不要往秦國去的，楚懷王的失敗就證明屈原的政策的成功；而

且他最後還爲了這一政策投水自殺，這在當時是轟動天下的一件大事。所以當人們起來革命時，他們想到了楚懷王，就一定想到屈原的。可以說，在秦漢之際，楚懷王的名字有多麼響亮，他就應該有多麼響亮。而離騷又是爲了反秦政策的不行而撰作的，所以這離騷就無異於新時代大革命的號角。所以班固在「離騷贊序」上說：

“原死之後，秦果滅楚，其辭爲衆賢所懷，故傳於後。”

看樣子，他沒有這一手兒，離騷能不能傳下來都是大有問題的。離騷在漢初成爲天下讀書人爭讀之書，又成爲作家們共同摹擬的標本，而且又尊爲「經」書，真是不可一世的，其原因實在多半是由於政治上的關係。但這反秦的思想，忠君愛國的性格，若過分地誇大了，不特會誤解了屈原，而且會毀壞了離騷。因爲我們知道離騷中的思想有兩個中心點，一個是思君憂國，一個是求女升仙，這兩個思想是不能去其一的；去了一個，就不能瞭解離騷的全體。但「反秦」的思想又恰恰包容了前一個思想，因爲過分地宣揚，就把後一個思想隱沒了，吞噎了。這一來，離騷中的求女的思想就隱晦而不彰，王逸把求女說成「求君」，又說成「求賢」，又說成「求同志」，「求隱士」，連他自己也不知道求什麼了。神的屈原被這樣地造成了，而人的屈原也就隨着消失了，這種政治見解一強調，離騷中的許多思想就失掉了它的光彩。因爲這樣偏枯地去看離騷，所以離騷中凡是不合乎他們的尺度者，皆一一刪改之以奉就已意，這樣一來，離騷就不是屈原的離騷，而成爲他們的離騷了。

第六、以上所說的是錯誤的原因，現在再把正面的錯誤找出來，以見今本離騷已非屈原的原本。這種正面的錯誤就是後代講授家，注釋家以及傳鈔家，刻版家對於離騷所加的錯誤。

我們知道今本離騷是出於淮南王的，「漢書淮南王傳」上說：

“淮南王安爲人好書鼓琴，安入朝獻所作，內竊新出，上愛德之；使爲「離騷傳」，且受詔，日食時上。”

這裏所說的「離騷傳」並不是離騷經的注子，因爲注文浩瀚，不可能「且受詔，日食時上」的。我以爲這個臨時所上的「傳」就是給「離騷傳」所作的「序」。古人行文疏而不密，所以才有這點枝節上的錯誤，累得後人瞎攷據，而還考不出一個所以然來。我們看班固的「離騷序」上說：

“昔在孝武博覽古文，淮南王安叙「離騷傳」，以「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若離騷者可謂兼之！……推此志，雖與日月爭光可也！。斯論似過其真。”可見這裏所說的「離騷傳」其實是「離騷傳」的叙。這叙與班固的序，王逸的序以至於朱熹的序都是一種性質的。因爲序短，所以才可能且受詔，日食時上；又因爲有了這個序，成爲一種體例，所以後代注楚辭的皆有小序。這個「離騷傳」又名「離騷經章句」，是一切「離騷經章句」的鼻祖。王逸「離騷叙」上說：

“至於孝武帝恢廓道訓，使淮南王安作「離騷經章句」，則大義粲然，後世雄俊莫不瞻慕，裨妙妙思（案從洪興祖「楚辭校異」一本訂。今本作「舒即妙思」，誤。），繼述其詞，迄至劉向典核經書，分爲十六卷。……”

可知「漢書」所說的「離騷傳」一名「離騷經章句」；而「漢書」所引的傳文實在是離騷的叙。我們從這裏知道淮南王劉安是第一個給離騷作注的人，當時及以前只有白文。我們又從漢武帝命淮南王作「離騷傳」，推想漢武帝可能也未讀懂離騷，因而漢初的離騷大概和今本差不了多少，因爲我們也像他一樣地讀不懂。這是題外的話。

我們現在據書本上所能考出者，知道劉安是第一位改動離騷的人。班固在「離騷序」上批評劉安的「離騷傳」曰：

“又說『五子以失家巷』，謂伍子胥也。及至昇、謫、少康、夏姚，有娥佚女，皆各以所識，有所增損。然猶未得其正也，故博采經書傳記本文，以爲之解。”

以所識，有所增損。然猶未得其止也，故博采經書傳記本文，以爲之釋。”

我們看他“皆各以所識有所增損”，知道這位想成仙又想造反的劉先生是對離騷曾經動過手的。不過，他的手段不會太高明的，因為他把啓的伍子都錯成了伍子胥！

可是班固改未改過呢？他似乎也未放過手。王逸又把他「批了一評」：

“孝章即位（案在西元後76—88年），深弘道藝，而班固賈逵復以所見，改易前疑，各作「離騷經章句」，其餘十五卷闕而不說。又以「壯」爲「狀」，義多乖異，事不要括。”

這明明地說班賈二人曾經改過字的。可是他自己呢？他說：

“卜臣復以所識所知，稽之舊章，合之經傳，作十六卷章句；雖未能究其微妙，然大指之趣，略可見矣！”

其實，我們只能說王逸的離騷注子是集大成的著作，這裏面的錯誤，有他自己的，也有前人的，根本分不濟。（案自王逸《始注「九歌」以下各篇，故其誤解須在「九歌」以下各篇中求之，但其解仍不高。）

又攷王逸所注的楚辭是根據劉向的校定本，而劉向的校定本又經過他的改動的。這事我們可以從以下二事推知。一，劉向集錄本「楚辭」以「招魂」爲宋玉作，而太史公在「屈原列傳」裏以爲是屈原作。又今本「九章」九篇，而太史公說「懷沙」是屈原的絕筆；「漢書揚雄傳」又說揚雄“旁（傲）「惜誦」以下至「懷沙」一卷，名曰「畔牢愁」”；可見「九章」中的前五章爲屈原之詞，而後四章，至少是三章（「厲頌」除外）則大有問題的。我們看文章的作者都能隨意指派，文章的篇數都能隨意牽合，那麼對於內容的改動自屬意中之事了。至於唐人因避諱而改字，那又是世人周知的事，更無待指明的了。所以說，今本離騷也當如前人詆毀「左傳」之爲斷爛朝報一樣，是一篇支離破碎，殘闕不完的文章。……這種殘闕性很毀壞了離騷的美，的善，的真，假若沒有幾大段文章尚無大錯的話，那麼這篇文章能不能傳下來都大成問題的；也許真像廖季平胡適之先生那棄竟疑屈原爲「亡是公」了罷！（案廖見

謝元恩『楚詞研究』，胡氏說見『讀楚辭』，載在『胡適文存』第一集。）

總之，我們知道由於歷代的傳鈔，使離騷蒙受不少注釋家與傳鈔家的改動。我們對於這樣的本子致疑，想也不是全無理由的罷！

第七、我們從前人對於離騷的懷疑上也可以知道不但我們對離騷發現了毛病，我們的古人也片言隻語地說到了這一點。不過他們尊古心切，而所處的時代又是那樣一個必須因襲舊形式的時代，所以即使他們看到了，說出了，結果又把話收回，還是等於不說。甚至於又從這裏推演出許多怪論來，若單就其怪論來說，反而把那一點點可貴的懷疑沖得烟消雲散了。然而，我得先聲明，我有這一點零星的意見，是我直接從原作中揣摩出來的，我就沒有金錢和時間去瀏覽他們的著作；倒是文章寫成了之後，才查查他們的書的。

在這些人中，我首先舉明朝馮觀的說法：

“「離騷經」斷如復斷，亂如復亂，而錦瑟曲折，讀者莫得尋其聲而釋其絃；又未嘗斷，未嘗亂也。至其才情濃發，則龍爭鴻逸；志意徘徊，則啼咽嗚鬼；濃至悽極，並臻其妙；蓋奪獨創，自異規倣耳！”（見明閔遇五所刻本「楚辭章句」卷眉引，下二條同。”

既然說出“斷如復斷，亂如復亂”，則進一步地一定可以找出在什麼地方斷，在什麼地方亂了，然而他不此之圖，反說：“又未嘗斷，未嘗亂也”，這豈不是等於白費麼？又王世貞曰：

“離騷所以總雅重哀，興寄不一者，大抵忠臣怨夫憫深至，不暇致說；亦故亂其叙，使同聲者自尋，修辭者難摘耳。今若明白條易，便乖斷體。”

這是說離騷錯得有道理，然而他究竟也是看出錯兒來了。又或人之說曰：

“構法全亂，不可謂似亂非亂；然別是一格調。中間突然陡說處，了不具原委，總只是離苦氣人，東說兩句，西說兩句，只道己心事，不管人省不省，然却是真切語，不必盡而實無不盡。”

我們看他說：“不可謂似亂非亂”，這是如何地堅決，如何地透闢！然而結果

還是等於不說。我們從他挑出來的現象：“中間突然陡說處，了不具原委”，又說：“東說兩句，西說兩句”，更可以相信這現象就是錯誤的。

最後我們舉清朝的蔣驥來做結束，因為他的話最長，疑最多；但是多而無當，結果又推翻前案。他在「山帶閣楚辭注」「楚辭餘論」卷上說：

“處離騷者言人人殊，紛綸錯不可究詰，惟朱「集注」特為雅馴。然輒背循實其解，茫乎不得其條理，諛誦然舍去。蓋自章首至“余心可懲”（自1—130句），都未區分段落。“來苦競進”（第59句）以下，文勢紛如亂絲，惟覺“長顙頰亦何傷”（第70句），“雖九死其猶未悔”（第86句），“寧溘死而流亡”（第97句），“伏清白以死直”（第105句），“雖體解猶未變”（第129句）諸語，極覺無味，一也。（案非復疊，蔣說誤。）女嬃之言（自131—138句）但云誓其違衆取禍，則始言誓死不悔，久已不恤人言，何煩贅述（案女嬃之語為下文求女張本，不能省略。）且前段“往觀四荒”語（第124句），毫無照應，二也。（案「往觀四荒」為下文神遊四極伏筆，不消照應。）“陪余身而危死”數語（自175—176句）乃是陳詞本意，今但訓古人雖有好格范蠡者，亦不敢以為悔，則與前“九死未悔”等語（第85,86句）又複。（案非複。“九死未悔”指服飾言，此指「用義」與「服善」言，語同而用不同。）陳詞半响，皆屬無論；而所謂“得中正”而“上征”者（自184—186句）又絕不知其何故，三也。（案蔣氏未讀慘原文，故有此語。）“埃風上征”（186句）至“靈英稱怨”（254句），皆指定遠往求而無一遇，則時勢瞭然，下文更何用占乎？（案蔣以求女為求賢君，故有此誤解。）且靈氛巫咸又仍勸其遠遊必合（自261—334句），殊為不解，（案靈氛與巫咸之語迥別，蔣氏自未讀通！）四也。閭中哲王（255,256句）作分承神女上帝言，但以上無明君，下無賢伯（誤！）為恨，則原之絕意於楚久矣，不識靈氛所謂狐疑（265句）與懷故宇（268句）者又何所指，五也。（案蔣說大誤，此處以伍子胥目屈原，危哉！）靈氛巫咸語意次第，未見分別，又疊於詢矣，六也。（案說誤，已見上。）靈氛言後，接以“蘭味敗馨”一段（自269—278句），巫咸言後，接以“瓊佩偃蹇”（自303—306句）一段，未識其安放之法，七也。前段上下求索，既定往承而不合，則

辛章“浮游求女”（392句）乃爲馮婦之舉，不惟文理複沓，而前已悉舉，今復糞合，於義難通，八也。（案蔣以求女爲求賢君，誤。）……”

我們綜觀蔣氏八條懷疑中，有六條是着眼在離騷的重複上的。他以爲這種重複就是「難通」的原因，其實離騷是一點也未重複的。從這一點上說，他不如明朝的黃文煥；黃文煥就明白這重複是離騷的一個特點。（見「楚辭論直」）合論「內」懸復「條。」）並且今本看似重複者是因為本子上有了毛病，而不能責難屈子。在這八條中，只有第七條還有點道理，和我的論斷相同；然而即使撻了這一條，也因為他在下文中全盤推翻，到頭還是等於不說。（蔣氏下文多誤，爲省紙計，姑從略。）

我們從以上所引諸家評語中，知道古人對於離騷也並非毫無微詞的，不過因為他們生的時代太早，舊勢力束縛人心太大，所以不敢像我這樣大膽地懷疑罷了。然而，我們正可以從他們的懷疑之中，以見我的懷疑並非謬言。我申述了這七條理由，雖不無“博士買驢，書券三紙，不見驢字”之嫌——因為還沒有一語道及我的正文，還隔我的正文遠得很哩！然而經我這一旁叨之後，倒把反對我的人纏服了。他微微地把頭一點，我彷彿重因之聞欸音一樣，簡直說不盡心中的愉快。我覺得我好像作完了一件挺有意思的事。我要笑王孝伯所說的“痛飲酒，熟讀離騷，便可成名士”；我覺得在成名士之前，一定還要認真地讀一讀離騷。以下便是我整頓過的離騷。

離騷原文

（據明毛表汲古閣原刊本）

1帝高陽之苗裔兮 2朕皇考曰伯庸 3攝提貞于孟陬兮 4惟庚寅吾以降 5皇覽揆余初度兮 6擊鑿余以嘉名 7名余曰正則兮 8字余曰靈均 9紛吾既有此內美兮 10又重之以脩能 11扈江離與辟芷兮 12紉秋蘭以爲佩 13汨余若將不及兮 14恐年歲之不吾與

離騷正文的推測

15朝寧旻之木蘭兮 16夕攬洲之宿莽 17日月忽其不淹兮 18春與秋其代序 19惟草木之零落兮 20恐美人之遲暮 21不撫壯而棄穢兮 22何不改此度 23乘騏驎以馳聘兮 24來吾道夫先路 25昔三后之純粹兮 26固衆芳之所在 27雜申椒與菌桂兮 28豈維艸夫惡直 29彼馳驅之狀介兮 30既違道而得路 31何桀紂之猖披兮 32夫唯捷徑以窘步 33惟夫黨人之偷樂兮 34路幽昧以險隘 35豈余身之憊殃兮 36恐皇輿之敗績 37忽奔走在先後兮 38及前王之踵武 39荃不察余之中情兮 40反信讒而齟齬 41余固知謇謇之爲患兮 42忍而不能舍也 43指九天以爲正兮 44夫唯靈脩之故也 45日黃昏以爲期余 46羌中道而改路 47初既與余成言兮 48後悔適而有他 49余既不能夫離別兮 50傷靈脩之數化 51余既滋蘭之九畹兮 52又樹蕙之百畝 53畦留夷與揭車兮 54雜杜衡與芳芷 55冀枝葉之峻茂兮 56願暎時乎吾將刈 57雖萎絕其亦何傷兮 58哀衆芳之蘗穢 59衆皆競進以貪婪兮 60惡不歇乎求索 61羌內恕己以量人兮 62各興心而嫉妬 63忽馳騫以追遠兮 64非余心之所急 65老冉冉其將至兮 66恐情名之不立 67朝飲木蘭之墜露兮 68夕餐秋菊之落英 69苟余情其信姱以練要兮 70長顛頹亦何傷 71羣木根以結實兮 72荷薛荔之落蕊 73矯菌桂以紉蕙兮 74索胡繩之纒繩 75寧吾法夫前修兮 76非世俗之所服 77雖不周於今之人兮 78願依彭咸之遺則 79長太息以流涕兮 80哀民生之多艱 81余雖好姱姱以鞿羈兮 82寧朝諝而夕替 83既替余以蕙纒兮 84又申之以楛蕘 85亦余心之所善兮 86雖九死其猶未悔 87怨靈脩之浩蕩兮 88終不察夫民心 89衆女嫉余之蛾眉兮 90謠諑謂余以善淫 91固時俗之工巧兮 92偃規矩而改錯 93背繩墨以曲曲兮 94競周容以爲度 95他艷色余能崇兮 96吾獨窮困乎此時也 97寧溘死以流亡兮 98余不忍爲此態也 99驚鳥之不羣兮 100自前世而固然 101何方圓之能周兮 102夫孰異道而相安 103擗心而抑志兮 104忍尤而攘詬 105伏清白以死直兮 106固前聖之所厚 107悔相道之不察兮 108延佇乎吾將反 109回朕車以復路兮 110及行迷之未遠 111步余馬於蘭皋兮 112馳椒丘且焉止息 113進不入以離尤兮 114退將復情吾初服 115製芰荷以爲衣兮 116搴芙蓉以爲裳 117不吾知其亦已兮 118苟余情其信芳 119高余冠之岌岌兮 120長余佩之陸離 121芳與澤其雜糅兮 122唯昭質其猶未虧 123忽反顧以遊兮 134將往觀乎四荒 125佩繽紛其繁飾兮 126芳菲菲其彌章

- 127民生各有所樂兮 128余獨好脩以爲常 129雖體解吾猶未變兮 130豈余心之可懲
 131女壘之嬋媛兮 132申申其言予 133日敏婞直以亡身兮 134終然疾乎羽之野
 135汝何博塞而好情兮 136紛獨有此持節 137資基礎以盈室兮 138判獨離而不服
 139衆不可戶說兮 140孰云察余之中情 141世並擊而好朋兮 142夫何勞獨而不予誌
 143依前聖以節中兮 144履憑心而歷茲 145濟沅湘以南征兮 146說重華而歎詞 147啓
 九辯與九歌兮 148夏康娛以自縱 149不顧難以圖後兮 150五子用失夫家巷 151弄淫
 遊以佚歌兮 152又好射夫封狐 153固亂流其鮮終兮 154泥又貪夫獸家 155澆身被服
 強罔兮 156縱欲而不忍 157日康娛而自忘兮 158厥首用夫顧隕 159夏桀之常璠兮
 160乃逢焉而逢殃 161后辛之流醜兮 162殷求用而不長 163湯禹嚴而祀敬兮 164周
 論道而莫差 165舉實而授龍兮 166循繩墨而不顛 167皇天無私阿兮 168覽民德焉錯
 輔 169夫維聖哲以茂行兮 170苟得用此下土 171瞻前而顧後兮 172相觀民之計極
 173夫孰非義而可用兮 174孰非善而可服 175佔余身而危死兮 176豈余初其猶未悔
 177不量鑿而正枵兮 178固前脩以菹醢 179曾歎歎余鬱邑兮 180哀朕時之不當 181擢
 商憲以掩涕兮 182露余襟之浪浪 183馳歌往以陳辭兮 184歎吾既得此中正 185騁玉
 虬以乘鸞兮 186瀟埃風余上征 187朝發軔於蒼梧兮 188夕余至乎縣圃 189欲少留此
 靈瑤兮 190日忽忽其將暮 191吾令羲和弭節兮 192望崦嵫而勿迫 193路曼曼其脩遠
 兮 194吾將上下而求索 195飲余馬於咸池兮 196總余轡乎扶桑 197折若木以拂日兮
 198聊逍遙以相羊 199前望舒使先驅兮 200後飛廉使奔屬 201駕鳳爲余先戒兮 202雷
 師告余以未具 203吾令鳳鳥飛騰兮 204繼之以日夜 205飄風屯其相離兮 206帥雲霓
 而來御 207紛總總其離兮 208旻幽離其上下 209吾令帝閭開關兮 210倚閭闈而望
 子 211時擘嗒其將混兮 212結幽蘭而延佇 213世溷濁而不分兮 214紅紫美而媿妬
 215朝吾將濟於白水兮 216登閭風而橫馬 217忽反顧以流涕兮 218哀高丘之無女
 219瀟吾遊此春宮兮 220折瓊枝以繼佩 221及榮華之未落兮 222相下女之可詒 223吾
 令豐隆乘雲兮 224求宓妃之所在 225解佩纕以結言兮 226吾令靈脩以爲理 227紛總
 總其離兮 228忽緯纒其難遷 229夕歸次於窮石兮 230朝濯髮乎清盤 231保厥美以
 顯儼兮 232日康娛以淫遊 233雖信美而無禮兮 234來違棄而改求 235覽相觀於四極
 兮 236周流乎天余乃下 237望瑤臺之偃蹇兮 238見有絳之佚女 239吾令鳩爲媒兮

240鳩告余以不好 241雄鳩之鷓遊兮 242余猶惡其僥巧 243心猶豫而狐疑兮 244欲
自適而不可 245狐鼠既受命兮 246恐高辛之先我 247欲遠業而無所止兮 248聊浮遊
以逍遙 249及少康之未家兮 250留有虞之二姚 251理弱而媒拙兮 252恐導言之不固
253世瀟瀟而嫉賢兮 254好歛美而稱惡 255閨中既以遽遠兮 256管王又不存 257憤
朕情而不愛兮 258余焉能思與此終古 259素瓊茅以建葦兮 260命靈氛爲余占之 261日
兩美其必合兮 262孰信情而慕之 263思九州之博大兮 264豈唯是其有女 265日馳遠
逝而無狐疑兮 266孰求美而釋女 267何所獨無芳草兮 268爾何懷乎故宇 269世幽昧
以眩暈兮 270孰云察余之美惡 271民好惡其不同兮 272惟此黨人其獨異 273戶服艾
以盈室兮 274謂幽蘭其不可佩 275寃椒草木其猶未得兮 276豈理美之能當 277蘇豨
壤以充棟兮 278謂申椒其不芳 279欲從靈氛之吉占兮 280心猶豫而狐疑 281京成將
夕降兮 282懷椒楸而要之 283百神騁其備降兮 284九疑嶺其並迎 285皇剡剡其揚靈
兮 286告余以古故 287日馳遠降以上下兮 288求鑿履之所同 289湯禹禹而求合兮
290咎咎類而能調 291苟中情其好情兮 292又何必用夫行媒 293說操築於傅巖兮
294武丁用而不疑 295呂望之鼓刀兮 296遭周文而得舉 297寧戚之謳歌兮 298齊桓
聞以談輔 299及年歲之未晏兮 300時亦猶其未央 301恐鶩鷓之先鳴兮 302使夫百草
爲之不芳 303何瓊佩之偃蹇兮 304衆壘然而蔽之 305惟此黨人之不諒兮 306恐嫉妬
而折之 307時續紛其變易兮 308又何可以淹留 309蘭芷變而不芳兮 310荃蕙化而爲
茅 311何昔日之芳草兮 312今直爲此蕭艾也 313豈其有他故兮 314莫好修之害也
315余以蘭爲可恃兮 316光無實而容長 317委歎美以從俗兮 318苟得列乎衆芳 319椒
專佞以慢愒兮 320椒又欲充夫佩璋 321既干進而務入兮 322又何芳之能祗 323固時
俗之流從兮 324又孰能無變化 325覽椒蘭其若茲兮 326又況揚車與江離 327惟茲蘭
之可貴兮 328委歎美而歷茲 329芳非非而難虧兮 330莠至今猶未泯 331和調度以自
娛兮 332聊浮游而求女 333及余飾之方壯兮 334周流觀乎上下 335靈氛既告余以吉
占兮 336歷吉日乎吾將行 337折瓊枝以爲羞兮 338精瓊蘂以爲根 339爲余駕飛龍兮
340雜蕭象以爲車 341何離心之可同兮 342吾將遠逝以自疏 343灑吾遺夫崑崙兮
344路脩遠以周流 345揚雲霓之旌旗兮 346鳴玉鸞之嘒嘒 347朝發軔於天津兮 348夕

余至乎西極 349 鳳皇翼其承旂兮 350 高翔翔之翼翼 351 忽吾行此流沙兮 352 違赤水而容與 353 馳蛟龍使梁津兮 354 詔西皇使涉予 355 路脩遠以多艱兮 356 騰衆車使徑待 357 路不周以左轉兮 358 指西海以爲尉 359 屯余車其千乘兮 360 齊玉軼而並馳 361 駕八龍之婉婉兮 362 載雲旗之委蛇 363 仰志而弭節兮 364 神高馳之遊遊 365 奏九歌而舞韶兮 366 聊假日以愉樂 367 陟陟皇之赫戲兮 368 忽臨阨夫沓踣 369 僕夫悲余爲懷兮 370 維局顧而不行 371 亂曰已矣哉國無人莫我知兮 372 又何懷乎故都 373 既莫足與爲美政兮 374 吾將從彭咸之所居

離騷正文

凡百章，章四句。

【說明】每句句前標號爲原文次第，在【】內之字爲誤字，在【】內之字爲正字、假借字及增補字。各字後之標號爲其解釋，具詳第三章第四節；每章後之羅馬字母乃表示衍行文、闕文及錯簡之例，具詳第三章第二、三兩節內。

- (1) 帝高陽之苗裔兮，(2) 朕皇考曰伯庸。(3) 攝提【貞】[直](1)于孟陬兮，(4) 惟[唯](2)庚寅吾以降。
- (5) 皇【覽】[考](3)授余[于](4)初度兮，(6) 肇錫余以嘉名；(7) 名余曰正則兮，(8) 字余曰靈均。
- (9) 紛吾既有此內美兮，(10) 又重之以脩[修](5)【能】[態](6)；(11) 扈江離[離](7)與【辟芷】[薜荔](8)兮，(12) 纫秋蘭以爲佩。——
- (25) 昔三后之純粹兮，(26) 固衆芳之所在；(27) 離申椒與【菌】[蓀](9)桂兮，(28) 豈維[唯](10)緜夫蕙諛！(A)
- (71) 攀木根以結莖兮，(72) 貫薜荔之落葉；(73) 矯【菌】[蓀](11)桂以褻蕙兮，

(74)索胡繩之纏纒。(B)

(75)響吾法夫前脩〔修〕⁽¹²⁾兮，(76)非世俗之所服；(77)雖不周於今之人兮，
(78)顧依彭咸：天問作〔鯀！〕⁽¹³⁾之遺則。

(79)長太息以掩涕兮，(80)哀【民】人⁽¹⁴⁾之多艱；(81)余【難】【唯】⁽¹⁵⁾好脩
〔修〕⁽¹⁶⁾【修】⁽¹⁷⁾以機穢兮，(82)蹇朝【諱】〔絳〕⁽¹⁸⁾而夕【替】〔總〕⁽¹⁹⁾。——
(83)既【替】〔總〕⁽²⁰⁾【予】〔之〕⁽²¹⁾以愆纒兮，(84)又申之以【纒】〔蘭〕⁽²²⁾菴〔芷〕
；(85)【亦】〔苟〕⁽²³⁾余心之所善兮，(86)雖九死其猶未悔！

(13)汨余若將【不】〔弗〕⁽²⁴⁾及兮，(14)恐年歲之不吾與；(19)日月忽其不淹兮，
(18)春與秋其代序。(C)

(15)朝搴阰之木蘭兮，(16)夕攬〔學〕⁽²⁵⁾洲之宿莽；(19)惟草木之零落兮，(20)
恐美人之遲暮〔莫〕⁽²⁶⁾！

(21)不撫壯而棄穢兮，(22)何不改此度〔也〕！⁽²⁷⁾(23)乘驥驥以馳騁兮，(24)
來，吾道〔導〕⁽²⁸⁾夫先路〔也〕！

(29)彼堯舜之耿介兮，(30)既遵道而得路；(31)何楚紉之狐〔搢〕⁽²⁹⁾披兮，
(32)夫唯捷徑以窘步！

(33)惟【夫】⁽³⁰⁾黨人之偷〔媮〕⁽³¹⁾樂兮，(34)路幽昧以險隘；(35)豈余【身】〔心〕
(32)之憚歟兮，(36)恐皇輿之敗績。

(37)忽奔走以先後兮，(38)及前王之踵武；(39)荃〔君〕⁽³³⁾不察余之中情兮，
(40)反信讒而齎〔齊〕⁽³⁴⁾怒。

(41)余固知謇謇之爲患兮，(42)忍而不能舍也！(43)指九天以爲正兮，(44)夫
唯靈脩〔修〕⁽⁵³⁾之故也！

〔(45)曰黃昏以爲期兮，(46)羌中道而改路。(D)〕

- (47)初既與余成言兮，(48)後悔違而有他；(49)余【既】[雖](36)不難夫難兮，(50)傷靈脩[修](37)之數化。
- (51)余既滋[菝](38)蘭之九畹兮，(52)又樹蕙之百畝[晦](39)；(53)畦留夷與揭[蕩][車][輿]；40兮，(54)雜杜衡與芳芷。
- (55)冀枝葉之鹹茂兮，(56)願步時乎吾將刈；(57)雖萎絕其亦何傷兮，(58)哀衆芳之蕪穢！——
- (299)及年歲之未晏兮，(300)時亦【猶其】其猶！41 未火；(301)恐‘鸞鳩’之先鳴兮，(302)使【夫】(42)百草爲之不芳！()
- (307)【時】[世](43)繽紛其變易兮，(308)又何可以淹留！(309)蘭芷變而不芳兮，荃蕙化而爲茅。(1)
- (311)何昔日之芳草兮，(312)今直爲此蕭艾也！(313)豈其有他故兮，(314)冀好脩[修](44)之害也！
- (315)余以「蘭」爲可恃兮，(316)羌無實而容長！(317)委厥美以從俗兮，(318)苟得列乎衆芳！
- (319)椒專佞以「慢哲」[謾諂](45)兮，(320)椒又欲充夫佩韓；(321)既干進【而】[以]；46 務入兮，(322)又何芳之能祇！
- (323)固【時】[世](47)俗之「流從」[從流]；48兮，(324)又孰能無變化！(325)覽「椒」「蘭」其若茲兮，(326)又況揭[蕩][車][輿]；40與江離[離]！；50)
- (63)忽馳騫以追逐兮，(64)非余心之所急！(65)老冉冉其將至兮，(66)恐脩[修](51)名之不立！()
- (67)朝飲木蘭之墜露兮，(68)夕餐秋菊之落英；(69)苟余情其信摯以純要兮，(70)長齷頹亦何傷！

行迷之未遠！

(111)步余馬於蘭皋兮，(112)馳椒丘且焉止息；(113)進不入以離[羅]₍₆₇₎尤兮，(114)退將【復】₍₆₈₎脩[修]₍₆₉₎吾初服；——

(115)製芰荷以為衣兮，(116)龜芙蓉以為裳；(117)不吾知其亦已兮，(118)苟余情其信芳！

(119)高余冠之岌岌兮，(120)長余佩之陸離；(121)芳與澤其雜糅兮，(122)唯昭質其猶未虧。

(303)何【瓊】_(此)₍₇₀₎佩之偃蹇兮，(304)衆慙然而蔽之！(305)惟【此】₍₇₁₎黨人之不諒兮，(306)恐嫉妬而折之！(N)

(327)惟【唯】₍₇₂₎茲佩之可貴兮，(328)委厥美而歷茲；(329)芳菲菲【而】_(其)₍₇₃₎難虧兮，(33)芬至今【其】₍₇₄₎猶未沫_(味)₍₇₅₎。(·)

(123)忽反顧以遊目兮，(124)將往觀乎四荒；(125)佩繽紛其繁飾兮，(126)芳菲菲其彌章。

(127)【民】_(人)₍₇₆₎生各有所樂兮，(128)余獨好脩[修]₍₇₇₎以為常；(129)雖體解吾猶未變兮，(130)豈余心之可懲！

(131)女媧之嫫媧₍₇₈₎兮，(132)申申其【瞽】_(屬)₍₇₉₎予；(133)汨“嫫媧直以【亡】_(忘)₍₈₀₎身兮，(134)終然疾_(天)₍₈₁₎乎羽之野。

(?) 1111111111111111, (?) 1111111111111111, (?) 1111111111111111, (?) 1111111111111111。(P)

(?) 1111111111111111, (?) 1111111111111111, (?) 1111111111111111, (?) 1111111111111111。(Q)

(137)菝葉薜以盈室兮，(138)判【獨】_(江)₍₈₂₎離_(蕪)₍₈₃₎而不服；(135)汝_(女)

- (171)瞻前而顧後兮，(172)相觀【民】〔人〕¹⁰⁵之【計】〔訖〕⁽¹⁰⁶⁾極；(173)夫孰非義而可用兮，(174)孰非善而可服！
- (175)陟余身而危死兮，(176)覽余初其猶未悔；(177)不量鑿而正柄兮，(178)固前脩〔修〕⁽¹⁰⁷⁾以蒞醜！
- (179)曾〔增〕⁽¹⁰⁸⁾歎歎余鬱邑〔鬱〕⁽¹⁰⁹⁾兮，(180)哀朕時之不當；(181)攬〔掣〕⁽¹¹⁰⁾茹蕙以掩涕兮，(182)霑余襟之浪浪。
- (183)跪敷衽以陳〔陳〕辭兮，(184)耿吾既得此中正；(185)驅玉虬以乘鸞兮，(186)溘〔孰〕〔疾〕⁽¹¹¹⁾風余上征。
- (187)朝發軔於蒼梧兮，(188)夕余至乎懸圃；(189)欲少留此靈〔瑱〕〔靈〕⁽¹¹²⁾兮，(190)日忽忽其將暮〔莫〕⁽¹¹³⁾。
- (191)吾令羲和弭節兮，(192)望崦嵫而勿迫；(193)路曼曼其脩〔修〕⁽¹¹⁴⁾遠兮，(194)吾將上下而求索。
- (195)飲余馬於咸池兮，(196)總余轡乎扶〔榑〕⁽¹¹⁵⁾桑；(197)折若木以拂日兮，(198)聊逍遙以相羊。
- (199)前望舒使先驅兮，(200)後飛廉使奔屬；(201)鸞皇爲余先戒兮，(202)雷師告余以未具。
- (203)吾令風鳥飛騰兮，(204)繼之以日夜；(205)飄風屯其相離〔麗〕⁽¹¹⁶⁾兮，帥雲霓〔霓〕⁽¹¹⁷⁾而來御。
- (207)紛總總其離兮，(208)班陸離其上下；(209)吾令帝閭開關兮，(210)倚閭闔而望予！
- (211)時曖曖其將罷〔疲〕⁽¹¹⁸⁾兮，(212)結幽蘭而延佇；(213)世溷濁而不分兮，(214)好蔽美而〔嫉妬〕〔稱惡〕⁽¹¹⁹⁾。(U)

離騷正文的推測

(?) ㄇㄇㄇㄇㄇㄇㄇㄇ, (?) ㄇㄇㄇㄇㄇㄇㄇㄇ; (?) ㄇㄇㄇㄇㄇㄇㄇㄇ, (?) ㄇㄇㄇ
ㄇㄇㄇ。 (V)

(215) 朝吾將濟於白水兮, (216) 登閭風而緣馬, (217) 忽反顧以流涕兮, (218)
哀高丘之無女。

(219) 溘吾遊此春宮兮, (220) 折瓊枝以繼佩; (221) 及榮華之未落兮, (222) 相
下女之可詭[賄]。 (120)。

(223) 吾令豐隆乘雲兮, (224) 求宓妃之所在; (225) 解佩纕以結言兮, (226) 吾
令宓[修]。 (121) 以爲理。

(227) 紛總總其離合兮, (228) 忽綽[鞞]。 (122) 其難遷; (229) 夕歸次於窮
【石】[谷]。 (123) 兮; (230) 朝濯髮乎沅[槃]。 (124)。

(231) 保厥美以騁傲兮, (232) 日康娛以淫游; (233) 雖信美而無禮兮, (234) 來
違棄而改求。

(235) 【覽】[求]。 (126) 相[觀]。 [歡]。 (126) 於四極兮; (236) 周流乎天余乃下; (237)
望瑤臺之偃蹇兮, (238) 見有[媿]之佚女。

(239) 吾令鳩爲媒兮, (240) 鷦告余以不好; (241) 雄鳩之鳴逝兮, (242) 余猶惡
其佻巧。

(243) 心猶豫而狐疑兮, (244) 欲自遺而不可; (245) 【鳳皇】[玄鳥]。 (127) 既受
[授]。 (128) 詭[賄]。 (129) 兮; (246) 恐高辛之先我。

(247) 欲遠集而無所止兮, (248) 馳浮遊以逍遙; (249) 及少康之未家兮, (250)
留有[媿]之二[媿]。

(251) 理弱而媒拙兮, (252) 恐導言之不固; (253) 世溷濁而【媿賢】[不分]。 (130)

- 兮，(254)好蔽美而稱惡。
- (?)□□□□□□，(?)□□□□□□；(?)□□□□□□□□，(?)□□□□□□□□。
- 。(W)
- (255)閔中既【以】₍₁₃₁₎ 遠遠兮；(256)哲王又不寤；(257)懷於情而不發兮，(258)余焉能忍【與】₍₁₃₂₎此【而】₍₁₃₃₎終占！
- (259)索瓊茅以【與】₍₁₃₄₎筮草兮，(260)命靈氛爲余占之；(261)曰：“兩美其必合兮，(262)孰【信】₍₁₃₅₎【好】₍₁₃₅₎脩【修】₍₁₃₆₎而【慕】₍₁₃₇₎莫念₍₁₃₇₎之！
- (263)思九州之博大兮，(264)豈唯是其有【用也】女【汝】；【265】曰勉遠逝而無
【孤】₍₁₃₈₎疑兮，【266】孰求美而釋女【汝】₍₁₃₉₎。(267)何所獨 無芳草兮，(268)爾何懷乎故宇！”(X)
- (279)欲從靈氛之吉占兮，(280)心猶豫而狐疑；(281)巫咸將夕降兮，(284)懷椒糝而要之。(Y)
- (283)百神翳其備降兮，(284)九疑繽其並【迎】₍₁₄₀₎【逕】₍₁₄₀₎；(140)(285)皇【煌】₍₁₄₁₎剌剌【焱焱】₍₁₄₁₎共揚靈兮，(286)告余以吉故。
- (287)曰：勉陞降以上下兮，(288)求禱寢之所【同】₍₁₄₂₎【周】₍₁₄₂₎；湯禹黻而求合
兮，(290)攀咎繇而能調：
- (291)苟中情其【好】₍₁₄₃₎【信】₍₁₄₃₎脩【修】₍₁₄₄₎兮，(292)又何必用夫行媒；(293)說操業於傅巖兮，(294)武丁用而不疑。
- (295)呂望之鼓刀兮，(296)遭周文而得舉；(297)齊威之謳歌兮，(298)齊桓聞以該輔。
- (331)和調度以自娛兮，(332)聊浮游而求女；(333)及【予】₍₁₄₅₎女₍₁₄₅₎佈之壯方

- 兮，周流觀乎上下。(乙)
- (335)【靈氛】「巫咸」(146) 既告余以吉占兮，(336) 厥吉日乎吾將行；(337) 折瓊
枝以爲羞兮，(338) 精瑱璣「糜」(117) 以爲糧。
- (339) 爲余駕飛龍兮，(340) 雜瑤象以爲車；(341) 何離心之可同兮，(342) 吾
將遠逝以自疏。
- (343) 遺吾道夫崑崙兮，(344) 路脩「修」(148) 遠以周流；(346) 揚雲霓「霓」
(149) 之掩謫兮，(346) 鳴玉鸞之嗷嗷。
- (347) 朝發軔於天津兮，(348) 夕余至乎西極；(349) 鳳皇「翼」「紛」(150) 其承旂
兮，(350) 高翔翔之翼翼。
- (351) 忽吾行此流沙兮，(362) 遵赤水而容與；(353) 騰蛟龍使梁津兮，(354) 詔
西皇使涉予。
- (355) 路脩「修」(151) 遠以多艱兮，(356) 馳來車使徑待；(357) 路不周以左轉兮，
(358) 指西海以爲期。
- (359) 屯余車其千乘兮，(360) 齊玉鞞而並馳；(361) 駕八龍之「婉婉」(152)
兮，(362) 蔽雲旗之委蛇。
- (363) 抑志「轍」(153) 而弭節兮，(364) 神高馳之邈邈；(365) 奏九歌而舞韶兮，
(366) 聊假日以愉「偷」樂。
- (367) 「亂曰」：陟「障」(156) 【皇】「靈」(157) 之赫戲「曠」兮，(368) 忽臨夫眇
喬鄕；(369) 僕夫悲，余馬懷兮，(370) 馳局顧而不行。
- (371) 「重」【亂】(159) 曰：已矣哉，國無人，莫我知兮，(372) 又何懷乎故鄕！
(373) 既莫足與爲美政兮，(374) 吾將從彭咸(《天問》第149)之所居！

三 解 說

(一) 離騷的基本形式

正文已經表過，我們現在再分別地加以解釋。第一我們首先要知道離騷的基本形式。是什麼呢？離騷的基本形式，我以為離騷的基本形式，也和「詩經」的基本形式一樣，是每個句一章的，從這裏是我們可以看出它如何受着詩經的影響，我們不妨說離騷體是「詩經」體的延續。然而，它畢竟是和「詩經」不同的，它畢竟在體裁方面對於詩經體起了一個革命。——這革命的特徵在什麼地方呢？我以為這就是詩經體的詩每句多四言，而離騷是雜言——字長短不拘；並且詩經的用韻通常是一二四句三句押（AABA），而離騷通常是二四兩句押（ABCB）；在用韵方面也和它的字數的多寡不拘相聯繫，限制比較放寬了，體裁比較自由了。再其次，它的特徵就是分於兩句之間置一「兮」字，以使語氣和舒，語意婉轉。我們通觀離騷全體，沒有一章不是這樣的。這在當時是一種新興的文體，我們可以稱它為「解放體」。我們基於這一基本形式，就是每四句一章，就可以看出凡在一章之中其不足四句者必有闕文，凡多出四句者必為衍文。

離騷除去這一基本特徵之外，還有一個特徵，就是它糅合兩章為一節，有頭有尾，有起有落，有條不紊的。這是怎麼一會事呢？我們不妨把它分析一下。我以為它是把一章（四句）之中拈成兩個大句的，這樣一來，這一句之末的「兮」字在位置上就起了變化，換句話說它就成了二句之間的樞紐；如「九歌」在一句中當放一個「兮」字一樣。如此連綴兩章就成了四大句，如此一節又變成了一章。雖然在用韻上不徹底，每兩大句一換韻。然而我想，它許是因為每兩大句（就是四小句）一韻（AABB）是比較容易辦的，而每四大句一韻，實在有點不好辦；所

以才取了這樣一個折中的辦法。但是有的地方也還是四大句一關的，這可以看出他以八小句四大句改一節或一大章的。我們根據這一點，作推測的準繩，於是可知凡不夠四大句的，就一定有了闕文。關於後一項的最標準的例子，而且又是帶頭的例子，就是離騷中一開頭的那兩章：

“帝高陽之苗裔兮，朕皇考曰伯庸；攝提貞于孟陬兮，唯庚寅吾以降。

皇考朕余于初度兮，肇錫余以嘉名；名余曰正則兮，字余曰靈均。”

這兩章意思一貫，統言「內美」，而用韵又復一致，是一個最典型的例子，它就是合二章為一節的。其餘，我們再順着改正過的離騷正文來看，第71至74是一章，和第75至78一章為一節；第79至82是一章和83至86一章為一節；而且第83句承上而言，無論就文意上說，或就文貌上說，一定要和上章聯在一處的。第33至36一章說黨人之畏蕪苟安，及自己的發憤圖強，一定要和37至40一章相連貫，方才能完成之意。第51至54一章說他栽培衆賢，一定要和第55至58一章說來芳蕪穢的話聯合起來才能算語意完整。第63至66四句說要及時努力，一定要和67至70一章聯合起來的，否則你不會知道他用什麼法子來益壽延年，長生不死。又如第107至115說他“悟往之不諫，知來者之可追”時，一定要聯合下四句（111至114句），然後才能表示他要“退將脩吾初服。”第115至118四句說明衣服，第119至122四句說明冠佩，若不連綴起來便不能表示他的「初服」是什麼樣子。第123至130八句連合起來，才能表示他在往觀四荒求女之前的梳裝打扮。在他俟風上征之後，第187至194一八句，若不聯合起來也不能表明他的行程。在他上天求女被阻以後，若不把第215至222八句聯合起來，也不能表示他在這個時候要求下女。而最後的「亂詞」，雖為兩章，也實在自為一節：——

「亂曰」：「既(云)升(云)之補離兮，忽臨朕夫西鄉；僕夫悲余馬懷兮，馳局顧而不行。

「亂曰」：「已矣哉，國無人莫我知兮，又何懷乎故都！既莫足與為美政兮，吾將從彭咸之所居！」

可見一直到最後，也還是兩章一節的。我們爲節省篇幅起見，恕不引列，讀者只要一讀改正過的原文，就可以一目了然了。其次，我們再細看每一節的頭一句往往有帶頭的作用，而結尾一句又必然地有總結的作用，或引起下文的作用，這一特點也說明了它自己是應該自成一個單位的。而尤應注意者是每一節的最後一句，其文法組織與說話語氣也往往一致。如用「雖」字的末句有以下四句：

“雖不周於今之人兮，願依彭咸之遺則！”

“亦余心之所善兮，雖九死其猶未悔！”

“雖萎絕其亦何傷兮，哀衆芳之蕪穢！”

“雖體解吾猶未變兮，苟余心之可懲！”

以上四例皆以「雖」字起頭，在文法結構上，在語氣輕重上，全然一致，而這些句子又全爲每一節之中的最末一句。至於第二例爲什麼把「雖」字放在下面，那是爲了押韻的緣故；離騷中爲了押韻而把文次顛倒者，其例甚多，不備舉。

其他各句語氣與文章互相照應而又兼有結束的作用者，如：

“余既不難夫離別兮，倘冤格之默化。”

“何離心之可同兮，吾將遠逝以自疏。”

不特這兩大句同爲一節之中的最末一句，而且皆說的是離情別恨，從這裏我們又可以知道離騷的篇名就是離別之離；「騷」訓憂，離騷就是離憂；他作這篇文章的目的，就是在他「自疏」之前，先向楚懷王表示自己的心意。我們又從這「自疏」二字更可以推知屈原第一次流浪漢北，是「自疏」，而不被放。他實際上的被放是在頃襄王的時候。我們再從這「點題」的地方更可以知道這「離騷」的篇名是屈原所自擬，這與我們今日作文章時自立題目，毫無二致。在今人對於「離騷」一名的怪說很多，我們溯根到底，還是覺得王逸的話：“離，別也；騷，憂也”的解釋最爲的當。這雖然都是題外的話，因爲很重要，所以一併附記於此。

因爲一節之中的最末一句有結束上文引起下文的用處，所以在一節之中的第

離騷正文的推測

一章往往用聲音高亢的字眼兒來表示激揚的情緒；例如：

“不撫壯而棄穢兮，何不改此度也！”

乘風騁以馳聘兮，來，吾道（導）夫先路也！”

這下面馬上便接着說堯舜之如何遵道而問路。又如：

“余固知蹇蹇之爲患兮，忍而不能舍也！”

指九天以爲正兮，夫唯歎嗟之故也！”

這下面馬上又接着說他下野倒沒有關係，他所悲憫的只是楚懷王老沒有正經。又如：

“呵昔日之芳草兮，今直爲此蕭艾也！”

豈其有他故兮，莫好修之害也！”

以下便接着說「蘭」的如何不好一修。又如：

“馳聲馳余能譽兮，在屈窮困乎此時也！”

寧溘死以流亡兮，余不忍爲此態也！”

下面馬上接着說他如何如何他不能爲此醜態。我們從這些地方，一方面可以看出它的帶頭的作用，一方面又可以間接地推出一章收束的句子。總之，離騷的基本形式是四句一章，但又是兩章一節的，這種奇特的結構法，貫串了離騷全體。

： 衍 文 與 闕 文

假若我們承認了這一基本原則，我們單根據這一點，也可以找出不少的衍文和闕文。我們先舉衍文的例子：

例 - (1) (45) “曰：黃昏以爲期兮，羌中道而改路。”

洪興祖「補注」曰：

“一本有此二句，王逸無注，至下文“先而怨己以累人”，始釋「光」義，疑此二句後人所增耳。「九章」曰：“昔君與我誠或”（案：「誠」爲「成」字之誤。）言兮，曰黃昏以爲期，羌中道而回畔兮，反既有此他志，”與此語同。”

朱熹「集注」反對此說，曰：

“洪說雖有據，然安知非王逸以前，此下已脫兩句邪？更詳之。”

然歷代注家多宗洪說，洪說確鑿不可移。並且我們看“從不撫壯而棄穢兮”到“傷靈脩之敷化”這二十四句中，意思完全連屬，而且在結構方面，四句一章，八句一節，層次也非常整齊；若多出這兩句，意思不但重複或突出，而且在結構方面也完全講不通。因爲若把它算做一章，又闕了兩句；同時假若認爲它掉了兩句，像朱熹所說的那樣，在這裏又多出了半節了。並且，再就文義上看，這兩句的意思已經包括在下兩句“初既與余成言兮，後悔遁而有他”裏面了，根本也不需要再多此兩句。所以，無論從那一方面來說，這兩句一定是多出來的。聞先生說這兩句是「九章抽思」篇中的錯簡，他說：

“二句本「抽思」文，後人以其與本篇下文“初既與余成言兮，後悔遁而有他”二句相似，因誤入本篇；又易「回畔」爲「改路」以叶韻也，唐寫本及今本「文選」並無此二句，錢本亦然，當據刪。”

作要諸案：師說甚是，今刪。

例 = (K) (273) 戶服艾以盈要兮，(274) 謂幽蘭其不可佩；(?)

□□□□□□□□，(?) □□□□□□□□。

這一章我認爲掉了兩句，理由如上所說，兩句既不能成爲一章，六句也不能成爲一節。並且，在這兩句的前後皆四句一章，有條不紊，此處獨只兩句，可知在這下面一定掉兩句了，而這掉了的兩句，我們雖不知其爲何句，但就上下文義及此處排偶的句法觀之，一定是重複着上兩句的意思，卽不辨香臭一類的話。

例三 (M) 闕一章，凡句四。

我爲什麼說這裏闕了一章呢？理由是自(95)“憫鬱〔恨〕余佗僚兮”以下至(102)“夫孰異道而相安”，很明顯地是兩章一節；而從(107)“悔相道之不察兮”至(114)“退將脩香初服”，也很明顯地是兩章一節，唯有在這中間只一章：

(103) “屈心而抑志兮，(104) 忍尤而攘詬；(105) 伏清白以死直兮，(106) 固前聖之所厚！”

不特有違文章的結構形式，而且語氣也特別局促，語意也不完整，所以我認爲在這上面脫了一章。

例四，五(P)(Q) 闕兩章，凡八句。

我爲什麼說這裏闕了兩章呢？因爲我認爲從(131)“女媭之嬋媛兮”起一直到(136)“紛獨有此媵〔飾〕”止，應該有四章兩節。我們看

(131) “女媭之嬋媛 憫兮，(132) 中車其 騶序；(133) 日； 嬋媛直以忘身分兮，(134) 終然〔天〕乎羽之野。”

這句法和

(259) 索薑茅以與 薳馨兮，(260) 命靈氛爲余占之；(261) 日： 兩美其必合兮，(262) 孰好 騶而 莫念之。

完全一樣的。前兩句叙事，後兩句引言，這都是單獨地自成一章的。而最後四句除去前兩句和後兩顛倒以外，(說詳論錯簡章)，意思是一貫的，用韻是一致的，(「服」「飾」皆入聲德部字)。其自爲一章也是確無疑間的。初看起來，以爲這兩章是一組，不會有什麼闕文的；但細一推敲，就知道大謬不然了。因爲女媭所說的話，依今本所殘的存的六句而言，意思是不相連屬的：前兩句話說的是鯀鯀直多言，結果被舜放逐，意思是要屈原也得小心點啊！後兩句話說的是衆人不知香臭，這兩點意思根本是不同的，不能混爲一談，一下子就聯綴起來。而且(137)“黃蕪穢以盈室兮”一句也不像起頭的話；在這前面一定要有衆人如何如何不知香臭的話，然後才能引起下文；否則，這兩句話突如其來，茫無頭緒，一定講不通的。並且頭兩句話(133)“嬋媛直以〔忘〕身分兮，(134) 終然〔天〕乎

羽之野”，這意思也不能僅說兩句就算完事的；——在這下面，一定要再舉幾個例子，以申述話要少說事要多知的意思。我們看他對重華所說的話，論古代帝王“得道者昌，失道者亡”這一粗淺的道理時，一口氣就說了一大篇，此處不應該僅說兩句就算完事；所以我認為在這下面一定也掉了一章。合起來，此處一共掉了兩章，就是前一節掉了後一章，後一節掉了前一章，弄成現在這樣麻木不仁，貌合神離的樣子。最後，我們再從文中說女媭罵他的話是“申申其罵予”，這「申申」二字，王逸說是“重也，重罵我也”，知道女媭罵屈原的話一定是重複過來又重複過去的，若按今本殘句而言，則女意尙不能表示完整，如何能談到「申申」呢？（按：離騷語「申」字，皆訓「重」。若照我的辦法，給它補上兩章，共為十四句，那倒可以稱為「申申」了。所以，我們單從這「申申」二字，也可以知道今本在此處必有闕文。此外，我們從這申申的罵語中，更可以知道一件意外的事，就是屈原在下文中為什麼要上天下地去找女人呢？說不定也是這申申之罵有關，因為她罵他太利害了，太使他傷心了，所以才不得不別求新歡。反過來，我們從他在下文中要別求新歡，更可以知道此處之罵必申申非一。洪興祖昧於申申之義，謂“申申，和舒之貌”，誤。

例六（S）闕一章，凡四句。

女媭罵完了以後，屈原一定很傷心的，他一定要在下文中說出許多悲憤的話來；然而他只說了四句：

（139）“衆不可戶說兮，（140）孰云察余之中情；（141）世並舉而好朋兮，（142）夫何亮獨而予聽！”。

我以為這四句是不夠的，前面一定還有四句；並且按照兩章一節的構成法，此處也正闕四句。我們在這裏不禁要問：為什麼在此處有這許多闕文呢？又有一處錯簡呢？讀者祇要一回想我在「總敘」中所說的可以明瞭了。在我看來，這一大段文章是非常重要的；女媭長篇的罵語，正是屈原亟亟求女的原因；換句話說，正

是因為連他的愛人都不瞭解他了，所以他真是急了，天上地下的新歡之不可以不求，離騷——這一篇“滿紙牢騷言，一把辛酸淚”的長詩了不可以不作，正是因為這一原因。前人只知道屈原是忠臣，不知道屈原是有血有肉的男子，所以，即使文中有這許多罵語，他們也是充耳不聞的，他們也不會瞭解這罵語的意義的。因為他們不懂，便忽視，因為他們忽視，而亂改，也是事有可能的。所以，在這一大大段文章中出了這許多錯兒：丟了十二句，顛倒了兩句。我們只要有後代的注家把“夫何楚獨而不予聽”的〔予〕字竟當做女嬃，又故意拈出一個「不」字，作成“夫何楚獨而不予聽”，以強證他們的誤會，就可以知道他們如何把這一段文章糟塌殆盡了！

例七（ ） 闕一章，凡四句。

理由同上，離騷中每兩章一節，此處只有

(167) “皇天無私阿兮，(168) 覽民德焉辨 措 輔；(169) 夫維(唯)聖哲以(與)茂行兮，(170) 苟得用 “有，此上下。”

一章，而上下章皆不能與此章合，故知此章之上必闕一章。班固「離騷經章句序」批評劉安的「離騷經章句」說：

“又說“五子以失家卷”，謂五 伍 子胥也。及有 聖 堯，少康 少康，五 嬭 伏女，皆各以所識，有所強損。”

可見劉安在這地方有所增損的。說不定此處的闕文就是被劉安一夥人刪掉的。

例八，九(U)(V) 衍文二句，闕一章，凡四句。

我為什麼說此處有兩句闕文呢？因為第一、屈原作這段文章時，意思是指「天上」而言；——他說他要上天庭求神女，結果為帝閻所阻，不得入內，天女即不可求，而此時日復冥冥，他在無可奈何的時候，只好嘆息地說：

(211) “時嘆嗚其將 離 騷 分，其幽蘭其延佇。”

意思是說：他的蘭佩即無可投贈，此時只好拿着它而長立絕了。明明地說在天上，不會一下子跌下來說到人間：

(213) “世溷濁而不分兮，(214)好蔽美而嫉妬〔稱惡〕。”

說着「天上」，一下子又說到「地上」，——“溷濁不分”，“蔽美稱惡”正是人間確切的寫照，這種觀念上的跳躍，想像的橫決，語氣的支離，情調的旁逸側出，皆不合乎說文作文與思維的順序的。所以，單從這一點來看，已經足以確知其為衍文。第二，我們知道離騷之中只有一句是重複的：這一句就是第207句和227句：“紛總總其離兮”，其他決無重句之例，更沒有重複兩句的例子。而這兩句，無論從結構與文意方面講，都與下文中講有虞二姚的那一節的最後兩句相似：

(253) “世溷濁而嫉賢〔不分〕兮，(254)好蔽美而稱惡。”

在這里只不過把「不分」改成「嫉賢」，又把「嫉妬」與「稱惡」互易罷了。在原則上，我認為這兩句的老家在此處，因為文中明明講他要求人間的美女。而人間溷濁不分，蔽美稱惡，以致他也達不到他的目的。況且這兩句話其連綴在有虞二姚的後頭，語氣既一貫，文義又連屬，用韻又一致，一點也找不出割裂的痕跡；若放在講神女的地方，語氣文義便兩相乖違了。並且我們從他們的改動中，更可以知道此二句在彼而不在此。我們知道離騷之文慣用對偶法，這種對偶法又常用於一句之內，「溷濁」與「不分」相對，不能與「嫉賢」相對，並且講「有虞二姚」正是講的求美女，與「嫉賢」毫不相干，所以這「嫉賢」二字一定是錯誤的。「蔽美」與「稱惡」相對，不能與「嫉妬」相對，並且在此處無人嫉他，根本談不到「嫉妬」，所以此處的「嫉妬」二字一定是「稱惡」二字之誤。無知妄作，巧於作偽的古人在這裏充分地暴露了他們的馬脚，我們正好用此處前一句的「不分」改正彼處前一句的「嫉賢」，用彼處後一句的「稱惡」改正此處後一句的「嫉妬」。我們從這種交叉的錯誤中，更可以證明此處的二句為彼處的衍文。

我為什麼又說在這裏又闕了四句呢？因為離騷中是兩章一節的，此處只有上下不相連屬的兩句，是不能成爲一節的，也不能成爲一章；所以在這“時變變其

離騷正文的推測

將〔疲〕兮，”下面一定要補上兩句湊成一章。又在這兩句闕文下面，語意不完，一定要再補上四句以成一節，這樣一來，語氣和章法就完整了。這一章的文詞，我們雖然“上天下地求之遍，兩處茫茫皆不見，”然而其大意是可以推知的，——這大意不外是說：天上的神女既不可求，叫我真覺好難受。在這裏，一定還要敷陳幾句才能把文章收起來的。所以，我疑心在此處闕文一章。

例十（W） 闕一章，凡四句。

這一節是離騷之中最重要的一節，是全詩之中的樞紐：一方面結束上文，一方面又引起下文；在文章的發展上說，它是全詩之中的「頂點」（Climax）；從這以下，文章便走入下降的階段了。像這樣重要的一節，作文章的人勢必要千錘百鍊，有起有落，無懈可擊地作出來，才能稱得住這地方的重要性的。然而今本在此處只有四句——

（255）“閨中既【以】遠兮，（256）哲王又不寤；（257）懷朕情而不發兮，
（258）余焉能忍【與】此【而】終古！”

意思是非常突兀的，語氣是非常局促的，所以我們知道在這前面一定必有闕文，再按以兩章一節的原則，又看這一章不能和上下章相連成一節，更知這前面必闕一章。

例十一（X） 衍文兩句。

屈原在無可奈何的時候，只好乞靈於靈氛，他說

（259）索薶茅以與筮毋兮，（260）命靈氛爲余占之；（261）曰：。兩美其必合兮，（262）孰好脩而莫念之！（263）思九州之博大兮，（264）豈唯是共有女！汝；（265）曰：勉遠逝而無疑兮（266）孰求美而釋女！汝；（267）何所獨無芳草兮，（268）爾何懷乎故宇！”

我們看在這里一共十句，在離騷中根本就沒有這樣的句法的。它一定是八句，或

者十二句，而絕對不會是十句；所以這十句之中一定有多出的二句。我們再看這十句之中那兩句是多出來的呢？第一二兩句「占」「念」二字押韻；而且第2(0)句的靈氣是「曰」字以下八句(姑且假定為八句的主詞)，所以這兩句一定不能屬上章而言的。又第267、268兩句是收束的句子，一定在一章之末或一節之末的，在文章的結構上一定少不了它。十句之中除去259、260、261、262、及267、268等句不可或少以外，有嫌疑的句子一定在第二個「曰」字以下的「勉遠逝而無狐疑兮，執求美而釋女(汝)」了。因為這一句在意思上又恰巧與第263句「思九州之博大兮，(264)「豈唯是其有(用)女(汝)」重複，所以它一定是衍文；並且又與上句「豈唯是其有汝」運用兩個「汝」字，又押兩個「女」字的韻，在離騷中也絕沒有這樣的例子的，所以，它必是衍文。但何以會造成這樣的形式呢？我以為這兩句本是王逸的注文，後人看它的意思和上下文連屬，因而胡理胡塗地就把它寫入正文，再加上一個「兮」字，更確定地成了正文；又因為和上句的意思重複，所以又無端地加上一個「曰」字，算是靈氣說了兩遍話，這樣一來，就錯成了今本的樣子了。這念頭迫使我急忙把王逸的注本找來一看，果然王逸在這兩句的下面沒有注文，使我的懷疑成鐵案了。案〔楚辭〕中凡王逸無注的句子可能都有點問題的，例如上舉的「曰黃昏以為期兮，羌中道而改路，」王逸無注，我們說是這兩句是〔抽思篇〕的錯誤。又〔九歌〕〔少司命篇〕「君誰須兮雲之際」下多出兩句：「與女〔汝〕遊兮九河，衝風至兮水揚波」。這兩句誰都知道它是〔河伯〕篇中的錯簡，洪氏「楚辭考異」中亦曰：「王逸無注，古本無此二句：」於「補注」中又曰：「此二句〔河伯〕章中語也。」可見凡王逸無注的句子，可能就有點錯簡的嫌疑；因為王逸注「楚辭」是每句皆注的。本章這兩句王逸無注，單就這一點已經足以判知它是衍文了；並且從句中的含義來看，又大似解釋前兩句的，所以我們不但知道它是衍文，而且知道它是王逸的註子。我想這註子最初的面目是這樣的：

〔原文·「思九州之博大兮，豈唯是其有(用)女(汝)」·〕

離騷正文的推測

「注文」『言我思念天下博大，豈獨楚國有臣而可止乎？』

（案案此舊注，「我」字與「豈獨」以下語稍乖決，）『言勉遠逝而無【狐】

疑，實示美而釋女也。』

把王逸的注子的下一截錯到本文中，就成了今本の様式了。洪興祖說：「再舉靈氛之言者，甚言其可去也。」聞師一多於「離騷解詁」中用俞樾「古書疑義舉例」「一人之辭非自問自答而中間又用曰字」之例，以為本句與彼例同，說皆未達一間。聞師文（載本「清華學報」第十一卷第一期，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三 錯 簡

離騷中的錯簡甚多，我們將在本章之中逐一解釋；其所以造成錯簡的原因，我在「總叙」之中已經約略地說明了，也不在這裏重述。我們為敘述方便起見，先從靈氛和巫咸的兩段長文章中講起；因為把這兩段文章中的錯簡都解釋清楚了，都交代明白了，那就等於把離騷中的大部份錯簡都解決了。我認為這兩段文章中的錯簡關係本文的層次非常重大，我們用搶賊先擒王的辦法先解決了它再說。

例一（Y）（J） 在講靈氛一大段文章中，從“命靈氛為余占之”，一直到“何所獨無芳草兮，爾何懷乎故宇”為止，這一段講的是靈氛告誡屈原的話，意思是叫他遠遊異國，不要困死在楚國。說不定伍子胥的影子，這時候在屈原的心裏偶爾一現，但是，這魔鬼的引誘是打不動屈原耿耿的忠心在這段話的後面忽然出現了十句話，這十句話就是：

（269）世幽昧以蔽兮，（270）對云察余之善惡；（271）【民】人好惡與豈不同兮，（272）維此黨人其獨異。

（273）尸服艾以盈要兮，（274）謂幽蘭其不可佩；[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275) 嗷察草木其猶未得分，(276) 豈程美之能當(277) 蘇糞壤以充悼兮，(278) 謂申椒其不芳。”(案案：277,278句應在275,276句前)

這十句話(應該說是十二句，共闕文之二句已詳上舉例二(K))說了些什麼呢？他說黨人們不知香臭，不辨善惡，因而也不會知道他的好處。這是一段罵人的話。我們在這裏不禁要問爲什麼神說完了話以後，他忽然又撩起閉話來了呢？並且在莊嚴肅穆的神語之後，又豈可繼之以罵人的惡詞呢？這在意思上是不聯貫的，在口氣上是不合轍的，因而使我們疑心這一段話一定是他處的錯簡無疑的，可是它是什麼地方的錯簡呢？我以為「物以類聚」，罵人的話要和罵人的話聯在一處的，因而我找到了它的老家一定要在前頭：

(59) 衆皆競進以食婪兮，(60) 憑不厭乎求索；(61) 羌內慝已以量人兮，(62) 各興心而嫉妬。……

等句以內。我們再往下看，便達到

(87) “秘鬻館之浩蕩兮，(88) 終不察夫【民】人之心；(89) 衆女嫉余之蛾眉兮，(90) 詎詎謂余以善淫。”

覺得這以下便是那十句(十二句)的歸宿了。因爲這四句是先罵楚懷王，繼罵黨人的，——不用說這「衆女」就是「黨人」的代名詞。在這下面若再接着說：

(269) 問幽昧以眩耀兮，(270) 發云察余之美惡；【民】人好惡其費不同兮，(272) 離唯此黨人其獨異！”

不特兩章皆是罵人的話，而且是罵「黨人」的話，並且單就字面上來說也完全一致的。第一、此章的「黨人」，不用說就是彼章的「衆女」，——變「衆女」爲「黨人」正是行文時爲了避免文字上雷同的緣故。第二、此章“執云察余之【善】惡”的「善」字，本爲「美」字之誤(觀詳第四章「鬻字與借字」中。明汪瑛《楚辭集解》本作「美」，其《楚辭考異》云“美一作善，俱非是。”)。「美惡」其義爲「美」，惡字帶言，其意本謂世無知己之美者；汪瑛已有此說，俱詳前四節。)與彼章中“衆女嫉余之蛾眉，詎詎余謂以善淫”兩句意又合拍；因爲那兩句也正是講他的「美」的，不用說「蛾眉」

正形容他的美態。第三、本章“民好惡其「豈」不同兮，[唯]此黨人其獨異”，這「民」字本是「人」家之誤（說詳第四節），與上文“怨靈脩之浩蕩兮，終不察夫【民】[人]心”的「民」字亦為「人」家之誤相同。第四、本章中“執云察予之「美惡」的「察」字，與彼章“終不察夫人心”的「察」字，亦互相呼應。根據以上這些字面上的聯繫，因知這一段文章一定要聯在“怨靈脩之浩蕩兮”一章之下的。

還有兩點旁證必須說明的，就是本段文章僅存十句，若再加上兩句闕文也只有十二句（三章，一節半），必須再有一章，合成四章兩節十六句，才能告一段落的。我們若把“怨靈脩之浩蕩兮”一章合這裏，真可謂之「天衣無縫」。其次，再就“人好惡其「豈」不同兮，[唯]此黨人其獨異”兩句來看，有收束上文引起下文的用處，把它放在這裏以引起下文：“戶服艾以直要兮，謂幽蘭其不可佩”兩章，也恰如其分。因此種種原因，我才把它安置在這裏。

例二（1） 這一段文章的最後一章，今本作：

“覽察草木其猶未得兮，豈理美之能當！蘇費讓以充韓兮，謂申椒其不芳。”

聞先生曰：

“案此文疑當作“蘇費讓以充韓兮，謂申椒其不芳；覽察草木其猶未得兮，豈理美之能當。”服艾說要而棄蕩弗佩，蘇讓充韓而謂椒不芳，二者事既同類，則文亦當毗隣。「覽察草木」二句，與上文「民好惡」二句，皆資艾蕩賤椒蘭之總評，故當分置首尾，能遙相呼應。今本四句中，上二句與下二句互易，則體理亂而文義晦矣。姑著此疑，此俟後考。”

作要補案：師說極是，用不着“俟後考”。我們看最後兩句“覽察草木其猶未得兮，豈理美之能當”，為收束語，必為一章之中之第三四句，或一節之中之第七八句。這句法和屈原「怨靈椒蘭」的話：

“覽椒蘭其荒茲兮，又況樛鞠【車】[與]江離【離】。

完全一樣的。後者屬一章或一節之末，此處之二句亦必屬一章或一節之末無疑。

（案「覽察」之「察」爲衍文，詳詳下章）

我們把這兩段文章結合在一起之後，然後再連——

（95）鴻觀恬息余性鬱兮，（96）余獨窮困乎此時也！（97）……（98）（99）

（100）（101）（102）夫孰異道而相安！

語氣與文義完全貫注，真能做到文從字順一目了然的地步了。

例三（Y）（Z）（E） 屈原不相信靈氛的誘惑的，所以他說：

（279）欲從靈氛之吉占兮，（280）心猶豫而狐疑；（281）巫咸將夕降兮，（282）

懷椒酒而要之 ”

因爲他不相信靈氛的話，所以他要向巫咸請教。我們從這裏正可以看出靈氛的話一定要終於“爾何懷乎故宇！”巫咸的話一定要始於此，中間不應夾雜上文中所說的那一段的閒話的。從此以下，就敷陳巫咸大神來時的勝況，（第283——286句），以及神對他的占詞。他的大意是說：“你且安勿躁罷！美女一定有吉士來求的，你現在雖然不被重用，將來一定還是要被重用的。趁現在還年青的時候，你且上天下地去找你理想的愛人，暫時陶醉一下子罷！”這語氣是連貫的，意思是簡單的，可以說絲毫沒有什麼難解的地方。並且我們再看最後一章說：

（331）和調度以自娛兮，（332）聊浮游而求女；（333）及[女]飾之方壯兮，（334）

周流觀乎上下。”

“和調度以自娛”的「調」字，我以為就是前面“擊咎繇而能調”的「調」字。這兩個「調」字，皆作「和」字解，二者上下語氣相應，可見這一句一定是屬上而讀的。“及[女]飾之方壯兮·周流觀乎上下”，這「上下」二字，我以為就是第一句“勉陞降以上下兮”的「上下」，上下就是指上下于天而言。——王逸不明白這道理以為這兩處的「上下」皆是“上謂君，下謂臣；”但洪興祖却以上下指天地而言，他在本句下注曰：

離騷正文的推測

“周流觀乎上下，猶言周流乎天余乃下也。”

這說法是對的。“馳陸降以上下兮”既與“周流觀乎上下”同意，則在文章的結構上，一為起句，一為落句，更是無疑的。並且我們知道離騷中每一節的最後兩句往往有結束上文，引起下文的用處，此“及[女]飾之方壯兮，周流乎天余乃下”二句也有這種用處，因為它一方面結束巫咸的言詞，一方面又引起下章：

“【靈氛】[巫咸]既告余以吉占兮，歷吉日兮吾將行”

一大段文字。所以“我們從這裏也可以知道巫咸之言一定至此為止。但今本從“曰：馳陸降以上下兮”起，至“周流觀乎上下”止，一共有四十八句，巫咸的神語不會這樣喋喋多言的，單憑直覺我們已經知道這其中必有錯誤的；況且這裏頭又有許多和巫咸的意思毫不相干的言語呢！這不相干的語又可以分成兩類，一類是專講衆芳蕪穢的話，我們先把它排比一下：

“（299）及年歲之未晏兮，（300）時亦[其]騫[未央]；（301）罷[馳騫]之先鳴兮，（302）使夫百草爲之不芳。
（307）[世]續紛以變易兮，（308）又何可以淹留；（309）蘭芷變而不芳兮，（310）荃蘂化而爲茅！
（311）何昔日之芳草兮，（312）今直爲此蕪艾也！（313）豈其有他故兮，（314）莫好修之害也！
（315）余以蘭爲可恃兮，（316）羌無實而容長；（317）委厥美以從俗兮，（318）尙得列乎衆芳！
（319）椒專佞以諛諂兮，（320）椒又欲充夫佩飾；（321）既于進以務入兮，（322）又何芳之能祗！
（323）因[世]俗之從流兮，（324）又孰能無變化；（325）實椒蘭其若茲兮，（326）又況揭[蕪]車[與]溷[江]離[蕪]！”

我們看這三節六章二十四句，語氣是一貫的，意思是連系的，知道它一定自成一章，別有所屬。這一段的大意是講草木變質，由好變壞，以喻衆士中途變節，趨

炎赴勢，意思是非常顯明的。然而它爲什麼放在此處呢？換句話說，它爲什麼被放在巫咸的話當中呢？是屈原回答靈氛的話麼？——有些人竟如此主張，甚至於朱熹也是這樣主張的。朱熹說巫咸之言止於“使夫百草爲之不芳”句：

“亦勉原使及此身未老，時未過，而速行之意。鶴鳴先鳴，以此時一過，則事愈變而愈不可爲也。”

我們看他首先誤解了屈原的用意巫咸的話只是讓他“得逍遙處且逍遙”，那有叫他速行之意呢？若巫咸之意爲「速行」，那豈不是和靈氛的話：“爾何懷乎故宇”一樣了麼？假若這兩位神巫的話完全一樣，屈原又何必多寫一段文章，並且更何必只聽巫咸的話而不聽靈氛的話呢？並且這一章應屬下章而言，也絕不能連於上一章，朱熹把它拉到上章去，也是不對的。博學深思如朱熹都要弄出錯誤來，可見這一段文章是如何地麻煩了。我們看洪興祖在這一大大段文章中幾乎不注，其弦外之音可見一斑；老實說，洪慶善的注子實在比朱熹的注子高明啊！

朱注自（151）“何瓊佩之偃蹇兮”以下注曰：

“此下文至終篇又原自序之詞。”

實在是大謬不然的。然而我們這些紛亂的意見之中正可以捉住一個事實，就是他們在這地方也看出不妥當來了！好的，我們把他們認爲不妥當的地方，再給它找一個妥當的地方吧！

我們看這段文章的大義是說草木變質，衆芳蕪穢的，我們把它放在說草木變質，衆芳蕪穢的地方去罷！在離騷的前半，有一段文章正是講草木變質的，這就是從第51句至第58句兩章；而第57、58兩句：

“雖遷絕其亦何處兮，哀衆芳之蕪穢！”

今本在這兩句下面，忽然又轉到：

（59）“衆皆競進以貪婪兮，（60）憑才歡乎求索；（61）羌內恕己以量人兮，（62）各興心而嫉妒。”……

我們看爲什麼正說着“衆芳蕪穢”的話，一轉就轉到罵黨人的話上去了呢？在說話

的順序上；在思想的發展上，斷斷不許這樣做的。所以，我以為在這一句的下面就應該連上來雜在巫咸語中這一段說“衆芳蕪穢”的話。這樣一來，第58句有了下文，“及年歲之未晏”一段有了歸宿，這是兩全其美的辦法。

例四 (E) (F) (N) (P) 在巫咸的話中又夾有說佩的兩章，而這兩章又分散兩處：一處是在第302句“使夫百草爲之不芳”句下；一處是在第326句：“又況揭車與江離”句下。這兩章統統說的是「佩」，爲什麼會夾雜在說“衆芳蕪穢”的一段話內呢？在巫咸的話中夾入說“衆芳蕪穢”的話，已經算是錯了！這裏又夾入說佩的兩章，可以說是錯中錯了。我們先把這兩章排比在一塊兒：

- (303) 何此佩之偃委兮， (304) 衆蕪然而蔽之！ (305) 惟蕪人之才諛兮，
(306) 恐嫉妬而折之！
(327) 惟落佩之可貴兮， (328) 委厥美而麗茲； (329) 芳菲菲其難虧兮，
(330) 芬至今其猶未沫沫！

我們看這兩章文義一貫，語氣一貫，很可能地它原先本來是連在一塊兒的，換句話說，原先就是一節。因為被後人竄亂了，所以不但它的原來的位置被人安插錯誤，甚至於這一節也被人車裂了，我們從這些地方更有理由相信它一定不在此處，而要別尋出路的。

在這裏有一個問題，我們不能不首先提出來解決的，就是這佩是「瓊佩」（玉佩）呢，還是花佩呢？今本作「瓊佩」；我以為這是因爲今本前面有「折瓊枝以繼佩」的話而致誤的；因爲這一段文章在那一句的後面，淺學的人很以爲此處的佩不應該是花佩；而是玉佩了。又因爲這一章的第四句“恐嫉妬而折之”，有一個「折」字；與前面的“折瓊枝以繼佩”的「折」字遙遙相應，更著實地誤會此佩之必爲瓊佩了。其實，我們只要一細讀原文就可以知道的，此佩偃委甚盛，屈原唯恐怕它被黨人“嫉妬而折之”；同時此佩甚香，“芳菲菲其難虧”，芬至今猶“未沫”，在在都足以證明此佩之必爲花佩，因爲唯有花佩才能香滴滴的，玉佩不會

有香氣的；並且在「楚辭」全體之中凡是講到「芳菲菲」的地方一定是指「花」而言，如「九歌東皇太一」說巫之服飾佩帶香花，曰：

“靈偃蹇兮姣服，芳菲菲兮滿堂。”

如「大司命」說神壇旁之蘭，

“綠葉兮素華，芳菲菲兮襲予。”

也都是拏「芳菲菲」三字來形容花的，可見此佩一定是花佩而不是玉佩。「瓊佩」既為花佩之誤，然花佩二字亦不詞，應稱之曰「蘭佩」或什麼佩的；但此花佩也許雜有其他香草，也不能單叫做「蘭佩」的。我們看下文之中曰「茲佩」，因而不禁使我們想起此佩之上一字一定也是此類指示形容詞。恰巧下句有：

“惟此黨人之不諱兮，恐讒妬而折之！”

我想「惟」（思也）就「惟」得了，何必「惟此黨人」呢？並且凡離騷中「惟」字下皆有直接形容詞（direct object），沒有在這賓詞上面再加上一個指示形容詞的。與這句法相同的，又見於下句：

“惟【夫】黨人之偷樂兮……怨皇輿之敗績。”

「惟」字下之「夫」字為衍文，今人皆知之，可知此處「惟此黨人」的「此」字一定是「佩」字上面的指示形容詞，而誤到這裏來的。“何【此】佩之假塞兮”與下章：“惟茲佩之可貴兮”句法完全一致，所以此「瓊」字必為「此」字之誤。

這兩章的佩既為花佩，而此處的文意與語氣又明明不能容納「此佩」，可知這個佩一定要附屬於其他講佩的句子以內。恰巧在前面第 107 句“悔相道之不察兮”以下，講他要回去“退將脩吾初服”時正說到佩：

119 高余冠之岌岌兮， 120 長余佩之陸離； 121 芳與澤其雜糅兮， 122

唯昭質其猶未虧。

這佩是芳澤雜糅的，既芳香又潤澤，當然是指花佩而言了，並且這花佩“唯昭質其猶未虧”與本章“芳菲菲其難虧”的「難虧」不但意思同；而且字也同；因而使我們想起假若把巫咸話中講佩的兩章放進那里真是再好也沒有的了。並且經這樣

一排列之後在這一章的下面又有

(123) 忽反顧以遊目兮，(124) 將往觀乎四荒，(125) 佩繽紛其繁飾兮，(126)
芳菲菲其彌章……

也說的是花佩，並且也有「芳菲菲」三字形容佩之香，和這兩章也極言佩之香，同時也用「芳菲菲」三字，語氣之勢前後反應，絲毫沒有隔離和支吾的地方，可見這兩章應該放在此處是毫無問題的了。

古人對於這些地方也並非毫未意識到的，譬如說這兩章應該連為一節，戴震也似乎看到了這一點。他在「屈原賦注」裏說：

“委厥天而歷茲，言人棄其美，所謂棄美然蔽之也！”

但是他不知道這八句却應該放在此處的。

例五(A)「物以類聚」這原則說明了以上四例，現在還有幾處同類的例子，我們得趕緊地提出來說明。這例子就是屈原講他的服飾的地方，也就是表明他的「脩態」之處。我們看他說：

“(9) 紛吾既有此內美兮，(10) 又重之以修態；(11) 扈江離與辟芷，荷藜兮，(12) 綠秋蘭以為佩。”

下面馬上說：

(13) 汨余若將[弗]及兮，(14) 恐年歲之不吾與。……”正說着「脩態」為什麼一個筋斗就打下來說“年歲之不吾與”呢？而且“恐年歲不吾與”以下接着說了一大篇想和人君治國平天下的話，一直說到起咒發願為止：

(43) 指蒼天以為正(證)兮，(44) 夫唯靈寤之故也！”

把講「脩態」的話意扯得一點兒影子也沒有了，這是什麼緣故呢？按照人類說話的習慣，絕不應該這樣突兀的。而更可怪的是在這裏正講着治國平天下，忽然又插入了講三后的裝飾，看語氣又似乎和上文中說脩態的句子相連，這又是什麼緣故呢？聞先生說這四句應該放在上文中“綠秋蘭以為佩”下；他說：

“案四句當在上文「緜秋蘭以爲佩。」下。知之者，此處上云：乘騏驎以馳聘兮，來吾道夫先路也。下云：彼堯舜之耿介兮，既逢道而得路，上下均言行止，中忽闖入此四句，則文意扞格。實則此云：雜申椒，紛蒹葭，仍以服飾爲首；「緜蒹葭」之「緜」，即前「緜秋蘭以爲佩」之「緜」，故知四句當與彼文相承。夫爲此，而後自「紛吾既有此內美兮」至「恐美人之遲暮」一段專言服飾；自「不撫狀而樂穠兮」至「出幽情之數化」一段，專言行止，層次井然，文恰理順矣。”

作要讀案：師說是也。願以爲此處言服飾尚不應僅此十六句；並且自「汨余若將弗及兮」以下八句表面上雖然像說服飾，但事實上却不然；——它是說要及時努力的，若不努力，他就老了的。同時這一節在這一段文章中爲轉折段，亦可謂之承上啓下段，（Transitional Paragraph）獨立自主，不與上下文依附的；離騷中像這樣的段落很多，所以不能說它是講服飾的。如此說來，在這裏僅有八句講服飾，並且在這八句之中除了「敲邊鼓」的兩句，“紛吾既有此內美兮，又重之以此絳纁”以外，事實上只剩了六句了；而且下四句又是說「三后」（按照校定本次序），而不是說他自己。經過這樣地洗刷以後，真正講服飾的只有兩句，“鳳江離與辟芷兮，緜秋蘭以爲佩了。”這兩句的敘述上不够天下不及地，懸在空中搖搖擺擺，煞是難受。所以，我認爲在這下面一定要有長篇講服飾的句子才能相稱，可是這些句子在那里呢？

例六（B）我在（69）“荷余情其信嫺以練要兮，（70）長 領亦何傷”句下找到了那些錯簡了。首先這一節的大意很像第（13）句“汨余若將不及兮，（14）恐年歲之不吾與，……”都是講的要及時努力；（65）老冉冉其將至兮，恐脩名之不立”，與“汨余若將弗及兮，恐年歲之不吾與”，文家的表面與句法尤其是相似。並且“汨余發將「弗」及兮”，那一段在那地方是承上啓下的，此一節在這地方也是承上啓下的。可見在這兩段文章的前後很有互相錯亂的可能。我們再細看這一節（第63—70句）的大意是說，他能潔身自好，與衆不同，下面一定要

接着說他們何以和衆人不同，照理說在這下面一定要有一段罵人的文章才能承得住，但是今天如何呢？下面他說：

71 擊木根以結葶兮， 72 貫齒為之落髮； 73 矯箭鞋以綴蕙兮， 74 索胡繩之綰纒。

75 寒吾法夫前緒兮， 76 非世俗之所服； 77 雖不局於今之人兮， 78 顧依彭咸之遺闕。

79 長太息以掩涕兮， 80 哀人生之多艱； 81 飢唯好脩以澆醜兮， 82 寧獨經而夕緜。

83 繼之以意遠兮， 84 又申之以蘭芷； 85 亦余心之所善兮， 86 雖九死其猶未悔。

我們看這一段文章全是講服飾的而且與所講的服飾就是指「佩」而言，也就是上文中「綴秋蘭以為佩」的佩。這佩要用木根來結白芷，又用木根來穿蕙蕩的的花心；更嬌個桂的細枝來穿蕙花，再在這上面拴上一些胡繩花的。就是這樣的佩，集合各種花木的芬芳，才能成其為陸離的長佩，（第120句）才能“芳與澤其雜糅兮，唯服質其猶未虧。”唯其是這樣的佩才能稱得起「偃蹇」二字，才能招致黨人的嫉妬。唯其是這樣的佩才能：“芳菲菲其難虧兮，芬至今其猶未[味]。”同時也唯有這樣的佩，才能够得上和三后的“雜申椒與[蘭]桂兮，豈維唯級夫蕙芷”的雜佩來比美。這幾句都是講佩的，所以一定要和“綴秋蘭以為佩”，“豈唯級夫蕙芷”的佩並言，然後才能語氣一貫，文意連屬，否則支離破碎不成其為文章的。並且在這一段中：“木根以結葶兮”的「葶」，就是“豈維唯級夫蕙芷”的「葶」；“矯像桂以綴蕙兮”的「像桂」就是“雜申與椒像桂兮”的「像桂」；而結、貫、綴、索、這些表示動作的動詞，尤其是和上文中的「緜」，「雜」等動詞合攷，換言之，都是指編結花佩而言的；所以無論從那一點講，這一大段文章一定要連在這里的。

這一大段的文章很長，但中心只有一個意思，就是他利用這些句子來表揚他的佩飾之美，下文中的朝諝夕替，據開師說就是朝辭夕緜，這解釋是千真萬確的，

雖起屈子於地下也不會有異詞的。我又說此處的「蕙纈」就是下文屈原看見宓妃時要「解佩纈以結合兮」故「佩纈」，亦即佩帶，若不在這裏先有個交代，事到臨頭叫他如何拏得出來呢？這用蕙草編成的佩帶，又要用蘭芷纏上一道，所以我說「攬芷」就是「蘭芷」的誤字（袁案及俱詳下章「錯字與借字」中）。總括起來看，這一大段文章皆是修陳花佩的幽美的，它一定要在文章的起頭表明了，然後在下文中說到求女的地方才能拏得出來，否則，屈原如何能突然拏出來這許多芳佩呢？

並且，我們看在下文中有（21）“不撫壯而棄纈兮”的一句話，「壯」是什麼呢？班固不知道這「壯」字的用意因以壯為「狀」，（說見王逸「楚辭章句」）可見他未識懂這一段文章的。我以為「壯」就是「美」，也就是巫咸對屈原所說的“及〔女〕飾之方壯兮”之「壯」，皆言服飾之壯美，這飾字也就是女媭罵屈原的“紛獨有此誇〔飾〕”之飾；皆指佩而言。花在這里不埋伏一大段講飾的話，講佩的話，下面的文章不就是無的放矢了麼？假設沒有這一大段講「壯飾」的話，叫入君如何來「撫」呢？叫女媭如何來罵呢？叫巫咸如何來勸呢？所以，我們從這些地方也可以知道這一大段文章一定要排在此處才能發生作用的。

我們還有一段文章可以旁證這“又重之以脩態”之下一定要有一段長文章。這例證就是在他疲倦於政治之後，“退將復脩吾初服的地方”。在這一句的下面就總列了四章講服飾的句子。再加上我們插入的講佩的兩章（第302——330句），則一共有六章了。再加上（107）“悔相道之不察兮”兩章，在這地方就有八章三十句之多（計四節），有這樣的大段落才能稱得起這地方的。因此，前頭講「脩態」的地方，一定也要有同樣長的大段。假若照我的辦法，把「擷木根以結彙」兮以下四章移植在此，合前舊有之一章，及開師所移動之一章，一共有六章，則雖不中亦不遠矣！

例七（C）在這里有一段小插的，就是自（13）“汨余若將弗及兮”以下八句

的錯簡。今本次第作：

“汨余若將不及兮，恐年歲之不吾與；朝搴阨之木蘭兮，夕攬洲之宿莽。”

日月忽其不掩兮，春與秋其代序；惟草木之零落兮，恐美人之遲暮。”

讀起來有點不順嘴似的，覺得這裏頭一定有錯兒。及至詳細推敲，才知道此處有錯簡，所以我們才讀起來覺得别扭。這裏第一句的“汨余若將不及兮”很像“日月忽其不掩兮”；第二句“恐年歲之不吾與”很像“春與秋其代序”。而第三四句的「木蘭」與「宿莽」，也就是下文之中所說的「草木」；「朝搴」與「夕攬」正是表示迫不及待，也就是「零落」之意。由此說來，原文次第一定是：

“汨余若將不及兮，恐年歲之不吾與；日月忽其不掩兮，春與秋其代序。”

朝搴阨之木蘭兮，夕攬洲之宿莽；惟草木之零落兮，恐美人之遲暮！”

這是就字面上推敲得來的。除此之外我們也可以在文獻之中找到一點旁證。離騷中有“及年歲之未晏兮，時亦其猶未央”，「未晏」與「未央」對之，則「年」與「時」亦為對文。此先言「年」後言「時」之例。又劉向「九嘆惡思」：“欲容與以觀時兮，懼年歲之既晏”，這是學離騷的，亦「時」與「年」相對。本節“汨余若將弗及兮，恐年歲之不吾與”，此言「年歲」，“日月忽其不掩兮，春與秋其代序”，此言「時」，可見這四句一定要聯在一處的。還有一個最有趣的證據，就是離騷中這兩句是學「論語」的，

“日月逝矣，歲不我與！”

“恐年歲之不吾與”即是“歲不我與”，“日月忽其不掩兮”即是“日月逝矣”，所以經過這裏也不以知道“汨余若將弗及兮，恐年歲之不吾與”，一定要與“日月忽其不掩兮，春與秋其代序相連的。這四句既然是相連的，那麼，其餘的四句一定也是相連的了。

例八(G)(H)(I) 在今本(58)“哀衆芳之蕪穢”句下，就是

(59)“衆皆競進以貪婪兮，(60)惡不憤乎求索；(61)羌內怨己以量人兮，(62)

各興心而嫉妬。

(63) 忽馳驚以追逐兮，(64) 非余心之所念；(65) 老冉冉其將至兮，(66) 恐修名之不立。

(67) 朝飲木蘭之墜露兮，(68) 夕餐秋菊之落英；(69) 苟余情其信姱以練要兮，(70) 長顛頤亦何傷！

(71) 驟木根以結莖兮，(72) 貫薜荔之落蕊……(86)……(87) 怨靈脩之浩蕩兮……

(91) (何) [世] 俗之工巧兮，(92) 循規矩而改錯；(93) 背繩墨以違曲兮，(94) 競周容以為度。

(95) 掩薜邑余佷僚兮……(98) 余不忍為此態也！”

在這一篇文章裏，就是從第59句到98句共三十九句的一大段中，文次是凌亂，意義最跳躍，也可以說是最模糊的一段。這一段文章的安排頗使我感覺棘手。從文意上看，我們知道今本次第一一定是錯的，因為“哀衆芳之蕪穢”下一定是要敘述衆芳之如何蕪穢，不能一下子陡然地就說到衆人的如何不好；說了四句衆人及貪婪嫉妬的話以後，也不能突然地又說起“君子疾沒世而名不彰焉”一類的話；說了「立名」的決意之後，更不能忽然又說到「服飾」；說完了服飾以後，也不能馬上又埋怨起楚懷王及羣小來。這種觀念上的聯繫是跳躍的，語言上的次序是凌亂的，大詩人屈原一定不會說出這樣語無倫次的話來！我們對於這一段文章各剝蕉抽藕似地，層層剝削，處處追根，已經解決了不少了。如從第71句至82句這一段講服飾的文章，我們已經把它歸到講服飾的文章以內，換句話說就是歸之於“重之以修德”之下。在“哀衆芳之蕪穢”之下，我們又把巫咸神話中講「衆芳蕪穢」的話搬來，以資證明衆芳之如何蕪穢。這些錯簡的問題都已經在前面說明了。現在的問題就是這一大段文章經過這樣地剪裁與增補之後，剩下來的那些文章又應該如何安排呢？

我以為在這一大大段文章中若挖去當中的講服飾的一段，其餘的文章有一個中

心概念，——這概念就是他要罵人。但在這一大段罵人的話以前，一定要有一個「過渡段」，然後才能接承上文，引起下文，這例子與上文中所舉的“汨余若將弗及兮”那一節的用法全同。我們看他說：

忽馳驚以遽逐兮，非余心之所急！老冉冉其將至兮，恐積名之不立。

朝飲木蘭之曙露兮，夕餐秋蘭之落英；苟余情其信然以裨要兮，長顏頰亦何傷！

這八句幾乎句句可以和“汨余若將不及兮”的那八句來對比，來作對子，真是够得上無獨有偶的了。不特二段的結構同，用法同，其造語也同。在這裏我以為“朝飲木蘭之曙露兮，夕餐秋蘭之落英”二句很像“朝搴阨之木蘭兮，夕攬洲之宿莽”一樣，也用「木蘭」和「秋蘭」等字眼來上承「衆芳蕪穢」的話，但在意思上却有些不同了。在這裏它有服食求長生之意，一方面也表示他自己如何地「信然」（真美），以與人家之如何不美。所以我們從段與段的比較之中，也可以知道從第63句至第70句這兩章應該在說衆芳蕪穢的那一段文字的最後一句「又說揭與與江蘺」之下，「衆皆競進以貪婪兮」之前。

現在只剩了一個問題了，就是從第59句到第62句這一章，與從91句到94句這一章，應該如何地聯繫呢？因為其餘各章都有了安排了，僅剩了這兩章無法安排。還有在這兩章的下面：

87：忽馳驚之浩邁兮 90 蘇諫謂余以善淫”

也有了下文了，（第26、276）因而到（95）“博鬱邑余佗儻兮”之間的錯簡也補上了，所以一切也不成問題，成問題的唯有這兩章了。我沒有什麼證據地，單憑我的猜想的，把這兩章顛倒一下，以成一節；因為我們知道離騷中一定要兩章一節的，而這兩章在數目上又正好是一節。我為什麼把它顛倒一下呢？因為

（91）“何世俗之工巧兮，循規矩而改錯，背繩墨以追曲兮，競周容以為度。

是一個起句，不像“衆皆競進以貪婪兮”是一個敘述句；同時，最主要的區別是這一章是總敘，而下一章是分敘，照語言的習慣上講，總敘總是在分敘之前的。還有“競周容以為度”的「競」字，就是（59）句“衆皆競進以貪婪兮”的「競進」。

字的前驅；所以我把這一章放在前面。“衆皆競進以貪婪兮”一章下有“各興心而嫉妬”一句，而這一句又恰巧是“怨靈脩之浩蕩兮”這一章內「衆女嫉余之蛾眉兮」的「嫉」字的張本。從上下文的聯繫上看來，如此排列，這兩章不特在文義上互相連屬，而且在字眼上也互相叫應，是可能接近原始的面目的。至於這兩章用韵皆用「模部」字：錯、度、索、妬，完全一致，更可知這兩節一定要排列在一塊的，一定是一節的。

例九（R）這一條是有關於女嬃對屈原的罵語的，大意已詳上章。不過在這裏還有一個小小的錯簡問題；現在要提出來討論。今本記載女嬃的罵語的最後四句話，是：

“汝何博謔而好脩兮，紛獨有此姱節；賈婁以盈室兮，判獨離而不服。”

宋駿聲說「姱節」爲「姱飾」之誤，說最是詳下節。我說「賈婁」的「賈」字是動詞，非名詞（前人誤以爲草名，即莨菪）；「判獨離」的「獨」字是“紛獨有此姱節”及下文：“夫何楚獨而余聽”的兩個「獨」字的衍文；獨離本爲「江離」二字之誤（亦詳下節）「江離」爲香草，與上句「婁」爲惡卉對比，賈婁以盈室，去江離而不服，統指黨人而言，以言黨人不辨其假，不知香臭，猶之乎上文中說：

“尸服艾以盈室兮，謂幽蘭其不可佩；蘇蕙壤以充韓兮，謂申椒其不芳。”

因此從文意上看來，從語氣上看來，

“汝（女）何【博謔】‘儻塞」而好脩兮，紛獨有此姱節！”

這兩句一定要在“賈婁以盈室兮”這兩句話的後頭；而且亦唯有如此排列，然後才能結束他的罵語的；所以我把它倒轉過來，成爲我的改訂本的樣子。

遼上京城以南伊弗山上之遼代佛刹

烏居龍藏

本篇乃現在正起草中之「從考古學上所見之遼代文化」(上京、中京、東京、南京、西京)內上京城的一節。文中圖版的番號乃是我從前在日本東京東方文化學院所發表的「從考古學上所見之遼代文化圖譜」中所記的番號，插圖爲了印刷上的方便，全部從略。本篇在伊弗山上的遼代佛刹的遺跡調查乃與民國十九年調查窩爾滿哈(War-Manha)遼的陵墓同時，關於此調查，頗得金敏曠先生的鑒援。其後事經二十年，至今日，適逢先生遺歷紀念，評獻此一稿以申賀悃，實在非常引爲光榮者。但我又祈禱賜讀本篇的諸位能參照拙著「滿蒙再探」一書，則又幸甚。

緒言 伊弗山(Yihu ola)遼代之佛刹

遼代皇都之上京城內，及各地遺跡所殘存之礎石，石人，石獅，石臼及其他之石造物，殆皆由花崗岩(Granite)所造成。然於缺乏石材之蒙古地帶，當時之石材爲何處運來者，誠爲考古學上所必需決定者也。

建築用，彫刻用最適宜石材之花崗岩，露出於距皇都南方十五華里餘之石匠山。自上京渡烏爾吉木倫河，(Urji muren)左望南塔，南向丘陵前進十五華里餘，到達山坡，越過山嶺，則忽見有露出之花崗岩。此花崗岩有赤色，經風化作用，奇岩聳立各處，形成一種風景。

此處居有中國人之石匠。自丘陵之一端採取花崗岩，加以人工，然後運至林東縣。當未設林東縣以前，此處嘗為採石場，故上溯至遼代，此處亦當為採石場，將甚多之石材運至皇都，其痕迹雖迄于今日猶可尋覓，其傳稱為石匠山者，當為記述其文化之地名也。

於石匠山之西南，尚有一花崗岩質之伊弗山（Yihuo shan），於此山中有遼代佛刹之存在。

自遼代皇都上京城，經此採石場西南行約五十餘華里，可達伊弗山（大山之意義）中，此處亦為花崗岩質，於各處有遼代佛刹遺跡之存在。現今殆不見樹木，其岩層之種種變化，如照片所示，頗呈奇觀，恰似南畫中之山水畫，實令人如進入莊嚴，幽邃之靈境矣。

於建設此等佛刹之當時，此山為皇都附近風景之名勝地，善男信女之進香者，當不絕於途。今日雖皆歸於荒廢，而其遺跡猶彷彿昔日之面貌，據其寺院佛像，陀羅尼幢及其他等，可充分推想昔日之情況，且對研究資料亦大有貢獻也。

伊弗山中之佛刹遺跡，可分為三大區。即（一）阿爾古伊布爾交，（二）哈巴齊爾廟，（三）烏布爾古伊布爾交。今據此順序，由考古學上之觀察，以記述其三大區之遺跡，遺物於下。

此等三大區域之靈境，自位置等考之，正與遼代皇都相對，當稱其為鎮護國家之靈地，恰如日本平安朝時代，京都之皇都與比叡山之關係相等也。此處既為靈地，非特皇室，亦為遼代人士唯一祈福之處，亦為唯一之遊賞地，往來接踵，進香者當不絕於途。

以上京城為中心，其附近周圍，如斯花崗石層之山地；除此地外，尚未有所見，故其選擇此伊弗山，以建立甚多佛刹之靈地，亦為理所當然也。

今日之此等地方，殆無樹木，形如禿山，然於遼代此處附近之樹木必甚衆多。如三大遺跡之一之阿爾古伊布爾交，以其地為中心，至今日樹木猶相當繁茂，以楊樹，榆樹等為主，自夏至秋，綠葉繁茂，極為美觀，此風景僅阿爾古伊布爾

交尙有遺存。由此觀之，可以想見當時於三大靈地中，古木蒼鬱，備極幽邃也。

應特別注意者，即當時人民之信仰，尤以歸依佛教者爲多。如佛鐘、經幢建立甚多之事實，可成爲其良好之佐證，由此可觀察其信仰如何也。

存在於阿爾古伊布爾交者，如「佛頂尊勝陀羅尼」幢所敘述佛陀波利與五臺山之關係，不獨附記於經之序說中，烏布古伊布爾交之「尊勝陀羅尼」亦爲佛陀波利，況其他尙與五臺山有所關係者。由此事實推考之，對此山之觀念恰似五臺山，且五臺山之信仰，亦嘗流行於當時契丹人之間，與北宋相同也。

第一章 阿爾古伊布爾交(Arguiburjio)

上京城(Boro hoto)之皇都、西南約五十餘華里，伊弗山中有阿爾古伊布爾交。自上京城至此處，如前之所述，沿上京城之西城垣南行，渡南城垣附近之烏爾吉木倫河(Urji mureu)，漸登斜坡前進則爲山巔，稍越過山巔，即爲露出花崗岩層之溪水，此溪水向西行而稍南折之處，則到達阿爾古伊布爾交。

阿爾古伊布爾交之入口，爲花崗岩之岩壁，左右相對，形成石門。此左右相對之岩壁彫有金剛力士像之浮彫，(圖版五十二—五十四)似爲靈地石門之守護神，於此像之下，有二基之尊勝陀羅尼碑在焉。

自北進入此門，其周圍爲岩石之絕壁，今日於其中之石階上建有喇嘛廟文殊師利廟(Manju Csi Sum，又稱善福寺。即第五一圖版右側之建築，其石門內外之房屋爲喇嘛僧所居住者。

石門外如第51圖所示者，爲大陸上之一小高原，實上所見之帶狀物，爲余等一行來此之途徑，由此可知此處地形之概況矣。

喇嘛廟背後岩石絕壁之上部，如前之所述，花崗岩受風化作用，呈種種奇形，一大岩石置於花崗岩絕壁之尖端，據云人若觸之，則行搖動，蒙古人之迷信，以爲若能環此石繞行三次，則可護得幸福，再者其頂上尚置有蒙古之堆石峨博(obo)。

自石門內之種種遺跡、遺物觀之，可知其為遼代之靈境，而建立莊嚴之寺院。於今日有喇嘛廟之存在，為喇嘛僧所管理，然其中殘存之涅槃像、大日如來、羅漢等石像，皆為遼代之遺物非屬於喇嘛教者。石門之外側有石室，於石室之下部置有似香為祭壇用之方石。

此處之喇嘛廟，為清代小巴林王所直接建立者，收容多數之喇嘛，無一所俗人之房屋，彼等喇嘛僧居於此仙境中，似甚得意也。

余欲記述關於阿爾古伊布爾交所殘存遺跡、遺物之研究，首自石門所彫刻之門神以說明介紹之。

(1) 金剛力士

第五一圖版中，阿爾古伊布爾交之入口，左（西）右（東）之岩石形成一自然之石門。其外側之岩壁，彫有一對甚大金剛力士像之浮彫。

此金剛力士之存在狀態，如第五二圖版及第五三圖版所示。即第五二圖版位於石門正面之右側B，第五三圖版位於其左側A，前者B距地面甚高，未能測得其長度。後者A距地面高二米三，若再擴大左右之金剛力士，則如圖版A、B所示。

第四五圖版（左），身體之全長約五米，腰部以上為露出之裸體，自肩部至兩腕披有領巾，腰以下着短袴，前及左右着有三角形宗教上之垂裳，足着長靴。B與A相同，腰部以上為露出之裸體，腕披領巾，腰部以下A、B皆相同。

面部，目大張，口堅閉，面貌似甚怒，手持金剛杵，兩足離地儼然屹立。尤以B之金剛力士兩足下，踏有耐薰之二鬼。此二鬼屈兩腕於膝以跪，似不堪力士之重量。

此二門神為遼代皇都繁榮之當時，建立佛寺之際，利用石門之岩壁，乃彫刻之以為守護神。

金剛力士又稱金剛手、執金剛、密迹金剛、密迹力士、仁王，示大威門之威

力，守護佛法，「大寶積經」「正法念處經」等皆敘述其因緣。

金剛力士稱跋闍羅波膩(Uairapani)由此等經之記述，為某國王子發願守護佛法，遂成為金剛力士，置於伽藍之門。不知何時變成一對，遂至一稱金剛，一稱力士矣。

即開口者為金剛，閉口者為力士。開口者，其意義為開實目之門，通達真如之理。閉口者，乃表示閉塞惡趣，遮避我等身、口、意三業所生之罪福。相對之守護稱為仁王者，即其尊像也。又金剛力士，右者稱那羅延金剛，左者稱密跡金剛。

金剛力士像之著名者，於中國之雲岡，龍門石窟，煇煌石窟中皆有之。朝鮮新羅朝之遺物，於慶州亦有之。又日本大和之長谷寺千佛多寶塔壁、孫隆寺中門、東大寺之執金剛、東大寺內之金剛力士(遷慶作)等聞名於世。以上者，着鎧衣者稱為甲式，半裸體者為乙式。日本東大寺及新羅省等所殘存之金剛力士，皆身着鎧衣，其他則多屬於乙式者。契丹之金剛力士亦為乙式，即屬於半裸體者。

契丹之造像，利用自然岩壁作牛肉彫之例極為稀少，除此以外，其他者金塔今日尚未有所獲見。此造像雖極拙劣，然質樸綉雅之點，則令人愛之不置也。

此金剛力士甚類似龍門石窟(2)、煇煌石窟(3)，首自龍門之金剛力士試舉二例以比較之。沙魏氏著述中 Pl. Cl XXXI 存在於石窟之入口，為半裸體露出腰部以上，腰着短袴，上着短裳，肩披頭巾，頭上束髮並似繫有布片，目張，口閉，足屹立。

因此屬於隋唐之遺物，故阿爾古伊布爾交之金剛力士當屬於同一系統，然龍門之金剛力士甚為精巧。

再者與此甚為類似者，龍門石窟第三百五十七之入口之金剛力士，於沙魏氏之著述中 Pl. Cl XXXVII 亦為同樣之裝束。此等金剛力士之手中，在現已一無所持，然昔日手中持有金剛杵之痕迹猶尚存在，已不知損壞於何時矣。

廟。

此石窟內，釋迦之涅槃像，首向南，枕右手，足向北，面東橫臥。第五五圖版所示者，為環立之石刻菩薩（B.C.D.E）天部、八部衆、十八弟子及其他之立像（○○○○）悲痛流涕之狀態。石像皆為由花崗石所鑿成，左右及背後之三壁面，剃髮着僧衣之僧形坐像百餘座，於三層之佛龕中，每龕中置有一座，見第五六圖版。此等涅槃像及其他諸石像，近來皆施以新彩色，頗增俗惡之感。今日之天井亦以木材造成有格之天井，每一格中，各繪以新花紋，因此遂不得知此石窟內之自然天井之狀態如何矣。

涅槃像之前側，置有甚大之供桌，其上置有喇嘛佛及種種佛具，甚為稠密，故涅槃像及其周圍所立之諸石像，由正面不能充分觀察之。尤以涅槃像上覆有布片，橫繫長薄絹之幣帛（Hatok），重要之涅槃像幾不能觀見。乃呼喇嘛僧將此等除去，始漸將首部露出，而攝取照片。

此石窟為遼代於此處鑿造涅槃像所設者，此當為涅槃洞無疑也。然今日喇嘛廟之大殿為僧所建立者，所利用之遼代殘存遺物，當甚來多。石窟之外部及正面想皆施以彫刻及其他裝飾，此等多為自然之破壞，或人為之損壞，遂致消滅矣。

石窟之右側壁面，尙有似為武裝執金剛神之浮彫，身長一米五，今已損壞磨滅，若仔細觀之，尙可窺得其全貌，正如執金剛之英武也。今為入口之柵欄及正面之供桌等所阻礙，不能由正面攝影，不得已遂自其側面攝影。

接近右下之彫像，於G壁面入口之處，亦為僧形人物合掌立像之浮彫，上下相重。後側人物位於上部，其腿部五分之二，為前側人物所遮蓋，前側人物之身長〇·四米。

涅槃佛身長三米八，足長〇·六米。涅槃像之四隅，兩菩薩B.C及守護神之立像，由自然岩石鑿成。此兩菩薩之身長二米三，立於佛之後側。守護神各長二米一，於涅槃像之前後相對立。兩菩薩B.C之間，尙有數個菩薩，其他則為天部、八部衆、佛弟子。D之西側及C.E之間，皆有悲痛之表示，此等實當謂為傑作

，第五五圓版。涅槃像之上部，白髮橫張者，爲現今蒙古人對佛所獻之最高敬意也。

涅槃佛爲螺髮、肉髻、螺髮者，佛之頭髮彎曲如螺紋也。梵若經卷三百八十一云：「世尊首髮香潔細軟，潤澤旋轉」。又肉髻大般若經卷三百八十一云：「世尊頂上烏瑟膩沙，高顯周圍猶如天蓋，是三十二」。又玄應音義云：「肉髻，梵言毘瑟尼沙，此云髻，即無上依經云鬱瑟尼沙頂骨涌起自然成髻是也」。再者於眉間之上有白毫。此即大般若經卷三十一所謂之，世尊眉間有白毫相，右施柔軟，如觀羅錦，鮮白光淨踰珂雪等，是三十二。此等諸相中，如頭頂之肉髻，正爲末朝佛像之時代特徵。造像之肉髻附於佛之頭髮中者始於宋代，例如日本京都東福寺所藏，傳稱吳道子所繪之釋迦像即爲肉髻，關於此事，將於遼慶州城內（白塔子）石刻釋迦佛像者部中，詳細敘述之，於此從略，尚請參照。尤以此佛像之肉髻極大，頗值注意，然此爲遼代之遺物，已由此處之遼代涅槃洞，再度爲余證明矣。

於遼代之當時，造涅槃像於各處，東北朝陽縣東十五華里之鳳凰山上亦有之。朝陽縣志山川條云：

“鳳凰山，在縣治河東十五里，有古寺，分上中下三處，住持盡青衣僧。山峯高數千尺，絕頂就石鑿爲塔，高數丈，勢欲摩天。塔下數武爲上寺，有石洞，頗寬敞。洞中有臥佛一，係石像，不知此佛，何代何年寢臥中，後即石洞復修寺院僧舍；極高聳幽雅。……”

鳳凰山上之遼塔，共有三座，余等調查此三塔之際，並探訪此涅槃洞。臥佛之周圍有諸菩薩、天人、羅漢等，作品頗爲幽雅。業已確定爲遼代涅槃洞中，最應注意之遺跡也。

再者遼代之涅槃洞中應記述者，北宋王沂公出使遼朝，過河北省之古北口，據其行程錄記述如下：

“ 八十里至新館，過驪窠嶺偏嶺嶺，四十里至臥如來館、蓋山中有臥佛像故也

。過烏灤河，東有灤州，因河爲名。……”

此因山中有臥佛像，故名其地爲臥如來館，已明示有釋迦如來涅槃像之存在矣。即已成爲地名，可推知其當相當著名也。此亦爲造像於石窟內者，由清朝高士奇塞北小鈔之所載，可以知之。

“十八盤嶺，或即德勝嶺偏嶺，或即偏嶺。又聞前路有喇嘛洞，中有石刻佛，或即臥如來館。”

此臥如來之所在，欽定熱河志云：“臥如來館，在灤平縣境內，今無考，行程錄云：東有灤州”。故其地當在灤平縣附近。承德府志則收入於灤平縣之古蹟中。

此外，臥佛寺承德府志之“寺觀”，平泉州之處云：“臥佛寺，左州東北四百里”，同書朝陽縣之處亦記有臥佛寺云：“在縣西五十里之昂吉山，山周三十餘里，寺基當其巔，廣袤可六七十丈，遼應歷七年石幢記尙存。[今寺爲蒙古敗後所建寺，有石佛高八尺，周四尺]。此臥佛寺於同書山川之處云：“昂吉山，在縣西五十里，山周三十餘里，上有臥佛寺，石佛像一，高八尺餘，中存應歷七年石幢記”。同書古蹟中之記述，亦與大同小異。

應與阿爾古伊布爾交之遼代涅槃像作比較者，當推中國甘肅省崑崙千佛洞之佛涅槃及壁畫中之涅槃佛，其中最著名者，即伯希和氏圖譜⁽¹⁾之所示。伯希第二圖譜P. IC Ⅲ第五十八洞窟內之涅槃像，如圖所示，即佛以外者皆爲立體之造像。橫臥佛手枕之下，設有蓮臺枕，左臂垂直置於體上，兩足擺齊，舒然而臥，面部充滿圓滿，慈悲之像，如圖所示。於其背後有美麗之背光及於全體，靜寂入於涅槃，造像極盡精巧，此應與阿爾古伊布爾交者作比較也。

其相似者，如千佛洞第十九洞之涅槃像，伯希和氏第四圖譜Pl. CCXXLV，配合涅槃像之諸菩薩，天部，佛弟子等之立像，互相調合。左右有菩薩及獅子，僧形之窟內座像，畫有多數，與阿爾古伊布爾交者有比較之價值。

此外，第二百六十六洞內，伯希和氏第五圖譜Pl. CCLXXIV涅槃像之壁畫，第三百三十五洞Pl. CCLXXXV，第三百三十九洞Pl. CCCV之壁畫等皆有比較之價值。

再者吐魯番（Turfan）之壁畫亦為涅槃像，此等所有之狀態，皆甚類似熾煌者，應加注意。熾煌者以五代迄於北宋之物為主，故其類似亦為理所當然也。

日本和歌山縣高野山金剛峯寺所藏之涅槃佛畫，與阿爾古伊布爾交者有類似之處。因此極為優美之金剛藏峯寺所藏涅槃佛工筆畫上有，“應德三年丙寅四月七日甲午泰寫畢”一行，應德三年為西歷一〇八六年。相當於遼代道宗之太安二年，北宋哲宗之元祐元年。

最後之一大重要者，為林東縣即小巴林蒙古之遼代遺跡慶州城（白塔子）。此為八角七層塔，此塔之每層，皆置有石刻之小涅槃佛。據城內之喇嘛僧云：於佛前供有多數之定窯供器。此塔各層之天井板及塔梯業已毀壞，登塔甚為危險，不得已遂中止調查。惟佛前之定窯供器，大風之際，每由天井縫中落下。由其破片可證為遼代磁器形狀，花紋，特徵之良好參考資料。（參照圖譜第一一六圖版）

塔之內部為涅槃像，塔外部之八面露出釋迦之十大弟子，意義深遠，為明示此等佛塔與涅槃像有甚深之關係。於慶州之白塔子項中，將詳細說明之。

(1) P. Pelliot: Les grottes de Tou^{ou}-Houang

(3) 十六羅漢石像

於涅槃洞前之寺院，自其石階下降，於岩壁連綿之右側有一座小佛堂（第五一圖版）。於屋簷傾斜之小佛堂中，有一座以花崗岩彫成之僧形無首座像，佛堂外亦有二座同樣之石像。余推定此三座石像，當為所謂之十六羅漢像。

由圖版五七A、B、C之順序，以說明以上三座石像。A高約〇.五米，法衣右衽，下身着有摺紋之裳、右肩披有袈裟。右足上置，盤膝而坐，左手置於膝上，右手握有圓形之卷狀物。圖版A之上部者為正面，下部者為側面。B與A之高度相等，着衣之方式亦相同，右足上置，盤膝而坐、左手置於左膝、右手似握有某物，置於右膝。C座像亦為同樣之高度，着衣之方式亦與A、B相同。其中以此

像最爲明顯，可爲其形式之代表，裝有褶，足着革靴，皆甚清楚，尤以左肩披裝之處，有三角形之銜紐與背後之袈裟相連絡，皆可明顯觀見，左手置於膝上。右腕抱有一小動物，此動物亦無首部不能斷定其爲何動物。居於此地之喇嘛僧云；由其粗長之尾觀察謂其爲蒙古犬，然此實爲難加研究之問題，關於此等石像，余推定其爲羅漢，惟絕未見有抱犬之羅漢，若以其爲虎則相合矣。

敦煌第一百八洞⁽¹⁾及第二百十洞⁽²⁾內壁畫中之僧形人物，所着之法衣，皆與阿爾古伊布爾交之遼代佛弟子，羅漢之法衣同一樣式。

再者關於此銜紐，於佛法上禁用金銀寶玉之類，此三角形之銜紐當爲象牙或香木所製成者，至後世則多使用圖環矣。

以上之三座石像應視其爲十六羅漢，余試與羅漢比較之。十六羅漢中之第三羅漢諾迦跋闍鞞尊者，右手持經卷，左手置膝上。A石像即類似此形者，右手持有卷狀物，左手置膝上，則稱A爲第三羅漢諾迦跋闍鞞尊者當無疑也。第五羅漢諾矩羅尊者，左手置膝上，右手掛有念珠，則B石像似爲第五羅漢諾矩羅尊者。其次C石像腕中所抱之動物應視其爲虎，則其當爲第六羅漢跋陀羅尊者無疑也。

除阿爾古伊布爾交A、B、C三羅漢之外，於林西縣鹿山（Shibartai）亦有與其同形之一座羅漢，亦爲無首高〇·二米弱之石像。原當附有台座，衣服之樣式及座法與A、B、C三羅漢無大差異，惟右手持有拂塵。此即十六羅漢內之第二羅漢迦諾迦伐蹉尊者，則可推知遼代鹿山有十六羅漢堂之存在也。

由石像表面處處有粉末脫落之痕迹，可知此等羅漢像最初當着有彩色。

以上之四座羅漢，爲遼代十六羅漢中之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羅漢，由其每座皆有互相相異特殊信仰之表現，此四座羅漢雖缺其首部，然其表情可想像其猶在目前也。

遼代契丹人對羅漢之信仰，實爲藝術史，佛教史等所必需參考之資料。

十六羅漢由法住記⁽³⁾等之記載，其名稱爲第一跋闍鞞尊者，第二迦諾迦伐蹉尊者，第三諾迦跋闍鞞尊者，第四蘇頻陀尊者，第五諾矩羅尊者，第六跋陀

羅尊者，第七迦哩尊者，第八弗多羅尊者，第九成博迦尊者，第十半諾迦尊者，第十一羅怛羅尊者，第十二那伽犀那尊者，第十三因揭陀尊者，第十四伐那婆斯尊者，第十五阿氏多尊者，第十六法茶半託迦尊者等十六尊者。

據云十六羅漢爲梁代貫休於夢中感應其像所繪者、宋代蘇東坡明代柴柏皆爲其作贊，十六羅漢因果識見頌一卷載有宋代范文正公之序，大藏經中並未錄入，恐爲唐末迄於宋代之作品，偽頌皆押韻，語義俱妙。(4)(5)

宋咸淳四明東湖沙門志磐所撰之佛祖統記述北宋遼代當時佛教之事實甚詳，其中對十六羅漢之記事散見於各處，今自其中引用之。同書卷四十五，宋仁宗慶歷二年（遼興宗重熙十年）條記述如下：

“范仲淹宣撫河東，宴宿保德傳舍獲故經一卷，名十六羅漢因果識見頌，藏經所未錄也。仲淹逸爲之序云：此頌文一尊者七首皆悟本成佛之言也，余讀之頌一語方知塵世有無邊聖法，大藏有遺落真文，因以傳江凌沙門慧持傳行於世。”（家集）

十六羅漢於當時盛行，故其見於此經者實爲理所當然。對十六羅漢中之每尊羅漢，皆各附有七首之頌文，可知十六羅漢之信仰如何流行也。

同書(6)神宗熙寧十年（遼道宗大康三年）條記述如下

“夏旱，上於禁中齋禱甚。夜夢神僧馳馬空中，口吐雲霧覺而雨大澍，救求其象，得之相國寺閣第十三尊羅漢，詔迎入內供養。宰相玉珪以詩稱賀曰：良竊爲霖孤宿望，神僧作霧應精求。”（東軒筆錄）

於此時代羅漢業已興佛，菩薩等呈現同樣之靈驗，漸使十六羅漢之信仰達於極盛。當時於相國寺中設置羅漢堂，惟不知其爲石像或木像，不僅第十三羅漢之靈驗，其他之羅漢當皆各呈現其特有之靈驗，如此則可了解其對十六羅漢之信仰狀態矣。

再者同書卷四十六，宋哲宗紹聖二年（遼道宗壽隆元年）記述如下：

“子瞻左惠州被命，遷謫儋耳海外儋州。……及在儋，得蜀人張氏畫十八阿羅漢。逸爲之贊，復題其後曰：佛滅度後閻浮提衆生，剛狠自用莫肯信入，故諸聖賢皆德隱不現

，獨以設像造言，提引未悟。而峨眉、五臺、廬山、天台猶出光景變異，使人了然見之。衲家藏十八羅漢像每設茶供，則化為白乳，或凝為花桃、李、芍藥，僅可指名，或云羅漢慈悲深重，急於接物，故多見神變，倘其然乎，今授子由使以時修敬。”

據以上之記述，至北宋末（遼末）相信諸聖賢皆隱而不出，峨眉、五臺、廬山、天台猶出光景變異，由平地佛教之信仰轉移為山上仙教之信仰。此時羅漢之信仰盛行於民間，不僅諸寺院設置羅漢閣，雖至各戶亦有設置者，每日設茶供。且因羅漢化為白乳凝為桃、李、芍藥，故遂有「羅漢慈悲深重，急於接物，故多見神變，倘其然乎」之信仰讚美，由此可充分理解遼末契丹人之精神狀態矣。

同書·哲宗元符元年（遼道宗壽隆四年）條記述如下：

袁州木平山，有舍利塔，自然出現，夜放五色虹光，有丈六佛在月輪中，觀音、羅漢侍列左右。

二年、袁州東山石窟，有羅漢尊像出現。夏四月，不雨。袁州守臣王古往禱於木平山聖塔，巖中放光見白衣大士金環塔，獲舍利，五色大如粟，中有素觀之狀。復往仰山塔所，見泗州大士，維摩、羅漢列居左右，已而大雨霑足郡。聞於朝，詔賜木平塔曰會慶仰山，塔曰瑞慶。

羅漢之出現，羅漢侍於觀音之左右，或與維摩等配列於左右，羅漢之位置實如斯也。

同書·宋徽宗崇寧四年（遼天祚帝乾統五年）條云：

“金州奏，清湖有靈光，見獲石羅漢，賜名感應，瑞像迎至結舍大放光明。”

此種石羅漢彫像，當時於各地必甚為盛行。此等羅漢設置於佛閣內，或一小殿內，或俗人屋內。

據佛祖統記之所示，羅漢像流行於北宋（遼），此種信仰起原於唐代中葉以後，盛行於五代及北宋。

日人大村、田邊兩氏所著之東洋美術史⁷⁾謂五代之羅漢像云，十六羅漢之塑造始於五代，然余尚未獲知年代確實之遺品。

據北宋徽宗之宣和四年（遼天祚帝保大二年）所作成之宣和畫譜⁽⁸⁾謂北宋朝廷所藏魏、晉以來迄當代之名畫甚多。據徽宗之御制序文，其數六千三百九十六軸，畫家二百三十一人。今記述其中之羅漢畫出現於何代以供參考。

宣和畫譜卷之一，謂梁代張僧繇師吳人。天監（502—519）中歷職右將軍，吳興太守，馳譽丹青，獲知於梁武帝，武帝之時氏好作釋氏畫，所作甚多，北宋御府所藏共十六軸。

佛像	—	文殊菩薩象	—
大力菩薩像	—	維摩菩薩像	—
佛十弟子圖	—	十六羅漢像	—
十高僧圖	—	九曜像	—
鎮星像	—	天王像	—
神王像	—	掃象圖	—
摩利支天菩薩像	—	五星二十八宿真形圖	—

據以上所云，張僧繇嘗繪十六羅漢像，其果為十六羅漢像乎？蓋當時向未有十六羅漢像，或風十大佛弟子、高僧之誤亦未可知，想為他人所繪誤定為張僧繇者。由佛教上言之，實應謂其為時代上之錯誤，雖宣和畫譜中有此記載，然亦欲將其暫時除去之。

同畫譜所載，唐盧楞伽，長安人，入蜀從吳道元學畫，乾元初嘗於大聖慈寺中作畫，所繪皆為佛像，雖如吳道元亦大加賞歎。藏於北宋朝廷中者計一百五十軸，茲列記於下

獻芝真人像	—	成道釋迦佛像	—
釋迦佛像	四	大悲菩薩像	—
觀音菩薩像	—	文殊菩薩像	—
普賢菩薩像	—	七俱胝菩薩像	—
羅漢像	四十八	十六尊者	十六

遼上京城以南伊弗山上之遼代佛剎

羅漢像	十六	小十六羅漢像	三
智滿並渡僧佛	一	渡水僧圖	二
高僧像	二	高僧圖	二
孔雀明王像	一	十六大阿羅漢像	四十八

盧楞伽於唐肅宗元年或二年作畫於大聖悲寺，元年為西歷 758 年，日本為孝謙女帝天平寶字二年，渤海為文王大興二十二年，新羅為景德王十七年，即距今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以前。

北宋朝廷所藏盧楞伽之畫，總計一百五十軸，其中羅漢像八，十六尊者像十六，十六大阿羅漢像 小十六羅漢三，共八十三軸。非羅漢像六十七，羅漢像較多十六軸。然於此應加注意者，其中有十六尊者，大小羅漢，高僧像，高僧圖等，其算者，羅漢，高僧等之圖像，想為由佛弟子中選出十六羅漢，當屬過渡期之物。

畫譜八卷之三，五代李昇，成都人，初得李思訓筆法而清麗過之，一日得唐張瑄之山水一軸，遂一變其畫風。後蜀人稱其為小李將軍。閩人得其畫往往誤為王右丞者。北宋御府所藏遼五十二軸，即

探芝太上圖	一	太上度關圖	一
六甲神像	六	葛洪移居圖	一
仙山圖	一	仙山故實圖	一
天王像	一	行遁天王像	一
渡海天王像	一	吳王避暑圖	一
魏王閑宴會圖	一	滕王閣圖	九
姑蘇集會圖	一	避暑宮圖	九
江上避暑圖	一	故實人物圖	二
江山清樂圖	一	出峽圖	一
遠山圖	一	山水圖	一
象耳山大悲漢像	一		

十六羅漢像

十六

以上之繪畫中，十六羅漢像有十六軸之多，可知至五代羅漢像逐漸增多矣。

再者同卷中，五代張元，簡州金石城人，尤以羅漢得名。今引同書之全文，揭載於下：

“張元，簡州金石城人，善畫釋氏，尤以羅漢得名，世之畫羅漢者，多取奇怪，至貫休則略世間，骨相奇怪益甚，之所畫得甚世態之相，故天下知有金水張元羅漢也。今壽府所藏八十八。

大阿羅漢	三十二	釋迦佛像
羅漢像	五十五	

由此觀之，可知羅漢之信仰如何隆盛矣。

五代僧貫休，姓姜字德盟，婺州蘭溪人，所繪尤以羅漢得意。今自同畫譜中引其全文於下。

“僧貫休，姓姜字德盟，婺州蘭溪人，初以詩得名。流布士大夫間，後入兩川，頗爲僞蜀主衍待遇。因賜紫衣，號禪月大師。又善書，時人或比之懷素，而書不甚。雖口能畫，而畫不多，間爲本數像唯羅漢最著。僞蜀主取其本納之宮中，設香燈，崇奉者踰月，乃付翰林大學生歐陽炯，作狀以稱之。然羅漢狀貌古野，殊不類世間所傳豐頰顴頰，深目大鼻，或巨額輪項，黧然共夷獠異類，見者莫不駭屬，自謂得之夢中，疑其託是以神之，殆立意繼俗耳，而終能用此傳也。太平興國初，太宗詔求古畫僞蜀，方歸朝乃羅漢，今壽府所藏三十。

維摩像	一	須菩提像	一
高僧像	一	天竺高僧像	一
羅漢像	二十六		

貫休畫羅漢得其妙，可稱其爲生於五代之人物。五代之後蜀既亡，北宋太平興國初年，太宗招其繪壁畫，然終堅辭畫院之職歸蜀。貫休所繪之羅漢像，於日本鎌倉時代至日本，保存至於今日。

同畫譜卷之四，北宋孫知微，字太古，眉陽人，於蜀作甚畫多，精畫老壽嬰

之學，善繪道釋，蜀中寺院多其筆迹，御府所藏計三十七軸，茲不列者有羅漢像

一〇

同，王齊翰，金陵人，關於其羅漢像嘗有有趣之一段故事。今摘記於下：

“王齊翰，金陵人。事江南僞主李煜，爲翰林待詔，畫道釋人物多思致，好作山林丘壑，隱巖幽下，無一點朝市風埃氣。開寶末煜銜壁請命，步幸李贊者入佛寺中，得齊翰畫羅漢像十六軸，爲商賈劉元嗣高價售之，載入舟師質於僧寺。後元嗣償其所貸，願還以歸，而僧以違期番之，元嗣訟于官府。時太宗斥督榮其黨，一見大加賞嘆，遂帝特厚賜而釋之，閱十六日，太宗即位後才應還羅漢。今御府所藏一百一十九。

佛法太上圖	一	三教重屏圖	一
太陽像	一	太陰像	一
金星像	一	水星像	一
火星像	一	工星像	一
羅喉像	一	計都像	一
北斗星君像	一	元辰像	一
長生朝元圖	一	寫南斗星像	一
會仙圖	三	仙山圖	一
佛像		因地佛圖	二
佛會圖		釋迦佛像	二
藥師佛像		大悲像	二
觀音菩薩像		勢至菩薩像	一
自在觀音像		寶陀菩薩像	一
巖居觀音圖		慈氏菩薩像	一
白衣觀音像		須菩提像	二
十六羅漢像	十六	十六羅漢像	十
色山羅漢圖	二	羅漢像	二
玩蓮羅漢像	二	巖居羅漢像	一

賓頭盧像	一	玩泉羅漢像	一
高僧圖	一	智公像	一
花嚴高僧傳	一	巖居僧	一
高士圖	二	藥王像	二
高賢圖	二	逸士圖	二
重屏圖	一	古賢圖	五
圍碁圖	一	琴會圖	一
琴釣圖	二	重繪圖	一
水閣圖	一	高閣圖	一
靜物圖	一	龍女圖	一
海岸圖	二	秀峯圖	一
醉羽煎茶圖	一	陵陽子明圖	一
支許間曠圖	一	林壑五賢圖	一
林亭高會圖	一	海岸琪木圖	一
江山隱居圖	一	金碧潭圖	一
設色山水圖	一	林汀遙峯圖	一
林泉十六羅漢圖	四		
楚襄王夢神女圖			

迄於北宋之際，羅漢業非單獨之神聖，而附有種種之背境，背境繪有山或林、泉等，羅漢遂成爲畫中之人物，漸表現其爲美術品矣。

如以上所記述，自五代迄於北宋，與羅漢信仰之同時，彫像、繪畫亦甚盛行也，當時契丹之遼亦大受其影響。

本章所記載之阿爾古伊布爾交及鹿山所殘存之羅漢像，其證據業已成立。雖缺其首部，然根據這現在之石像、畫像之比較，皆猶如目見之確實，可謂爲考古學研究上之重要資料也。

(1) P. Pelliot : Les Grottes de Toung-Houang, Tome II, PL. CCXXIV

- 2) P. Pelliot : Les Grottes de Touen-Houang, Pl. CXCX
- 3) 唐玄奘譯大阿羅漢雜提密多羅密說法住記。
- 4) 佛光大辭典 1775—1776頁
- 5) 佛祖統記
- 6) 佛祖統記
- 7) 大村西崑用遼孝改著東洋美術史 上卷 246頁
- 8) 宣和畫譜

(4) 金剛界大日如來之石像

阿爾古伊布爾交連壁洞石階下之附近，於一小佛堂側除羅漢像外，有如第五八圖版之石像。係爲無首之大理石刻像，高〇·七米，肩寬〇·四米，自左膝蓋至右膝蓋寬〇·六米，厚約〇·〇三米。

此石像雖無首部，由其他之表情推考之，右手上置，左手下置，握左拳立其拇指，握入右拳中，兩拳上下相重，結爲智拳印。膝部即所謂結跏趺坐，右足置於左膝上，左足潛於右膝下。

此像爲何佛，由其手之結印方式觀之，已可知其大體矣。然尚需注意全體之形相，此爲毘盧遮那，即大日如來（Maha vairocana）。若再詳爲推考，可確知其爲大日如來。今已無光背及台座，然昔日當皆有之，尤當爲安置於大理石所製蓮座之上。

此金剛界大日如來，若有首部，則必戴以五智寶冠無疑，惟久曝露於風雨中遂致消滅。胸之下部可窺見雲紐結爲蝴蝶扣，上半身爲裸體僅着有白帶，因以大理石所形成者，故甚美觀也。

由大日如來像之殘存，可以想見連壁洞附近當有大日如來堂之存在。於遼代繁榮之際，其崇拜大日如來，已可證明當時有密教之信仰。又因有尊勝陀羅尼碑

之存在，則可更加確定矣。

此大日如來既無首部，消滅尤甚，雖無藝術品之價值，然由此存在可為考古學、文化史、佛教史上非常有益之資料，尤以對金剛界大日如來應大加注意也。

由考古學上可以窺見遼代契丹人對金剛界大日如來崇拜信仰之事實。即刻有金剛界四佛之石幢，於阿爾古伊布爾交隣近之烏布古伊布爾交（第七五——七八圖版），窟爾滿哈達之中陵（聖宗陵）前（第三圖譜第二百四十五——二百五十三圖版），白塔子即遼之慶州城內（第二圖譜第二百二十一——二百二十二圖版），等地皆有之。其中如遼上京南塔之佛塔，金剛界曼荼羅之立體化甚為明顯（第三十一——第四十三圖版）。然金剛界大日如來尊像之完全殘存者，當屬熱河省東北一百八十里平泉縣遼代中京之大塔，（第四圖譜第三〇九圖版）此大塔者為遼代金剛界大日如來尊像中之最應注意者。再者熱河省朝陽縣城內之南塔及其南方存在，於鳳凰山上之二塔，確皆表現有金剛界曼荼羅。此等朝陽縣之諸塔僅拙著「滿蒙の文化を探る」一〇——一〇七頁有所記述。（關於此等諸塔之詳細論文將於他日發表之。）

據日本和歌山縣高野山圓通寺藏本圖像抄⁽¹⁾⁽²⁾金剛界大日如之種子為 ㄉㄛ ，其形狀為白肉色，住智拳印。

“廣真實經頂有五寶天冠，天冠之中有五化佛，結跏趺坐，作此觀已，即結半金剛拳印。先以左右大姆指入左右掌內，又以餘四指堅握拏指作拳，即是半金剛拳印。次堅立左右頭指，其左拳背當心上，其掌面轉向左邊，即以右拳小姆指著左拳頭指一節，又以右拳頭指之頭任著右拳再指一節，亦安心前，是名菩提引導第一智印，亦名能滅無明黑暗印。緣此印加持，諸佛與行者授無上菩提最勝決定之記，即是毘盧遮那如來大妙智印，瑜伽行者結此印已，運心想，一切衆生同結此印，十方世界無三惡道八難苦果，悉皆受用第一養樂。持真言曰：

唵 吽 一 惹 三 大 囉 騫 上 四 伍 五

復次瑜伽行者持此真言，一一觀察五字色相，第一結菩提印，入毘盧遮那如來三昧，

常觀唵字色及我身十方世界悉皆白色，若瑜伽行者修此觀門之時，自身及與一切衆生所有無明煩惱惡業自然消滅，行者及一切衆生速得成佛故

印 智拳印

真言 唵 卍 卍 卍 卍 卍

唵 縛 日 羅 跋 都 鑊

一字頂輪王儀軌云：

持智拳大印，處於獅子座日輪白蓮臺，智拳印所謂金剛拳乃成，左握左頭指一節而當心，是名智拳印。

三密緣相應	自身同本尊
能遍入佛智	成佛猶不難
獲智壽力年	得一切遍行
現證大菩提	故名覺勝印
若修此瑜伽	設現造無量
極重諸罪障	必能超惡趣
尅疾證菩提	爲顯此最上
甚深秘密義	故住此大印
拳能堅執持	諸佛智法海
堅固不散失	能成一切印
故號金剛拳	左執左指頭
十方刹土中	唯有一佛乘
如來之頂法	等執諸佛體
是故名智拳	

要略念誦法云：次結羯盧遮那如來智印，左羽金剛拳堅力度，以右羽金剛拳握力度一節，即成毘盧遮那如來智拳印。左羽金剛拳堅力度，以右羽金剛拳握力度一節，即成毘盧遮那如來智佛印。

真言曰 唵 卍 卍 卍
唵 僕 欠

由緣結此印，誦真言住三摩地故，修行者便同民盧遮那佛，具無量相好處放光海，即如來圓光赫奕如日是也。即日所居處成金剛寶峯樓閣，四方如來阿闍寶生阿彌陀不空成就，圍繞修行者四面座文三昧耶會大日印

金剛轉忍願如
劍形，進力附背

一字義軌云：次結頂輪王勝身三昧耶印心額喉頂，其如前作堅金剛合掌，即並豎中指；山如青蓮葉，屈頭指各安中指背上節，當知印相義。大指爲結跏，中頭像佛身，名小成光焰，二掌日月輪，腕表獅子座，是故名如來勝身三昧耶云。

要略念誦法云：又思盧遮那如來三昧耶印，加持心額喉頂，其印以二羽右押左外相叉，並豎二忍願，如蓮花葉，以二進力各捺忍願背上節，如佛身，禪智如佛二足結通相成方懷惠成金剛師子座，二羽掌如常寂光大菩提心圓滿自在光明月輪。誦如上真言，印心額喉頂四佛即入已體成就四智，同密合成金剛量性，遍照法性自受用智真實教王瑜伽經法佛作如是說，普賢經中昔經說，但用大印不待結界護身支分生印，不爲宿業罪障相樂悉地，設置五無間罪，但持大印即全越澄菩提成佛尚不爲難，何況世間果執現生不違，三世如來言教即爲妄說誑惑世間有情。

(1) 高野山真別處圓通寺藏本圖像抄

(2) 大藏經圖像

(5) 佛頂尊勝陀羅尼幢之殘碑

阿爾古伊布爾交石門西側，彫刻執金剛岩壁之下，有第五十九圖版之碑石，此碑現已他運，保存於瀋陽博物館內。(1) 此碑由花崗岩製成，各隅皆已殘缺，其文字爲陰文，大體尙可讀之。

此碑文有A、B、C三種，A自第一行至第五行，B自第六行至第十三行，C自第十四行至第三十四行，今將說明此A、B、C之三種經文。

A 上部之文字業已殘缺，大體之意義，刻有虔肅尊勝陀羅尼經，可免諸苦，忽有老人出現，語此經之功德，終至翼降迎其父昇天。然於最初，並未記述採取

自何經。

B 爲禮贊佛頂尊勝陀羅尼之功德，此亦未記有經名。

C 刻有波羅門僧佛陀波利率詔譯之佛頂尊勝陀羅尼經，首自第三十四行起，記有佛頂尊勝陀羅尼之序文，迄第四十六行。佛頂尊勝陀羅尼經則迄於第五十四行。

要之，此碑A及B書有尊勝陀羅尼經之功德靈驗，C漸並記其序文及經文，此碑所書之經典，即佛陀波利之所譯。余首將序文，與此經典所附記者對照比較，悉皆符合，而不稍異，至於對照經文之結果，亦無一句之差異。

今將碑面之全文記述於下，以供參考：

○○○○○○○○○○○○○○○○○○○皆從索忽然獲乘說此事由云有尊勝陀羅尼經
呪能免斯苦汝等孝順吾死之後汝爲吾○

○○○○○○○○○○○○○○○○○○○效驗所着衣服手把隨手而爛出之際忽見一老人年可七
十已來鬢髮皓白汝久在作何事業云弟

○○○○○○○○○○○○○○○○○○○教授慈父一無效驗今欲還家起其大祥老人曰汝非不虔
誠非不孝順汝比叱誦呪汝父免罪爲去聖時遙

○○○○○○○○○○○○○○○○○○○誦必有徵驗誦十餘遍便不見老人其長史男轉虔誠印人
山房持呪經一宿一日亡父出來云汝比持呪吾

○○○○○○○○○○○○○○○○○○○內外表裏是必勤行善廣持誦呪說說瓦色雲下迎其父上去
登天

○○○○○○○○○賜威神加念力希有慈持秘密教龍施國明廣大心我今隨佛略稱願施
法界諸含靈敬禮千葉蓮花殿金剛座上

○○○○○○○手摩我頂觀瀆門中妙章句流通變化濟含生願我發心常讀念欲擬念此密
真言先須讚歎佛功德此是佛印

○○○○○七寶塔有大迦葉刺血○○錄書在見多葉枝上不可思議不可思議秘密能除
衆惡業有人塵耳暫時間便得非除千萬

○○○○○枯骨遂取香花而結○○○衆生受此苦便向林中入定觀觀見見龍蓋及水陸又見餓鬼道中安觀見衆生鬪鬪亦在三

○○○○○羅尼佛頂呪堪與衆生洗塵垢有人念者離爾毗濟淨門中斷惡非善住天子免輪迴蟻子之身不重受佛頂尊勝陀羅○

○○○○○破齊並犯戒四爲五逆向取燒今日得聞佛頂呪千載罪業永消亡世尊密教度衆生道引翠宮到彼岸佛頂尊勝陀羅。

○○○○○須彌有時世界都振聚有時撒在虛空裏忽然芥子懸須彌大海拳入毛端裏諸佛稱讚不思議聞羅漢背歡喜或過江

○○○○○佛舍利魚龍喫着愆生天永障盜竊超劫地或夜行或早起山林道路逢結志心央念陀羅尼魁魁不能殺害已所有福利濟

○○○○○尼經序 佛頂尊勝陀羅尼者婆羅門僧佛陀波利憐鳳元年從西國來至此土到五臺山次逐五體投

○○○○○殊師利於此山中汲引蒼生教誨菩薩波利所懷生逢八難不覩聖容遠涉流沙故來敬謁伏祈大慈普覆令見

○○○○○人從山中出來遂作婆羅門語謂僧曰法師情有慕道追訪聖蹤不憚劬勞遠尋遺跡然漢地衆生多道造罪業出家之

○○○○○惡業未知法師將此經來不僧曰貧道直來禮謁不將經來老人日既不將經空來何益縱見文殊亦何必讚師可到向西國

○○○○○極濟西明稱諸佛思也師取經來至此弟子當示師文殊師利菩薩所問此語不勝喜躍遂載抑悲淚至心敬禮○○

○○○○○稱誠廻還西國取佛頂尊勝陀羅尼經至永淳二年題至西京具以上事開奏○○○大帝大帝遂將其本人內階日照三

○○○○○陀僧詔三十疋其經本禁在內不出其僧惡泣奏曰貧道相繼委命遠取經來情望普濟衆生救拔苦難不以財寶爲念

○○○○○留翻得之經還僧梵本將向西明寺訪得善梵誦漢僧願貞奉共翻○○○帝隨其請僧造對諸大德共負翻譯訖僧將

此觀之，則此碑不僅一座，其他尚有繼續之者。

今自大正大藏經中，轉錄佛陀波利所譯之佛頂尊勝陀羅尼之序文，對照此碑之序文以供參考。○爲碑文，△爲殘缺之文字。

佛頂尊勝陀羅尼經序

佛頂尊勝陀羅尼經者，波羅門僧佛陀波利，俄國元年從西國來至此漢土到五臺山次。遂五體投地向山頂禮曰：如來滅後衆聖潛靈，唯有大士文殊師利，於此山中汲引蒼生救諸苦難，波利所恨生逢八難不觀聖容，遠涉流沙故來獻謁，伏乞大慈大悲普覆令見尊儀。言已悲泣雨淚向山頂禮。禮已舉首忽見一老人從山中出來，遂作婆羅門語請僧曰：法師情有慕遂訪聖蹤，不憚劬勞遠尋遺跡，然漢地衆生多造罪業，出家之輩亦多犯戒律惟有佛頂尊勝陀羅尼經，能滅衆生一切惡業，未知法師願將此經來不。僧稱曰：貧道直來禮謁不將經來。老人言：既不將來，空來何益，縱見文殊亦何得識，師可向西國取此經，將來流傳漢土，即是遍奉衆廣利羣生，極濟幽冥報諸恩也。師取經來至此，弟子當示師文殊師利菩薩所在。僧聞此語不勝喜躍，遂截却悲淚至心敬禮，舉頭之頃忽不見老人。其僧驚愕倍更虔心，繫念傾誠迴還西國，取佛頂尊勝陀羅尼經。至永淳二年迴至西京，具以上事奏聞大帝。大帝遂將其本至內，請日照三藏法師，及勅司賓寺曲客令社行顯等，共譯此經，勅施僧絹三十六匹，其經本禁在內不出。其僧悲泣奏曰：貧道奉命遠取經來情望普濟羣生救拔苦難，不以財寶爲念，不以名利關懷，請還經本流行，庶望含靈同益。帝遂留翻得之經，還僧梵本。其僧得梵本將向西明寺，訪得善解梵語漢僧順貞，奉共翻譯，帝覽其請，僧遂對諸大德共順貞翻譯訖，僧將梵本遂向五臺山，入山於今不出。今前後所翻譯兩本並流行於代，其中小小語有不同者幸勿怪焉。至垂拱三年，定覺寺主僧志靜，因停在神都魏國東寺，親見日照三藏法師，問其逗留一如上說。志靜遂就三藏法師諮受神呪，法師於是口宣梵音，經二七日句句悉授，具足梵音一無差失，仍更取舊翻梵本勘校，所有脫錯悉皆改定，其呪初注云，最後別翻者是也。其呪句稍異於杜令所翻者，其新呪改定不錯並注意其音，訖後有學者幸詳此焉。至永昌元年八月，於大敬愛寺見在西明寺座證法師，問其逗留亦如前說。其翻經僧順貞見在西明寺，此經救拔幽顯最不可思議，恐有學者

德上京城以兩伊弗山上之當代佛刹

不知故，具韓委由以傳未稱。

關於以上之序文，將兩者比較之，可覺得若干之差異。例如，「……從西國來至漢土」，碑文作「此土」無「漢」字，宋，明之大藏經皆作，「漢土」。「僧報言曰」，碑文作「僧曰」無「報言」二字。「老人言」。碑文作「老人曰」「何得識」，碑文作「何必識」，更「得」為「必」。「極濟幽冥」，碑文作「幽明」，以「明」代「冥」。以宋，明大藏經與碑文比較皆相同也。

「還僧梵本，其僧得梵本將向西明寺。」之中，碑文無「其僧得梵本」五字。「奏共翻譯」，碑文作「奉共翻譯」，以「奉」代「奏」。「順貞翻譯訖」之「順貞」碑文僅有「貞」無「順」字。「中小小語」，碑文作「代小小語」，以「代」代「中」。

由以上所述，可知其與宋，明大藏經之文字有若干差異。其中之「此漢土」，更為「此土」者，想為契丹人保持大遼國之體面上，遂除去其「漢」之一字。次將所刻之尊勝陀羅尼經以與宋明之大藏經比較。

佛頂尊勝陀羅尼經

闍塞國沙門佛陀波利率 詔譯

如是我聞，一特薄伽梵在室羅筏，住誓多林給孤獨園，與大惡剎業千二百五十人俱，又與大菩薩僧萬二千人俱，爾時三十三天於善法堂會，有一天子名曰善住，與諸大天遊於園觀，又與大天受勝眷貴，與諸天女前後圍繞，歡喜遊戲種種音樂，共相娛樂受諸快樂。

爾時善住天子即於夜分聞有聲音，善住天子却後七日命將欲盡，命終之後生墮郡州，受七返畜生身，即受地獄苦，從地獄出希得人身生於貧賤，處於母胎即無兩目。爾時善住天子聞其聲已，即大驚怖身毛皆豎愁憂不樂。速疾往詣天帝釋說，悲啼號哭怨惡無計，頂禮帝釋二足尊已。白帝釋言壯我所說，我與諸天女共相圍繞受諸快樂，聞者贊善住天子却後七日命將欲盡，命終之後生墮郡州，七返受畜生身，受七身已即墮諸地獄，從地獄出希得人身，生貧賤家而無兩目，天帝云何令我得免斯苦。

爾時帝釋聞善住天子語已，其大驚愕即自思惟。此善住天子受何七返惡道之身，所謂

猪狗野干鵝鵝蛇鳥鬻等身，食諸穢惡不淨之物。爾時帝釋覓善住天子，當墮七返惡道之身，極助苦惱痛割於心，諦思無計何所歸依，唯有如來應正等覺，令其善住得免斯苦。

爾時帝釋即於此日初夜分時，以種花鬘鬘香末香，以妙天衣莊嚴執持住皆誓多林園於世尊所到已頂禮佛足石右繞七匝即於佛前廣大供養，佛前出跪而曰佛言世尊善住天子云何當受七返畜生惡道身，具如上說。

比較對照以上之兩種殆皆相同，「處於母胎即無兩目」，碑文於「母胎」之下，加一「中」字，成爲「處於母胎中」，此爲僅有的差異也。

余偶然於西側執金剛之下，發見一其他之經碑，可以與上述之經碑連續，即第六十一圖版所示者。此碑業已成爲殘碑，長〇·五米，寬〇·四七米，厚〇·〇，九米，亦爲由花岡石所製成者。

讀此碑面之文字，此等爲繼續佛陀波利詔譯之覺勝陀羅尼經。自「應受種種流轉生死」，至「以種種草華散於壇上」，可知此殘碑應與前述之經碑相連續。下列者爲與宋，明之大藏經參照，○爲碑文。

應受種種流轉生死，地獄惡鬼畜生閻羅王界阿修羅身，夜叉利鬼神那羯吒布單那阿波婆摩羅，蚊虻蠅狗等一切畜身，及諸猛獸一切蠢動含靈，乃至蟻子之身更不重受，即得轉生善佛如來一生補處菩薩同會處生，或得大姓波羅門家生，或得大刹種家生，或得豪貴最勝家生，天帝此入得如上貴處生者，皆由聞此陀羅尼故，轉生處皆得清淨，天帝乃至得到善悅最勝之處，皆由讚美此陀羅尼功德，如是天帝此陀羅尼，名爲吉能淨一切惡道。此佛頂拿勝陀羅尼，猶如日藏摩尼之寶，淨無瑕穢淨等虛空，光焰照徹無不周遍，善諸衆生，持此陀羅尼亦復如是，亦如圓淨檀金明淨柔軟，令人喜見不爲穢惡之所染著，天帝若有衆生，持此陀羅尼亦復如是。乘斯善淨得生善道，天帝此陀羅尼所在之處，若能書寫流遍受持讀誦聽聞供養，能如是者一切惡道皆得清淨，一切地獄苦惱悉皆消滅。

佛告天帝，若人能書寫此陀羅尼，安高處上，或安高山，或安樓上，乃至安置塚塔波

中，天帝若有慈愍苾芻優婆塞優婆夷族男性族女性，於權等上或見或與相近，其影映心，或風吹陀羅尼，上幢等上墮落在身上，天帝彼諸衆生所有罪業，應墮惡道地獄畜生閻羅王界餓鬼界阿修羅身惡道之苦，皆悉不受亦不爲罪垢染污，天帝此等衆生，爲一切諸佛之授記，皆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大帝何況更以多諸供具華鬘，塗香末香旛幡蓋等衣服瓔珞，作諸壯觀，於罽道造窣堵波安置陀羅尼，合掌恭敬施繞行道歸依禮拜，天帝彼人如是供養者，名薄河薩婆，真是佛子持法棟梁，又是如來全身舍利窣堵波塔。

爾時閻摩羅法王，於時夜分來詣佛所，到以種種天衣妙華塗香莊嚴，供養佛已，繞佛七匝頂禮佛足，而作是言，我聞如來演讚持大力陀羅尼故來修學，若有受持讀誦是陀羅尼者，我常隨逐守護，不令持者墮於地獄，以彼隨順如來言教而護念之。

爾時護世四天王，繞佛三匝白佛言，世尊唯願如來爲我廣說持三陀羅尼法，爾時佛告四天王，汝今諦聽，我當爲汝宣說受持此陀羅尼法，亦爲短命衆生說，當先洗浴著新淨衣，日月圓滿十五日時，持齋誦此陀羅尼，滿其千遍，令短命衆生還得增壽，永離病苦一切業障悉皆消滅，一切地獄諸苦亦得解脫，諸飛鳥畜生禽靈之類聞此陀羅尼一經於耳，盡此一身更不復受，佛言若人過大惡病，聞此陀羅尼，即得永離一切諸病，亦得消滅應墮惡道，亦得除斷，即得往生寂靜世界，從此身已後更不受胞胎之身，所生之處蓮化生，一切生處憶持不忘，常誠宿命。

佛言若人先造一切極重惡業，遂即命終乘斯惡業應墮地獄，或墮畜生閻羅王界，或墮惡鬼乃主墮阿鼻地獄，或生水中，或生禽獸異類之身，取其亡者隨身分骨，以上一把誦此陀羅尼二十一遍，散亡者骨上即得生天。

佛言若能日日誦此陀羅尼二十一遍，應消一切世間廣大供養，捨身往生極樂世界，若常誦念大迴轉，復增壽命受勝快樂，捨此身已即得生種種微妙諸佛刹土，常與諸佛頂念一處，一切如來恆爲演說微妙之義，一切世尊即受其祀，身光照曜一切刹土，佛言若誦此陀羅尼法，於佛前先取淨土，作壇墼其大小，方四角作，以種種草華散於壇上。

以上之經文中，宋、明大藏經爲「一切苦惱悉皆消滅」，碑文中無「惱」字，作

一切地獄苦悉皆消滅」。關於此點，大正大藏經之註，謂其原無「惱」字，乃由明本中所補記者。總而言之，契丹之碑文中無此字。

如以上之記敘，若謂此經碑之殘碑為第五十九圖版之繼續者，計算其碑文兩者之間當有一座碑存在，始能將其兩者之碑文連續。再者於此殘碑之後，當更有一座經碑始可為尊勝陀羅尼之全文。然則此經碑當以四座始為完全也。

若此經碑由四座構成，則此四座之經碑，昔日當為構成四角形之經幢，其上覆有石造之屋頂。余何以有此種推測，蓋當注意觀察此碑背之兩側，切成易於相合之角度，將其相合則恰可成為四角形之小經幢。

第五十九圖版之拓片為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六日，於此處所拓取者。第六十圖版為其後東北湯氏所贈余的拓片，二者皆相同。

(6) 石室與三個石造物

阿爾古伊布爾交石門之東側，於彫刻金剛力士岩壁之較高之處，有一如第六二圖版所見之小石室。其門戶如照片所示，其內部為四角形之石室，今日其中已無任何遺物存在。惟於相當屋簷之岩面，還有多數大小孔之痕跡，此當為以木材插入孔中，以建築屋簷，並可建築佛堂。石室內鑿有美觀之天井、壁、壇等，當時於此處當為安置佛像者也。

此石室門戶之形狀，與摩恩齊約庫里特山 (Monchokutuola) 之石棚 (Dolmen) 型石室 (第八八, 八九圖版)，及可爾巴恩特羅葛伊 (korbon torogai) 石室 (第九三圖版) 之構造同形，此點甚為奇異。圖版中所見之博壁，為近代之物。

此石室或於遼代當時既已存在亦未可知，然觀察其門戶之形式頗似摩恩齊約

庫里特及可爾巴恩特羅葛伊石室之門戶形式，當爲遼代利用此石室，築有屋簷，並造有石階，亦爲當時信仰之一助也。由門戶側傍所置之手杖（一米弱），可以想此石室之大小，並可想像其上部岩壁當附有建築物也。

六二圖版B 爲散在於石室附近之花崗岩石造物，高八寸，爲每邊一尺九寸五分之正方形，中央部穿有直徑三寸九分之圓孔。此臺座（須彌壇）之西面彫有格狹間之變形花紋，此花紋之上下左右略呈凹形，與普通所謂格狹間之性質相去遠甚。由此台座上下左右有綫狀輪廓之存在等推測之，可謂其爲狹格間之變形。

格狹間花紋由其原型因時代而有種變形，此正方形石製台座之上，或覆有蓮座，並於其上部置有佛，菩薩。格狹間花紋台座之下，當亦有薄台石一塊，正方台石中部之孔上下貫通，皆可想像之。

與此類似之格狹間花紋，於日本奈良縣奈良興福寺之南圓堂內，不空絹索觀音蓮座下之台座上亦有之。請參照圖之所示(1)。此雖爲八角形，然足資比較。興福寺之南圓堂原爲藤原氏之守本尊，故安置不空絹索觀音。然燒燬於治承四年(1180)，其後於文治四年再安置不空絹索觀音之坐像，係佛師迦慶之父康慶所作。

文治四年爲西曆一一八八年，於中國相當於宋孝宗淳熙十五年，金世宗之大定二十八年，高麗明宗之十八年，則可謂康慶等採取當時由北宋末傳來之花紋所製成者。

再者與其稍爲相似之格狹間花紋之變形，爲日本陸中中尊寺所藏之經藏龕盤板(2)(3)，該板僅格狹間下部之中央有一處凹形，其中刻有迦陵頻迦，孔雀等，此亦爲屬於北宋之形式。

據以上考察之，可明瞭阿爾古伊布爾交之台座上所彫刻之格狹間之變形，與日本亦有關係。此格狹間花紋原發達於北宋，於其時傳入遼及日本（藤原時代）。

第六二圖版B，於石製台座之側，有花崗岩製之石柱類似物。中央者長二尺六寸八分，寬八寸三分，石之中央部有一溝，寬二寸八分，深一寸一分。中央右

側之石柱，長三尺，寬九寸，其中央部亦有溝。此二石柱類似物，當係建築材料，其凹處，想為用以嵌入石材或木材者。

以上之三個石造物，當與 A 之石室有所關係也。

注(1) 興福寺大柱(南都十大寺大柱)

(2) 中尊寺總鐘

(3) 中尊寺大觀

第二章 哈巴齊爾廟 (Habachir Sum)

自阿爾古伊布爾交向兩行，沿溪水東折，行三華里則到達哈巴齊爾廟，又稱曼達禮恩廟 (Mandalin Sum)。此處亦全山為美麗之花崗岩山地，於山麓建有十餘座東南向之喇嘛廟，民國十八年(1929)，遭土匪之掠奪，殺戮喇嘛僧，燒毀廟宇，今日僅遺有墻壁。

於此山麓廟宇廢墟前側之花崗岩小丘上，僅遺有一台陀羅尼幢，如第六三，六四圖版中所載者。幢上部之石幢頂及幢下部之石會座皆已無存，由花崗岩造成八角之石幢，高三尺五寸八分。自下部至上部漸狹小，一面寬大，一面狹小，形成相互之八面。寬大者，下部寬一尺七寸八分，上部寬一尺一寸。狹小者，下部寬五寸七分，上部寬四寸。

由上述陀羅尼幢之存在想像之，於山麓經火燒燬喇嘛廟之處，於遼代當亦設有寺院，想為後日小巴林王建設喇嘛廟之際，遂將遺跡之大概皆行破壞矣。由哈巴齊爾廟後背山，前而東南之好位置上考察之，陀羅尼幢必為附屬於遼代寺院者也。

此陀羅尼幢刻有數種陀羅尼，經文之最後書有「國泰民康」，其上部有三文

遼上京城以南伊弗山上之遼代佛刹。

字業已消滅不可觀見。其次行爲「口口口有五年歲次丙戌孟夏之月莖生八葉建」。
。次行爲「口口口京弘福寺業上生經沙門德顯習進士田渥書」。次行爲「……
同齋男守广匠人張加遂張重興張繼寧李俊卒楊殷孝口口口口妻李氏」。次行爲「
維那等劉福贊傅廷義趙守寧下處成造」。

由經驗上一見即可知此陀羅尼經爲遼代者；至於其爲遼代何時之遺物，則因文字中之「……有五年歲次丙戌孟夏之月……」，其上部之文字業已殘缺，難立即斷定其年號。然幸於「有五年」之下，有「歲次丙戌孟夏之月」，已可據以研究也。

上述「有五年」之上，當必有十之文字，余遂調查年號之十五年者，以求適合此十五年。穆宗之應曆共十八年，其十五年爲乙丑。聖宗之統和共二十九年，其十五年爲丁酉。興宗之重熙共二十二年，其十五年恰爲丙戌。

據此觀之，穆宗應曆十五年之干支，聖宗統和十五年之干支，皆與鑿面之年號無任何關係，惟相當於興宗十五年之丙戌。然則果爲興宗十五年丙戌乎，若再詳細觀察之，則重熙之文字雖已殘缺，尙微可觀見，由此可益爲確定矣。

興宗之重熙十五年，爲西曆一四〇七年，北宋爲仁宗慶曆七年，高麗爲靖宗十二年，日本爲後冷泉天皇永承二年，適當藤原賴通攝政之時，距今九百年以前。

選此陀羅尼者爲弘福寺業上生沙門德顯，書寫者爲習進士田渥，弘福寺之上，僅有一京字，其上部之四字業已殘缺，不知其爲上京，中京或南京，然由地域之關係考之，當爲上京無疑。

沙門德顯爲居於弘福寺之人，再習進士田渥之田，於烏爾古伊布爾交 (Uburgurjio) 所殘存之乾統九年之陀羅尼經，亦刻有「田口」之文字，其較重熙十五年遲六十二年，或屬遼代書家之一門亦未可知。

再者同齋男守广匠人張加遂張重興張繼寧李俊卒楊殷孝，皆爲建立當時之人物。匠人多爲張姓一族，其他如男守下之一字，李下之二字，楊殷下之一字，皆

與漢字稍異，最後如維那等之人名，想爲據契丹之發音而書以漢字。匠人……之最後爲妻李氏亦甚有興趣，蓋婦女僅一人而已。

又有「國泰民康」之文字，此即祈禱遼朝之泰平與契丹民衆之安堵健在者。及至於金朝將此等年號或「國泰民安」以上之文字，皆故意削去之，以使金朝之民衆忘記遼代，此種心裏狀態之形跡遂繼續至於近代。

刻於此經爲三種陀羅尼，即第一爲無垢清淨光明大壇場法根本陀羅尼，（第六五——第六六圖版之拓本）第二爲絹索毗盧遮那佛大灌頂光陀羅尼，（第六六圖版拓本）第三爲莊嚴寶王經六字大明陀羅尼（第六六圖版拓本）此等當爲上京弘福寺沙門德順之特別選出者，當然爲契丹一般人間所尊崇念誦之陀羅尼，不僅此幢之建立者，因種種之因緣將其功德普及於一切衆生。

試詳述以上之三種陀羅尼，首自最初之無垢清淨光大陀羅尼記述之。

無垢清淨光明大壇場法根本陀羅尼

口口無垢清淨光明大壇場法根本陀羅尼，又稱無垢清淨光大陀羅尼經 *Vimala Suddhapaabhāsa-mahārāni-Sūtra* (1)(2) 唐天竺三藏彌陀山奉詔譯於唐中宗神龍元年，(705)。(3)

此經爲却里羅城之戰荼波羅門知其命應終於七日之後，恐懼滿怖，佛勸其修理古塔，念誦神呪，遂延長壽命，生極樂國乃至成佛，遂廣建佛，說呪法。今將其教典之全文揭載於下以供參考。(4)(5)(6)(7)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迦毘羅城大精舍中，與大比丘衆無量人俱。復有無量百千億那由他菩薩摩訶薩，其名曰除一切蓋障菩薩，執金剛主菩薩，無盡意菩薩，彌勒菩薩，如是等而爲上首。復有無量天龍神及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餽伽入非人等，無量大眾恭敬圍遶而爲說法。時彼城中有大婆羅門，各劫比羅觀戰，歸敬外道不信佛法。有善相師而告之言：大婆羅門法却後七日必當命終。時婆羅門聞是已，心懷愁惱驚懼怖畏，作是思惟誰能救我我當依誰，復作是念沙門曠曇稱一切智證一切智，我當詣彼。彼若實是一切智者，必當說我憂怖之半，作是念已即往佛所，於衆會前透觀如來，

意欲請問而猶猶豫。時釋迦如來於三重法無不見見，知婆羅門心之所念，以慈教音而告之言：大婆羅門法却後七日定當命終，預可畏處阿鼻地獄，從此復入十六地獄，出已復受雜羅身，命終之後復生豬中，恒居臭穢糞下，不泮臭穢形黑瘦，乾枯癯病人不喜見，其咽如針恒乏飲食，得人撫打受大苦惱。時婆羅門聞是語已，生大恐怖悲泣憂愁，疾至佛所頂禮雙足，而白佛言：如來即是救濟一切諸眾生者，我今悔過歸命世尊，唯願教我大歡喜。佛言：大婆羅門此迦毘羅城三城遺處有古佛塔，於中現有如來舍利，其塔崩壞波應往彼重更修理，及造相輪藏寫陀羅尼，以置其中興大供養，依法七遍念誦神呪，命汝命根還復增長，久後壽終生極樂界，於百千劫受大勝樂，復復於諸兜率天宮，亦百千劫相續受樂，一切生處常憶宿命，除一切障滅一切罪，永離一切地獄等苦，常見諸佛恆為如來之所護護。婆羅門若有比丘比丘尼優塞優夷旃旃男女等，或有短命或多命者，應修故塔或造小泥塔，依法書寫陀羅尼呪，呪索作壇，由此福故命將盡者，復更增壽，諸病苦者皆得除愈，水澤地獄畜生餓鬼，耳聞不聞地獄之聲，何況身受。時婆羅門聞此語已心懷歡喜，即欲往故壇塔所依教修營。時來會中除蓋障菩薩，從坐而起合掌白佛言：世尊，何者是彼陀羅尼法，而能生長福德善根。佛言：有大陀羅尼，名最勝無垢清淨光明大壇場法，諸佛以此安慰眾生，若有聞此陀羅尼者，滅五逆罪閉地獄門，除滅堅食妬罪垢，命短促者皆得延壽，諸吉祥事無不成辦。時除蓋障菩薩復白佛言：世尊願佛說此陀羅尼法，令一切眾生得長壽故，淨除一切諸罪障故，為一切眾生作大明故。爾時世尊聞是已，即於頂上放大光明，遍照三千大千世界，遍覺一切諸如來已，還歸本處從佛頂入，時佛既以美妙悅意迦陵伽伽和雅之音，而說呪曰：根本陀羅尼

南謨彌哆囉怛底(順以反下同)弊(思也反解聲一)三藐三佛陀俱胝喃(奴暗反下同二)鉢囉成(輪半反下同)陀摩捺婆(三)薄(去聲引)寶多鉢囉惹瑟耶喃(四)南謨薄伽梵底阿彌多囉殺寫恆他揭恆寫(五)唵(引聲六)怛他揭多曳(七)阿唵毘輪達(八)僧歌(呵萬反)囉借囉囉(九)薩婆怛他揭多毘呬耶跋囉那(十)鉢囉底僧歌囉阿囉(十一)薩婆囉囉囉囉(十二)薩婆怛他揭多三昧囉(十三)菩提菩提(十四)勃地(亭也反下同)毘勃地(十五)善哉也善哉也(十六)薩婆囉波(引)

阿伐喇擊(上)毘地(十七)毘揭多末羅頌(十八)蘇勃默敦地(十九)虎踏虎
囉沙(引)訶(引二十)

佛言：除蓋障此是根本陀羅尼呪，若欲作此法者，當於月八日或十三日，或十四日或十五日，右瞻舍利塔滿七十七匝，誦此陀羅尼亦七十七遍，應當作壇於上邊淨，書寫此呪滿七十七本，尊重法放於書寫人，以香花飲食淨衣洗浴，塗香熏香而為供養，或施七寶或錢刀施，當持呪本置於塔中供養此塔。或作小泥塔滿足七十七，各以一本置於塔中，而興供養如法作已。命欲盡而更延壽，一切宿障諸惡遇業悉皆滅盡，永離地獄惡鬼畜生，所生之處常憶宿命，一切所願皆得滿足，則為已得七十七億諸如來所而種善根，一切業病及諸煩惱咸得消除。

若人病重命將欲盡，當作為方壇，於上畫作種種形狀(所謂輪形金剛杆形彘形戟形目字形蓮花四角畫蓮花上安瓶)，瓶滿香水置於四角，布列香爐燒末名香，以五色鉢盛種種食及三白食(謂乳糜粳米飯)，復以五鉢(各盛香花水及粳米)壇上供養，種種飲食盈滿一器，及水一瓶置壇中心。於壇近邊畫作毘那夜迦像，頂上安燈，將彼病人在於壇西，面向此壇，盛一器食對病人前置於壇上，呪師要須清淨如法，呪此病人七十七遍，令將死之悟契七日，命續無遺如從夢覺。

若有護淨日別一遍，誦念此呪滿足百年，是人命終生極樂界，若一切時常念誦者，乃至菩提憶宿命，永離天壽及諸惡趣。

若復有人為於亡者稱其名字，至心誦呪滿七十七遍，若彼亡人墮惡趣者，應時即得離惡道苦生天受樂。或稱彼名依法書寫此陀羅尼，置佛塔中如法供養，亦令亡者得離惡趣生於天上，或復生兜率天宮，乃至菩提不墮惡道。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於此佛塔或右瞻，或禮拜，或供養者，當得授記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而不退轉，一切宿障一切罪業悉皆消滅，不至飛鳥畜生之類，至此塔影當得永離畜生惡趣。若有五無間罪或在塔影，或觸彼塔皆除滅。置塔之處無諸邪魅夜叉羅刹，富單那毘舍闍等，惡獸惡龍毒虫毒草，亦無魘魅諸惡鬼神怪氣者，亦無刀兵水火霜雹饑饉，橫死惡夢不祥苦惱之事。於彼國若有諸惡先相現時，其塔即便現於神變大光明，令彼諸惡不祥之事無不殄滅。若復於彼有惡心衆生，或是怨讎及怨伴侶並諸劫盜寇

遼土京城以爾伊佛山上之遼代佛刹

賦奇頂，欲壞此國，其塔亦復出大火光，即於此處規諸兵仗，惡賊見已自然退散。常有一切諸天善神守護其國，於國四周各百由旬結成大界，其中男女乃至畜生，無諸疫癘疾苦鬪諍，不作一切非法之事，其餘呪術所不能壞，是名根本陀羅尼法。善男子今爲汝說相輪標中陀羅尼法，即說呪曰：相輪標中陀羅尼

唵（引一）薩婆但他揭多思補羅曳（多無反下同）瑟振（竹几反下同二）末尼羯諾迦（舉法反）曷喇折哆尾囉吉帝（六）薩囉薩囉播跋尼輪達尼。善達已三善達尼（八）鉢囉（上）伐囉（上）曳瑟波囉伐囉（九）末尼脫誓（十）嚩嚩止囉（上）末羅尼毘戎等（十一）呬（引）訶（十二）

善男子應當如法。書寫此呪九十九本，於相輪標四周安置。又寫此呪及功能法，於標中必密覆安處，如是作已，則爲建立九萬九千相輪標已，亦爲安置九萬九千佛舍利塔，亦爲已造九萬九千八大寶塔，亦爲已造九萬九千菩提場塔。若造一小泥塔，於中安置此陀羅尼者，則爲已造九萬九千諸寶塔。若有家生石遮此塔，或禮一拜，或一合掌或以一花，或一香，燒香摩香鈴鐺幡蓋而供養者，則爲供養九萬九千諸佛塔已，是則成就廣大善根福德之聚。若有飛鳥蚊虻等至塔影中，當得授記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而不退轉。若遙見此塔，或聞鈴聲，或聞其名，彼人所有五無間業，一切罪障滅，常一切諸佛護念，得於如來清淨之道，是名相輪陀羅尼法。善男子今爲汝說修造佛塔陀羅尼法，即說呪曰：修造佛塔陀羅尼

唵（三十一）薩婆但他揭多（二）末羅尼哈達尼（三）鉢訶轉梨鉢那伐囉（四）鉢囉底僧塞迦囉（五）但他揭多衆那達囉（六）建囉（七）珊達囉珊達囉（八）薩婆但他揭多（九）阿地瑟毗帝莎（引）訶（十）

若有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若自造塔，若教人造，若修故塔，若作小塔，或以泥作，或用甄石，應先呪籙一千八遍然後造作。其塔分量或如瓜乎，或長一肘乃至由旬，以其呪力乃至心故，於泥等塔中出妙香氣，所謂牛頭經檀，赤白栴檀，龍腦麝香，鬱金香等及天香氣，自作教人皆得成就廣大善根福德之聚。命若短促便得延壽，後臨終得見九十九億百千那由他佛，常爲一切諸佛護念，而與授記生極樂界，壽命九十九億百千那由他歲，常得宿天眼天身大耳天鼻，天栴檀香從其身出，口中常出優鉢羅花

香，得五神通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得退轉。若呪香泥下至極少，如芥子許置此塔上，彼人亦得如上所說大福德聚。

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如法書寫陀羅尼，以清淨心尊重供養如佛無異，於書寫人亦增上供養，如前所說書呪印已，置於塔中及所修塔內，並相輪轉中如法成就，是人當得廣大善根福德之聚。佛說此陀羅尼法時，十方一切諸佛如來同聲讚言，善哉善哉，釋迦牟尼如來應正等覺，乃能說此大陀羅尼印法，令一切衆生皆無空過，獲大利益攝大福聚，乃至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得不退轉。

爾時衆中天龍八部，及諸菩薩執金剛主，四王帝釋梵天王，那羅延摩醯首羅，摩尼跋陀羅補那跋陀，及跋羅神夜摩神婆樓摩神，俱羅神婆嵐婆神仙來等，聞此法已起厭離心，俱伏柔軟生大歡喜，以大聲音互相讚言，希有希有此陀羅尼印法，如來所說甚難值遇。是時劫比羅戰荼大婆羅門，聞此大功德殊勝利益大陀羅尼法印，即得明達法性遠塵離垢，斷諸煩惱滅罪障壽命延長，生大歡喜踴躍無量，令一切衆生亦皆當得意清淨。

爾時除蓋障菩薩摩訶，持一寶臺種種衆寶間錯莊嚴，以佛莊嚴而莊嚴之，要樂法故供養如來。右邊三匝頂禮佛足，而白佛言：世尊此大陀羅尼壇場法印甚難值遇，世尊說此一切衆生妙法庫藏鐵闍浮提，令諸生種大善根，施其壽命，消滅煩惱，我今亦當爲衆生種善根故供養一切諸如來故，今於佛前說息印陀羅尼法。即說呪曰：息印陀羅尼南瞿薄伽伐帝納婆納伐底喃（一）三藐三佛陀俱胝那庾多設多索訶薩羅（引）喃（二）南瞿薄伽伐囉擊（去聲）毘瑟劍鼻尼（引）善提薩埵也（三）唵（引四）觀摩觀嚩（五）薩婆阿伐囉擊毘戍連尼（六）薩婆恒地揭多摩廣播嚩尼（七）毘布羅（八）脫木羅薩婆悉陀南摩塞訶栗帝（九）跋囉跋囉（十）薩婆囉轉盧揭尼（十）呬（引）薩婆尼伐囉擊（上聲）毘瑟劍鼻尼（十二）薩婆播波尼燒連尼莎訶（引十三）

世尊此陀羅尼是九十九億諸佛所說，若有至心暫念誦者，一切罪業悉皆消滅。若有依法書寫此呪，滿九十九本置於塔中，或塔四周，有人禮拜及以讚歎，或以香花等香燈燭供養此塔，彼善男善女於現生中，滅一切罪，除一切障，滿一切願。則爲供養九十九億百千那由那恒河等諸如來已，亦爲供養九十九億百千那由那恒河沙等舍利塔已，是

則成就廣大善根福德之聚。若有比丘於月八日十三日，十四日，十五日，洗浴禪著鮮潔衣，於一日一夜而不飲食，或時唯食三種白食，右邊佛塔誦此陀羅尼滿一百八遍，百千却罪及五無間皆得消滅。我除蓋障即爲現身，令其所願皆悉滿足，得見一切諸佛如來。若有誦滿二百八遍得諸禪定。若有誦滿三百八遍，得淨一切障三昧。若有誦滿四百八遍，得四大天王常來親近現身衛護，加其身心增大威德。若有誦滿五百八遍，獲得無量阿僧祇不可量諸大善根，若有誦滿六百八遍，便得此呢根本法成就，爲持呢天仙，若有誦滿七百八遍，得大威德具足光明。若有誦滿八百八遍得心清淨，若有誦滿九百八遍，當得須陀洹果。若誦滿二千遍，當得斯陀含果。若誦滿三千遍當得阿那含果。若誦滿四千遍，當得阿羅漢果。若誦滿五千遍當得辟支佛果。若誦滿六千遍，當得嘗實地。若誦滿七千遍，當得初地。若誦八千遍，當得第五地。若誦十千遍當得不動地，若復滿十一千遍，當得如來地，成大人相大師子吼。

若復有人欲於現生，成就功獲大利益者，應修放塔誦呢有滿諸百八遍，心中所願無不成滿。時釋迦牟尼佛讚除蓋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能如是隨順如來所演呢法而助宣說。時執金剛大夜叉主白佛言：世尊，此大呢王陀羅尼法，同如來藏亦如佛塔，世尊以此勝法鎮閣浮提，令一切衆生皆得解脫，能於後時作大佛時。佛言：執金剛主，此大呢法若在世時同如來在，以其能作佛所作事，少有所成大福聚，況多功用所獲善根。假使百千億那由他恒河沙諸佛說不能盡，佛眼所見不可爲喻，不可量不可說。執金剛主言：以何因緣少用功力成大福聚。佛言：諦聽當爲汝說，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欲得滿足大功德聚。當依法書寫此四大陀羅尼呢法之王各九十九本，然後於佛塔前，造一方壇半糞塗地，於壇四角置香水滿瓶，香爐布列以供養，鉢（盛香火梗米）置於壇上，及三昧食（烏麻菽豆梗米和煮）並三白食，各置瓶中布於壇上，種種果子數滿九十九，並四種食一切所須，及諸香花皆置其上，以陀羅尼呢置相輪樣中及塔四周，以呢王法置於塔內，想十方佛至心誦念此陀羅尼。即說呢曰：大功德聚陀羅尼

南該納婆納伐底喃但他揭多俱吒喃（一）彌伽捺地婆盧迦三摩喃（二）唵（引三）毘
樹毘尼末麗（四）鉢囉伐闍（五）市那（上）伐麗（六）薩囉囉囉（七）薩婆但他揭

多臥都揭鉢(八) 龜底(丁那反)地瑟泥帝羅(引) 河(九) 阿(引) 那(夷我反下同) 喇都飯尼莎(引) 河(十) 陸婆提婆那婆阿耶弼(十一) 勃陀阿地瑟佗那(上十二) 三摩也莎(引) 河(十三)

應燒香相續誦此陀羅尼呪二十八遍 即時八大菩薩八大夜叉王、執金剛夜叉王、四王帝釋梵天王、那羅延摩醯首羅、各以自牛共持彼塔及相輪椽，亦有九十九億百千那由他恒河沙諸佛，皆至此處加持彼塔，安佛舍利由加持故，令塔猶如大摩尼寶，是人由此則爲已造九十九億百千那由他諸大寶塔，由此當得廣大善報。壽命延長身淨無垢，衆病悉除除殄滅。若見此塔者滅五逆罪，聞塔鈴聲，消諸一切惡業，捨身當生極樂世界。若有傳聞此塔名者，當得阿耨跋致。下至鳥獸得聞其聲，離畜生趣永不復受，當得廣大福德之聚。

若復有人欲得滿足六波羅密者，當作方壇先以牛糞塗，後以淨土而覆其上，灑以香湯漸漸塗拭，五供養鉢置於壇上。寫前四種陀羅尼呪各九十九本，手作小塔滿九十九，於此塔中各置一本，其相輪呪還置小塔相輪椽中，行列壇上以諸香花供養於過七遍。誦此陀羅尼曰：六波羅密陀羅尼

南誦納婆訶伐底喃俱他揭多(一) 蒙伽捺地婆盧迦(二) 俱轄那廣多設多索河薩囉喃(三) 唵(引四) 普佈哩(五) 折里尼(六) 折哩基(上) 哩忽里(七) 社邏跋(上) 哩莎(引) 河(八) 若依此法而受持者，六波羅密悉皆成滿，是則同造九十九億百千那由他恒河沙等七寶塔已，是則供養九十九億百千那由他如來應正等覺，皆以諸天大供養雲，種種莊嚴諸天宮殿，諸天供具而爲供養，彼諸如來皆悉憶念此善男女，令其當得廣大善報福德之聚。若有於此呪王，如法書寫受持讀誦，供養恭敬佩於身上，以呪威力擁護是人，令諸怨家及怨朋黨，一切仇讎利富軍那等，皆於是人不能爲惡，各懷恐怖逃散諸方。若有得共彼人語者，亦得除滅五無間業。若有得聞此人語聲，或在其影，或觸其身，令彼一切宿障罪業皆得消滅，所有諸毒不能爲害，火不能燒，水不能漂，惡神邪魅不得其便，雷電霹靂無能驚怖，常爲諸佛而共加持，一切如來安處護念，諸天善神增其勢力，非除術之所能製，是故應當於一切處求此呪法，寫已置於當塔塔中，令往來衆生(八) 下至鳥獸蛾蟻蠕子，皆得永離一切地獄，及諸惡道(九) 生諸天宮，常值宿命至不退轉。

爾時佛告除蓋菩薩河薩、執金剛主四王帝釋梵天等，及其眷屬那羅延天摩羅首羅等言：善男子我以此呪法之王付囑汝等，應當守護住持擁護，以肩荷擔寶篋之，於後時中英令斷絕，應當執持，應當覆護，授與後世一切衆生，令得見聞離五無間。

是時除蓋障菩薩、執金剛主四王帝釋梵天王、那羅延天摩羅首羅及天龍八部等，咸禮佛足同聲白言：我等已蒙世尊加護，授此呪法及造法塔，咸皆守衛住持讚誦書寫供養，爲護一切衆生故，於後時分令衆生悉得聞知，不墮地獄及諸惡趣，我等爲報如來大恩，咸共守護令廣流通，尊重恭敬如佛無異。不令此法而有消滅。佛言：善哉善哉，汝等乃能堅固守護住持，加是陀羅尼法，時諸大衆聞佛說已，歡喜奉行。

哈巴齊爾廟前之石碑面所鐫刻之無垢淨光陀羅尼，皆非其全文其中僅刻有根本陀羅尼與相輪陀羅尼。

- (1) 遼寧省瀋陽附近之塔灣，有遼興宗重熙十三年所建立之無垢淨光舍利佛塔。此重熙十三年接近哈巴齊爾廟陀羅尼幢之年號，茲附記於此以供參攷。然與石幢所刻之陀羅尼幢有甚深之關係。
- (2) 大日月三藏聖教目錄南條博士，英文大明三藏聖教目錄
- (8) 彌陀山 Mitrasanta，中國唐代之譯經僧，唐稱寂友。幼年出家，遊歷印度諸國，遍學經論，精通切伽俱舍。儀仗東來，則天后之世與實叉難陀共譯大乘入楞經七卷，天后之末年與沙門法藏等共譯無垢淨光大陀羅尼經一卷進內，受天后之厚遇，後歸其本國，缺其壽及寂年。（開元錄九、貞元錄十三，續譯經圖記）密教大辭典下卷二〇四頁。
- (4) 餘缺 五
- (5) 識田得能氏 佛教大辭典
- (6) 密教大辭典 卷下二一五三、二一三四頁
- (7) 大正大藏經第十九卷密教部二
- (8) 石幢無「生」字
- (9) 石幢「道」作「趣」

再者遼南京蓟州盤山有口庭用之盤山甘泉寺新創淨光佛塔(4)，此屬遼聖宗統和二十三年(1005)此歲爲契丹寇澶州之次年，卽遼，宋講和之當年。

- (1) 遼文存 卷六
- (2) 遼之南京，位於河北省之北平市，其土城址迄今尚有遺存。
- (3) 遼寧省瀋陽附近之塔灣，有遼興宗重熙十三年十四年所建之無垢淨光舍利塔。
- (4) 遼文存 卷六

(2) 日本法隆寺百萬塔中之陀羅尼

關於無垢淨光大陀羅尼經，於此應與其比較者，當推日本奈良縣法隆寺所藏納入所謂百萬塔中之無垢淨光大陀羅尼。於續日本紀稱德天皇條，有文記述如下：

“寶龜元年四月。(770)初天皇八年亂平，乃發弘願，令造三重小塔一百萬基，高各四寸五分，基徑三寸五分，露盤之下，各置根本、慈心、相輪、六度等陀羅尼，至是功畢，分置諸寺。

天平寶字八年(764)唐代宗廣德二年)。平惠美押勝之亂，而作本製小塔一百萬基，於其中納以印刷之無垢淨光大陀羅尼經於十大寺中，每寺納入十萬基。

此百萬塔如法隆寺迄近代猶藏有甚多，至明治十三年(1880—1)之際，乃將其分與世界各地，由此可想像當時所製作者如何衆多矣。如此則百萬塔之意義，非僅爲形容，可證明實際上，當製有百萬基之小塔存在也。

製作上述百萬塔納於諸寺，亦爲由無垢淨光大陀羅尼經之一大功德所產生者，此經中共有根本陀羅尼、相輪藏中陀羅尼、修造佛塔陀羅尼、自心印陀羅尼、大功德聚陀羅尼之六種存在。據平子尚氏之調查，法隆寺小塔中之陀羅尼，無以上六種中之修造佛塔及大功德聚之二陀羅尼，僅有根本陀羅尼、相輪陀羅尼、

自心印陀羅尼、六波羅密陀羅尼之四種存在。平子氏曰：「……將其比較之，標紙所記之號數，皆據經文本呪之順序，一見即可知之。至於以六波羅密爲第四，當因百萬塔中所納者，缺修造佛塔及大功德聚二陀羅尼故也。」且平子氏曰：「無垢淨光經之四種呪法，各有其功德利益，故根本陀羅尼法云：佛言除蓋障，此是根本陀羅尼呪，若欲作此法者，當於月八日、或十三日、或十四日、或十五日，右邊舍利塔滿七十七匝，誦此陀羅尼亦七十七遍，應當作覆於五膜淨，盡寫此呪滿七十七本。（中略）當持呪本置於塔中供養此塔，或作小泥塔滿七十七，各以一本置於塔中，而與供養如法作已，命欲盡者而更延壽，一切宿障諸惡趣業悉皆滅盡，永離地獄惡鬼畜生。是爲應知曉者也。唯根本陀羅尼法有此功德，然其他三本亦皆如此。」

平子氏又曰：「……尤以修造佛塔呪云：若有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若自造塔，若教人造，若修故塔，若作小塔。大功德聚呪法云：若修故塔誦咒右邊滿百八遍，（中略）當依前法書寫此四大陀羅尼呪法（云云）。自此觀之，此二種主要爲修補故塔，當增長福壽，故於百萬塔中除此二種，此種解釋亦得成立也。」

百萬塔中之陀羅尼，雖經文中謂其應書寫，然此並無一書寫者，皆爲印刷者。且平子氏謂其非木版，非活字版，當爲銅版。此當如平子氏之說，可視其爲銅版，故此印刷之陀羅尼，迄今日猶存在於極東，可謂屬於殘存印版中之最古者也。

此經爲唐中宗神龜元年（西曆七〇五年）三藏彌陀山奉翻譯者。此藏相當於日本文武天皇慶雲二年，此經於六十年後日本稱德天皇之天平神護元年（西曆七六五年）始鑄爲銅版。此經屬於真言密教，則於奈良業已流行之事實，亦頗有興趣也。

哈巴齊爾廟前所立石壇面上所鐫刻之無垢淨光大陀羅尼，乃於前述之陀羅尼經中選出二種，即一爲根本陀羅尼，一爲相輪陀羅尼，今將其與日本之百萬塔陀羅尼比較之，則此石壇欠缺「自心印陀羅尼」及六度陀羅尼二種。尤以哈巴齊爾齊

廟前之石幢鐫刻於狹小之石面，且因其與其他經之陀羅尼並列，故僅舉以上之二種陀羅尼。然其「根本陀羅尼」及「相輪陀羅尼」二種之並刻，為最應注意者也。

再者存在於烏布爾古伊布爾交石幢之陀羅尼中亦為此經，此陀羅尼刻有根本陀羅尼之一種，而略去其他者，由此考之，可推知此經中之根本陀羅尼最為廣泛流行也。

續日本紀，四十卷。自文武天皇元年丁酉迄桓武天皇十二月癸卯，於桓武天皇延曆十六年（797）癸巳。

十大寺者，為大安寺、元興寺、弘福寺、藥師寺、四天王寺、興福寺、法隆寺、崇福寺、東大寺、西大寺等官寺。

平子尚 百萬小塔碑攷

平子尚 百萬小塔碑考

Thomas Francis Carter; The Invention of Printing in China P. 33-38

(B) 不空絹索毗盧遮那大灌頂光陀羅尼

其次編有不空絹索毗盧遮那大灌頂 陀羅尼 Amoghaśāstra—vairocana-buddha-mohabhiṣṭha-croha-samantra-sūtra (1) 其光明真言如下：

絹索毗盧遮那佛大灌頂光陀羅尼日唵阿謨伽尼親摩賀母 捺囉麼泥鉢入嚩鉢囉囉嚩哆野呼

關於此光明真言，於奧恩格喬奧拉 (Ongocha ola) 所存在之同幢有詳細之說明 (2)，於茲不贅述。

然此陀羅尼較他者廣為誦唱，與尊勝陀羅尼等同為契丹人日常重要之陀羅尼，由此可窺知彼等對密教信仰之一面亦甚有興趣。此陀羅尼即稱光明真言，為密教中最重要之呪語也。

1 南條文雄：英譯大明三藏聖教目錄大明三藏經聖教目錄

2 參照遼上京附近奧恩格喬奧拉陀羅尼幢條。

(C) 大乘莊嚴寶王經六字大明陀羅尼

再者與不空絹索毗盧遮那大灌頂陀羅尼並列者爲莊嚴寶王絹經六字大明陀羅尼。此爲

莊嚴寶王經六字大明陀羅尼曰 唵麼拏鉢納銘(二合)吽(引)

此六字呪之唵麼拏鉢納銘吽與現今西藏人、蒙古人日夜唱之 Oins-man·pa—dme-huin 相同。即唵 Oin 麼 ma 拏 ni 鉢 Pad 納銘 me 吽 hum。

今日蒙古人所誦唱之六字呪，乃於元代由西藏與喇嘛教同時傳入者，當其以前並未流行於中國各地及蒙古等地。然於遼興宗重熙十五年丙戌之石幢，與其他之陀羅尼共存，則與契丹人間業已流行，應如何解釋，誠爲應加研究者也。

於此第一應加注意者，記入前述六字呪之莊嚴寶王六字大明陀羅尼，原爲何種教典，且形成於何時，余首先自此考證之。

此佛說大乘莊嚴寶王經爲 Buddabh ashita-mahayana-vyuha-ratnaraga-sutra，北宋太宗之時，由中印度惹爛歇囉際密林寺三藏賜紫沙門臣天息災奉制譯，卽於當時北宋敕立譯經院中所漢譯之梵典。

此經典據大正新修大藏經第二十卷密教部三，共爲四卷。(P.44—64) 亦有以上石幢之六大字呪，此明爲自此經中所採取者，出現此呪文者爲第四卷，且兩見於此卷中，今將有此呪文者引用於下。(大正新修大藏經同六一頁)

……是時觀自在菩薩摩訶薩，與蓮華上如來應正等覺說是六字大明陀羅尼曰：

唵(引)麼拏鉢納銘(二合)吽

當說此六字大明陀羅尼時，此四大洲拜諸天宮，恐皆震搖如芭蕉葉，四大海水波浪騰湧，一切尾那野迦藥叉囉刹婆，挾持摩摩賀迦囉等，並諸眷屬諸魔作障者，悉皆怖散馳走。

再者關於六字咒，尙有如次之字句。（大正新修大藏經同六十二頁）即：

……善男子若有得此六字大明王陀羅尼者，是人黃髮難三毒不可染污，猶如紫磨金寶垢不可染者。如是等男子，此六字大明王陀羅尼若有繫持在身中者，是人亦不染著黃髮癩病。爾時除蓋障菩薩，執於彼足白言，末具明言迷失妙道誰爲引導，我今滿法願濟法味，今我未得無上正等菩提，令善安住菩提法種，色身清淨衆善不壞，令諸有情皆得足法。衆人說言懷憐惜唯願法師與我六字大明王法，今於我等速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當轉十二法輪，救度一切有情輪迴苦惱，此大明王法昔所未聞，今令我得六字大明王陀羅尼，無教無依爲作恃怙，闇夜之中忽然明炬。時彼法師告曰；此六字大明王陀羅尼難得情過，如彼金剛不可破壞，如見無上智如來無量智，如如來清淨智，如入無上解脫，遠離貪瞋癡輪迴苦惱。如禪解脫三摩地鉢底，如入一切法，而於恆時聖衆愛樂。若有善男子於種種處，爲求解脫尊奉種種外道法，所謂敬事帝釋或事白衣，或事青衣，或事日天，或事自在天邪羅延天，彌摩摩中拂形外道中，愛樂如是之處，彼等不得解脫無明虛忘，空得修行之名徒自疲勞，一切天衆大梵天王，帝釋天王，邪羅延天自在天，日天，月天，風天，水天火天，闍維法王，四大王，而於恆時云；何求我六字大明王，彼得我六字大明王，皆得解脫故，除蓋障一切如來般若婆羅多母，宣說如是六字大明王。一切如來應正等覺及菩薩衆，而皆恭敬合掌作禮。善男子此法於大乘中，最上精絕微妙，何以故於諸大乘契經中，應頌投記諷頌譬如本生方廣希法論議中，得善男子獲斯本，母寂靜解脫何假多耶，猶如收稻穀於已舍宅，器盛盈滿導令乾，摶治扇棄棄彼糠皮，何以故爲精米，如是餘異強伽如彼糠皮，於一切瓊伽中，此六字大明王如糠米見，善男子菩薩爲斯法故，行施波羅密多及持戒忍精進。慮若波羅密多。

善男子當得一切如來，以衣服飲食湯藥，及座臥等資具一切供養。爾時除蓋障五薩白法師言；與我六字大明陀羅尼，時彼法師思惟，是聲從何而出，於虛空中復出擊去，察者今此呪薩加行求冥應，與是六字大明王矣，與是六字大明王矣。時彼法師觀見虛空中，蓮華牛膝蓮華吉祥，如秋月色髮髻寶冠頂戴，一切智殊妙莊嚴，見如是身相。法師告除蓋障言；善男子觀自在菩薩摩訶薩，可令與汝六字大明陀羅尼法，應諦聽，

時合常掌虔恭，聽是六字大明王陀羅尼曰：

唵（引）麼呢鉢納銘（二合引）吽（引）

於是與彼陀羅尼時，其地悉皆六種震動。除蓋障菩薩得此三摩地時，復得微妙慧三摩地，發地慈悲三摩地，相應行三摩地，得是三摩地已。時除蓋障菩薩摩訶薩，以四大洲滿洲中七寶，奉獻供養法師。於是法師告言：今供養未植一字，云何供養六字大明，不受汝供。善男子汝是等菩薩聖者非聖者，彼除蓋障復以價值百千珠寶諸供養法師。時彼法師云：善男子常聽我言，法應持此供養釋迦牟尼如來應正覺。爾時除蓋障菩薩，頭面禮法師足已，既獲滿足其意辭彼而去。而復往詣陀林園，到已頂禮佛足。

如以上經中所云者，此六字呪稱六字大明王或六字大明王陀羅尼，為絕對之信仰物。當時之契丹人常誦念之，以求其息災安穩除魔等，亦可謂其與尊勝陀羅尼王及光明真言同一對待，契丹人誦念此六字明王之 Oin mani-padme-hum 者，與現今西藏人及蒙古人相同，且誦念此呪遠早於蒙古人，由此點觀之，則以上石鐫所鐫刻之莊嚴寶王經六字大明陀羅尼，最有研究之價值也。

携來此經梵本而譯之者之天息災，北天竺迦濕彌國人也，於北宋太宗太平興國五年，（遼景宗二年980）二月，與烏填曩國三藏施護同來北宋，太宗召見，賜以紫衣。太宗致使其開始譯經之事，遂命中使鄭守均於太平興國寺之西側建立譯經院，後賜名傳法院。二年六月此院落成，彼與法天，施護共居於此，其後遂盛行譯經之事，賜號日明教師。

彼制定譯經之儀式，規定譯主，證義，證文，書字梵學僧，算受，綴文，參譯，刊定，潤文等之職位。八月上奏於朝，請選兩街童子五十人學習梵字，以資譯經事業之興隆。雍熙二年敕覽其所新譯之經典，感嘆其譯經之妙，遂補其為朝散大夫試光祿卿。雍熙三年賜御制三藏聖教序，冠於新譯之經首。其從事於譯經事業十有五年，示寂於真宗之咸平三年（1000遼聖宗統和十八年）八月末，最後賜諡號曰慧辯法師，勅令有司送葬 2345。據南條博士天息災之所譯共十八種，而將此十八種之經名附以梵語6。

天息災所譯有關真言密教之經典，據密教大辭典記述如下：

一切如來秘密王來會百最上微妙曼拏羅經五卷

聖觀自在菩薩一百八名一卷

聖佛母小字般若波羅密多經一卷

大方廣菩薩藏文殊師利根本儀軌經二十卷

大乘莊嚴寶王經四卷

大摩里菩薩經七卷

觀想佛母般若波羅密多菩薩經一卷

讚揚聖德多羅菩薩一百八名經一卷

前記之大乘莊嚴寶王經出於天息災之手，爲北宋之新譯經甚爲明顯。故當時常與其他之新譯經共同流行於北方契丹人之間，尤以大乘莊嚴寶王經之六字大明陀羅尼廣爲念誦，且與尊勝陀羅尼及光明真言之大呪共同流行，當謂其爲彼等信仰上極有興趣之事實也。

尊勝陀羅尼及光明真言爲密教之大呪，且爲五代以前唐代密教之呪語，與同時新密教之北宋密教之大乘莊嚴寶王經亦流行於契丹人間之事實，已可證明當時契丹密教之盛行也。以上所記同經之六字大明陀羅尼，爲最大莊嚴之呪語，相信誦其一次可得偉大之靈驗，故彼等念誦此經，或印刷之以求功德，此已爲日後蒙古人念誦 Oin-mani-pudme-hum 之先驅矣。

以上之大乘莊嚴寶王經爲天息災奉勅譯者甚爲明顯，而奉勅譯此經實爲北宋太宗之太平興國八年（983）三月，據祥符法寶錄略出有文如下：

太宗太平興國八年三月 譯成經四卷

大乘莊嚴寶王經一部 四卷 大乘經藏
秘密部收

右上一部三藏沙門天息災譯

此太平興國八年，相當於遼聖宗即位初年之統和元年，若以哈巴齊爾廟前石幢之建立爲興宗重熙十五年（104），則其較遲六十六年。如此則此經於北宋漢

譯後傳入契丹佛教以迄於鐫刻於石幢之重熙十五年。由此推考之，則此經不久由北宋傳播至契丹，遂廣為一般所念誦。

據密呪因往生集有文如下：

“觀自在菩薩六字大明心呪 唵 嘛 嘛 呢 嘛 呢 (二合) 吽 莊嚴寶王經云：此六字大明，是親自菩薩微妙本心，若人持誦此呪，於持誦時百九十九億伽河數如來，微塵菩薩集會，天龍藥叉虛空神等而來衛護，七代種族皆得解脫，腹中諸蟲當不得退菩薩之位。又若依法念誦，是人則得無盡辯方，清淨智聚及大慈悲，日日得具六波羅密圓滿功德，是人中所出之氣，觸在人身蒙所觸者，即起慈心降諸熾毒當得不退菩薩，疾難阿耨菩提。若以此呪載持之者，則同金剛如來之身，以牛觸於餘人之身，其蒙所觸者及所見有情，皆速得菩薩之位，而永不受生老病死變別離苦。又如滿四大洲男女等人，一切皆得七地菩薩之位，彼菩薩乘所有功德，與念此呪一遍功德而無有異。若人書寫此六字大明陀羅尼，則同寫八萬四千法藏而無有異。若人以天金寶造作，如微塵數如來形像，不如書寫此六字中一切功德，若有得此六字大明，是人貪嗔癡毒不能染著，其有載持在身中者，是人亦不能染著貪嗔癡病。”

密呪因往生集甘泉師子峯誘生寺出家承旨沙門智廣，北五臺山大清涼寺出家提點沙門惠真二人所編集，蘭山崇法禪師沙門金剛鐘譯定，共一卷。並附有大夏天慶七年歲次庚申孟秋望日，中書相翼宗壽識序。由此觀之，可推知此集，與當時西夏有最密切之關係。

此西夏之天慶七年為西曆一二〇〇年，西夏都於寧安，屬於桓宗李純佑之時代。其時南宋為寧宗慶元六年，金為承安五年，日本為土御門天皇正治二年。當時契丹之遼朝雖已滅亡，彼等契丹人西走，都於漫兒起，尚有稱西遼之存在。西夏之天慶七年適相當西遼之天禧三十三年，即遼代末主耶律直魯古之時代。（西遼亡於其次年）

然則此章哈巴齊爾廟前石幢所鐫刻之莊嚴寶王經六字大明陀羅尼，實如石幢所鐫刻者，屬於遼興宗重熙十五年丙戌，即西曆一〇四六年，較前引天慶七年西

曆一二〇〇年實早一五三年，由此可知此經於契丹流行甚久也。

- (1) 當北宋之際，留學中國之日本僧成尋，曾見此經之梵本。於其所撰參天台五台山記卷六，宋熙寧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條云：「二十六日庚午天晴，齋時梵義大師送菜二坏，諸團脫僧字諸下惡分箇分諸本〔作天〕喫崇梵大師小師景福諸僧喫菜。次梵義大師請諸僧喫菜湯。今出見父子合集經梵本，且出來二十五卷未徵秘密名字三摩地分梵本青焰明王儀軌梵本房莊嚴寶王經梵本，皆中天竺貝葉最優美也。……此明爲成尋已見此經之梵本，北宋神宗之熙寧六年爲遼道宗之咸雍八年，（1078）。
- (2) 密教大辭典
- (3) 佛祖統記 四十二 四十三
- (4) 補續高僧傳
- (5) 至元法寶勘同總錄
- (6) 南條博士英譯大明大藏經目錄
- (7) 密教大辭典
- (8) 詳符法寶錄略出此書久佚，近年於山西省趙城縣所發見之藏經中得其殘本。此書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由支那內學院出版。
- (9) 五臺山金河寺沙門道假集顯密圓通成佛心要集謂誦此六字大明真言可爲大功德。
- (10) 密呪圖因往生集沙門智廣，慧真之編集，沙門金剛權之譯定。
- (11) 遼史卷三太宗紀天顯十年十一月條

(D) 弘福寺之建立

陀羅尼幢爲上京弘福寺僧德顯所建立者，此弘福寺即存在於此處之寺院甚爲明顯，此弘福寺於遼史太宗紀條曾見此寺名，且可知其與遼代皇族之關係甚深。即遼史太宗之天顯十年，（西曆九三五年，後唐廢帝清泰二年）十一月之條有文如下：

十年十一月丙午，幸弘福寺，爲皇后假僧。見觀音畫像，乃大聖皇帝廢天皇后及人皇王所施，願左右曰：昔與父母兄弟聚觀於此，歲時未幾，今我獨來。悲嘆不已，乃自製文題于壁，以極追感之意讀者悲之。

據以上考之，此寺於太祖時代業已建立，且遼太祖皇后及其一族，嘗參集於此之事實甚爲明顯。果然如此，則可知此弘福寺當屬遼代上京寺院中之最古者，此寺於當時業已不存在於上京城內，而建立於如斯之山上，則頗值注意。

此弘福寺於遼代當爲最崇拜之寺院，此寺業有新密教經典之大乘莊嚴寶王經之傳來，念誦，亦爲極有興趣之問題也。

第三章 烏布爾古伊布爾交 (Uburguiburjo)

烏布爾古伊布爾交，位於阿爾古伊布爾布之東方四華里，此兩地之間爲花崗岩質之山地，僅山嶺綿延，越過山嶺即可到達。

烏布爾古伊布爾交之位置，如第六十七圖版所示。即背後爲岩山，前側爲向南展開之曠野，背後之山，即與阿爾古伊布爾交相間隔之山嶺。越此行一華里，則可到達喇嘛廟。

此喇嘛廟今稱隆善寺，有大小二所。較小之一所，位於山嶺之下，與此接近並列者，爲一所較大之廟宇，位於右側，較小者似爲喇嘛僧之宿舍，第六十七圖版爲較大之喇嘛廟。自此廟以下，恰呈絕壁狀態，其每一階段形成高石階，以達於山麓，其距離約六百尺，余等越過山道，並未昇降此種危險之石階。

自山麓之廣大曠野向南行，有多數丘陵，經三十五華里，可達遼代之上京。自此喇嘛廟背後之山嶺，微可觀見遼代之上京。於此處無論上下，風景皆頗優美，此等廟宇，爲小巴林王所建立，年代固甚近也。

嘗建立此喇嘛廟以前，此處爲遼代之佛刹遺址，當爲利用廢墟之遺跡，重建爲喇嘛廟。惟應加注意者，於廟宇背後之壁面，見有一小岩窟之痕迹，此岩窟當爲

舊日之後院，其前側則建有廟宇也。附近之壁面，彫有小形菩薩像、僧形等痕迹，尙可視見，此當爲建設喇嘛廟之際所破壞者，若熟視其痕迹，則可斷定此處爲遼代之佛剎。

現今於此處殘存有數種之遼代遺物，其中可大別爲二種，亦即昔日佛剎中之遺物，迄今日僅有之殘遺，誠爲考古學上所應深爲喜悅者也。

此二種可分爲甲、乙以說明之。甲爲喇嘛廟外左側，位於岩上高處之陀羅尼幢，乙爲位於廟中正殿前庭之陀羅尼幢。

(甲) 岩上高處之陀羅尼幢

今日烏布爾古伊布爾交喇嘛廟之背後岩上，立有一基陀羅尼幢。見第六十七圖版四角形石室左側之類似石柱者，及第六十八圖版，此即甲。台座爲四角形，其上部有圓形之蓮台，蓮台上載有八角形之陀羅尼幢，其中間之蓮台與陀羅尼幢有無關係，尙成疑問。幢與蓮台並不均整，蓮台之彫刻甚佳，當爲日後由他處運來而配合者。

下部四角形之台座，每面爲二尺五寸八分之正方形，高四寸三分。上部之陀羅尼幢，爲高二尺八寸四分之八角形，上部稍狹。其每面下部七寸五分，上部六寸之八面，各面鐫有文字，幢之上部六寸八角之中央有孔。再者其上部之八面，嵌有似爲佛像，或屋頂石之物。

置此陀羅尼幢之岩上，以幢爲中心，其周圍掘有同樣間隔之六處圓孔。孔之直徑各一尺八寸，深七寸。

觀察此幢周圍之圓孔，可想見其當有建築，故此處當立有直徑一尺六寸之圓柱六根，建築於北宋之當時，令人不禁想起日本奈良，京都等所殘遺之六角堂。自此岩山之位置觀之，背後爲山，前臨曠野，若爲美觀聳立之六角堂，則可想像

當時對莊嚴之信仰如何也。位於此幢左側之四角小屋，爲喇嘛式建築，當爲近代之物。

陀羅尼幢下部之台座，如第七十一、第七十二圖版所示，正方形並於各面有美麗圖樣之浮彫。第七十一圖版之 A，以寶鬘爲中心，雙龍自兩個兇猛相對。B 則爲一對鳳凰，張翼伸尾，嘴銜小花枝，自兩側相對，雌雄之姿勢，極爲優美。

鳳凰銜小花枝相對之圖樣，於日本藤原時代，爲甚流行之高尙優美裝飾。岩手縣平泉之中尊寺之佛像台座及其他裝飾花紋，皆用此圖樣。今舉其一例，即中尊寺經藏內部之螺鈿禮盤中之孔雀，其意匠亦有同感。此經藏爲日本堀川天皇天仁元年（1108）下詔所彫造者，相當於遼天祚帝之乾統八年，北宋徽宗之大觀二年。

次爲第七十二圖版 A，以如意寶珠爲中心，迦陵頻迦左右相對，寶珠似爲火焰所包圍，線狀美麗之火焰上向，形成寶珠型。迦陵頻迦如天女之翼輕展，雲形之尾後伸，手中似捧有一種小物，首部挺直，體如飛人之形，腿之下部，僅稍觀有鳥足。再者日本中尊寺之華鬘，須彌壇等，亦嘗有之，下圖所示者，爲中尊寺之華鬘，其左右配有迦陵頻迦，已形成一種圖樣化矣。中尊寺華鬘之雙迦陵頻迦，與烏布爾古伊布爾交者最爲相近，決非偶然之符合，由此可知此時代性空氣之漂浮矣。同圖版 B，亦以如意寶珠爲中心，左右配有一對獅子。以寶珠爲中心，相對露齒之狀態，微似蒙古狼，然由此時人之印像畫出獅子，已爲不易，無論如何，由時代性上觀之，可斷定其爲獅子也。

以上所述者，爲台座四側之圖樣。上部表面之四隅，彫有一隻臥獅之浮彫。幢身之周圍，彫有八層花瓣向外之美麗牡丹花圖樣，此等請參照照片。幢之下部彫有甚大向上之十枚花瓣，形成蓮座。

此幢身彫有四種陀羅尼，即首爲佛頂尊勝陀羅尼，次爲聖觀自在陀羅尼，無垢淨淨光明陀羅尼，智炬如來心破地獄真言。最後鐫刻建立陀羅尼經之人名，及

其年月日等。參照第六十九、七〇圖版。

口口佛頂尊勝陀羅尼曰

義真覺嚴曠會但彌路祇也體嚙底尾始慈吒野沒狀野婆該轉帝世爾也他咤尾戌狀野尾戌
狀野上麼婆麼三滿哆嚙婆娑須囉孽藥帝滅贊義婆嚙婆嚙尾穢弟阿鼻洗左根捨末藥哆囉
左義阿密唵哆 嚙厥摩賀曼但囉播乃阿賀囉阿賀囉阿度狀狀囉兜戌狀野戌野漢義尾穢
弟那瑟試灑尾惹野尾穢弟娑贊麼囉囉溫銘散阻備薩嚙田藥哆囉路迦囉殺吒囉囉多披
哩布囉呢囉囉但嚙藥多乾哩野地瑟哈舊地瑟那摩摩賀貝嚙哩囉囉邊野俯賀珍婆尾穢
弟薩囉囉舉波野的帝藥波哩尾穢弟鉢囉底囉囉珍野阿欲尾穢弟三摩野地瑟耶帝麼兜麼
捉麼贊麼捉但圖哆都移句致波哩穢弟尾率昔吒沒野林弟惹野惹野尾惹野尾惹野婆麼囉
薩嚙反狀也瑟趾哆穢弟囉哩囉囉藥囉畢嚙婆嚙囉麼麼合麼嚙囉囉但但囉囉九迦野尾穢
弟薩囉囉婆帝哩穢弟薩嚙但他彙哆三麼溫婆演說薩囉但他彙哆三麼溫嚙婆地瑟耶帝沒
池野沒地野尾沒地野尾沒地野胃狀野尾野狀沒尾野狀沒穢野三滿哆披哩囉囉婆囉囉出他
純哆乾哩野地瑟哆嚙地瑟趾摩賀母捺嚙婆嚙賀

聖觀自在菩薩甘露陀羅尼 唵義真囉囉但義祖囉囉夜野羅亥阿哩也囉路枳 誼縛囉野
胃也薩也嚙野摩賀囉但嚙野摩賀迦摩捉 但 也他咤度額度額迦度額婆嚙賀
無垢清淨光明陀羅尼曰 南誦聽哆嚙哆底弊三獲三佛隨俱甄喃鉢喇戌 摩詰婆薄賀
多鉢喇底瑟哆喃南誦海伽仗底阿彌多喻設字但他揭恒寫唵但他揭多戌弟列嚙毗輪嚙備
僧歌囉僧囉囉婆婆但他揭多毗哩耶跋囉那鉢喇底僧囉囉阿嚙囉囉囉囉囉 婆但他揭多三
昧微善提善提功地毗勁菩狀也菩狀也薩婆播波呵伐喇擊毗戌弟毘揭多末囉微勁狀勁
弟虎嚙虎莎河 智如如來心破地獄真言義誦灑吒悉底喃三摩也三母狀故極喃唵長雷
義嚙嚙悉諦哩哩呼

特建石蓮子坐僧彌崇 字劉 男密兒 田田田 法花女 清尚 典聖 最室
乾統九年己丑 午時十月三日上京國師寺口口口口口

此陀羅尼體，如以上所示，實為「乾統九年己丑午時十月三日」，此為契丹遠代
天祚帝之當時。乾統九年為西曆一千百〇九年，距今八百三十九年以前，適當北宋
末代皇帝徽宗大觀三年，日本為鳥羽天皇，天仁二年，遠於乾統十七年為金所亡

，然則可謂此碑為遼代及北宋末期之遺物。烏羽天皇天仁二年如前所述，與中尊寺有所關係，同時並流行同一之圖樣，實為有趣之文化現象也。

如幢上所鐫刻之「特建石窠子壹座……」，首將「幢」字書為「礎」。建立者之人名則為僧蘊崇、李阿劉、男崇晃、田口口、法花女、清漢、典聖、最蓮，如李阿劉或男崇晃，當為契丹名。此等人於信仰上，於此處建立此陀羅尼幢，其建立年代如以上所記，為遼代天祚皇帝之統統九年。

於年月日之下，有最小之上京佛頂寺口口口口之文字，尚模糊可見。再者於「上京」文字下之〔佛〕〔頂〕寺(1)當為此處寺院之名稱。此處之甲、乙及其他遺物，皆為昔日佛頂寺之遺物。此寺名於遼史上並無記述，然則由此石幢之鐫記，又可新知一遼代佛刹矣。

陀羅尼幢由僧俗所建立，其中有法花女，可推測其中雖有女性，可證明婦女之信仰亦不弱於男子。

此石幢第一為佛頂尊勝陀羅尼，第二為聖觀自在菩薩甘彌陀羅尼，第三為無垢清淨光明陀羅尼，第四為智炬如來心破地獄真言。彼等契丹人醉心於真言教密之陀羅尼經，每日誦讀，以求蒙受功德，以希望現世、來世之平安。不獨建立陀羅尼幢，並欲將其功德普及於一般衆生。

再者於此應需要注意者，此幢所載之陀羅尼經，與大正大藏經之陀羅尼經作比較，文字多少有所增減，姑記於此以備參考。

佛頂尊勝陀羅尼圖寶沙門 佛陀波利 奉詔譯，於他章之 Ongochaola 亦有之，與解釋此陀羅尼相同，尚請參照。

石幢面之佛頂尊勝陀羅尼之第十一行上部為捺哩囉囉迦……，大正大藏經為奈哩囉日囉迦……。第十二行下部……欲尾林弟，大正大藏經無尾字。第十五行之惹野尾惹野娑麼囉娑麼囉……，大正大藏經無娑麼囉三字。大正大藏經第十六行第二字下之日，第四字下之日，第九字下之日，此三日不見於石幢。惟大正大藏經無第七字下之囉。第十九行下部之……尾沒地野不見於大正大藏經。此為幢面之佛

頂尊勝陀羅尼與大正大藏經所比較不同之也。

次爲聖觀自在菩薩甘露陀羅尼之陀羅尼，幢面文字磨滅難以卒讀，然與其他之此經參照比較，則可讀之。據遠代當時所刊印之玉臺山金河寺沙門道悅之顯密圓通成佛心要集，其下卷附錄紀佛利生儀，書記述此陀羅尼如下。

若欲利益一切有情者，每至天降雨時，起天悲心仰面向空誦聖觀自在菩薩甘露真言二十一遍，其雨滴所露一切有情，盡滅一切惡業重罪皆獲利樂，又若誦此陀羅尼者，所有過現作四重五逆，謬方等經一闡提罪，悉皆消滅無有遺餘，身心輕利智慧明達，若身若語悉能利樂一切衆生，若有衆生廣造一切無明等罪，若得過此時明人影響映其身，勿得其誑

真言曰 唵 嚩 嚩 囉 唵 嚩 嚩 囉 二合 了 恒 羅 二合 𑖑 夜 引 𑖑 野 𑖑 嚩 嚩 囉 孔 阿 去 引 𑖑 哩 也 二合 𑖑 囉 𑖑 路 係 和 帝 伊 溫 勝 二合 𑖑 囉 𑖑 平 引 𑖑 野 𑖑 夜 引 𑖑 地 地 囉 𑖑 恒 囉 二合 𑖑 野 𑖑 囉 𑖑 賀 引 𑖑 囉 𑖑 恒 囉 二合 𑖑 野 𑖑 囉 𑖑 阿 𑖑 迦 引 𑖑 囉 𑖑 拏 𑖑 迦 𑖑 野 𑖑 𑖑 恒 𑖑 囉 𑖑 也 二合 𑖑 他 引 𑖑 𑖑 囉 引 𑖑 囉 𑖑 囉 𑖑 囉 𑖑 囉 𑖑 囉 𑖑 囉 二合 𑖑 賀

樂略者，只唵字已下持之，唵字已上是歸敬辭唵字等是正呪也。若書此陀羅尼於鐘鼓鈴鐸等一切出聲物上，或撞擊吹振出聲，一切衆生聞此聲者是皆清淨命終得生西方淨土。

此聖觀自在菩薩陀羅尼爲當時人，尤爲契丹人所尊崇者，故鐫刻於此，沙門道悅將此收入顯密圓通成佛心要集中，實可謂其明示當代之信仰也。

其次所刻之陀羅尼爲無垢清淨光明陀羅尼，此幢面之無垢二字業已磨滅，僅清淨光明陀羅尼之七字尙可視見，其上二字之位置，雖已磨滅，然由此經之名稱上，對照以下之七字，則此處當確有無垢二字。

此陀羅尼與大正大藏經比較之，其第一行之兩讀風哆囉底弊，大正大藏經爲南讀風哆底弊，缺風哆二字。再者第六行上部之唵薩囉薩囉……，大正大藏經爲唵薩麼囉薩麼囉，多二麼字。

其次刻有智炬如來心破地獄真言如下。

智炬如來心破地獄真言 薩謨阿嚩吒悉底訶三麼也三母單故極結唵 嚩瑟佛婆悉唵哩
提哩呼

關於此陀羅尼，據顯密圓通成佛心要集記述於下，應與此幢面者詳加比較。

若救地獄。誦智炬如來心破地獄真言一遍。無間地獄碎如微塵。於中受苦衆生。悉生
極樂世界。真言曰 嚩瑟佛婆悉底訶三麼也（二合）三母單故極結唵 嚩瑟佛婆悉唵哩
提哩呼 若書此陀羅尼，於鐘鼓鐸作聲木上等，有諸衆生得聞聲者，所有十惡五逆等罪，悉皆
消滅，不墮諸惡趣中。又凡諸經中，說書寫陀樂尼利樂有諸者，皆用西天梵字非是，
隨方文字也。如成梵滿字雙象書之更妙。

無論何人誦此陀羅尼，則可免地獄之苦，生極樂淨土，因此稱陀羅尼為破地獄真言。

如以上所述，此處之陀羅尼，鑄刻有四種。彼等於當時對現在，過去，未來
之三界，視為極重要，此等陀羅尼，應謂為契丹人信仰上最有興趣者也。

(1) 此寺名稱佛頂，乃直接採取佛教之佛頂（烏瑟膩沙 Usnisa）。佛陀波利譯之佛頂尊勝
陀羅尼等，當與此關係。

(乙) 廟前之陀羅尼幢

烏布爾古伊布爾交之後側，以岩山為背境之寺院前庭，有陀羅尼石幢（乙）
。此石幢較早於喇嘛廟，即屬於遼代者甚為明顯。

此石幢由花崗岩所製成，如第七十三圖所示，與前述（甲）之形式相同。下
部為四角形之台石，其上則為蓮台，陀羅尼幢則載於蓮台之上。此幢下之蓮台於
昔日當為蓮瓣向上，而今日自蓮瓣間觀之，則蓮蕊向下，當係誤置者。其上載有
八角形之幢身，於刻有佛像幢身之上部，當覆有幢頂，於幢頂之上，尙當置有寶
珠形之石雕，然此幢似為湊集者頗不完整。此刻有佛像之幢身與頂部寶珠形石雕

遼上京統以附伊弗山上之遼代佛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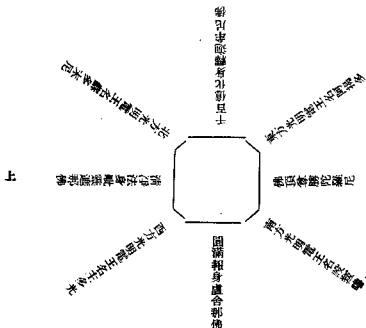
之中間，尙當有一種物件存在。今日所殘存者僅此而已，然於余等則當視其莫上之欣慰也。

此陀羅尼之幢身，(1)由兩個相疊而成，其主要者當謂爲第一之佛頂尊勝陀羅尼幢所鐫刻之文字。此刻有佛頂尊勝陀羅尼幢之幢身上部刻有天蓋。下部則後有美觀之蓮台

以上述二個幢身之下部爲 A，上部爲 B 而說明之。

A 之高度一天七寸，幢面則寬狹相間，狹面之寬度，下部四寸五分，上部四寸，寬面之寬度，下部五寸，上部四寸五分，全體之形狀爲稍形隆起之精製品。

A 之八面於中央鐫有佛頂尊勝陀羅尼幢，其他之七面則鐫有諸佛、四電王之文字，此見於第七四圖版，今將其八面繪同於下：



此幢面之上下，恰有似雷紋之簡化裝飾花紋，與此雷紋完全相同者，於遼聖

宗皇后之仁德皇后哀册之輪廓亦皆用之。

幢各面之文字悉爲陰文，書法呈遼代書體。此八面之經典，由三種經典構成，即一爲佛頂尊勝陀羅尼，一爲大乘瑜伽金剛性海曼殊室利千臂千鉢大教王經，一爲金光明最勝王經。今將此三種略爲說明之。

第一之佛頂尊勝陀羅尼幢，於前業已說明之，於此當無重複之必要。此八角石幢之一面以此經爲中心，即上爲天蓋掛有瓔珞，天蓋下鐫有佛頂尊勝陀羅尼，其下部設有蓮座，較他面極爲崇高莊嚴，則八面中當尊其爲第一位之中心面者，極屬明顯。至於其僅書有佛頂尊勝陀羅尼而未記述其經文，然可視其如刻有全部之經文，蓋有天蓋，亦有蓮座，此即表示其神祕莊嚴也。

其次向左側之一面鐫有東方光明電王名阿揭多，而向右側之一面則鐫有南方光明電王名設鞞嚩，據此觀之，可知佛頂尊勝陀羅尼幢之位置以東南爲正面。(1)

(a) 大乘瑜伽金剛性海曼殊室利千臂千鉢大教王經

而西北之幢面所鐫刻者爲清淨法身毗盧遮那佛，面西南者爲圓滿報身盧舍那佛，面東北者爲千百億化身釋迦牟尼之三如來佛，此等皆表示其爲絕對 (absolute) 之佛也。

此三佛集於如此之一處，嘗見於大興善寺三藏沙門大廣智不空奉詔譯之大乘瑜伽金剛性海曼殊室利千臂千鉢大教王經(2) (Mahāyāna-yana-vajra-prahit-sgarabritisā-gara-managusrī-saharrābāhu-sahasrapātra-mahāantrage-Satra)(3)第一卷。其文如下：

……說教之根宗本有三，一者毗盧遮那法身本性清淨，出一切法金剛三摩地爲宗。二者盧舍那報身，出聖性普賢願行力爲宗。三者釋迦化身千百億釋迦顯現聖慧身，流出註(1)余等至此處調查石幢之際業已如斯失去屋頂，較余等來此數年之前菊竹實祇氏所攝取之照片於幢身之上載呈頂數年之間已不知被移至何處矣

曼殊室利作般若母爲宗。……

以上懺身之三昧，實甚由此經所採取者。此經共十卷，於序文中書記有此經之由來及內容之大略，茲於此介紹之，以見此經之梗概。

叙曰：大唐開元二十一年，歲次癸酉。正月一日辰時，於薦福寺道場內，金剛三藏與僧慧超，授大乘瑜伽金剛五頂五智律千臂千手千鉢佛轉迦曼殊室利菩薩秘密菩提三摩地法教，遂於過後受持法已，不離三藏奉事於八載。後至開元二十八年，歲次庚辰。四月十五日，開泰開元聖上皇於薦福寺御道場內，至五月五日，奉詔譯經。卯時焚燒香火起而翻譯，三藏演梵本慧超筆授，大乘瑜伽千臂千鉢曼殊室利經法教，後到十二月十五日翻譯將訖。至天寶二年二月十九日，金剛三藏將此經梵本及五天竺河闍梨寶，並總分付與梵僧目及難陀摩伽，令送此經梵本並書，將與五印度南天竺師子國本師寶覺阿闍梨，經今不迴。後於

唐大曆九年十月，於大興善寺大師廣智三藏和尚邊，更重誦啓，決擇大教瑜伽心地秘密法門，後則將千鉢曼殊經本。至唐建中元年四月十五日，到五臺山乾元菩提寺，遂將得舊翻譯唐言漢音經本在寺。至五月五日，法門慧超起首再錄，寫出一切如來大教王經瑜伽秘密金剛三摩地三密聖教法門，述經秘義。諸佛出世應物隨形，志求者智鏡玄通，念之者無幽不入，根絲感伏必藉此經，登菩提山去邪執，契傳三密得究瑜伽秘要法門，窮理微妙心口意乘，用智修持戒定慧學，顯現通達哥如來地。以信爲首，乘般若舟速超彼岸，今述受述之德靈跡恒沙，聖覺無方，神力潛運，以多歷切悲願不住。菩提一主鑰二僧見，爲菩薩自茲金色世界來期惡土之中於清涼之山，導引眾品而即燈現雲，及萬菩薩信生奇特，現光現相之身皆發正智爲因利益三世。嘗生有禮願到菩提，次略舉經部序目大乘瑜伽，金剛性海總攝一切法金剛五頂五智尊現大聖曼殊室利菩薩顯千臂千手千鉢化千轉迦頂曼荼羅一切諸法佛修證如來金剛菩提具足一切法入毘盧那五金剛界聖智玄通如來佛心三密三十支金剛智鏡聖旨海教。

爾時如來說示經教，法本五門演有九品，云何法本立爲五門。

一者無生門，二者無動門，三者平等門，四者淨土門，五者解脫門。

云：何經教說有五品。

一者一切如來金剛秘密根本聖教品，二者諸佛出現證修金剛菩薩殊勝品，三者十方大菩薩出助證悟聖力品，四者一切聖賢入法見道顯教修持品，五者秘密歸上觀照法性決擇心地品，六者一切菩薩修學如來三摩地聖性潛通加被品，七者不思議法界聖道如來真如法藏自在聖智品，八者三賢菩薩入法位次第修行邁向菩提品，九者十聖菩薩入地等妙二位修學進入聖道成佛菩提解脫品。

就此五門之中，從門云何次第得入無生門，一者入阿字觀本寂無生義，是盧遮那如來說根本清淨無生門。就此門中演有二品，一者先說一切如來金剛秘密根本聖教品，二者後演諸佛出現證修金剛菩薩殊勝品，次說經頌。

種首如來法性身	毘盧遮那清淨體
報化應現等如空	般若無邊得自在
四智神用密加持	慧海無窮遍一切
法界真如空無相	本在有情體性裏
聖智力入識種中	金剛迅疾同等體
如來法經囑曼殊	祕密流通無障礙
曼荼灌頂授職位	一切如來摩頂記
瑜伽三密志求成	速達本源登佛地
千臂曼殊蓮華會	金剛等持付一切
五智潛通加被心	出到菩提證實際

此教典為密教所有者，由此可窺知當時密教之廣為流行也。尤以大日如來即以毗盧遮那佛為法身之毗盧遮那佛，盧舍那佛為報身之盧舍那佛，釋迦牟尼佛為化身之釋迦牟尼佛，授誦此三佛，實為應加注意者。即可窺知當時大乘瑜伽剛性海曼殊至利千臂千體大教王經信仰之流行，此經與五臺山有甚深關係之事實，亦應有充份之認識。

註(2)大正大藏經 第二十卷密教部

(3)南條文雄：英文大明三藏大藏經目錄

大明三藏大藏經目錄

(b) 四 電 王

以上各面所講有之東方光明電王名阿揭多，西方光明電王名主多光，南方光明電王名設抵嚩，北方光明電王名蘇多末尼，此等謂之爲四電王，即四大王，乃佛教之守護神。

此四電王載於大唐三藏沙門義淨奉制譯金光明最勝王經第十四如意寶珠品中，今列下經文如下：

爾時世尊於大眾中，告阿難陀曰：汝等當知有陀羅尼，名如意寶珠，遠離一切災厄，亦能遮止一切諸惡雷電。過去如來應正等覺所共宣說，我於今時，於此經中，亦爲汝等大眾宣說，能於人天，爲大利益，哀愍世間，擁護一切，令得安樂。時諸大眾及阿難陀聞佛語已，各各至誠，瞻仰世界，聽受神呪。佛言：汝等諦聽，於此東方有光明電王名阿揭多，南方有光切電王名設抵嚩，西方有光明電王名主多光，北方有電王名蘇末尼。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得聞如是電王名字，及知方處者，此人即便遠離一切怖畏之事，及諸災橫悉皆消殄。若於住處書此四方電王名者，於所住處無雷電雨，亦無災厄及諸障惱，非時枉死悉皆遠離。爾時世尊即說呪曰：

佉姪他 徧弭 徧弭 徧弭 尼民捷哩 嚩哩盧迦 盧羯徧 室哩輪囉波爾 曷唎叉 曷唎叉

我某甲及此住處一切恐怖，所有苦惱雷電霹靂，乃至枉死悉皆遠離沙訶。

據此所講到之四電王，於各電王及其名稱之中間，有「名」之文字。此爲根據同經典中如有(2)東方光明電王名阿揭多之「名」字，而將其置入名詞中則未免可疑，此確爲採取同經典中之名稱甚爲明顯，則四電王即應如斯也。

東方光明電王阿揭多 Agata=Aghana

南方光明電王設抵嚩 Setadru

西方光明電王主多光 Cyntaprabba

北方光明電王蘇多末尼 Sutamani=sa#damuni

除上述金光明最勝王經之如意寶珠品以外，尚有與此類似之經典，即宋之西天北印度烏填曩帝釋空寺三藏傳法大師賜紫沙門區施護奉詔譯消除一切閃電障難隨求如意陀羅尼經一卷，（3）此與金光明最勝王經甚為類似。今列之於下：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舍之中，爾時世尊告尊者阿難陀言：汝今當聽有消除一切閃電障難隨求如意陀羅尼經，過去如來無上正等正覺之所宣說，如我今者恒常悲愍，為欲利益天上人間一切眾生得安樂故，亦復宣說。

阿難陀言：如是我尊願樂欲聞。

世尊告言：阿難陀東方有電名阿伽婆（宋言無厚），南方有電名舍多嚩（宋言照流），西方有電名放光明，北方有電名憐那摩尼（宋言百生樹）。阿難陀若有族姓男族姓女，知此明名號之者，彼所住方無此一切雷電驚怖，若所住處有如來是因電，但當此真言安設彼處，一切閃電而不能發。

爾時世尊即此擲囉（二合）彌摩真言章句曰世備也（二言）他（去引一）備彌備彌瑟蘇（二）恒哩（二合）路（去引）迦（去引）路（去引）根爾（三）戊（上）囉播（上引）捉（上）備（四）囉迄又（二合）囉迄又（二合）餘（餘舍反稱名五）發 樹尼備庚（二合）群婆（二合）與思藥（二合六）婆嚩（二合引）賀（引七）

繼續上述之陀羅尼，為聖觀自在菩薩摩訶薩，金剛主秘密主婆訶世界主大梵天王、帝釋天王、持國天王——增長天王——廣目天王——多聞天王、龍王等之諸真言。金光明最勝王經第七卷之如意寶珠品之組織與此相同，即繼世尊告阿難陀為觀自在菩薩、執金剛秘密主、索訶世界主梵天王、帝釋天王、多聞天王——持國天王——增長天王——廣目天王、諸龍王，以上者皆相同，真言亦稍有相似之處，故可謂此二經之系統相同也。

翻譯一切閃電障難隨求如意陀羅尼經者為烏填曩國之三藏施護，於北宋太宗太平興國五年二月與北天竺迦彌羅國三藏天息災同時入宋。立蒙召見 賜紫衣

，勅命二師同閱梵夾。時朝庭欲盛譯經典，乃建譯經院於太平興國寺之西，譯成從事梵經之翻譯(4)。一切閃電障難隨求如意陀羅尼經一卷，實為於此時所繼續者。

當時契丹之遠代，自景宗迄聖宗之際，刻有此新譯經之幢，碑等尙未有所發見；然於哈巴齊廟之石幢，鐫有丕息災詔譯的佛說大乘莊嚴經之點考察之，可證明一切閃電障難隨求如意陀羅尼經業已傳入，余相信其或能於任何幢、碑之上有所發見也。

南條博士於其英文大明三藏聖教目錄中 關於消除一切閃電障難隨求如意陀羅尼經有如下之注解(5)

Siao-khu-yi-tshieh-shan-tien-kannan-sui-khiu-zu-i-tho-lo-ni-kin.

"Sutra of the Dhārani destroying all the obstacles of a flash of lightning according to wish and thought (?)." 5 leaves.

It agrees with Tibetan. K' yuen-lu. fasc. 3, 25 a.

(1) 大正大藏經第十六卷經集部

(2) 大正大藏經第十六卷經集部金光明最勝王經第十四如意寶珠品下之附註

(3) 同上

(4) 佛祖通載八卷上

(5) 南條文雄：英文大藏三藏聖教目錄

幢身所鐫刻之佛像

於刻有尊勝陀羅尼幢身A之上，尙覆置有幢身B，即第七五圖版，亦為如A同形的八角石幢。下部較上部稍寬，高一尺四寸，寬上部四寸四分，下部五寸，各面皆鐫刻佛像，無一文字。

鑄面之圖像如第七五圖版、第七六圖版、第七七圖版、第七八圖版之所示，

浮彫有結跏趺座之四座佛像，此四體佛像之間，各有佛弟子立像之浮彫，彫刻頗爲簡樸雅致。當時之圖像嘗塗有華美之彩色，最初石彫之底色皆塗以胡粉，然後施以彩色，試觀無論何種殘存之遺物，皆遺有局部之底色及彩色，已可充分想像之矣。

多數之石像已無首部，面部亦被殘缺，罕有完整者。因此圖像之面部亦已殘缺不能觀察，如第七五圖版所示，僅有一座佛弟子，尙可窺見其面部。

此四座佛像爲如來型，嘗爲配於所謂金剛大日如來周圍之四佛，與窪爾滿哈(wär.manha)遼代中陵前所存在如四佛幢相同，(參第二四五至第二五三圖版)此爲金剛界之四方四佛(1)，中陵前之面石幢亦載有四佛，其間配以菩薩，佛弟子，與此處之佛幢具有同樣之趣味(2)。

請注意四佛之平式、法衣、袈裟、座法等以迄蓮座及其下部之台座等，更請注意四佛後背之形狀等。即此等之光背呈船型，自頭部至身體之周圍有如邊狀之輪廓，於輪廓內則含有如之圖形，此嘗爲唐代薩瑪式之殘存面貌。再者於其周圍迄於上方，呈雲形之火焰，此乃視四佛極爲尊重壯嚴(3)，加之配有佛弟子之處表現頗優美敬虔之宗教狀態。

四佛之間且各配置一座佛弟子，共爲四座。此人物對四佛讚美、禮拜、奏樂、此等佛弟子身着法衣，腰着細褶之裳，由此等可窺知當時僧侶風俗之一斑(4)。

以上人物爲佛弟子，彼等之手式各不相同。或兩手入於衣袖中結成密印形，或鳴鈸，或販買腰，(法螺梵貝)或持有柄香爐，彼等皆向四佛施以供養法會。

有可與前(5)遼持鉢鐵僧作比較之石像，即菊竹稻穗氏之所藏。氏於東北鄭家屯購自商人，此爲鄭家屯附近蒙古之遺物，由比較上顯然爲遼代者。此石像高僅七寸，剃髮着僧衣，此石像亦必爲安置於佛，菩薩之側傍者。其他尙當有如佛弟子持有同樣物品之石像，則可視其與烏布爾古伊布爾交極面所表現者，具有同樣之意義。

以上人物之舉動，為表示當時禮拜四佛狀態之最佳參考。彼等所持之鑿鏡、寶鏢、等之樂器為法用之音樂，且有柄香爐崇高之佛具，皆應加以注意。加之，兩手入於衣袖中，結為密印形，亦當謂為有趣之形式。由以上觀之，此佛幢為一種藝術品，而記述契丹佛教上所產生之文化狀態。此佛幢之年代尚不能確知，然余比較其他之類例考察之，當屬於遼代興宗，道宗時代之遺物。

- (1) 四佛者為東方阿閼如來，南方寶相如來，西方彌陀如來，北方不空成就如來。
- (2) 鑿刻有如斯之金剛界四佛之石幢，於林東縣（小巴林蒙古）白城子，遼代之慶州城內亦有二種。
- (3) 佛之背附附有火焰者，於日本京師醍醐三寶院佛塔內之佛像光背亦有之。此佛像為藤原時代之遺物，即相當於北宋時，此等互相表示同時代之色彩。再者敦煌等之佛像光背亦有之。
- (4) 法衣下所著之細褶裳，可觀其頗為流行，敦煌之壁畫及立體像中亦有與相等者。顯著之例，如伯希和第八十八洞窟內，釋迦左右佛弟子之像，於法衣之下各著褶裳。近年將此處之佛、菩薩、佛弟子等重新塗繪，稍失昔日之面貌，甚為可惜，然大體上尚可了解當時之狀態。由此佛弟子之裝束，立可知其與烏布爾古伊布爾交佛幢之佛弟子法衣相同，並可謂契丹僧侶之裝束亦如此也。
- (5) 持有柄香爐之佛弟子像，亦多見於敦煌洞窟內壁畫中。例如第七十洞窟內壁畫，有著法衣袈裟之佛弟子，立於佛側持有柄香爐之圖像，P. Pelliot *Les Grottes de Touan-Houng*, Tome III, Pl CXCv. 再者第一百十二洞窟內及第一百十八洞窟皆有之，同Tome IV Pl. CXCv 第一百十二及第一百十八兩洞窟者，各著法衣袈裟，手持有柄香爐，甚類似烏布爾古伊布爾交者。如斯之有柄香爐，以中國為中心，而廣行於周圍之諸佛敎國中，亦日本自古即使用之。契丹之佛教不僅使用，且由烏布爾古伊布爾交八面佛幢之彫刻，可以知其於佛弟子之畫像，形像皆持有之。

(d) 陀羅尼幢之台座

前述烏布爾古伊布爾交之A、B 幢身之下，置有甚矮之四角台石。此如第十九

圖版及第八〇圖版所示，爲扁平之四角形，高六寸七分，寬二尺六寸五分之正方形，中央亦穿有圓孔，使上部所之幢座或幢身之石根能以穿入。

台石之表面載有陀羅尼幢之蓮座，於載有蓮座之周圍表面影有美觀之二輕蓮瓣。下部之四面亦施有各種之浮彫，此實非常有興趣且有意義。當謂其於藝術史上，文化史上，極有興趣之遺物也。次以1.2.3.4.說明四面之花紋。

(一) 第八一圖版A，爲一對天人相對飛舞之姿勢。於其一手中似各持有某種物件，領巾迎風輕展，兩腿後伸，一足稍上，上半身爲半裸體，臍部着有圓綉，胸前之領巾結成十字形，頭上之巾領形成圓形掛於兩臂，餘者飄蕩於空中，腰着綉褶之裳，前結蝴蝶扣，腿部似着有長袴露出兩足，此天人當爲向佛供養飯食者。

(二) 第八〇圖版，此位於(1)之左側，所表現之四人物甚爲明瞭。自右側以(1).(2).(3).(4)之順序以說明之：

(1)之人物頭戴三角帽，領巾緊繫於腰部，最後之兩端自腰之兩側拖於地面。足着長靴，雙手合掌，右腿輕踏，曲左膝，長靴見於右腿之後，面(2)靜舞。(2)爲同樣之裝束，頭戴三角帽，兩臂伸開，曲肘及手。所持者似鈴，由鈴中垂出如帛之小布片。立右腿，左膝右曲置於右腿前。以此人物爲舞踏之中心，面對正面。(3)之裝束亦與(1).(2)相同，舞姿與(1)完全相同，與(1)當爲一對。惟立左腿，曲右膝置於左腿之後，向(2)合掌。(4)之裝束亦與(1).(2)(3)完全相同。立於特別之台座上口吹橫笛，惟腿部與(2)相反，右膝左曲置於前。以口當笛之吹口，左手自外側以手指按笛孔，右手自內側於左手傍以手指按笛孔，且舞且奏。

此嚴肅之舞踏，實壯嚴、敬虔、且優美也。據余所見今日朝鮮所殘存之古典舞，有稱僧舞者，僅三角頭巾猶殘遺其面貌，此或爲於北方如斯流行之遺物。樂器有吹長笛者更值欣喜，此資料可供參攷。當有比較之價值。

當契丹人繁榮之際，於宗教舞蹈之中，此舞顯當嚴肅舉行，爲對具有熱誠

善男善女之一種安慰。

此種花紋當謂其為研究遼代文化上 非常有興趣且有益之資料也。

遼代慶州城內，白塔之建築中，亦有一小部分為此種花紋，業已將其素描，將於白塔子之稿中記述之。

(三) 第八二圖版 A 及第八〇圖版，位(一)之右側。此花紋中央為寶塔，此塔之左側有男子跪伏向寶塔禮拜祈禱，有背後立有一男子，戴有爵位之冠，當為皇帝，此跪伏之男子則可視其為皇帝之代表者。寶塔右側所立之二人想為女子，其頭部自額迄後頭嵌有婦人使用之環飾，頭髮於中央分開，前垂有總角，衣為右衽，裳多褶有細帶長垂至衣邊，袖為筒袖，雙手合掌。於此寶塔右側所立之婦人與皇帝相對，或為皇后亦未可知。其背後所言之婦人，頭部之裝飾甚為稀少，尤以衣之右衽為明瞭，此婦人當為侍女。

烏布爾古伊布爾交山中之尊勝陀羅尼幢，由其八面所表現之諸經文及上部所彫之四佛，四電王等考察之，則其當為供養寶塔之物，此幢業已具備寶塔之價值矣。則向此跪伏祈禱禮拜之，與向寶塔祈禱禮拜有同樣之意義，形狀為陀羅尼幢之形式，可謂具備石幢之模範形式。四角台石之上為蓮座，蓮座之上部為八角之幢身，幢身之上置有八角形石頂，石頂之上部為載有寶珠之一小蓮座，於大體上可謂其為陀羅尼幢之完全形式。

如以上所述，其虔敬禮拜之狀態，由幢之兩側跪伏之男子及其他站立之三人男女，恭謹合掌，態度莊嚴，可以知其信仰之程度。此圖想為表現無垢清淨陀羅尼經所記述造塔，功德禮拜之狀態，為甚有意義之信仰，若不自陀羅尼之宗教研究上觀之，則難以理解，無論如何當謂其為甚有興趣之研究資料也。

(四) 第八十二圖版及第七十九圖版，此與前記之(一).(二).(三)不同。僅將牡丹花如寶相華之圖案化，牡丹花於遼代曾被使用，可謂所用之花之圖案中皆屬牡丹花，自藝術品上觀之，可取之處頗多。

隋唐之裝飾花紋常用如寶相華 Acanthus 西域草花之變化花紋皆甚流行，及

至北宋則忽代以牡丹花，此種變化頗有興趣。(四)亦裝飾有自北宋迄契丹間所流行之牡丹花花紋，此為於契丹藝術史上最應注意者也。與此花紋相同者，於窪爾滿哈 War-manha 東陵遠之木片彫刻亦有之，(第百二四圖版)此牡丹花之花紋於其他之遼代遺物上亦多有存在。

(四)之台座之牡丹花，當然近似寶相華，其莖於石面磚上二朵，向下二朵，形成蔓草花紋。向上之卷莖着有向下之花朵，向下之卷莖着有向上之花朵，花朵交互，花莖伸長。再者此四面花紋之兩端，皆彫有契丹式之雲狀花紋。

此台石四面所彫之花紋，實包含當時文化之充分資料，於不易彫造之花崗岩上，表現此種精巧之花紋，當屬甚困難之技術也。

以上之石幢乃以佛頂尊勝陀羅尼為主題，若再詳細考察之，於其陀羅尼之左右，配有法身之毗遮那佛，報身之盧舍那佛，化身之釋迦牟尼佛，此點最應加以注意。即此毗盧遮那佛一名大日如來，為真言密教之主尊。盧舍那佛為華嚴教之主尊，然此等如來則為最大絕對之佛，此二尊鑿刻於此處，可證明契代遼代之佛教信仰中，保持密教與華嚴教之二教。如此則置於幢身A上部之幢身B，鑿刻有金剛界之四佛，則此四佛當謂其以金剛界大日如來為主，況有佛弟子等向此佛法樂讚美，果然如此則此佛幢當以法身之大日如來毗盧那佛為主尊，則此佛幢為表現真言密教神秘威力之事實甚屬明顯。

(1) 大明三藏聖教目錄

(2) 大正大藏經 第十六卷 經集部

第 四 章

結 論

關於花崗岩質之伊弗山佛剎，已如以上之所記述，此山於遼代當時，有佛、菩薩，誠當稱其為神聖之五臺山，即一為鎮護國家，一為祈禱遼朝民衆太平無事

之大道場。然於此令人可疑者，對此山之佛刹，於遼史及其他文獻一無記述，誠屬奇異。而更應注意者，前述之諸寺院自何時建於此處，亦為不可不研究之向題也。

首應考察研究者，為殘存遼代重熙十五年陀羅尼幢之寺院，即幢上所鐫刻之弘福寺。此寺如幢上之所鐫記，明示於遼代興宗重熙十五年（1047）業已存在。再者據見遼史，遼代太宗於天顯十年（935）幸弘福寺觀音像之記事。（1）

十年，冬十一月丙午。幸弘福寺爲皇后敕僧，見觀音畫像，乃大聖皇帝，應天皇后及人皇王（2）所施。顯左右曰：昔與父母兄弟聚觀於此，歲時未幾，今我獨來，悲歎不已。乃自製文題於壁，以極追感之意。讀者悲之。

案「遼史太祖紀」，太祖所建之寺院，於龍化州（潢河之南）始建大廣寺，於西樓建天雄寺（3），然無此弘福寺之記事。至太宗天顯十年始出現其名稱，且遼代皇都上京城內之寺院亦不見此寺名（4）。考太宗所幸之弘福寺，似爲位於平地之寺院，而實際則與陀羅尼幢所鐫刻者，位於弗山上。則此寺院似於太祖之時代，業已建於此山上矣。

遼代上京城內之寺院，始建於太祖之神冊三年（918），遼史云：「五月乙亥，詔建孔子廟、佛寺、道觀。」（5）四年云：「秋八月丁酉，謁孔子廟，命皇后，皇太子分謁寺觀。」由此觀之，則皇都內之寺院，確始建於神冊三年，當其以前城內尚無寺院。

太祖（或太宗）遼代之最初，寺院殆皆建於平地，（6）而獨弘福寺建於遠離人烟之靜寂山上，不知其具有何種理由。或此寺院於太祖以前既已存在，若以其建於異丹太祖以前，則爲何人建此寺院如斯山中，或屬契丹同族大賀氏所建者亦未可知。（7）此疑問尚不易決定。無論如何，此弘福寺自太祖時，既已存在於此無人跡之山中矣。

於建創弘福寺之當時，對此處尚無五臺山式之信仰。據余考察，對此山之五臺式信仰，蓋興自聖宗以後，迄興宗，道宗而告大盛（8），續至於天祚帝。

此山上之佛刹及其遺物，自考古學上、文化史上、宗教史上，為研究遼代極有價值之資料。且其與皇都相對，而大遺跡之殘存如斯山上，則頗需吾人注意也。

註 (1) 遼史卷三 太宗紀

(2) 大聖皇帝為太祖，應天皇后為太祖之皇后，人皇王為太宗之兄。

(3) 遼史卷一 太祖紀 僖唐天復二年(902) 「五月城龍化州于潢河之南，始建開教寺。」太祖六年(912)之條云：「是歲以兵討兩治，以所獲僧崇文等五十人歸，西樓建天雄寺以居之，以示天助軍武。」

(4) 據遼史 卷三十七地理志阜城內之寺觀，備記有崇學寺，節義寺，安國寺、具聖尼寺、天雄寺、福先寺等。

(5) 遼史 卷一 太祖紀

(6) 遼史 卷二 太祖紀

(7) 據遼史 卷三十七地理志云：「至唐，大賀氏蠶食扶餘，室韋、奚、契丹之區，地方二千餘里。貞觀三年，以其地置玄州，尋置松漠都督府，建八部為州，名置刺史，……以大賀氏窟哥為使持節十州軍事，分州建官，蓋助於此。迨于五代，闢地東西三千里。」再者陳潢城東北三百五十里，寧州之勅得山王莽在焉，此處原為王設帳游牧之地。由此可知當契丹之遼代以前，大賀氏之勢力已及於此地。大賀氏衰於開元、天寶間，遙紮氏代興，今後由考古學上對大賀氏、遙紮氏之研究亦不可懈也。

(8) 五臺山之見於遼史者，卷十三，聖宗統和元年，(988) 當時與北宋互相交戰。即「十一月癸丑，應州奏：獲木讞者言，宋除道五臺山。將入鹽池界。詔：讞者及居停人，並贖于市。」此時遼尚未能入五臺山，然聖宗統和九年云：「九月癸卯，幸五臺山金河寺頓飯。」自此時遼代始與五臺山發生信仰之關係。(遼史卷十三) 再者遼史卷六十八遼聖宗章宗有「道宗咸雍九年九月，幸金河寺」之記事。則至道宗之際為五臺山信仰之最盛時期，金河寺沙門道毅於當時曾撰有「顯密圓通成佛要心集。」

越窯陶瓷考

傅振倫

一、中國陶瓷小史

搏泥爲陶，隨地而有；瓷則取資高嶺土，非處處所可產也。西人多以我國國名名瓷器，以其爲我所特有，且爲我所發明。是亦我國得天獨厚之一證矣！考瓷器製作，導源陶器。吾國遠在西元前一千五百年至三千五百年間，即已發明彩陶。民國十年瑞典安特生 J.G. Andersson 於河南滎池縣仰韶村等地，曾發現之。繼是而後，此類陶器，續有發見。遼寧之錦西（民國十一年），甘肅之臨夏、寧定、民勤、青海之貴德（民十二三年），四川之廣漢（民十四），山西之夏縣（民十五），山東之城子崖、日照、南京之棲霞山（皆在民十九），山西之萬泉（民二十），香港之蓮州（民廿二），廣東之海豐（民廿三），江蘇之武進，浙江之杭縣（民廿四）西湖、（民廿五）福建之延平、（民廿六）皆有新石器時代陶器之出土。奧人麥萊斯博 P. Mayersberg 曾謂：「較高之工業文明，源於中國。中國爲世界石器及陶器之母邦。」殆非過言！史記五帝本紀載：「舜陶河濱，河濱器皆不苦窳，作什器於壽邱。」禮記檀弓言：「有虞氏瓦棺。」考工記云：「有虞氏上陶。」是爲中國陶始最可信之記載。今以前事考之，則路史「遂人氏涪金合土爲釜」之語，似亦未可厚非矣！

殷人白陶，世號精美。滎縣且發見古陶，此世人所共見者也。成周陶政，見於攷工記，其分工制度，亦甚周密。「鬻、甗、薛、暴不入市」。陶業之講求可知！春秋時楚人范蠡，功成不居，隱於陶工，爲陽羨器之鼻祖。至今巴蜀陶工，猶奉爲祖師。孟子曰：「萬室之國一人陶。」陶業之重如此！余嘗發掘燕下都，獲瓦陶鬲多，制作精到，圖案古樸，亦見重於中外矣。秦漢以降，陶器之作益

盛，約不外日用物、明器、土俑、建築飾件諸種。做法益精，圖案雕飾亦繁縟而美觀。學者得其一麟半爪，往往視若拱璧。而其粉飾之法，至唐更演變為俗呼唐三采之三色油器，尤為外人所喜。

漢人尚煉丹，而冶金術大進。油（俗作釉、或湯、融、魁。今從古，作「油」）。藥於焉發明，施於陶器，世謂之瓷。郝驕酒賦云：「醱醴既成，綠瓷是啓」。（西京雜記引）。吳忱字林云：「瓷，白瓶長頸，大禹切」。（文選潘岳笙賦注引）。安仁笙賦云：「披黃苞以授甘，傾標瓷以酌醪」。顧野王玉篇，亦錄瓷字。蓋自晉以降，瓷日夥，而載籍亦多記之矣。蓋當時陶器之帶油而質地堅緻者，即以瓷器呼之也。

唐代造瓷之地十有九，（見拙編歷代名窯表），而邢、越、新平、大邑最著。陸羽茶經稱：邢器白類銀，類雪，越器青類玉，類冰。其通瑩潔白如此。武宗朝郭道源後為鳳翔府大典丞允太常寺調音律官，亦善擊甌。嘗以邢甌越甌取十二隻，旋加減水於其中，以筋擊之，其音韻妙於方響。咸通中，有異曠洞曉音律，亦為鼓吹署允丞調音律官，善於擊甌。（見段安節樂府雜錄）。馬處士及武公業委步非煙，亦善此道。甌可為樂，其清韻可知。浮梁縣志言：唐武德中鎮民陶玉，載瓷入關中，稱假玉器；且貢於朝。景德鎮陶錄稱：霍仲初窯器，質薄，佳者瑩瑩如玉。亦以其通瑩清澈也！杜少陵詩云：「大邑燒瓷輕且堅，扣如哀玉錦城傳。君家白盃勝霜雪，急送茆齋也可憐」！其輕、堅、潔、白、體薄、聲清又如此！王仁裕開元天寶遺事載：內庫有青瓷酒盃，紋如亂絲，其薄如紙。大中間阿拉伯商人蘇雷曼Sulayman 遊記言：中國以陶為器，透明如玻璃，注以酒，自外可見。蘇軾杜陽雜編載：會昌元年，渤海貢馬腦椀，紫瓷盆。益量容斗斛，內外通瑩。其色純紫，厚可寸餘，舉之則若鴻毛。凡此者，亦足見其器之輕薄透澈。是皆合乎法人布朗萬尾A. Brongniart 一八四四年著「瓷器美術」所定瓷器之界說。蓋真正瓷器，至唐始成！

唐宋窯器，胎骨、紋片、油色、形式雖互不同，但油多純一。越甌皆青，邢

白，壽黃，洪綱，均見茶經。季南命詩亦有「色呼隱色綠瓷杯」之句。五代十國，柴器主兩過天青。越主千峯翠，主秘色。蜀亦主青翠。蓋皆翠樽（曹植七啓有「盛以翠樽」之句），爵瓷（見安仁筆賦），之遺風也。元朝以後，青花異彩突起，競尚新奇。鏤空轉心，至清而盛。俗所謂古月軒之嵌廓彩瓷，雍容華貴，登崇造極。故至今言瓷器者，莫不吾輩爲巨擘焉！

二、越窯陶瓷略史

晉人杜毓葵賦曰：「器澤陶揀，出自東甌。」此晉代名窯也。其後浙江，唐有越窯，五代有秘色窯，皆承其制作。陶錄引詹昉記曰：「明洪熙間，少監張壽始祀祐陶之神，越廟廠內。曰師主者，姓趙，名概，字叔朋，嘗仕晉朝，道通仙秘，法濟生靈，故秩封萬碩，爵視侯王。」趙公或當時監陶之大員也！

唐玄宗御撰唐六典載貢瓷之地，有河南府及邢州。元和間李肇撰國史補稱：「內邱白瓷甌，端溪紫石硯，天下無貴賤通之。」內邱在唐屬邢州，蓋邢瓷名貴，且通行天下也。及考新唐書地理志，載貢瓷器之地有二曰：邢州，曰越州。蓋北方之邢，南方之越，皆以產瓷名，器並佳妙，可品茶，可擊甌，見於茶經及樂府雜錄，可考而知。茶經云：「越、越州上。或者以邢州次，越州上，殊爲不然。若邢瓷類銀，越瓷類玉，邢不如越一也。若邢瓷類雪，越瓷則類冰，邢不如越二也。邢瓷白而茶色丹，越瓷青而茶色綠，邢不如越三也。」是又越居邢上之說也。顧況茶賦有「舒鐵如金之鼎，越泥似玉之甌」之句，則初唐越器，已爲時所重。晚唐詩人，尤好以爲韻物。孟郊題周況先帝於朝賢乞茶詩云：「道意勿乏味，心緒病無悵，蒙若玉花甌，越甌荷葉空。」陸龜蒙秘色越器詩云：「九秋風露越窯開，奪得千峯翠色來，好向中宵盛沆瀣，共隨中散鬥遺杯。」鄭谷吏（或作伺）部郎中免官南歸詩云：「高名向已求，古韻古無虧。……饒重藏吳畫，茶新換越甌。」又題興善寺云：「寺在帝城陰，清虛勝二林，蘇陵隋畫壁，茶助越甌深

……」韓偓橫塘詩云：「秋葦（一作風）灑背入簾霜，鳳脛（一作頸）燈情（一作青）照洞房。蜀紙聯眉沾（一作添）筆興（一作媚），越甌單液發茶香……。」越器之見重於時，從可知矣！嘉靖餘姚縣志曰：「唐宋時置官監窯，尋廢。」蓋越窯在越州，而其所屬之餘姚，亦有窯，皆建自李唐。

五代越窯造秘色器，俗呼秘色窯。宋人周輝撰清波雜志有言：「越上秘色器，始錢氏有國日，供奉之物，不得臣下用，故曰秘色」。俛齋錄，高齋漫錄，負敵雜錄，景德鎮陶錄互相抄襲，亦云：「臣庶不得用，故曰秘色」。今考蜀國王堅報朱梁信物有金棧椀，致語曰：「金棧含寶碗之光，秘色抱青瓷之響」。聖範漫鈔亦曰「青瓷器皆云出自李王，號秘色，又曰出錢王」。是秘色爲色油之一種，非錢氏所專用，他國亦有之。徐寅有貢餘秘色茶盞詩，亦其徵也。

吳越瓷器，自用而外，且爲納貢之用。故宋史吳越錢氏世家與續資治通鑑並云：「所上乘輿、服物、器玩、制作精妙。每遣使修貢，必羅列於庭，焚香再拜。其恭謹如此！」錢氏內向心切，故貢品均極精美。上貢陶瓷，或稱越器，或稱秘色瓷器，有金和越器，有銀棧瓷器，有金鈿瓷器，有金銀陶器。宋會要歷代朝貢門載：「開寶九年六月四日錢惟治貢瓷器萬一千事，內千器銀棧」。宋史吳越錢氏世家載：「太平興國三年三月來朝。……獻貢白金五萬兩，錢萬萬，絹十萬匹，綾二萬匹，綿十萬屯，茶十萬斤，建茶萬斤，乾菓萬斤，越器五萬事……金鈿越器百五十事……」。宋會要又載：「太平興國三年四月二日，進瓷器五萬事，金鈿瓷器百五十事」。宋史吳越錢氏世家又載：「惟治……。獻入朝，……遵奉幣入貢，撫諭命賜甚厚。惟治又獻塗金銀香罇子，……棧合，鈿金瓷器萬事……」。十國春秋錢惟治傳亦載：「王會還，惟治入貢。惟治私執金銀香罇子……金鈿瓷器萬事……」。貢瓷每以萬計，則越器製造之盛，可想見矣！

宋之越窯在紹興，而餘姚亦設之。太平興國中殿前承旨趙仁濟曾監理越州瓷窯務，此監陶之可考者也。老學庵筆記云：「耀州出青瓷器，似以其類，餘姚縣秘色也。然極粗糲，不佳，惟食肆以其耐久，多用之」。六硯齋筆記云：「南宋

餘姚有秘色瓷，粗樸而耐久，似鈎窰，今人率以官窰目之。蓋入南宋，其器漸劣，旋被淘汰。故宋葉寔垣齋筆衡曰：「……餘如烏泥窰，餘杭窰，縵窰，皆非官窰比。若謂舊越窰，不復見矣！」（輟耕錄引）。元時餘姚窰雖仍燒造，然亦僅苟延殘喘而已。

越器衰落原因，頗有可考。宋人不僅嗜茶，且尚鬥茶。茶錄曰：「凡欲點茶，先須熾瓊令熱冷則茶不浮。兔毫坯厚久熟用之適宜。」方輿勝覽兔毫瓊出甌寧條注曰：「鬥試之法，以水痕先退者爲負，耐久者爲勝。故較勝負曰，一水兩水。茶色白，入黑瓊，水痕易驗，兔毫瓊之所以貴也。」今觀越器坯薄，不宜久熟，且其器色青，青則益茶，茶作白紅之色，（茶經語）水痕難驗，故宜品茶，而不宜鬥茶，宜其不宜於時也！蔡襄茶錄云：「茶色白，宜黑瓊。建安所造者紺黑色，紋如兔毫，其坯微厚，燻之久難冷，最爲要用。出他處者，皆不及也。其青白盞，鬥試家不用。」益信吾說之不誣矣！

三、載籍所記越器之製作

世之論古越窰者，多本杜毓筭賦，以爲晉有東甌窰。史記東越列傳曰：「漢孝惠三年，舉高帝時越功曰：閩君搖功多，其民便附。乃立搖爲東海王，都東甌。」後漢永和三年，分章安縣之東甌郡，置永寧縣，屬會稽郡。（見後漢書郡國志）。晉置永寧郡，（按太寧初置），（見舊唐書地理志）。考之地理，東甌在今溫州永嘉縣境。至於唐宋越窰，均設於會稽，而餘姚縣境亦有陶窰。近人陳萬里先生考古浙江，在永嘉，紹興，餘姚，金華，吳興，龍泉，慶元，麗水，杭縣，富陽等縣境，均發見古代瓷器及製器工具如匣鉢器托之類，皆爲前代窰址，而前三者皆越窰產地。

陸氏茶經言邢瓷類銀，越瓷類玉，顧況茶賦言越泥似玉；蓋越器胎骨瑩白堅實也。茶經曰：「盞越州上。」又曰：「甌越州上，口唇不卷，底卷而淺，受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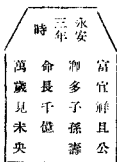
斤已下。孟郊詩云：『蒙茗玉花露，越臨苧葉空。』越器種類形制，可見一斑。茶經又曰：『邢瓷白而茶色丹，越瓷青而茶色綠。』陸龜蒙亦云：『九秋風露越瓷開，奪得千峯翠色來。』宋人趙彥衛雲麓漫鈔曰：『青瓷器，……今處之龍溪出者，色粉青，越乃艾色。……今臨安亦燒之，殊勝二處。』是其油色有漂，（青白色也），綠，葱翠青諸種也。茶經言邢瓷類雪，越瓷類水，是其油澤通瑩也。博物要覽言：柴窯青如天，明如鏡，薄如紙，聲如磬。今越器雖非兩過天青油，然其明亦如鏡，油薄亦如紙，聲亦如磬，其融入樂，皆與柴器不殊，誠亦可貴。嘉靖餘姚縣志引談蒼曰：『吳越時，越器愈精，謂之秘色，即所謂柴窯也。或云柴世宗時始進御云。』所言雖謬，然兩名常之器，固多有相類之點也。

四、傳世之越器

越器頗有流傳於世者。余嘗供職於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見所藏餘姚秘色等器，欣賞不已。及識清儀閣所藏古器物文，見張廷濟得晉瓦荷孟題語，心嚮往之。其文曰：『海鹽，晉置縣。舊城淹沒海中，在今海塘外五十里。故老相傳，每數十年輒有數日，海潮遠退數十里。大風颳去浮沙，見井，竈，街，墓基址，土人名曰『海見』。人捨土拾取舊物。泉皆半兩，五銖貨泉。輒時有漢，晉紀元。英皆粗厚，無文彩。乾隆四十四年己亥秋日見時，先兄德容曾往觀之，亦曾買回數器，然率破碎不足重。此孟六十年乙卯三月十三日，余同沈竹嶺銘彝王樹堂福蔭先從兄蓬園瀕遊海上，與太康二年甌，同買於海濱漁夫，蓋亦海中物也。孟瓦沙骨，油如雲母，外純素，內契荷華七瓣。高二寸二分，口徑五寸，口厚二分，底厚四分，郡友黃省甫語余云：『昔隨其尊人在新鄉官署山陰童二樹携太康瓦券來，留賞累月，其色質絕與此類。』安邑宋之山學正題是孟云：『此的是漢晉甌器。』世上所稱古甌，隗器宮壁外，更無與此匹者，至足寶也！道光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海鹽在晉屬吳郡，此亦越器也。余時以未得見原物爲恨。七七事

變後，余流亡西南，得陳萬里先生所撰《越器圖錄》及《瓷器與浙江》二書，讀之，知廿年來浙瓷發見事跡。今述越器出土故實於次，更以所見實物附之。越器者，越州燒造之陶瓷也。晉之東甌，在今温州永嘉，漢武時屬會稽郡，故世之論越器者，每自瓊嘉始。而晉前浙陶，亦得而並及之。

六朝陶器，多施油藥，輕之兩漢，益形美觀。越器頗有出土。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初八日，浙江舊山陰界西南鄉三十五都五岡迪埠西山塢，發見黃龍墓塢，其中陶器有壺一件，其油潤澤，色淡青而微黃，腹部浮雕人馬，下方凸起弦紋二道，下接篋紋一道，腹圍亦起弦紋一道，底足內陷，此吳器一般作風也！又紹興鎮龍橋西峯山下發現赤烏墓塢，乃赤烏十二年墓。陶器多着油，製作甚精。又有陶倉一，亦紹興所出。高可尺餘，直徑一尺，通體青油，四周浮雕人物，鳥獸頗多。有飛鳥三十餘，作趨倉就食狀。倉口四口，均有犬守衛之。倉口一犬，口銜一雀。他如龜、龍、魚、豕，皆極生動，其間作《飛鹿五種》《相向》等字。上部人物，作奏樂狀，各執樂器，形式不一。瓶腹有四通孔，孔旁浮雕魚類，其上有碑，碑文如下：



羅氏金泥玉屑載一吳器，其銘如下：

出始寧用此喪墓
會稽 宜子孫作更高
運衆無極

其說明云：《右陶器，數年前吾邑修治鐵道，得之龍山之麓。上爲屋宇百戲作樂

之狀，旁列小碑，左右各一，其文相同，蓋冢中物也。同時有吳大泉，當千錢，及古鏡等，與此器在一塚中，故知爲吳物。……兩碑上文字，乃以雕字印於泥上，更加以油。……」

吳興近郊橋鈴山常發見登台，瓶，罐，洗等器，與紹興九岩王家溝等處出土品相似，有青油及天目油二種，但皆無花文。經學者研究皆吳晉間器。

民國廿五六年間，紹興項里發見晉代陶器甚多。有壺、碗、盤、洗之類。巨壺附有各種造象。有作跪拜者，面部刻劃數筆，以成眉目。油色青而略近於艾，惟頂足三處，顯露胎骨，頗爲稀見。廿九年四月，永嘉銅嶺鄉發見太和三年九月七日墓塚，有大批銅陶器出土。銅甕有作太康年號者。陶器有四繫壺，有龍柄鳳首尊，有劃花殘碟。油色青黃不一，質堅油美，即越器也。抗戰前二三年，浙江出土蛙式硯滴甚多，豈即岳珂程史之所謂晉器者歟？

紹興古城村嘗發見哲元和五年戶部侍郎北海王府君（叔文）夫人墓，其中有越器數件，計：壺二，盤二，小合一，花插一。壺皆高頸小口。盤花素各一具。花插撇口，大體完好。九岩出土越器亦佳。一洗徑五寸，外緣圈文一道，宛如陶器之庸月紋。又有虎面洗，俗稱虎子。魏器有浮羅罽子者。天雞尊亦爲其地出土之特品。廿年前，菲洲開義羅附近伐斯特（Eoster）地方，發見唐越器殘片。蓋唐代國威西揚，瓷器亦隨國勢而西漸也。

五代越器浙江出土者最多。有盤、碟、瓶、枕等器用，有天青、灰青、葱翠青，秘者等油色，有花卉、人物、鳥獸等圖案，有油裏刻「永」字者。餘姚出土品中，碗共兩片，有「太平戊寅」等字，傳爲貢宋之品，民國二十三年六月所發見者。

宋代越器，出土亦夥。有盤、碟、杯、盤等品。式樣奇巧，圖案花紋，亦極複雜。如蝴蝶、鸚鵡、鳳凰、鸞鷲、以及花間小鳥，雲中白鶴，水中蛟龍、螭、獸、與人物，綜錯紛紜，千態萬象，較之唐及五代制作，尤爲精妙。其圖案有與織錦，雕漆同其風格者。精工妙製，堪稱珍品。惟同時餘姚出品，雖沿前代作風

，而式樣作工，皆不如前。質雖瑩白，漸覺粗劣矣！

以上皆現代發見越器故實。至於余所寓目之物，亦有可紀：

民國二十四五年間，倫敦舉行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有唐花澆一，高三九·〇公分，頭作鳳形，油色淺粉青，油裏刻花卉，玉爲精妙，爲英人猷莫佛坡拉斯氏 G. Eumorfopoulou 藏品，今歸不列顛博物院，（俗呼大英博物院）。展品中又有紐約藝術博物館所藏唐甌一，作甌狀。口徑二七·六公分，胎骨色灰，凸雕花文，着灰青油。格古要論曰：『古人喫茶，多用甌，取其易乾，不留滓。』此亦茶具也！有英人包爾敦 E. Baldon 小碟，口徑一三·八公分，以香蓮爲圖案，此皆民國五六年以來流落國外者也。又有英人大維德 Sir P. David 五代越窯器三件：二甌，一碟。大甌口徑一四·五公分：灰骨，卵青油，有瓜龍及波浪文，鑲有銅口。小者灰青。其碟口徑一七·六公分，灰骨，青油，內雕鳳凰，底刻「永」字，製作均好。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陳萬里先生出其珍藏湘浙陶瓷三十事，陳列於重慶，中央銀行，邀十餘友好欣賞，余亦入場觀覽。其越器多極名貴。有吳永安三年陶鸞碑，齊素康，永康等器參考照片。晉器中有青油小花尊，四繫罐各一。唐器有水澆、有鳥、及割花小合子。五代器有瓣口盤，有鴿式合，有葱翠青荷花合，及碧綠葵花合。宋器有荷葉式碗，殆即孟郊詩之所謂荷葉碗者也。

二十年來，余好研究瓷器之學，以瓷器爲吾國所發明，又可資歷史文化藝術之探討，而有裨現代實業之改進也。故足迹所及，輒事尋求：民國十八年以來，在北不得瓷器若干事，殘器尤多珍品。二十八年於成都得邛、蜀、琉璃廠等窯器。二十九年於蘭州得秦窯器。三十五年於大荔得耀窯器。於臨沙得平陽窯印花合子印模。復員後，得越窯甌瓷等品。越器中若唐蓋罐。五管簫及宋碟，皆有價值之參考品。陳萬里先生瓷器與浙江曰：『從胆瓶演進到五管瓶，從五管瓶演進到龍虎瓶，這都是單窰以前的轉變。』蓋章龍泉窯之五管瓶，實昉於越器也。元朝瓷器，形式多異，狀之式見於舊新陶器略，其中有律管，蓋亦脫胎於五管簫。

余嘗於北平故家觀其所藏越瓷，然十之九皆熱河出土之遼瓷，非越器也。遼瓷是否熱河一帶產品，或來自外方，今已難攷。案徐鏡宜和奉使高麗國經曰：『高麗燕飲器皿，多鎏金或銀，而以青陶器爲貴。有伐祝香爐，亦翠色也。上對獸，下爲仰蓮以承之。諸器惟此物最精絕。其餘則越州古秘色，汝州新窯器，大抵相類。』然則熱河所出近越州秘色之青器，或產自高麗也。

五 附 言

民國三十六年爲遼東全靜庵先生六十大慶，文化界人士刊印論文集，以爲南山之祝。忘我庸陋，亦抒所學，附於編末。金公主持國立瀋陽博物院事，故遼熱河出土之遼代陶瓷不少。遼瓷有近越器者，惟是否全係熱河燒造？抑係大部來自高麗？尙不可知。今述越器準迹，以備參考。金公倘能遣派考察人員，試掘遼東古跡，或博採遼代遺品，或能探得當時所有窯址，則供獻學術界之偉大，非可言喻！企予望之矣！

安特生(J.G.Andersson)先生年譜初稿

表 文 中

民國二十八年時，我會寫給安特生先生一封信，向他要一張照片，照攝放大後，放在一個陳列館中，並向他要一點簡單的自傳，預備寫一篇「安特生先生在中國之考古工作」。但不久歐洲戰事即起，我的信仍為洪高所誤，至今未得他的回信，我這篇計劃中的文章，自然尚未着手。現在我就個人所知，對安氏之工作及在學術上之貢獻，作一簡單介紹，一方面以了我多年的夙願，再一方面以禮贈來有人為安氏作年譜時，可供參考。旅居西北，聞同仁為益公靜庵書，搜集論文，冀字無以爲慰，以此索責，祈各方諒之。

三十六、七、五誌於蘭州。

- 一八七四（民國紀元前三十八年）安氏生於瑞典。
- 一八九八（民國紀元前十四年）安氏第一次參加北冰洋探險工作，為那梭斯梯（Northrot）教授之地質學助理，曾至斯比次貝格（Spilberg）及查理斯王地（King Charles Land）。
- 一八九九（民國紀元前十三年）安氏至北冰洋中之熊島（Bear Island）度夏。
- 一九〇一（民國紀元前十一年）安氏參加南冰洲探險（Nordenskiöld領導），為『南冰洲』船上之副指揮。
- 一九〇二——三（民國紀元前十至九年）安氏第二次赴南冰洲探險，於雪山（Snow Hill）遇險，幸得救。
- 一九〇六（民國紀元前六年）安氏先被推為萬國地質學會之秘書長，籌備於一九〇年在瑞京（Stockholm）開會，後被任為瑞典地質調查所所長。
- 一九一四（民國三年）安氏被聘為我國農商部鑛業顧問，在中國之工作開始。

一九一六 (民國五年) 安氏發見山西垣曲始新統之河湖堆積，採有始新統之化石。

一九一八 (民國七年) 安氏與當時之地質調查所所長丁文江，商訂採集中國有脊椎動物化石之辦法。由安氏聘專門學者來華採集，送至瑞典由專家研究，研究完畢，標本分存於瑞典博物館及中國地質調查所。採集及研究之經費，由「瑞典研究中國委員會」(Swedish China Research Committee) 籌措供給。安氏發見周口店產中國猿人 (Sinanthropus) 之地點 (即「北京人」之發見地)。安氏第一次至河南滎池縣仰韶村，採得脊椎動物化石。

一九二一 (民國十年) 瑞典皇太子阿得夫任「瑞典研究中國委員會」主席。安氏因其採集員由仰韶村採來石器甚多，故於四月赴該地，於灰土中發見「彩陶」陶片及石器，此為安氏在中國發見史前人類遺址之始。同年十月至十二月，再赴仰韶村，作正式開掘工作，袁復禮及師丹斯基 (O. Zdansky) 參加開掘工作。同年夏，安氏發見奉天錦西縣之沙鍋屯山洞，六月至七月間，開掘該山洞，由步達生 (Davidson Black) 參加，發見人類遺骸及遺物甚多。

同年與師丹斯基至周口店開掘脊椎動物化石。

一九二二 (民國十一年) 安氏與譚錫嘯及師丹斯基赴山東蒙陰等地，發見中生代恐龍化石。

師丹斯基赴甘肅慶陽等地，採掘脊椎動物化石。

安氏之採集員由河南滎池縣仰韶村，不召秦及河陰秦王秦等地，採得史前人類遺物頗多。

一九二三 (民國十二年) 安氏於春季赴甘肅，作考古旅行。

發見西安東十里鋪之古人類遺址 (時代未定)。

六月二十一日至蘭州，由蘭州赴西寧。

發見西寧東十里之十里鋪史前人類遺址，開掘一週，得人類遺物甚多。

七月中由西寧赴青海 (湖)，擬作繞湖一週之旅行。首先發見朱家寨遺址，僅

安特生 (I. G. Andersson) 先生年譜初稿

探得數物。

八月二十一日赴貴德，發見羅漢堂遺址。

九月十五日回西寧，重至朱家寨開掘史前人類遺址。

十二月回蘭州，由英籍教士安鐸氏 (G. E. Andrew) 之介紹，安氏大批收買完整之彩陶，近二百件，約皆為鄉民自洮河流域掘得者。

發表「中華遠古之文化」(地質彙報五號·一冊)

發表「中國北部之新生界」(地質專報甲種第三號)

發表「奉天錦西縣沙鍋屯之洞穴堆積」(中國古生物誌，丁，二，一、)

一九二四(民國十三年)春季携同其採集人員，由蘭州至洮河流域，計發見史前人類遺址頗多，如齊家坪，辛店，半山附近(邊家溝，瓦罐嘴)，寺窪山等，並在各地開掘，更由鄉民處購得人類遺物甚多。此為安氏在甘肅最成功，最有成績之行，亦為安氏一生最努力之期。

同時安氏之採集員由馬廠洛等地，亦採有史前人類遺物。

八月八日至九月六日至鎮番沙井等地開掘。

十月返回北平。

一九二五(民國十四年)四月發表「甘肅考古記」(地質專報，甲，五)

携帶大批古人類遺物返國。

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安氏偕同瑞典皇太子來華，並由山西開掘古人類遺址。

遼東古物博物館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成立，安氏任館長。

一九三四(民國二十三年)發表「黃土之後裔」(Children of Yellow Earth)(註)，為安氏敘述其在華客居十餘年之工作及成績之巨著，為一通俗之書，英文版在倫敦 Paul Kegan 出版。一般人如欲我國之史前時代，當讀此書。

(註)至今尚無人譯為中文，今將安氏之工作給我國，不能讀英文者，實為憾事。日人松

給舍和巴鄂爲日文，名爲「黃土地帶」且譯者加以註解，並加入該書發表後之新發現。再

原書有瑞典文版，與英文版頗有不同之處。

一九三七（民國二十六年）安氏年前十一月重行返華，本年在四川西康等地，作考古地形及冰川等之調查研究。十二月赴安南，至次年一月，在安南作攷古開掘工作。

一九三九（民國二十八年）安氏告老，高本漢（B. Karlgren）繼任爲遠東古物博物館館長。

發表「遠東地形及考古之研究」（Bull. Museum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 11）

一九四三（民國三十二年）發表「中國史前人類之研究」一（Researches into the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Bull. Mus. Far East Antiq. No. 15.）此書爲安氏總合其在華研究之所得，簡略述之，包括其在華之一切工作及成績。前安氏未發表之發見，則僅於此書中可窺見之。惟此書爲專門性質者，一般讀者或不易明瞭。

一九四五（民國三十四年）發表「朱家寨史前遺址」（The Site of Chu Chia Chai Bull. Mus. Far East Antiq No. 17）

隋 唐 汴 河 考

閻 文 儒

- (一) 緒言
- (二) 汴州以西汴河之河道
- (三) 汴州以東汴河之古道
- (四) 隋煬帝開汴州以東汴河之新道
- (五) 隋末及唐代宗以前汴河以北路爲主
- (六) 唐代宗以後汴河以南路爲主

附汴河旁觀三則

- (一) 汴河南路虹縣以下有直通淮陰之分流
- (二) 中唐以後汴河北道漕運雖停而河流依舊
- (三) 元和四年以前之徐州卽包括宿州於界內

(一) 緒 言

開鑿汴河，爲隋代溝通南北經濟上之一大事件，及李唐得國，定鼎長安，三百年內，兩都官民，多賴東南粟米之供養，轉輸道路，則以汴河爲主；故研究隋唐兩代社會經濟史，開汴一事，實不容忽略者。

此汴河開鑿，非自隋時始，南朝劉裕，已能自洛入河，開汴渠歸彭城；惟彭城以南，不能達江都，江南之粟，亦不能轉運西上。而貫通南北運河之開鑿者，實自隋時始。開皇四年，有廣通渠之鑿成，據隋書高祖紀云：

「開皇四年六月壬子開渠，自涇達河以通漕。」（宇文愷傳同此）。

通鑑卷一百七十六文帝紀開皇四年條云：

「五月以吏部尚書江總爲僕射，隋主以汴水多沙，深淺不常，漕者苦之。六月壬子詔太子左庶子宇文愷，帥水工鑿渠引汴水，自大興城，東至潼關三百餘里，名曰廣通渠，漕運通利，關內賴之」。

及開皇七年，又南開山陽瀆以通江都，據隋書高祖本紀云：

「七年春，夏四月庚戌，於揚州開山陽瀆以通漕運」。

於是東南粟米即可轉運北上。至煬帝時，又大事開鑿成數百年漕運之利，通鑑卷一百八十煬帝大業元年三月條，記開河之事云：

「辛亥命尚書右丞皇甫績，發河南淮北諸郡民，前後百餘萬。開通濟渠，自西苑引穀洛水達於河。復自板渚，引河歷榮澤入汴，又自大梁之東，引汴水入泗達於淮，又發淮南民十餘萬，開邗溝，自山陽至揚子入江，渠廣四十步，渠旁皆築御道，樹以柳。自長安至江都，置離宮四十餘所」。

又翰偉開河記云：（文衡案：此記事雖屬荒誕；然用證汴河河道，不得不云爲最寶貴之資料）。

「自大梁起，首於樂臺之北，建修渠所署，命之爲卞渠，因名其府署爲卞渠上源傳舍也，詔發天下丁夫，男年十五以上，五十以下者皆至，如有隱匿者斬三族，帝以河水經於卞乃賜卞字加水，丁夫計三百六十萬人，乃更五家出一人，或老或幼，或婦人等，供饋飲食。又令少年驍卒五萬人，各執杖爲吏，如節級隊長之類，共五百四十三萬餘人，叔謀（麻叔謀）乃令三分中取一分人，自上源而西，至河陰通連古河道，迤邐趨慈恩臺，而至北去，又令二分丁夫，自上源驛而東去」。

由此知，貫通東西之水路，主爲通濟渠（汴河）而通濟渠之渠道，各書所記者不同。此渠道關係隋代之興亡，及唐代中央與藩鎮之消長，特加考訂，以教正於大雅。

至開河之因，主在漕運，關中地狹口衆，不足以自給，東南財賦之區，魚米之鄉，必須漕運北上，然後可補西都之不足。據隋書食貨志云：

「（開皇）五年五月，工部尚書襄陽縣公長孫平奏曰：去年亢陽，關內不熟，陛下哀憐黎元，甚於赤子，運山東之粟。置常平之官，開發倉庫，普加賑賜，……鴻恩大德，前古未比，……其後關中連年大旱，而青兗汴許……等州大水，……十四年關中大旱，人饑，上幸洛陽，因令百姓就食從官，並淮見口賑給，不以官位爲限」。

可見轉運粟米，勢所必須。新唐書卷一百二十七裴耀卿傳，曾論此事云：

「且國家大本，在京師；但秦地狹，水旱易涸，往真觀永徽時，祿廩者少，歲漕粟二十萬石，今用度寔廣，運數倍且不支；故數東幸，以說放粟，爲國大計，臣願廣陝運道，使京師常有三年食，雖水旱不足憂」。

當時關中災旱，文獻記載頗多。新唐書卷三高宗紀咸亨元年條云：

「七月甲戌，以襄、華、蒲、同、四州旱，遣使虛囚，減中御諸廐馬……八月庚戌，以殺貴禁酒……丙寅，以旱避正殿減膳。閏（九）月癸卯，皇后以旱請避位。……是歲大飢」。

又通鑑卷二〇三高宗永淳元年四月條云：

「上以關中飢饉，斗米三百，將幸東都，……丙寅發京師……時出幸倉猝，扈從之士，有餓死於中道者」。

當時飢饉情況，於此可見。又高宗崩，武后擬護柩梓宮返長安，陳子昂曾上書論洛陽形勢勝於長安。據陳伯玉文集卷九諫靈駕入京書云：

「臣伏見詔書，梓宮將遷坐京師，靈輿亦欲陪幸，計非上策，智者失圖。……三輔……頃遭荒饉，人被萬饑。自河而西，無非赤地，循隴以北，罕逢青草……陛下不料其難，貴從先意，遂欲長驅大駕，按節秦京，千乘萬騎，何方取給……陛下不思瀟洛之壯觀，關隴之荒蕪，遂欲棄於太山之安，履焦原之險，忘神器之大寶，循曾闕之小節，臣愚昧以爲甚也」……

，關中非富庶之區，故陳伯玉反對政府運返河郡。及玄宗屢幸東都，亦在省轉運之勞。據唐大詔令集卷七九幸東都詔（開元九年九月九日）云：

「頃年關輔之地，轉輸實繁，重以河塞之役，兵戎屢動，千金有費，九載未儲，懷此勞心，以增憂慮……卜洛舊方之澳，維嵩五岳之中，風雨之所交，舟車之所會，溝通江漢三漕，控引河洪之運，利俗阜財，於是乎在。今欲省其費務，以實關中，即被教倉少資河邑……宜以明年正月十五日幸東都」。

中唐以後，中原多亂，百萬之師，俱仰賴東南之粟。故趙元一奉天錄卷二云：

「時混（韓混）以中國多難，翠華不守，淮西、幽、燕，並為敵國。公虛放倉之粟不繼，憂王師之絕糧，遂於浙江東西市米六百萬石，奏表御史四十員，以充綱署，淮汴之間，樓船萬計。中原百萬之師，饋糧不竭者，韓公之力焉」。

而東南各地，亦實屬富庶之區，據宋書孔季恭傳論云：

「江南之為國盛矣……地廣野豐，民勤本業，一歲成稔，則數郡亡飢，會土帶海旁湖，良疇亦數十萬頃，膏腴土地，敵直一金，鄂杜之間，不能比也」。

陸宣公翰苑集制訶九柱亞淮南節度使制云：

「淮海奧區，一方都會，兼水陸漕輓之利，有澤漁山伐之饒，俗具五方，地綿千里」。

又全唐文卷五二三崔元翰判曹食堂壁記云：

「銅鐵材竹之貨殖，舟車苞篚之委輸，固已被四方而發二都矣」。故轉輸粟米於兩都，誠當時之急務。宜其有開整汴河之計劃。

（二）汴州以西汴河之河道

大梁以西，汴河河道，開鑿於河陰之板渚，東瀝滎澤，管城，中牟，至大梁。隋煬帝以前，即此河道，及煬帝開通濟渠，始連通古汴道。據韓滉開河記云：

「叔謀乃令三分中取一分人，自上源而西，至河陰，通連古河道」。

隋書食貨志云：

「煬帝即位……始建東都……又於旱澗營顯仁宮，苑囿連接……於其中開渠，引穀洛水自苑西入而東，注於洛。又自板渚引河達於淮海，謂之御河」。

元和郡縣圖志卷五河陰縣條，亦有汴州以西汴河道之記載。據云：

「汴渠在縣南二百五十步，亦名萑蕩渠，禹塞樂澤，開渠以通淮泗……自宋武北征之後，復皆壅塞。煬帝大業元年，更令開導，名通濟渠。自洛陽西北引穀洛水達於河，自板渚引河入汴口。又從大梁之東引汴水入於泗，達於汴，自江都宮入於海，亦謂之御河。河畔築御道，樹之以柳，煬帝巡幸，乘龍舟而往江都」。

此二書所記之板渚，在河南汜水縣。元和郡縣圖志汜水縣條云：

「板渚在縣東北三十五里」。

汴渠自板渚東行，入樂澤縣，唐時又於樂澤等三縣設河陰縣。元和郡縣圖志河陰縣條云：

「本漢樂陽縣地，開元二十二年，以地當汴河口，分汜水樂澤武陟三縣地，於輸塢東澁，以便運漕，即侍中裴耀卿所立」。

及至河陰之西，又作堰，同上書條云：

「汴口堰在縣西二十里，又名梁公堰，隋文開皇七年，使梁容增築漢古堰，遏河入汴也」。

由此而東，入樂澤界，經故山，歷管城，再東至陽武，會浚儀渠。陽武即水經中所記，汴水之源也，據水經卷二十三陰溝水條云：

「陰溝水出河南陽武縣蕪蕩渠」。註云：「陰溝首受大河於卷縣，故洩東南逕卷縣故城南……東南至大梁，合蕪蕩渠，梁溝既開，蕪蕩渠故洩，實兼陰溝浚儀之稱，故云出關武矣」。又經云：「汲水出陰溝於浚儀縣北，又東至梁郡蒙縣爲澠水，餘波南入淮陽城中。澠水出汲水於梁郡蒙縣北，又東至彭城縣北，東入於泗」。

以水經所記，汴水源出陽武縣，陽武在鄭州東，汴州西，如汴源在陽武，則滎澤管城諸縣，不得有汴水過也。各地書中，汴水俱過管城諸縣，是汴水源，必不為陽武之陰溝。據元和郡縣圖志滎澤縣條云：

「敖山縣西十五里……宋武北征記曰：敖山秦時築倉於山上，漢高祖亦因敖倉，傍山築甬道，下汴水，即此山也。」（太平寰宇記所記同此）

又同上書陽武縣條云：

「汴渠一名賞宕渠，今名通濟渠，西南自滎澤管城二縣界流入」。

太平寰宇記亦有汴水經過陽武之記載，是汴水之源，必不自陽武始。至漢書地理志滎陽縣內，亦有下水之名，據該志河南郡滎陽縣條云：

「滎陽下水，馮地，皆在西南」。

下水即汴水。下在西南，與唐志合。由是知滎陽有汴水，其源必不在陽武縣內。大清一統志開封府山川汴水條按語云：

「按汴河源出滎陽爲覆蕩渠，東流曰官渡水，曰陰溝，曰汴水，曰浞儀渠。其自大梁城南分流者爲鴻溝，鴻溝南流，兼沙水之目。沙水支津，又爲睢水，名雖不一，實則委別而源同也。今大河所經，即古汴水故道，宋時又導汴入滎，以通陳穎之漕，則在汴渠之南，別爲滎河，即古鴻溝入沙水故道，舊志混滎汴爲一，非是。」

是滎陽東下之水，俱出一源。東入平原，隨時濫流，故混而不能知其原委。若一統志所論者。則知其濫名之原因。然汴州以西，汴水之河道，應依漢書地理志及唐宋地志之說，源於滎澤，東經管城陽武而至汴州。

（三）汴州以東汴河之古道

汴州以東之汴河，隋煬帝鑿汴以前，即由宋城之北，經虞城福山蕭縣至彭城，然後入泗。據日人青山定男唐宋汴河考（東方學報第二冊）記汴河古道云：

「古汴河河道大略：（開封以下）雍邱縣—考城縣—寧陵縣—宋城縣—虞城縣—碭山縣—蕭縣—徐州」以通於泗；

青山氏之說頗是，古汴河河道，即由徐入泗，終彭城，無入淮之記載。晉書王濬傳云：

「初詔書使濬下建平，受杜預節度，濬至西陵，預與之書曰：足下旣摧其西藩，便當徑取秣陵，討累世之逋寇，吳人於塗炭自江入淮，逾於泗汴，沂河而上，振旅還都，亦曠世一事也，濬大悅。」

又通鑑卷一百十八晉安皇帝義熙十三年條云：

「十二月庚子裕發長安，自洛入河，開汴渠而歸（中略）十四年春正月，壬戌，太尉裕至彭城。」

又水經汳水條云：

「汳水出陰溝於浚儀縣北（註：陰溝即蒺蕩渠也）又東至梁郡蒙縣爲獲水，餘波南入睢陽城中。獲水出汳水於梁郡蒙縣北，又東至彭城縣北，東入於泗」。

按汳即汴，古今圖書集成第二百三十七卷汴水部彙考云：「汴水一名汳水，又名浚儀渠，又名蒺蕩渠，源出今河南開封府梁陽縣大周山下。」東至梁郡，即唐時之宋州睢陽郡，元和郡縣圖志河南道宋州條云：

「宋州漢文帝封其子武爲梁王，自漢至晉爲梁國，屬豫州。宋改爲梁郡，隋於睢陽置宋州，大業三年又改爲梁郡，隋亂陷賊，武德四年討平王世充，又爲宋州」。

山漢至隋，睢陽郡或名梁郡或名梁國。蒙縣即隸梁國，後漢書郡國志云：「梁國九城：下邑、睢陽、虞、碭山、蒙、穀熟、臨、寧陵、薄」。晉書地理志亦云：「梁國：睢陽、蒙、虞、下邑、寧陵、穀熟、陳、項、長平、陽夏、武平、苦」等縣，是蒙城、實隸睢陽郡。南北朝以後，即廢此城。元和郡縣圖志宋城縣條云：「小蒙故城，縣北二十二里」。大清一統志歸德府古蹟條云：「蒙縣故城，盧

思道西征記：城在汜水南十五六里。」若睢陽城距蒙城二十二里，蒙城距汜水十五六里，則睢陽城距汴渠河道，不過三十七八里。則水經所云：「餘波南入睢陽城中。」當係事實，可證睢陽城在隋唐以前，可通汴水。並非汴道直臨於城下。

古汴路線，即可從古山氏之說。惟應補充者，即雍邱考城之間，宜加襄邑一城。因太平寰宇記卷二襄邑縣條云：「古汴渠，在縣北四十五里，從雍邱入考城界。」此文足證雍邱在襄邑西，考城在襄邑東，渠道中經襄邑縣北，不能不言及之。至經寧陵，乃經寧陵之北境，因考城在寧陵之北三十里，既入考城之南，自可經寧陵之北、過寧陵，入宋城界，即如上所云在宋城北三十餘里。由此而下，如至彭城，必經虞城、碭山、蕭縣，故太平寰宇記蕭縣條云：「古汴河在縣南十步」。過蕭山即至彭城。由以上所記，知古汴河河道由汴州而下，經過之路線，應為：

雍邱縣—襄邑縣—考城縣—寧陵縣—宋城縣—虞城縣—碭山縣—蕭縣—徐州

(四) 隋煬帝開汴州以東汴河之新道

汴河，汴州以西之河道，古今無何不同之處，至汴州以東，古汴河河道，即常潰決，不知綱紀。據漢明帝乙酉詔曰：「汴渠決敗六十餘歲，加頃年以來，雨水不時，汴流東侵，日月益甚，水門故處，皆在河中，溝澮廣溢，莫測拆岸，蕩蕩望極，不知綱紀。」各地書因而記汴渠河道，時有錯誤，古汴河河道，僅為一路，尙可不悞；至隋唐汴河，因有入泗入淮之不同，故對此河道，亦有入泗入淮之紛爭。

按煬帝開通濟渠，記此事者，有入泗入淮二說，記入淮之文，有：隋書、通典、冊府元龜諸書，記入泗之文，有元和郡縣圖志，開河記太平御覽，通鑑諸書，今分引之。記入淮者，據隋書煬帝紀云：

大業元年四月，辛亥……開通濟渠，自西苑（洛陽西苑）引穀洛水達於河，

自板渚引河通於淮」。

同上書食貨志云：

引穀洛水，自西苑入，而東注於洛，又自板渚引河達淮海，謂之御河」。

通典卷一七七州郡七引坤元錄云：

「隋煬帝大業元年，更令開導，名通濟渠，西通河洛，南達江淮」。

冊府元龜邦計部漕運條云：

「煬帝大業元年，發河南諸郡男女百萬，開通濟渠。自西苑引穀洛水達於河，又引河通於淮海，自是天下利於轉輸」。

以上所記，或云達於江淮，或云通於淮海，至於詳細河路，則未記出。此種記法只可云略敘通濟渠之源委，對中途如何，則未論及。至於詳記河之源委，及開河之事，當以通鑑等書為細緻。而詳記汴河河路之書，俱云由泗入淮。據元和鄆縣圖志河南府河陰縣條云：

「汴渠在縣南二百五十步，亦名貫蕩渠，禹塞樂澤，開渠以通淮泗……自宋武北征之後，復皆壅塞，煬帝大業元年，更令開導，名通濟渠，自洛陽西苑，引穀洛水，達於河。自板渚引河入汴口，又從大梁之東，引汴水入於泗，達於淮，自江都宮入於海，亦謂之御河，河畔築御道，樹以柳」。

太平御覽卷一百五十八開封府條云：

「大禹塞樂陽澤，開渠以通淮泗，名浪宕渠，即汴渠也。漢平帝時，河汴決壞後，明帝遣使者修治汴渠，至隋大業中，再令開導，名通濟渠，引河水入汴口，自大梁之東引入泗，達於淮，至江都宮入海，亦謂之御河，河畔築御道，植楊柳……自揚益湘南，至交廣閩中，公私漕運，商旅屢輻相接」。

通鑑卷一百八十煬帝紀大業元年條云：

「三月辛亥命尚書右丞皇甫謐，發河南淮北諸郡民，前後百餘萬，開通濟渠。自西苑引穀洛水達於河，復自板渚，引河歷樂澤入汴，又自大梁之東，引汴水入泗，達於淮」。

以上三說，俱詳記汴道，並云由泗入淮。溫公通鑑所記，較為確切。陳師實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中，每道其考厥之精。則汴河河道，既云在汴徐路，又去隋唐較近，其說必有所據，至記煬帝鑿汴所經過之路。嘗以唐韓偓開河記為最詳，據開河記云：

「自大梁起首於樂台之北，建修渠所，署命之為十渠。（中略）又令二分丁夫，自上源驛而東去。（中略）次開掘陳留，帝遣使馳御署玉祝，並白壁一雙，具少牢之奠，祭於留侯廟，以假道。（中略）既達雍邱，（下配小祠廟狄去邪觀擊鼠毒）叔謀既至寧陵縣，患風逆，起坐不得……寧陵下馬村陶榔兒……及盜他人孩兒，年三四歲者殺之，去頭足蒸熟獻叔謀……襄邑寧陵睢陽界，所失孩兒數百。（中略）既達睢陽界，有豪寨使陳伯恭，言此河道，若取直路，經穿睢陽城，如要回護，即取令旨。（中略）立召陳伯恭，令自睢陽西穿梁南去，回屈東行，遇劉趙村，連延而去……至彭城，路經大林，中有僕王墓（中略）叔謀出令兵夫曰：護其墓……煬帝膏功甚急，叔謀乃自徐州，曉夕無暇，所役之夫，已少一百五十萬，下塞之處，死屍滿野。」

此中所記，亦係汴北路，由泗入淮，與上三說同。若以文字言之，由泗入淮之汴路，所記比較詳細。直接入淮之文，所記比較廣泛，李唐以後，所記清運之路，劉晏稍疏汴河以前，多為由泗入淮，汴徐路上之記載；劉晏疏汴以後，多為直接入淮，汴泗路上之記載。故予意煬帝鑿汴，在汴徐路上，至彭城入泗；然當時汴泗路上之南路河道，似亦開鑿，或同時開工；惟北路用工較少，南路用工較多，又因北路，去河北較近，便於經營東北，又較平坦，為當時所利用。南路新開，波濤較大，不常利用，實則亦有此河道，因而各書有不同之記載。

至玉海卷二二所引羅氏書傳，及宋毛晃所撰之禹貢指南，俱謂唐代以前，汴泗會流，近歲汴水直達於淮。近歲指宋代而言，宋代汴水廢棄北路，嘗為直達於淮。而唐代以前，仍係北路，至彭城會泗水。及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考煬帝通汴入泗為非，恐全書範圍較廣，未能細為訂正。

煬帝開鑿汴州以東之通濟渠，應係指北路，而非南路。楊守敬唐地理志圖，已畫入汴徐路上，該圖，完全按古汴道而畫成，予意煬帝鑿汴州以東之通濟渠，並非依舊汴而成。當由宋城，東過穀熟縣分流，東南下者為蕪水，東流逕南北朝之相縣（唐屬宿州）再東至蕭縣，入梧桐陂。然後會古汴，入泗，由梧桐陂東南流，至南北朝之取慮縣，再東至下相入泗，為睢水之正流，亦即隋時汴河之北道。至由蕪水東南下至虹縣者為汴水南道之正流。

煬帝鑿汴，路經宋城，不僅開河記有此記載，即通鑑記煬帝幸江都宮，亦有御龍舟，經宋城事。據通鑑卷一百八十三隋煬帝紀云：

「大業十二年秋七月江都新作龍舟成，送東都……甲子帝幸江都……戊辰車駕至鞏……至梁郡（三省註：帝後宋州為梁郡）郡人邀車駕上書曰：陛下若遂幸江都，天下非陛下之有，又斬之」。

又徐勣說孟讓亦有汴水經睢陽之文，同上書卷云：

「睢陽徐世勣，家於衛南，年十七，有勇略，說讓曰：東郡於公與勣，皆為鄉里，人多相識，不宜侵掠。梁陽梁郡，汴水所經，剽行舟，掠商旅，足以自資，讓然之。引衆入二郡界，掠公私船，資用豐給，附者益衆，衆徒至萬餘人」。

由此可知煬帝鑿汴，必路經睢陽，與開河記之說相符。

至通濟渠由穀熟至彭城之路線，據水經睢水條云：

「睢水逕穀熟（元和志云：『穀熟縣西北至州（睢陽）五十五里』）兩分睢水，而為蕪水」。

蕪水東逕睢城，再南下至虹縣由泗州入睢為南路。水經記載，睢水，由穀熟分流，洽與開河記所記，鑿河過睢陽之說相符：是睢水南北二路，以穀熟為分岐點。北路由穀熟以東，經相縣故城，再歷蕭縣至彭城，水經睢水條云：

「睢水出梁郡鄆縣，東過睢陽縣南，又東過相縣南，屈從城北，東流當蕭縣南，入於陂」註云：「相縣故宋地也。……睢水東逕石馬亭……又東逕相縣

故城南……昔鄭渾爲沛郡太守，於蕭相二縣，興陂堰，民賴其利，剡石頭之號曰鄭陂，睢水又左合白溝水，水上承梧桐陂，陂側有梧桐山，陂水西南流，逕相城東，而南流注於淮。睢城則北流入於陂，陂溢則西北注於睢，出入週環，更相通注，故輒有入陂之文」。

如此汴水北路爲睢之正流，至下相入泗，惟至蕭縣南，此陂必與古汴通。因太平寰宇記卷十五蕭縣條云：

「古汴河在縣南十步」

既稱古汴，想爲隋代鑿汴前之汴道，或爲隋代所鑿之汴道。總之在蕭縣南，與水經睢水之文符合。是睢水必可至蕭縣南合古汴，然後東至彭城。

宋時汴河以南路爲主，故稱彭城之汴河爲古汴。金石萃編卷一三七蘇頌黃樓賦云：

「北望則泗水澆漫，古汴合焉」。

此時古汴，想即係隋鑿之新河。因隋之汴河，蕭縣以下，與古汴合，及至彭城，古今乃爲一道，中唐以後，北路放棄，蘇頌演，作黃樓賦，故稱此汴爲古汴。

隋時利用汴河，以北路爲主，故由江都北上，須經彭城，通鑑卷一百八十五唐高祖紀云：

「武德元年二月宇文文化及以左武衛將軍陳稜爲江都太守，綜領留事，壬申令內外戒嚴，云欲還長安。皇后六宮，皆依舊式，爲御營，前別立帳，化及視事其中，仗衛部伍，皆擬乘輿，春江都人舟楫，取彭城水路西歸……至彭城水路不通」。

可見隋時漕運，必經彭城，不然宇文文化及歸長安，何不取捷路至泗州，而必至彭城耶？故隋氏航汴，必取北路，以至彭城爲主。

隋鑿汴州以東汴河，北路入泗，然後入淮，除通鑑等書記載外，並有開河記詳記之。至汴泗路之汴河，隋氏鑿汴，是否即鑿此路，史無明文，即隋書食貨志煬帝紀等書所記之，「達於淮」「通淮海」等文，似泛指原委，而非詳記路線者。僅

於元和郡縣圖志徐州條，有隋代繫汴以來，彭城南控埽橋之語。似繫汴時，即繫南路，至汴河經南路之州縣，在元和郡縣圖志上有三處，分引於下：

「宿州本徐州符離縣也。元和四年，以其地，南臨汴河，有埽橋，爲舳舻之會，運漕所歷，防虞是資。虹縣臨汴河 臨淮縣南臨淮水，西枕汴河。」

則汴河路上之汴河，李吉甫已大爲記載，惟究爲煬帝開鑿，或係唐代所鑿，不能確悉，故予不敢獨斷煬帝鑿汴，僅及北路，不及南路，在未得確證之前，雖無繫南路之文字，可暫以同時開鑿兩路之事實推及之。用侯大雅君子，考證於來茲。

總結以上，知隋鑿汴河，汴州以東，北路路線爲：

汴州——陳留縣受淮水故道——雍邱——襄邑——寧陵——宋城——穀熟分南北二道，北道東北行——經相縣故城南（唐屬符離縣在符離西北九十里）——蕭縣城南——彭城入泗

汴州以東汴河南路路線爲：

汴州——陳留——雍邱——襄邑——寧陵——宋城——穀熟淮水分南北二道，南道即爲蕪水，東南流——鄆縣——永城——符離——蕪縣——臨渙——虹縣——臨淮——入於淮

（五）隋末及唐代宗以前汴河以北路爲主

自煬帝鑿汴以來，東西交通，便於昔日，漕運行旅，多利賴之。惟隋末唐初多用汴河北路，經彭城由泗水入淮。據隋書卷八十五宇文化及傳云：

「遣令狐行達弒帝於宮中……唯留秦孝王子浩，立以爲帝，十餘日齊江都人舟楫，從水路西歸……行至徐州，水路不通，復奪人車牛，得二千兩，並載宮人珍寶，其戈甲戎器，悉令軍士負之，道遠疲極，三軍始繼」。（通鑑與此同）

又舊唐書郭子儀傳云：

「夫以東周之地，人陷賊中，宮室焚燒，十不存一，百曹荒廢，曾無尺椽。中間畿內，不滿千戶，井邑榛棘，豺狼所嗥，既乏軍儲，又鮮人力。東至鄭汴，達於徐方，北自覃懷，經於相土，人烟斷絕，千里蕭條，將何以奉禹乘之牲餼，供百官之次舍」。

全唐文卷四六代宗緣汴河置防援詔云：

「如聞東都至淮泗，緣汴河州縣，自經寇難，百姓彫殘，地闕人稀，多有盜賊清運商旅，不免艱虞。宜委王綰，各與本道節度計會商量，夾河兩岸，每兩驛置防援三百人，給佃近良沃田，令其營種」。

郭子儀上書，阻代宗都洛陽，詳論鄭汴，至彭城之蕭條。揆其原意，即以通東南之路線，已成榛棘，不能供牲餼，此路線即通濟渠之北路。至韓汴河置防援詔雖未云至彭城，然際漢當時路綫，必為通濟北路。及代宗廣德二年，汴水壅廢，漕運由江漢不便，議開汴水，命劉宴勘察路線，亦有經泗之說。據新唐書卷一百四十九劉宴傳云：

「時大兵後，京師米斗千錢，禁膳不爨時，旬農按穗以輸。晏乃自按行，浮淮泗，達於汴，入於河……至河陰鞏洛，見宇文愷梁公懷廚河為通濟渠，視李傑新堤，盡得其病利；然畏為牽制，乃移書於宰相元載，以為大抵漕運之利與害各有四。（以下從略）」（舊唐書劉晏傳同此）

為通東南漕運，故劉宴親勘察河道，浮、淮、泗、河汴，上元載書，請浚汴河。於是漕運大興，是汴河河道，仍以北路經彭城入泗為主。

雖然代宗以前，亦有行南路之記載，通典卷十食貨典漕運條云：

「開元十八年玄宗問朝集使利害之事，宣州刺史裴耀卿上便宜曰：江南……每州所送租及庸調等。本州正月二月上道，至揚州入斗門，即逢水淺，已有阻碍，須停留一月以上，三月四月後，始渡淮入汴，多屬汴河乾淺，又船運停留，至六月七月後，始至河口，即逢黃河水漲，不得入河，又須停一兩月，

待河水小，始得上河入洛，即漕路乾淺，船艘險阻，般載停滯，備極艱辛。計從江南至東都，停滯日多，得行日少，糧食既皆不足，折欠因此而生」。

又參唐詩第二函第九冊崔顥曉入汴水詩云：

「昨晚南行楚，今朝北沂河，客愁能幾日，鄉路漸無多；景暗搖津樹，春風起棹歌，長淮亦已盡，寧復畏潮波」。

顥開天時人，由淮直航入汴，當爲南路；惟南路入淮，波濤頗大，崔顥詩中，已述之矣，至汴州刺史齊澣開廣濟渠，亦因淮水波濤有沉損之虞，故鑿渠直至淮陰入淮，又不能用，旋即停廢，足證劉宴未決汴河以前，南路漕運因有波濤，行者苦之，北路雖路程較長，然無沉損之虞，因爲漕運之主。

（六）代宗以後汴河以南路爲主

汴河自安史亂後，東都以東，人煙疏稀，河道淤塞，故通鑑代宗紀廣德二年條云：

「自喪亂以來，汴水壅廢」。

及代宗廣德元年，收復東都後，爲充實國用，擬轉運東南之粟，於是開汴河之議。據冊府元龜卷四百九十七邦計都河渠第二云：

「代宗廣德二年三月，以太子賓客劉宴兼御史大夫，充東都河南江淮以來轉使，仍與河南副元帥，計議開決汴河」。

通鑑卷二百二十三代宗紀廣德二年條云：

「三月己酉以太子賓客劉宴爲河南江淮以來轉運使，議開汴水……時兵火以後，中外艱食，關中米斗千錢，百姓接應以給禁軍，宮厨無兼時之積。晏乃疏浚汴水，遣元載書，具陳漕運利病，令中外相應，自是每歲運米數十萬石，以給關中。唐世惟漕運之能者，惟宴爲首，後來者，皆遵其法度云」。

劉晏上元載書，暢論漕運利病，遂盡以漕事委之，晏遂得盡其才，決汴河，歲輸

始至。

此後東南漕運，則以汴河路為主，德宗憲宗及以後歷代，俱有行南路之記載。德宗時李正己據徐州，約田悅，梁崇義，李惟岳等叛，遂扼甬橋渦口，以斷江淮運道。通鑑卷二二七總中二年六月條云：

「時內自關中，西暨蜀漢，南盡江淮閩越，北至太原，所在出兵。而李正己遣兵扼徐州甬橋渦口，梁崇義阻兵襄陽，運路皆絕，人心震恐，江淮進奉船千餘艘，泊渦口不敢進。上以和州刺史張萬福為濠州刺史，萬福馳至渦口，立馬岸上，發進奉船，遣青將士，停岸，睥睨不敢動」。

又韓昌黎外集順宗實錄四云：

「李正己反，將斷江淮路，令兵守埭橋渦口，江淮進奉船千餘隻，泊渦口，不敢進。德宗以萬福為濠州刺史，萬福馳至渦口，立馬岸上，發進奉船，遣青將士，停岸，睥睨不敢動」。

及李洣以徐州歸順，汴路又通。據白氏長慶集卷二九襄州別駕（文苑英華多一白字）府君事狀云：

「公諱季庚……建中元年，授彭城縣令，時徐州為東平所管屬，本道節度使反。反之狀先以勝兵屯埭口，絕汴河運路，然後謀東闢江淮。朝廷憂虞，計未有出。公與本州刺史李洣潛謀以徐州及埭口城歸國，反拒東平。東平遣驍將信都，崇敬，石隱金等，率勁卒二萬攻徐州，徐州無兵，公散合吏民得千餘人，與李洣堅守埭池，親嘗矢石，晝夜攻拒。凡四十二日，而諸道救兵方至，既而賊徒潰，運路通」。

及朱泚之亂，德宗蒙難，鎮海軍節度使韓滉，運米六十萬石，供王師，其轉輸路綫，亦由南路西上。據奉天錄卷二云：

「時泚以中國多難，聚華不守，淮西、幽燕、並為敵國，公慮救食之粟不繼，憂王師之絕糧，遂於浙江東西市米六百萬石，表奏御史四十員，以充綱署。淮汴之間，樓船萬計。中原百萬之師，饋糧不竭者，韓公之力焉」。

憲宗時，亦有行汴河南路之記載，據元和三年李翱來南錄云：

「予病寒，飲葱酒以解，暮宿於鞏，庚子出路下河。止汴梁口，遂泛汴流，通河於淮。辛丑及河陰，乙巳次汴州，疾又加，召醫藥脈，使人入廬。又二月丁未朔，宿陳留，戊申莊人自廬又來，宿桑丘。乙酉次宋州，疾漸瘳，壬子至永城，甲寅至埇口，丙辰次泗州，見刺史，假舟轉淮上河，如揚州；庚寅下汴渠入淮，風帆及野船，風連天黑色，波水激，順潮入新浦，壬戌至楚州，丁卯至揚州」。

又元和郡縣圖志卷九宿州條，亦有埇橋爲漕運所經之記載云：

「宿州本徐州符離縣也。元和四年，以其地南臨汴河，有埇橋爲輻輳之會，運漕所歷，防虜是資。又以蕪縣北屬徐州，疆界闕遠，有詔割符離蕪縣，及泗州之虹縣置宿州，取古宿國爲名也」。

又白氏長慶集卷三四柳經李褒並泗州判官制云：

「灑澤列城，泗州爲要，控轉輸之路，屯式遏之師」。

武宗時，日本僧人旅行記，亦有乘汴河船，經由南路之記載。據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四云：

「會昌五年六月……九日到鄭州刺史李舍人處……十三日到汴州節度副使裴郎中處……裴郎中雇船，直到陳留縣西泊上，待縣據未來，緣官私雜載船，不及相持，前發去汴河。路次每縣，不免自雇船，汴州已來，傍河路次，人心急惡不善，能似所噴汴河水之急流渾濁也。京棧不說程糧，在路自持糧食。廿二日到泗州（應爲泗州之誤）州管在徐節度府，泗州善光寺，是天下著名之處……廿三日渡淮，到臨贛縣」。

晚唐記東南漕運，亦以南路爲主。唐大詔令集卷九九（全唐文卷八十四）降徐州爲關練牧（咸通三年八月）云：

「宿州地居埇口，路扼彭門，北接睢陽，南臨淮甸，當漕運之要，蓋水陸之衝」。

懿宗時龐勳叛亂，陷都梁山，即斷漕運。通鑑卷二五一咸通九年條云：

「十二月甲子，李勣等引兵出戰大敗，賊遁陷都梁山，（胡註：都梁山在泗州盱眙縣北都梁山）執勣及郭厚本送徐州，據淮口，漕運路絕。（胡註：謂東南漕運入上都之路絕也）……時汴路既絕，江淮往來者，皆出壽州。（胡註：自壽州沂淮，即入潁汴路）」。

大清一統志云：都梁山在安徽盱眙縣東南五十里。為當時汴淮交通之樞紐，故沈下賢集卷五淮南都梁山倉記云：

「汴水別河而東合於淮，淮水東米帛之輸關中者也。由此會入，其所交販往來，大賈豪商，故物多遊利，鹽鐵之臣，亦畧我其間」。

僖宗時亦有汴河入淮之文，據唐書五行志云：

「僖宗中和三年秋，汴水入與淮水門，壞船數艘」。

咸通以後，大亂時起，東南漕運，難以維持，遂告斷絕，並因戰爭，河道亦被決潰，據司空圖司空表聖文集卷二太原王公同州修履記云：

「時（咸通間）國家兵役屢興，漕輓已絕；故自淮汴至於河灑之交，百穀皆斲，人無所仰。」

通鑑卷二九二顯德二年十一月乙未條云：

「汴水自唐末潰決，自甬橋東南，悉為污澤」。

又宋史卷二五二武行德傳云：

「先是唐末楊氏據淮甸，自甬橋東南決汴，匯為污澤」。

又十國春秋卷一吳太祖世家云：

「光化四年三月王發兵討汴……先是軍吏欲以巨艦運糧，都知兵馬使徐溫曰：運路久梗，葦葦壅塞，請用小艇，庶幾易通。及軍至宿州，會久雨，重載不能進，士有饑色，而小艇獨先至，由是奇溫，始與議軍府事」。

汴河汴州以東之路線，代宗以後，無入泗之記載，直至宋初，重疏汴河，亦不用北路；故日本僧成尋參天台五台山記，所記路程，亦為南路。至北路通泗水，楊

帝時，經營北方，以彭城爲重鎮，又爲歷代古汴終點，未能遽然捨去，南路穿過山嶽，險阻萬狀，故代宗以前，未能盡量利用。及安史革命，北路蕭索，河道壅廢，劉晏奉命疏通，爲求東南之粟，故即疏南路，並可減短航程，是廣德以後，廢棄北路，專以南路爲主也。

附汴河旁證三則

(一) 汴河南路虹縣以下有直通淮陰之分流

淮水由泗州而下，經都梁等山，水流湍急，故唐開元時，有另鑿一路，由虹縣直東用薪水水道，通至淮陰之舉，通典食貨十漕運條云：

「二十七年河南探訪使，汴州刺史齊澣以江淮漕運，經淮水鼓譟有沉損，遂開廣濟渠下流，自泗州虹縣，至楚州淮陰縣北十八里，合於淮，不隄時舉功，既而以水流湍急，行旅艱險，旋即停廢，徂由舊河」。

元和郡縣圖志宿州虹縣廣濟渠條，所記與此同。按通濟渠南路，自穀熟而下分流，東南下者爲薪水，即以此水河道爲汴河河道。及至虹縣以下，山勢較陡，由西南流來之淮水至徐城界，亦經山間，水經注淮水條云：

「淮水又東逕浮山，山北對礪石山，梁氏天監中，立堰於二山之間，適天地之心，垂民神之望，自然水潰壞矣」。

大清一統志泗州山川條云：

「礪石山在州（唐虹縣城）東南七十里（徐城界）與五河縣接界，南對盱眙縣之浮山……五河縣志有微鎔嶺，在縣東三十里，橫跨淮口，蓋即古礪石山也。」

由盱眙以下，淮水逕都梁山，斗山，下龜山等，水勢陡峻。同上書條云：

「斗山在哈肝縣東北五里。寰宇記，斗山與都梁山相連，枕淮水。縣志一名陡山，下瞰淮流，其勢嵯峨，故名」。

淮水經此諸山，然後下流至淮陰，此一段中，波濤驚險，故齊濟有開廣濟渠下流之議。即自虹縣而東，沿蕪水水道，不南下臨淮入淮，直東流至淮陰縣北十八里入淮。為避淮水之波濤沉損，乃有此舉；然水流湍急，行旅艱險，無異於舊道，旋即廢却，仍由舊河。

(二) 中唐以後汴河北道漕運雖停，而河流依舊

代宗以後，漕運雖不經北路，然汴河並未因此不流，所謂堰塞者，不能航進奉之船，非一切小船，俱不能航行。德宗時，亦有記汴河入泗之文字。是證汴河之流，非完全淤塞。據韓昌黎集卷三汴泗交流贈張僕射詩云：

「汴泗交流郡城角，築場千步平如削；短垣三面綠逶迤，擊鼓騰騰樹赤旗。
新秋朝涼未見日，公早結束來何爲；分曹勝決約前定，百馬攢蹄近相映。毳
驚杖奮合且離，紅牛纓綬黃金羈；側身轉臂著馬腹，露塵應手神珠馳」。

此詩中之張僕射，即張建封，唐書張建封傳：「貞元四年拜御史大夫，徐泗濬節度使」。新唐書方鎮表亦記：「貞元四年置徐泗濬三州節度使，治徐州」。是徐泗濬節度使之第一任，即張建封也。昌黎集云：「貞元十五年，公在徐州張建封幕」。張建封之檢校尚書右僕射，爲十三年前事，十三年入朝，十六年以病辭，詔以章夏卿代之，未至而卒。則此詩之成，當在十六年以前，十五年之說是也。由是知貞元十五年，徐州之汴水，依然與泗水交流，雖不以之漕運，諒小船當可通行，並非立即淺乾。及至宋時，汴河河道，仍有河水；故蘇轍初發彭城有感寄子瞻詩云：「秋晴卷流涼，古汴日向乾；扁舟久不解，長此行路難」由彭城西上，惟有汴水，則子由之行，必仍沿汴河而上。汴河雖廢，舊堤仍存，兩多亦可汪洋。金石萃編蘇頌黃樓賦云：「北望則泗水瀟瀟，古汴合焉」。又東坡集徐

州上皇帝書云：「元豐七年十月日，尚書祠部員外郎直史館，權知徐州軍事臣孫忞，謹昧萬死，再拜上言（中略）徐州窺山川之形勢，察其風俗之所上而考之。（中略）其城三面阻水，樓堞之下，以汴泗爲池，獨其南可通車馬」。蘇轍又有同子瞻泛汴泗詩，則汴河之路，至宋時仍可泛舟，故此汴河河道，雖不需漕運亦未立即堵塞。

（三）元和四年以前之徐州、即包括宿州於界內

徐州初括宿州之符離蕪二縣，元和四年以前，桶橋即隸於徐州。據新唐書卷二一三李正己傳云：

「建中初，聞城汴州，乃約田悅，梁崇義，李惟岳僭叛，自屯濟陰，陳兵挾習，益師徐州，以扼江淮，天子於是改運道」。

按李正己爲淄青平盧節度使，與田承嗣李寶臣梁崇義等，輔牙相依，扼江淮漕路，李唐政府，無力制抑，惟有更改運路。李正己所領之州縣頗多。據舊唐書德宗紀云：

「（建中二年）三月庚申朔，築汴州城。初大將中，李正己有淄、青、齊、海、登、萊、沂、密、德、棣、曹、濮、兗、鄆、十五州之地」。

是李正己所領，即淄青平盧軍，所轄之地，貞元四年以後，始另分徐濠泗節度使，治徐州。故李正己益師徐州，即可控汴路之要衝桶橋。因宿州符離縣，屬徐州故也。至元和四年以後，分置宿州。唐會要卷七。河南道條云：

「宿州元和四年正月，以徐州符離、蕪、泗州虹三縣置……長慶元年三月徐州觀察使崔胤奏……其宿州，代歸郟廣，三縣各還本州。至太和七年二月勅，宜准元和四年正月，割徐州符離蕪，泗州虹縣，依前置宿州，隸屬徐濠等州觀察使，其州置於桶橋，在徐州南界，汴水上，舟車之要，其舊割四縣，仍舊來屬，已下官便委吏部注擬」。（元和郟縣圖志亦記元和四年分置宿

州事)

由是汴水經符離、蕪、二縣，始曰經宿州，而不曰經徐州。元和四年以前，未分宿州，直云徐州；故李正己益師徐州，即可斷江淮路，不必曰益師宿州也。

附 記

日本東方學報(東京)第二冊，有青山定男著之「唐宋汴河考」一文，論隋唐汴河，為直達淮水。又大村欣一之「支那運河の研究」及谷森饒男之「日唐交通路」二文，亦論及隋唐汴河之河道。予俱以為未足，乃有重寫之意，為探討此問題，曾屢與汪述彭王永興二學長兩箋往復，故文中許多意見，為汪王二兄所斧正者。初稿成於瀋陽，今歲初秋改作後，又請向覺明師教正，今將付梓，特記數語，用申謝意。

述祖初草於瀋陽故宮保極宮再改作於北平寓廬。一九四八、十一、十一、

溫故居所見印譜題識

上虞 羅福頤

郭氏松澹閣印史二卷補遺一卷

明、郭昌宗藏印、昌宗、字胤伯、華州人，崇禎間，嘗應召入都，不遇歸，善鑒別金石書畫，篆刻擅名當時。此譜前有萬歷四十六年，河東王朝麟彥徵序，謂與胤伯相友善，因胤伯示其所藏印，乃爲拓之成秩云；則是譜乃王氏所手拓者。其譜卷一官印，卷二私印，以四聲類次，末附單字印，象形印，闕疑印、又附補遺一卷，計官印五十九方，私印三百三十餘方，印文之下，附註釋文紐製。所藏印，雖不及上海顧氏印數、四明范氏集古印譜之富；然多精品，官印中如鴻符世子印，衛騎校尉章，千石劓部，賓徒丞印，薄丞之印，概倉田印。私印中，如蘇佈施印，蘇君卿，莽行，玉印斬延年，章朱馬瑞印等印，均爲顧范二家譜錄所未有，亦不見後人著錄，則此譜印，均賴是譜以傳矣。

顧氏集古印譜六卷

明、顧從德撰集，從德字汝修，號研山，武陵人。此譜爲隆慶五年原印鈐拓本，著有黃燾水序，前有木觀印記云，「古玉印一百五十有奇，古銅印一千六百有奇，家藏及借四方者，集印數年乃成，董二十本，手印者，藏印者，殊格者，三分之，手印友隨亦致病，斯譜有同秦漢真跡，每本白金十兩云。」據此可知，譜中諸印，乃集合多家，非出顧氏一家藏品也，案四庫全書存目曾著錄顧氏印數六卷，即此譜；惟存目所收，乃萬曆之年木刻本，此則用原印鈐拓，成於隆慶五

年。木刻本前無印記，有萬曆三年，顧氏自序，謂予既集古印若干，用硃用墨，印越楮上，作譜者凡二十冊矣。然無以廣同好，懼後之人，無以憑賭，用是乃起而哀諸前人所譜，如趙子昂、王順伯、楊宗道、吳孟思諸氏，盡付梓人，永不磨滅，與後千載同之。譜成，友人王伯藏氏，復嘉其名曰印叢，而未遑更焉云云。由此可知，顧氏譜原名集古印譜，越五年為萬曆三年，付諸木梓，乃更名曰印叢。乾隆閉修四庫時，僅得萬曆木刻本，固未見此原印鈐也。此類譜次，首向方小羅，次王印，次官印，次私印，私印以四聲類次，而以朱姓為私印之冠，殆尊國姓也。萬曆木刻本，類次與此同，惟私印中朱姓，則入上平邦姓之下矣，此原印鈐本，傳世絕少，譜末有道光間，張氏叔未，瞿氏木夫手跋，均盛稱此譜之罕邁。蓋在明末，僅拓二十部，歷今三百餘年後，宜於其鮮流傳矣。

范氏集古印譜十卷

明、范大澈集印，大澈，字子宜，號灌園與，四明人，天一閣主人范欽從子也。幼從欽遊京師，官鴻臚寺序班，曾使琉球朝鮮，進秩二品，月俸所入，悉以聚書。譜前自序稱：蓄秦漢印三千六百餘方，命子汝桐，集為一部；故此譜前署四明范汝桐惟同集印。其譜卷一為官印，卷二以下均私印，末附字不可識諸印。私印以四聲類次，明人印譜，世多稱顧氏印叢，見四庫存目目錄。案顧譜，初以原印拓成於隆慶五年，名集古印譜，得古銅玉印，千七百餘方，越年乃付諸木刻朱刷，更名印叢。其隆慶五年印本，今日已鮮流傳，四庫存目所收，亦木刻本也。此譜則用原印拓，成於萬曆二十八年，藏印又較顧氏為多，則此譜之足珍異，當視顧譜而上之矣。考其譜中官印，如寧朔將軍章，廣望侯相，秉德侯相，稻左農長，寧陽丞印，封邱令印，中牟令印，漢叟邑長，則皆見諸印叢者。至校尉侯印，津陽門侯，禾成見平二侯導，遊部將軍章，輔關將軍長史，橫荃大將軍幕府卒史張林印，林慮左尉，長安左尉，漢德道尉，校穀令印，樂大客令，上谷學官

介，梁令之印，牧丘家丞，治中從事，諸印，則均不見後人譜錄者，殆明以後，此十五印已盡佚矣。

俞氏爰園印藏四卷

明、俞彥集印，彥金陵人，字爰爰居士，前有崇禎十四年自序，言得顧氏印藏中玉章百餘，繼得銅章三千餘，爰遵顧氏原式，作成此譜，務選精覈，不復署目，第云俞氏印藏，以示慕思之衷云云。案攷其序，似玉章之下，尚有銅印，此殆非全書耶？其譜卷一秦傳國璽考，卷二小璽九方，卷三官印九方，通用印十方，單字印十一方，周篆印二十三方，卷四平聲姓私印，三十七方，上去入聲姓私印，存十八方，共印百七十七方。其中印文，今以顧氏印藏校之，合者不過十數方耳，其自序謂，得顧氏玉章百餘方之言，未足徵信也。又此譜既署玉章，而卷二官印中，又附銀印二方：一銀青光祿大夫章，二武猛中郎將，殊為不類。譜中印文，均用原印拓，於明人譜錄中，殊足珍重，惜搜集過隘，真偽雜陳，秦漢真品，不過得其半數耳。

秦漢印範五卷

明、潘雲杰編輯，萬曆三十四年石摹打本。雲杰字源常，雲間人，譜前有萬曆丙午，張所敬序，稱予友潘君源常，病頽氏印藏之以木刻，欲救其弊，乃悉索好古家，收藏古銅玉印章，其未備者，購青田石，清蘆揚二名家，手為摹勒，不惟大小方員，仿佛舊制，其刀法筆意，宛與古刻相肖，無毫髮爽也云云。案此譜，今殘存五卷，卷一秦漢小璽，次官印，卷二上平聲私印，卷三下平聲私印，卷四上聲私印，卷五去聲私印，下當尚有一卷，今已殘佚。其卷一、卷三、卷五、首署雲間潘雲杰源常甫編輯，甬東楊當時漢卿甫摹萬。卷二、卷四、署雲間陸

隴元美甫，編輯，鄆郡蘇爾宣朗公甫摹鑄；則是前序所謂，蘇楊二家者，乃蘇爾宣及楊當時也。至雲間陸隴，殆同時助潘雲杰編輯之人，其凡例言，藏銅印千餘，不足者以青田石勸補，二載始竣。今審此譜中印文，十之九均出摹刻，其所謂家藏銅印千餘之說，未足徵信。此譜中所摹印文，大半出印叢，與甘陽集古印正，張學禮考古正文印叢等譜，均在伯仲間。此可考見，明末一時風尚，均承武陵顧氏流風餘韻而作者也。

集中印正五卷附說一卷

明、甘陽編。萬曆二十四年石摹拓本，賜株陵人，字旭，前有自序稱，我明顧從德，蒐集古印，梓為印叢，馳播一時；然秦漢印章，奈何僅以木梓，古法豈不漸滅無遺耶？余性癖篆款，嗜鑄錢，每有佳處，輒勸之金石，自謂古人之不多讓也。積歲以來，手摹得印千六百有奇，合辨為譜，名曰印正，則是譜乃出賜手摹者。其書卷首刊秦傳國璽，次官印，次私印，以四聲類次，卷五末，附子孫，日利，單字，象形，等印。又唐宋近代印，及甘陽自製印，每印之下，釋印文鈕製，亦仿顧氏印叢例也。末附說一卷，乃論摹印章法，刀法，印鈕，印制，及合印色等法。其譜首摹傳國璽，謂向巨源，蔡中平二家，所摹傳國三璽，璽文雖不同，而字皆著古，非出新手，他奚能之，當均秦傳國璽云。案此三璽，始見於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著錄，甘氏傳摹，因沿其說，今審此璽，制大逾漢建初尺五寸許，秦漢制作，絕無此類，其出唐代偽託不辯可知，甘氏誤宗其說，失之遠矣。至其譜中官私印文，多取材印叢，較顧氏木刻固勝一籌，然方之原印所拓，仍不免虎賁中郎之誚；惟以明人作古銅印譜，世傳不多，此雖下真一等，然在當時固已屬上乘矣。

古今印則四卷

明程遠草，遠字彥明，梁溪人，仕履未詳。此譜分玉印，官印，名印，三卷，末附印旨一卷，署梁谿程遠彥明草，携李項夢原希憲校正，前無序，僅凡例一，而不署年月；凡例稱：雲間顧氏印叢印統，務在博收，其中既難凡庸，復多重疊，今錄其可法可傳，並印叢印統未收者，次序成秩。又謂近代名家，余搜閱頗多，至若文壽承刀法之秀逸，何長卿篆法之奇正，可謂不愧於古人者云云。於此可證，此譜之作於明季末葉可知，其譜玉印，官印，乃摹秦漢印，下附國朝名人印，乃摹明代名人作印，此古印則名之所由起也。末附印旨一卷，其文辭亦繁冗，多講求刀法筆法，不足稱也，末附合用文藉品目，分小篆品，鐘鼎品，古文物品，碑刻品，附用品，辨謬品，隸書品，字源品八類，字源品內細目，爲科斗，籀文，小篆，秦隸，八分，漢隸，欸職七類，列款識，爲書之一體，其識可知矣。

金雍留珍五集

清、高宗勅撰，譜分東璧圖書府五集，首有高宗御筆，並古銅章歌，譜末有蔣溥，汪由敦，稽瑛，董邦達，裘日修，顧保，錢維城，于敏中跋，謂我皇上，稽古博物，既嘗舉鐘鼎之款識，若鏡鑑，若泉貨，一一考據而證辨之，復取秦漢以來印章，列之成譜，得官印二百二十一，私印一千又七十方，官印各從其類，私印各從其姓，文之不可辨識，及疑者附焉，名曰金雍留珍云云。案清內府藏印，前所未聞，此乃十餘年前，故宮博物院，查點故宮古物時，由庫中檢出，古印原盛於篋內，並附當時所拓譜一部，博物院乃據原譜拓出者。此譜不署勅撰年月，考後臣工跋尾，知作於修西清古鑑之後。考西清古鑑，成於乾隆十六年夏，此跋末臣工姓氏，具汪由敦名，案汪文瑞之卒，在乾隆二十三年，然則此譜，當修於乾隆十六年之後，二十三年之前也。譜中官印，如張努將軍章，左部偏將軍，監營司馬，阿陽長印，東海廟長，左馮翊丞，朔方尉印，郭令之印，魏興太守章，新定縣侯之印，明義侯家丞，顯平營事丞，河東公主丞，偏陵馬丞印，鄜縣

馬丞印，魏烏丸率善長印，諸印，均爲明清私家譜錄，所未見者也。

師意齋秦漢印譜六冊

清、程從龍輯，乾隆三年打本。從龍，字振華，號荔江，甘泉人，前有自序，稱著秦漢印十五六年，得三千方有奇，因選擇精品，得千二百方，而此千二百方中，秦漢而下，閒以魏晉，以其未遠於古也。又有一二刀法，類元明人，以其式古，亦遇而存之，方滿千二百方之數云云。今審此譜，首官印，次私印，次兩面印，次古朱文印，及日利吉語印。案烏程周氏中孚，鄒堂讀書記載，從龍師意齋，秦漢印譜無卷數，稱從龍號荔江，里貫未詳。今案錢唐厲氏樊榭山房文集：有漢印譜序，稱甘泉程君振華，蒐異漢官私印，編排爲譜，則是從龍固甘泉人，周氏失之考矣。又周氏評其譜，謂止存印文，不加箋釋，而不及王氏延年集古印譜遠矣云云。案周氏所謂王延年集古印譜者，殆指明武陵顧從德印叢而言，因印數，前署太原王常延年編，武陵顧從德校也，今考印叢，傳世皆木刻本，此譜則用原印拓，二書未可並論，周氏之說未爲當也。

稽古齋印譜十集

清、吳觀均集印，觀均字立峯，長沙人，據自序謂，獲古銅印章三千有奇，以天干編次，分爲十集，每集約三百方云。今審此譜，存四冊，至辛集止，則此非全書可知；然觀氏中溶，集古官印考，前引用書目，著錄此譜，亦作存四冊，不分卷，與此正同。案觀氏書，成於道光十一年，由此知道光間，此譜全書已罕遺矣。其印文編次，每集首官印，私印次之，是譜成於康熙二十五年，爲有清一朝作古銅印譜之始創者；故其中官印，如尚書大夫章，原轡令印，大鴻臚丞，左司空印，中官府印，藥府藏印，揚武將軍章，肆義將軍章，落索平難司馬，羅候

司馬，膠西司馬，周城護軍司馬，屬國都尉，和善國尉，故彰尉印，觀津尉印，陷陳蘇人，安定太守，南口鄉太守，臨淮太守，天水太守，臨當令印，許昌令印，廣饒令印，木羅令印，壽張典書令，驃騎別丞，稻左農長，武安長印，夷道長印，新鄆邑長，長樂亭侯，河間私長朱宏，漢安邑長，漢夷什長，晉歸義胡王，晉歸義氐王，晉歸義叟王，晉率善韓伯長，諸印。皆見於明天一關范氏大澈集古印譜中，可證此譜之官私諸印，大半由范氏而歸稽古齋者矣。

漢銅印叢十二卷

清、汪啓淑集印，乾隆十七年打本。啓淑，字秀峰，號詠庵，新安人，官至工部郎中，嗜古好篆刻工詩，乾隆間詔訪遺書，啓淑進呈書六百餘種，著有詠庵集古印存三十二卷，稽鴻堂印譜四十卷，續印人傳八卷等行世。此譜未有汪澎跋，稱弟秀峯，既成集古印存，暨飛鴻堂印譜兩書，業已傳播名都，焜煥藝苑。近又續得銅印章，悉皆漢製，哀爲補珍本，成此印叢云云。案此譜分十二集，以地支類次，計官私印，共約一千二百餘方，印文下註明紐制。其官印中，如故道令印，永武男家丞，漢屠各率衆長，左積射將軍章，藍田胡監諸印，均爲他譜所未見者也。

詠菴集古印存三十二卷

清、汪啓淑集印，乾隆二十五年鈐本。啓淑子秀峯，號詠菴，新安人，仕至工部郎中，好篆刻，能詩。乾隆間，修四庫全書時，詔訪遺書，啓淑首進呈所藏書六百餘種，有詠菴集，著賞古今圖書集成一部，著有漢銅印叢，續印人傳，焜燿錄等書行世，前自序凡例稱，著古印十餘年，收積漸夥，因整頓所藏，彙纂漢至明，銅、玉、牙、石、磁、銀、瑪瑙、水晶諸印，拓之成譜，不拘爵秩，不分

朝代，前後錯綜其間，爲譜三十二卷云云。每印之下，均注明某銅印，某玉印，某石印，而漢人官私印，不過居十之二三耳。案此譜，以漢銅印與後人作印，錯綜並列成譜，其體例殊乖，致後人無效之者；然其中漢官印，亦有罕遺者，如太尉司馬，千乘均監河內守章，新隆令印，字丞之印，上官祭尊，廣次男典祠長，高顯子典祠長，張掖屬國左盧小長，漢匈奴懸適始夕且渠，晉率善備佰長，諸印，均不見他家譜錄中。又汪氏所著漢銅印叢中諸漢印，與此譜中銅印，均不重出。

印 徵 二 卷

清、朱楓集印，乾隆四十六年鈐本。楓字近漪，錢塘人，著有雍州金石記，秦漢瓦，當圓記，古金待問錄，諸書行世。此譜前有自序稱，素好六書，癖古銅印，更時與同庚老友丁鈍庵遊，數同賞玩前人印譜；惟恨顧氏印叢，甘氏印正，或付割削，或染翰鼓力，以意爲之，雖甚精工，終非舊物，後之人欲求秦漢心畫所在，將何所取徵乎？兒子家講，官遊之餘，知余素好，殫心求索，於宛梁故家，購得古印百方，願愜老懷，爰出笥中舊藏，並友人童二樹所贈，輯爲一集，名曰印徵，無事鐫刻，亦不求備云云。則是此譜，半出其子所購，而由楓拓之成譜者，其書上卷官印，凡三十有二，下卷私印，百四十方，文下均署錫制，官印間署考釋，譜中蕃印雖不多，然以選擇精嚴勝，無一疑竇者，在乾嘉間人譜錄中，殊不多造者也。

續古印式二卷

清、黃錫蕃集印，乾隆六十年鈐本。錫蕃字椒升，又字晉升，海鹽人，官福建候補布政司都事，署上杭典吏，工八分書，能飛白，與同里張燕昌齊名，著

有金石表六卷，刻碑姓氏錄一卷，此譜前有自序，稱元吾子行衍撰古印式，學古編著錄，謂爲上下二卷，卷上爲官印，卷下爲私印，其譜今雖不傳；然吾氏三十五舉中，已詳其例。余今所藏古印甚少，其式未能備，第就其有合於所舉者，拓之成譜，分爲二卷，題曰續古印式，亦希風先哲之意云云。今案其譜，著印雖不多；然間有精品，如左河堤謁者印，未曾見他家著錄，館陶家丞印，文絕精，後歸永明周氏儀鑾共環齋，此皆漢官印中之罕觀者，未可以著印不多而少之也。

銅鼓書堂藏印四冊

清、查禮集印，嘉慶四年鈐印。禮字恂叔，一字儉堂，號鐵橋，宛平人。乾隆間，以道員隨征金川，司督運糧四川布政使，仕至湖南巡撫，未至任卒，能作山水花鳥，尤工畫梅，著有銅鼓書堂遺稿四十三卷，行世，此其藏印譜也。前有大興翁氏方綱序，稱篆仙觀察，博雅好古，尤精篆刻，自尊甫儉堂先生，鑒藏古印有年，觀察雅承先志，輯爲藏印四冊云。據序，則此譜諸印，乃查禮手輯，而拓成於其子之手者，此譜傳世，曾見二本，一初稿一冊本，前署宛平查禮恂叔輯藏，另淳編次，此本則分四冊，前不署鑒藏人名，譜前翁氏序所稱篆仙觀察者，殆即查詢之字矣。此譜分官印私印二類，計官印一百五十餘方，私印三百三十餘方，所著古印雖不多，然選擇精嚴，爲有清一代古銅印譜之冠，官印中如前將軍司馬，安陽鄉侯，修武丞印，方成長印，舉猶左尉，朝陽右尉，西橫里印，中市唯印，白玉子章，諸印，均爲此譜所特有，他譜所未曾著錄者也。

雙虞壺齋印存八卷

清、吳芬式集印，式芬字子苾，山東海豐縣人，道光進士，官至浙江學政，所著有權古錄三十卷，金文九卷，封泥考略十卷，等書行世。此譜卷一古鉢官印

；卷二古朱文印；卷三玉印，牙印，瓦印姓名，卷四姓名名，姓名印，姓名名印，姓名之印；卷五姓名私印，姓名印信，姓氏名名，姓名字，複姓；卷六一字印，闌文二字，闌文三字，闌文四字，爰篆，朱文，朱白文；卷七長方印，圓印，長圓印，六面印，子母孫印，子母印，母印，子印；卷八兩面印，闌文吉祥文，斗檢，花紋；其分類頗詳盡，爲近世作古銅印譜者所宗；惟其卷六所謂一字印，闌文二字，闌文三字，闌文四字，及卷七長方印，圓印，長圓印，七類。今審其印文，與傳世秦詔量刻辭文同，可證諸印，均出秦或西漢作品，茲列之漢下，此其分類未免小失。至譜中諸印，則選擇至精，允爲有請古銅印譜之冠。蓋吳氏以鑑別彝器之法，選擇銅印，宜乎其得超上乘，分類雖有小失，固不足爲此譜病也。

鐵琴銅劍樓集古印譜

清，翟鑑集印，咸豐八年鈔本。鑑字子雍，常熟人，少攻詩文，爲諸生祭酒，屢試不遇，遂淡於進取，一以讀書稽古爲事，家藏宋元秘笈，金石碑版數千卷，以藏書名於時。此譜前有太倉季錫嘯序，謂翟子雍明經，癖嗜秦漢以來官私印章，積累既多，將拓成譜，惜翟君未及中壽，遽爾厭世，君沒後數年，令子鏡之游之，出其手訂集古印譜見示，屬爲序云云，則是此譜乃成於其子之手者。其譜分三類：一秦漢魏六朝官私印，二唐宋金元官私印，三宋元雜印，計漢以來官印四十餘方，唐宋以來官印十六方。案前人譜錄，於宋元官印，多不採集，有之自翟氏始也。其譜分類，亦有失當者，如譜中時充及王高之印，字爲口猜，又程同，又郭錯之印，四印，文字至精，均漢以來私印也，而列之於唐宋私印中；秦漢以來私印中，有賴元，又成處信氏，又顧顯之印，又史景高印，又劉宜私印，又凌統信印，又陳玉階印，七方，乃後人作印，而列之於漢，此分類之失當者。其漢官印中，無甚精品，惟汝氏令印一印極佳，爲他家譜錄所未見者也。

漢印偶存二卷

清、姚燮元集印，光緒元年鈔本。觀元歸安人，字彥侍，祖父田，清予謚文信，清史有傳。觀元道光舉人，官至廣東布政使，著有大壘山房詩集，咫進齋叢書，涪州石魚文字，所見錄，諸書行世。此譜前有自序，稱印章始於秦，而盛於漢，吉金中無上妙品也。先大夫舊藏漢印至多，庚申以後，零落都盡，觀元留心物色，積十五年，始得若干枚，念漢代吉金，日銷日少，因遂傳拓，譜爲一書，名曰漢印偶存，不復分別先秦、晉、魏、統於秦也云云。今案其譜，上卷秦漢印，官印，凡三十五枚，私印百餘方，而自序謂，積十五年而後得，則其求之散漫可見，譜名偶存，頗符其實也；然譜中諸印，選擇尙精，疑僞者鮮，如官印中，立義尉印，強弩軍市長，擇地堯王，均官印中罕觀品。私印中如郭常，龐勳，高延，田桑，王意私印，尹徐私印諸印，均精妙可喜，所著雖少，得此諸印，尙足多也。下卷附姚氏印存，乃其家先世所用私印，以與秦漢印譜並列，殊不足觀。